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11 期



4760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受影響產業與員工所提供相關協助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8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83 ~ 144)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5 ~ 230)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紀律委員會會議 商議排定本（第 1）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231 ~ 232)
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233 ~ 300)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8 案；二、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301 ~ 360)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361 ~ 42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9 ~ 435)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4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3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王婉諭 吳斯懷 楊 曜 張育美 蔣萬安 邱泰源 莊競程
廖婉汝 徐志榮 黃秀芳 劉建國 陳 瑩 林淑芬 洪申翰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奕華 吳秉叡 葉毓蘭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鍾佳濱 洪孟楷
鄭麗文 賴香伶 何志偉 吳玉琴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傅崐萁 楊瓊瑋 謝衣鳳 李德維 范 雲 何欣純 劉世芳 邱志偉
魯明哲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鄧明斌
	勞動力發展署	副 署 長	蔡孟良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蔡豐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傳名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白麗真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蓀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秘書處	處	長	丁玉珍
人事處	處	長	蕭 鈺
政風處	處	長	林進丁
會計處	副 處	長	林耀垣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資訊處	處	長	張文熙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列席報告後，委員蘇巧慧、廖婉汝、吳斯懷、楊曜、張育美、蔣萬安、莊競程、邱泰源、王婉諭、徐志榮、黃秀芳、劉建國、鍾佳濱、范雲、賴香伶、洪孟楷、吳玉琴、楊瓊瑤、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陳瑩、葉毓蘭及林淑芬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魯明哲、洪申翰及林奕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為避免失聯移工成為防疫缺口，防疫指揮中心指揮官暨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明確表達應暫緩取締失聯移工，勞動部亦表示全力配合。惟若無更積極措施，目前在台近 5 萬名的失聯移工，恐將長期成為公權力難以觸及的族群，就某層次言，由於「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第 4 項規定：「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正是造成移工難以合法轉換雇主，而被迫成為失聯移工的主因。為求防疫政策之全面普及，亦為使失聯移工得以合法身分，重新納入相關制度管理。爰要求勞

動部就「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辦法進行研議，於 1 個月內針對失聯移工提出「限期轉換合法身分」可行性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張育美 蔣萬安 賴香伶

二、新冠肺炎疫情已嚴重衝擊臺灣社會經濟情況，勞動部針對「減班休息」（即無薪休假）之勞工，推動「安心就業計畫」，補貼部分薪資差額，協助勞資雙方穩住僱用關係穩定疫情，惟針對下列問題，請勞動部研議因應及解決措施，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維護廣大勞工權益。

（一）無薪休假通報之黑數？

（二）如何防範「雇主假借防疫之名，迫使勞工行無薪休假之情形」亦即防弊機制，以及「因疫情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認定標準」為何？

（三）安心就業計畫實施確切期程？對於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後，已因疫情而放無薪休假之勞工，能否溯及既往適用？

（四）部分工時工作者能否適用補貼方案？勞動部認定及補貼標準為何？

提案人：蔣萬安 廖婉汝 張育美

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勞動權益的影響，勞動部應該超前部署，要求各縣市政府將「義務律師免費代理調解服務」的適用對象擴大至因疫情衍生勞資爭議的勞工。除了弱勢勞工可透過義務律師擔任勞工代理人協助解決紛爭，因防疫隔離或疫區出差衍生的工資或終止勞動契約爭議而申請調解的勞工，請勞動部通知各縣市政府勞工局，考量勞工需求，提供專業法律諮詢，以協助勞工解決紛爭。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吳斯懷 張育美 蔣萬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受影響產業與員工所提供相關協助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由本人向各位進行勞動部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受影響產業與員工所提供相關協助措施」報告，也請各位委員給予請教。

在就業市場現況方面，109 年 2 月失業率為 3.64%，與上月持平，較上月底降低 0.03%，但 2 月資遣通報人數為 1 萬 1,731 人，較上月增加 1,388 人。此外，截至 109 年 3 月 9 日止，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的事業單位家數共 68 家，勞工人數為 2,275 人，較 2 月底增加 28 家、671 人，所以疫情對我國經濟及就業的影響不容忽視，目前各部會正依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的授權，針

對企業端擬訂辦法進行紓困，而本部本於穩定勞雇關係、照顧勞工權益之職責，也規劃一系列穩定就業措施，整體經費規模達 41 億 2,500 萬元，分近、中、長期三階段啟動相關協助機制，來協助企業與勞工。

針對「減班休息勞工」，本部以優先穩定勞雇關係為主要目標，推出「充電再出發」計畫，對減班休息的事業單位及勞工提供補助，鼓勵在職勞工免費參加訓練課程。此外，本部也正研擬安心就業計畫，運用薪資差額補貼措施來協助雇主與勞工度過減班休息的困境。未來如果就業市場更趨嚴峻，將依法啟動雇用安定措施，又為協助新興就業型態的非典型勞動者，本部也刻正研擬新計畫，在減班休息階段給予上工機會，提升工作收入，保障勞工的權益。針對失業勞工，失業期間提供失業給付，並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協助勞工經濟生活，並規劃推動安穩僱用計畫，加強鼓勵雇主僱用失業勞工。日後疫情嚴峻，將會啟動公共服務短期上工計畫，增加就業機會，以協助失業者維持經濟生活。

針對企業，我們擴大補助改善安全衛生設備的事業單位業別，使可能受影響的企業可以藉此時間改善安全設備。此外，若企業有員工子女因應疫情而停課，將補助企業設置臨時照顧人力鐘點費，以及辦理員工關懷等計畫。另外，若勞工透過本部貸款計畫進行微型創業，將可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及延展還款的期限計畫，以協助微型創業者度過難關。對於無法按期繳納勞、就保費或新制勞工退休金者，本部提供緩繳 6 個月且期間免徵滯納金的協助措施。

後續本部將陸續啟動相關協助機制，協助勞工與企業共度難關。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接著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報告。

何處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感謝貴委員會給予本人機會，在此向各位委員進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受影響產業所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之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壹、當前 COVID—19 疫情情勢

自去（108）年 12 月中國大陸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來，目前疫情已遍及 70 多個國家及地區，除衝擊中國大陸經濟以外，也對全球產業鏈產生干擾，使全球經濟成長面臨下修壓力。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假設疫情維持 3 個月（影響期間為今年 1 月下旬至 4 月），今（109）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將減少 0.35～0.5%，全年經濟成長率下修為 2.37%。

貳、產業可能面對的衝擊及影響

在製造業部分，業者在國內的產線目前仍可持續運作，惟因產品原物料過去從中國大陸進口，受中國大陸停工影響，確有原物料短缺之疑慮。但因企業均有庫存備料，且中國大陸各地區目前已逐步復工當中，或企業已尋求其他供應商等替代方案，原物料短缺問題暫獲舒緩，未來原物料能否持續供應，仍需持續關注疫情的發展與產業鏈之動態。

在內需型服務業部分，對於仰賴消費人潮的商圈、夜市、傳統市場、百貨商場之零售業，以及住宿餐飲等內需型產業，因民眾減少外出，受疫情影響可能較大。經濟部初步調查，業者自行評估受影響情形，中大型餐飲業、零售業、商圈、夜市及傳統市場及會展產業，估計衰退至

少 2~3 成；小型餐飲業衝擊較小，營業額約衰退 1~2 成。超商、超市、量販店因民眾搶購民生用品，暫無明顯影響；綜合電商平台則因民眾改為上網購物，營業額暫有成長。

參、產業紓困與振興措施

經濟部已經擬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草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公告實施，對產業紓困與振興措施規劃如下：

一、疫期中資金紓困

為立即協助受影響企業減輕資金壓力，只要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自今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去年下半年 6 個月或去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以上，並經認定屬實者，均可申請。

（一）就「舊有貸款」部分，如原承做銀行同意展延並降息，確保不抽銀根，政府將補貼銀行減免舊貸利息，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 1.06%）計算，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企業補貼上限 22 萬元。

（二）就「營運資金」部分，企業如因本次疫情影響導致營收減少，欲透過融資取得營運資金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等租金，政府將提供全額利息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目前 2.095%）計算，補貼利息最長 6 個月，每家補貼金額以 5.5 萬元為限。貸款期間提供十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企業於營運資金貸款期間，亦不得減薪或裁員。

（三）就「防疫千億保」部分，提供 100 億元保證專款，充裕信保基金保證能量，讓金融機構可承作 10 倍的額度，即 1,000 億元保證融資金額，銀行挺企業陪伴度過難關。

（四）就「寬延退票處理」部分，企業受影響恐發生支票退票情形，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經濟部函請中央銀行轉臺灣票據交換所，暫緩通報拒絕往來且暫不對外提供查詢票信紀錄，紓困註記期間為 6 個月，俾利企業有充裕時間進行營運調整。

二、疫期中輔導振興

在疫情影響期間，持續提供企業振興轉型所需資金需求，並透過研發固本，加速進行技術改善、創新研發，引導留用研發人員，蓄積下一波成長動力。另外透過數位轉型，發展多元銷售管道，減少疫情期間的營收衝擊，以及環境優化、人才培育等作法，以協助企業因應本次疫情所造成之停工、供應鏈斷鏈、外出消費人潮銳減等問題，俾利疫情穩定後做好充足準備，擴大內需及外銷市場。

（一）新增貸款：提供受影響中小企業因振興轉型所需之融資貸款利息補貼，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 1.095%）計算，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企業補貼上限 22 萬元。貸款期間提供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二）研發固本：為鼓勵受衝擊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引導留用研發人員，經濟部針對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中堅企業及大企業等不同企業類別，在現有研發補助方案的基礎上，編列特別預算加碼補助，以擴大輔導家數或增加補助金額。

（三）數位轉型：於疫情期間無法參展或辦理展示活動時，協助企業強化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

功能；另輔導中小型業者導入外送平台及上架電商平台，協助廠商降低商品上架前的數位化作業成本，以提升商品進入外送及電商領域的時效與行銷能力。

(四)環境優化：美化商圈、傳統市場及夜市公共環境，提供安全、衛生、整潔明亮、具美學設計之購物環境，以提升市集經營條件，增加疫期後民眾前往消費意願。

(五)人才培訓：利用疫情期間，辦理訓練課程，強化餐飲及零售人力素質，以提升專業業務能力。另外針對受衝擊企業之員工，開設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專班，並提供津貼鼓勵在職員工利用減少工時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並穩定就業。

三、疫期後行銷振興

於疫情舒緩後，將加強行銷、刺激需求，積極增強國內市場消費動能，並協助廠商舉辦大型展銷及會展活動，提升國外買主來臺採購意願，帶動國內經濟成長及外銷訂單。

(一)發行振興抵用券優惠措施：鼓勵民眾在疫情穩定後外出旅遊及在地消費，初步規劃結合國內旅遊住宿，每房發送定額振興抵用券，以雨露均霑、立竿見影之原則，適用於商圈、列管夜市、列管市場、觀光工廠，以及全國餐飲業與藝文產業，冀刺激民眾消費，帶動產業復甦。

(二)提升地方特色行銷：遴選具國際觀光能量之商圈辦理整合行銷、規劃商圈整體性主題行銷活動、辦理特色遊程推廣，以及與多元平台合作，擴大商圈能見度，吸引人潮湧入，恢復商圈活力。

(三)辦理大型展銷及會展活動：透過網路及國際廣宣曝光，傳達我國防疫成效，鞏固來臺採購信心；透過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同時補助企業和公協會參展及建置產品主題館，以宣傳我國會展產業形象，加深我國產業國際能見度。

肆、結語

製造業及內需型服務業對我國經濟影響幅度和層面甚廣，如何協助企業紓困及研擬具體振興措施相當重要，不僅須提供短期融資和利息補貼，更須以長遠角度重新思考產業轉型升級。面對疫情影響，經濟部將由工業局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及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擔任窗口，協助業者將衝擊降到最低，儘速度過難關，確保我國經濟穩健成長。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報告。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召集人及各位委員今天邀請交通部就這次的疫情交通產業及員工所受到的影響，以及交通部在紓困期間所提供的各項措施提出報告，也請召集人以及各位委員給予交通部相關措施最大的支持。目前在對整個陸海空的影響方面，在陸運影響的相關產業大概有 3 萬 9,000 家，從業人員超過 20 萬人，在公路客運方面，目前短途路線下降大概 17%，長途路線下降大概 32%，機場路線下降 39%。在遊覽車客運業者目前每天的出車比去年同期大概減少兩千多輛。在計程車客運業方面，目前的運量比去年的 12 月大概下降 30%。在小客車租賃業方面，目前的影響還有待觀察。

在陸運紓困方面，目前交通部提出以下措施：第一，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小貨車汽燃費使用費 50%，期間為 1 年。第二，補貼遊覽車、小客車相關的營業車輛牌照稅 50%，期間

也是 1 年。第三，辦理小客車租賃業、遊覽車及計程車相關業者車輛的車貸融資利息補貼。第四，輔導公路運輸業者從事短期的專業職能培訓。第五，補貼計程車客運油料每公升 4 元的補貼額度，期間是六個月。第六，補助陸運購置相關的防疫用品，其中包括手套。

在海空業的影響方面，目前受到衝擊最大的是國內跟國際航線，國內、國際航線在二月平均流失了 47% 的運量，進入三月之後，目前運量預估縮減會超過 75%。在海運方面，目前國際郵輪禁止停靠，其中包括小三通跟直航業者也是一樣禁止停靠，相關的衝擊，對客運來說是比較大的，但是在貨運的衝擊方面，目前大概是介於 1% 到 10% 之間，也就是說，在海運的物流方面，目前衝擊是比較小的。

在相關的紓困措施方面，目前交通部補貼航空業者相關的降落費、土地、租金、房屋及機庫使用費、權利金，而且以上的相關費用都進行緩收。另外，針對民用航空業者、運輸業跟地勤相關防疫的支出，交通部也有編列預算加以補貼，在海運方面，除了補貼小三通直航相關業者營運所需的費用之外，我們也針對所有的場站及商業設施提供租金的優惠跟補貼。另外，交通部也針對船舶運輸、貨櫃集散港口相關作業提供相關的防疫補貼，這裡面也包括手套。

在觀光產業方面，目前受影響的包括旅行業、旅宿業及遊樂業者大概有超過二十萬個從業人員。目前的紓困方案，包括補助旅行業接待大陸旅行團提前離境，這部分目前已經在辦理中。其次，交通部也補助旅行業因為停止出入團的相關損失，這也是在辦理中。在旅行業入團的紓困方面，目前交通部也有補助旅行業者相關的損失，這也是在辦理中。另外，在人才培訓方面，這次交通部特別考量在旅行業方面，有導遊、領隊，相關的從業人員超過 9 萬人，所以交通部特別搭配勞動部，我們提出了短期人才培訓的方案，對於培訓經費提供補貼，而且在培訓期間也給予包括導遊、領隊相關的一些補助。另外，交通部也協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者提供周轉貸款以及利息補貼。另外，交通部在觀光旅館跟旅館目前所受到的衝擊方面，我們特別提出了 15 億元來減輕相關業者的營運負擔。

以上，針對陸、海、空各業的衝擊影響、紓困方案、觀光業者所受到的衝擊影響以及對員工的一些協助做出簡短的報告，還請大會給予最大的協助。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報告。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參加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謹提出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受影響產業與員工所提供相關協助措施案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本會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已編列經費 35.57 億元，並已擬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針對本會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分述如下：

壹、防疫措施

辦理農漁產品運銷場域及漁港環境消毒、清潔、衛生安全維護等防疫工作，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輔導批發市場加強防疫措施：輔導各批發市場及共同運銷農民團體採取相關防疫措施；

補助充實衛生消毒設備（施），加強公共區域消毒；辦理防疫講座宣導。

二、加強漁港各項防疫措施：針對漁港區域周邊加強清潔及消毒；對外籍船員及漁民等宣導防疫措施。

三、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防疫消毒作業：加強園區全面環境消毒；協助進駐廠商落實防疫。

四、強化野生動物與人類相關病原之監測調查：針對蝙蝠等野生動物進行採樣，就疫情病原體進行監測；密切注意 WHO 及 OIE 發佈之訊息。

貳、紓困措施

一、提供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

1. 提供優惠貸款：針對受疫情影響之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等，提供 18 項 68 億元額度之紓困貸款，支應農產業或事業所需資金。前述優惠貸款利率為 0.79%~1.68%，部分貸款可申請最長 2-3 年本金寬緩。舊貸戶如還款困難者，亦可申請延期還款。

2. 利息補貼：額外提供休閒農場貸款、部分漁業貸款（沿近海漁船、遠洋漁船、養殖漁業）、部分農業貸款（糧食、農機、農村酒莊、種苗、花卉、果樹、蔬菜、雜糧、特作業者等）、畜牧業貸款之貸款戶，給予 1 年免息或部分利息補貼。

二、要求受補貼之法人團體對其員工之保障

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利息補貼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以保障相關農產業及事業員工之生計不受疫情影響。

參、振興措施

一、海外市場拓銷

1. 加碼海外行銷補助：經評估短期可能受影響之農產品品項，以往年補助標準為基礎，採行短期加碼措施，提高海外拓銷補助額度，增加外銷誘因；另將視疫情對農漁畜產品產銷影響狀況，針對適量農漁畜產品，辦理國外促銷、加強食品安全或新技術之推廣、業務宣導等工作。

2. 加強海外通路拓銷：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汶萊等新南向國家及日本、美、紐澳等全球市場，辦理我國農、漁產品大型促銷活動，與駐外代表處合作辦理農產品推廣會，並排除貿易障礙，另於杜拜等中東市場辦理臺灣農產品推廣會，開拓清真商機。

二、強化電商網絡及國內行銷

1. 與電商合作帶動農產品網購銷售：考量消費者外出至實體通路採買意願降低，本會於 2 月 13 日及 14 日辦理農漁畜產品大型媒合會，媒合溯源國產農產品供貨農民團體與電商平臺合作，讓消費者更容易透過電商平臺購買各類農漁畜產品。此外，本會對消費者提供買 500 元送 50 元促銷優惠，以及電商平臺行銷獎勵金之誘因，刺激消費。另針對花卉產業，則已規劃推動「花心陪伴傳遞愛」網購宅配花束傳情活動及微型花店行動展售平臺，增進花卉消費。

2. 加強國內多元行銷提高銷售量：透過邀請企業團購、媒合大型通路加強販售、協助於臺北希望廣場等農民市集通路加強促銷推廣等方式，提升國內農產品銷售量。

三、輔導國內產銷調節

滾動維持產銷秩序，即時發布產銷預警。輔導產業計畫性生產，避免集中上市。並輔導開發小包裝分切品或即食加工產品，輔導地方政府公告啟動加工措施，補助加工凍儲費用、集運費及處理費，促進加工廠商擴大採購，產製多元加工產品。各產業產銷調節措施如下：

1. 農糧產業：因應高中以下學校延至 109 年 2 月 25 日開學，農民約有 120 公噸之短期葉菜類，臨時轉銷售不易，本會立即啟動分流媒合機制，把其中 20 公噸具產銷履歷及有機優先拍賣或交易專區之果菜市場銷售，另外 100 公噸媒合國軍、零售專賣或量販通路之供應單位採購，解決農民燃眉之急。此外，密切關注稻米、水果、蔬菜、花卉、雜糧及特作之供需情形，掌握疫情對農糧業產銷之影響，舉辦相關產業振興、市場拓展等多元行銷活動，針對直銷部分，以產銷履歷及有機品項為優先，加強於各網路購物平台促銷農產品，並宣導大眾於相關平台購買，強化電子商務通路及宅配服務。

2. 畜禽產業：持續盤點畜禽產品消費衰退的影響，滾動檢討 109 年度生產目標，針對毛豬、肉羊、土雞、肉鴨、蛋鴨等 5 個品項，引導產業團體自主配合辦理逾量畜（禽）去化之屠宰、凍存、加工、行促銷及短期產銷調節之計畫性生產與種畜（禽）淘汰作業，加速過剩畜（禽）去化，啟動種畜禽提前淘汰，穩定產銷平衡。

3. 漁業：輔導石斑魚、午仔魚及大宗養殖魚種進行計畫生產，下修總年均生產量 1-2 成，並補助整池消毒及停、疏養，以分期及延緩放養，避免集中上市。

四、休閒農業輔導及獎勵旅遊

休閒農業業者於 1 月中下旬起，已明顯受到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來客數、營業額急遽縮減。業者表示 2 月起之團體行預約大多遭取消，自由行之住宿預約退房率也超過 5 成，顯示遊客對於出遊確有疑慮，且業者認為後續衝擊會更加顯現，本會針對休閒農業提供相關輔導及獎勵措施如下：

1. 輔導提升休閒農場品質：因應遊客減少，輔導休閒農業業者強化場域品質，蓄積未來發展能量，培訓從業人員專業技能及服務接待，提升場域特色及促進農遊產品升級，包括獎勵雇工購料、改善場域及產品如銀髮與親子友善場域、綠色療育場域、多語導覽、農村特色料理、創新體驗或伴手商品研發等，優化網路資訊及建置電子票券系統。

2. 強化休閒農業多元行銷：善用主題遊程辦理多元跨業行銷，運用電子票證推動獎勵農遊措施，強化網路、社群推廣，以拓展客源，獎勵國內外遊客至休閒農場域旅遊，每人可抵用 250 元休閒農業相關消費。

肆、結語

本會執行相關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將可緩和我國農漁畜產業遭受外銷中國大陸受阻、國內消費需求改變及農業旅遊人數減少等衝擊，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影響。

本會將持續掌握消費市場狀況，適時輔導產業機動調節生產，維持產銷穩定，並透過各項產業輔導措施，加速產業轉型，使各類農產業及事業，得以度過本次疫情危機，並期許能化危機為轉機，減低以往過度集中單一市場之風險、加速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促進產業結構升級。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紓困、振興措施及農業發展之關心與期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後之無線麥克風發言。

現在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稱讚勞動部，有問就有差，有做就可以讓大家看到。昨天早上說希望馬上能在勞動部官網看到勞動部針對未來疫情勞工面對的狀況之各種分類，屬於哪一種勞工、面對什麼樣的問題、可以得到什麼樣的資源，就這麼簡單三句話、一個概念。果然勞動部在下午 4 點半就已經做出來了，不是 5 點才提出，做得不錯，先給你們鼓掌。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本席今天一樣要繼續追問這個問題，我們確實需要這個資訊的原因是，現在的政府除了會做事之外，所做的事情還要能夠跟人民接軌，讓大家知道這才是有效用的做法，所以今天我們繼續就這個方案往下追，你的紓困是否快速精準到位？剛剛部長把這些勞工分成減班休息勞工、失業勞工及非典型失業勞工三部分。我昨天提到，你對國家產業面各種勞工的各種問題有做過調查嗎？你說有資料，請問減班休息勞工有多少人，大概是在什麼產業？部長可以直接舉例嗎？你們把這些勞工分為三類，現在最多的是減班休息勞工，部長隨便舉個例子，哪一種是減班休息勞工？

許部長銘春：像觀光旅宿，還有餐飲的影響也非常大。

蘇委員巧慧：航空運輸也都算吧？

許部長銘春：也都算。

蘇委員巧慧：他要通報才算嗎？他要通報才進入這個類別裡面嗎？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他必須要通報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他要通報……

蘇委員巧慧：是跟地方政府通報？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他跟地方政府通報了以後，才會進入到這個類別裡面，才有機會能夠接受紓困方案，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沒錯。

蘇委員巧慧：應該是這樣嘛。昨天為什麼會有一個類別叫做無薪假？無薪假到底有沒有通報？要不

要通報？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俗稱的無薪假就是減班休息。

蘇委員巧慧：其實不真正是無薪假，勞動部有說不是企業主要放無薪假，就可以從這個月開始一塊錢都不付給你，其實不是嘛！

許部長銘春：對，這是違法的

蘇委員巧慧：其實這是違法的。我們要再次跟社會大眾說明，沒有所謂的無薪假，還是要回到我們的法規規定，就是我們所謂的減班休息，因此他必須要通報，等於是勞動部對於這樣的公司行號、企業都有數字可以掌握，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有。

蘇委員巧慧：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這些企業就進入四大類別的減班休息勞工類別裡面，然後就可以開始不管是安心就業方案或是充電再出發訓練等等，大概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對，我也要補充說明，我們一收到地方政府通報的這些減班休息的人數及企業之後，會通報給發展署，發展署會主動聯繫、關懷這些企業，然後告知他們有這些減班休息、充電再出發等等的協助措施，並告訴他們怎麼申請。

蘇委員巧慧：勞動部有一套流程，可是其實外界不知道，光是昨天委員的垂詢也好，或是新聞媒體報導也好，外界大部分的問題是，我不知道我到底是屬於減班休息勞工，還是公司整個收起來了，我變成失業勞工，甚至我平常是 free lancer，靠接案維生，例如樂手、攝影師，所以我是非典型勞工，那我可以接受的方案是哪些？其實一般人不可能會知道這個狀況。

因此，我從昨天開始要求在網路上面列出方案的同時，我也希望能夠如同現在衛福部的作法，職安署或勞動部轄下的單位，能夠透過白話文，把現在的社會現象和公務員這麼勞心勞力努力所做出來的方案，並送到勞工手中去對接起來。所以第一個，我要求我們現在做出的方案、資訊必須要能夠辨明，讓大家理解，才是有效用的東西，請問多久能夠做出來？

許部長銘春：我已經交代……

蘇委員巧慧：其實現在方案已經有了。

許部長銘春：我現在在請他們做懶人包。

蘇委員巧慧：昨天的無薪假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製作懶人包，應該很快就可以……

蘇委員巧慧：不只是這樣，我希望能夠有一個單一窗口，就如同現在的「1922」一樣，有電話專線可以打進來，也可以看到網路的資訊，我希望有單一窗口便民的資訊，讓我們做出來的方案能夠精準地類別化到每個人手上，這是我的第一個要求。

第二個，我想要瞭解紓困是否能夠真正到位，包括非典型勞工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許部長銘春：目前都在規劃當中，會很快。

蘇委員巧慧：關於紓困到位的問題，除了勞工類別的部分之外，其實大家也很想知道自己是不是在被幫助的範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大家會覺得是不是會像買口罩一樣，就是現在所有的人都可以得到幫助嗎？還是先報先贏？如果是這樣，我是不是就乾脆提前申請報入無薪假的部分

。因為我們都知道預算有限，能夠紓困的間數在想像中也一定有某一個極限，這樣是不是先報先贏？我先說我是減班休息的企業，那我就先搶到國家的資源，會不會產生這樣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不會，只要在我們這些計畫有效的期間統統可以。

蘇委員巧慧：可是預算有限，你要再另外找預算嗎？

許部長銘春：現在就安基金匡了 30 億元，另外是公務預算，共計 41.25 億元，如果不夠，我們會再提就安基金來增加預算。

蘇委員巧慧：還會有另外的財源來彌補，所以各產業、各企業其實可以不必因為要搶快、搶政府的資源來提早進入這個階段。其實我們對於這些企業主是很感謝的，他們只要願意撐住，等於是共體時艱，所以未來也會提早把他們列入前段班來接受振興的部分，這是部長在這邊講的。

一是紓困，另外就是進入到振興的部分，剛剛是雪中送炭，但是其實還有另外一種受到疫情影響的產業，它反而是化危機為轉機，獲得很好的營業額，例如防疫物資口罩，現在不但是三班制趕工，甚至有女工因為太累受傷了等等。這表示防疫物資產業、物流業，還有剛剛說的電商反而逆勢成長，物流業的產業非常多，甚至因為轉單效應而產生的中小企業也很多，大家變成工作做不完。

我們也看到經濟部與勞動部共同會商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的特殊加班規定，部長，現在是不是適用第四十條的時候？

許部長銘春：沒錯。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也看到你提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增列 12 個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調整例假次數的產業，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那是急單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我現在要說的是，我們能夠理解防疫物資，全社會甚至是全世界都希望你能多做一點，也要拜託你多做一點。其他的部分，我們也鼓勵你可以把握機會，讓產業回到臺灣，讓世界看到臺灣，甚至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是，他現在沒有單、沒有狀況、沒有生意可以做，可是也許疫情趨緩之後，他會有要補過去這段 loss 的情況，這時就會有增加勞動力的需求，部長完全理解，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的行政命令，可是在振興產業的同時，我們也想問勞工安全誰來顧？這個行政命令有時間性嗎？還有其產業類別會繼續打開嗎？這個門會繼續開到什麼時候？有沒有闔上的時候？還有在門開的階段當中，勞動部會加強保障勞工的安全嗎？如何加強？

許部長銘春：我們雖然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讓加班的工時、例休可以彈性，但是在法規上有規定，還是要給勞工適當的休息，例休如果調整還是要補假，所以在例外的規定裡面對勞工的健康還是有保障的。當然，我們也擔心因為加班過於頻繁，造成過勞的情形，我們也會呼籲雇主在加班趕工的同時要兼顧勞工的健康、安全。另外，職安署會宣導、輔導法遵訪視，我們會利用法遵訪視到這些因應紓困、防疫物資的企業去做一些強勢的輔導，並請他們務必要注意勞工的健康跟安全。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大家都可以理解，因應現在的疫情狀況，我們不得不開這樣的門，為了保障臺灣現在每個人的安全，開了這個門，也是讓產業有一條活路可以走。但是大家都在看，也都在檢視，勞動部這個門會開多大，什麼時候會關，在開門的期間有沒有保障勞工安全的配套措施，對於這三點，我們會強力監督勞動部，也希望勞動部可以本於最高主管機關的職責，把這個工作做好，讓社會大眾對勞工更安心，這是我們的要求，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交通部，非常感謝在防疫期間我們提出校園水龍頭及車站附近水龍頭出水量變大的作法，交通部都立即回應。除了防疫之外，有一個部分我也想請教一下交通部，這是去年已經公告，即將在 9 月開始做取締和裁罰的，就是關於兒童汽車安全座椅這個部分法規的修訂，我們可以看到原本的條例是，在一歲以下或體重未達十公斤的時候應該用後向；但是在這一次的修正條文裡面看到是，二歲以下就應該要安置於在後座。我身為一位家長，非常在乎行車的安全，我也同意世界各國都已經慢慢提倡後向是比較安全的，應該加強來處理，盡可能都以後向為主。但是這邊我們有看到它的說明，是針對 CNS1497 的部分來做處理，我自己已經把那份文件讀完了，那裡面絕大多數是針對安全汽座如何檢查、如何規範的撞擊測試等等來做說明，我唯一看到一個跟年齡以及限制有關的就只有這個表格，不知道交通部是不是依照這個表格來做條文的修訂？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王委員婉諭：這份資料有提到，在 0 或 0+情況下是未滿 10 公斤或未滿 13 公斤，但是在一個部分是用 9 公斤到 18 公斤，目前交通部把它限制在二歲以下必須全部後向的情況下，跟所謂 9 到 18 公斤有部分可以用前向的狀況是有所衝突的。我想提議的是，這個部分即將要上路與施行了，我們想要提案，但是我有收到很多同樣關心駕駛安全、乘坐汽車安全家長的回應，是說如果這些小孩在接近二歲的時候，大概一歲半到二歲之間，如果他的身高曲線是偏向在 50%以上，或是七、八十%，甚至 95%以上的小孩子，其實坐後向部分不太容易選擇到安全的座椅；我就想說，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有所彈性，讓家長能夠考慮依照小孩身材的多樣性而做調整？因為我查看了世界各國的法規，這部分我先補充說明一下，就是剛才提到的 9 公斤至 18 公斤的部分，比照現在公布的身高曲線，9 公斤大概是 5 到 6 個月 97%的小孩，身高體重在 97%的部分他可能在 5 到 6 個月就已經達到這樣子的上限。如果是二歲以下都必須要後座，有 50%的情況是 12 公斤，也是適用在所謂 CNS1497 的部分，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需要做適當的調整？我比較各國法規的規定，像美國喬治亞州的部分，它是說盡可能地後向，這個我完全同意，因為基於安全的理由，但是它也有提到下面的，就是依照小孩的年紀，還有小孩身高體重的 size 去做調整。明尼蘇達州也是一樣，它也提到說，如果他已經 *overgrown rear facing car seat* 的部分，也是可以做一些調整，或是他的高度和限制，造成他沒有辦法往後坐是安全的情況下，他可以選擇前向的。有些國家是這樣規定，不用到 2 歲，1 歲以上到 6 歲，中間其實是會有一個銜接區間，譬如在六

個月到二歲部分是可以選擇後向或前向，是依照小孩的狀況來做這樣子彈性的調整。

我們當初 CNS 的修正其實是根據歐盟經濟委員會的規範，他們現在強制到一歲三個月，也是有再次提醒後向比較安全，這部分我們是沒有問題，只是歐盟還有規範的是，強制到一歲三個月，另外就是身高在 83 公分以下是強制後向的。我們看到這些各國相關的規定，其實都有提到，它不會只有限制一個單一的年齡，而是必須依照小孩的身高體重做調整，因為小孩的發展真的是有緩、有慢，我們還是必須考慮到，雖然少數，可能 90%以上的家長不適合選擇的時候，他們也希望能夠符合法規的情況下，是不是有可能做這樣子彈性的調整？

黃次長玉霖：對這個議題，委員的解析非常的深入，雖然座椅相關的規範是由經濟部來訂定，但是我們會找經濟部，透過我們車安中心一起來開一個聯席會議，就會員所提出來是否可以針對 overgrown 這一部分來保留彈性？我們馬上來研議。

王委員婉諭：這個規範是在交通部，我覺得交通部在提出修正的時候，其實就應該稍微嚴謹。

黃次長玉霖：我們一起來研議這樣的作為，再跟委員提出報告。

王委員婉諭：瞭解。因為主要還是要考慮到所有小孩的成長情形。另外一部分是，安全法規已經上路很多年了，我不知道次長有沒有瞭解實際上小孩乘坐安全座椅的狀況？

黃次長玉霖：我知道，因為我有 3 個小孩。

王委員婉諭：不知道普及率是多少？或是針對這部分相對應的交通裁罰有多少件？

黃次長玉霖：應該都是要按法規來，目前抓到的違規這個比例並不是非常的高。

王委員婉諭：但是在現實狀況，滿多家長其實沒讓小孩坐安全座椅的。

黃次長玉霖：是，有。

王委員婉諭：像我們家裡是從出生開始就讓小孩坐安全座椅，我知道很多家長目前會選擇沒有安全座椅的方式，因為方便等等的原因。基於兒童安全的考量上，我很希望這一部分能夠確實稽查、開罰，法規其實定很久，我認為普及率可能還沒有到很高的情況下，所以不只是法規同時修訂之外，我覺得落實方面也應該要一起來。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來加強。

王委員婉諭：再麻煩你們。

黃次長玉霖：會加強相關的稽查。

王委員婉諭：如果有相關的處罰，比例的部分或違法的情況，是不是請交通部同時提出來？

黃次長玉霖：可以，我們會同警政署來檢討一下，再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謝謝！我還是希望針對兒童安全的部分一起來努力。

黃次長玉霖：好，謝謝！

王委員婉諭：謝謝！其次本席要請教勞動部部長，我還是要提到企業托嬰，身為一位家長，我們很希望大力推動企業托嬰的部分，我有看到勞工補助相關的部分，在紓困條例裡面有提到補助的費用。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婉諭：這裡有提到，勞動部將補助企業保母的費用，不知道這個部分是不是已經有詳細的內容，還有，這個經費算不算在紓困預算裡面？

許部長銘春：這個就是在 41.25 億元的紓困方案經費裡面，這個部分我們的計畫差不多完成了，3 月中旬我們就會發布，我們的時薪是 200 元，就是托育的保母費用，企業若聘請保母來，就他們企業員工的子女帶到公司來上班的時候，保母每小時的工資是 200 元時薪。

王委員婉諭：資料裡面有提到，你們希望能夠達到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所以希望能夠在企業設置兒童臨時照顧空間，並且增加人力的鐘點費，就部長剛剛的解釋是說，這是在補助人力的部分，空間的部分比較沒有相……

許部長銘春：是，空間我們本來就有，空間的部分是 20 萬元，就是企業如果設置臨時的托育空間，我們最高可以補助到 20 萬元；人力的部分是每小時 200 元。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想請教的是，這個部分其實在 2014 年已經有相關的方案在推動，不知道從 2014 年到現在（2020 年）這些申請的補助或是實際發生的案例大概有多少件？

許部長銘春：我們目前已經補助了 50 家設置臨時照顧的托育空間。

王委員婉諭：我想要提醒的是，兒童臨時照顧的空間其實應該要符合原本托育的環境和條件。

許部長銘春：是。

王委員婉諭：之前很多企業會反映，在企業裡面比較難進行這個部分，就是因為它沒有適合的空間來進行，在防疫期間如果我們希望能夠加強這樣的補助的話，我覺得同時還是要考慮到它的效益，就是到底有多少企業可以在這麼短時間之內能夠提供這樣的空間和人力？

許部長銘春：是。

王委員婉諭：在針對這個補助方案的部分能夠比較詳細去省思，不要忘了這些人力以及費用其實都應該要有相關的相關法規，都不能相違背。

許部長銘春：當然。

王委員婉諭：勞動部的部分可能要跟托兒、托育的這些設施相……

許部長銘春：沒有錯！關於托兒、托育的設施，我們有一些規範，它的設置一定要符合規定，這個規定我們是跟衛福部、教育部會商過後才訂出來的，它的設置的空間一定要符合標準，我們才會給予補助。

王委員婉諭：了解，這個部分再麻煩勞動部將詳細的法規提供給我們，因為就我們的了解，企業在設置方面其實有一些困難度……

許部長銘春：是，之前有困難是因為法規太嚴格，後來我們跟衛福部、教育部討論之後有鬆綁，比較小型的部分，讓他們易於設置，但也可以兼顧到幼兒的安全。

王委員婉諭：我們擔心鬆綁的部分是不是會造成防疫的破口或安全的擔憂，所以希望……

許部長銘春：不會，我們有正式訂辦法，而且考量很周全，請委員放心。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主席（蘇委員巧慧代）：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的辦公室收到不少陳情，都

是關於農曆年前後很多臺籍員工遭受中國大陸疫區相關工廠的臺資、臺商公司，要求他們即刻回去復工。可想而知，這些陳情人（臺籍員工）心理當然非常焦慮、擔憂，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中國疫區的疫情其實是非常不透明的狀態。他們為了自己及家人的健康，也不想要自己成為臺灣防疫的破口，所以不想回去，卻面對到公司，包括臺商用各種方法逼他們回到中國的疫區工作，在這種狀況下，有些人因為不願意回去就簽了自願離職書，有些人在被雇主逼迫、不甘願的狀況下，硬著頭皮到中國非常高風險的疫區工作。本席請問許部長，勞動部目前有沒有接獲類似的案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接獲很多勞工詢問這個議題，但是目前跟公司發生這些爭議的陳情還沒有，但從委員的質詢當中，確實有這樣的案例發生，勞動部從疫情發生開始，已經透過職安署所訂的指引，一再對外強力呼籲，在武漢疫情期間，雇主要以勞工的健康安全為最優先的考量，避免派勞工到中國，其實現在不只是中國，還有其他國家也被列為疫區。

洪委員申翰：沒錯。

許部長銘春：不能派他們去，可以改用視訊或電傳的方式來維持營運、經營。

洪委員申翰：我的辦公室在 2 月 17 日召開一場記者會，3 月 2 日也開了一場協調會，都是希望勞雇跟相關部會拿出辦法，針對相對弱勢的勞工，提出方法來保障他們的權益，許部長應該有看到我們的記者會或協調會的要求和呼籲吧！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關於這個問題，勞動部除了剛剛的呼籲以外，在之前也公告一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其中要求雇主應該要提供必要且充足的防護措施，如非必要，應避免指派勞工到疫區，這是指引的部分；可是很多人說，指引的效力到底怎麼樣並不清楚。除了這份指引之外，在本會期院會特別條例通過了一項附帶決議，內容是這樣寫的，重點是後面的這段，「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宣傳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提供勞工必要充足之防疫物資；如果勞工認為雇主未提供必要充足之防疫物資，得拒絕前往，並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我跟這些陳情人說明有通過這一份附帶決議，可是很多陳情人看完以後還是不瞭解，他無法理解這個附帶決議通過或不通過，對他來講到底幫助在什麼地方？有用或是沒有用？他不知道，所以有很多困惑，請問部長，這項附帶決議對勞工有幫助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指引或決議都是依照職安法的規範，要求雇主如何去保護勞工的健康跟安全，就是儘量避免派勞工到疫區的國家，真的有必要的時候，就要提供充足必要的防疫物資，讓勞工覺得已經是足夠的才能去，如果沒有，勞工是可以拒絕的。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認為附帶決議裡的一段文字可能是蠻大的重點，就是如勞工認為雇主未提供必要充足之防疫物資，意思是勞工可以獨立判斷雇主提供的防疫物資是否充足，我的理解應該是沒有錯嘛！勞工可以獨立判斷，意思是說，勞工在獨立判斷之後，覺得並不充足，就可以拒絕前往。在這個狀況之下，雇主不可以做對勞工不利的處分，我的理解應該是沒有錯的！

許部長銘春：是。就是他可以獨立來判斷他所提供的這些物資是不是……

洪委員申翰：他自己都可以判斷了，對不對？這個判斷的權力是在勞工的手上，這很重要，是不是這樣子？

許部長銘春：剛剛我們提到，其實職安法的法規範是必要且充足啦！這個部分雇主可能會認為夠，勞工獨立判斷之後可能會認為不足，但是到底夠不夠，可能要有個合理客觀的標準。

洪委員申翰：但是附帶決議上寫的是勞工認為，我讀上面的內容，是勞工自己可以獨立判斷他覺得不充足，他當然需要舉證、蒐證，對不對？舉證跟蒐證他為什麼認為不充足，如果他舉證、蒐證認為不充足，就可以拒絕前往，在這個狀況之下，雇主不能對他有不利之處分，沒錯嘛！

許部長銘春：沒錯。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這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你必須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因為這是一個相對比較有突破性的保護。其次，部長你能不能完整說明，如果勞工依據這一項附帶決議的內容，認為雇主提供的防疫物資是不足的，而拒絕前往疫區工作，但公司卻對勞工有不利對待的時候，勞工想要爭取自身的權利，他可以使用哪些管道、法規？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第一、他可以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規範的調解機制來解決，他可以申請調解；第二、如果調解不成立，他可以循訴訟途徑解決他們之間的爭議，在調解的時候，假設以防疫物資是否充足有發生爭議的話……

洪委員申翰：如果是不充足的狀況呢？

許部長銘春：對，如果是這樣就會發生爭議嘛！雇主可能認為夠，依照現在勞動事件法的舉證規範，雇主要負舉證責任，認為他夠。

洪委員申翰：在勞動事件法的規範裡面，是雇主要負舉證責任，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就是他要認為夠，但是我建議勞工為了保護自己、保全證據，他也要適度的蒐證。在調解的部分，我有特別要求職安署，調解委員如果面臨到底夠不夠的爭議時，我們的檢查人員可以行政協助到調解會說明這樣的物資，雙方的爭點所在，到底符不符合職安法的規範，這是第一個部分。如果雙方調解不成立，就進入到訴訟途徑，剛剛提到舉證責任是在勞工，呃，是雇主。

洪委員申翰：雇主，勞動事件法要求的是雇主。

許部長銘春：對，是雇主。依據勞動事件法的規範，舉證責任轉換了，雇主要負他已經提供必要且充足的防疫物資的舉證責任；勞工的部分，假設要派他去，勞工一定會問會提供哪些防疫上的安全衛生措施或者工具，譬如口罩、酒精等，只是……

洪委員申翰：部長，可是依照附帶決議，很清楚是勞工覺得不足夠，他得以拒絕。他蒐證以後，就可以在調解上面找到對他相對有利的條件，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我剛才提到，夠不夠會是一個爭點，在調解會我們的檢查人員會做協助。萬一還是調解不成立進到法院，第一、勞工自己有適當的蒐證；第二、勞動部也是會給予訴訟律師的補助來協助進行專業訴訟程序。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認為附帶決議如果是這樣寫的話，勞動部，不管是調解會、調解人，或剛剛來協助的人都應該盡量以勞工獨立判斷的認知為主，這應該是沒有問題吧？

許部長銘春：當然，沒錯。

洪委員申翰：應該是用這個作為主要的判斷。

許部長銘春：沒錯，是。

洪委員申翰：最後，部長剛剛提到的內容，很多勞工還是不太容易理解，本席希望勞動部可以把剛剛提到的這些，包括啟動的條件、法規的使用，包括勞動事件法等，做成一個懶人包，就像蘇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放在 app 上面。

許部長銘春：可以，沒問題。

洪委員申翰：放在這個 app 上面，讓更多勞工可以簡單地知道，他能夠走什麼管道、可以去哪裡申請相關扶助或找到協助，本席希望可以做到這些事情，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可以，沒有問題。我們會馬上來做，以淺顯易懂的圖卡或懶人包，其實現在在防疫專區就有 QA 了。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但是散落在很多地方，可不可以在一個禮拜之內完成這些事情？

許部長銘春：可以，完全沒問題。

洪委員申翰：稍後我們還是有一個提案，我們再請各委員、勞動部來一起來研究，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謝謝洪委員的支持，有兩位委員一起要求你，趕快做出來。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都很關心勞動部。依據我們現在掌握的訊息，因為疫情的影響，許多行業都開始減班、裁員或暫停營業，但有一個基層行業反而變成熱門，增加很大的業務量，叫做外送員。因為大家都不去餐廳吃飯，避免接觸群聚。外送員的增加，去年連續發生多起交通意外、超時工作，因為是非常基層的勞工，他為了多跑幾趟，負荷太重就發生了意外。本席對勞動部這個部分非常肯定，很快地就制定一個工作指引，要求雇主必須在僱傭關係的條件之下，提供勞工商業保險或做必要的措施，但是其中有一個破口—承攬關係，我們曉得資方會用盡一切辦法躲避勞基法很多的規範，所以承攬關係並不適用這個指引，只是準用，在法律名詞上，適用、準用跟比照都有不同的效力，承攬關係的外送員沒有受到這個法的保障，尤其在這 4 個月的輔導期是不實施勞檢的，當然也是鼓勵資方做好準備，提供 4 個月的緩衝時間嘛！但在這 4 個月期間，疫情這麼嚴重，僱傭關係的勞工得到一部分保障，但因還是輔導期，沒有罰、沒有勞檢，針對承攬關係的外送員，請問勞動部有沒有具體的措施來解決這個破口？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外送員議題的關心。我們認為業者對這位外送員如果有指揮監督的事實，就要依職安法負起防止勞工發生職災的義務，但是如果業者跟外送員之間是承攬關係，他仍然要依照職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對外送員實施危害的告知，也要依照安全衛生的規定採取安全的告知處置，違反的話，可以處 3 萬元至 15 萬元的罰鍰。這件事情如果要徹底解決，就要透過強制立法要求業者比照雇主的義務。

跟委員報告，外送員發生事故，我們現在是階段性的，因為要保障他的安全，我們先透過指引、設施規則的修訂保障外送員的安全，下個階段，我們準備增訂職安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讓承攬關係的外送員能夠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的保障，但因為這一部分牽涉經濟各方面，以及各業界的意見，其實草案已經出來，現在還在跟大家做溝通協商。

吳委員斯懷：謝謝部長，這就是我準備質詢的第二個問題。既然政府那麼有效率地制定一個保障基層勞工的法律或指引，就必須更有周延的配套，我很高興聽到你們已經在積極作業承攬關係的修法，希望儘快送到立法院，將法案修訂通過。現在最夯、最辛苦的就是外送員，所有行業都凋零，只有外送員，所以我們要儘快立法。

另外，這 4 個月的輔導期，免勞檢、能不能適度的縮減，對勞工的安全、健康做最大程度的保障，剛才部長講的一句話，我聽得非常感動，勞動部最大的職責、最優先的任務就是勞工的健康、安全、權益，請勞動部儘速將這個法案送到本院，好好來維護基層勞工的權益，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向委員補充報告，勞動部現在不會免勞檢，因為職業安全衛生攸關人民的生命安全，還有申訴案，我們一定都立刻處理。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部長。本席希望你們認真執行勞檢，現在他們每天都在外送，非常辛苦。第二部分，最近政府很有效率推出口罩 2.0 版以解決口罩之亂，但是實際執行面上仍有困難。昨天我們接到一些職業安全衛生的電話，因為它是採自動化系統，一包 50 個，都是制度化、系統性的，現在網路 3 個、5 個、7 個，不管怎麼做，要重新設計系統是不可能的，會造成人力的增加，必須手動來做這些事，從這個就引導到另外一個課題，到現在有 600 多位國軍官兵在支援做口罩，也都是做基本的操作，沒有太多專業性的工作，為什麼跟勞動部有關呢？現在有這麼多被裁員的失業勞工，既然有人力需求，為什麼不透過各縣市勞工局掌握失業的勞工，很快地幫他們轉介到現在需要人力的口罩生產業者，又有補助，又有紓困或者又有實質的薪水，這不是三贏？讓這些人力能夠很快地補充人力需求的缺口，支援口罩生產的人力不需要很高的專業，所以勞動部、經濟部是不是也考慮一下，讓官兵能夠回到正常的戰訓工作。按照災害防救法以及傳染病防治法，國軍在國家面對重大災難時扮演的都是備援的角色，國軍在國家有難、人民有需要的時候理所當然要出來協助，但是它不是一個長期性的作為。我們現在有這麼多勞工失業，為什麼不把機會讓給他們，讓他們可以得到薪水來照顧家庭？是不是請勞動部跟經濟部回答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請工業局呂局長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從農曆過年至今這段期間，經濟部非常感謝國軍弟兄，尤其當口罩廠商有需求時，國軍弟兄就由後備指揮官指揮相關人員來協助包裝。為什麼需要包裝？因為如果生產順利的話，1 分鐘可以生產 120 片口罩，所以一個機台可以生產 10 萬片，廠商能夠快速大量生產也是因為國軍幫忙才能做到，所以針對委員的建議，我要先說明就是國軍對於口罩生

產非常有幫助。第二個，因為這些口罩廠商也是三班制在生產，現在我們採購了 60 台機台送到各個製造廠商，才能讓我們的口罩日產量從 400 萬片、500 萬片逐步提升到現在 900 多萬片，這些口罩廠商也有徵聘人員來協助，當然國軍目前還是在幫忙。以上報告，謝謝。

吳委員斯懷：我很肯定國軍的幫忙，這也是國軍應該有的責任，本席非常肯定。

再請教勞動部長，現在國內有這麼多失業勞工，勞動部可不可以跟經濟部配合轉介這些人力，他們沒有收入了，不能等紓困那些錢，因為這不是高專業的工作，我們幫忙轉介，請他到各縣市勞工局登記就近轉介進去，看他們有沒有意願，這不是一個三贏的作法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企業如果需要失業的勞工加入口罩生產的行列，我們都準備好了，跟委員報告，其實在一開始生產線上的人力非常不足的時候，我們曾經召開跨部會會議，因為初期口罩的生產需要比較多的人力支援，當時是先抽調國軍人力支援，日後如果需要一般的勞工幫忙，勞動部隨時都可以媒合。

吳委員斯懷：謝謝勞動部的回答，但是我剛才講的就是昨天生效的網路採購造成很多現在的生產工廠，它是自動化系統，50 個口罩自動包裝，現在網路採購變成要 3 片、5 片個別包裝，他們的系統不可能改，反而影響他們量產的成效，很多工作必須改由人力來做。針對這部分，我呼籲勞動部跟經濟部配合，如何讓更多的勞工有機會工作，讓網路採購口罩更有效率，讓國軍有機會盡快回歸戰訓本務，這是一個三贏的政策，希望部會都能夠思考。

最後一點時間，我再請教經濟部，部長請休息。

許部長銘春：謝謝。

吳委員斯懷：關於振興券的用法，現在網路、媒體及產業界有很多意見，認為規定太嚴苛，振興抵用券必須綁國內旅遊住宿，而且只有 4 種行業可以使用，規範太嚴苛，根據民調顯示，有百分之六十幾的人說不會因為要這 600 元、800 元就去住國內的旅店。蘇院長要求振興紓困要雨露均霑、立竿見影，針對這部分希望經濟部再做考慮，能不能夠讓政策的落實更有效率、更接地氣，真正的讓基層行業有感，請經濟部考慮一下，好不好？謝謝。

何處長晉滄：好。謝謝。

主席（洪委員申翰代）：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防疫期間大家還是很關心勞動部提出的一些方案，承續昨天大家很關心的安心就業方案，特別是對於目前很多已經在放無薪假的勞工朋友，他們非常關心後續到底他們是不是可以真的適用勞動部所推出的，包括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等等。首先請教部長，昨天大家都有質詢到，目前已經在放無薪假的勞工，照勞動部的說法，他們的雇主必須向地方政府通報，然後勞工才可以申請安心就業計畫，得到薪資差額的補貼？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蔣委員萬安：若是這樣就會衍生幾個問題，第一個，現在很多已經在放無薪假的中小企業或公司，雇主也依照法律規定召開勞資會議，也經過勞工同意，也有給付基本工資，但是他並未向地方

政府勞工局通報，而勞工已經被放無薪假一段時間，他們的權益也的確受損了，針對這種情形，勞動部有何因應措施？也就是雇主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放無薪假，但是雇主並未向地方政府通報。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有這種情形，是不是請勞工或者委員您這邊得知哪些案例向我們反映一下，我們會去協助他，請他要通報，因為後續會有提供勞工幫助的措施，我想企業也應該會樂於通報並使用這些協助勞工的方案。

蔣委員萬安：身為勞動部部長或身為勞工事務的主管機關，我認為這件事勞動部應該要有所掌握，而不是由我去了解然後來告訴勞動部吧！

許部長銘春：我的意思不是這樣，委員，我是說這個部分勞工或者像……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的問題很簡單，基本上這些受有損害的勞工，到底他們能不能夠真的看得到也吃得到，因為現在很明顯是看得到但是吃不到，而吃不到的原因是因為雇主沒有去通報。雇主的作為也一切合法，他也召開勞資會議，也經過勞工同意，也有給付最低工資，一切都合法，我們紓困的對象是針對勞工，但是他能不能夠真的吃得到你們推出來的紓困方案卻繫諸於雇主有沒有通報，而雇主是否通報也沒有強制，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蔣委員萬安：沒有通報也不會受罰，他也一切依法放員工無薪假，請教部長，這些勞工受有損害，因為這次疫情被放無薪假，這不就是勞動部推出安心就業計畫給予協助最主要的目的，現在他們卻被排除在扶助的對象之外，部長，到底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個計畫的對象必須符合相關的程序並向地方政府通報以後，我們才能夠實施，否則我們無法去控管是不是真的有按照規定來實施減班休息的情形。針對剛才委員所講的，我們會請各地勞退機關像是勞工局、勞工處或是社會局，請他們注意各縣市所轄地區的企業有沒有委員所講的情況，即已經實施減班休息而沒有通報，請地方政府儘快去關心，告知要趕快來通報，以讓這些方案能夠落實到勞工身上。

此外，我在此要呼籲所有的勞工，只要你的公司有實施減班休息的情形，但是沒有向地方政府通報，像剛才委員所講，你們都是合法的，也符合給基本工資的規定，程序也都符合，我們希望勞工趕快向企業或是勞工局反映，只要我們知道，我們會請地方政府或是我們發展署有專人會主動去協助他們，就是通報以適用振興方案。

蔣委員萬安：部長提到兩點。第一，你說希望地方政府主動去了解哪些已經在放無薪假，而企業主並沒有通報，勞動部是這樣的立場，是要課以地方勞工局主動去瞭解嗎？

許部長銘春：不是，協助勞工本來就是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我們在 3 月中旬發布計畫之後，我會召集全國勞政機關開會，告訴他們協助紓困的所有措施，因為都是要幫忙全國的勞工，地方勞政機關對於所轄企業的情況和勞工是最清楚的，我們也希望地方跟中央一起合作，讓我們這些計畫能夠儘速且完整的落實，不是我課以他們義務啦，委員這樣講好像太沉重了。

蔣委員萬安：我告訴部長現在地方政府處理的現實狀況，已經有縣市的一些地方中小企業來反映，他們一切依照法律的規定，召集勞資會議，也經過員工同意，而且也給付最低基本工資，然後

放員工無薪假，他也想跟地方勞工局通報，結果地方勞工局跟他講，因為過去兩年沒有虧損，所以不能通報。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沒有這回事，沒有說要看以前有無虧損或盈餘。

蔣委員萬安：地方政府就有要求要看過去兩年的財報和損益表等等。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們已經向他們反映了。

蔣委員萬安：我要講的是，地方政府過去處理無薪假會自己設定一些條件，我覺得當時之所以要設定這樣的判定標準，的確是要確定是企業本身體質不好、經營不善，而有這樣的需求，所以要求員工減少工時，讓員工休息，因而會有無薪休假。本席要強調這次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是特殊的情況，之所以勞動部推出安心就業計畫，要給勞工薪資補貼，就是因應勞工放無薪假，給予他們相關的扶助，所以特殊的情況當然要有特殊的處理，而不是加上很多的要件。因為實際的情況是，企業主可能過去幾年都有賺錢，經營很好，可是偏偏這次碰到新冠病毒的疫情，那就不能再以過去的標準來看待現在他們所遇到的狀況，之所以我們通過特別條例、特別預算，以及勞動部推出所有的紓困方案，不就是要因應現在特殊的情形而要做特別的紓困嗎？所以不應該再用過去的標準來看待所謂的無薪假，應該是因應這樣的情形有一些特殊的做法，這是我提出來要提醒勞動部的。

許部長銘春：請容我說明一下，因為……

蔣委員萬安：我還沒有講完。剛剛講到除了這些雇主是以合法程序來放無薪假，但是沒有向地方政府通報。另外一種情況，就是很惡劣的雇主沒有經過勞工的同意，也沒有召開勞資會議，甚至不給予勞工最低基本工資，就強制放無薪假。這樣違法惡劣的雇主，可想而知他不可能向地方政府通報，但是照勞動部的說法，這些惡劣雇主的員工被強迫放無薪假，也被排除在你們的安心就業紓困計畫之外，照你們的標準，這些勞工有沒有辦法申請？可以還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我剛才講……

蔣委員萬安：部長，可以還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這個不行。

蔣委員萬安：不行？這些更應該受照顧的勞工為什麼被排除在你們的紓困方案之外？

許部長銘春：不是，每個紓困方案都有其設定的一些條件，如委員所講的這種情形，假設有需要特別照顧，我們對這部分可以再來規劃，但是我要講的是，包括過去歷年減班休息的通報，都沒有設定要連續虧損兩年，沒有這件事情。有關我們減班休息的通報，第一、要勞資雙方同意；第二、要給到 2 萬 3,800 元的基本工資；第三，最多是三個月。

蔣委員萬安：這些本席都知道，我剛才也講了啊！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說沒有設定連續虧損兩年的條件。

蔣委員萬安：你們推出安心就業計畫，如果雇主要向地方勞工局通報，那麼地方勞工局不應該設有很多的限制，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是。

蔣委員萬安：這些一切依法放無薪假的雇主沒有向地方政府通報，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我剛才講過了，我會請地方政府勞工局趕快請他們來通報，我們就可以啟動相關的措施。

蔣委員萬安：如果地方勞工局沒有辦法或沒有這樣的能量去瞭解呢？他們有辦法去查訪所有的企業主嗎？

許部長銘春：地方政府勞工局就是要去關心在地的勞工，包括勞工所服務的企業，這本來就是他們的職責。

蔣委員萬安：那你現在又規定要求他們來通報，所以我不清楚你是希望課以這些雇主向地方政府通報，還是要讓地方政府主動去瞭解，是怎樣的情形？

許部長銘春：不是啦，我想所有的企業都知道減班休息應該要通報，然後依照一些程序，剛才委員也說明得很清楚。您剛才也講，如果企業不願意通報，以致勞工沒有辦法適用我們協助的措施，我剛才是說，因為您提出這樣提醒，我會請地方政府去注意在地的企業，如果有委員所講這樣的情形，地方政府要主動出擊跟他們聯繫，請他們提出申請以照顧勞工嘛！

蔣委員萬安：部長，這次我們提出這些方案，因為疫情關係要給予勞工補貼，對象當然就是這些勞工，但是他們到底能不能真的申請到？繫諸的關鍵是什麼？就是我所提的雇主到底有沒有去通報，如果雇主沒有通報，勞工就沒有辦法申請。現在依照勞動部的說法，勞工是否能夠看得到、也吃得到，繫諸於地方政府有沒有真的去查訪瞭解，而這個非常弔詭，這些勞工到底能不能請領到，真正的關鍵在於雇主或者地方政府，如果他們沒有辦法通報或地方勞工局沒有查訪到，那麼勞工受損害時，就沒有辦法申請安心就業計畫，我要提的是這個。所以我要提醒勞動部好好的盤點、檢討或想出因應方案，因為這個真的造成現在被放無薪假的勞工有可能看得到你們這麼好的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計畫等等，實際上卻吃不到、拿不到、適用不到這些計畫，這是大家擔心的，希望你們的同仁趕快想出一些因應的辦法而不是被動、消極的說希望雇主來，卻又沒有強制力，希望地方勞工局去瞭解、去查訪、去盤點、去看有哪些勞工是實際放無薪假卻沒有通報的；但這還是有可能有遺漏，希望勞動部可以有完整的、相關的配套，可以嗎？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蔣委員萬安：只有我們的勞保年金什麼時候會破產？是不是 6 年之後的 2026 年？

許部長銘春：依照我們的精算是 2026 年會用罄。

蔣委員萬安：部長也很清楚勞動部在主委上一屆任期有送進來勞保條例修正草案，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蔣委員萬安：部長昨天在這個委員會答詢、受訪時，提到當時送進來的勞保條例如何？

許部長銘春：我是說如果現在再送，對整個勞保年金的財務改善沒有好的效果，等於沒有實益。

蔣委員萬安：當時的勞保條例修正草案是不是勞動部所決定、開會討論的？

許部長銘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照原來的修正條例，現在也只能再延兩年，我們認為已經退回了，

如果再重新送一樣的條例也是再延兩年，這樣可能意義不大。

蔣委員萬安：部長也很清楚再延兩年沒有實益，當時我們提出我們的意見……

許部長銘春：時空背景不同，106 年送進來和現在的時空背景不同。

蔣委員萬安：去年送進來有實益，現在送進來沒有實益嗎？

許部長銘春：106 年送的，現在是 109 年。

蔣委員萬安：106 年送進來也只能延緩兩年，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我們本來是希望當時送進來有審查，那就是一個溫和的調整，把體質調整好，後續我們還會針對整個勞保年金制度更為完善、更為穩定有一些想法。

蔣委員萬安：既然你認為沒有實益，為什麼當時還要送進立法院？

許部長銘春：時空背景不同。

蔣委員萬安：部長說時空背景不同，那麼我請教當時送進來有沒有實益？

許部長銘春：當時送是有實益。

蔣委員萬安：當時送進來可以延緩幾年？

許部長銘春：也是延緩兩年。

蔣委員萬安：也是延緩兩年，不是一樣的版本內容嗎？這和 106 年送進來的內容都一樣。

許部長銘春：我認為我們應該討論如何有一個比較完善的勞保年改的制度，讓勞工的老年退休生活能夠安心、無虞，這比較重要，站在負責任政府的立場，願意就原來的草案再做一些檢討讓他更完整，應該是很好的一件事情，而不是去討論 106 年送 109 年送的實益何在，我覺得既然已經退回，可以重新再做更好的規劃，大家應該共同朝這個方向努力。

蔣委員萬安：是啊，當時送進來時我們就認為只能延緩兩年的版本為什麼要讓它在行政院院會通過，為什麼還要送進立法院？我們提出很多質疑，結果勞動部、行政院都不接受，甚至執意要送進立法院，當時都沒有說沒有實益，只是說應該要……

許部長銘春：時空不同。

蔣委員萬安：我就請教有什麼時空不同呢？2017 年當時你們的版本內容是一模一樣，現在有變嗎？為什麼當時送有實益，現在送沒有實益？這麼簡單的問題請部長說明清楚。這麼重要的問題，這攸關 1,000 萬勞工晚年生活的照顧。當時勞動部執意、堅持自己的版本，我們提出只延緩兩年、政府撥補 200 億元是不夠的，你們還是堅持送進來，不願意接受我們的一些質疑，現在回過頭說當時的版本沒有實益、沒有幫助，我們當然會想接下來你們提出的版本會有實益嗎？民眾還會相信嗎？勞工會相信嗎？

許部長銘春：各界對原來的版本有很多意見，包括朝野，就如委員所講的，委員對這個也很有意見。

蔣委員萬安：各界確實有很多意見，包括國民黨團、在野黨都提出很多意見，但你們都不接受，結果現在又說：「我們的版本沒有實益，抱歉，抱歉，我們要重新規劃。」你還能重新得到勞工朋友的信任嗎？會不會你們也很堅持這次送進來的版本，我們提出一些質疑，然後過幾年後你

們又回過頭來說你們之前的版本沒有實益？

許部長銘春：各界有質疑，各界有不同的意見，既然是這樣，我是認為如果現在退回來，我們何不針對各界的意見重新討論、重新思考。

蔣委員萬安：各界的意見不是這時候才提出來的，你們在 2017 年提出時大家就有很多意見，但你們不願意接受，這時候你們又回過來說各界有很多意見、當時沒有實益。最後我要請問部長，你們什麼時候會提出你所謂的周延的版本？

許部長銘春：目前我們正在做一些內部討論意見的蒐考，也會開工作坊……

蔣委員萬安：要多久？馬上要破產了，這可能是勞動部接下來最重要的課題。

許部長銘春：針對勞工所關注的這個議題，我們當然會做最好的規劃。

蔣委員萬安：預估要多幾久？

許部長銘春：時間點的部分，我們會儘快。

蔣委員萬安：儘快是多久？大概是多久？

許部長銘春：我們還沒開工作坊，可能開工作坊之後……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開第一場工作坊？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在今年上半年完成工作坊。

主席：請勞動部快速檢討、快速提出。

蔣委員萬安：儘快提出。

主席（劉委員建國）：是，不會讓它破產。

請邱委員泰源質詢，邱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邱委員泰源：（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WHO 已經宣布新冠肺炎也就是所謂的武漢肺炎真的是流行了，確認大流行了，這已經是全世界的事情，當然也是臺灣的事情。臺灣真的很有愛心，即使在各行各業非常辛苦的情況下，大家還是肯定在第一線照顧病人的醫護人員，所以有很多的優惠方案，雖然看起來都用不到，但愛心、互相照顧是臺灣的精神。我相信這麼嚴重的疫情對各行各業一定會有嚴重的影響，怎麼樣維繫原來的運作互相挺過這場疫情是大家要一起努力的。醫療人員方面也沒有要什麼，只希望健健康康、安安全全的提供醫療工作，照顧人民的健康，我必須代表所有醫護同仁表達新聲，絕對不是要爭取什麼而是要讓他們能很安心、很安全的實踐他們醫療的核心價值照顧人民。

我們看第二張有關司機的部分，這和交通部有關，感謝長官們很關心租賃、車子、防疫等計程車的問題，最近很少搭乘計程車，但我還是覺得司機在口罩取得的方面有點困難，不知道他們的防疫裝備現在有沒有更好的方式或平台來補充？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針對各行各業交通運輸的口罩問題都有持續和 CDC 建立一個聯繫的機制，如果還有不足的部分，我們都會隨時檢討。

邱委員泰源：這個個答復好像稍微空泛了一點，我知道你們做了很多事情，但可能要有具體的呈現

，可能要接地氣一下，你可能要去問駕駛人怎麼拿到口罩的。

黃次長玉霖：目前我們是透過公路總局、各個廠商和地方政府的合作在進行的。

邱委員泰源：我的親友本來常搭乘計程車，現在都改騎 YouBike 以保障安全。臺灣確診病例的感染好像都來自人與人的接觸，但很多民眾感到疑惑的是很多地廣人稀、農民也很多的國家為什麼也大流行？農委會有沒有考慮到臺灣農民在工作中怎麼樣保護自己？農委會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雖然現在並沒有農民確診，但依照國外的情況，農委會是不是有觀察這次的疫情和農民、農業的運作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在關心，事實上臺灣的業行為和國外比較不一樣，現在我們的重點放在外籍船員的部分、共同運銷團體和批發市場，這些是我們目前看到的熱點，我們都有在做相關的防疫準備工作。

邱委員泰源：你們要稍微注意一下你們所照顧、管轄的各行各業。各行各業都應該給予最適當的裝備，我相信疫情指揮中心一定是每天都在思考怎麼做有效率的防疫，不要過多或過少，這個部分要大家一起努力。各種企業如何防疫，防疫設備如何取得等等，是否有防疫物資企業專線在運作？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工業局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防疫物資的部分在指揮中心有個物資組，疾管署羅副組長有個專線，我們會去那裡開會，專線的部分是否容我會後向委員做個說明。疾管家的 LINE 大家都有加入，在聯繫上應該沒有問題。

邱委員泰源：我看早上一開始委員對勞動部的質詢，勞動部有些呈現，呈現哪類的勞工有哪些權益都可以在網路上看到，各行各業也可以這樣做，讓大家可以查詢到這個時候要怎麼做。我覺得全民要提高防疫的知識、認知和如何自我保健而不是只有撥給物資，雖然物資管理得很好，但人與人是有互動的，人的本身也要提升，所以要對各行各業灌輸健康的元素或防疫的元素，因為我們道這個疫情要持續多久。

請教勞動部許部長，醫護人員的工作及權益要予以保障，我剛才一再聲明，這個問題長期以來是一種矛盾，我們想要將醫療提供更澈底，但醫療院所面對的負荷也很大，當然，我們一定會從醫療體系上做分流，把社區防疫做好、超前部署，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注意。以勞動部的立場來講，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醫護人員在防疫當中有哪些工作及勞動權益應予保障？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最近疫情指揮中心曾經發函，醫護人員有從國外回國者雖然只是收到自主管理通知但還是希望他們不要去上班以免造成對疫情的影響，這都是對勞工健康安全的維護，但相對的也對其權益如薪資方面可能有些減損。我們對這部分都尊重指揮中心的決定，

但我們也就這部分向衛福部反映，衛福部也邀集了相關的醫療院所及勞工團體開會，會有一些措施對醫護人員有所補助，這是他們的勞動權益。

另外，醫護人員參與防疫工作，負荷非常沈重，常常超時工作，我們認為適當的休息是必要的，在防疫的重擔下，我們也希望各醫療院所對醫護人員的健康安全能更注重。

邱委員泰源：我瞭解勞動部這段期間以來一直都很關心醫護人員的勞動權益，面對疫情時還是要機動的去瞭解會有什麼變化才不會發生怨嘆，這樣也比較不會造成麻煩，當然這些是很困難的，醫療院所需要人力，不要有醫護人員被隔離或檢疫導致醫療資源浪費、沒有發揮，我們會持續的注意這個部分。

我們再看這一張，有一群也是非常勞動的人，從 2 月 20 日到 3 月 5 日有 123 萬個臺灣籍的人從這些國家回國，他們看病時有 64% 是到診所看，診所面對呼吸症狀、發燒等未知症狀，壓力真的非常大。各位想像中是兒耳鼻喉科、牙科、兒科比較危險，其實因武漢肺炎死亡的四個醫師中有三個是眼科醫師，所以眼科也是很危險的，不知道他們是派去做防疫工作或者是在診查時眼睛結膜的保護不夠好，這是這群醫護同仁面對防疫剛開始防疫設備不是很足夠時的情況。

我們看這一張，我懷疑這是不是我們的長輩把自己的內褲剪一剪當做口罩，各式各樣的口罩都出來了。至於業績方面，以前看五、六十個，現在只有二、三十個，很多人誤解說：「你們不是算總額嗎？看比較少也統統算你們的。」事實上沒有這種事情，我們的健保不是論人計酬而是看多少給多少，頂多點值稍微高一點，完全沒有辦法彌補，人員還是要請，防疫物資比較貴，人力用得也比較多，還要給加班，這些有的沒的會花費更多，因為有這些困境，所以現在不管是診所或醫院各層級都提出需求，如果真的要算需求量是非常大的，其實他們很努力想要維繫、運作下去以繼續照顧人民。各行各業在很困難的情況下都一起在努力。謝謝部長也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0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武漢肺炎國內確診的第 32 例是第 27 例的外籍看護，而且是非法的外籍看護，國人擔憂大批外籍移工或看護會造成防疫的破口，衛福部陳時中部長也強調移工是否合法屬於勞動部的管理範疇，如果在防疫期間加強取締非法看護可能會造成病患無人照顧會加重醫院的負擔，也會造成感控風險的存在。勞動部發展署蔡副署長說對非法移工後續移民署及國安單位會有相對應的策略，是否放寬或暫停查緝仍有待討論。請教許部長，目前貴部對於非法看護的部分是否有去瞭解數字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概有兩萬六千多人。

莊委員競程：非法的部分嗎？

許部長銘春：委員說的是未查獲的部分嗎？

莊委員競程：未查獲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失聯的社服外勞大概是兩萬六千多人，但到醫院做看護工作的比較少，大部分是到營造、農業、服務業，反而到醫療院所做看護工的比較少。這次我們因應第 32 例和衛福部內部有做一些討論，到醫療院所的非法看護或失聯看護都是個位數，比較少。

莊委員競程：副署長提到放寬是怎樣的作法？

許部長銘春：現在是防疫優先，沒有要加強查緝一事，怕一查他們反而躲起來，生病的不敢出來。

莊委員競程：是不是趁防疫的這段期間讓他們自動歸案？

許部長銘春：對，失聯移工的查處屬於移民署的權責，移民署目前規劃鼓勵他們自動到案，自動到案以後罰金採最低額且收容，儘速讓他們回母國，用這種方式鼓勵他們出來。

莊委員競程：預估臺灣在 2025 年進入超高齡化社會，根據貴部的一份調查，到 2026 年我國長期照護人數將由 2017 年的五十五萬七千多人增加至七十七萬人以上，其中 65 歲以上的老人所占比例會逐年上升，到 2025 年可能會超過 20%，目前長照 2.0 也開始上路，從陳時中部長說加強查緝可能造成醫院病患無人照護的說法可以看出我們的照護人力是大量的倚賴外籍看護，照護人力市場的供需之間是否有嚴重的落差？長照 2.0 專業的看護人員主要還是外籍看護嗎？我們是否會培養一些專業人員補充不夠的人力？勞動部對這方面有沒有一個評估？勞動部是否應儘快和衛福部研擬因應的對策？我們的長照之前就是缺乏照護的人力。

許部長銘春：長照當然是衛福部的權責，不過長照人力的部分除了外籍移工以外，我們對於本國勞工也有辦理長照人力相關的訓練，就是為了人力缺口的部分每年都有辦訓。

莊委員競程：但這些人想要投入長照的興趣缺缺，這是哪些原因造成的？

許部長銘春：這個工作比較辛苦，薪資也是一個問題，有些人來上課是為了照顧自己的家人，這倒還好，就怕有人上了課反而覺得工作辛苦或薪水不合理就不願意投入，這樣很可惜，因為他們已經受訓了。

莊委員競程：勞動部應該和衛福部有個跨部會的討論如何提升他們的薪資福利，吸引他們願意投入長照的行業。

許部長銘春：我們完全配合衛福部長照政策的規劃，只要有個規劃確定的政策出來，我們都會配合，不管是本籍或外籍看護工的訓練。

莊委員競程：希望在照護人力上未來看有什麼條件可以吸引他們進來。除此之外，之前我比較提倡的是應該把長照的一些資源放到前面做預防的工作，但後端的照護人力還是要補上來不能只靠外籍看護，這應該要跨部會的討論，深入探討怎麼樣把人力吸引過來，什麼樣的條件有辦法吸引他們願意投入長照的行業。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們會跟衛福部持續的討論。

莊委員競程：貴部有一些技術士的技能檢定考試，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說很多技術士技能的檢定照常舉行，但總共有 23 項日期受到疫情影響而有異動，在疫情的當下，國人對於群聚活動

比較擔心，貴部對這些檢定考試活動是否做好防疫工作？比如是否配置了人力；是否有好的 SOP；設備是否充足等等。此外，你們有公告要求應檢者一律要自備、配戴口罩，如果沒有配戴，主辦單位如何應對？應檢人考到一半不斷咳嗽影響到其他考生怎麼辦？本來要去考試的應檢人受武漢肺炎影響而無法參加考試時，退費或延期日的標準處理是否有一套因應的做法？

許部長銘春：技能檢定考場防疫的 SOP 完全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指揮中心對國家考試或一般專技人員等考試都訂有考場防疫的 SOP，我們都照做。至於考場的因應人力設置，比如量體溫可能需要更多人力或酒精等等，我們都會準備充足，因為技能檢定考試一年辦理得非常多，應補充的人力或設備，我們都會隨時檢討，一定會補足。

至於受疫情影響不能參加技能檢定的情況，我們會退費，個人因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身體不舒服不宜來考而沒有參加考試，我們都會退費。

莊委員競程：我昨天質詢如果工會代表大會必須召開時，貴部必須責成地方勞工局或衛生局必須派專人去幫忙做防疫的動作，準備防疫的物資。

許部長銘春：我會交代關係司處理。

莊委員競程：請教經濟部何處長，經濟部在這次的防疫上整合了很多廠商組成口罩國家隊立下大功，這幾天新聞報導我們在武漢肺炎的檢測技術上不斷的突破，從 15 天到 4 小時到現在中研院的 15 分鐘，包括中研院、工研院、國衛院、疾管署昆陽實驗室都有在做檢測及疫苗的開發。貴部編列了一億兩千萬元捐助工研院做為開發分子快篩檢測系統所需經費。另外衛福部對辦理疫苗快篩試劑治療藥物的研發編列了九千多萬元。依我過去做研究的經驗，你們是否考慮和疾管署整合起來讓研發能量更為聚焦，也更能節省經費，畢竟國衛院也正在研發、發展這些技術，因此是否考慮由統一的單位統籌指揮，整合國內相關資源以提高研發的效率？比如由陳建仁副總統組成一個單位統一指導國家在疫期當中的研發能量和研發技術，這樣是否會有比較好的效率？分散研發有分散研發的好處，可以讓各個單位競爭，但分散研發可能會有因為經費分散而無法購買好的設備等等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在行政院是有分工的，尤其政委也開過一些會議，中研院在研發能量上是由它不同的受體來看，經濟部負責的部分在政院的分工下來就是在技術處所謂的分子快篩，分子快篩裡頭我們結合了國內 GMP 製造廠的瑞基海洋、普生等等儘快的將快篩試劑開發出來，希望透過特別預算的支持縮短快篩時間，希望縮短到 60 到 90 分鐘。篩檢的方式不同，有一些技術的門檻，局裡最近都在處理口罩這一塊，部內分工是在技術處，今天技術處沒有派人來，所以我代為做一些補充說明。院裡有做整體的分工，有統籌指揮在處理，這是沒有問題的。

莊委員競程：請教交通部黃次長。我上週收到臺中市區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的陳情說貨運業者口罩配給不足，尋求支援。我借這個機會感謝交通部有迅速的給予回應，也很快的調度口罩給貨運公會，有效率的解決民眾的問題，我在此表示感謝。

另外，媒體有報導一個重要的訊息，不知道次長有沒有看到，就是品保協會預估 5 月將會有 500 家旅行業者停業，超過 1500 家得放無薪假，如果下半年疫情未解恐怕會有 3500 家旅行社業者斷炊，影響高達千億元，影響的人員將高 15 萬人。這個衝擊面是否在交通部預估的範圍內？這次的特別預算是否足以因應旅行社的損失？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我們和勞動部都有隨時在掌握業界的動態，以目前停業的公司數量來看並沒有如委員所提的規模這麼龐大，但目前的疫情可能會比原來的疫情更為嚴峻，影響的期間也延長，所以我們也在檢討目前的各項措施，包括透過基金提供的紓困措施以及透過特別預算的措施，對於目前在執行中和即將執行的整個額度是否足夠，這兩天我們已經開始在檢討。

莊委員競程：最近有些旅行社，尤其是承攬很多業務的旅行社業者所去的國家還不是我們規範的二級或三級疫區，但民眾因為害怕而不去，致使旅行社遭受很大的損失，我希望交通部審核和補助的流程是否能有比較快速的 SOP？我認為各種補助及審核流程一定要加快，因為紓困和救急都要即時才會有效。我希望交通部能夠盡力的協助這些旅行業者。

黃次長玉霖：目前各項措施透過基金的部分都已經在執行中，所有的辦法都已上網且達到一定的成效。在行政程序上面我們已經儘量的簡化，如果還有其他問題，我們也會隨時掌握、隨時解決。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沒有要問什麼內容，因為今天早上許部長已經被問了很多，那些都是委員非常希望瞭解的地方，本席簡單講，在這次防疫過程中訂了很多政策，一個原則就是好好的宣傳，好不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一定。

廖委員婉汝：因為有許多的基層勞工不知道要找誰。

許部長銘春：是。

廖委員婉汝：你們今天答詢了那麼多，其實，簡單講，有沒有去通報的、沒有通報的、工會的、無雇主的，怎麼處理？你說有懶人包，但是，對於基層勞工及農委會主管的農漁民而言，有幾個人會上網？其實，只要用電視廣告宣傳，就算他本人不會看，他的子女也會關心他沒有收入的問題，對不對？因此，本席認為，可以採用廣告的宣傳方式來補足。

許部長銘春：好。

廖委員婉汝：另外一個雖然不是你該答詢的問題，不過，本席還是要提出來。對於疫情今天我們已經提高到一級開設，之前本席就一直強調，應該是行政院副院長或副總統來承擔這個責任，透過媒體我們看到，行政院副院長說聽你們的簡報，副總統還說陳時中半夜會打電話跟我聯絡，該如何如何處理、情況如何如何，你就自己來做好了，對不對？就像本席今天建議以廣告來做

宣傳，或等下要問的能否為第一線防疫人員或面對危險的防疫人員保防疫險，誰能解決這些問題？你們也只能說各部會回去後商量看看，再把這個問題反映給你們的更高層。

說真的，我們既然是一級開設，真的要有能整合的人出來，我們提的問題才能解決。就像本席講的要有一個窗口，其實，各部會在地方政府都有窗口，但是你不宣傳就不會有人知道，而且基層民眾並不像各位待在立法院，什麼網路上的資訊都了解、什麼國內的政治情況都了解，他們常常是靠廣告才能得知，對不對？如果能用電視廣告來宣傳，可能就可以解決這些問題。

對於那些有通報、沒通報的，你們既然有懶人包，再透過電視廣告宣傳，告訴大家，一旦失業可以尋求政府什麼樣的協助，像現在就有一大堆宣導洗手、戴口罩的廣告，每天都有醫生在廣告上教大家要勤洗手、戴口罩如何如何，一大堆的電視廣告，因此，勞動部、觀光局、農委會或衛福部，衛福部應該是以醫療為主，登一點廣告就知道了。

接下來要請教交通部，次長預估這個疫情什麼時候會結束？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聽從 CDC 整體的指揮。

廖委員婉汝：沒有人敢說。

黃次長玉霖：是。

廖委員婉汝：因此，編列的 600 億紓困預算要趕快撥下去，因為救急與紓困就是他們所需要的，接下來，無論是交通部觀光局或農委會都有很多振興方案，但是，振興券什麼時候開始發？

黃次長玉霖：coupon 的部分是經濟部負責，我們已經與經濟部協調，將來會搭配振興國旅一起辦理。

廖委員婉汝：振興券大約什麼時候發？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在疫情穩定之後，但還是一樣要聽從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指揮。

廖委員婉汝：如果疫情是在今年 12 月穩定，600 億就放到明年再發，對不對？其實，除了整個醫療界之外，這個疫情已經變成是國際性的問題，誰都不敢講，我們也都知道，但是，在臺灣控制得滿不錯的狀況下，有許多醫界的朋友反映，新冠肺炎病毒怕熱，而且在空曠的地方不需要戴口罩，可以的話，一些像是農委會的休閒農業或南部比較熱的地方，只要不辦室內人多的聚集活動，應該推動一些休閒的戶外踏青活動或是到南部比較熱的地方旅遊，慢慢達成振興經濟的功能。如果你們可以先發振興券，他們現在要花就可以花，如果不花也會留到之後再花，對不對？因此，不要等到疫情過後，5、6 月才發的話，說真的，大家全集中在那時候旅遊也不見得好。既然目前醫界認為空曠的地方、比較熱的地方並不會那麼嚴重，再加上無論是餐飲業也好、交通業也好，大家都非常的困難，如果此時民眾還能有一些休閒活動的話，對他們也是不無小補。因此，我們希望振興券能趕快發，地方基本的消費能力還存在的話，對各行各業而言都有一些紓困的效果。

本席要請教觀光局，今天各大報幾乎都做了報導，我們現在針對 26 國提出二級旅遊警示通報，日本呢？日本是第幾級？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日本是第二級。

廖委員婉汝：第二級，訂定的標準是什麼？

張副局長錫聰：它的訂定完全是由防疫指揮中心統一發布。

廖委員婉汝：本席一直覺得很奇怪，問了幾個單位，日本的疫情當然不像韓國那麼嚴重，但是，如果它只是二級警示的話，我們會感到有點憂心，畢竟有非常多的國人到日本旅遊。另外，香港及澳門就是一級警示，對嗎？

張副局長錫聰：第三級。

廖委員婉汝：第三級？

張副局長錫聰：第三級，最高的那一級。

廖委員婉汝：最高是第三級，不是一級？

張副局長錫聰：對。

廖委員婉汝：韓國是不是三級？

張副局長錫聰：包括伊朗也是三級。

廖委員婉汝：伊朗也是三級。

張副局長錫聰：義大利也是。

廖委員婉汝：其實，我們與日本、韓國之間的旅遊相當密切，是不是外交的考量，本席覺得很奇怪？

張副局長錫聰：應該是 CDC 透過防疫專業做的判斷才發布。

廖委員婉汝：其實，我們從日本的醫療體系中也學習到很多，但是，這次他們也輕忽了，所以我們必須要預防，不要因為外交的關係而鬆懈。為什麼本席要談到這一塊？事實上，還是有蠻多國人到日本旅遊，以觀光產業來講，聽說飯店或相關交通業者的口罩需求是要自備，政府無法提供給他們做保護措施？

張副局長錫聰：我們出國旅遊的民眾……

廖委員婉汝：除了出國旅遊之外，像交通或觀光飯店的那些口罩呢？

張副局長錫聰：如果是從業的部分，我們有幫忙爭取到分配。

廖委員婉汝：爭取到分配是？

張副局長錫聰：目前對觀光旅館、旅行業的第一線人員都有辦理代購口罩。

廖委員婉汝：本席認為，對於觀光旅遊業或飯店業的第一線人員，如果現在都確定是境外移入的話，可能也必須要幫他們保險了，因為他們都是第一線接觸的人，希望觀光局能好好的注意一下。

張副局長錫聰：好。

廖委員婉汝：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農委會，在上次的 SARS 期間，農委會最大的獲利是什麼，你知道嗎？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應該是家庭對於農產品品項的消費比較高，受影響比較大的大概是像花卉或餐廳的那些品項。

廖委員婉汝：在 SARS 期間，民間流行吃什麼？

蔡處長昇甫：鳳梨。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是吃鳳梨？對於這次的新冠肺炎，你有沒有想到應該要促銷什麼？你們的預算都是編列在電商平台的部分，其實電商平台只是一種方式而已，因為不敢出門購買，只好直接用網購宅配，但是，這些只能消耗一定的量。本席認為，農委會在處理這一塊的時候，應該要特別注意一點，就是要去宣傳，醫界也說要多吃維他命 C，讓自己的抵抗力高，對不對？

蔡處長昇甫：對。

廖委員婉汝：你只行銷一定的量沒什麼用，應該直接告訴大家要用什麼、要吃什么，就農委會的立場而言，你們應該知道到目前為止鳳梨還是蠻有效的，而且現在比較抗氧化的還有香蕉、檸檬、洋蔥和大蒜，你看，本席還要協調洋蔥補助，對不對？當他們銷售有困難時，如果你們能將這個做一個連結，當然就可以增加他們的銷售量，農民也就不會痛苦了。你們也不會因為沒有受疫情災害、也沒有獲利，卻還要補助他們減產以及運輸等等的，像這些蒜頭及洋蔥都在協調當中，可能會額外要求你們補助，因此，農委會站在這個立場，應該好好的改變，不是補助電商平台而已，而是要行銷我們的農產品，如何讓大家多採購一點，這樣對農民才有效，對不對？

當然，農委會掌管的還有其他農漁方面的產業，不過，本席覺得很奇怪，豬隻就不用講了，但是，以漁產的養殖漁業而言，銷售到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就不補助，銷售到日本就可以補助，這是因為二級警示或三級警示的關係嗎？還是因為排中的關係？現在我們南部石斑魚、龍膽石斑的最大出口對象就是中國大陸，為什麼現在銷售到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都不補助，銷售到歐洲、美國、日本卻可以補助？本席認為，可以賣的地方不補助，像日本現在很難賣反而要補助，二級警示的地方反而要補助，本席是覺得很奇怪！針對這一塊，本席希望農委會能重新思考一下，除了你剛剛講的花卉促銷之外，其他農漁產品現在就要趕快促銷了，而不是只等待補助，畢竟紓困是紓困，但是，行銷也必須要強化，好不好？

蔡局長昇甫：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各位，我們苗栗的草莓有豐富的維他命 C，卓蘭的楊桃、水梨也都是顧肺的水果，請大家多多利用，增加免疫力。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部長，本席要延續昨天的質詢以及幾位委員的質詢，首先，我們要釐清無薪假就是沒領基本工資，減薪休假就是有領基本工資或領差額，誠如剛剛廖委員所言，就算是簡單扼要的文字廣告也好、勞動部的官網也好、或是製作懶人包也好，包括減薪休假不計入事假的部分，這段期間的資遣及退休不以比較低薪的紀錄作為退休的基數……

許部長銘春：就是委員昨天提醒的那個部分。

徐委員志榮：或是資方在這段期間還是照撥 6%，此外，就像剛剛萬安委員所講的，一樣有協商，一樣有付基本工資，但是沒有通報，所以他領不到差額，這個部分也請你在廣告、官網及懶人包進行宣傳。

許部長銘春：好。

徐委員志榮：另外，也順便拜託你，本席一直在想，既然雇主願意發基本工資、也願意與大家協商，為什麼不通報呢？理論上來講，通報只是麻煩一點，又不用自己花錢，為什麼不通報？是不是有所顧忌？所謂的有所顧忌，是不是一旦通報就會被中小企業處的信保基金或銀行認為這家公司可能訂單不足或原物料接不上等等，會不會有這樣的顧忌，害怕被銀行抽銀根？雖然銀行局或金管會的長官不在場，還是請你順便反映，不要因為有通報而抽它的銀根，影響到我們勞工應有的權益，這樣拜託你，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其實，我們也在檢討為什麼過去減班休息有時候通報數會比較少，的確就像剛剛委員講的，有些怕被銀行抽銀根，因此，在這次疫情發生之後，我就已經與財政部金管會做過會商，不要雨天收傘抽銀根。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部長，拜託你了。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中小企業處的何處長，在 600 億裡面，我們這邊編列的有辦理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等，共計 134 億多，其中有 100 億是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這是一次性的捐助嗎？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預算是一次性編列，但是，我們會就它的運用狀況分批撥入。

徐委員志榮：你們是如何拿捏出 100 億這個數字？你預期這個紓困會帶來多少信保基金的保證額度？

何處長晉滄：為了因應疫情，這次的狀況可能比較特別，因此，根據當初 SARS 的經驗，我們是用 100 億編列專款的方式，未來結算完之後，沒用完的就會繳回國庫，完全是按照目前企業受理的狀況，我們會分批撥入信用保證基金。

徐委員志榮：你會繳回國庫是一件好事，但是，之前我們在 9 樓財委會聯席會議時，本席記得關心文化部的說文化部編得少、關心教育的說教育部編得少、甚至原住民委員也關心原住民委員會的金額編得少，如果你會繳回去，講不好聽一點就是沒有發災難財，最後還繳回去。不過，本席的意思是各部會都不太夠用了，我們還有剩下的錢交回去，是不是浪費了、排擠了其他部會的預算？譬如勞動部，不要說是搶，它並沒有去佔 600 億的額度，而是從就業基金裡編了 40 幾

億，至於環保署，據本席所知，它好像也沒編，像是一些消毒工作等等，也是從平常的公務預算中支應。因此，本席認為，這筆 100 億，一般的風險，根據你們的資料來看，經過這麼多年的累積，現在已貸的可能是 1 兆出頭，今年編的備償金額可能是 70 幾億，等於你的風險差不多是到 0.7% 左右，如果要用到 100 億的話，等於是要貸 1 兆多耶！在這個短期間裡，如果用大數據來分析，你們根本不可能用到 100 億。

何處長晉滄：100 億可以貸放出去保證的金額是 1,000 億，為什麼這樣推估？因為金融業有一個巴塞爾協定，所謂的自有資本當分子，下面是風險性的資產當分母，它必須要大於 10.5%，我們是用這樣一個銀行業風險管理的方式推估。

徐委員志榮：處長，那麼你們至少要貸 1,000 億？

何處長晉滄：對，1,000 億。

徐委員志榮：你們現在保證的金額已經達到 1 兆以上，而你們編的備償金額才 70 幾億，然而，貸 1,000 億才需要用到 100 億，雖然你說剩下的會交回去，但是，實際不是根本用不到 100 億嗎？

何處長晉滄：所謂資金紓困的窗口完全是在經濟部，各部會轄管的有許多中小企業，需要紓困的也都是找經濟部，並不是只有經濟部主管的產業才用得到，只要是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的產業都可以。

徐委員志榮：就是企業向信保基金申請保證，這筆 100 億就是用到這個部分。

何處長晉滄：對，用到這個地方。

徐委員志榮：本席認為，就算你保證 1,000 億，風險也不會達到 100 億，雖然你說 100 億用剩的會交回去，但是，各部會都很急著要用這筆錢，不要說是賺，只是你可能還有錢可以剩。更何況，你們每年的結算也幾乎都是盈餘，而且政府今年也挹注你們 20 幾億，還有一些金融機關可能也有挹注你們，無論有沒有出現新冠肺炎，這些挹注都是有的。

何處長晉滄：這次紓困我們新增了一些措施，而且有搭配利息補貼。

徐委員志榮：利息補貼不在這 100 億裡面，而是在 134 億裡面的那個 30 幾億。

何處長晉滄：但是，用到利息補貼的這些貸款……

徐委員志榮：請教處長，你認為那筆 100 億用得完嗎？你的風險有大到要用完 100 億嗎？

何處長晉滄：我們會就企業申請的現況撥入信保基金，給他們足夠的保證能量，原則上……

徐委員志榮：簡單講，你預期 100 億會有剩嗎？用得完嗎？會交回國庫嗎？

何處長晉滄：我們到最後結算用多少，剩餘的會交回國庫。

徐委員志榮：你預期會用完嗎？

何處長晉滄：看企業申請的狀況，再來做評估。

徐委員志榮：不要說打賭，但是，你一定會有剩啦！老實說，如果有剩就不應該。一方面，如果沒有剩，可能就是你的徵信有點粗糙或怎麼樣，如果有剩，就算是交回國庫，本席也認為不應該，為什麼各部會都很需要這個預算的時候，你還會有剩的錢交回去，這個就不應該了！到時候，我們再來看這筆 100 億的使用情況是如何。

何處長晉滄：因為每項貸款都有一個貸款期間，期間都需要經過保證，這個保證有可能 2 年、3 年之後才會結算，並不是我們……

徐委員志榮：那該怎麼辦，600 億是到明年 6 月 30 日而已？

何處長晉滄：它的保證會跟著貸款的期限做延長，到最後會去做結算，像 SARS 的話，我們也是跟著銀行……

徐委員志榮：這筆 100 億不見得在 6 月 30 日之前都要做結算。

何處長晉滄：因為它會跟著貸款的期限……

徐委員志榮：什麼時候才會知道這筆 100 億有沒有用完？譬如一家企業要借 10 億，經過信保基金的擔保，可能一年後再展延再展延再展延，什麼時候會變成要你負責的呆帳，你也不知道，因此，這個要經過很多年才知道這筆 100 億有沒有用到。

何處長晉滄：我們會跟著銀行的貸款條件，設定信保基金保證的條件。

徐委員志榮：請問，經過信保基金的擔保保證之後，銀行是不是一定借？

何處長晉滄：對。

徐委員志榮：一定借嗎？

何處長晉滄：銀行會送到信保來就表示它要承作了，因此，這次我們就有規定，譬如有十成的保證、也有最低八成的保證，基本上，只要是銀行送過來的，信保基金應該都可以核保。

徐委員志榮：本席再請問最後一點，如果發生呆帳，銀行端求償的順位，譬如有信保基金保證之後，還要土地、廠房或保證人嗎？

何處長晉滄：可能就要看每家銀行的條件。

徐委員志榮：不可能只憑信保基金擔保就會借吧？

何處長晉滄：對，可能各家銀行會……

徐委員志榮：一定會要土地、廠房或其他抵押品、甚至是保證人，萬一發生呆帳，求償的順位是對信保基金，還是要先求償它的土地、廠房，或是先求償保證人？

何處長晉滄：如果發生需要信保基金代位清償的話，它會就保證的程度全數賠給銀行，所以它不會讓企業……

徐委員志榮：銀行第一個就是找信保基金？

何處長晉滄：對，找信保基金理賠。

徐委員志榮：它不會找其他的保證人或查封企業的土地、廠房？

何處長晉滄：銀行與信保基金送保的條件，本來就是訂在信保基金需要做代位清償的動作。

徐委員志榮：本席希望，無論是 N 年之後，也要知道這筆 100 億到底有沒有用完，好不好？

何處長晉滄：好。

徐委員志榮：謝謝。

何處長晉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8 案，請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工作場所中的^{特殊危險}危害風險與退避權，在實務上樣態多元。勞動部目前對於退避權或拒絕權^{樣態有限}樣態^{研究有限}研究^{有限}。爰此，勞動部應根據不同之工作風險樣態，邀集相關人士、勞動學者、相關工會共同研議，並參考國外立法例與做法，針對落實退避權或拒絕權^{特殊危險}的方式，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於^四個月內送交提案委員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若無充足可用之法規工具應研議、規劃立法或修法，以使法源完備。

書面報告

提案人：

洪申翰

沈競程

劉建國

廖婉如

黃育男

10-1-4

2、

勞動部勞動統計調查網中，有關「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之相關統計資料，僅有金屬機電工業、資訊電子工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及其他等五項類別，過於粗略，所選用的分類依據亦不明確；亦缺乏直轄市、縣（市）等區域分類。

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別所使用之職業分類，為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六次修訂版，建請勞動部^{會同統計總局}（一）公布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之相關統計資料時，使用之行業分類，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六次修訂版為主，或其他更能適切反映產業及勞工狀況之分類標準；（二）增加直轄市、縣（市）等區域分類，俾使相關資訊更加明確。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邱顯智 莊競程 洪申翰

3、

案由：鑑於屬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導遊、領隊、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所屬駕駛人，目前由交通部規劃職業訓練補助，然而依照過往勞動部辦理減班休息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執行成效不佳，無法提供受衝擊工作者實質援助，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針對上述受疫情衝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業者，進一步研議就業安定措施方案，並於二週內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芳敏 劉建國
楊昆 邱繼程

4、

案由：鑑於勞動部因應新冠肺炎造成產業衝擊，由就業安定基金框列新台幣 10 億執行「安心就業計畫」方案，提供「減班休息」（即無薪休假）產業勞工能領取 3-6 個月薪資補貼，惟受疫情衝擊產業觀光旅館業、批發零售業、餐飲業等，基層勞工每月經常性薪資略高於基本工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例，依勞動部職業薪資調查統計，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25988 元，以 30 天計算，以一週一天的減班減薪，每月經常性薪資勢必低於基本工資 23800 元，影響雇主通報意願，也對勞工生活影響甚鉅，以致於減班休息薪資補貼淪為口惠而不實政策，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針對上述受疫情衝擊產業貼近基本工資之勞工，進一步研議就業安定措施方案，並於二週內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錫芳

楊崑

張競程

劉建國

5、

案由：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各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勞動基金規模已逾 4 兆元，投資績效攸關全國勞工權益，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應依金融市場投資報酬率及可承受風險，研議訂定績效指標，做為基金長期投資目標。

另該局負責金融專業投資，相關投資業務人員需具備廣泛之財務投資等相關專業背景，然其業務人員仍按公務人員一般行政專業加給表 1 支領，低於金管會等金融機關之專業加給；又業務人員除白天關注金融市場外，晚上仍須持續關心歐美股市情形，所承受之責任及壓力更勝於一般行政人員。

行政院前雖同意在操盤績效需高於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 1% 時，補發給表 1 與表 17 專業加給差額，但該筆差額經費乃需由該局當年度人事費額度內支應，惟運用局人事費已長期不足，遑論其他法定給與（例如控管加班費時數）。

基於金融專業、職務對價、同工同酬、公平合理等原則下，除請勞動部應積極為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員，爭取專業加給不低於專業加給表(十七)支給外，並請行政院人事總處就勞動部所提意見協調會商後，提供相關書面結論送本委員會參考，俾便必要時協處。

提案人：

陳超群

劉建國

連署人：

張碩豪

邱育仁

6、

國道客運受新冠肺炎衝擊，觀光路線下滑九成，中長途路線亦下滑近五成。客運業者開一班、虧一班，考慮服務民眾的公共利益下，仍忍痛持續營運。若未來幾個月未能看到疫情好轉的趨勢，可能面臨無法發放薪資、甚至倒閉之窘境。

再者，國道客運長期以來沒有營運虧損補貼，均由業者自負盈虧，此時國道客運正面臨史上最強烈的衝擊。

日前行政院公佈的紓困方案中，國道客運業者僅能申請防疫品補助，對於國道客運實際營運並無甚助益。因此建請交通部，儘速就以下方向研議相關紓困政策，以維護國人公眾運輸權益，保障數千位員工之家庭生計：

1. SARS 疫情期間，曾每車補助 3 萬，請研議比照當時機制，並參酌相關物價成本上漲，提供相關補助營運之費用。
2. 原紓困方案中有編列 11.04 億元用於計程車補貼，考量國道客運亦肩負大眾運輸使命，懇請主管機關研議客運業者油料補貼方案。例如每公升補助 3 元。
3. 公路總局規範防疫期間班次減幅不得超過 30%，惟業者實際營運已下滑五成，且仍持續增加。懇請主管機關同意業者允許疫情一定期間內機動調整班次。
4. 目前承租之公有場站（如轉運站、停車場等）相關租金減半或暫緩免收。
5. 協助輔導貸款本金延後償還。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劉建國

洪中鈞

莊競程

7

案由：新冠肺炎疫情已嚴重衝擊臺灣社經情況，許多產業勞工面臨「減班休息」（即無薪休假）之情況。針對勞動部之「安心就業方案」，補貼部分薪資差額，協助勞資雙方穩住僱用關係穩定疫情，係以雇主需通報地方縣市無薪休假勞工為前提要件，然目前無薪假現行並未規範需強制通報，因此針對：雇主未通報無薪休假，然 1. 合法協議無薪休假勞工；2、遭違法迫使無薪休假勞工，均需要「安心就業方案」協助，卻無法申請（向勞工局申訴、走司法救濟途徑均曠日廢時）。「安心就業方案」目的是協助勞工度過難關，然而前提繫繫雇主是否通報無薪休假，實有未洽，請勞動部具體研議如何認定及協助上揭勞工獲得「安心就業方案之協助」；以及「無薪休假強制通報立法可行性」，並於二週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維護廣大勞工權益。

提案人：

蔣萬安

林志嘉 邱淑媛 吳斯懷

8、

財政部已經在 3 月 5 日公告，因疫情隔離者，徵稅期限延長一個月，所以政府在各面向上應有積極之作為。目前政府給予紓困只針對遊覽車、計程車，其中租賃小客車、大部分都是財務或融資公司貸款、無法列入紓困對象。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於一週內研擬相關紓困方案。

提案人：

劉建國

洪申翰 莊競程

主席：處理第 1 案。

請問行政單位及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申翰：剛剛唸的第 1 案對照提案內容有減少。

主席：沒有，它是簡略，我們會照你的提案通過，剛剛只是簡略，不敢更改啦！

第 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問行政機關及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委員應該沒有意見，因為提案委員沒有到場，所以我們把莊競程委員及洪申翰委員拉來當提案人。

第 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第 3 案要改為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以吧！第 3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第 4 案將「二週」改為「一個月」，可以吧！第 4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

行政機關及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行政機關及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

行政機關有沒有意見？

施副署長貞仰：第 7 案稍做文字修正，第二行的部分，針對勞動部之「安心就業方案」改成「計畫」，補貼部分薪資差額。第八行的部分，有關「安心就業方案」也改成「安心就業計畫」。最後三行的部分，我再重新唸一遍：「請勞動部具體研議如何認定及使上揭勞工獲得相關協助；以及「無薪休假強制通報立法可行性」，並於二週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維護廣大勞工權益」。

主席：對於行政機關建議修改的相關文字，提案委員不在，連署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7 案就照行政機關之建議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8 案。

行政機關有沒有意見？

黃次長玉霖：融資公司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遊覽車、計程車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所以……

主席：所以我們寫「主管機關」。

黃次長玉霖：我們昨天已經開過會，該怎麼寫……

主席：涉及兩個主管機關，寫一個主管機關就涵蓋兩個主管機關了，應該是這樣吧！

黃次長玉霖：我們把時間延長一周，就是改為二周，昨天已經開會會商過了。

主席：好，那就改為「相關主管機關」，於「一周」改為於「二周」。

第 8 案文字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繼續進行詢答。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何處長，現在的疫情對我們國內經濟的短中長期有什麼樣的影響，你們目前有做什麼樣的評估嗎？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在我今天的口頭報告已經做過說明，根據主計總處的預估，這次的經濟成長率可能會受到一些影響。我們對於商圈或製造業也都是一些評估，商圈受到的影響，大概會有三成左右的營業額下滑。

黃委員秀芳：這次紓困振興的範圍，你們也都盤點出來，哪些產業需要振興或是紓困？你們都已經盤點出來了？

何處長晉滄：內需型的這些服務產業，以及我們的一些製造業，至於紓困資金的部分，其實，像文化產業、交通相關產業，如果有需要運用到我們信用保證的資金，我們也都可以提供協助。

黃委員秀芳：請問，我們的振興抵用券適用範圍及對象都已經確定了嗎？

何處長晉滄：初步規劃是以商圈、夜市、公有列管的市場、觀光工廠、藝文產業及餐飲業為對象。

黃委員秀芳：這些都是要異地消費，或是不需要異地消費？

何處長晉滄：我們現在是建議可以全國開放。

黃委員秀芳：所以也不需要透過國旅？

何處長晉滄：必須要住宿。

黃委員秀芳：一定要住宿才能拿到這個抵用券？

何處長晉滄：是。

黃委員秀芳：如果沒有時間去住宿、去旅遊就拿不到？

何處長晉滄：拿不到。

黃委員秀芳：所以就拿不到？

何處長晉滄：是。

黃委員秀芳：本席一直認為，這樣的規定並不好，因為這次疫情影響到的不只是這些產業，甚至有更多人都受到影響，既然要振興紓困的話，不要規定異地消費可能會比較好。剛剛本席聽其他委員講到，根據某項民調結果，可能有六成以上的人不會為了拿振興抵用券而去消費，對不對？關於你們之前促進夜市消費方案的夜市抵用券，108 年 9 月份到 109 年 2 月份，發放的夜市抵用券差不多 1 億張左右，實際上回收差不多 6,000 多萬張，大約還有將近 4,000 萬張留在市面上。就這個例子來看，很多人並不會因為要拿夜市抵用券而去旅遊，因此，本席認為，這次的紓困振興方案應該不要規定異地消費，而且院長之前也講過要雨露均霑，如果照原本的規定是沒辦法雨露均霑的。

何處長晉滄：因為經費有限，我們經濟部編了 20 億、文化部編了 3 億，如果要讓全民都能使用的話，這樣的發放金額是非常非常有限的。這次之所以要綁住宿就是要結合國內的旅遊，對觀光的振興以及周邊相關的產業，希望能一起促進消費。我們促進消費的這些協助措施，除了抵用券之外，還有譬如商圈行銷的方案、協助零售業及餐飲業上電商的平台。

黃委員秀芳：處長，去年的夜市抵用券可以使用的夜市總共有 83 個，我以彰化為例，彰化這邊只有兩個，一個是田尾，一個是鹿港，彰化總共有 26 個鄉鎮，並不是只有田尾跟鹿港兩個鄉鎮可以使用，像彰化市也有好幾個夜市，可是因為土地使用分區的關係，夜市抵用券沒有辦法在這些夜市使用，本席認為，既然是要在夜市使用，是不是就不要限制地區？像彰化的夜市很多都是千人以上，結果你們這樣限制東、限制西，真的是沒有辦法雨露均霑。你剛剛講的，已經沒辦法每個人都用到了，現在又限縮地點，等於限制更嚴格，針對這個部分，經濟部是不是應該再討論一下？

何處長晉滄：我請中辦科長跟委員說明為什麼要做這樣的限制。

主席：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洪科長說明。

洪科長國爵：主席、各位委員。適用的夜市，原則上我們是尊重地方政府，夜市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我們是由縣市政府提報在地方政府有合法登記或是列管有案的夜市，我們都列為適用對象。

黃委員秀芳：我剛剛講的，彰化有些夜市是受到土地分區的影響，對不對？彰化也有好幾個逛街人數在千人以上的夜市，是不是不要有土地分區上的限制？後續我會請縣政府再跟你們討論，希望針對這部分不要限制太多。

洪科長國爵：了解。

黃委員秀芳：另外就是剛剛講的夜市抵用券，去年到今年回收的狀況其實是不好的，如果還是這樣的情形，真的有辦法振興紓困嗎？這個真的讓我們懷疑，既然院長有這樣的指示，是不是用什麼樣的方式讓所有產業知道政府對他們是有幫助的，就是對他們多少是有一些補助、一些協助，要不然像我們家外面的麵攤、餐廳或者一些商店，其實也都受到影響，甚至關了好幾家，但他們並不是那麼了解政府的措施，其實這一次疫情並不只是觀光產業受影響，其他各行各業也都受到很大影響。

何處長晉滄：我們對各行各業的協助，除了振興抵用券以外，還有很多紓困協助，另外我們還編列一些振興輔導計畫，這是全面性的，不是只有振興抵用券這個方案而已。

黃委員秀芳：好，接下來我要請教農委會。從疫情發生到現在，農產品受到的影響有多大？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可以分成兩個部分，對外部分，外銷的確有些受阻，尤其有些疫情國的消費能力降低，再加上運輸效率變低，所以外銷受阻的影響還滿大的。另外對內部分，在內銷上，實體通路，比如餐廳或賣場，因為大家的消費習慣改變，現在實體通路的銷售量是降低的。

黃委員秀芳：一艘郵輪一次乘客可能都有上千人，光是雞蛋的使用量，可能一天就要好幾千顆，一次出去就是好幾萬顆，類似這樣的農產品，比如蛋、豬肉、葉菜類等等，農委會到底要怎麼協助農民？

蔡處長昇甫：委員指導的非常正確，因為這些郵輪可能之後都沒有營運，所以也不會再訂貨，現在我們的作法是加強電商部分，透過電商的拉力讓這個管道暢通，事實上，現在的效果是非常好。另外，我們也會加大電商的力道，從 2 月份開始做大型媒合，如此一來，他們的業績會增加很多，也可以有效帶動產地的輸出。

再來是有關外銷部分，事實上，有些外銷市場因為部分疫情國輸出不容易，這反而成為我們的利基，這一塊我們國際處都有掌握，也會在相關國家的外銷市場上進行大型促銷活動。

黃委員秀芳：彰化是蛋生產最多的縣市，希望農委會針對這個部分能夠有效的給予輔導或協助，讓他們的蛋能夠有去處，當然你們透過電商在網路上協助他們，幫忙也很大，希望未來可以打通其他通路，給予農民有效的協助，好不好？

蔡處長昇甫：好，謝謝委員關心。

黃委員秀芳：最後我想請教勞動部。你們在 2 月 11 日到 2 月 24 日有提出一個防疫照顧假，這個防疫照顧假到現在還適用嗎？

主席：在請部長答復之前，我先處理一下中午開會時間。中午開會到 12 點 30 分，休息 30 分鐘後，再繼續開會。

現在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適用。

黃委員秀芳：就是一直適用嗎？

許部長銘春：如果一班有一個學生染上肺炎，或是一校兩例，就會停課，而停課期間還是適用防疫

照顧假，這個指揮中心已經有發文了，教育部也有發文。

黃委員秀芳：我們在 2014 年開始有一個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其中有一個友善措施，我看去年只有 20 家企業申請，全臺灣有這麼多家中小企業，而勞動部訂定這麼多的措施或辦法，是不是真的都讓這些中小企業知道，進而依循？很多中小企業也許空間並不足夠，如果要設一個照顧的地方，譬如子女可以帶到公司去，你們還要看他的這個照顧空間到底夠不夠，對不對？所以你們在設置這樣的辦法或措施時，應該要考慮中小企業是不是真的可以做，我希望勞動部設置的任何辦法或措施，真的要讓這些中小企業可以依循。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目前設置的有 50 家，如果加上補助部分，大概有 300 家。剛剛委員問到為什麼過去申請的較少？其實是因為相關設施牽涉到衛福部、教育部的法令，比較嚴格，後來經過會商，去年我們已經把那個辦法鬆綁，讓企業可以設置。另外，我們也有入廠輔導，就是到企業端跟他們說明，鼓勵他們勇於申請。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交通部有關遠航廢證後的後續問題。現在一般旅客的退票時間大概到 4 月 15 日截止，你們現在有掌握需要退票的總數跟已經辦理退票的數額嗎？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去年就開始有掌握，實際的數額，請相關單位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國峯：主席、各位委員。到 3 月 1 日止，總共退票的金額大概是 1.1 億元，我們整個公告時間是到 4 月 15 日，等到 4 月 15 日以後再全部清查，預計 6 月才開始辦理整個退票作業。

楊委員曜：6 月才開始退錢？

楊主任秘書國峯：對。

楊委員曜：現在申請要退票的是 1.1 億，如果旅行社不算，針對一般旅客的總數，你知道總共賣出去多少錢嗎？有沒有這個數字？

楊主任秘書國峯：原來遠航是有透過不同管道在公告，所以有些是有重複，數額可能不是那麼精準，所以目前是 2 月 4 日開始統一公告，需要退票的人來申請，4 月 15 日公告截止後，再統一清查有多少數額，然後再以分配方式來進行。

楊委員曜：這表示目前可以拿出來清償的錢可能不夠，所以才有分配問題，是不是？

楊主任秘書國峯：目前現金有 1.6 億，到 3 月 1 日止，來登記的有 1.1 億元，所以目前還是夠的。

楊委員曜：一般旅客退完錢以後，旅行業的部分，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楊主任秘書國峯：旅行社團體訂位的部分，就是等消費者信託專戶把個別旅客的票退完以後，如果有剩下的，我們希望遠航能夠優先處理旅行社團體訂位的退票事宜。

楊委員曜：優先處理？

楊主任秘書國峯：對！

楊委員曜：就是這 1.6 億清償完一般旅客的票款以後，剩下的錢，你們主張優先清償旅行社部分？

楊主任秘書國峯：我們會請遠東優先處理，因為債務清償完以後，剩下的錢還是在遠東身上。

楊委員曜：對！對！那就跟遠東溝通看看，因為澎湖還滿多旅行業者的錢被卡在那邊。好，謝謝。

根據台經院的研究報告，短期內衝擊最大的大概就是海運、空運、會展及觀光業，綜合起來，衝擊最大的就是澎湖，除了比較沒有會展以外，澎湖空運、海運和觀光業都有關，你們總共在減輕營運負擔的部分編列 3 億元，要補貼小三通及國內各項運輸紓困，你們現在已經有具體的紓困方案，請問什麼時候會開始開放讓業者申請？

黃次長玉霖：今天院裡面已經通過所有子法，剛剛我們也已經發布，就是把一些辦法都提出來了，所以從明天開始，就可以開始啟動。

楊委員曜：明天業者就可以開始進行紓困的申請？

黃次長玉霖：對！事實上我們已經跟各種業者舉辦多次的座談和說明會，如果還有不清楚的地方，我們會繼續跟大家溝通。

楊委員曜：多加宣傳，宣傳還是很重要，包括剛剛提到那些還沒有向遠航提出申請的旅客們。

黃次長玉霖：我們來擴大宣傳。

楊委員曜：你們編列的預算，我看起來是 3 億，是不是？

黃次長玉霖：不只 3 億，這個部分是針對小三通直航的部分。

楊委員曜：國內的航線不在這 3 億裡面？

黃次長玉霖：空運的國內航線，我們是另外有措施。

楊委員曜：海運呢？

黃次長玉霖：海運包括在裡面，海運還包括場站的租金減免，這個是放在其他項目。

楊委員曜：我再問一個問題，228 連假，花東跟墾丁的旅遊人數很多，因為我們防疫做得好，所以國內旅遊情況很好，我的看法是這樣，可是離島因為要搭飛機，在防疫的過程中，我們每天都討論到飛機，所以我預期澎湖今年的觀光，包括金門、馬祖也一樣，應該會比較慘一點，等到疫情過了以後，在回復景氣的部分，也會比本島反應得慢，交通部在下半年度還是會有擴大國旅的補助，這個時間點能不能跟縣市政府做一個溝通，把時間延後一點？你們現在是 8、9 月，是不是？

黃次長玉霖：國旅補助是放在復甦方案裡。

楊委員曜：什麼時候實施？

黃次長玉霖：目前規劃的落點，最後要看 CDC 整體的指揮，落點會在 9 月到 12 月之間，不會在 8 月就來啟動這個措施，但是這個時程我們還是要聽從 CDC 的指揮。

楊委員曜：請次長也一併注意，因為離島的其他產業不多，觀光業大概是離島最主要的經濟命脈。謝謝次長。

再來請教勞動部許部長，我還是接續昨天的議題，因為我後來也看到劉建國委員就年金改革方案跟你做了一些探討，你要不要利用這個時間做短暫說明，就是勞保年金預估 2026 年會破產，你們現在也在草擬修正案，方向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方向就是要讓我們的勞保年金可以永續。

楊委員曜：那是目標，我昨天就講過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的方向會朝開源節流來做，也會參考各國的經驗，因為針對勞保年金，很多國家也都面臨這個問題，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把這個……

楊委員曜：部長能不能說得具體一點？我昨天聽到你在答復劉建國委員時說國家會負擔最後的責任。

許部長銘春：對！我想……

楊委員曜：這個跟年金制度改革無關，政府就是一定會負最後的責任，不管誰執政，都不可能放任勞保年金倒閉。

許部長銘春：是，報告委員，原來的草案大家可能對於費率、月平均薪資的採計期間……

楊委員曜：你說開源節流，請問怎麼開源？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在開會時會請一些財經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大家集思廣益。

楊委員曜：開源的部分，大家集思廣益，那節流呢？

許部長銘春：節流部分，當然就是包括費率、月平均年資的採計期間等等……

楊委員曜：大家開會集思廣益嗎？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的意思是，等草案提出來以後，包括勞工團體、專家學者、企業界等等，各界都會有各種不同聲音，我們在這段期間，就各項問題做檢討，希望提出來的這樣一個法案，能夠讓勞工安心，讓勞工……

楊委員曜：部長，這個問題昨天就有 3 個委員提到，然後今天我又來詢問，我看你的答案也差不多就是開源節流，也就是多繳少領、延後退，差不多就是這樣子，我覺得既然這個問題必須要面對，你們還是要趕快去思考並做些措施出來。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楊委員曜：我最後問一個問題……

怎麼了？時間到了嗎？我還有一點時間啊！

曾委員銘宗：超過了。

楊委員曜：有啦，還有一點時間。

曾委員銘宗：你掌握一下時間，12 時 30 分就……

楊委員曜：好啦，沒關係，那不要問好了。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曾委員銘宗：楊曜委員，不好意思。

主席：補充報告，剛才說到 12 點半，我們就到陳椒華委員詢答結束後休息 30 分鐘。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根據本席上個星期看到的兩份非常重要的報告，一個是「2019 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爆發對開發中亞洲國家的經濟衝擊」，其中特別評估新冠肺炎在最糟的狀況之下會影響全球 GDP 大概 0.4%，臺灣可能

會減少到 0.89%；還有一個是聯合國貿易暨發展組織（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發布的報告，他特別提到，因為中國大陸現在還無法復工，對他們本身當然影響很大，但也連帶影響到全世界的經濟體，其中臺灣會少掉 28 億美元，看起來好像我們影響的不太多，相較於歐盟的 156 億、美國的 58 億、日本的 52 億，我們才 28 億，大概臺幣 840 億元，但如果換算到我們的人口、用 per capita 的概念的話，其實臺灣是受傷最慘重的。所以請教副局長，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到底有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也有做過估算，如果疫情持續延燒到 3、4 月，今年臺灣的經濟成長率是要做一些調整，預估會減少 0.35%到 0.5%，前年的經濟成長率會下修到 2.37%的水準。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們還有 2.37%？但是連國外的專業機構，像我剛剛提到的亞洲開發銀行就直接給我們下修到 1.82%，我們的預估會不會太樂觀了？本席擔心的是，主計總處的數字太樂觀，你可以看到我們所做的這些比較。我要提醒經濟部，我們當然不可能唱衰臺灣，但是對於未來，我們要做最壞的打算和準備，所以 600 億的特別預算要如何用來振興景氣？對於各產業的受傷、損害，我覺得你們還要更用力、用心的去盤點，所以拜託經濟部一定要更用心，不要只想把預算發出去就好了。謝謝，辛苦了。

接著請教勞動部許部長，我想要了解現在到底有多少企業實施無薪假，應該不能再講無薪假，因為院長說不要再講無薪假，要講「減班休息」。請問現在到底有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到昨天為止是 83 家，大概有三千多人。

葉委員毓蘭：83 家、三千多人，我覺得這個增長的速率實在是很快啦！其實您昨天也在這邊……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現在是每天掌握資料，委員問，我就提供最新的資訊。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非常好，我看的是趨勢，因為昨天上午您是答復蔣萬安委員 72 家、兩千多人，下午是答復黃秀芳委員 78 家、兩千兩百多人，現在數字又增長了，變成八十幾家。其實剛剛也有媒體問我，因為政府有提供補助，會不會有商家虛報來領補助？所以請部長一定要強化稽核，我們興利但也要防弊。

再請教部長，這次疫情對於減班休息的影響正擴大，從剛剛部長的回答就可以看出整個趨勢，現在對於產業和勞工的補助預算是 41.25 億元，你們是以多少企業、多少勞工來作為預估的標準？這個是不是已經是超前部署的最壞打算？

許部長銘春：我們每一次計畫都有預估一些人數，像安心計畫大概先以 2 萬名勞工做預估；減班休息的部分，我記得好像一萬六千多名；企業的部分是以 1 萬人次的勞工來計算；微型創業的部分大概是 2,000 人，我們有擴大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的適用。

葉委員毓蘭：部長，其實我跟很多勞動部的官員都共事過，我知道勞動部本身就是一個爆肝部，很辛苦。不過不管是無薪假還是減班休息，對於廣大勞工的影響都是一樣的，所以本席一定要提醒執政團隊，千萬不要只以話術治國，一定要達到實際的效果，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葉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也提到現在放無薪假的勞工大概是三千多人，假設疫情繼續延燒，燒到第三季、第四季，勞動部有沒有預估到時候放無薪假的人數大約是多少？譬如說燒到 9 月底，可能放無薪假的人數會是多少？或是燒到年底，可能放無薪假的人數又大約是多少？勞動部有沒有做相關的預估？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人數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每天隨時掌控，但如果要預估到 9 月，現在我們恐怕沒有辦法有一個比較精確的數字，我們會視疫情的變化，隨時掌握人數，並適時調整政策來即時協助勞工。

曾委員銘宗：這樣的作法是比較被動，但是今天有 3 個部會做報告，在交通部的報告中，黃次長有特別提到，可能受影響的員工高達 20 萬人，而我想要請教部長和政務次長的是，這 3 份報告我早上拿到後就從頭看到尾，兩位很清楚，這次疫情延燒的第一波是服務業，第二波是製造業，第三波是服務業和製造業的廣大勞工，但是在這 3 份報告中，我卻沒有看到各部會可能對員工的紓困貸款，尤其這又是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報告，所以我要請教部長，萬一延燒到廣大的勞工，對於將近 900 萬勞工，你們有沒有提供相關的紓困貸款？

許部長銘春：有關於勞工的紓困貸款，我們現在已經跟信保基金在研議了，其實我之前也回答過委員，需要的時候我們都會隨時啟動這樣的紓困貸款。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是新貸款，但我講的是舊貸款，比如說 900 萬勞工很多是有房屋貸款的，有些是消費性貸款、有些是信用卡的消費，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他的收入減少，他恐怕沒辦法去繳房貸或是信用卡費，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或交通部的所屬事業也要擬出一套紓困他們舊貸款的方案。就我的理解，我在財委會問了金管會，他們也會協助，所以除了部長剛剛講的新貸款以外，針對舊貸款，包括他的房貸，因為有些人是用他的薪水三分之一甚至一半在繳房貸，現在薪水少了一半或少了三分之一，他可能因此繳不起房貸、繳不起信用卡貸款，部長作為將近 900 萬勞工的主管機關，你必須會同相關部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勞動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甚至還有經濟部，共同擬出一套紓困貸款。就我的理解，相信金管會和財政部也願意協助。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對勞工的關心，的確，如果疫情的影響延續，導致勞工的房貸或各種貸款繳不出利息或無法按時清償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相關部會研擬因應方案。先跟委員報告，像我們自己的鳳凰創業貸款，如果勞工受影響的話，我們會將他原來可以暫緩繳息的 6 個月延到 1 年，這個期間的利息是由勞動部來補貼。另外，還款期限也會從原來 6 個月展延到 1 年，我們會朝著協助勞工的方向來做。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不過你剛剛提到的鳳凰貸款，基本上是針對個人創業，但這兩個不排斥，是不同族群，我講的是將近 900 萬或將近 1,000 萬的勞工，他的房屋貸款很急耶！像現在面臨無

薪假，如果你們沒有提供協助、沒有給他展延，銀行會催他的！到時候繳不出來，他的信用註記會有問題，所以請部長趕快會同相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這個部分。

許部長銘春：好。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什麼時候可以訂出來？我覺得這個不難，你找金管會、財政部和相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出一個通案來。

許部長銘春：待今天衛環委員會開會結束後，我們就儘速跟相關部會做協商，至於方案的提出時間，因為這牽涉到他們的權管，我會儘快跟委員回報。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也謝謝次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至目前為止放無薪假者已經有三千多位，我們也看到勞動部提出僱用安定措施這個紓困處置的方式，根據你們訂的辦理方式，啟動時機要在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3 個月達 1%以上，但根據你們的計算方式，因為你們沒有涵蓋職業工會加保的勞工，即大約有兩百多萬人是沒有納入的，在這樣的啟動條件之下，根本沒有辦法去啟動僱用安定措施。因此，本席建議你們採用主計總處失業率的計算方式，就是失業率連續 3 個月超過 4%就可以啟動僱用安定措施，部長認為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僱用安定措施是就業保險法上的規定，他的啟動……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請你們去修。

許部長銘春：如果要採委員的建議，就會涉及修法。

陳委員椒華：不然你們這樣子寫根本沒有用，根本沒有辦法去啟動。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是紓困，所以會比較嚴格，這個是用在疫情非常嚴重的情況。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再研議修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第一，因為剛剛您提的部分會涉及到修法，第二，其實我們也認為這個部分不太容易啟動，所以……

陳委員椒華：未來可以修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來研議。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部分就請你們研議。

許部長銘春：現在我們就用安心就業計畫和安穩僱用計畫來補其不足。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再提供更完整的資料。

另外，針對職安的認定，就我們所知，石化與製造業等很多產業有訂監管標準，從螢幕上可以看到目前所訂的標準，不知道是怎麼訂的？因為這個標準會影響到勞工的職災認定，請問這是怎麼訂的？如果這個標準太寬鬆的話，是不是可以再做檢討？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部分比較專業，我請鄒署長來做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不過時間有限，請簡短回答。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容許濃度的訂定，目前國內是有 490 種物質有訂容許濃度……

陳委員椒華：是怎麼訂的？

鄒署長子廉：主要是參考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的規範，透過文獻的案例檢討、流行病學和毒理資料做研析，會商國內……

陳委員椒華：所以很專業嘛？

鄒署長子廉：對。

陳委員椒華：我瞭解，但我認為這個部分要檢討，為什麼呢？這個簡單的意義就是，譬如說在這個房間，我們訂了苯的容許濃度為 1ppm，換句話說，我們容許勞工在 1ppm 的苯濃度下工作，但如果我們來做動物實驗，這個動物可能沒多久就會得癌症、可能就會死亡，所以這個部分，因為這個標準也會跟環保法規會有連結，與周界標準、空品惡化標準等都會相關，所以請勞動部再做檢討。

鄒署長子廉：好。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部分是我非常關心的業務，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保持……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涉及到員工的健康安全，委員也是專家，我們再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椒華：好，感謝。

其次，有關移工的部分，據報導指出，移工一入境就會被帶到勞動部的櫃檯強制購買易付卡，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昨天有看到這則報導，這個完全不實，我們昨天已經發稿說明。

陳委員椒華：請問部長，這個業務是不是由全國工業總會得標去運作的？請部長調查清楚。而我要說明的是，因為全國工業總會是代表資方，移工一入境，他們可能什麼都不清楚，是不是有強制購買易付卡的情形，等會也請一併說明。本席認為不宜再由資方去得標這樣的業務，因為這個得標業務要有 1,000 萬的保證金，所以請連高額保證金的規定一併做檢討，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是公開招標的案子，我們可能……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合約裡會有 1,000 萬保證金的規定？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再來了解，不過我必須先說明，這是公開招標案，至於委員剛剛的建議，我們再來了解。其次，其實移工進來，我們只是在空橋接待他，帶到我們……

陳委員椒華：有強迫購買易付卡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我們跟他的接觸就是，我們在空橋……

陳委員椒華：工業總會承包的廠商有做這樣的要求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

陳委員椒華：好，請部長進行更深入的了解後，再跟本席說明。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交通部，你們的預算都有編列？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都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經費預算還編了 167 億 6,700 多萬元，現在這整個主要是在觀光局，當然也有在其他的局處。

黃次長玉霖：交通運輸都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交通運輸也有，例如公路總局，所以你們現在對公路總局的部分，在交通運輸上面有沒有規劃？

黃次長玉霖：有，今天行政院子法已經通過，我們相關的措施辦法也出來了，今天公布之後，明天就開始實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要的部分是不是稍微說明一下？

黃次長玉霖：公路總局的部分，我們有汽燃費減收、有牌照費減收、有防疫費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所有的，還是限於什麼類別？

黃次長玉霖：有分幾個類型，汽燃費的部分是比較全面性，牌照稅的部分是搭配觀光，一些載客的部分比較優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汽燃費全面性是什麼意思？

黃次長玉霖：包括貨運、客運比較全面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包括計程車？

黃次長玉霖：計程車原來就不用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就沒有問題。

黃次長玉霖：計程車的部分，我們有特別提出一個專案進行油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跟汽燃費沒有關係，它的專案是屬於哪個部分？

黃次長玉霖：計程車是油料的部分，每一公升可以補助 4 元，目前我們電腦系統已經在測試，公布之後，預定 4 月 1 日開始實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於觀光局的部分，主要就是飯店旅宿業，還有其他相關……

黃次長玉霖：旅行、旅宿及遊樂等三大類型統統有方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上次我一再強調消費者的部分，不知道我上次質詢之後，你們有沒有把它訂出一些規範，就是跟這次紓困防疫疫情有關係的，譬如說航空業者或是交通運輸的部分，到飯店及旅行社，然後到消費者，在這樣的關係裡面，常常是你們也許對運輸給予補貼或紓困，或是對飯店紓困了，但是從旅行社開始可能就不一定了，民眾常常會先支付飯店甚至航空的費用，然後他因為沒有辦法成行，或是指揮中心一直對各旅遊地區做了第幾級的警示，所以民眾可能被迫不能去，也有可能選擇不去，因為大家都擔心，旅遊警示一直在調整，所以旅行社可

能已經付了相關的費用，你們補貼了運輸、航空或是飯店的部分，那旅行社的部分怎麼處理？

黃次長玉霖：旅行社因為疫情導致沒有辦法出團或入團，我們也有補助方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消費者呢？

黃次長玉霖：我們是針對旅行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上次質詢了之後，你們還是沒有去重視。

黃次長玉霖：消費者要補助什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一直回到那個契約啦！上次回答我說，不能用原來的那個契約，因為你提到必要費用，消費者還是有被扣的部分。

黃次長玉霖：消費者已經有退費的機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退費嗎？沒有吧？你們是不是還是有所謂的必要費用？如果要回到契約的時候，最後受損的就是消費者。因為上次我質詢時，你不在場，是你們的局長及部長在場。

黃次長玉霖：我請觀光局副局長來跟委員進一步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旅行社在旅遊簽定契約，本來就有契約機制在，當疫情升到最高級即第三級的時候，就會有一個解約退費的原則，對消費者的保障會多一點，也就是說，照契約規定，他沒有去參團，解約了，他不必對旅行業解約負損害賠償責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問的不是這個，你回答我一個問題就好，你們會就現有的契約再訂定對消費者有利的新規定嗎？沒有嘛！

張副局長錫聰：它的規定是既有的，經過消費者保護團體、行政院消保處及觀光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不能再回到那邊去，消費者……

張副局長錫聰：最主要是要讓消費者能夠盡量多拿一點，在團費結構裡面比較主要的就是航空業的部分，會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局長，你還是沒有弄清楚，在契約裡面都有所謂的必要費用還是消費者要負擔，問題是這個必要費用有可能因為你們紓困相關的飯店或是航空運輸，他們雖然受到協助，但是它沒有還給旅行社，旅行社先墊付了，而旅行社不可能自認損失，到最後還是找消費者嘛！所以它沒有退費給消費者，因為它沒有被退，消費者也沒有被退嘛！到後來受害的就是旅行社及消費者，所以你們回去好好檢視一下這個部分。

張副局長錫聰：因為我們現在的機制是對旅行業提供補貼，補貼以後，旅行社如果為了顧客關係，可能會全額退費，它有退費的單據跟觀光局申請補貼，觀光局就會來處理。現在已經有很多旅行社來申請了，要點也已經公布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重點是消費者這部分怎麼去勾稽？

張副局長錫聰：對，不是由觀光局直接對消費者去補貼，而是透過旅行社，我們補貼給旅行社，由旅行社退費給消費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你們要讓消費者知道，好不好？

張副局長錫聰：我們有必要會再發布新聞，讓消費者周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不只是這樣，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題目難得這麼多單位列席，有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農委會。首先，請教勞動部許部長，站在勞工的立場來講，有年金給付保障老年生活，是不是勞工投入職業工作一個很重要的誘因？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沒有勞退、勞保有年金給付，可能我從事勞工，我會覺得沒有保障，你覺得農民是不是應該也要有年金給付來保障他的退休老年生活？

許部長銘春：農民的退休老年生活也一樣需要保障。

鍾委員佳濱：目前農民有沒有年金給付？你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目前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謝謝，這樣就夠了。接下來請教農委會相關議題，老農津貼某個程度上是還沒有年金給付之前，一個接近老年生活照顧的方法。請看我們的老農津貼從 2014 年農委會編了 553 億元，逐年降低到 527 億元，需要領用的人從 69 萬元降到 63 萬元。請問黃次長，到目前農委會每年都要花 527 億元，你認為 527 億元是小錢還大錢？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要看每個人……

鍾委員佳濱：我們的防疫特別預算是多少錢？

黃次長玉霖：600 億元。

鍾委員佳濱：600 億元，我們大家就在這邊搞一天了，每年農委會都要支出五百多億元的老農津貼。

繼續農委會相關的議題，這是小英總統的政見，陳主委說希望能夠讓農民未來每月自行提撥 1%至 6%，比照勞工，政府可以提撥相對金額，如果未來 40 歲開始提撥 6%，一個月 1,200 元，政府也相對提撥 1,200 元，這樣他到老年的時候，65 歲可以領 1 萬元，加上老農津貼，大概可以拿到 1 萬 8,000 元，聽起來不錯，在座大家認為農民老年可以領到 1 萬 8,000 元，有沒有人反對的？

好，繼續來看農保被保險人大概在 30 年前，我們有 134 萬名農民，平均年齡大概 55 歲，到 1999 年有 180 萬名，到現在只剩 113 萬名農民，而且平均年齡一直上升到 67 歲，表示現在有 65 萬名老農領取者，加上 48 萬名 64 歲以下的繳費者，未來假設農民持續投入一樣，但是老農會逐漸凋零，以後領年金的人會減少，造成我們在財政調度上的問題，待會要請教次長，你看這是我們的支出會慢慢下降，但是我們的收入可能會慢慢增加，所以如果未來要開辦農民年金保

險會缺開始的第一桶金，但是未來有可能的收入會大於它的必要支出。請教黃次長，您的專業當然不只交通，如果今天國營事業或交通事業，它後期的收益高，前期的收益少，但是你需要平衡，你會怎麼做？發行公司債？

黃次長玉霖：後期高，前期少？

鍾委員佳濱：對，就剛剛這個情況，你會怎麼辦？你財務上要怎麼資金調度？跟後面借錢來給前面用？

黃次長玉霖：對，前面就要想辦法給人家錢。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你認為目前經濟部所屬的油、電、糖、水，哪一個最有錢？你不清楚？

黃次長玉霖：是，我沒資料。

鍾委員佳濱：交通部所管的國營事業哪一個最有錢？華航？還是你們相對官股銀行的部分？

黃次長玉霖：要看哪一個事業體最賺錢。

鍾委員佳濱：對，最賺錢的是哪一個？高鐵？

黃次長玉霖：盈餘比較多的是中華電信。

鍾委員佳濱：謝謝。你們知道全臺灣最大的包租公、包租婆是誰嗎？工業局知不知道？你們常常在用地，對不對？你們缺地會找誰？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台糖。

鍾委員佳濱：答對了，謝謝你。全國最大的包租公，你看它有市值 1.2 兆的土地約 5 萬公頃，但是作為農地租金收入只有 26 億元，占營收 10%，台糖有這麼多的土地，市值這麼高，如果是一家公司，它怎麼賺錢呢？我們看一下，它的油品及蜜鄰流通事業占了四成，真正的農業只占了這些，就這麼一點點錢，所以坦白說，台糖公司用在土地開發跟流通事業、用土地來換錢的比例並不高，反而使用土地作為農地是最不賺錢的。另外，請教農金局組長，你們大概有多少存款？

主席：請農委會農金局楊組長說明。

楊組長德庸：主席、各位委員。全農會加上農業金庫約 1 兆多元。

鍾委員佳濱：1 兆多元，但是目前農業金庫大概有 6,800 多億元，1 年要付給農漁會信用部約 64 億元的利息？

楊組長德庸：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你的資金很大，大概有 7,000 億元，剛剛台糖有 1.2 兆元，但是我看你們的收入主要是一部分放款，大部分投資，放款的 2,000 多億元當中，作為農業的只有 168 億元，只占全部放款金額的百分之二，利息收入只有 3 億元，你們付給農會的 64 億元其實是靠其他地方賺的，靠投資及其他的放貸，你們才能賺來付給農會，對不對？直接放給農民的，你們只收到 3 億元，所以農業金庫資金目前的運用效率其實取之於農民，但不完全用於農民，我這樣說是比較直接啦！但是你們也不不得已，因為農民政策存款利率要高，放款利率要低，所以貸款給農民可能會虧錢，你們必須靠其他的投資。

先往下看，台糖公司資產這麼豐富，農業金庫資金那麼充沛，請教黃次長，如果你是一個公司的負責人，你的土地那麼多錢，你會放在那裡閒置，還是會拿來跟銀行借錢，換得比較便宜的資金？

黃次長玉霖：如果資金上有需求的話，我們會拿來抵押貸款。

鍾委員佳濱：換過來說，如果你是金庫，你手上的閒置資金那麼多，你要借給誰？是不是借給最有土地擔保、最不會倒帳的？

黃次長玉霖：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農業金庫的錢借給誰最好？借給台糖最好，台糖的資產不拿錢來用，也很可惜。

我們現在講一個概念——以房養老，商業上目前已經很多銀行在做，老夫婦把其房子設定抵押之後 30 年，銀行就開始每個月給他們 3 萬 5,000 元，他們走了之後，房子就變成銀行的，但是我們要想想看他們是沒有子女、沒有要繼承房子。

另外，我們來看農民的部分，以地養老是一個最早的騙局，是國民政府來的，他告訴那些跟著他打仗來臺灣的人，給他一張戰士授田憑證，雖然現在沒有給他退伍金，但是他以後反攻大陸會有塊田，這叫做以地養老，但這是騙局版。我們現在換看小資農民版，如果現在老農的農地在鄉下，他的子女就算繼承也不從農，他可不可以設定地上權給農業金庫，農業金庫給他退休金、年金，然後農業金庫用租賃的方式給台糖包租代管，台糖就可以把他的土地租給無地農或青農。

現在台糖的情況是這樣，大筆的、種毛豆的土地，青農不會跟他租，沒有地要去從農的年輕人不會借那種一、兩甲的，但是台糖沒有借三、四分的，而青農如果直接跟老農租，你們知道不可能？我跟你講老農都不要出租，因為被三七五政策嚇到了，土地出租後變成別人的，所以現在的無地農跟老農土地之間的流通使用是零，但是如果透過這樣的方式設定地上權，可以得到年金給付，透過包租代管，由台糖做土地資產來提供給這些需要農地的農民，這是有可能的。請教處長，剛剛那個循環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構想非常好。

鍾委員佳濱：有什麼問題？

蔡處長昇甫：現在就是設定地上權可能有問題，在土地法第一百零八條。

鍾委員佳濱：設定地上權的意思是在老農領取年金給付之後，他老了、走了，他的地還是可以繼承，因為不是抵押，不用還錢。現在要以地養老，如果是大戶政府版，跟次長請教，如果政府用台糖的土地、用農業金庫的錢，把以後可以收到的錢現在先支付給老農，等以後收入夠了，再拿來還，你覺得這個操作可不可行？等於是利用農業金庫的現金跟台糖的土地擔保，來作為一個世代支撐的概念。

黃次長玉霖：這是很有創意的做法。

鍾委員佳濱：謝謝稱讚。所以我說現在以地養老，希望農委會跟台糖公司、農業金庫、金管會、財政部及經濟部等部會，今天這些大人都沒有人在場，我就加減說一下，請共同研析以地養老的

可行性，用農民的儲蓄來照顧農民的退休。

最後，我看主席聽得很認真，繼續講一點點，現在這個情況是這樣，勞動部現在只要青農有薪資所得，依照農委會的政策，他根本很難享受到農委會的補助，為什麼青農現在不放棄勞工的身分，因為目前農民沒有年金保險，現在青農如果有勞保身分，他不會去把勞保退掉，他不會去變成農民，但是不成為農民、不加入農保，又得不到農委會各種的優惠貸款。今天農民的生產收入是靠老天爺決定數量及品質，靠盤商來決定價格，農民很可憐，但是農民需要農地、機具、設備、種苗及肥料，目前需要最大投資的是機具及設備，透過設備加工可以提高產值，透過機具可以取代勞動力，所以青農最需要租土地，但是這兩項東西有沒有人在租？沒有，土地可以租，而這兩項沒有人租。其他如果不是青農的人，做盤商，盤商是要給農民現金，收的是下游通路的支票，所以盤商很需要周轉金，也需要加工機具、倉儲設備、冷鏈等等。這些盤商也好，青農也好，如果農地、機具或流動性較好的設備可以用租的，小小的資本，他不用去舉債，他可以用租的方式來操作，所以有一家「中租迪和」，他的業務中有一項很特別，叫做「借船捕魚」、「賣魚買船」，船不是買的，船是租的，租了 5 年、10 年，賣了魚之後，那條船變成他的，這就是先租後買的概念。

最後，我們希望未來農業部可以設定一個以租代購的方式，由出賣人、出租人和承租人來做，把公司放進來，若農業金庫放款用土地擔保給台糖，台糖成立農機公司，出租給農機公司，農機公司配送給青農，青農再付租金，而且青農可以享受農委會的租金補貼優惠，所以，請農委會開始研議農機租賃的可行性，透過這個方式來處理。謝謝三位次長、局長、處長及組長的聆聽，也謝謝主席的容忍，謝謝。

蔡處長昇甫：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3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農委會動植物防疫局有沒有代表列席？

主席：沒有。

張委員育美：那我要詢問誰呢？誰是代表？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

張委員育美：剛剛鍾委員提及農業金融化，本席現在講些輕鬆一點的，但是我還是會質詢。自香港於 3 月 4 日發現小狗確診是弱陽性 COVID-19 以來，今天動植物防疫局沒有列席，可見你們不重視寵物可能會感染。首例是在香港，所以我今天帶了這隻 Lulu 小狗，我要說牠的故事，我每天都對牠說：「Lulu, I love you」，牠是我的小狗，我超級喜歡牠。在立法院，我是新科立委，說真的，新科立委來到這邊，因為大家都這麼專業，所以是有一點壓力的，因此每天回家一定要先抱牠，先獲得安慰。

關於 Lulu 小狗，我等一下要說的是避免棄養，因為我們家的小狗，一開始是因為我女兒很有

愛心，從外國讀書回來後就去棄養之家領養一隻小狗，回來時黑黑黃黃的，我看到覺得怎麼髒髒的，我們花了很多時間照顧牠，用愛讓牠變得對人不再害怕。接下來，我女兒覺得媽媽以前很忙，對小狗沒有非常認識，但是從那時候起，他就很放心，他都出國去玩了，這隻小狗都變成我在照顧。

農委會應該知道，現在的寵物已經有 250 萬隻，比 2 年前多出一成，幾乎贏過小孩的出生率，對不對？也就是 100 戶人家中有 33 戶，即三分之一的家裡有寵物。你看我現在很快樂，我是熟齡、中年，絕對一點也不老，還沒當立委之前，我每天是很快樂的，這是以前的照片，所以我好想回到之前沒有疫情的時候，這麼帥的帶著狗到社區溜達溜達，我要出國時還很捨不得，要跟 Lulu 親一親，因為他不能上飛機，後來我去美國才知道，怎麼這麼多人帶著小狗在排隊，原來美國是可以登機的，法國的航空好像也可以，我的任何照片都有我的小狗。

本席先請問處長，您對臺灣的寵物認知多少？

蔡處長昇甫：對於毛小孩，因為我經常參加相關會議，所以我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剛剛委員指導香港的那個現象，事實上，防檢局在第一時間就召開專家會議，邀請家畜衛生試驗所前來。當天所有國內外專家討論的結論，認為現在沒有積極證據證明這些毛小孩會傳染武漢肺炎，所以我們當天就發了新聞稿，也做了一些圖卡，呼籲大家千萬不要緊張，因為從很多事徵來看，牠會有弱陽性很可能只是因為沾到，因為沒有動物病毒增生的現象，所以我們做出這樣的專家會議決議。

張委員育美：處長，弱陽性叫做未知的感染風險，對不對？

蔡處長昇甫：對。

張委員育美：但是還是風險，所以很多人很緊張，請問現在如果有一個被居家隔離的人，他的家人把小狗帶出去，您覺得該怎麼辦？

蔡處長昇甫：事實上，我們現在不會對寵物做出隔離的作為，只是現在倒是有一個現象，就是可能主人被居家隔離了，他的小狗需要一些食物，我們防檢局有相關系統可以服務這些毛小孩，送一些食物或必要用品給他。

張委員育美：3 月 2 日時，你們有針對共居犬貓檢驗及其照顧方式召開會議，請問會議結果有公布嗎？你們有沒有廣告行銷，就像衛福部呢？因為大家現在都重視防疫，所以他有很多經費，這是應該的，現在有未知的、可能的傳染，你們有沒有做些宣傳廣告，宣導如果家主居家隔離，小狗要怎麼照顧，如果無法照顧就送到你們的防疫所，請問有沒有這樣宣導呢？

蔡處長昇甫：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有透過新聞稿和圖卡宣導，如果還有一些媒體需要再加強的部分，我們願意來加強，謝謝委員提醒。

張委員育美：對，我希望你們加強，所以，有這樣的會議之後，你們就把會議結果告訴大家，就能避免造成恐慌性的棄養。我剛剛一開始講的故事就是我的小 Lulu，你看我一提到小 Lulu 就這麼可愛，所以立法委員都要養狗才會可愛，我的小 Lulu 就是被棄養之後，我有愛心的照顧牠，我現在是牠的媽媽，所以每天早上牠都跟著我來立法院，改天你同意的話，我帶他來好不好？

請問勞動部部長，我過去是在醫療院所上班的，我算是醫事從業人員，這次防疫剛好就是我

的專業，之前我跟衛福部部長提及 6 月 30 日前醫事人員禁止出國，這是為了防疫或去疫區之後又需要隔離，所以不管是醫師法、醫療法、傳染病防治法等，我不說這些法令，我就說現在防疫時期最重要的，關於醫事人員如何才能安全，衛福部考量的是如何讓醫事人員安全。

衛福部知道醫事人員如何才能安全，所以要出去一級、二級的地方是由醫療機構決定可不可以請假，三級則由衛福部確定不准去。可是我發現醫事人員很緊張，他覺得衛福部有關的損失、補償和補助都有依據和規範，也有相關的勞動限制，請問這與勞動部有關嗎？衛福部有找你們討論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相關議題都有在指揮中心的定期會議裡討論。

張委員育美：怎麼討論？結果呢？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個部分，衛福部最近正在處理，因為醫護人員也是勞動者，勞動部當然會關心他們的權益，但是一些防疫必要措施和指揮官的決定，勞動部也要尊重，但是我們有提醒他，對於醫護人員的勞動權益一定要特別注意，所以針對這部分，他們會再研擬一些相關配套出來。

張委員育美：對，他其實提到了限制對象、範圍及補償，可是對於婚假和特別休假怎麼辦呢？因為婚假就不能出國了，特別休假也不能出國，你知道嗎？你有沒有去跟各縣市的勞動局講，否則他們在現在防疫期間忙得要死，全身上下穿得密不通風，以前勞動局又整天視察，如果合理就查，可是現在還是以防疫為重，有沒有跟他們溝通好，暫時不要打攪這些醫事人員？他們當然會覺得不公平、為什麼不能出國，有沒有好好安撫？勞動局是否暫時以靜制動，讓他們防疫優先？請問部長，有沒有？

許部長銘春：有，委員提到的婚假和特別休假部分，我們都有跟衛福部反映了，他們現在還在研議中。

張委員育美：現在都已經這麼緊急了，研議得如何了？結果快告訴我。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再提醒他們這件事要趕快定案，第二……

張委員育美：不能說提醒，提醒是形容詞，請問醫院是一律不准假嗎？或是鼓勵遞延假期？請部長告訴我。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醫護人員當然有配合防疫的責任，但是他們特別的犧牲和配合也要有適當的補償，也要給他們適當的休息，關於這些部分，我們都有向衛福部提出建議，委員這麼關心，我會就這件事再與衛福部聯繫處理。

張委員育美：部長，我不是關心醫事人員而已，也包括醫事人員能安心、放心，不要動不動就有醫療糾紛、勞資糾紛，讓他們可以安心防疫，這也攸關大家的健康，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防疫優先。

張委員育美：對，謝謝部長。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3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快再詢問一次，上一次在財委

會聯席審查的時候，我特別關心三個部會分別編列預算，對於無薪休假或受疫情影響衝擊的行業及我們的職工、勞工朋友給予一定的支援來紓困，達到不裁員的目的、不裁員的補貼，我整理出上次的預算，看起來這個數字目前應該沒有錯，明天我們也會進行預算的審查。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樣沒錯。

賴委員香伶：請教現在三個部會整合的情況如何？假設以一個運輸業的勞工為例，他已經達到減班休息的程度，每週有兩天減班休息，在這部分上，請問他要先用交通部的預算，還是勞動部的？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舜清：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勞動部處理的是企業勞工的部分，我們運輸部門和觀光部門有一些服務特定雇主的勞工，那個部分……

賴委員香伶：就是靠行或承攬關係等等。

張副司長舜清：對，交通部在這一次的人才培訓計畫會彌補這部分的缺口。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確實只有編列 3 億元或一部分比較小額的預算，針對沒有一定雇主的、靠行的或是個人性的需求？

張副司長舜清：我們是針對觀光產業和運輸業，有一部分也有企業雇主，基本上企業雇主的部分，我們是把轉型培訓費的金額給雇主。

賴委員香伶：假設這部分運用你們的預算，如果他們沒有通報，你們怎麼處理？

張副司長舜清：我們基本上是希望藉由我們的計畫，不要讓這些企業雇主的勞工受到減薪或裁員的待遇。

賴委員香伶：我想你們還沒有確認執行的方向，特別是兩個部會之間，勞動部已經很清楚說明，只要是減班休息、協商通報過的，可以運用勞動部的資源，目前不管是你們運輸相關的觀光或製造業部分，萬一他沒有來通報，也沒有達到可以運用勞動部資源的條件，經濟部 and 交通部是不是就會主動宣導，讓這些業類的勞工可以通報？部長，請問是不是已經確定勞工可以來通報？

許部長銘春：是。報告委員，我趁此機會跟您說明，關於通報的部分，我認為的確要讓勞工端有通報的權利，未來的安心就業計畫和充電再出發計畫，只要勞工向地方勞工局或勞動部通報，我們查證屬實後就讓他適用充電再出發和安心就業計畫。

賴委員香伶：你們就即使滾動修正，謝謝交通部和經濟部，我大概了解了。

接下來還是請問部長，你們早上的報告裡提及充電再出發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及安穩僱用計畫，我知道部裡分為一部分是未失業、一部分是失業，請問你們何時啟動到第二段，也就是安穩僱用計畫，適時開辦公共服務，就是政府的部分工作，請問這部分的標準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安穩僱用是針對失業勞工的部分，不管在勞工端或企業端，我們都會補助，用獎補助的方式聘請失業勞工，在這部分，我們視疫情需要隨時……

賴委員香伶：所以目前還沒開辦？

許部長銘春：現在還沒……

賴委員香伶：請問公共服務部門的工作大概會做什麼工作？

許部長銘春：公共上工計畫的部分，我們會盤點公部門缺工的情形。

賴委員香伶：譬如什麼工作？

許部長銘春：假設現在疫情持續，醫院可能需要一些量測體溫的人，或是公部門辦理一些……

賴委員香伶：如果是送餐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送餐也可以。

賴委員香伶：所以協助防疫的相關社會服務也可以？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現在防疫需要很多人力，我們就把它盤點出來，提供這些讓我們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對象一定是失業之後而不是減班休息中的人力？

許部長銘春：不是，因為減班休息是要穩住勞雇關係，他還是受僱勞工。

賴委員香伶：如果是公部門的服務性工作，薪水怎麼算？是用 158 元乘以……

許部長銘春：對，158 元乘以上工的工時，每天就是 158 元乘上上工工時 8 小時。

賴委員香伶：所以如果正式啟動，對象、項目都會很明確嗎？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香伶：請你們多研議這部分。

許部長銘春：我們這幾支計畫的細項，3 月中旬一定會一併對外公布。

賴委員香伶：我們就先針對勞動部已經提過的，失業期前的不裁員，希望盡量做到不要有黑數、通報能夠明確、即時下去協助，失業之後的則包括大量啟動，如果是公共服務，薪資、標準及工作內容希望能夠完整一點，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想就教部長，我們最近接到一個申訴案件，這也是剛剛張育美委員所提到的，是在醫事勞動的環境裡。這個個案是在 2 月 25 日收到疫情指揮中心的函文，他是發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把這個函文轉知相關醫事單位的醫療機構，重點是說如果是自主健康管理的員工，請不要來上班。他可能基於某些原因就發了公函，這個公函下去後已經造成一些勞工權益受損。本席想先請教部長，在特別條例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有防疫照顧的防疫隔離津貼，自主管理有沒有包含在內？

許部長銘春：沒有。

賴委員香伶：自主管理能不能去公司工作？

許部長銘春：可以。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

許部長銘春：自主健康管理通知就是……

賴委員香伶：就是一個很簡單的，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他只要自己每天量測體溫，還是可以去上班。

許部長銘春：對，他可以去上班。

賴委員香伶：如果公司拒絕他前往履行勞務，工資到底該不該給？

許部長銘春：如果一般事業單位的勞工收到自主健康管理通知，其實他們還是可以去上班，如果一般事業單位的老闆不讓勞工去上班，這屬於受領遲延。

賴委員香伶：請部長一定要站穩立場，勞工明明只是自主健康管理，疫情指揮中心的公函發給地方衛生主管單位，衛生主管單位再發給醫院，結果醫院就把它轉一個彎，說是自主健康管理者不用到工，如此一來，雇主就可以不付工資。我們回到勞動部的防疫專區來看，只要是雇主叫員工不要來上班，工資還是要由雇主照付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的。

賴委員香伶：請部長一定要站穩立場。根據我們的調查，除了這個個案之外，公立醫院有兩百多人都收到這樣的公函，因為自主健康管理，以致於他們被拒絕到工，結果院方就不給付工資，這就是現在的狀況，請你們立即進行瞭解。

就這個個案的狀況而言，員工已經被扣一日工資 2,140 元，未來還會持續被扣滿八天。如果醫事人員那麼重要，他們配合自主健康管理，院方叫他們在家裡不要去上班，他們並不是防疫隔離假，可是相關資訊卻還是寫成隔離假，這有故意誤導之嫌，也讓勞工心生畏懼。

本席想要請勞動部正式宣示，同時也請醫事單位及疫情指揮中心作出解釋，不能因為這樣的方式而讓醫療人員沒有薪資，這等於是放他們無薪的自主健康管理假，請問部長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跟衛福部作過反映，目前衛福部還在處理當中，我們認為……

賴委員香伶：可以在一個禮拜之內給我答復嗎？

許部長銘春：我來問一下衛福部……

賴委員香伶：他們確實是在防疫的領域當中，勞動部也許要宣示立場，至於處理狀況，醫療單位及衛福部也要有立場，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這要找行政院比較快，因為各公私立醫院也讓病患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他們不得進入醫院就診，所以這方面有非常不一的狀況發生，這個問題應該由院級來協調一下比較好。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處於防疫期間，請問職安衛的勞動檢查有沒有受到影響？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都沒有，包括春節期間我們也有進行春安檢查。

陳委員瑩：你們有沒有持續依照勞動檢查方針與既定目標進行檢查業務？

鄒署長子廉：目前都在進行中。

陳委員瑩：到這個月底為止，你們預期的職安衛檢查場次會有幾場？

鄒署長子廉：在安全衛生方面，到 3 月 5 日為止，我們已經查了兩萬多場次；在勞動條件方面，到

3 月 4 日為止，我們已經查了三千多場次。依照委員方才的指教，應該是按照既定的步驟來進行，究竟到 3 月底會有多少場次，請容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目前我們都是按照相關步驟在進行。

陳委員瑩：所以現在你們沒有辦法算出來？

鄒署長子廉：是的，因為我們有既定的計畫。

陳委員瑩：根據 SARS 防疫期間的經驗，勞動檢查的次量會不會受到影響？究竟會減少還是增加？如果你們一切按照計畫執行勞檢業務，會不會讓疫情也受到影響？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SARS 期間我人在英國，不過我看過去的資料，應該是會稍微減少一點，因為同仁出去的時候，防護措施也要備齊。今年有關安全衛生的部分，因為安全衛生不能打折，所以安全衛生專案會繼續進行。至於勞動條件的部分，我們會進行審慎研議，特別是醫療院所勞動條件的檢查，所以基本上針對勞動條件檢查，我們或許會再增加法遵訪視，至於整個數量盤整，我們正在研議中。

陳委員瑩：我再請教署長，職安署有沒有提供檢查員口罩，來保護自己以及被檢查單位的勞工？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有提供我們檢查員公務口罩，在防疫期間開始之前，我們有先盤整，原本就有存貨，因為我們知道安全設施設備之防護是必要的，後來部裡面也有支援我們一部分防疫物資，所以我們現在嚴格管制使用。至於到事業單位的部分，我們沒有能量提供給對方的勞工。

陳委員瑩：所以他們被檢查就要自求多福？

鄒署長子廉：第一個，口罩現在由政府統一控管，事業單位按照其風險等級備有不同的口罩。

陳委員瑩：沒關係，因為你今天在這裡公開說明，所以你也只能公開呼籲被勞檢的單位請自行準備口罩。

鄒署長子廉：因為工廠員工的口罩不是只有醫療口罩而已……

陳委員瑩：他們點頭，你卻說不是，我就不知道看誰。

鄒署長子廉：昨天另一位委員提到，在工作場所使用的口罩可能是防塵、防有機溶劑或微生物等等，所以今天早上我就跟李局長及工業局討論，特別是工業用的口罩，工業局承諾會協助針對需要的部分做一些……

陳委員瑩：你說到這個，我再額外告訴你一個狀況，因為我去藥局巡視，看口罩採購的狀況，剛好有一位在工地工作的人，這位勞工很生氣，因為大家搶買口罩，之前把口罩買光，不管是活性碳或醫療等各式各樣的口罩，所以他要去買活性碳口罩都買不到，這大概是上上星期得知的消息，我不知道在這段時間是否改善？或他戴醫療級口罩到工地 OK？戴布口罩 OK？還是一定要活性碳口罩？你們有沒有去瞭解目前坊間活性碳口罩是否容易取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麻煩你們！因為大家一直關注醫療口罩，不小心將這些勞工要使用的活性碳口罩搶光，所以關於這部分，你們儘快想辦法救救他們。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回報，我們有跟工業局聯繫，我們會跟工業局合作，如果哪些廠商有特別需要，我們會提供協助及服務。

陳委員瑩：好，但我要提醒你們，有的大包、小包，下面還有小小包，你們協助的廣度及深度要足夠，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瑩：在上星期，3 月 7 日一天之內竟然在臺南及新竹發生 2 件重大職災事件，有 3 名勞工死亡、1 名生命垂危。請問新竹的那一件是不是在星期六夜間發生？

鄒署長子廉：是的。

陳委員瑩：這種作業是否需要事前申報？可以夜間工作嗎？

鄒署長子廉：這是台電電塔工程，讓勞工搭載流籠下班，就實務而言，事業單位違反我們的規定，勞工工作者不能搭載用物資的流籠。這部分我們再做更細部的調查，會嚴格追究事業單位的責任及雇主的責任。

陳委員瑩：所以他沒有事前申報嘛？

鄒署長子廉：像這種案件，不是我們定義的危險性工作場所，他們自行施工就可以，我們職安署的部分是適時進行抽檢。

陳委員瑩：這 2 件重大職災與這次疫情有無關連性？

鄒署長子廉：具我的理解，目前應該是沒有關連性。

陳委員瑩：可是事件發生了，你剛才又提到很多數字，比如檢查幾次，還特別強調這個職安衛部分是不能打折，但仍發生這些重大的職災。這是否因為你們抽掉人力去協助其他事業單位防疫，以致於忽略原本應該進行的勞動檢查或輔導？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持續滾動檢討哪些欠缺、疏漏，或哪些重點不是很明確的，我們會再做檢討，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瑩：你們自己要注意一下。關於我剛才詢問的 2 件職災事件，請問有沒有辦法預防？

鄒署長子廉：有關流籠的部分，我們自己做了一些審視，目前掌握使用流籠的工程，我們做第一波的行政指導及後續的追蹤檢查，我們希望流籠的部分不應該再發生類似的狀況，包括設備的安全及人員的安全。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在公務預算或職災保護專款上都有針對這 2 種職災做預防性的輔導？

鄒署長子廉：會。

陳委員瑩：我問的是有沒有。

鄒署長子廉：委員指的是職災專款後面的……

陳委員瑩：對，公務預算或職災保護專款有沒有預防性的輔導……

鄒署長子廉：我們有預防端的處理及後面職災補償的協助。

陳委員瑩：謝謝。現在來看另一個議題，你們是不是針對敬鵬大火造成 6 名消防隊員殉職而修改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

鄒署長子廉：是施行細則，沒有錯。

陳委員瑩：你們的修改是，工作場所發生職災時，雇主除了需採取必要急救、搶救措施外，也需確認所有勞工的安全。這是你們修正的內容嘛？我們從字面上的解釋，就是在職災發生當下，例如敬鵬大火事件發生時，在熊熊大火燃燒之際，現場可能隨時坍塌、隨時爆炸，雇主不但要採

取急救、搶救措施，當下還要去確認所有人的安全。你有辦法做到這樣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這當然有很多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關於雇主或雇主指派的工作場所負責人、在工廠安全管理的負責人，其實他們各有各的權責，這一條的意義是在發生事情時，他要掌握勞工位置，比如在哪邊工作，這樣後續不管是急救、搶救或撤退都會比較有效果，所以這是更明確地要求雇主跟雇主指派的工作場所負責人能在第一時間掌握這些在現場工作者的安危，目的是在這邊。

陳委員瑩：這次修法有沒有辦公聽會，或召集專家學者討論？

鄒署長子廉：有。

陳委員瑩：有沒有人反映實際執行上有困難？或這樣的修法文字，導致大家在字面有一點誤解？因為像我這樣看相關文字，可能有很多人，不是只有我，其實還有其他人跟我說，在大火燃燒之際，因為我們每次在修法或你們訂定任何規定時，文字都要很清楚。就我的理解，你要同時做這麼多的動作是有困難的，所有職災發生時你都可以立即確認勞工的安全，還是隔天晚一點再確認也可以？關於確認的時機，你們應該要詳細說明。

鄒署長子廉：我們增加這個條文的主要目的確實是因為敬鵬火災，2 名外勞最後被發現在外勞宿舍，所以增列這個條文是因為雇主跟雇主指派的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有管理能力的人，對其工作勞工的布局，比如他的位置，發生災害時，必須在第一時間能夠確認在哪個地點，後面不管是急救、搶救更有效果。所以字面看起來是雇主，可是實務上在管理層次是雇主跟雇主指派的人要一起做這樣的工作……

陳委員瑩：我在意的不是誰，而是時間點，你們要說明清楚。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如果確認之後，結果有錯，會不會被罰？還是我只要有做這個動作，就可以不用被罰？

鄒署長子廉：這一條當然是雇主或其指派的工作場所負責人盡量以合理、可行的方法去確認及執行，所以我想這還是需要合理可行的方法來做。

陳委員瑩：我會這樣提出，不是只有我個人認為文字不清楚，也有其他人認為不清楚，所以本席在此提出大家的意見再提醒你。我相信大家的本意都是一樣，就是希望類似的修法可以真正發揮效果，如果我提出的問題，你們都可以設想到，並且清楚地解釋說明，我會非常肯定你們在這個疫情期間所做的努力，也肯定你們能夠按照既有的步調把職安衛保護工作做好。相對地，如果重大的職災持續發生，我覺得這些亡羊補牢的修法，看起來還有討論的空間，你們就必須再次檢討，確保所有勞工的生命安全，本席做這樣的提醒。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最後，我還要說的部分是，因為現在有疫情指揮中心，他也給我們很多方向、指導，但現在你們又有自己的指引，是不是所有的事業單位只要按照你們指引，並且確實執行，就能避免事業單位內的群聚感染？是不是這樣？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指導及指教，我們的指引在 2 月 5 日公布，我們也特別強調，後面的疫情發展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來進行。我們是針對事業單位內部的防疫工作，所以其他主要的防疫措施當然要尊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辦理方式來進行。我還要強調，事業單

位有不同的層次、樣態，我們還是期待事業單位能夠遵守我們的指引，做好更好的預防工作。

陳委員瑩：那就是期待他們確實遵照你們的指引之後都沒有群聚感染……

鄒署長子廉：我們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執行……

陳委員瑩：既然配合他們，你們這個指引會不會又多做了？

鄒署長子廉：傳染病防治法裡面特別規定我們勞動部負責職場防疫的協助工作。

陳委員瑩：重點是，本席提醒你們很多事情，希望大家不要受到病毒的感染，重大職災不要再發生，給大家加油！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關於你們的修法，你們就想清楚、講清楚，把它訂定清楚。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主席（陳委員瑩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安排這個專案報告，主要原因還是疫情從 1 月發生至今，似乎沒有減緩的跡象，這是我個人的感覺，也看到相關報導，接收相關訊息，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天的公開說明。

你看臺中飯店業者 1 月前平均住房率約 7 成，疫情爆發後降至 2 成；全球航空業也因為武漢肺炎處於急凍狀態，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估計，今年全球航空公司損失營收將達 293 億美元，亞太地區航空業的衝擊也非常大。華爾街報導提到許多航空公司已經採取緊急措施，希望減輕損失，包含許部長一直不願意講的，像國泰航空要求所有員工放 3 週無薪假，及韓亞航空要求數千名員工休無薪假。昨天 WHO 已經正式宣布新型冠狀病毒已經構成全球大流行，所以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之大，看起來好像沒有上限，甚至大過 17 年前的 SARS。

祁次長現在到場了，本席簡單請教幾個問題，交通部監理單位畢竟還是要在第一線工作，你們有沒有安全準備的口罩數量？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確實是事實，我們 3 個國際機場—松山、桃園及高雄，3 月份平均運量降 78%，機場內的商店及服務設施營業額大約降了 8 成至 9 成，也就是剩下 1 成至 2 成，確實受創嚴重。剛才委員所關心的部分，除了航空業之外，還有運輸業，剛才提到防疫物資，其實我們都有幫他們做好準備，所以數量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劉委員建國：都有安全準備的數量？都沒有問題？包含剛才提到的監理人員以及交通部在機場相關各屬單位的口罩，都有安全準備量？

祁次長文中：我們有跟 CDC 爭取，有公務用的口罩。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達到安全庫存量？

祁次長文中：有。

劉委員建國：交通部……

祁次長文中：每天核算。

劉委員建國：交通部有？好。請問農委會有嗎？也有？好。經濟部也有？統統都有？不要到時候台

電說沒有口罩可以使用，不要一下變成中油講沒有口罩可以使用，不會這樣吧？也不會有中華電信外展人員也沒有口罩可以使用？會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

祁次長文中：我們的運輸業、觀光業、航空業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劉委員建國：我要說的是，各部會所屬機關底下的員工在第第一線工作是否備有足夠、安全的口罩數量？都有嘛？好。

關於臺灣經濟研究所所做之衝擊評估報告，各位可以看到螢幕顯示的圖，2020 年之平均，證券業是負 2，餐飲業是負 2，綜合商品零售業也是負 2；關於今天特別提到的會展，或是觀光業、海運業、空運業都是負 3，這些都是最差的；至於負 1 部分是營造業，而不動產、銀行業都是持平，也就是最差的就是負 3。我們現在是做一步算一步，還是近期、中期、長期的規劃都已就緒？沒關係！請簡單答覆本席。

祁次長文中：關於交通部部分，如同剛才提到的觀光業、海運業、空運業及運輸業，我們都有計畫性的紓困作法。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紓困。

祁次長文中：在紓困作業進行的同時，振興方案也都已經擬出，相關細則也已報行政院，最近行政院確定之後馬上發布各項方案，其實非常多。

劉委員建國：所以包含紓困及振興部分，短、中、長期規劃都已就緒？還是只有短期規劃而已？我看只有短期部分而已。

祁次長文中：關於紓困，主要是短期；振興部分，稍微算是中期……

劉委員建國：但是今天有位委員特別問到，萬一疫情持續到 9 月呢？或持續到年底呢？

祁次長文中：這當然會隨著疫情發展，我們去……

劉委員建國：再做相關調整、相關爭取？

祁次長文中：比如補貼、減免可能暫時到 6 月，但如果疫情繼續改變，我們會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指令隨時調整。

劉委員建國：像勞動部原本就可以動用就業安定基金等相關預算，不需要動支特別預算，我想應該會比較好處理，但如果到時候不是這樣，可能各部會要自行思考這個問題。

祁次長文中：當然，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該自己要做的部分就去做，比如有些在特別預算還沒有通過之前，我們就先執行了，用我們的觀光發展基金支用 29 億元，能做的部分已經先做。在特別預算通過後，將持續展開，其實目前有很多項目都已經受理中，就是我們由上而下，也有由下而上，由下而上就是透過公協會提出想法，我們予以協助。

劉委員建國：不需要靠特別預算，我倒覺得還好，即便靠特別預算，還有流用等相關處理情況，我覺得都 OK，不過像這樣的數據、很多的報導，顯示武漢肺炎疫情造成的傷害，時間會拉長，而且衝擊會更大，所以可能不是只有看短期相關因應作為而已，針對這部分，本席要提醒你們。

祁次長文中：關於交通部的部分，其實主要是……

劉委員建國：經濟部跟農委會的代表先回座。

祁次長文中：除了紓困及振興之外，我們也備妥二期的前瞻，當然在交通部研擬過程中，視適當的時間，我們會提出去。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另外我想再瞭解一下關於「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與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差異，能否明確說明？觀光業者如果同一時間提出交通部的訓練計畫，也同時向勞動部申請充電再出發計畫，會不會這樣發生？會不會重疊？有無發生之可能？

祁次長文中：我來說明交通部的部分，人才培訓的部分，我們在特別預算大概編了 5 億元，其中有 4.5 億元是由下而上，接受公協會提案。原則上，每個公協會每個月可以提一個案，以 300 萬元為上限，但是，如果這個案子執行完了，它要再提第二個案也可以受理。

劉委員建國：我們只接受公協會的申請？沒有接受個別的觀光業者？

祁次長文中：有企業雇主的部分是這樣子，如果是沒有企業雇主的部分，我們也有一些培訓計畫。

劉委員建國：先不管這個，我現在問的是，交通部和勞動部都有類似的相關計畫，觀光業者會不會同時向兩個部會申請，會不會有重疊的狀況發生？請許部長說明。照理說，你們把這個計畫推出來之前，部會之間至少應該都有開過會，……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部會之前有開過會，我簡單講一下，交通部是補助企業，我們是補助勞工；交通部的是不用減班休息，我們是一定要減班休息才可以適用。

劉委員建國：所以不會有重疊的情況發生？

許部長銘春：不會。

劉委員建國：不會就好，我只是擔心，因為剛才次長的說明聽起來怪怪的。

我再請教一下，有關紓困貸款補貼，經濟部有特別強調，補助期間，企業不得裁員減薪，目的係為避免有人一手減薪、一手詐領補助，這個會不會造成一堆公司來申請補助發薪給員工，最後倒閉？你們有沒有防弊的措施？現在又不能專案勞檢的情況之下，如何透過勞檢去把這個情形發掘出來？萬一雇主裁員了，則他之前的補助款追得回來嗎？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不得裁員減薪的部分，我們是針對企業需要的營運資金貸款，因為營運資金貸款是要支付給員工的薪資以及房租，針對這兩項，我們是要求他不得裁員跟減薪。

劉委員建國：如果他當初申請的時候沒有裁員，但後來補助款過手之後，他才裁員，到時候也沒有勞檢可以去發現，到時候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然後，到時候這些款項能追得回來嗎？

何處長晉滄：我們有請企業界簽切結書，如果真的有這個狀況，我們會把款項追回來。

劉委員建國：萬一倒閉了呢？

何處長晉滄：我們還是要按照相關的法令和程序做追回。

劉委員建國：這個要事先想好。

最後再請教許部長，有人提供一份資料給我，我算了之後也覺得怪怪的，這個安心就業計畫就是補貼勞工去年投保薪資與基本工資差額的一半，應該是這樣子吧？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這應該是部長的創舉吧？

許部長銘春：這的確是我們一個新興的計畫。

劉委員建國：就是許部長的創舉。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他們應該很感謝你。但是，你現在再仔細算算看，你看別人提供的這兩張表，我覺得怪怪的。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上面的數字寫錯了，目前的基本工資應該是 23,800 元。

劉委員建國：這個基本工資寫錯了，應該是 23,800 元，差了 700 元。如果按照去年投保薪資，他是 25,000 元，是不是扣掉基本工資 23,880 元？

許部長銘春：23,800 元。

劉委員建國：好，然後減班休息後，按照這個安心計畫的話他可能可以得到……

許部長銘春：700 元。

劉委員建國：好，他可以得到 700 元的補貼。然後，這個高階主管 B 先生，去年的投保薪資最高應該是在 45,800 元，扣掉 23,880 元，……

許部長銘春：扣掉 23,800 元，除以二，所以是 11,000 元。

劉委員建國：你覺得這樣有道理嗎，對不對？因為減班休息，他可以領到你們安心計畫的一萬多元，而最弱勢的、領到只比基本工資多一點點的人卻只能領到 700 元，700 元跟一萬多塊錢的差距會不會太大了？你覺得他會安心嗎？

許部長銘春：薪資的補貼，其實到底要採定額或比例，我們在擬這個計劃時有開過就安管委會，勞、資、政、學也都有提出意見，其實在大部分的國家，他們在這種短工津貼的部分都是採比例補貼的比較多。不過，委員的確也點出一個問題，就是說，對於比較貼近基本工資的這些勞工，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有一些比較好的補助方案，其實我們也還在想，所以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這個應該不用我點出來，我們連提供數據都提供錯誤，稍後我回去再找這個提供資料的人算帳。

你看一下，這個數字就很好算嘛！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剛才包含交通部、經濟部在內，你們都講了很多的紓困相關計畫，講來都很好聽，實際執行起來還不知道會是如何，就像這個問題，一定馬上發生。所以，對於低薪的勞工朋友，部長是否可以再多思考一下看看怎麼處理？

許部長銘春：是，因為包括劉委員、在場的林淑芬委員等多位委員都提過這個問題，其實，當初我在想這個計畫的時候，也有想到這個問題，只是說此刻先讓這個短工津貼上路，我們先這樣處理，但是對於貼近基本工資、低薪的部分，我們再來想想看……

劉委員建國：的確很多委員都有提到，但是可能沒有像我這麼精細，提供的數字還會錯誤。謝謝部長，一週內可否給我們一個答案？今天提出這個之後，大家一定會想處理這件事情。

許部長銘春：委員給我 10 天啦！

劉委員建國：10 天就 10 天。

許部長銘春：我最近很多計畫都要做最後的確認，先讓我已經定案的可以趕快出去，同時也再想想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及傅委員崐其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剛才具體的承諾劉建國委員說你這個等於是薪資補貼的短工津貼在 10 天內會研議出薪資貼近基本工資者要重新調整的方案。事實上，我覺得劉委員剛才的助理做的也是錯的，其實薪資貼近基本薪資的勞工的老闆不會發 25,200 元，因為他一個禮拜已經休 1、2 天或一個月休 5、6 天或一個月休 3 個禮拜了，老闆不會付他 25,200 元，而是直接不通報，因為你們要求要通報的話要 23,800 元，所以老闆不會通報，然後勞工會去做什麼？勞工會趕快去找打工的機會繼續打工。你剛才又講到一個錯誤的地方，你剛才說明的是你們跟交通部不同的地方在哪裡。劉建國委員提到他會不會去向交通部領職訓津貼後又來跟勞動部領職訓津貼，剛才你說交通部補助的是企業，勞動部補助的是勞工，所以不可能有這種情況。但是你講錯了，我來請問交通部，交通部有沒有補助個別的自營業者？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沒有企業雇主的，我們會有補助。

林委員淑芬：有補助個人的嘛！好，次長請回座。

部長，我現在要告訴你的就是這件事情，就是所謂的自然人承攬，在交通部的業務範圍裡面，受到疫情衝擊最嚴重的產業包括運輸、旅館、飯店、餐飲業，剛好這幾項的服務業裡面非常普遍的有所謂自然人承攬的狀況，他可能就是自營作業者的選項，包括導遊、遊覽車司機、零售攤商，這些人每年大概有多少人，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從業人員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餐飲服務的……

林委員淑芬：就是疫情衝擊最嚴重的，你說疫情就是衝擊這些人。

許部長銘春：不好意思，因為今天主計沒有來……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我也很懷疑你們到底是怎麼去評估你們的預算，那交通部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旅行業是 3,000 家，包括導遊 4.3 萬人點、領隊 6.4 萬人，旅宿業大概有 3,500 家，但是實際的從業人員，我這邊是沒有資料。

林委員淑芬：你們沒有資料，你們怎麼去估算預算要編列多少？所以我實在很懷疑你們是在做什麼，交通部請回座，我想你也不知道啦！

祁次長文中：我這邊沒有，但觀光局是有去核算的。

林委員淑芬：有去核算但你不知道有多少人，那你也回去啦！不知道就不知道！自營作業者的產業依據 108 年 12 月的統計，有 87 萬 6,000 人在服務業，其中 38.6 萬人在批發零售業；13 萬 5,000 人在住宿餐飲業；15 萬 8,000 人在其他服務業，從業人員非常多。尤其是這些所謂的自營業者

，有一些是他不得不如此，他就是要自然人承攬，像旅行社也不會僱用導遊，而是用承攬的，還有像是遊覽車司機自古以來就是自然人承攬的狀況，所以這些自營作業者其實都沒有所謂就業保險的保障，相對於其他受僱者，其實並沒有辦法受到就業保險的保障，所以他沒有兩種權利，是哪兩種權利你知道嗎？他沒有就保資格……

許部長銘春：失業給付……

林委員淑芬：他沒有失業給付，所以也沒有失業津貼，我要講的是在目前的法律架構下，他們沒有辦法領失業給付，也沒辦法領訓練津貼，但是這群人就是這一波疫情衝擊最嚴重的人，可是法律資格要件他都不符合，那這樣該怎麼辦？你說交通部他們自己有編列補助企業的，叫他們去教育培訓、數位精準行銷、跨區域交流、標竿學習等等，然後請聽清楚，補助老闆的轉型培訓費最高是 300 萬元，再請這些老闆去發給勞工，我也真的很懷疑這些老闆真的有辦法辦理嗎？或是真的有心要去辦理嗎？

其次，對於這些自然人承攬的弱勢自營業者，還有一個所謂的經費撥入雇主的帳戶，所以導遊、領隊、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他可以去參加培訓，然後就可以領交通部的補助，但是我要跟部長講，職業訓練你們不是沒有辦過，這是勞動部的例行性業務，你們現在的「充電再出發」也是例行性業務對吧？

許部長銘春：我們把它加值。

林委員淑芬：OK，還是例行性業務。再來，你們所謂的無薪假津貼或是短工津貼，這也是例行性業務不是嗎？這些例行性業務不是你發明出來的，只是以前你把啟動的指標連動到失業給付的指標，所以這不是新生出來的計畫。

許部長銘春：安定就業以前沒有，安心就業、安穩僱傭都是新的計畫，過去我們沒有。過去「充電再出發」是有，但我們把它加值……

林委員淑芬：沒啦！你們的無薪假補貼難道過去都沒有嗎？應該只是沒有啟動而已，因為門檻還沒到，沒有啟動。

許部長銘春：因為「僱用安定」啟動的門檻很高。

林委員淑芬：對啊！指標不恰當啊！

許部長銘春：過去委員有關心，所以我們把就保的……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僱用安定」的錢跟這次所謂短工津貼的錢都一樣是從哪裡來的？

許部長銘春：「僱用安定」是在就保基金，然後安心、安穩、「充電再出發」都是用就安基金。

林委員淑芬：就安基金有規定自營業者不能夠用嗎？就業安定的錢是從哪裡來的，自營業者難道沒有資格用嗎？所謂的就業安定、就業衝擊。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就安基金是促進國民就業、穩定就業……

林委員淑芬：我為什麼會講這個？因為訓練津貼雖然交通部有編列，但我們都看得出來成效不彰，過去既有的計畫在執行上成效也不彰，然後現在我們也認為它也是成效不彰的，雖然看起來補助的金額很多，但成效不會很多，那還是訓練津貼，尤其是勞動部的還需要雇主去辦訓，勞工才能去上，那才有……

許部長銘春：勞工不一定要到企業辦訓的地方上課，他到我們分署……

林委員淑芬：那也要雇主幫他報啊！現在的短工津貼其實是薪資補貼的概念，你拿就業安定基金的錢，然後要做薪資補貼，而疫情衝擊最嚴重的剛好就是這一群都用自然人承攬的人，而且是所謂的自營業者，看起來自營業者本身非常的自主，也不是非自願性失業，跟一般人非自願性失業好像不太一樣，然後你們就把他排除出去。但是我要告訴你，因為你的錢是從就業安定基金來，不是從就保來的，所以這一次我認為部長你應該可以考慮，把這群受衝擊最嚴重產業裡面的這些餐飲業、飯店服務業、公共運輸業等這一群自營業者，應該也可以拿到所謂薪資補貼的範疇裡面來。

許部長銘春：現在我在考慮新的計畫，因為這一群工作者、勞動者的確是……

林委員淑芬：這次衝擊最嚴重的。

許部長銘春：對，是衝擊最嚴重的，也的確在我們原來的這些「充電再出發」或安心就業等等，都是以減班休息為條件前提，所以這些人真的用不到，但他們也的確受衝擊，所以我其實也一併在考慮這些自營作業者或承攬人……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是講「充電再出發」，我現在講的是薪資補貼，就是短工津貼要納入他們，因為這些錢不是從就保來的，而是從就業安定基金來的，就業安定基金就可以納入他們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確一開始是以受僱勞工先作為紓困的對象，其實委員提醒的這些問題，包括貼近基本工資、包括自營作業者等無一定雇主的，雖然交通部他們是補助企業，但還是會補助到自營作業者……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補助企業的是受僱勞工啦！然後補助自營業者是個別再訓練，但是這些自營業者也沒有時間再去訓練，如果導遊的工作都沒有了，他就要趕快再去找地方打工，那他如果要打工的話，怎麼去職訓？你們就安基金裡面的短工津貼就是薪資補貼，老實說講白一點，就是要讓這些受衝擊的勞工等於是所謂短期失業補助的概念，那並沒有包含說他們必須要去職訓喔！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的職訓為什麼訓練成效不彰？因為這些人要依靠職訓領的 1 萬 9,000 元過生活，不可能嘛！所以他們會趕快去打工。他們去打工領 3 萬元，或是參加職訓領 1 萬 9,000 元，你覺得他們會怎麼選擇？所以不如……

許部長銘春：這是給他們 2 個選擇……

林委員淑芬：短工津貼所謂的薪資補貼裡面救急的只有 3 個月而已，就可以納入他們，因為他們的確是就業不安定嘛！所以請你們去研議把這些人都納入，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會儘快來處理這一塊。

林委員淑芬：這些人其實說多不多、說少也不少，這些人大概都加在職業工會裡面，他們的就業安全是相對缺少的，可是他們繳納勞保卻不會短缺，因為職業工會不可能在他實領薪資已經歸零的時候，去把他的勞保投保薪資下降為零，不可能嘛！對他們來講，他們還是要繳納保險的費用，然後他們自己的生活費用也是需要，所以他們不可能靠你們 1 萬 9,000 元的訓練津貼過生活，他們一定會想辦法去增加收入，你們在短工津貼裡面加入他們，這才是雪中送炭，雪中送炭很重要，這也不違法，剛好符合使用。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玉琴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傅委員崐萇、林委員德福及洪委員孟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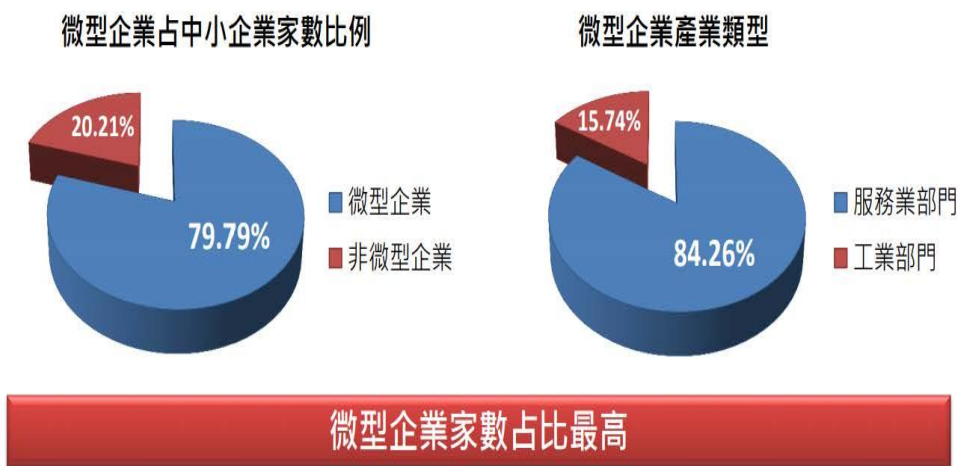
委員傅崐萇書面質詢：

一、因應新冠肺炎相關計畫補助應廣納微型企業！

1. 勞動部為因應新冠肺炎，在企業部分擴大補助業別，提撥就安基金 8,000 萬元，為因應企業有員工子女因疫情而停課，也增加補助鼓勵企業設置臨時照顧空間，讓員工可帶小孩上班；加強員工關懷計畫補助 2,400 萬元，讓勞雇團結、共度難關。請問勞動部：什麼是微型企業？臺灣有多少比例的微型企業？這些企業有辦法設置臨時照顧空間嗎？根據「2019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資料，臺灣 2018 年中小企業家數為 146 萬 6209 家，推算微型企業約 29 萬 6320 家，那麼這 29 萬 6320 家微型企業，是不是就接受不到這 2400 萬元關懷計畫的補助？

台灣微型企業現況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指中小企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5人之事業。



註：資料來源為「2014中小企業白皮書」、「行政院主計處100年度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2. 再請問勞動部長，關於「充電再出發計畫」，參訓勞工最高可以領到 1 萬 8960 元的訓練津貼（以 120 小時為例）。但是，部長知道這個講師或講座每小時的鐘點費要多少嗎？根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每個講師每個小時要 2000 元，120 小時一位講師就要 24 萬元，全臺灣 29 萬 6320 家的微型企業都快倒了，還付得出講師費嗎？所以，這些微型企業的勞工有機會參訓嗎？拿得到 1 萬 8960 元的訓練津貼嗎？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單位：新台幣元/節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二、因應新冠肺炎，數位轉型計畫不應有商圈設限！

1. 這次臺灣防疫工作之所以比其他地方還不錯，或許是我們已經有經歷過 sars 的經驗，過去 sars 是危機也是轉機。講個故事：阿里巴巴 2003 年的形勢嚴峻。當時沒有移動互聯網，很多員工家中沒有電腦，家裡更沒有寬頻網路。好在阿里巴巴經過四年的企業文化建設，每個人抱著公司電腦回家，安裝寬頻，全員在家線上辦公，客戶服務未斷，產品開發未斷。本席的意思是要知道虛擬商業模式的重要！認不認同？

2. 但是，經濟部這個 1.2 億元的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計畫，卻是要「指定商圈」店面（共 388 個指定商圈，平均每個指定商圈約 30 萬元），才能提出申請，規模是不是太小了？



3. 此外，經濟部這個 1.2 億元的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計畫，為何要設限於「指定商圈」的店家，而且觀光大縣花蓮的指定商圈，怎麼才只有 18 個（約僅能申請 540 萬元）？

城市	指定商圈數	可申請金額
台北	57	1710 萬元
新北	54	1620 萬元
桃園	15	450 萬元
台中	25	750 萬元
台南	28	840 萬元
高雄	44	1320 萬元
花蓮（觀光大縣）	18	540 萬元

三、因應新冠肺炎，應該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救助範圍！

1. 我國農產品年出口約 54.63 億美元，進口約計 158.18 億美元，入超 103.55 億美元。以我國前五大農產品出口國來看，第一名出口大陸農產品金額達 12 億 7583.8 萬美元，占總出口值的 22.9%，出口量為 56 萬 4481 公噸，第二名日本 9.22 億美元，第三名美國 5.64 億美元，第四名越南 4.69 億美元，第五名香港 4.10 億美元。這些年蔡政府雖然一再強調不能依賴單一市場，但是效果有限，據資料顯示，中國大陸仍然是臺灣農產品首位出口國。中國大陸、日本、香港都是新冠肺炎疫情較為嚴重的地區，勢必造成市場緊縮，衝擊我國農產品出口。我們的農產品，從中國大陸進口農產品 11 億 7657.6 萬美元，也是進口金額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國；臺灣農產貿易高度依賴中國大陸，如今大陸因武漢肺炎疫情經濟衰退，外界推估，臺灣農業淺盤經濟勢必受到影響。農委會應該要超前部署？

我國農產品總出口	54.63 億美元	100.00%
中國大陸	12.67 億美元	23.19%
日本	9.22 億美元	16.88%
美國	5.64 億美元	10.33%
越南	4.69 億美元	8.58%
香港	4.10 億美元	7.51%
其他	18.31 億美元	33.51%

我國農產品總進口	158.18 億美元	100.00%
美國	43.28 億美元	27.37%
中國大陸	12.43 億美元	7.86%
泰國	8.76 億美元	5.54%
紐西蘭	8.46 億美元	5.34%
日本	7.63 億美元	4.82%
其他	77.62 億美元	49.07%

2. 我們農產品無法順利出口到這些新冠肺炎嚴重的地區，也勢必會造成我國農產品過剩，以致我國農產品價格下跌。據瞭解，紓困特別預算，農委會主管編列 35.6 億元，農委會的紓困方案：

■提供超過 50 億元農漁業紓困貸款，優惠利率 0.79%-1.68%，利息差額 1.27 億元由政府補貼，並可申請延期還款及 2-3 年本金緩繳。

■額外提供 1,420 萬元補貼休閒農場、娛樂漁船、運搬船、養殖石斑魚借款人半年利息。

■農漁民、農漁民團體、農企業及外銷業者有還款困難者均可申請延後還款。

■因延後開學而受影響的學校午餐食材供應農民，已協調 7 家果菜市場、國軍、零售專賣及量販通路進行採購。

■鳳梨、鳳梨釋迦、石斑魚、午仔魚等主力銷中國大陸產品，加碼海外行銷補助，輔導分散到其他海外市場。

■4 月底前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汶萊等新南向國家辦理 90 場次鳳梨釋迦促銷活動。

■6 月底前與日本及新加坡大型超市通路合作，舉辦鳳梨、鳳梨釋迦、石斑魚、午仔魚大型促銷活動。

■加強開拓新市場、強化既有外銷通路、全球佈局潛力產品。

■補貼休閒農場僱雇工購料改善軟硬體設施及產品研發，並多元強化農遊行銷。

■返鄉中國船員約 400 人因防疫暫停來台，已協調勞動部縮短僱用他國外籍船員時程 14-20 天，並媒合非漁汛期漁船外籍船員互相轉僱。

■與電商平台合作促銷農產品，提供消費者買 500 送 50 優惠及業者行銷獎勵金。

■透過加強內銷、產銷調節、結構調整、輔導加工等措施穩定中長程農漁牧產品價格。

3. 目前全球疫情延燒，搭機出國到其他國家就有風險，尤其是農委會的紓困方案要到日本及新加坡舉辦大型促銷活動，這些疫情嚴重地區，妥適嗎？另外，例如：加工、輔導轉作、分散到其他海外市場及國外行銷等，這些方案平常就有在做，近幾年還是常遇到農產品產銷失衡、價格暴跌的狀況，例如：鳳梨、香蕉、芭樂、柚子……等。平常沒有疫情外銷正常就是這樣，現在疫情嚴重同樣用這樣的方式，會有效果嗎？農民要的是立即的紓困及救助，能否針對遭受影響的農漁產品給予保價收購、救助，目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因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

前項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救助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

請問主委，新冠肺炎可不可以適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4 條？可不可以給予現金救助？

四、新冠肺炎紓困也應納入自營業小客車租賃司機！

1. 政府提供交通紓困，遊覽車和計程車都受到幫助，唯獨漏了小客車租賃業司機。小客車租賃業司機是第一線接待人員，但是現在疫情嚴重以致完全沒有客人，但是政府的延緩措施與方案，卻沒有明確說明是不是可以針對小客車租賃提供紓困，小客車租賃等於是新冠肺炎紓困的

邊緣人。

2. 這些自營業小客車租賃司機買車沒有向銀行貸款，而選擇向融資公司貸款，靠行在這個租賃業或旅行社之下。但是，重點是這些融資公司有在紓困方案之內，但卻不給這些自營業小客車租賃司機利息補貼、貸款展延！這些自營業小客車租賃司機卻一直被催繳貸款及利息，都快活不下去了！

3. 據本席瞭解：經濟部、金管會、交通部邀集融資公司、金融機構已經召開二次會議，第一次是 2 月 26 日，第二次是 3 月 6 日，但迄今沒有結論……但針對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業（109 年 1 月 15 日前辦理車輛融資借款的利息補貼與補貼方式、執行方式，都未有共識。除利息補貼、貸款展延還有貸款寬限期，應該趕快解決！還要多久會有結果？給本席一個承諾，一個星期內，可以嗎？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沒有就醫證明，就無半薪病假，恐成防疫漏洞

（請勞動部長）

請問部長，有民眾向我反映，當公司有員工發生發燒、咳嗽等類流感狀況，向公司請病假，依目前的法規是給半薪，且公司要求需要出示就醫證明，還會影響到全勤獎金或考績。

不過，民眾只有看診當日會取得就醫證明，能獲得雇主給半薪，其他天數，若想在家休息，自我管理健康狀況，就必須是無薪假。

本席擔心現在新冠肺炎病毒的變異，未必在第一時間就能被確診，那勞工可能因為經濟原因，無法請多天的無薪病假，因此隱瞞病情繼續上班賺錢，就可能將病毒傳染給所有接觸到的人，是不是就成為防疫漏洞？

請問部長，在這種特殊時期，是不是應該在給假給薪的標準上，應該予以寬鬆，讓勞工有健康疑慮的時候，能安心的請假，才能避免隱匿病情？

問題二、保全、物管、清潔人員誰來保護？

部長：本席認為還有一個行業在這波疫情的防護上，我們應該予以重視，就是物業管理人員。

你看現在住家大樓、辦公大樓這麼多，負責在出入口做檢疫，管制進出人員的，就是這些保全人員；還有負責清潔衛生的社區清潔員。

本席認為他們每天都與住戶大量接觸，一旦染病就可能成為社區的超級傳染源，所以對這些第一線的保全員、清潔人員我們應該要保護他們的健康，請問部長；是不是能協助物業公司取得口罩、手套這些防疫物資的購買配額？

疫情發生後，保全、物管、清潔人員在管制工作、消毒、清潔頻率都被提高要求，必定會增加他們的工作壓力。所以應該呼籲業者對他們的酬勞，酌情增加，有延長工時工作，就應該給予加班費。那當他們有健康疑慮時，在給假給薪也予以寬限，才能確保這群勞工在保護我們的同時，也有人注意到他們的勞動權益。

問題三、防疫照顧假看的到，吃不到

根據兒童福利聯盟調查指出：在延後開學的那兩周，僅 6.4%申請防疫照顧假，主要的原因是防疫照顧假無給薪，擔心影響家庭經濟。請問部長，那這種假，不就是看的到，吃不到？

再來有可能會碰到，一旦孩子就讀的學校需要全校停課就是 14 天，有些弱勢家庭的狀況就是無法把孩子送到安親班，那家長勢必要請無薪的防疫照顧假來照顧孩子，但無給薪長期下來也是沉重的負擔。

請教部長：現在的防疫照顧假天數夠嗎？

會不會影響到全勤獎金跟考績？

有沒有可能補助企業承擔請假期間的工資，讓家長有「有薪水」的照顧假？

這樣才能讓有需要的家長，真正敢請假，更能減輕部分弱勢家庭的負擔。

委員洪孟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洪孟楷委員，有鑑於臺鐵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辦紓困及振興業務有待釋疑之必要，爰此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經濟部沈部長在 3 月 9 日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受新冠肺炎病毒影響評估，仰賴人潮消費力的零售業受疫情影響較大。請交通部就此釋疑，如何可藉臺鐵自身之行政資源，秉於「立竿見影、雨露均霑」紓困及振興原則，對受疫情流行之影響再藉臺鐵之行政資源釋出，而有所助益？

二、96 年的鐵路法修正，使得臺鐵於土地開發與國有財產法管制脫鉤，迄今臺鐵亦辦理有土地及廠區活化轉利用之文創場地出租、商場委辦及出租、廣告出租等業務等「做生意」業務。如臺鐵對其租金不予減免、優惠計算，則實難不落人口舌，令人有感臺鐵正因疫情影響在發國難財之觀感。

三、特要求交通部責成臺鐵，研擬對民間辦理租金收租及有關規費之優惠方案，並在 45 天內提出。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4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鄭麗文 鍾佳濱 李貴敏 吳怡玓 賴香伶 鄭運鵬 劉世芳
周春米 林為洲 蔡易餘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何志偉 吳斯懷 孔文吉 張育美 呂玉玲 謝衣鳳 何欣純
邱志偉 廖婉汝 莊競程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亭妃 張其祿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監察院秘書長	傅孟融
副秘書長	劉文仕
監察業務處處長	王增華
監察調查處處長	鄭旭浩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	陳美延
秘書處處長	連悅容
綜合業務處處長	汪林玲
人事室主任	柯敏菁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主任秘書	魏嘉生
人權保障委員會執行秘書	林明輝
法規研究委員會執行秘書	林惠美
會計室主任	陳月香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玉琴、李貴敏、吳怡玓、賴香伶、劉世芳、鄭運鵬、鍾佳濱、周春米、林為洲、鄭麗文、謝衣鳳、蔡易餘提出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一、鑑於我國陸續將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中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賦予內國法效力後，為催生一個具獨立及多元性的國家人權機構加以敦促與落實，而參照聯合國「巴黎原則」等相關規定，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及「監察院組織法」與「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為確實評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標準，爰請監察院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8 月 1 日正式運作後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評鑑規劃方案（例如是否參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進行評鑑，或依其他方式替代之），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吳玉琴 吳怡玓 李貴敏 鄭麗文

決議：照案通過。

二、茲為確保監察院之功能與效率，請監察院於 2 週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調查案件與分案流程、細節及相關配套措施。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吳怡玓 林為洲 鄭麗文

決議：照案通過。

三、茲為避免國際誤解「監察院」之職務與功能，請監察院於 2 週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報「監察院」英文名稱「Control Yuan」變更之可能性及正確名稱之建議。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吳怡玓 林為洲 鄭麗文

決議：照案通過。

四、茲為確保監察委員之專業性、公平性與經驗傳承，請監察院依實務運作之必要性及效率性，於 1 個月內蒐集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報關於監察院歷年改革之意見與監察委員之

積極及消極資格資訊。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吳怡玓 林為洲 鄭麗文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如果沒有，宣告議事錄確定。

藉著今天的機會，應立法院的防疫措施，本席在此再提醒諸位，在防疫期間，為了降低感染的風險，本院已經請各部會斟酌列席的官員，採取間隔入座的方式避免風險。在此也提醒委員同仁入座的時候注意拉開適當的距離，也希望各位在善盡問政職責的時候，也能夠兼顧或減低感染風險、保持健康。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已經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送到貴院，最主要就是希望將公務員的懲戒改為一級二審，讓公務員受懲戒的時候可以有救濟的機會；其次，也希望如果一審的判決有錯誤的時候，可以有機會糾正錯誤。這兩部法案，一個是作用法，一個是組織法，我們希望能夠搭配通過，更期待能夠在 7 月 17 日跟法官法所定的職務法庭同步施行，不要有落差，因為法官法裡面所定掌理法官懲戒的職務法庭即將在 7 月 17 日施行，該法已經改為一級二審。另外，為了避免外界的誤解，我們希望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正名為懲戒法院，委員改稱為法官。

第三案是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該項草案業經司法院 3 月 6 日的院會通過，現在已經送行政院會銜中，期望能夠在 3 月底之前送到貴院。這部法案的草擬是借鏡日本到去年為止 10 年的成功經驗，我們希望能夠引進 6 個國民法官加上 3 個職業法官，對於個案進行合審合判，一起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也一起量刑。適用的案件除了排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案件、少年刑事案件之外，我們設定為兩類，一類是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案件，另外一類是除了剛剛所講的這些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的案件。經過估算，這兩類的案件從 102 年到 106 年每年地方法院加總起來平均大約有 600 件，這樣多的案件量對法院來講，實際上負擔不輕。我們希望能夠穩健地逐步實施，6 年後經過整體評估及研究之後，再決定是否要擴大範圍實施。至於其他的部分，就如書面報告，謝謝。

司法院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司法院 109 年度立法計畫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

本人很榮幸應邀向貴委員會報告司法院本年度之立法計畫，由於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屆滿，依法案屆期不續審原則，原在貴院審議中或待審議案件，均退回各機關，由各機關依業務需

求重新提送，以下所提包括即將送請貴院審議之法案及目前研擬中之法案。敬請各位委員惠予賜教及支持。

壹、已送貴院審議之法案

一、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現為一級一審制，為使公務員懲戒案件之當事人於不服懲戒判決時，亦得循上訴程序救濟，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爰將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期能維持國家機關之公務紀律，並使公務員權利獲得審級救濟制度之保障，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本法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委員長」、「委員」等名稱，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懲戒法庭」、「院長」、「法官」。

(二)為避免公務員藉由資遣或退休、退伍以規避懲戒責任，故修正禁止公務員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之時點。

(三)懲戒處分規定之修正

1. 參考公務員懲戒案件實務，明定懲戒法庭對公務員為記過懲戒處分之判決時，可諭知記過一次或記過二次。

2. 增訂同一行為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競合時，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之規定。

(四)因應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制度變更為一級二審制之修正

1. 新增「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之法官自行迴避事由。

2.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撤回，限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前始得為之。

3. 懲戒法庭之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並就公告方式予以規範。

4. 就提起上訴之期間、程式、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懲戒法庭第一審對上訴之處置、當事人得補提書狀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之期間等事項予以明定。

5. 懲戒法庭第二審為法律審，非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對之提起上訴，並就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予以明定。

6. 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懲戒法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五)再審、抗告、執行等程序之修正。

本草案於 109 年 2 月 6 日經本院第 181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2 月 19 日送請貴院審議。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

鑑於自懲戒新制施行迄今，外界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否為法院之體制仍有誤解，茲為求名實一致，及遵照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名稱，併予檢討修正」之意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實有更名為懲戒法院之必要。此外，現行公務員懲戒之審級為一級一審制，對於被付懲戒人之權益保護並非周全，為貫徹憲法第 16 條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體現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所揭示之精神，賦予當事人於不服懲戒法院初次判決時提起救濟之權利，以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公務員懲戒法草案因而將公務員懲戒程序改為一級二審制。

懲戒法院為掌理全國公務員懲戒之審判機關，為因應前揭制度變革，其審判庭之審級劃分、合議方式等法院組織相關體制，自有配合修改之必要，爰擬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本草案於 109 年 2 月 6 日經本院第 181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2 月 13 日送請貴院審議。

貳、即將送貴院審議之法案

一、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能使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之實際樣貌，感受到審判之公正及妥適，且國民表達之正當法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裁判中，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由於本院於 107 年 4 月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完成立法，本院為推動立法，已儘速重新提出草案，除將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第二類案件「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維持不變外，第一類案件則由「所犯為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七年以上之罪」修正為「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適度縮小適用案件之範圍，俾讓審判過程及結果更為周延妥適；同時，明定本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使全國民眾及法曹三方均能充分掌握時效，預作規劃準備，及早熟悉與適應新制。

目前，本草案於 109 年 3 月 6 日經本院第 182 次院會通過，將儘速函請行政院會銜後，送請貴院審議。

二、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完善刑事補償制度，俾平復因刑事偵審所生之損害，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檢討現行刑事補償法第 4、6、7、8、10、17、18、21 條有關自招嫌疑、可歸責事由、補償審酌標準等要件，並配合前開修正，就補償金額範圍為相應之調整；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40 條之 1，賦予受害人依特別救濟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經有罪判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未宣告緩刑之有期徒刑確定，且因其偵查、審判程序或判決結果，受有人身自由以外人格法益之侵害而情節重大者，以同一原因事實不能依刑事補償法其他規定或其他法律受賠償或補償時為限，得請求補償，並使受害人得追溯請求補償之規定。上開草案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經本院第 180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送請行政院會銜，俟於會銜完竣後，送請貴院審議。

三、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刑事訴訟法之鑑定制度部分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所揭櫫「研議制訂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就我國現行鑑定制度修正之可能性與方向進行研議，並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嗣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本院另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可行性」公聽會，就測謊鑑定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交流，供本院修法之參考。上開草案經彙整各界意見後，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經本院第 177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8 年 6 月 5 日送請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貴院審議。

(二)刑事訴訟法之簡易程序制度部分

為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完善正當法律程序，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3 月 8 日、3 月 22 日，共召開三次會議，研討簡易程序修正之可能性及方向。另於（同）年 2 月 22 日召開「研商修正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諮詢會議」，邀請各地方法院實際承辦簡易案件之庭長、法官與會，蒐集實務意見，以作為修法之參考。本院業於 108 年 8 月 22 日第 179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並以 108 年 8 月 27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23576 號函送行政院會銜，將俟會銜完竣後，送請貴院審議。

（三）研議裁定更正相關規範

現行法未就刑事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明文規定其處理方式，為彌補此規範缺漏，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第 36 次會議，針對裁定更正相關規範加以研議，俾使更正程序更臻完善，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第 182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6 修正草案」，將儘速送行政院會銜完竣後，送請貴院審議。

（四）適度調整第一審應行合議及第三審上訴範圍

為維護妥速審判效能及合理運用司法資源，本院 109 年 3 月 6 日第 182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6 修正草案」，適度調整第一審應行合議及第三審上訴範圍，以兼顧審判效能及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亦將現行刑事裁定之一般抗告期間，自 5 日延長為 10 日，以保障訴訟當事人及受裁定人之權益；另增訂過渡條款，俾利程序進行及規範適用方式。上開草案將儘速送行政院會銜完竣後，送請貴院審議。

四、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程序簡化及個案濫訴防杜）

為解決目前法院實務遭遇之困難，研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5、第 133 條、第 149 條、第 211 條之 1、第 249 條、第 249 條之 1、第 272 條、第 427 條、第 444 條、第 449 條之 1 等，共計 10 條，重點如下：

（一）修正送達代收人制度。

（二）擴大科技設備之使用。

（三）個案濫訴之防杜。

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為濫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四）增加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類型。

五、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事實審功能）

為使第一審成為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為嚴格續審制，以穩固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基礎，研議增訂第 39 條之 1 至第 39 條之 12、第 115 條之 1、第 264 條之 1 至第 264 條之 4、修正第 207 條、第 270 條、第 444 條之 1、第 444 條之 2、第 446 條、第 447 條等，共計 23 條，重點如下：

（一）專家參與。

（二）明揭法院應公正進行訴訟程序，力謀迅速及經濟之指導原則；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進行訴訟，則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三）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法院應用通譯。

(四)計畫審理，明定法院及當事人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應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

(五)第二審採嚴格續審制，並將上訴理由之提出作為上訴程式要件。

六、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配合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本院並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

參、研擬中之法案

一、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訴訟費用及不作為訴訟）

為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及司法公平正義，爰就訴訟要件及訴訟費用進行檢討，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提起不作為訴訟之要件。

(二)訴訟費用之明確化。

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配合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本院並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

三、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

近數十年來我國工商業發展迅速，社會經濟結構與往昔不同，自 24 年施行迄今之現行破產法已不足因應社會需求及國際潮流。本院邀請學者專家組成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參考聯合國國際破產模範法、歐洲倒產條約、美、英、法、德、日、瑞士等外國之立法例、國內外學說及實務經驗，採行工、商業會之和解、法院之和解及破產程序連貫進行之體制。除重新檢討和解、破產程序外，新增法人重整程序，另增訂公法人債務之清理程序，及外國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期能適應社會之變遷，配合經濟國際化及投資評估風險之需要，發揮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功能，並迅速清理債務，謀求企業重生，確保人民權益。然本院自 104 年研議完成破產法修正草案共計 337 條，至今已過數年，為期修法符合時宜，爰予全面檢視及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俾使內容更臻完善。

四、調解基本法草案

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第四分組 106 年 4 月 14 日會議決議：「應制定調解法，規範下列事項，例如統一規範調解的定義、調解的主管機關、調解的效力、調解人的資格（專業調解人證照制度）、調解人的教育訓練、調解費用、調解人的倫理義務、調解人的迴避、強制調解的範圍。」為落實上開決議，爰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8 年 12 月 18 日邀集與調解（調處）業務相關之行政機關及民間機構召開「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事宜會議」，就調解基本法之立法方向、主管機關及架構等內容進行意見蒐集，並於 109 年 3 月 7 日成立「調解基本法草案研議小組」。

107 年 11 月 1、2 日邀集日本學者，舉辦「日本紛爭解決機制研習會」，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25 日邀請美國猶他州奧格登地區法院第二司法地區退休法官 Scott Hadley 來臺，分別於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其臺中分院、臺灣臺北、新北、士林、新竹、臺中、彰化、嘉義及宜蘭地方法院，以舉辦座談會、觀摩及演講等方式推展「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借鏡國外經驗，作為立法素材，研擬規劃於調解基本法中，建構司法型與行政型、民間

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連結；並於同年 10 月 21 日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召開「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總結座談會」，由 Scott M. Hadley，針對同年 8 月 1 日起邀訪期間於各法院、學校、機關之座談結果，提出專題報告。

另 108 年 6 月 12 日起，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試辦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轉介合作事宜，法院於受理民眾有關金融消費爭議相關紛爭之訴訟輔導諮詢時，得將個案轉介至評議中心由專人專線協助解決紛爭，並自 109 年 1 月 6 日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試辦「法院審理中轉介評議中心評議」之措施；108 年 10 月 28 日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訪問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就旅遊糾紛調處流程、調處委員遴任、近年收件數及和解件數等進行了解。

五、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改善民間公證人監督機制、因應文書電子化之趨勢，並適度提高意定監護契約相關公證費用，爰研議刪除公證法第 54 條第 2 項；修正第 62 條、第 69 條、第 98 條及第 152 條等；新增第 66 條之 1、第 98 條之 1、第 98 條之 2 及第 118 條之 1。

另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召開公證法律問題研審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研商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待研議完竣，提本院院會通過後，函請貴院審議。

六、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為型塑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第三審應為嚴格法律審，爰研議增修重點如下：

（一）充實訴訟代理制度（律師強制代理）。

（二）統一所有事件第三審上訴及抗告之要件，限縮第三審法院之審判範圍，以貫徹嚴格法律審之功能，並簡化第三審裁判書之格式。

（三）再審制度之變革。

七、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改革刑事訴訟上訴制度部分（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為合理、有效運用有限之司法資源，建構妥速富有效率、嚴謹富有公義的刑事訴訟制度，並提升審判效能，本院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自 106 年 7 月 14 日起，定期召開會議，迄至 107 年 1 月 18 日共召開 12 次會議，業已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擴大緩起訴適用範圍、第一審增訂審查程序、精緻化準備程序、擴大強制辯護範圍、擴大簡式審判範圍、第二審採「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強化求刑協商制度之功能等。為使各界瞭解修正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於 107 年 2 月巡迴北、中、南召開「刑事上訴制度修正草案」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提供修法參考。本院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貴院審議，因貴院屆期不連續，現由本院重新研議中。

（二）研議「偵查中強制辯護」制度

為保障刑事被告於偵查程序之防禦權，本院已參酌法務部意見，研議完成「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第 7 條之 11 修正草案」，並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貴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現由本院重新研議中。

(三)研議修正偵查中羈押抗告程序規定

關於羈押與否之裁定，攸關被告人身自由之重大權益，為避免上下級審間之見解不一，抗告法院一再撤銷發回，致案件久懸不決，並利偵查、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本院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即時抗告制度」研商會議，並參酌各界意見及德、日羈押抗告制度，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貴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現由本院重新研議中。

(四)有關沒收物、追徵財產之聲請發還或給付部分

為避免現行法沒收發還或給付規定產生適用上之爭議，並落實沒收新制剝奪不當利得及保障被害人權益，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邀集審、檢、辯、學、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於 107 年 5 月 7 日起至同年 6 月 25 日止召開四次會議，討論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等規定。嗣本院參酌該委員會之意見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471 條、第 473 條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修正草案」，並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貴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現由本院重新研議中。

(五)研議刑事訴訟法證據法則

為完善證據法則，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共召開四次會議，針對刑事訴訟法傳聞法則修正方向及內容加以研議，俾保障被告詰問權與真實發現。

(六)研議量刑程序

為回應本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提昇量刑之妥適性、公平性及人權保障，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9 止共召開 4 次會議，針對量刑及定應執行刑相關程序之修法方向及內容進行研議。

(七)研議檢察官行政簽結制度

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為取得法律授權依據，並避免檢察體系可能濫用於本應依法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結案的案件，行政簽結制度予以明文化」之決議，法務部前於 108 年 6 月間，將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之 1 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2 關於行政簽結法制化之建議修正條文函請本院研議，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第 36 次會議，研議檢察官行政簽結相關規範與程序保障等議題。

(八)研議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規定

為使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規定更臻明確及周妥，俾與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接軌，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起，邀集審、檢、辯、學各方代表，共同研討修法方向及內容。

(九)研議刑事扣押禁止處分之效力

為維護交易安全及善意第三人之權利，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召開第 13 次會議，研議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刑事扣押禁止處分之效力，另為廣徵各界意見，本院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108 年 4 月 9 日召開「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修正草案」研修諮詢會

議及「刑事訴訟法扣押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修諮詢會議，本院參考前開會議結論，初步研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4 修正草案」，另立法委員於第 9 屆第 7 會期亦就刑事扣押程序，提出相關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未繼續審議。為完善刑事扣押程序，本院將持續研議。

(十)持續召開「刑事程度制度研議委員會」研擬修法，以完善刑事訴訟制度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涉及刑事訴訟法部分，包括改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內部、外部監督機制、檢討檢察官於偵查中之強制處分權、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91 條之 1 輕罪得用遠端科技設備訊問、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修改自訴制度、刑事訴訟採取有償制度（包括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是否應繳裁判費）、法人被告權利義務與程序參與、沒收程序中之迴避等，均已納入「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之討論議題，將適時配合會議結論，儘速研擬修法。

八、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為建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以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爰研議修正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最高行政法院採行許可上訴制，使終審法院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以利法律見解的統一。搭配終審法院裁判得附具不同意見書、應行言詞辯論程序等配套制度。

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為因應行政訴訟法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金字塔訴訟制度之建置，爰分別研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待研議完竣，將分別提本院院會通過後，函請貴院審議。

十、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字塔型組織架構）

為建立金字塔型之健全訴訟架構，並提高訴訟程序之效率，以事實審功能發揮為前提，讓第一審變成堅實的事實審，配合各種金字塔型訴訟程序修法進度，研議「法院組織法」關於金字塔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8 日經本院與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函送貴院審議。曾於 108 年 4 月 24 日、25 日及 5 月 8 日分別經貴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及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因屆期不連續，本院重新研議中。

十一、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字塔型組織架構）

為建立金字塔型之健全訴訟架構，並提高訴訟程序之效率，以事實審功能發揮為前提，讓第一審變成堅實的事實審，配合各種金字塔型訴訟程序修法進度，研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關於金字塔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169 次院會決議通過，108 年 4 月 8 日與完成會銜後之「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併送請貴院審議，曾於 108 年 4 月 24 日、25 日及 5 月 8 日經貴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因屆期不連續，本院重新研議中。

十二、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程序）

以本院釋字第 744 號解釋為契機，提供言論自由受事前審查限制之人民「即時司法救濟」，並擴大檢討保全程序，爰邀集實務界專家及學者召開「行政訴訟言論事前審查制度研議委員會」共同研議，委請學者提出研究報告，以作為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參考。

十三、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及促進訴訟程序）

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應以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事件分流，使高等行政法院專心審理重大事件。爰研議修正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調整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管轄範圍及設立地方行政法院。調整前後均維持兩個審級，不影響人民的審級利益。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集中由地方行政法院審理，搭配司法行政及科技法庭措施，不影響人民起訴、應訴的便利性。提供專業、及時、有效的權利保障。

(二)增訂專家參與，以增進法院認事用法的妥適性、保護訴訟當事人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的信賴。

(三)強化和解機制，增訂調解程序，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

(四)強化促進訴訟程序，明確化行政法院職權調查與當事人協力義務，增訂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以法庭錄音、錄影代替筆錄，並擴大視訊審理的範圍、簡化當事人書狀及裁判書製作、增訂裁判正本之形式與送達方式等。

十四、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更周全少年司法正當程序及其人權之保障，並落實國際公約對兒少保護之意旨，本院仍持續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參考國內外法制及實務，共同研修少年司法制度重要議題，包括「少年法院先議權與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保障」、「迴避」、「保護處分多元轉換」、「保護處分執行期間」等議題。

十五、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判權衝突）

有關審判權衝突之解決機制，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2 第 2 項、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3、4 項及第 178 條固設有規定，法院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為因應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已限縮本院大法官統一解釋之範圍，爰研議修正現行法有關審判權衝突之規定，資以因應。

十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法警職務及法院安全維護）

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惟有關司法警察事務之內涵不夠明確，迭生爭議，有修正之必要。另法警負有維護法院安全及人犯戒護安全之責，而目前各級法院法警處理事務之依據，是由本院與各法院訂定相關辦法、要點與注意事項加以規範。有鑑於法警在執行法院安全維護時，可能對使用法院人民限制其權利義務，如檢查其隨身物品或必要時對其施以強制力，宜有法律明文規定或明確之授權依據。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貴院審議，其他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函請貴院審議。因屆期不連續，本院重新研議中。

參、結語

上開法案與貴院職掌有關，更攸關人民司法受益權與人身自由權之內涵，尤待貴院的鼎力賜教與支持，始能有成。

本院戮力發展透明、公平、有效率、在地化的現代法制，實現保障民眾訴訟權益、值得信賴的司法。以上所提各項法案草案，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司法院 109 年度立法計畫一覽表

立法進度	法案名稱	修法重點／立法進度
已送立法院審議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現為一級一審制，為使公務員懲戒案件之當事人於不服懲戒判決時，亦得循上訴程序救濟，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爰將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期能維持國家機關之公務紀律，並使公務員權利獲得審級救濟制度之保障，爰研擬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 本草案於 109 年 2 月 6 日經本院第 181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2 月 19 日送請貴院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	鑑於自懲戒新制施行迄今，外界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否為法院之體制仍有誤解，茲為求名實一致，及遵照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名稱，併予檢討修正」之意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實有更名為懲戒法院之必要。此外，現行公務員懲戒之審級為一級一審制，對於被付懲戒人之權益保護並非周全，為貫徹憲法第 16 條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體現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所揭示之精神，賦予當事人於不服懲戒法院初次判決時提起救濟之權利，以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公務員懲戒法草案因而將公務員懲戒程序改為一級二審制。懲戒法院為掌理全國公務員懲戒之審判機關，為因應前揭制度變革，其審判庭之審級劃分、合議方式等法院組織相關體制，自有配合修改之必要，爰擬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本草案於 109 年 2 月 6 日經本院第 181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2 月 13 日送請貴院審議。
即將送立法院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能使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之實際樣貌，感受到審判之公正及妥適，且國民表達之正當法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裁判中，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由於本院於 107 年 4 月與行

審議		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完成立法，本院為推動立法，已儘速重新提出草案，除將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第二類案件「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維持不變外，第一類案件則由「所犯為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七年以上之罪」修正為「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適度縮小適用案件之範圍，俾讓審判過程及結果更為周延妥適；同時，明定本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使全國民眾及法曹三方均能充分掌握時效，預作規劃準備，及早熟悉與適應新制。 目前，本草案於 109 年 3 月 6 日經本院第 182 次院會通過，將儘速函請行政院會銜後，送請貴院審議。
	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完善刑事補償制度，俾平復因刑事偵審所生之損害，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檢討現行刑事補償法第 4、6、7、8、10、17、18、21 條有關自招嫌疑、可歸責事由、補償審酌標準等要件，並配合前開修正，就補償金額範圍為相應之調整；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40 條之 1，賦予受害人依特別救濟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經有罪判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未宣告緩刑之有期徒刑確定，且因其偵查、審判程序或判決結果，受有人身自由以外人格法益之侵害而情節重大者，以同一原因事實不能依刑事補償法其他規定或其他法律受賠償或補償時為限，得請求補償，並使受害人得追溯請求補償之規定。上開草案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經本院第 180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送請行政院會銜，俟於會銜完竣後，送請貴院審議。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刑事訴訟法之鑑定制度部分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所揭櫫「研議制訂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就我國現行鑑定制度修正之可能性及方向進

	行研議，並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嗣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本院另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可行性」公聽會，就測謊鑑定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交流，供本院修法之參考。上開草案經綜整後，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經本院第 177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8 年 6 月 5 日送請行政院會銜，俟於會銜完竣後，送請貴院審議。 2. 刑事訴訟法之簡易程序制度部分 為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完善正當法律程序，本院業於 108 年 8 月 22 日第 179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並於 108 年 8 月 27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俟會銜完竣後，送請貴院審議。 3. 研議裁定更正相關規範 現行法未就刑事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明文規定其處理方式，為彌補此規範缺漏，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第 36 次會議，針對裁定更正相關規範加以研議，俾使更正程序更臻完善，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第 182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6 修正草案」，將儘速送行政院會銜完竣後，送請貴院審議。 4. 為維護妥速審判效能及合理運用司法資源，本院 109 年 3 月 6 日第 182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6 修正草案」，適度調整第一審應行合議及第三審上訴範圍，以兼顧審判效能及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亦將現行刑事裁定之一般抗告期間，自 5 日延長為 10 日，以保障訴訟當事人及受裁定人之權益；另增訂過渡條款，俾利程序進行及規範適用方式。上開草案將儘速送行政

		院會銜完竣後，送請貴院審議。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程序簡化及個案濫訴防杜)	1. 修正送達代收人制度。 2. 擴大科技設備之使用。 3. 個案濫訴之防杜。 4. 增加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類型。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事實審功能)	1. 專家參與。 2. 明揭法院應公正進行訴訟程序，力謀迅速及經濟之指導原則；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進行訴訟，則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3.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法院應用通譯。 4. 計畫審理。 5. 第二審採嚴格續審制，並將上訴理由之提出作為上訴程式要件。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配合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本院並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
司 法 院 研 擬 中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訴訟費用及不作為訴訟)	1. 修正提起不作為訴訟之要件。 2. 訴訟費用之明確化。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配合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本院並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
	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	近數十年來我國工商業發展迅速，社會經濟結構與往昔不同，自 24 年施行迄今之現行破產法已不足因應社會需求及國際潮流。本院邀請學者專家組成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參考聯合國國際破產模範法、歐洲倒產條約、美、英、法、德、日、瑞士等外國之立法例、國內外學說及實務經驗，採行工、商業會之和解、法院之和解及破產程序連貫進行之體制。除重新檢討和解、破產程序外，新增法人重整程序，另增訂公法人債務之清理程序，及外國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期能適應社會之變遷，配合經濟國際化及投資評估風險之需要，發揮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功能，並迅速清理債務，謀求企業重生，確保人民權益。然本院自 104 年研議完成破產法修正草案共計 337 條，至今已過

		數年，為期修法符合時宜，爰予全面檢視及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俾使內容更臻完善。
	調解基本法草案	1. 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第四分組 106 年 4 月 14 日會議決議：「應制定調解法，規範下列事項，例如統一規範調解的定義、調解的主管機關、調解的效力、調解人的資格（專業調解人證照制度）、調解人的教育訓練、調解費用、調解人的倫理義務、調解人的迴避、強制調解的範圍。」為落實上開決議，爰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8 年 12 月 18 日邀集與調解（調處）業務相關之行政機關及民間機構召開「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事宜會議」，就調解基本法之立法方向、主管機關及架構等內容進行意見蒐集，並於 109 年 3 月 7 日成立「調解基本法草案研議小組」。 2. 借鏡國外經驗，作為立法素材，研擬規劃於調解基本法中，建構司法型與行政型、民間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連結。 （1）107 年 11 月 1、2 日邀集日本學者，舉辦「日本紛爭解決機制研習會」。 （2）108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25 日邀請美國猶他州奧格登地區法院第二司法地區退休法官 Scott M. Hadley 來臺，分別於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其臺中分院、臺灣臺北、新北、士林、新竹、臺中、彰化、嘉義及宜蘭地方法院，以舉辦座談會、觀摩及演講等方式推展「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於同年 10 月 21 日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召開「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總結座談會」，由 Scott M. Hadley，針對同年 8 月 1 日起邀訪期間於各法院、學校、機關之座談結果，提出專題報告。 3. 考察國內 ADR 機構運作情形，作為立法之參考，研擬規劃於調解基本法中，建構司法型與行政型、民間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

		制之連結。 (1) 108 年 6 月 12 日起，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試辦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轉介合作事宜，法院於受理民眾有關金融消費爭議相關紛爭之訴訟輔導諮詢時，得將個案轉介至評議中心由專人專線協助解決紛爭，並自 109 年 1 月 6 日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試辦「法院審理中轉介評議中心評議」之措施。 (2) 108 年 10 月 28 日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訪問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就旅遊糾紛調處流程、調處委員遴任、近年收件數及和解件數等進行了解。
	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為改善民間公證人監督機制、因應文書電子化之趨勢，並適度提高意定監護契約相關公證費用，爰研議刪除公證法第 54 條第 2 項；修正第 62 條、第 69 條、第 98 條及第 152 條等；新增第 66 條之 1、第 98 條之 1、第 98 條之 2 及第 118 條之 1。 2. 已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召開公證法律問題研審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研商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待研議完竣，提本院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1. 充實訴訟代理制度(律師強制代理)。 2. 統一所有事件第三審上訴及抗告之要件，限縮第三審法院之審判範圍，以貫徹嚴格法律審之功能，並簡化第三審裁判書之格式。 3. 再審制度之變革。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改革刑事訴訟上訴制度部分(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為合理、有效運用有限之司法資源，建構妥速富有效率、嚴謹富有公義的刑事訴訟制度，並提升審判效能，本院研議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2 修正草案」，並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貴院審

		議，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現由本院重新研議中。 2. 偵查中強制辯護制度 為保障刑事被告於偵查程序之防禦權，本院已參酌法務部意見，研議完成「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第 7 條之 11 修正草案」，並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貴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現由本院重新研議中。 3. 研議修正偵查中羈押抗告程序規定 關於羈押與否之裁定，攸關被告人身自由之重大權益，為避免上下級審間之見解不一，抗告法院一再撤銷發回，致案件久懸不決，並利偵查、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本院已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貴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現由本院重新研議中。 4. 沒收物、追徵財產之聲請發還或給付部分 為避免現行法沒收發還或給付規定產生適用上之爭議，並落實沒收新制剝奪不當利得及保障被害人權益，本院已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471 條、第 473 條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修正草案」，並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貴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現由本院重新研議中。 5. 研議刑事訴訟法證據法則 為完善證據法則，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共召開四次會議，針對刑事訴訟法傳聞法則修正方向及內容加以研議，俾保障被告詰問權與真實發現。 6. 研議量刑程序 為回應本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提昇量刑之妥適性、公平性及人權保障，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止共召開

		四次會議，針對量刑及定應執行刑相關程序之修法方向及內容進行研議。 7. 研議檢察官行政簽結制度 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為取得法律授權依據，並避免檢察體系可能濫用於本應依法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結案的案件，行政簽結制度予以明文化」之決議，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第 36 次會議，研議檢察官行政簽結相關規範與程序保障等議題。 8. 研議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規定 為使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規定更臻明確及周妥，俾與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接軌，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起，邀集審、檢、辯、學各方代表，共同研討修法方向及內容。 9. 研議刑事扣押禁止處分之效力 為維護交易安全及善意第三人之權利，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刑事扣押禁止處分之效力。另為廣徵各界意見，本院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108 年 4 月 9 日召開「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修正草案」研修諮詢會議及「刑事訴訟法扣押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修諮詢會議，並參考前開會議結論，初步研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4 修正草案」，刻正持續研議中。 10. 持續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研擬修法，以完善刑事訴訟制度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涉及刑事訴訟法部分，均已納入「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之討論議題，將適時配合會議結論，儘速研擬修法。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為建構行政訴訟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以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採行部分許可上訴制，搭配終審法院裁判得附具不同意見書、應行言詞辯論程序等配套制度，爰研擬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為因應行政訴訟法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金字塔訴訟制度之建置，爰分別研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待研議完竣，將分別提本院院會通過後，函請貴院審議。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字塔型組織架構)	為建立金字塔型之健全訴訟架構，並提高訴訟程序之效率，以事實審功能發揮為前提，讓第一審變成堅實的事實審，配合各種金字塔型訴訟程序修法進度，研議「法院組織法」關於金字塔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8 日經本院與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函送貴院審議。曾於 108 年 4 月 24 日、25 日及 5 月 8 日分別經貴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及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因屆期不連續，本院重新研議中。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字塔型組織架構)	為建立金字塔型之健全訴訟架構，並提高訴訟程序之效率，以事實審功能發揮為前提，讓第一審變成堅實的事實審，配合各種金字塔型訴訟程序修法進度，研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關於金字塔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169 次院會決議通過，108 年 4 月 8 日與完成會銜後之「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併送請貴院審議，曾於 108 年 4 月 24 日、25 日及 5 月 8 日經貴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因屆期不連續，本院重新研議中。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程序)	以本院釋字第 744 號解釋為契機，提供言論自由受事前審查限制之人民「即時司法救濟」，並擴大檢討保全程序，爰邀集實務界專家及學者召開相關會議共同研議，以作為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參考。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及促進訴訟程序)	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應以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事件分流，使高等行政法院專心審理重大事件。一審行政訴訟事件集中由地方行政法院審理，提供專業、及時、有效的權利保障。強化促進訴訟程序及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並採行專家諮詢、行政訴訟之調解等配套制度，爰研擬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更周全少年司法正當程序及其人權之保障，並落實國際公約對兒少保護之意旨，研修少年司法制度重要議題，包括「少年法院先議權與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保障」、「迴避」、「保護處分多元轉換」、「保護處分執行期間」等議題。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判權衝突)	有關審判權衝突之解決機制，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2 第 2 項、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3、4 項及第 178 條固設有規定，法院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為因應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已限縮本院大法官統一解釋之範圍，爰研議修正現行法有關審判權衝突之規定，資以因應。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法警職務及法院安全維護)	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惟有關司法警察事務之內涵不夠明確，迭生爭議，有修正之必要。另法警負有維護法院安全及人犯戒護安全之責，而目前各級法院法警處理事務之依據，是由本院與各法院訂定相關辦法、要點與注意事項加以規範。有鑑於法警在執行法院安全維護時，可能對使用法院人民限制其權利義務，如檢查其隨身物品或必要時對其施以強制力，宜有法律明文規定或明確之授權依據。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貴院審議，其他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函請貴院審議。因屆期不連續，本院重新研議中。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看了司法院的報告，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也要做調整及修正，我給予支持，因為去年剛修完，可能也看到有些需要再做調整的部分，所以如果能夠符合 CRC 公約的精神，我們都支持。

今天也看到你們對於刑事訴訟法提出部分條文的修正，特別對於訴訟過程中關於精神障礙及心神喪失的一些規定也在做檢討，我今天其實就是要跟林秘書長討論有關精神疾病及心智障礙者的犯罪類型問題，就是有關停止審判配套措施的問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被告如果心神喪失恢復前應停止審判。我們有幾個例子要跟司法院討論一下，就是有沒有可能對於這些精神疾病者或心神喪失者的審判過程中所謂的停審，到底條件怎麼去做相關的配套？

我有一個案例 A。A 在犯罪前就患有精神疾病，他是一個重大刑案的被告，在一審的時候就被判有罪了，目前正在進行二審。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檢察官偵訊的過程中，他就有一些幻想、幻聽的狀況，這個情況其實沒有改變，所以法院也要求請醫院做精神鑑定，可是在這個過程裡面，辯護人、就是律師每次過去看 A 的時候根本就沒辦法對話，因為 A 有很多的妄想、自己 murmur 一些事情，所以根本沒辦法討論。鑑於這個情況，辯護人請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將當事人送精神鑑定，看看是不是可以停審。後來法官也囑託醫院去做鑑定了，可是送到醫院以後，A 卻被醫院退貨了，原因是 A 年紀大了，而且有糖尿病，會影響他的精神鑑定，所以醫院就把他退回來，回到監所羈押的狀態。這樣的情況又過了 1 個月，看守所好像也沒有特別處理他的糖尿病問題，而他的精神疾病問題也還沒有鑑定，之後每隔兩個月法院就要開庭詢問他是不是需要繼續羈押。在這個情況下，A 還是在看守所裡面胡言亂語，精神狀況還是不穩定。我想請問秘書長，這種情況怎麼處理？是要繼續審判，還是繼續羈押？這種情況有沒有達到停止審判的條件？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個案的處理，我們司法行政單位不方便表示意見，不過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的規定是，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吳委員玉琴：可是還在鑑定他的精神狀況，又因為他有糖尿病，醫院不敢幫他做精神鑑定。這個個案有其他的疾病，他需要的是疾病的治療，像糖尿病的治療，糖尿病治療穩定之後就進入精神疾病相關的鑑定，可是這個過程變成沒有動作、停在那裡，這個狀態就是一直沒有處理。我們要問的是，難道監所不能同步對疾病的治療及精神鑑定更積極地進行？其實我沒有要幫個案講話，只是覺得這個狀態要怎麼樣順利地進行，到底他需要停止審判，還是繼續羈押？這個應該要確認，我們要的是一個確認的狀態，可是好像一直拖在那裡。

林秘書長輝煌：確實在個案的判斷上，有些時候會面臨很棘手的狀況，這個部分還是法官要綜合所有的情況去做決定，我們司法行政單位不方便過問。

吳委員玉琴：是，可是現在就是有點無奈，法官一直 down 在那裡、放著不管，可能 6 個月以後改

成他調，然後就改成 6 個月再來看一次、再來問一次，變成有點循環式地陷在泥沼裡面。

我再繼續談 B 案。B 在 2016 年涉及一起刑事案件，被檢察官起訴，但他是一個中度智障者，他持有身心障礙的證明，但是幾乎沒辦法跟律師、法官溝通，連一審開庭的時候，法官也立即將他交由精神鑑定，該案也在 2018 年就停止審判，因為確定他就是沒辦法恢復。智能障礙是一個全面性的障礙，是沒辦法恢復的，所以 B 的就審能力顯然是不可能恢復，這個情況其實大概滿確定的。可是竟然在今年法院又突然寄來一個通知，書記官要求要再確定 B 的智能狀況，所以辯護人就要陪同 B 及其家人一起步入法院，其實法官也很親切地說，這個案件不能永遠不動，但是因為法院內部有管考規定，不能都不動，所以要把 B 案改成他調案，也就是改成 6 個月再來問一次。B 是一個不可恢復的狀態，你們需要因為管考的關係，每 6 個月就叫他再來一次、確認他的狀況，然後再來停審？我們要問的是，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的恢復的要件，既然是永不可恢復的情況或不可回復的狀態，你們一定要每 6 個月就叫來確認一次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的管考規定是為了達成更深的目的，因為追訴權及刑罰權是刑事偵查審判的重要目的，如果遇到被告因為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我們還是要持續地注意，因為這個停止的原因如果消滅的話，我們應該立即地恢復審判；如果停止的原因長達一段時間，會導致時效的停止，該案的審判就不能再繼續停止，而應該繼續進行時效，如此會導致最後時效消滅，所以這個是關係到國家的刑罰權能不能實現的問題。因此，這是一個重要的目的，這個就是我們為什麼要設管考。

吳委員玉琴：要設管考，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來看看 C 案。C 在看守所羈押的過程中自殺，雖然有救回來，但是就變成植物人，被送到照護機構，你們也是大概每 4 個月就會去問：行了沒？我們現在要跟秘書長討論的是，你剛才表示你們在研議刑事訴訟法有關於精神障礙及心神喪失的相關規定，在管考的過程裡面，有沒有可能去討論這種沒辦法恢復狀況的，像植物人，或是智能障礙者，尤其是中重度的智能障礙者，他們的恢復性是很低的。如果是像其他的精神疾病、暫時性的，譬如精神疾病或是糖尿病這種疾病，就應該要做積極的治療。剛好你們在做刑事訴訟法相關討論的時候，司法院能不能會同法務部、衛福部、司法精神醫學會好好討論一下，對於這樣的案子能不能有一些不同的處理，或是管考上在不違法的狀況下或是你們擔心的持續性、有效性的問題上，可以做一個不同的管考？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滿擾人的，因為他就是不可恢復。現在剛好在修法的過程裡面，這個部分有可能再做一些檢討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指教的部分，是不是容我們帶回去再研究？

吳委員玉琴：好，麻煩你。另外，有關司法詢問員的制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對於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有司法詢問員的相關規定。我想問的是，到底司法詢問員的法律定位是什麼？他是專家、證人、通譯，還是輔佐人？我不曉得，目前有沒有定論？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問題請本院刑事廳彭廳長來回答。

吳委員玉琴：好。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歷來都對弱勢的被害人給予關心。司法詢問員的角色定位的確引起了很多的爭議，司法院也歷經了多次會議的討論，凝聚專家學者的共識，目前是移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主管機關衛福部進行研議，如果衛福部有相關的修法，司法院將盡力配合參與。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議題要回到衛福部去定位？

彭廳長幸鳴：是，因為主管法規的是衛福部。

吳委員玉琴：可是他常常要陪同被害人到法庭，他到底要站在哪裡？是站在證人的位子，是被告的位子，還是……

彭廳長幸鳴：對。

吳委員玉琴：他常常不知道自己在站在哪個位子上。

彭廳長幸鳴：沒有錯，委員非常深刻地了解這個問題，所以這個問題在我們司法實務上也引起了很多的疑問。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沒定調？

彭廳長幸鳴：是，現在還是請主管機關修法。

吳委員玉琴：可是你們法院已經有訂出了「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司法詢問員與專家證人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

彭廳長幸鳴：沒有錯。這個是因為我們請他們來為被害人提供服務時，我們應該要支付的相關費用。但是他在法庭上，究竟是居於證人、鑑定人或是專家證人的地位，這個要視他在法庭中是作證或者擔任職務可能涉及的範圍而定。

吳委員玉琴：他不是證人，他其實是陪同及協助被害人去陳述狀況，有時候兒童跟智能障礙者因為沒有能力或害怕，需要一些協助才能表達自己當時的狀況，所以他比較不是證人的角色。

彭廳長幸鳴：就如同委員所說的，這一部分我們希望在他的角色上再予確立，將來能夠以一個較妥適的角色來看待。

吳委員玉琴：我們也會持續關心這個事情，希望能夠把他定位清楚，不然他不知道站在哪個位置上。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吳委員怡玳代）：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秘書長。第一個是關於防疫，防疫期間我們看到各個地方法院都有張貼一些善意的標誌，如同簡報上所顯示的。想請教秘書長，目前司法院瞭解各地方法院庭期是有因疫情狀況調整、變動嗎？比例是如何？就像媒體及專家學者所提到的，最危險的地方其實是公共廁所，過往法院經費也有限，所以像類似的情形不知道如何處理？報告上面也提到如果有發燒症狀請在家休養。針對民眾去開庭，刑庭的部分我們後面會再做詢問，關於民庭的部分，這些案件目前法院處理的狀況是做

庭期的調整、變動還是依然維持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防疫政策二級開設的時候，我們司法院隨即在 1 月 31 日訂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機關防疫措施……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很抱歉打斷您，請您簡短的回答我的問題，因為還有很多問題要請教。簡單來講，針對現在比較不急的案子，當然有時候案子其實有不太一樣的情況，但我只想瞭解目前庭期的狀態有變動還是沒有變動？是依舊還是尊重各個法官？像這個地方就張貼「請你配戴口罩。如果有發燒症狀，請在家休養。」意思就是如果被告當天開庭可以因為有這樣的情形不到庭，法官也准許？到底目前各個法院開庭的狀態有沒有受到影響？司法院對此的因應狀態是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由於我們防疫措施做得非常成功，基本上各法院開庭的部分原則上沒有更動，不過我們一直在超前部署，比如說異地辦公、居家辦公，行政的部分是這樣，開庭的部分原則上沒有變。不過，我們在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一級開設之後，也接著去修改我們的防疫措施，要求各法院面對開庭的民眾，如果他有發燒的狀況，會先跟他聯絡要求先暫緩，這個法官……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因為我真的有很多問題要請教，所以拜託讓我知道一下。簡單來講，有一些被告假設有些案件不願意開庭，就利用這項措施，我現在沒有定論，我只想知道各個法院有沒有因應疫情做調整，這是第一個問題，可不可以拜託會後用書面回覆？因為這個事關重大，尤其要求民眾配戴口罩，第一個時間民眾其實沒有口罩，當然現在有比較好了，司法院有沒有口罩供應民眾？這點也請事後一併回答。其實法院裡面還有很多義工，有很多人關心這些義工目前的情況，他們是不是依舊在法院協助？還是沒有在法院協助了？因為很多庭丁的工作都是由義工處理，所以現在的狀態到底是什麼？特別拜託在會後一併提供。

第二個部分，前一陣子有提到疫區的通緝犯返臺，他們說寧願返臺也不願意留在疫區。目前疫區通緝犯返臺的人數到底有多少？請秘書長直接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疫區返臺的人數，我們目前沒有統計。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今天如果還沒有資料，請會後提供讓大家瞭解。因為民眾非常關心通緝犯從疫區返臺的人數，到底有多少人？雖然媒體上都報導不用擔心，防疫措施做得非常好，但是我相信全民還是會擔心，雖然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疫情控制相較於其他國家算是相當好。另外，我們都知道羈押的部分需要法院同意，從疫情開始之後，法院裁定羈押的人數有沒有統計？因為媒體上有報導說如果可以具保就具保，所以我們想瞭解實際上羈押的人數大概是多少？相關處所是不是有做適當的措施？當然處所的部分不歸司法院管，這本席理解，但是法院裁定羈押的人數，從疫情開始到目前為止是什麼狀態？如果現在沒有，也拜託會後提供相關資料，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這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謝謝！第三個是遠距審判的部分，我們知道司法院跟法務部有進行一些溝通，對於防疫的 SOP 是怎麼做？秘書長方便簡短用一分鐘時間，讓我們大概知道目前與法務部達成共識的

流程，是不是確實可以達到防疫的功能？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的共識就是不要讓有染病風險或是已確診人犯移動，不要帶著病毒到處走，最大的原則就是這樣。我們基本上就是遠距訊問，或是就地訊問，即法官到那個點開設臨時庭。

李委員貴敏：其實法官也是滿重要的，對法官的保護措施呢？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在防疫措施裡就明白規定，這種狀況要求配戴口罩，必要的時候需另著隔離防護衣，而且儘可能使用透明的隔離設備來隔離被告，還有關閉空調設備等。

李委員貴敏：其實這是相關的，從疫情開始到目前為止，我們確實執行就地審問及遠距審判的比例大概是什麼樣的狀態？這也拜託司法院會後提供。

下一個問題其實很重要，就是跟監察院及司法院有關。昨天我們有監察院的會議，監察院秘書長也表示了，類似像陳師孟的案件去約詢我們的法官時，監察院表示這是行政上的措施及執掌。今天剛好是司法院的會議，我們也聽聽司法院的意見，對於這樣的情況，是否如司法院院長提到對於法官容易造成寒蟬效應，對司法官而言與獨立審判是極不相當的事情？我們想聽秘書長的看法，請簡短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監察院對法官行使的權力屬於彈劾權，這是在憲法中明訂，依附在彈劾權底下的才是調查權；因此，調查權的目的是為了行使彈劾權，我們在法官法……

李委員貴敏：您認同陳師孟這樣的行為嗎？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個案我們不方便……

李委員貴敏：您認同類似像陳師孟這樣約談法官的情形嗎？

林秘書長輝煌：法官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就明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既然不得懲戒，就不得彈劾；不得彈劾，就不得調查。

李委員貴敏：很好，謝謝！昨天我們讓監察院表達了意見，我們今天同樣也要讓司法院表達意見，這樣民眾才可以聽到兩邊各自不同的意見。本席覺得法官獨立審判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所以對法官的尊重也應該存在。我提問題就好，因為我是主席，必須以身作則。民間常說法官是恐龍法官，雖然我不是法官，但是我是學法律的人，其實聽到這樣一個稱謂的時候心裡也很痛。在司法改革時就曾提到，怎麼樣減輕法官的工作，其實我們都知道法官的工作量是非常、非常重，所以減輕法官工作同時也可以提升效率。法官工作量的減輕之外，我覺得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助理，我們都知道助理好的時候，主官就很輕鬆；助理不好的時候，主官真的是累死了。同樣對法官而言，法官助理也是很重要的。但目前外界普遍認為法官助理的素質好像還沒達到相當的程度，如果法官助理素質能達到相當的程度，他把該準備的東西都準備好，分析、摘要都做好，我相信對於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來講，是相當大的助益。我想拜託秘書長，會後也提供一份報告，報告內容是具體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時，除了案件量之外，從素質的提升，我們怎麼樣確保法官能夠在工作量及配備人員相輔助之下，讓工作的品質更好，品質更好的同時也確保了我們全民的權利跟義務。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問題。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看到司法院的立法計畫，那天秘書長來我們辦公室特別提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您提到會從一級一審改為一級二審，希望能夠更保障公務員在受到相關懲處或懲戒之後的救濟，這部分我是很支持的。剛才李貴敏委員也提到，現在法官的工作負荷很重，所以我想就教公務員懲戒法庭的設立、更名或配置成為一級二審的話，相對在法官分配的案量及工作負荷上，會不會有可能是加重的狀況？請說明一下。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很自然的，案件增加當然工作負擔就會增加。我們希望目前在舊制……

賴委員香伶：大概編制多少法官在這個地方？

林秘書長輝煌：編制是 15 位法官，目前實際上只有 10 位。

賴委員香伶：還沒有滿編，為什麼不滿編？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是 10 位。7 月 17 日開始施行一級二審制度，不管是在職務法庭或懲戒法庭，我們計畫會再補 1 位法官。

賴委員香伶：才 1 位法官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就是變成 11 位法官。

賴委員香伶：既然有員額編制的量，如果到時候是走二審制度，案量一定會增加，時間也會拖長，審理的內容、過程、調查大概也需要耗費心力，所以也許不一定只有增加 1 位法官，在 7 月之後，你們認為有需要是不是可以在 15 位編制內滿編？我是建議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做，而不是僅增加 1 位。這會有困難或受到限制嗎？

林秘書長輝煌：不要說目前的公懲會，也就是將來的懲戒法院，其實每一個法院都需要增人，大家的工作量說實在都已經超過負荷。

賴委員香伶：我認為就是工作負荷量大、審理過程長及剛剛談到的助理問題等，對於民眾來講，他對司法的信任或審理的信賴，都要靠法官做公正審判及詳實調查，這部分的人力跟法官的體力，我相信就是真正的核心。所以還是希望各位可以爭取，看怎麼樣擴大法官的人數或在專業上的分工。我也不敢講檢討報告，但是這個部分有什麼困難或需要我們配合的，是不是能夠提出來？主要就是人力及專業分工的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人力的增加有一定的極限，即使可以增加一小部分人力，品質也要顧慮。最後，我們還是期待各位委員能夠理解法院處理案件的能量，希望每一個案件進來在合理的審級救濟之後，能夠讓我們在三審改為嚴格的法律審，不要讓我們的三審變成非常的肥大，占掉我們非常多優秀的法官。

賴委員香伶：部長，我瞭解。我想其他更專業、優秀的委員一定能夠幫助各位，因為我本身在這方面並沒有更多的建議。剛剛有提到既然是一個改革的起步，包括公務員懲戒法庭的這個概念，接下來我要談的就是勞動法庭的問題，它是一樣的概念。我認為要培養一個勞動專業的法官是很不容易的，因為這個範疇跟議題本身是非常私領域的，就是私法契約的僱傭關係，僱傭關係

裡面的勞動爭議又受到勞基法過去很多法規不足或過時而引發很多修正上面的爭議，所以它是社會很關注的議題。

勞動事件法從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到現在，我個人當然很期待這個法真的可以讓臺灣的勞資關係進到另外一個領域，不管是審理的專業性、調查的詳實性，甚至是勞資雙方都信服的狀況之下減低勞資爭議及勞資案量，施行到現在是 2 個月，我想就教一下，目前有沒有收到相關以勞動事件法來作為勞動法庭案件的案量統計？

林秘書長輝煌：是不是可以讓民事廳廳長來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國增：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長期關注勞動事件紛爭的處理，因為勞動事件法在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到現在大概只有 2 個月，中間 2 月還經過過年，我們目前的統計數字只有 1 月份，2 月份的統計數字還沒出來。

賴委員香伶：大概有幾件？

李廳長國增：目前我們蒐集到的資料，勞動調解事件有 117 件；在當月終結的有 21 件，其中有 20 件調解成立，1 件調解不成立，其他的還在繼續調解中。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我就是要跟你們就教這個問題。為什麼勞工會很期待勞動事件進入勞動法庭包括調解程序？過去勞工很容易受委屈、忍讓、退讓，就是因為勞工地方主管機關的行政調解大概最常這個遇到的狀況就是大家各退一步然後和解，以減少大家耗時費力在調解程序，但是地方的調解基本上最難以達成決議的就是有關權利事項的部分，權利事項包括權利受損的部分，特別是解僱的問題、職災的問題，但是在地方調解上確實很難做到。如果這個類型的案件進入勞動法庭，包括勞動事件程序中的調解程序，我相信會增加勞工就這些案件提起訴訟的意願，這點你認不認同？

李廳長國增：謝謝委員的提問，有關調解程序的部分，我們司法院其實也有持續在宣導及介紹，也希望勞資雙方能夠透過比較平和的方式來解決紛爭，其實也不限於法院的調解，勞資爭議的調解如果能夠改善，其實也是案件多元處理的方式之一。

賴委員香伶：我了解，因為過去我長期在調解，我擔任地方主管也看到勞資爭議調解當然可以解決部分金額小的或雙方管理上誤解的事件，但是事實上在很多權利事項包括工資的認定、加班費沒有給付、特休未休假抵充之後如何返還等等，都要透過很細瑣的調查，包括勞動檢查及相關事證，但是勞工最大的抱怨就是這些資料大部分掌握在事業單位的手上；第二、事業單位不提供的時候，調解又沒有強制性的調查權。所以這一次勞動調解庭的部分最重要就是能夠真的發揮事證取得、事證調查，這部分在法條裡面確實有這個職權。所以我也很期待法官帶領這兩位勞資調解人能夠進行實質的調查，包括資料的確實提供、資方舉證翻轉的部分都能夠在你們的執法過程中落實，建立勞資都願意啟動在勞動事件法中的調解，加上到最後和解，那就不要訴訟了，如果進入訴訟大家還是心甘情願、確確實實，好不好？這大概是我對勞動事件法的意見。

最後回到當時有一些人提到現在的調解特別是勞動事件的勞資調解，是否有出席的車馬費或

相關費用？

李廳長國增：當事人沒有。

賴委員香伶：不是當事人，就是調解人。現在是怎麼給付？

李廳長國增：目前是按照日費、旅費及報酬支領辦法，所以調解委員可以支領的有三個項目：一是日費，就是按次支領出席費。

賴委員香伶：大概多少錢？

李廳長國增：500 元。

賴委員香伶：比我們勞工局還低，我也知道費用不是他們爭取的重點，他們可能很熱切的希望參與，可是 500 元實在非常低。

李廳長國增：另外有報酬。

賴委員香伶：報酬大概多少？是按件還是怎樣？

李廳長國增：按件計算，大概 800 元到 5,000 元。

賴委員香伶：真的要培養出勞資調解人來協助法官，因為在法院裡有真正的助理，可是在調解的時候這些專業的調解人真的願意投入，500 元加 800 元才 1,300 元，我在地方調解起價就 1,500 元，如果他還要到其他地方去調查事證，所耗費的時間和心力可能還是需要一定的費用。所以還是請秘書長向你們的長官或主計單位去爭取，讓專業調解人覺得報酬雖然不是很高，但這樣的一個職務他願意投入，剛剛聽起來現在的報酬非常低，希望能夠儘量去爭取，有沒有可能？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來努力看看。

賴委員香伶：最後，我提出一個簡單的建議，就是怎麼樣讓大量的地方調解能夠一部分或逐年設定一個量轉到勞動法庭去，臺北一年大概調解 4,000 件，新北加桃園大概就是臺灣的 2 萬件的一半以上了，如果能夠從這一些案件篩檢出一定金額的案件，或者是職災案件，或者是競業禁止比較難的調解案，應該宣導在地方政府就分流，讓這些案件直接進入勞動法庭，我認為這樣地方政府會願意跟法院合作，為了讓勞動事件法達到社會上認定以後可以公正、平等的審理勞動議題，能不能請你們在宣導上面多加強？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問題，因為我們法官加入勞動調解之後，我們研判這基本上就很吸引人。

賴委員香伶：而且案量會增加。

林秘書長輝煌：案件自然會從地方政府那邊吸引過來。

賴委員香伶：希望能夠常常有這樣的聯繫，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有關贓證物管理辦法的問題，很久以前有一個小鋼珠店，警察經過 3 個月的臥底才抓到他們，把他們的機台扣押，結果之後卻沒有地方可以保管，就請業者再保管一下，因為機台還是在他們店裡面，所以隔一天他們又開張了，這件事情是很久、很久以前的新聞了。我們看一下贓證物管理要點就可以知道，各級法院應該要有一個贓證物管理要點的執行方案，尤其案件到法院的時候必須是隨卷附送到法院的，可是我發現實際上並沒有這樣，監察院之前有做過這樣一個調查報告，很多案件並沒

有依法移送，我想請問一下秘書長，你覺得依法移送這件事情到底可行嗎？我們知道警察去案件現場把這些東西扣押了，往往因為怕漏掉所以全部打包帶走，然後編號，這些案件送到法院的時候，照理說檢察官認定是證物的部分必須交給法院，可是很多時候法院卻認為可以不要送過來就不要送過來，請問秘書長意見如何？這件事情實際的施行方法是沒有辦法達成的嗎？還是管理上的疏失？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起訴後到判決確定前，贓證物的監管確實是歸法院的，但是大型贓物如果警方、檢察署和各級法院都要設一個地方保管，事實上是有難度的，就以汽車來講，我們通常就是保管在警察單位，直到判決確定、發還或執行，都一直借用他們的地方。

吳委員怡玓：我想請問一下有沒有 SOP 規定怎樣的東西要移送、怎樣的東西不移送？因為我們發現曾經有案件審完了，要把東西拿回去時卻找不到，不知道在哪裡，因為可能部分移送、部分不移送。再來還有編號的問題，當初警察扣押的時候編了一個號碼，假設警察扣押了 10 件，可是檢察官只認定其中 5 件是證物，因此這 5 件就另外編號了，另外編號之後，等到了法院，法院說 OK，這 5 個 A、B、C、D、E 編號的東西，A、B、C 我們扣押，其他發還。要發還的部分，D、E 還容易找，因為到了法院，可是其他東西就真的很難找，當事人也不知道說到底這個東西現在在哪裡、到底它的編號是什麼，這是我們之前遇到的陳情案例。秘書長，你覺得這件事情是管理上可以再加強的嗎？還是確實法院跟檢察官這邊沒有辦法 match 起來？

林秘書長輝煌：這確實是我們還在持續努力中的事情，我們希望跟法務部之間能夠達成在證物編碼上的一致，兩邊的系統能夠整合，這個我們還持續在努力中。

吳委員怡玓：我好奇的是到底難點在哪裡？監察院的報告其實是民國 102 年出來的，到現在也有 7 年的時間了，我想知道，其中一邊更改編號的方式到底困難點在哪裡，為什麼就只是更改編號，從一開始到最後讓大家找得到東西會這麼難？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確實還在跟法務部、法務部也還在跟警方努力中，這個是從 106 年 3 月 3 日開始，我們就一直持續努力到現在，我們希望能夠整合成功。

吳委員怡玓：那現在的進度是怎樣？

林秘書長輝煌：細節的部分可不可以讓我們刑事廳……

吳委員怡玓：事後書面……

林秘書長輝煌：讓彭廳長來說明？

吳委員怡玓：好，請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贓證物的強化管理，我們一直在跟法務部做相關的聯繫。從 106 年起，我們就請法務部同意提供給我們其贓證物系統的規格以及解密方式，以及他們能把其做條碼的相關規格都提供給本院以進行一致化的管理。法務部就這部分相當積極，他們去年召開相關的研商流程交接之會議，我們的高院在去（108）年 7 月 29 日也修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所以在這一件事情的努力上，我們是

持續地進行當中。

吳委員怡玓：你們有一個目標、時間，什麼時候可以解決這件事情嗎？

彭廳長幸鳴：我想最主要的，委員所提到的大型贓證物，因為將來會涉及到 3 個機關，從檢警查獲的當時就是檢警他們要保管，只有在法院的審理過程當中是要由法院來保管，法院判決之後又回到了檢警那裡。所以如果是危險的重大物品的話，它在機關之間流轉，如何能夠達到保管上面及安全上面的要求，這是我們要再跟法務部進行協商的。

吳委員怡玓：以你的經驗，實務上，你覺得這樣子移來移去合適嗎？還是它扣押在哪裡，乾脆我們就直接讓它放在那裡就好了？

彭廳長幸鳴：確實如委員所說的，如果它原始就有一個地點，比如是危險物品的話，這樣子移動確實不是很妥當，所以希望能有一個集中的地點，從頭到尾都便於保管，也便於偵審階段能夠妥適調取。

吳委員怡玓：你們跟法務部有這樣子的建議嗎？因為他們那裏是最開始的嘛！

彭廳長幸鳴：應該說警察機關是最開始的，所以在這一方面我們還要持續努力的溝通。

吳委員怡玓：這部分你們有把警察機關一起拉進來討論了嗎？

彭廳長幸鳴：就正如委員所說，這個是由法務部召開的會議，法務部去年度也召開流程跟系統介接的會議來做處理。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們要追法務部？

彭廳長幸鳴：一起努力。

吳委員怡玓：還有一個就是，剛剛說提到檢察官提出 A、B、C、D、E 是證物，法官說 OK：那我扣押 A、B、C，其他的發還。法院的法官應該也知道，其實還有其他證物是不在卷宗裡面的，法院判決發還的時候，在法律效力上，是不是也把這些東西發還給被害人？

彭廳長幸鳴：誠如委員所言，不論是檢警或法院所實施搜索、扣押的所有物品，都會呈現在本案的卷宗，法官都可以瞭解，除非是檢警有漏記、漏載的狀況。既然法官在權責上、全案上可以瞭解，如果顯然跟本案是毫無相關的物品的話，法官可以行使他的審查權，決定是不是還要繼續扣押或把它還給當事人。

吳委員怡玓：如果這個案子結了，法官已經判定剩下的這些東西要還給當事人，我們有沒有一個明確的規定是在多久之前要返還，不然的話會處罰保管單位，或者有相關的規定？

林秘書長輝煌：發還的裁定確定了，我們就會把扣押物發還。

吳委員怡玓：OK，因為我們聽到陳情人的講法是，案子已經結了，可是東西都還拿不回來，而且也找不到。所以我們是有相關的措施來確保這件事情不會發生嗎？有什麼 SOP，當法院判完了之後，我知道這個是行政的部分，法院已經很忙了，所以法院行政的部分就更忙了。發還的這件事情是由誰負責，有保管員嗎？還是由法院……

林秘書長輝煌：最後法院沒有裁判沒收確定的，這樣的扣押物品，會在執执行程序，就是檢察官在執行的時候，由執行書記官把扣押物發還給持有人。

吳委員怡玓：我們對書記官有這樣子的追蹤嗎？是不是把所有東西都準時發還了？

林秘書長輝煌：那個部分就是檢方的業務，不是法院的業務。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會場的工作夥伴，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我先請大家看一段影片，把聲音播出來，這在網路上爆紅，很多人都看過。

（播放影片）

鍾委員佳濱：有聲音嗎？完全沒有字幕？這樣好了，為避免耽誤大家的時間，我想大家可以上網去搜尋，這個法官很有名，他是美國市政法院的法官卡普里歐（Frank Caprio），這位仁心法官現在在網路上很紅，他說自己之所以會暴紅，大概是因為很多人對政府失去信心，也習慣了政府機構會不問當事人的遭遇而直接下重罰。他說「我在聽審時，喜歡對當事人問東問西，我想知道他們有沒有家人生了重病，是否有至親剛過世，以及他們的孩子是不是有一餐沒一餐。我的法官袍下，沒有徽章，我只戴了一顆心。」

我很好奇，臺灣有沒有這樣的法官，所以就找了一個判決書，這是一宗竊盜罪，主文是：某某，累犯，處罰金三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三百元折算一日。法官在理由裡面寫，「被告有嚴重口吃，說起話來，舌頭堵在上下齒緣，久久吐不出音來，臉部扭曲，深深的紋路就更深了，一句話要說得非常的久，而且說得非常的辛苦。」所以法官就聽不清楚。問到他的學歷程度，他說唸到小學畢業，法官因而請他用寫的來答辯，他就寫了：我真的沒有放火燒垃圾場，說實在話，以前我會犯竊盜罪是因為無知，交了壞朋友。但是自從我被關了 1 年 9 個月回來後，我就遠離了那些壞朋友。雖然我有口吃，找不到工作，但願我還是意志很堅定，不再當小偷了，所以只好騎著三輪車到處撿廢鐵罐或紙類」。這大概是法官在判決理由裡面寫的，最後經法官審酌，由於法官願意相信除非極度極度不得已，被告人會選擇以有尊嚴的方式活下去，最後法官以這些廢鐵線的價值甚低為由，重新量處罰金 300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最後，我看到這個法官寫的一段話：「為了檢察官的立場，為了告訴人方面的情緒，法官盡力向檢察官請求，並當庭取得檢察官及告訴人方面的諒解，協商取得案件的最後處理方式。亦即，不以該等物品為廢棄物之理由，做出無罪判決，以免程序折騰，並避免可能的不確定後果；但是，法官得以變更起訴法條。上蒼悲憫，願容卑微生命在這塊土地喘息。檢察官慈愛，願為可憐小人物委屈。」

請問秘書長，我相信這個法官你很熟，在你的從業生涯當中，有法官會跟檢察官求情嗎？拜託他不要再上訴了，是不是這個意思？你有沒有認識其他的法官會願意這樣做？不是直接下判決而是請求體諒？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牽涉到我本人。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你有沒有認識其他法官願意這樣做？應該有吧？有這樣的法官啦！

林秘書長輝煌：講到這個話題，因為這有正反意見。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可是經過這麼多年，這是 91 年的案子，現在我們看一下 100 年的案例，請資訊處處長和統計處處長回答，因為你們兩個距離法律最遠，首先是「尚非難謂無吸食甲基安非他命之可能」，這到底是有吸食還是沒吸食？再來，「被告拒絕給付，尚難謂非無理由」到底是有理由還是沒有理由？有沒有，你們看得出來嗎？很難回答，算了，不為難你了。

我們來看民國 39 年有個判例引用「家室勃谿」這四字，現在常常被引用於家暴，所以有法官將過去的判例用了一個有趣的打油詩，我就不再唸了，常 google 就會看到。但最近 3 月 6 號 RCA 的判決出爐，報導寫到「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今宣判，但審判長某某把主文唸得落落長，現場又不告知當事人賠償金額多寡，惹眾怒。」、「洋洋灑灑唸了冗長的附表，但當庭不告知結果，受害人一度以為勝訴，在庭外拉布條喊勝利，結果兩小時後才知道合議庭根本就駁回大部分的訴訟，氣得在庭外大罵法院判決不公」。

我之所以舉這個例子，我們回顧一下歷史，其實裁判書親民化是司法院的重點，1983 年你們推出「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製作方法」，1997 年你們又成立通俗化研究小組，2018 年你們召開會議，將白話文判決例稿列為重點工作。再來，你們司法院的網站設有「司法與社會對話」專區，包括很多內容，搞不好還有那個影片。但是我看了一下，從 108 年下半年就沒有更新，109 年到現在也完全沒有更新，我不清楚是不是沒有對話。

我再看一下，2018 年 5 月之後，你們又有一則新聞是有關司法院推出白話文系統，整理出「矧」（ㄐㄣˇ）、「以實其說」、「失所附麗」等艱澀用語，及「尚非難謂無」等多重否定用法，一共列出 293 個字詞。只要系統識別到法官打字又出現「天書」火星文，就會自動變成藍底白字，告訴他們要更換白話的替代語詞，讓法官用字遣詞更貼近社會。

秘書長，這個改革是不是你推動的？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這是我們在 106 年就成立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推動委員會……

鍾委員佳濱：我唸過了，就是那個系列。

林秘書長輝煌：是，接著之後，資訊處也設計了簡化裁判書類的統計功能及艱澀字詞檢核，還有建立字詞推薦功能供法官使用，促進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

鍾委員佳濱：我直接問成效，請問秘書長，白話文系統從 108 年 5 月到現在，有沒有盤點過成效？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有一個裁判書用語辭典，收錄了兩千……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成效，即法官使用的情況，有沒有？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

鍾委員佳濱：哪個法院的親民化程度最高，你們有評比嗎？這 293 個冷僻字使用的頻率趨勢如何？

因為法官用了，你們就會記錄，請問資訊處，是不是這樣？而他改過來的話，你們就知道他改了，這 293 個字哪些是法官最喜歡用？但用了之後發現不好就改了，而這就是我們的目標，你們有沒有訂出下降的目標和計畫？不是只有定了這 293 個字儘量不要用之後就放在哪裡，要看看有沒有法官去運用，請問資訊處有沒有相關紀錄？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請資訊處賴處長說明。

鍾委員佳濱：對，我就是請資訊處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資訊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武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資訊處設計系統基本上是一種建議的方式，建議法官在寫裁判書……

鍾委員佳濱：建議啦！沒有統計，偷偷統計一下，哪個法院的法官最常碰到這個系統就會跳出來，有沒有？

賴處長武志：假設委員需要的話，這部分我們再來……

鍾委員佳濱：所以是有統計，只是你們沒有做出來，我需要就跟你們要，可以嗎？

賴處長武志：我們的系統可能還要再增加功能。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司法院應該要去做，這樣才能了解各個法院及法官的習慣，民眾對司法的誤解有很大的原因，我相信剛剛看了外國的例子及本國的判決書，不管您個人是否有不同的意見不便評論，但是法官撰寫白話文判決書會不會有助於其考績？有沒有列入考績事項，儘量鼓勵他們用白話文寫，還是用其他方式獎勵？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我們對於法官職務評定，應該沒有明顯把這一項列入。

鍾委員佳濱：沒有，我看後面都在搖頭。我們不要太狠，曾經有直轄市市長說要罰酒駕的人去洗大體，也有法官的判決是叫人家去服勞役，我是認為司法院要推動改革，讓常常使用冷僻字的法官到第一線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做法扶，他就會理解到底一般人民在講什麼。秘書長，你覺得這個建議可以考慮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後就會看到這樣的成效，目前我們的法官使用通俗化語言製作判決書的，實際上看起來已經相當普遍。

鍾委員佳濱：這是一個推估啦！要拿出數字，我們就會接受。

林秘書長輝煌：是。

鍾委員佳濱：你說到國民法官及國民參審制，其實有這些規定，假設國民法官推動成立之後，這些參審的國民法官是比較接近 A：國民有服兵役的義務，抽到就要去當；還是比較像 B：是一種義警、義消志願報名為社會服務。是比較接近哪一種？

林秘書長輝煌：國民法官比較接近服兵役的概念。

鍾委員佳濱：很好，比較偏向義務，我們的答案是一樣的。所以以參加為原則，拒絕為例外，不然條文第九十九條還有罰鍰，可以處六萬元以下，即國民法官對於國民具有強制力。

請問您過去當過後備軍人嗎？年輕時有參加過教召嗎？。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很難……

鍾委員佳濱：很久很久以前了，你已經除役了，我們都知道。你覺得為國奉獻是否要給予公假？比如教育召集，兵役法規定教召、勤召、點召要給予公假，其他為我國公眾利益奉獻的活動，像災害防救法、民防法、消防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都明文規定給予公假，但請問有薪給嗎？

林秘書長輝煌：公假就有。

鍾委員佳濱：原來有上班，雇主才會給你薪給，勞基法裡有規定，勞工請假規則規定公假者，工資照給。請問人民參加國家強制召集或是為國家公眾利益奉獻服務，政府都是給公假，而且工資

照給。請問目前國民參審法第三十九條是「給予公假，得不給薪」，你剛才不是講說這是傾向於服義務役嗎？你覺得這樣的條文……我們立法院還是會去處理，聽完我的論述後，您考慮一下是否應該給公假？但後面「得不給薪」這部分就可斟酌了？你點頭了；但是我聽到一個理由是因為有支給日費，所以「公假，得不給薪」，是不是因為這個關係？你現在就點頭，不講話了？

林秘書長輝煌：是，因為我們會給他日費。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告訴你，因為後備軍人參加教召，也是日領 700 元到 900 元，國防部還是有給他錢喔！勞工參加教召，原來的工資照給，但還是有日領錢的，所以不是老闆有給你錢，國家就不給你錢，也不會因為國家給你錢，老闆就可以不給你錢啊！所以我一開始就用當兵這個事情來跟你談。

拜託主席再給點時間，最後作總結，第一，請盤點你們的白話文系統，建立績效指標，可以嗎？可以喔！對於績效卓越者，應該給獎勵，我不敢說叫那些績效不好的人去第一線做公益服務，那好像變成懲罰，但是應該給獎勵，好不好？可以嗎？使用白話文系統，對績效卓越者，應該給予獎勵，人事處可以考慮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對法官通常是用鼓勵的手段。

鍾委員佳濱：鼓勵，沒有獎勵？所以法官好可憐，只有鼓勵，沒有獎勵，就口頭嘉勉？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我們對法官的定位就是法官。

鍾委員佳濱：他就是法官，沒有人可以高於他之上？

林秘書長輝煌：他不是科員，所以我們不應該把法官當科員，說今天你很好，我給你記個功。

鍾委員佳濱：因為法官就是最後的定奪者，沒有人比他更高位，沒辦法給他獎勵，既然你這樣講，那法官有沒有考績？

林秘書長輝煌：不叫考績，我們就是職務評定。

鍾委員佳濱：就是換個名詞啦！最後，請你們有機會的話，還是可以向社會說明，如果國民法官可以成為不給薪的特例，就要說明，不然的話，我們希望你們慎重考慮一下，以我所舉服役教召的例子，重新考慮那些條文的內容，因為畢竟未來我們就要審查了，好不好？至少第一項可以做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司法院秘書長，有很多司法改革的部分我們在未來很多的時間裡面可以就教，但是現在全臺灣還是一樣都籠罩在防疫的陰影裡面，所以我想要請教的是這方面的問題，其他相關的處長或領導的人可以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前兩天看到蔡清祥部長回應說有關於現在因為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的關係，報紙上寫回臺投案的通緝犯有 200 人，但是現在真正收治的好像是 56 人，我們會緊張不是因為通緝犯回來時會不會身懷炸彈或武器，而是因為他有沒有帶病毒回來，除了地檢署以外，再來防疫的關口就在我們的司法院裡面，我也知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要求所有的行政院機關要異地辦公，我相信司法院有收到這方面的訊息是希望在 3 月 10 日之前可以做部署，或是做異地辦公來分流的狀

況，不曉得司法院有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並通令其他的單位，包括地方法院一起來處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異地辦公及居家辦公這兩個部分，我們統統檢討過，方案已經在簽核中。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會出來？

林秘書長輝煌：應該在這一、兩天就會出來。

劉委員世芳：越早越好，好嗎？因為我們今天看到一個訊息，義大利已經被武漢肺炎的疫情嚇壞了，總理還下令全國除了藥房以外，所有的店都要關門，我看義大利已經快變成鬼國了，這是非常糟糕的狀況，大家都人心惶惶，因為司法院又非常的特殊，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司法院各機關如何異地辦公？我從司法院所提供的資料裡面，現在從司法院到地方法院，含大法官、法官的職員人數一共是 1 萬 2,900 人，將近 1 萬 3,000 人，但是你們漏掉常常在裡面走動的還有法警、一般約聘僱、律師、家屬、辯護人及清潔工，這些人有可能 8 個小時、10 個小時、12 個小時都在司法院各個不同的辦公大樓裡面走來走去，當然司法院裡面不會有流動攤販，這就是我們現在所碰到最大的狀況，因為他是在密閉空間裡面辦公或是處理事務，我要請教現在你們的異地辦公是怎麼樣的處理法？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現在有先挪一些空間，或是跟別的機關借空間。

劉委員世芳：秘書長，我不希望你告訴我「先挪一些空間」。你就直接告訴我，你說已經簽核了，既然要簽核，還沒有准的時候，譬如說是在第一辦公廳及第二辦公廳，還有你剛才提到在家辦公，是怎樣的區分法？是按照職位來區分，還是按照民、刑庭，還是按照他跟人的接觸比較大？我要跟你講，我為什麼覺得這也是一個危機，因為昨天我有經過司法大廈，晚上 7、8 點還是有人在裡面流動，表示他在裡面一整天流動下來的時間是超過 10 個小時、12 個小時，而且我有注意到你們還沒有像立法院的窗戶是打開的，所以其實還是有危機。因此，我問你，但我不是想聽你說要找一些空間，你已經要核准了，如果是上個禮拜，我還可以接受你說找一些空間，你應該要告訴我找什麼空間？

林秘書長輝煌：細節的部分，是否讓我們秘書處楊處長來報告？

劉委員世芳：好，請大約報告。

主席：請司法院秘書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思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秘書處總共找了三個空間，第一個空間是我們另外一棟的南棟大樓，再來，我們跟高檢署借了他們現在空置不用的資訊大樓四樓的辦公室，也借了他們博一大樓的辦公室，總共三個地方加起來可以容納 132 位，所以我們……

劉委員世芳：你現在講的是只有司法院，我剛才問的是全國的部分。

楊處長思璇：全國的話，因為各地方法院都有一些簡易庭，所以簡易庭跟院本部可以來做替代辦公場所的搭配。

劉委員世芳：好，我要知道包括地方法院方面現在怎麼做異地辦公。請秘書長看一下，3 月 2 日在嘉義地方法院有個臨時法庭，這個臨時法庭「很古錐」，就搬到大庭當中辦理，因為有一個通

緝犯從國外—我相信是從中國回來，他們怕會有狀況，所以就在陽台的戶外空間設置臨時法庭，這樣可以接受嗎？會不會有牽涉到在訊問時需要保持機密或是個人隱私的問題？因為防疫的需求，所以我們不得不放棄司法院裡面的規定，譬如說犯人不能夠公開等等，有沒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林秘書長輝煌：那個地方不是在一樓，不是在大家出入的地方，而是在二樓陽台戶外空間。

劉委員世芳：那表示秘書長的身分是可以接受嘉義地院臨時法庭這樣的布置方式嗎？

林秘書長輝煌：在防疫方面，這是已經很不得已的做法。

劉委員世芳：但是可以接受？

林秘書長輝煌：是。

劉委員世芳：雖然不是太滿意，但是可以接受？

林秘書長輝煌：是。

劉委員世芳：好，本席要求秘書長可以跟所有的地方法院做出這樣的宣告或宣示，不要說只有司法院內部，你要求司法院內部的秘書處、總務處來報告司法院怎麼做異地辦公，我要求的是整個司法系統裡面，從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還有包括高等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地方法院等這些如何異地辦公，現在準備好了嗎？

林秘書長輝煌：各法院都在規劃中，我們希望能夠很快地報上來司法院備查。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你 3 分鐘前跟我講是兩天內就可以決定了，現在又說很快？

林秘書長輝煌：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那個辦法是在指我們司法院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我想這部分不牽涉到法規本身，應該是牽涉到地方每一個大樓裡面的人，他們到底怎麼做這樣的異地辦公，整個部署的方向出來了嗎？

林秘書長輝煌：各法院的部分還沒有報給我們。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可以給你？我們現在疫情仍然是在中央一級開設當中，對不對？而且還有些地方比較危險，譬如說最近有從武漢飛回來兩台包機。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這個禮拜就可以完成。

劉委員世芳：這個禮拜？明天是星期五喔！請我們的國會聯絡人注意一下，明天星期五之前告訴我，哪個地方完成了，然後給我圖案或圖片，好嗎？我們法規的法源基礎都有，就是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下令嘛。現在就是牽涉到我們因應疫情的部分，立法院秘書長向委員會報告時表示，如果有兩位立委確診的話，立法院要關門了，請問司法院呢？你們的標準是什麼？法官確診法院是不是就要停工？因為中小學也是這樣，全校有二人確診的話就全校停課 14 天。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請秘書處楊處長來說明嗎？

劉委員世芳：這個是牽涉到你們自己在 SOP 的防疫標準上最重要的指標，請處長說明。

楊處長思璇：報告委員，就是不是兩位法官確診就要把司法院或各法院關閉這件事情，我們有先問過 CDC，CDC 那時候給我們的答覆是，因為教育部的情況比較特殊，因為學校處於不確定性的狀態，至於行政機關的部分，還是請我們等候人事行政總處的通知。在人事行政總處的通知裡面，其實並沒有包含機關員工確診之後，就可以暫停或……

劉委員世芳：你的意思是，你們不會停止就對了，是吧？

楊處長思璇：對，但是我們會啟動……

劉委員世芳：但是司法院有自己可以考量的方向嘛，你會認為司法院裡面的人是沒有流動的，但是誠如我剛剛跟你講的，我認為這樣的觀點是有一點出入的，就像我剛剛所講的，你們有那麼多不同的人犯，不管是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然後還有律師、家屬及記者。現在歐美國家都有元首出狀況的情形了，也有副總統出狀況的情形，說不定川普以元首的身分也要去做是否確診的篩檢分析等等，你怎麼知道法官沒有事情呢？我先問一下，目前司法院系統裡面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在做居家隔離的有多少人？

楊處長思璇：到目前為止，每天各法院都會來通報，有關目前通報的數字，對不起，我沒有確實的數字，應該只有十位出頭，大部分都是從國外回來的相關旅遊史的居家隔離，並沒有確診、疑似或是接觸病例。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是說配合居家隔離的，只有 10 位？

楊處長思璇：應該是十來位，等一下我去統計一下數字。

劉委員世芳：好，請你給我詳細的數字。同樣的，我要問秘書長的是，你沒有辦法確定如果有法官確診的話，法院要不要停工？這個是很簡單的問題吧？

林秘書長輝煌：有關這個部分，基本上是否做這樣的決定，我們要尊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決定……

劉委員世芳：不是，不是！確診與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只會告訴你這個人是確診的，萬一他的身分是法官，然後他在法院裡面一定有執行很多跟法官相關的業務，甚至有些是行政業務。我只是問你，如果有兩位法官在同樣一個法庭或法院裡面確診的話，法院要不要關閉停工？為什麼我問你異地辦公，最主要就是要分散風險嘛，但是萬一風險就剛好發生在你們家的時候，你要怎麼處理，你沒有給我答案耶！

林秘書長輝煌：向委員報告，根據傳染病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並不是司法院，而是衛福部。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問你要不要配合他，我是說兩位確診，奇怪耶，立法院也是一樣啊，立法院秘書長已經說過，如果有兩位委員確診的話，立法院每個人都要停 14 天不要來，你沒有辦法處理這個？

林秘書長輝煌：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跟疫情指揮中心……

劉委員世芳：這表示司法院到現在並沒有態度……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要尊重他們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沒有立場、沒有態度！你們的意思是說，到時候再說，「時到時擔當」，這樣子我不太能夠接受，如果我的朋友是刑事嫌疑犯或是民事嫌疑犯，一旦罹病了要怎麼辦？法官要自主隔離 14 天，那其他的犯人呢？所以這個的影響其實還滿大的。秘書長，我給你一些時間，你已經跟我說，星期五之前會提供你們異地辦公的詳細資料，也麻煩你在短時間內，請疫情指揮中心給你們一個標準答案，如果你沒有辦法馬上告訴司法院所屬相關法院系統的話，其實防疫的風險就會落在你們司法院裡面，因為你現在給我的是模糊的答案，沒有確定的答案。但是疫情

指揮中心開設到現在已經將近兩個月的時間，結果司法院並沒有一個定案，我覺得這樣不好，好嗎？可以嗎？星期五以前告訴我可以嗎？好，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好。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剛剛劉世芳委員的題目，因為大家現在都很關心防疫。我第一個先向秘書長報告，關於各個機關、各個單位具體的防疫 SOP，防疫指揮中心是不會管的，不然全國大大小小的公部門、私部門，如果每一個單位的防疫 SOP 都要等指揮中心給你的話，那指揮中心早就崩解掉了，所以他只能給你原則性的建議，但是各機關要視各機關的需要，自己去訂出 SOP，這是第一個，所以請司法院要加油，要趕快。

為什麼這個很重要？因為法院如果停工的話，豈不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情。當然，剛剛舉例的，不管是學校或是立法院，跟法院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為法院是分散在各地，然後又有不同的庭，而我們立法院是集中在院區，學校是集中在學校裡面，是集中在一所學校裡面，而這個是教育部發布及做出的決定，並不是指揮中心做決定說兩個學生確診就要全校停課。立法院也是一樣，也是本席質詢了以後，本委員會關切了以後，立法院秘書長才說確診兩個就要停會。司法院面對的是各個法庭的狀況，有的可能只是暫停 14 天而已，你就把所有的庭都延 14 天嘛，不需要像立法院有休會的問題，可能各法庭、各法院的狀況都不一樣，要到什麼樣的狀況，譬如說有人確診的話，即便是診所、醫院，如果已經爆發院內感染，都有可能要全部停掉，所以哪一個法庭或法院有可能要停，怎麼停，停了之後受影響的所有相關的審理案件要怎麼處理，你們還是要自己做出 SOP 啊，指揮中心怎麼懂得你們法院是怎麼運作的，他沒有辦法幫你訂定的。所以第一個，你們還是要做出決定，因為現在整個歐洲及美國都染疫了，所以從國外回來的人都很有可能，風險都非常高。最近確診的案例就是從英國回來的，所以這個風險其實是很高的，但會不會出現？我覺得可能性是極低啦，你說很多法官都必須居家隔離，甚至確診擴大，因為一個法官確診，可能所有跟他有接觸的職員、當事人、律師，當然還包括法官在內，全部統統都要隔離，屆時你們會不會出現人力不足的狀況？審理某案的法官如果居家隔離的話，有必要換法官來審嗎？等等的細節，這個只有你們才清楚，才瞭解這樣會不會影響當事人權益，會不會違憲，這些東西只有司法院才有辦法決定，指揮中心沒有這麼厲害，沒有辦法替你們決定啦。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多少人確診之後，我們的法庭要停開，這確實是我們可以決定的，但是要停止辦公的話，我們必須要得到疫情指揮中心跟人事總處的同意。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就是要有一個 SOP，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你們整個的規劃可能就要先提出來，因為這也要提前部署，很可能事情不會發生，最好不會發生啦。但是萬一發生的時候，你們要有 SOP，不然就會亂掉，或者是出現防疫破口，因為某個法庭出現感染情形沒有處理好或沒有即時處理，很可能會出現整個防疫的破口。因為針對這個東西你們不是專家，所以你們只能參考他們的意見，就你們熟悉你們這個單位、組織的運作方式來做出你們的 SOP，這

是第一個。

另外，剛剛有提到，因為全國的醫療需求吃緊，所以之前有發布一個命令，所有醫療的醫生與護士都不准出國，這是很嚴重的限制人身自由。剛剛我聽到你們報告提到法官有十來位做自主居家隔離都是因為出國的關係，請問現在有沒有考慮限制所有的法官都不可以出國，有沒有這樣的考慮？沒有想過，對不對？有沒有考慮啦？為什麼不考慮？請回答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有關這個部分，能不能限制法官出國，我們還要再……

鄭委員麗文：到時候法官不夠該怎麼辦？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要考量到遷徙自由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好，這就是我今天……

林秘書長輝煌：剛剛有一個資料進來，向委員報告，居家隔離的人數，到目前是零人，但是自主管理總共有 17 人。

鄭委員麗文：自己管理的都是因為出國嘛！

林秘書長輝煌：但裡面都沒有法官。

鄭委員麗文：沒有嗎？所以都是因為出國回來的關係嘛！司法院秘書長不愧是司法院秘書長，對於我提到的問題，你第一句話回答我就是說這有人身自由的問題，這有遷徙自由的問題，對不對？雖然現在防疫如同作戰，之前說醫療人員不可以出國的時候，其實也引起了很高度的關注，這樣的措施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防疫很重要，但是如此嚴格的限制人家的遷徙自由，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有沒有違憲？有沒有侵犯了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基本精神？在防疫的時間，大家大概都不會去討論這件事，可是除了我剛剛舉的例子之外，包括要隔離，包括現在因為怕有人偷跑，怕應該隔離的人沒有好好隔離，我們隨時都有類似電子手銬，不要說電子手銬、腳銬，這樣很難聽，因為他們不是犯人，但其實我們是有監控的，包括透過他的手機或透過電子裝置。

雖然現在是非常時期，其實很多國家都直接宣布緊急狀態，為什麼？因為他們知道他們要宣布很多的命令跟政策的時候，一定會侵犯人權的。但臺灣沒有，臺灣目前的做法就是透過特別條例的規定，特別條例第七條規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了防治疫情需要、控制疫情需要，得以應變處置措施，就這樣空白授權。當年因為 SARS 的關係，我們也制訂了相關條例，對於強制隔離，有提出在傳染病防治法裡面做必要的處置。當年的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90 號解釋是說合憲，但是有意思的是，現任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大法官，他當時曾經提出不同意見書。

許宗力大法官在他任大法官的時候，在他的不同意書裡面表示，人身自由是自由權保障的基本前提，具無比重要性，法官保留應該具有法官保留正當法律程序，這是他的意見。他提到「法官保留具有透明、公開、客觀、迅速介入等特性，有防止行政可能濫權的作用，讓人身自由被不法剝奪之機率減至最低，本席看不出照護型人身自由之剝奪有不適用法官保留的正當理由」，就這一點，現在我們正在發生當中，不知道司法院的看法是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向委員報告，您要問司法院的看法，但司法院是沒有看法的，因為這個部分是大法官的課題，而大法官採合議制，從您剛剛提到我們許院長之前的不同意見書，您就可以看得出

來，大法官會議是採合議制的。

鄭委員麗文：你不方便表示意見啦！

林秘書長輝煌：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司法權的本質就是不告不理，如果沒有向大法官會議聲請解釋，我們沒有辦法答覆這個問題。

鄭委員麗文：是，我剛剛就提到，你現在每天都在面對這些相關的狀況。事實上，臺灣是一個民主、法治、憲政的國家，雖然我們在防疫上是全球的模範生，但是如果我們能夠在防疫的作為裡面，展現一個民主、人權、憲政的價值底下，依然可以在緊急狀況裡面做好我們的防疫工作，我想臺灣真的是一級棒、不得了的一個國家，可以成為全球的典範，而不是說我們今天是濫用職權、破壞人權之後，才能夠達到防疫的效果。當然，這個過程是一個比例原則，我們要時時的去關注，而且在疫情結束之後，我剛剛講到，很多資料涉及到對人的隱私、人身的掌控，臺商的資料，誰是從武漢回來的，統統都知道，所以他一進來就會知道，就馬上能夠抓出來。像這些，當疫情解除了以後，行政部門會不會就乖乖的解除，還是繼續的做，既然已經有資料了，就繼續控制下去，這些東西，我覺得在臺灣我們都必須要高度的關注。

秘書長，請司法院趕快做出你們的 SOP 出來，如果連法院都關門的話，那也滿嚴重的啦。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大家還是都很關心防疫的問題，今天是司法院在這一屆第一次來本委員會備詢，秘書長，你們的速度可能要再加快一點，之前大家在討論防疫時，第一個問題就是要進法院或進地檢署是不是都要戴口罩，第二個問題是如果沒有戴口罩，算不算是正當的理由未到庭，這個當然是在法律上去解釋今天這個審判期日或者相關程序要怎麼進行。

剛剛其他幾位委員關心的是，如果發生一個確診案例，因為司法院是司法行政系統，各地方法院是審判系統，相對應要去處理的方向跟決策是不一樣的啦。秘書長除了擔任司法行政這邊的最高事務官之外，各個法院可能還是要由你們這邊提供一些通盤考量的行政上指導或是一些建議，讓各法院來討論跟遵循。今天是司法院在這個會期這一屆第一次來，但是因為防疫的問題，大家非常的關心，所以可能還是要多花點心思，到立法院備詢的時候，這個部分還是要有所準備啦。

就如同我剛剛一直強調的，今天是本屆第一次司法院來備詢，本席的辦公室其實也準備了四、五個議題，但是我應該講不完。早上我坐在這邊一直在回想，上一屆我坐在這邊的時候，那時候我的質詢方向是什麼，剛好今天幾個委員也有提到，鍾佳濱委員提到雲林地院的判決，那是秘書長在雲林地院時所做的判決嗎？是不是？我看你不太好意思承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周委員春米：我覺得其實真的是可以承認啦，當然你自己可能覺得那個是有正反兩面，大家會說這個法官好像太溫情還是想要另立風格，當然這就是我們傳統的、一般比較刻板印象中的法官印

象，包括法官是不是可以在判決書裡去表現我的溫度、表現我的溫暖，法官的判決書可不可以寫成像白話文一樣讓人家看的懂，否則「尚非不難採信」的用字會讓大家不知道到底可不可以。

秘書長，今天如果由我來判斷的話，今天你能夠坐在這個位子來統一指揮司法行政上的事情，其實就是因為你是一個有溫度的法官，從你在基層、在當院長時，這二、三十年來大家觀察你，認為在司法改革的這個階段，你是可以堪擔這個重任的，所以本席要在這邊鼓勵你，不要把你原來的長處隱去，也不要吝於去表現你的長處。我想今天在座的，包括李國增廳長、許文華廳長、簡廳長，還有剛從少家庭過來的彭廳長，你們原來在自己的審判單位都是表現非常好的。當然你們的學養都很好，但是今天可以坐在這個位子上，是因為你們要做的是一個全國法官可以走的一個方向，全國法官要走的方向是怎麼樣？是要讓全國人民可以肯可的方向，就是一個有溫度的司法官、有溫度的法官。這樣在司法改革的路程上，我們才不會那麼的辛苦，在司法改革的路程上，我們不會走一步退兩步、走一步退一點五步，所以請秘書長不要去隱藏你的長處，各個法官也不要隱藏你們對案件、對人的關懷跟溫度，大家就怕在法庭上稍微表示一下關心會被人家誤解是不是有特殊關係，或者是風紀上的問題，我想這是司法官的原罪，但是在整個社會往前、司法風氣往前、整個司法氛圍、文化在往前的時候，你們都是指標竿的人物。

今天我就來講我的 4 個議題，這 4 個議題大概可以粗分一下，那就是我們上一屆的未竟之業，這個也是司法院來拜訪各個委員的時候提到最首要，我們希望能夠來達成的國民參審法案。對本席來講，前年也是在本委員會，我主持了參審法案的審查，當時當然有一些社會的對話相當激盪，所以後來我們的審查及法案的推展就暫時停止。我們現在還是會把國民參審列為一個要討論的議題，討論的議題就是一個社會的對話，在這邊本席要表達我的意見，今天縱使你走兩步退一步、走一步退兩步，我覺得還是要去走。對於國民參審，大家有質疑，是不是要陪審？還是原來的現狀比較好？或者是以前的觀審？不管怎樣，它都是讓司法透明一個最重要的手段，就是讓現在的司法改革，或者司法沒有辦法得到人民的信賴，在這個瓶頸階段我覺得不管是參審或者陪審，或者是什麼，就是讓司法透明，讓人民知道法官是在判什麼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手段。秘書長，你的想法呢？你覺得這是不是一個最重要的功能？

林秘書長輝煌：確實我們的預期是這樣。因為國民長期以來對職業法官完全掌握所有案件的審判，尤其是刑事案件的審判，是充滿敵意的，我們希望……

周委員春米：充滿敵意喔？有這麼嚴重嗎？好，沒關係，因為我鼓勵你敢講，沒關係！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我的用語不夠適切的話……

周委員春米：沒關係，儘量講，沒關係！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希望國民親自參與進來，有國民的意見，尤其是 6 個國民法官跟 3 個職業法官一起來討論，是在處理個案，那個過程就是一起工作的意思。

周委員春米：對。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國民法官就是法官。

周委員春米：甚至我覺得你們可以公開的講，大家會希望知道國民法官到了參審法庭會不會被法官影響，我覺得這個制度最重要的一個精神跟意義就是讓 3 個職業法官去影響這 6 個非職業法官，讓這 6 個非職業法官去影響這 3 位職業法官，我覺得最重要的精神和意義在這邊。

因為我還有 3 個議題要提，至於這個部分，司法院院會已經通過法案，就等行政院會銜進來的時候我們再來好好對話。

第二個是分案的問題，本席在上一屆後面兩年關注到最高法院的限量分案，這部分經過大家的努力，最高法院已經承諾在 110 年 1 月的時候會廢除限量分案，但是對於怎麼分案，其實本席非常謹慎，因為這是由每個法院的法官會議自己自治，所以我不敢跟你們說你們要怎麼樣分案，但是要怎麼樣分案還是要有一個法律授權，不是說這個地院要怎麼分案就依照司法院的分案要點，法官自治會議自己開個會就來分案，因為這牽涉到法官恆定及其他相關權益，所以有關分案的部分，最高法院已經承諾在 110 年 1 月要廢除。接下來我們再往前進一步說到各地院的分案要點，當然法官會議照著分案要點討論、決定，我們絕對尊重，法官會議的決定我們尊重，但是分案要點的法律授權要明確化。秘書長，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可以在這裡做一些承諾或表示意見嗎？或者將來我就是再提案？你可以說一下嗎？給你 10 秒鐘，或者你到時候再說？還是要請委員提案？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能不能再說明一點要我們具體上怎麼做？

周委員春米：就是分案要點不能只是分案要點，因為它是法規命令，我希望你們的分案要點能夠提高法律層級，可以嗎？有可能嗎？還是你們現在已經在做了？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能不能讓我們帶回去研究？

周委員春米：好。我記得上一屆最後一個會期也說要帶回去研究，我希望你加快速度，我們會再更細緻化、明確化討論這個問題。

請主席再給我 2 分鐘，我就可以把剩下 2 個議題講完。

上一屆我覺得非常非常好，我自己認為可以值得稱讚的一個成績就是透過立法院把限制出境、出海法制化。之前限制出境、出海沒有出現在我們的刑事訴訟法相關規範中，但是上一屆在立法委員的努力之下，在司法院及法務部大家的配合之下，我們將出境、出海法制化。限制出境、出海有兩個意義，一個是它是獨立的強制處分，一個是它是羈押的替代處分，不管是哪一個處分，審核的原則，或者限制出境、出海的時間及相關要件應該都是一樣的，但是我們去年修法之後，羈押替代處分的限制出境、出海跟獨立的限制出境、出海是不一樣的要件及不一樣的規範。秘書長可以回去看一下，上一屆也有承諾說要修正，這個部分我們會處理，本席會提相關的法案，但是這個部分希望在法制化還沒有完成之前，你們要去做一個相當的區隔，在法制化沒有完成之前，我希望你們可以先通函告訴各個法官，這個部分是不一樣的，當初我們的立法精神跟立法理由是不一樣的。

最後一個是有關認罪協商，我只問一個問題，請問秘書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所規定的協商期日 30 天是強制規定，還是訓示規定？就是 30 天內要完成，不得逾 30 天，這是強制規定，還是訓示規定？

林秘書長輝煌：可不可以讓刑事廳……

周委員春米：沒關係，你們回去研究。事實上，協商讓法官的程序能夠趕快進行，所以要求不得逾 30 天，但是寫了一個「不得逾 30 天」，大家就覺得如果 30 天沒有完成就不能去協商，但這個部分跟這個制度的運作是有問題的，接下來我們會再來討論這個問題，我先點給你們聽，本席這個會期就是注重這 4 個點，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周春米委員的發言，持平而論，他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委員。我看到 PowerPoint 上顯示立法院在上一屆通過五十幾個法案，秘書長要感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尤其兩位召委一周春米召委及段宜康召委，當然這也是需要朝野共同合作的，我們都一起為司法改革往前邁進而努力。這一屆召委李貴敏委員過去曾是 Baker&McKenzie 的律師，我曾經上過他的課，應該稱他老師，我在交大上 EMBA 的時候他是在那裡教書。

今天我們要談立法計畫，我特地來這個地方，因為這具有很大的意義，立法計畫代表你對司法改革的看法與決心、你的 priority 是什麼，這是很重要的起手式。本席在立法院這麼久，有機會久任民進黨黨團總召，我在立法院的日子裡面，林錦芳過世時曾經寫一篇文章，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要先看待一個問題，我常常說司法院和法務部好像藍綠對立一樣，兩個機關的看法常常為了自己的職權而有所爭執，但我想這會逐漸改善，包括馬上要談到的國民參審也是一樣，這是一個大前提，檢察官一直要立司法官法，後來是準用法官法。

在歷史的進程中，我當立委、當總召的時候經歷過幾位秘書長都讓我印象深刻，包括楊仁壽秘書長，那時候為了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的問題，我和他在立法院裡面一直拜託，還是沒有過，雖然釋憲說 2 年以後要改，但也是形同具文。還經過范光群秘書長、謝文定秘書長、林錦芳秘書長、呂太郎秘書長，現在到你。楊仁壽秘書長的任期差不多是 4 年，范光群秘書長也差不多是 4 年，謝文定秘書長是 2 年，林錦芳秘書長任期最久，有 6 年，呂太郎秘書長是 2 年 11 個月，接近 3 年，你上任到現在差不多半年了。這幾個秘書長展現了司法院院長對於整個司法制度的改革，乃至於所有法案的態度，進而影響到以後的施政。這樣一路看來，持平而論，晚近擔任秘書長時間最長的是林錦芳秘書長，在他任內有 53 個法案通過，其中讓我們印象最深刻的當然就是 2011 年的法官法修正通過。我和他私下交談了二十幾次，立法院朝野協商也有十幾次，那是一個非常艱鉅的法案，包括家事事件法也是一樣，在他任內沒有辦法完成的有哪些？包括大法庭、憲法訴訟法，以及我們要談的觀審制，看看這個制度要怎麼改變。到了呂太郎秘書長的時候，因為他的任期比較短，所以只通過 23 個法案。但是在林錦芳秘書長任內沒有完成的部分，後來民進黨執政，立法院的結構改變，所以大法庭通過了，憲法訴訟法也改了，還有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已經改為選民制、門檻降低等等，這些都是非常重大的改革，包括法官法的修正也處理了。也就是說，林錦芳秘書長沒有辦法完成的部分，大部分都在呂太郎秘書長任內完成。我想呂太郎秘書長離開以前一直要做一件事情，那就是有關陪審、參審的問題，當然這件事未經完成。在你就任短短半年中，事實上，上會期通過的那些法案都是非常重要的，尤

其刑事訴訟法、兩人權公約的修法，記得賴英照當司法院院長的時候我去看他，我就和他談到這個法，李俊毅當刑事廳廳長的時候也談過這個法，在你任內終於完成，包括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再審制度、被害人參與訴訟，這 3 個法案都在你手上完成，當然還有商業事件審理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專章，以及大法官釋字 774 號的問題，這些都是在你任內完成的。我想你要感謝立法院，尤其周春米委員，他非常有耐心的主持會議，和大家一起投入協商，讓法案在上個會期完成。現在換你來了，你任內當然要談立法計畫，這樣一路走過來，整個立法史可以代表院長對立法的看法、對司法制度的改變。我們有司法國是會議，在司法國是會議裡面當然有談到國民參審、國民法官的問題，所以這會期的立法計畫重中之重應該是國民參審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柯委員建銘：當然另外一個有關於公懲會的問題，就是公務人員懲戒法，這是繼法官法之後相對要修的，現在遇到這個是比較重要的，有兩個大問題在你手上，可能你要開始面對了，一個是國民參審，一個是金字塔訴訟制度，我想這一定要有優先順序的。我知道你在本會期拜訪了很多位委員，也知道你對於國民參審的看法，希望法案能夠通過，現在送到行政院會銜的部分只改了兩條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柯委員建銘：一個是第五條？

林秘書長輝煌：適用範圍和施行日期。

柯委員建銘：施行日期很重要，是 2023 年 1 月 1 日？

林秘書長輝煌：是。

柯委員建銘：這就押回來了。本會期能不能完成國民參審這個法案至關重要，有賴朝野大家一起來思考的問題，你依然把日期押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時間非常有限。過去呂太郎時代一直主張雙軌，也差一點要完成了，和主張陪審的人協商很多次，包括我也有參與，還有司改會等等，但是司改會到現在還是主張陪審，溝通是很重要的，這樣一個大變革，當然未來是 10 年以上，案量就少了。你要去想想看，現在開始立法院如果真的能夠在這會期完成修法，那你要準備的工作來不來得及？

林秘書長輝煌：跟總召報告，這個會期通過，對我們來講一樣是很大的挑戰，但是我們一樣要去努力，讓它能夠順利的上路。

柯委員建銘：包括法官、審、檢、辯的觀念要改革，要重新訓練，素人法官也要訓練，還有法院的配置等等，宣導很重要，因為這樣的制度開始的時候，大家以為這個制度來就是所謂的司法改革全部完成，也不盡然！剛才鍾佳濱委員質詢的時候問到判決書白話文的問題，國民參審以後都是素人法官，法院要講人話、要講白話，講那些法律專有名詞，素人法官絕對聽不懂，所以 dialogue 很重要，要講白話、講一般人民聽得懂的話，這很重要。當然裡面還有證據開示三階段的問題我們未來要處理，證據開示三階段雖然是從日本國民裁判制度抄過來的，但是日本認為

這個應該改了，我們現在把它放進去，這是法務部堅持的。我想證據開示三階段的問題到立法院再來處理，我相信羅政委對於現在會銜的部分，可能會有一部分加註意見，因為司法院和法務部一直沒辦法有共識，包括這一部分，未來這是一個挑戰。

最後，司改國是會議有談到一個事情，就是證據法則的問題，前大法官許玉秀找了很多人在談，他一直在 promote 刑事證據法。因為大部分人對法官不信任，就是證據裁示的問題，我們沒辦法挑戰法律見解，包括法律、釋字、函釋，那些永遠沒辦法挑戰，既然沒辦法挑戰，法官要怎麼判，他沒有依據嚴格的證據法則去判的時候，當然人民很容易就對司法不信任，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你們刑訴要改，秘書長，我提一下，現在司改會等在談的刑事證據法，第一個，當然嚴格的證據法則很重要，自白不行，關於筆錄也不行，還有一個，有幾個是認為不行的，法官也不能詢問。這樣的立法原則下來了之後衝擊會很大，所有的證據都不能用，到法院上講的話才算數，我想對司法院、法務部而言，包括警察等等，這個衝擊是很大的。

另外，證物的保存也很重要，證物要統一保存。還有就是關於準備程序，有沒有證據的問題，都沒有裁定，準備程序到最後的時候，即便是有意見，可是法官最後還是拿出來用啊！所以證據的裁定也是很重。此外，裡面有談到一個可能比較簡單的，就是準備程序的說明法官以後不能當承審法官、要換人，因為他被污染了。所以這一部分，可能秘書長要開始注意，將來在刑事訴訟法修正的時候，哪些可以採用、還是要推整個刑事證據法，你要思考一下，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

主席：謝謝柯總召。

接下來請鄭委員運鵬發言。再拜託鄭委員控制一下時間，謝謝。

鄭委員運鵬：（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看到民進黨黨團的保母柯建銘總召登記質詢，我就知道今天司法院的立法計畫非常重要。剛才柯總召講的話都對，就是第一句話我覺得有點意見，因為他在講周春米委員跟李貴敏委員持平而論非常專業，「持平而論」講錯了，應該講「無庸置疑」非常專業，學法律的還是有差。

上個禮拜秘書長來拜訪，就立法計畫跟我們辦公室討論了一下，應該算相談甚歡，我也沒有特別的意見。不過這個禮拜一，剛才柯總召講到，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來拜會民進黨黨團，他們提了 18 個議題、方向，就這些我們跟他們溝通了一部分，但柯總召有說，老實講，去年有很多「很難剃頭」的法案，包含法官法、刑事訴訟法、律師法都過了，但國民參審的草案沒有辦法過，也希望拚一下在這個會期或今年通過，表示說這個還是需要再努力的，所以宣傳很重要，宣示也很重要。

我今天用一點時間，就幾個問題來請教秘書長一下，剛才柯總召講到呂太郎秘書長那個時候對於什麼雙軌制、內雙軌或外雙軌的問題，聯盟也有提到，其中一個就是，本來民間版是希望參審、陪審雙軌試行，這個秘書長應該知道嘛！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運鵬：現在看起來，司法院因屆期不連續再送進來的這個修正條文除了減少訟源、把 7 年改成 10 年以外，之前在講的參審、陪審雙軌制也沒有了。我們就確定捨棄掉陪審制，採用國民參審制，這個沒有錯嘛？秘書長，理由何在？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做主要就是，我們從一個極端走到另外一個極端，風險非常高。

鄭委員運鵬：對。

林秘書長輝煌：也就是說，完全由職業法官來審判刑事案件，然後走到另外一個極端，就是完全由素人來審判刑事案件，這是由一個極端走到另外一個極端，風險太高了。如果讓我們穩健地走，先讓素人法官跟職業法官合審合判，在 6 年後來檢討是不是要跨到下一步，再做另外一次立法的考慮，這樣比較穩健。

鄭委員運鵬：所以有可能是我們先採用國民參審，6 年後覺得說這一套好像可以再變成陪審制，到時候這也是可以討論的方向，應該是這樣講，沒有錯嘛？

林秘書長輝煌：是。

鄭委員運鵬：那好，因為現場有一位代表，我就不要講是誰了，他告訴我陪審制是人民的期待，現場我跟他表達說，就算我是民意代表，我也不認為是這樣啦！因為社會上普遍來說，對於什麼叫參審、陪審、觀審搞不清楚，所以對於陪審制，我跟他們說，大概就是透過好萊塢電影，像上個會期我看的是日本的連續劇，我看 99.9 系列，就是關於國民參審制，好萊塢電影就是陪審制。我剛剛說萬一在這 6 年當中，如果有一部好萊塢電影暴紅，所描述的故事內容大概是陪審制就是有钱人脫罪用的，現場都很會表演、律師很會表演，大家看過嘛！結果是無罪，那時候大家對於陪審制就會有很負面的觀感，這個不太準。所以我也接受我們先用參審制，但這中間怎麼樣去宣導、怎麼樣去告訴大家說這樣的品質是好的，這部分就很重要。

不過我跟秘書長報告一下，那天我跟你討論的時候，有請教你日本施行之後判得比較重還是比較輕，你們告訴我是判得比較重，對不對？這表示什麼？表示日本以前的法院判太輕嘛！一樣的法律在不同的制度下面，國民法官進來的判得就很重啊！有罪之後，量刑就高。現在就會發生、是不是一樣在我們的法律上面，你們法院判太輕？為什麼我會講這個事情？在上一屆的時候關於酒駕修法，我也有提過，法官不敢判，他會去衡量其他駕駛違規肇事的刑事行為。如果我超速撞死人，超速一定是故意的，只能判個兩、三年；結果酒駕的話，當時可能沒有意識，我就要被判個 10 年、8 年，法官會覺得，這種人和那種人相較，這個擺明是過失嘛！有钱人開好車、踩快門，完全沒有無意識狀態的可能性，或是蛇行、逼車，那個判輕、這個判重，這樣對嗎？所以在這個狀況下，如果就國民參審你們告訴我的數據是判得比較重，這表示可能是由於民族性、國家的個性或現在的制度而會判得太輕，你們就要去思考這樣子到底對或不對。司法改革很重要的一個方向、原則，大家認為司法改革應該保障人權，結果在同樣的法條之下要判得更重，到底是不是保障人權，這個我沒有答案。所以秘書長要考慮一下，如果讓大家覺得國民參審制進來之後，預期上會判得更重的話，這一點是好是壞我不知道，但我覺得國人可能會覺得這樣好像比較好，表示這個國家是嚴刑峻法，期待錯殺一百也不能放過一人，這就必須要再教育，就是再加以調整。秘書長，這個同時要進行，好不好？觀念上不能夠扭曲，這是

第一個。

再來，很多人在講起訴狀一本主義，這好像是日本的用詞，我們的用詞叫做卷證不併送，在司法院出版的這一本國民參審的書裡面第 86 頁提到，可以減少法官在事前的成見，就是預斷，這是你們的用詞。但是我聽了一些具法律專業的新進講，他們說起訴狀一本的做法，因為要集中審理，加上國民參審，會讓審判比較有效率。就是做完了，現場攤牌，然後由法官、國民參審來聽證，大概是這樣。因為有國民法官的關係，所以會集中審理，效率比較高。現在平均而言一個審級是 18 個月，這也是司法院提供的資料，就國民希望的，我覺得比較沒有矛盾的是，希望審判不要拖太久、要加快，所以如果我們在國民參審草案裡面都採用一本主義，是不是有可能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裡面也順便來執行就好了？我知道法務部反對，那司法院的態度怎麼樣？既然以後重刑就是這樣做的，對於第一百六十三條，是不是有可能朝起訴狀一本主義的方向來修法？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跟法務部目前只達成一個共識，就是在適用國民參審的案件，我們先來做看看。

鄭委員運鵬：對，沒錯。

林秘書長輝煌：下一步如果運作很順當，我們再來考慮將來是不是要把全部案件都用卷證不併送。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這個不要等了，如果是牽涉到效率問題，我覺得你們司法改革跟民間真的落差太大了，大家要看的不是這個樣子，不是要你們說什麼法官法、什麼金字塔，這個他們聽不懂，他們是希望效率好，他們也希望判刑大家可以理解。我也不太常罵什麼恐龍法官、恐龍判決，在法律上跟證據上來看這些判決大部分是對的，有時候是媒體誇大或我剛剛講的國人有寧願錯殺一百的期待，但是，讓他有效率是共識，如果這樣的一本制有助於效率提升，我認為應該要同時進行，好不好？秘書長就請你們研究。

最後講到效率，你們今天提出的立法計畫有關於公務員懲戒法修法要改成二審制，這大概也是跟著法官職務法庭做調整。針對這一點我就想請教，改為二審制，到底是公務員可以救濟？還是移送要去懲戒的機關可以救濟？判太輕還有二審可以救濟？你們採取的是那一點？對我來說公務員其實保障很多，公務員的懲戒也是有關他能不能在這個職務繼續待下去，這也不是刑事判決。如果改為二審制，增加一個審級，如果像我剛剛講的 18 個月，社會大眾會認為一個公務員已經離譜到要送公務員懲戒，一年已經有兩百多案了，多一審會不會增加他們被懲戒的時間拉長的效果？其實這是效率問題！秘書長，我擔心的是會不會有這個問題。公務員已經被保障那麼多，一般也不會送公懲會，不管怎麼改革，法規叫什麼名字都沒有關係，本來一審就已經拖很久，讓人沒辦法接受了，之前郭冠英還不用到行政處理，就直接行政裁罰，後來還有臺灣省政府直接再任用回去。如果都已經嚴重到送公懲會，又要再多一級，等於在這段時間繼續當公務員，這樣對嗎？這個是符合我剛剛講的那個效率要求。你們是說公務員有救濟的機會，但是我覺得也有可能是機關覺得判太輕，不然就是社會要求這個一定要處分就再送審一次，也是有可能。如果要改為二審，我可以接受，但是你應該採取限時審判，必須要給一個時間，速審！然後以符合社會對於速率的要求，不因公務員或一般人民而有所差別，這一點你們再去思

考看看，好不好？謝謝！

主席：因為司法院今天官員其實也蠻辛苦的，所以在場委員林昶佐委員發言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讓司法院各位官員能夠稍事休息一下，然後我們再回來。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特別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有關族語的部分，基本上都有做到，但是對於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這個部分，在司法這方面還是有努力的空間。

現在是第 10 屆，本席從第 8 屆開始擔任立法委員的第一年就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當時特別提出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而且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特別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這樣一個強制辯護的規定也實施多年，當然這裡面也有一些案例需要去檢討。此外就是對於法律扶助專案，我也特別協調司法院和法律扶助基金會，還有原民會也提供法律扶助專案，無非就是希望能夠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還有刑事訴訟法相關的規定。

因為今天主要是談立法計畫，我們先談「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這個已經院會通過，你們也已經送到行政院。事實上，在上一屆我一再提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你們過去的草案主要是刑事，所犯刑期是 7 年，現在改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這樣的一個立法，當然我沒有反對，但我們看你們這樣的條文，未來狀況就是判的輕、還是重？大概就是會有一個這樣的效果，到底社會和人民的期待是要輕、還是重？大概就是刑期。對於我一直強調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也必須把我們原住民族因為文化方面的案件以及刑事案件，需要讓我們原住民族耆老、了解這個文化的人也能夠參與審判。這跟專業法庭不太一樣，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也是我在第 8 屆第 1 年極力推動的，所以在 102 年 1 月開始就有原住民專業法庭，但還是不足，既然我們在制定「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就必須把跟我們原住民族文化案件有關的刑事案件能夠納入，當然你們現在已經來不及，但是未來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我也會再提出來，希望司法院秘書長能夠好好的考量及支持，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經過的時間相當冗長，我們也請很多專家學者參與討論，在 107 年第一次就送案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那時候也有提……

林秘書長輝煌：適用範圍我們就是那樣決定，在這一次我們更限縮它的範圍，原因無非就是在於我們希望這一套制度能夠穩健的推行，所以在第一個階段，我們以少量的案件先做做看，然後 6 年後我們來做一個總檢討，是不是要再擴大它的範圍，在此向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秘書長，我們的更是少量，不會增加很多量，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你們利用這段時間考量。事實上，你們並沒有審慎思考這個事情，我已經質詢好幾次，當然對林秘書長來說是第一次，但我請司法院負責相關業務的同仁，包括秘書長在內，好好討論一下。我們的案件絕對很少，不會增加很多，我認為這才是真正符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精神。請秘書長能夠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司法院林秘書長，如果人民對政府徵收、處分人民財產而產生爭議時，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人民如果為避免有爭議的財產被徵收或處分，而聲請停止執行，必須要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並對公益無重大影響者，才能停止執行。白話一點講，我們看行政判決上大部分如果是可以用錢賠的，就不叫難於回復。

例如幾年前發生在苗栗大埔的張藥房事件，當時人民都希望可以停止執行，也提出了聲請，請政府不要拆除他們的房子，但人民的聲請被駁回，因為法院說房子可以用錢賠，所以不是難於回復的損害。行政法院大概都持這樣的看法，可以用錢賠的就不會核准。但是當政府要追討國民黨的黨產時，行政法院的態度又不一樣了。例如今年 2 月底才剛出爐的判決，針對黨產會要追討國民黨大孝大樓不當得利，最後法院還是認定這是難於回復的損害。對張藥房事件，因為可以用錢賠，所以還是照拆。當我們要去討國民黨的黨產的時候就斤斤計較了，說這對國民黨是難於回復的損害，所以就讓它可以停止執行。甚至過去在處理婦聯會的案子，要討婦聯會的黨產時，北高行居然主張這只是轉型正義時間往後移，所以也可以停止執行，意思就是暫時討不回來了。

過去一般人民在聲請停止執行的時候，我們很少看到法院表示這只是徵收時間往後移，所以我們就可以停止執行，政府先不能拆他的房子，但是當我們要討國民黨黨產的時候，這種理由就完全相反了，變成是站在國民黨那一邊。很多關心轉型正義的朋友看到這個判決，都覺得過去的慣例遇到國民黨就轉彎。我想請問秘書長這個可能的原因，以及您個人的法律的見解為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個案，司法行政不方便表示意見。

林委員昶佐：如果你們不方便表示意見，我尊重，但我認為轉型正義是一個很專業的工作，包括人權、憲政、民主自由及過去很多歷史的脈絡，都應該要有專業的判斷及訓練。所以我請司法院整理目前行政法院內上過轉型正義課程的法官人數有多少，資料還沒拿到，但恐怕人數不多。

第二，行政法院內也沒有設立專庭審理這些與黨產相關的案件，看到的都是辦理稅務及公平交易股別的法官在審理，我覺得這是很不專業的。秘書長是不是可以研究一下？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在行政法院設立轉型正義的專庭或專股進行專業審理。我不是要求你介入審理或而是指定法官等。例如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就有海商國貿專股，這也是沒有法律規定的，但是因為臺北地方法院認為海商國貿是專業的案件，需要有專業訓練背景的法官審理，所以臺北地院自己就

設立海商國貿專股。秘書長是否認為我們有可能在行政法院設立一個轉型正義的專股或專庭？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否能讓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林委員昶佐：轉型正義一定比海商的還要專業，我剛才說了，這和憲政、民主與人權，以及臺灣的歷史背景、脈絡都有關係，也要參考很多國外的案例，所以這是很專業的事情。我希望秘書長可以答應，第一，至少要让行政法院大部分法官去法官學院上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日後讓這些法官優先審理此類案件，你覺得有可能嗎？

林秘書長輝煌：向委員報告，這部分在高等法院是有法源依據，轉型條例第六條規定要設專庭，所以法官學院已經有設促轉的相關課程，但是在行政法院方面就沒有規定，對於是否要這樣做，我們需要研究一下。

林委員昶佐：雖然法律沒有規定，但就如同我剛才舉的例子，海商國貿專股也是沒有法律規定，但若法院認為這是專業的事情，要設相關課程的時候，若要設一個專股或專庭，其實不需要立法授權應該就可以做，我希望司法院回去能夠研究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行政法院也有一些法官主動參與促轉案件的課程。

林委員昶佐：後續再請將資料送來給我，並且研究一下設立轉型正義專股與專庭的可能性。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讓司法院官員可稍事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司法改革的議題，我相信大家都很關心，也都很努力在做。但是根據民調，人民的信任度還是非常低落，司法院所做的「司法輿情現況調查」對法官的不信任度高達 62%；對於法官判決公正與否的不信任度也高達 69%，這是 108 年上半年度所作的調查報告。另外中正大學針對 108 年全年度的調查報告，同樣也對法官信任度低落，不滿意也高達 64%。所以司法院長期以來努力推動的司法改革是不是可以由此看出並沒有達到原本預期的成效？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之後我們針對民眾對司法認知所作的民調跟之前的輿情調查是不一樣的結果，信任度高達百分之四十幾。後續對律師所作的調查，對法官及法院的信任度高達百分之六十幾，這是不一樣的。我要說明的是，中正大學的統計是對治安滿意度的調查，治安滿意度和法官的角色是不太一樣的，法官的職責和警察有很大落差，把它們放在一起調查，我們認為在統計上不大合適。

高委員嘉瑜：秘書長，其實這是人民觀感的問題。調查工具與方法的不同會導致數據的不同，但是可以普遍看得出來，一般人民提到司法信任度的觀感或是對於法官的觀感，一直以來確實都不佳。對於這樣的既定印象，其實司法院也一直努力在做改變。所以我們發現司法院對於司法改革也編列了「司法與社會對話」的相關預算，而且每年預算都相當高，將近四千多萬元，相較

於其他有關司法改革的預算而言，無論是推動國民參與審判或其他綜合費用等等，高出將近一倍，但問題是成效到底如何？這每年四千多萬元到底有沒有花在刀口上？

我們也發現司法院對於司法改革也做了一些影片，包括過去曾經轟動一時，秘書長用抒情文寫判決書，相信您也是認為司法改革要跟民間對話，要讓民眾了解判決，推動白話文讓民眾更了解法律等等。但問題是這些影片到底有沒有達到實際的效果？您自己有看過司法院所做的影片嗎？包括「從心認識司法」的系列影片。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是有看過。

高委員嘉瑜：那您覺得做得如何？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覺得還不錯。

高委員嘉瑜：還不錯是不是？至於推廣的成效？以觀看次數而言，大約 7,000 次到 1 萬次，以這個點閱率來說，其實成效並不高。另外你們也辦了「司法，你主場」沙龍活動，要推廣法律白話文運動，但觀看次數也只有兩百多次；也跟 Yahoo TV 合作，推廣「從心認識司法」的影片，但也只有五千多次的觀看次數。可見司法院也很努力想要貼近民意，讓民眾了解政策內容，但觀看的人次都非常有限。所以司法院在這部分花了四千多萬元，但實際成效不如預期。

我們也發現，去年檢察官的信任度開始有提高、有突破，對於 107 年檢察官犯罪偵查工作之不滿意度有 68%，滿意的有 32%；108 年檢察官犯罪偵查工作的滿意度達 56%，相較於 107 年的 32%增加百分之二十幾。最近我們也發現檢察官與「木曜 4 超玩」合作「一日檢察官」系列影片，累積人次高達 182 萬人次，相較於司法院「從心認識司法」的 7,000 到 1 萬次，有一百八十幾倍的落差。所以司法院是否在影片等相關的推廣上還有很多需要努力的地方？我相信現在的行銷費用要花在刀口上，這樣的影片有沒有效益？你們有沒有考慮跟一些網紅合作，增進人民對於司法院的改革成果及相關法律的了解？

林秘書長輝煌：加強跟人民對話的部分，我們絕對願意加強，謝謝委員指導。但容我再說明一下，剛才提到的對檢察官的信賴度，那一樣是來自於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的民調，他們同樣是從治安的角度詢問民眾。若以立即壓制犯罪而言，要求法官如同警察一樣去打擊犯罪，這恐怕跟人權的要求有一點……

高委員嘉瑜：中正大學所做的調查是對於法官可以公平公正審理的信任度，滿意度是 36%。

林秘書長輝煌：那是接續對警察、檢察官的……

高委員嘉瑜：對，是接續警察、檢察官之後馬上的對比，檢察官是明顯有提昇，但法官並沒有。所以我們就是問，與「一日檢察官」相比，是不是司法院長期編列預算推動的影片，並沒有讓人民感受到有很大的差異？也就是說，這些預算並沒有讓人民感受到司法改革的成果？當然以人民長期的經驗而言，不管是恐龍法官，或是對於司法長期以來社會上受矚目案件的判決結果不如預期所產生的質疑，我相信這些綜合因素都有可能造成影響。司法院一直努力要推動白話運動，可是好像成效也不如預期，您算是一位開先例的先行者，就您現在擔任秘書長的職務，如何能更加推動、更符合民意、更切合現在要做的司法白話文運動的目標？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我們一直努力在推動的，希望法官把判決書當成是說話，而且要考慮到說話的

對象就是一般國民，讓國民可以直接從……

高委員嘉瑜：因為過去也有法官是鄉民，會在判決書引用鄉民的術語等等，就會被當做新聞。當然法官的判決書引起話題是件好事，但很多法官可能也會有所畏懼，所以如何去引導法官讓他們的判決內容更能夠讓民眾感興趣，從而讓民眾去學習，甚至教育民眾，然後帶領民眾去了解現在法律新的趨勢，這絕對是司法院可以改革的方向。

現在各部會都有小編，在許多議題或政策上都引起諸多話題，司法院也可以開始跟進。顯然民眾還是覺得司法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但是我們現在希望司法是能夠貼近人民的，這部分就是一個很大的落差。一旦人民了解司法、了解法官的工作，甚至判決書也能讓一般人民了解的時候，就更能夠符合未來所要做的國民法官、國民參審的部分。我們也看到國民法官未來有很多問題……

主席：高委員，時間已經到了。

高委員嘉瑜：好，不好意思，謝謝。

主席：秘書長，我再特別拜託您一下，因為就高委員還有很多問題，是不是請你會後再請教她，並且提供書面資料給高委員？因為我們質詢的時間的確比較短。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是否容許我說明一點？

主席：好，簡短一點。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的「從心認識司法」實際上點閱總數是 376 萬次，我不曉得委員的數字是從哪裡來？另外還有「法律吧」的點閱次數是 78 萬次……

主席：秘書長，沒關係，有需要釐清的部分，再跟委員辦公室聯繫一下，因為我們還有其他委員垂詢的事項。

接下來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司法信任度的問題，剛才秘書長也提到，你認為中正大學所做的民調可能是接續警察、治安的狀況而詢問的，所以不是那麼服氣。我們看到第一張圖表從 2006 年至 2019 年的民調，有關民眾是否相信司法能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題目，有百分之六十幾的民眾還是認為無法維護社會公平正義。這個原因很多啦！我們要司法改革當然最主要要取得人民的信任，相信司法的公平跟正義可以保障人民的權益，所以我們要從各方面來努力，包括這會期你們就會推的國民參審，我再一次表達我是支持陪審制，完全的陪審制，這樣對於司法改革才會有效，如果還是參審制，就還是原來的結構，還是法官在主導整個審判的程序，這個以後會慢慢談。

我們先來談白話，剛剛已經提到，需要先做並且可以做的就是用白話文寫判決書，為什麼白話運動會那麼難？不管是科學、社會學或其他任何領域，大概都已經白話普遍了，除非特別的時候，像是文學才會用文言文寫，要跟民眾溝通的文書，現在只有司法判決書喜歡用文言文。為什麼喜歡用文言文？我是中文系的，秘書長，文言文我唸的很多。為什麼法官判決書喜歡用文言文？為了精要嗎？還是為了更精確節省判決書的篇幅？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每個法官為什麼會喜歡用這些艱深的用語，這個我們沒有辦法……

林委員為洲：你們考上司法官都要訓練，訓練的時後就會訓練他們寫文言文嗎？一定有練習書寫判決書，老師是不是會強調用文言文寫分數比較高？為什麼這個傳統會一直下來，到現在還是如此？

林秘書長輝煌：以往是有比較明顯有這個傳統，不過這麼多年來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一直也在推動用白話文、通俗話來寫……

林委員為洲：你覺得用白話文寫判決書會有什麼缺點？不改反而比較好是有什麼理由嗎？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每個人的接受度不同，這是漸層化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最少要讓人家看得懂嘛！我們當然尊重法官如何寫判決書，但最少要讓大家容易懂，那不只是寫給法官自己看，而是要寫給當事人和社會看。

我們來看一下喜歡用艱深的文字情形有多嚴重，第一個字「矧」唸「ㄐㄣˇ」，這個你都很熟了，「矧」是什麼意思啊？「矧」就是況且的意思，是不是？第二個字「渠」唸「ㄑㄩˊ」，「渠」的意思是他，「渠等」就是他們。第三個字連我都不是很清楚，後來查了資料才知道「綦」唸「ㄑㄧˊ」，是非常的意思，一個形容詞。你們就是喜歡用這些詞，民眾怎麼看得懂？這些還是初階的，再來看下一個「系爭」，這個常常用，意思是跟這個有關的；再來「失所附麗」，你們喜歡用這種比較優美的文字來寫判決書；再來是「益徵」，意思是非常清楚或是更加證明。

「系爭」的意思，在民事領域、行政法領域及家事法領域稍稍又有不同，本身就不是好了解了，但是在不同領域又有稍微不同的意思，民眾怎麼會知道？怎麼看得懂？「失所附麗」就是失去依據，很多委員現在也會用這個詞，講出來就會比較專業的樣子。「益徵」就是更加證明，益就是更加，多 2 個字而已，失所附麗跟失去依據字數是一樣的，失去依據大家就很清楚，為什麼一定要用失所附麗？

再來看最難的一題——「尚難謂非無理由」，就是還很難講沒有理由，我知道的好像是這樣。一定要用「非無」理由？「非」跟「無」兩個都是否定的，兩個否定有時候會變成肯定的，「非無理由」一般用法很容易被理解為有理由，而不是無理由，對不對？但是「非無理由」你們解釋為無理由。好難喔！我是中文系的有時候都會看不懂。

我們來看一個判決書的例子，確實就判決來說：「被告拒絕給付，尚難謂非無理由」，意思是還很難講他是沒有理由，也就是有理由，他的拒絕給付是有一些理由。秘書長，我的解釋對不對？連你都回答不出來，民眾怎麼會懂？「尚難謂非無」，結果是說有理由。「尚難謂非無理由」就是還很難講是無理由，所以是有理由，但是跟民眾在用「非無理由」這四個字常常剛好是相反。你看最後一句，這是我寫的、不是判決書：「民眾會看不懂判決書並非無理由」，「並非無理由」是什麼意思？就是有理由嘛！民眾會看不懂判決書並非無理由，就是真的是很難懂，所以不是沒有理由，因為你們就故意把它寫成詰屈聱牙這樣很難懂的古文。但是「並非無理由」用在你們法律用語的「尚難謂非無理由」，最後這 4 個字「非無理由」剛好是相反

的意思，這要怎麼懂？「尚難謂非無理由」，的「非」跟「無」其實有一個是贅字，如果講成「尚難謂無理由」就解決了，就是很難講是沒有理由，所以還是有一些理由。但是你們一定要用「非無」這兩個字，當同樣在否定的時候並不是贅字，但是用在一起其中有一個字就是贅字，「非」可以去掉。所以文言文裡面常常會有很多這種贅字的用法，但是你們就直接搬來用，其實這裡反而可以省掉一個字。

我的意思是文言文不會比用白話文描述事實更精確。其次，它也常常會有贅字，因為為了華麗，像漢賦、駢文就會用很多贅字來形容同樣一個概念。所以我希望你們提出一個改善計畫，讓法官都願意用白話寫判決書，而不是呼籲，要有一個計畫。司法官訓練所到底可以怎麼做？請秘書長提一個書面計畫來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涉及法務部的司法官訓練所，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帶回去研究？

林委員為洲：好，帶回去，你們多久可以給我們一個改善的書面計畫，需要多少時間？

主席：司法院需要多久的時間？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可能要問一下法務部，因為司法官訓練所在法務部下面。

林委員為洲：就司法院來說，針對白話文運動你們能做什麼？提一個說明或計畫。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儘快。

主席：兩個禮拜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林委員為洲：好，可以啦。這個沉痾已久，給你們多一點時間。

主席：上午的會議會進行到所有登記的委員詢答結束。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質詢的內容是有關環境犯罪，請問司法院針對環境犯罪是怎麼調查？你們有什麼人力是編列在相關專業協助判斷環境犯罪？國際上許多環境犯罪，例如英國石油在墨西哥灣漏油，法院判賠達 187 億美元；台塑企業在美國德州拉瓦卡灣的污染，後來有測到塑膠粒，法院判賠將近 50 億元臺幣。最近還有一個訴訟是台塑企業六輕遭環團及當地居民控告，但是到現在仍然無法做一個司法判決，追究原因就是對環境犯罪的認定有它困難度。

基於過往我身為環保團體一員，針對環境犯罪的案子舉一個例子，比如環評書有寫錯，寫錯的部分跟判決或是跟檢察官起訴有非常重要的關係，但是我過去常常遇到的經驗是，檢察官看不懂，法官也不懂，並不是每個都不懂，但常常遇到這個情形，當他們不懂的時候，有的會去問專業的第三公正單位，比如一些學校的老師或者是一些公會、技師公會，包括土木技師公會或者是一些相關專業認定的單位。我們也曾經遇到一個情況，比如這個公會過去曾經承包很多跟被告相關的計畫，有一些業務的往來，所以他們在做認定或是作證的時候，就比較偏袒被告這邊。這個問題就凸顯出，要怎麼讓司法單位、檢調單位能夠有經驗或是培養他們的專業，能夠讓他們不需要去找別人，這樣可能就不會發生有利益衝突的問題。

在文史、文化等部分都有專業的法庭，臺灣似乎也需要去培訓一個環境專業的法庭，不只是司法，不只是法院，針對檢調的部分，我也會對法務部提出這樣的要求。就是在司法方面，我

們需要有人對相關的案件比較熟悉，他們可以去判斷，也訓練更多的專業的法官或是助理法官，就類似在環評會有比較專業的環評委員，他們可以去判斷環評案件。未來在法院這邊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規劃？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法官每年都會跟環保署合辦環境影響評估及環保犯罪的研習會。另外，目前在第一審的環境案件數量，一年還不到 150 件，至於高等行政法院的部分，參照他們的案件數量，也有成立專門的……

陳委員椒華：我要說明一下為什麼案件不多，可能是在地檢署的時候，因為檢察官常常不懂，所以對於一些告發他們就不起訴了，到法院這邊的案件就還是少的。我的時間也到了，希望法院這邊能夠認真考慮，結合法務部一起合作。你剛剛提到的只是跟環保署舉辦幾次課程，可能尚有不足，未來審理這些專業案件時，我們真的需要有專業的人士，有足夠的能力來承擔這樣子的審查、審理。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也拜託秘書長在會後可以和陳委員的辦公室聯繫，看看有哪些是司法院可以做得更專業的部分。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臺灣通過婚姻專法之後，對同志婚姻算是一大進步，在這部法律中已規定可以收養另一方所生的親生子女，但是在現實面上他們往往會被要求做親子鑑定，或是因為婚齡太短的原因而遭到駁回聲請，就如同這個月的新聞所報導的。我覺得在法律面上已經有給他們這樣子的定義和這樣子的權責，在實際面上也應該要同時落實，不然法律就形同虛設。在同性婚姻的部分，他們如果想要收養另一方所生的子女，明明就是從自己的身體所產出的小孩，仍然會被要求做親子鑑定；但是在異性婚姻的部分就沒有這樣子的情況。我覺得這對於性別平權是一個很大的障礙，對於收養也造成了一些困難度，因為做親子鑑定不但需要費用，另外，為了要做鑑定，這個小孩還必須挨針，我覺得這樣也不是站在小孩的最佳利益來考量。因此，我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確實落實同性婚姻也比照異性婚姻，在親子認定方面以同樣的標準來處理，針對同性婚姻不需有特別額外的要求。

另外，實務上常常會用婚齡過短的理由來駁回這樣子的聲請，像這則新聞提到，這對同志其實已經在一起十幾年，包括生兒育女的過程也是一起計畫、一起進行的，但是因為我們的法規才剛通過不久，所以他們的婚齡確實就會非常短，因為他們是在法規適用之後才登記婚姻，但他們實際上相處、交往已經超過十年，但他的聲請仍然被以婚齡過短為理由駁回。一樣的，這應該站在小孩最佳的利益上來考量，這個孩子確實是在這對同性伴侶的期待之下，按部就班的完成生育的過程，但是在法律上他卻沒有辦法被撫養，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一樣也是婚齡過短的情形，但異性婚姻就比較不會有這樣子的狀況，以這個案例來說，他們雖然才結婚 7 個月，但是他們交往了 5 年，結果法官卻判定他們適合收養這對兄弟。我覺得這就是所謂差異性的存在，而且是普遍存在於現在的現實狀況當中。

這個表格比較了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的狀態，在法律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二十條已經將這個部分限定在收養他方的親生子女，但是在同性婚姻的部分卻會要求做親子鑑定，即使是從自己的身體生出來的，還是會被要求證明小孩和我有血緣關係，我覺得這有點矯枉過正或是過於歧視同性婚姻；在異性婚姻的部分，只要是自己所生的就符合法律的要求，並不會要求做親子鑑定。婚姻關係也一樣，即使他們在一起十幾年，仍然會被質疑婚齡過短，但在異性婚姻的部分並不太會用這個理由來駁回他們的聲請，也會把交往的情況列入考慮和參酌。第三，同性伴侶還會常常被問到，他們的婚姻狀況或是性向是不是有向家庭、整個家族出櫃，這也會影響是否適合收這個孩子的判定；在異性婚姻裡，雖然也會將重組家庭列入考慮，但是這不會直接影響到這對夫妻是否是適合收養這個小孩。這些在現實面上對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差別的情況應該要消彌掉，對他們才會比較有保障。

針對同性婚姻收養小孩，如果他們遇到比較好的法律事務官，他們的作法會是請社工或是諮商人員來協助處理當事人的家庭以及原生家庭出櫃等等的相關議題，但是這變成是可遇不可求，運氣好就會遇到這樣子的家事官，但是運氣不好的，可能就直接不同意他們的聲請。我覺得這就是需要進行更多教育的部分，為了更加精進，在法官學院的年度研究計畫裡面其實有納入一些相關人權的議題，並培養更加平權的狀況，但是我們很希望在司法的教育訓練中，尤其是司法官的培訓當中，應該也要同步跟上我們的法律，讓同志家庭能夠被更多的司法官認同。

我們希望在六個月內能不能規劃並落實家事司法人員的在職培訓，讓他們對同性婚姻以及性別平權的觀念能夠與時俱進，並跟得上法律的腳步。其次，我們希望在這樣的培訓過程中，也能納入這些同志家庭的經驗或是相關民間團體的建議，讓這些司法人員能夠更了解實際的狀況。以上是我們針對司法人員培訓提出的建議和要求，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要求我們承諾的這兩項，請我們少家廳謝廳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垂詢這個問題，有關繼親收養的部分，據我們了解，只有一個案件法院端有要求做親子鑑定，但是大部分的案件，目前我們手上資料都是准許的，而且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個案件，為什麼法院會希望能夠要求親子鑑定，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是涉及法官在認定事實、司法事務官在證據取捨上面的一些事項，所以在個案上我們可能不適合在這裡去做任何的評斷。

在教育訓練方面，我們其實一直都有強化這個部分，包括研習的方式，我們大概都會用一些電影觀摩或是請一些講者，甚至用世界咖啡館這樣的座談方式，而且也會邀請社工、心理相關的民間團體一起參與研習。這個部分誠如剛剛委員說的，我們希望可以從教育訓練這個方向去提醒，對於繼親收養，尤其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之後，我們能夠平等的看待每一個家庭，並維護未成年子女的利益。

王委員婉諭：有關婚齡過短被駁回的案例還滿多起的，但是他們是在 5 月 24 日開始才能登記婚姻。

謝廳長靜慧：但是我現在手上的資料好像沒有很多，駁回的只有 1 件。

王委員婉諭：你說繼親收養的也只有 1 件嗎？

謝廳長靜慧：是，駁回的只有 1 件，大部分都是准許的。

王委員婉諭：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再整理相關數據，再找你們了解，謝謝。

主席：拜託司法院會後把相關的數據給王委員辦公室，好不好？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及魯委員明哲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聽到我們總召講到我們即將努力拚過的國民法官制，總召剛才問到的雙軌制現在還可不可行呢？有沒有個明確的方向？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那完全是沒有的事，也就是說，實際上不曾有過這樣的東西，當時只是民團跟我們試著在規劃可不可能有這樣的內雙軌，但是談到後來並沒有把它架構成功，因為到評議的最後沒辦法解決。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我懂秘書長的意思，那麼這樣我只能預知，在推動法案時會有不少的外部壓力，所以你們必須更強化你們的論述，為什麼我們的國民法官制是採偏向日本的參審，而不是走向陪審，就是你們所說的，我們從一個極端到一個另一個極端。依我看，這樣的國民法官就是保母制，就是最近最流行的，法官要當保母，所以會很辛苦，而且法官當保母也要做好保母的角色，不能管太多。不管怎麼樣，你們要推動這個法案，這是真正會讓人民有感的司改，因為真的讓人民去參與整個審判的過程。我在上禮拜看到你們又要限縮，變成十年以上的重罪，基本上十年以上的罪很少，為什麼你們要做這樣的決定？原本的七年以上，你們認為範圍還是太大嗎？

林秘書長輝煌：確實是這樣，本來限定七年以上這樣的條件加第二款的情形，從 102 年到 106 年平均的件數大概是 1,200 件，這個部分會對我們造成很大的負擔，造成的衝擊會很大。如果我們把刑度往上提為十年以上的話，從 102 年到 106 年平均大概是 600 件，我們光講臺北地院就好了，106 年時符合這兩個條件的案件有 39 件……

蔡委員易餘：秘書長，我現在是跟你們提出一些建議，你用件數來說未來是法院的負擔，你用這樣的考量，當然以數字上來說是對的，可是如果我們真的要達到所謂的司法改革，讓人民有感，有些矚目案件縱使它的刑度不符合十年以上，但是你們沒辦法去框架在某些條件之下仍然讓它進入所謂國民法官，讓人民參與審判，我指的是類似怎樣的矚目案件，你們可以再去思考。你們不要只是一味地說，我要擋就盡量去擋，擋十年以上的，基本上很多十年以上的重罪，比如殺人、吸毒，這些案件在社會上當然都有其被注意的程度，只是有些案件也不是重罪，但是社會還是希望有不同的審理方式。

我覺得你們可以去思考，因為我認為國民法官制最大的精神是讓臺灣人民透過參與審判的過程，得到最好的法學教育，以這個角度出發，我覺得你們可以更加嘗試，既然我們要走，就走得更大步，讓大家注意到我們臺灣的司法有在改變了，好不好？反正未來我們還會再審法案，

我就提出我的建議。

第二點，對於陳師孟監委想要去調查一些法院等等，感覺司法院對於這件事情有情緒，覺得不爽，認為為什麼監察院要動到你們的審判核心、審理核心，但是我想跟司法院秘書長講，到底監察權跟司法權的關係是怎樣？秘書長可以稍微說一下在你的心中，當監察權的手要伸入司法院的司法權的時候，你是怎麼看待這件事？

林秘書長輝煌：監察權對審判權的監督主要在於憲法規定他可以彈劾，而彈劾有一個附隨的權力，就是調查，簡單講，調查權行使的目的是為了要彈劾，在法官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既然不得懲戒，就不得彈劾，不得彈劾就不得調查，我們的立場就是這樣。

另外，監察權跟審判權之間的關係曾經在我們第 325 號解釋劃定過範圍，釋字第 325 號解釋寫明，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都是憲法保障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之範圍，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

蔡委員易餘：所以司法院的立場就是這樣，沒關係，我想跟秘書長說，事實上監察權跟司法權一定會有一定的矛盾，因為監察權是本於調查，為什麼它會啟動調查？就是因為有人陳情，為什麼會有人陳情？就是有冤案。比如徐自強案在 1996 年的時候，徐自強是因為同案被告的自白而被判死刑確定，當時是沒有其他的補強證據，關於這件事情，監察委員也四次函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也因為這四次的非常上訴都被法院打槍、駁回。我要講的是，如果法院連對於監察權調查的結果，認為這件事情有冤案，他們也去拜託檢察總長，都已經提起非常上訴了，結果法院都很輕率的予以駁回。即已經有代表行政權的檢察總長提非常上訴、代表監察權的監察委員提出了所謂的糾正，結果司法院還是不理，難道司法院就是最大嗎？都不理！當然，經過好多次的努力，直到聲請大法官解釋後，最後才會有所謂的第 582 號解釋，將被告的自白不能作為唯一證據這件事情確定下來。從這個例子來看，本席要講的是，當人民陳情時，在前階段我已經好不容易拼到監察院認同我的說法，即不能用這個證據來把我認罪，檢察總長也提起非常上訴了，結果我卻全部卡死在法院這一關，秘書長如果今天是你去接受這個陳情，你情何以堪？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說到的個案，我們要尊重……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你就聽我講就好，既然個案的部分，你不便評論，我現在講給你們司法界聽，我覺得這件事情就是不合理，現在有很多人民來陳情，監委都已經指出審理的過程有瑕疵，他們希望司法院要針對這個瑕疵做一個改進，除了提出糾正之外，因為監委的糾正案和我們立法委員在此質詢的意思差不多，跟放屁一樣，沒什麼作用，但是你們也可以好好的去看看這個冤案，既然有冤案，法官不可以說「不行啊，又要重啟、又要提非常上訴再來一次」云云，然後就把人民去聲請救濟的管道堵住。我的見解是，只要有監委提出糾正案，然後檢察總長又據此提出非常上訴，你們至少要給人家再一次上訴審理的機會，至少要一次，不能連一次機會都不給人家，結果讓民眾去拼大法官解釋，這個案子最後當然是透過大法官會議解釋，才讓他有

一些救濟的機會，但其他很多人是沒有機會的，完全沒有！司法院為什麼是這樣子？牢不可破嗎？你們所有的心證、所有對法律的見解，難道都不能被挑戰嗎？我覺得法官有時候真的要放下自己的堅持，要真的去想想，為什麼人民會這麼痛苦？他們為什麼要去找監委陳情，尋求很多管道的救濟？我覺得司法院在這一點，讓本席真的是看不下去。秘書長，你們內部可以去檢討一下，為什麼我們在面對非常上訴和再審時，成功率這麼低，以致於他們必須去尋求其他救濟管道來補強他們的論述時，你們還是打槍他們，這個不合理，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的指教，這個我們會研究。

主席：發言時間到了，請秘書長再以書面答復蔡委員。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到司法院提出這個立法計畫，刑事補償法也列在其中，我們當然是要給予肯定，但是我想請教秘書長，過去你都在執業法官，你執業法官大概多久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三十多年。

邱委員顯智：你大部分都在刑事庭？

林秘書長輝煌：是。

邱委員顯智：你有審理過刑事補償案件嗎？有幾件？

林秘書長輝煌：我的記憶力沒有這麼好。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知道刑事補償制度在臺灣來講其實是非常、非常困難地走到這一步，因為其實臺灣每年定讞案件認為有罪之後可以再審、再審之後還不一定判無罪這樣的案件大概只有 10 件左右，對不對？題目很簡單，司法院的統計資料就有了，差不多才 10 件而已，你不知道哦？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讓我們刑事廳的同仁查一下……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告訴你的是，你知道這個鄭性澤案嘛，這個院長都有幫忙，就是說他被冤案了 5,231 天，冤判死刑之後走出台中看守所，但我現在問你的是，依照刑事補償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他是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准予補償，時效到 2020 年 8 月 30 日，向該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公務員追償的時效就已經完成了。請問，在做這個補償之後，司法院有沒有根據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去對這個有故意或過失的公務員做追償？

林秘書長輝煌：讓我們刑事廳……

邱委員顯智：事後再告訴我，到底有幾件。像這樣的案件，

在臺中高分院判決無罪的判決書裡面就已經說了，當初是因為豐原分局對他刑求，導致這樣的冤錯案，則依照刑事補償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是不是應該要在這個時效之內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公務員求償？還是都不用求償？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要。

邱委員顯智：應該要嘛？那是不是可以研議追償？因為這個已經很明確了。

林秘書長輝煌：讓我們刑事廳……

邱委員顯智：我不知道這個困難在哪裡，其實我要說的是，你們都沒有去做這件事情，刑事補償之後，都沒有去追償，追償時效都已經快到期了，結果這個有故意或過失、對人刑求的人都沒有事！。我要講的是這個刑事補償制度的設計，剛才你也說了，就是在刑事法院，其實你是按照天數來計算，我在此有一個建議，再審結束之後，例如你在臺中高分院聲請再審，好不容易獲判無罪，但刑事補償的程序又是另外一個刑事庭（非民事庭）在受理，所以造成一個什麼結果？那個法官根本不知道這個案件，一個人被冤判死刑，被白關了 14 年，然後在包括現在院長的努力之下，案件好不容易獲得平反，且在程序如此冗長之下，你又讓一個新的法官來做刑事補償案件的審理，他當然不清楚。所以本席建議，是不是去研議一下，因為再審判決無罪之後，國家本來就應該要主動賠償人家，一個無辜的人，誰能夠忍受如此對待？秘書長，你在雲林法院當了很久的法官，你一定非常清楚老百姓的痛苦，一個被冤枉的人，哪怕是關一天都很痛苦了，更何況是被冤判死刑？又如蘇建和案，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被冤判死刑，為什麼到最後只卻只補償他們每人一天 1,200 元，讓人完全沒有辦法接受！

再來就是這個基數，當然第六條之一我們非常肯定，就是說，對於未受人身自由的受害人也會因此受害。秘書長，你知道這種案件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陳龍綺，你看一下第五款，他被冤判 4 年，因為他是冤枉的，所以他逃亡到小琉球，不只差點自殺，還得到恐慌症，當然每一天都很痛苦。按照你所說的標準，一個基數是 2 萬元，如果依第五款的規定，總共只能賠 16 萬元至 36 萬元。第六條之一的立意非常好，但不應該是這樣子，運作的結果可能是讓這些人再度受到傷害。再者，有關未受人身自由限制及已受人身自由限制的部分，其實美國堪薩斯州已經有很多案例，包括德國也有，就是要給予無辜證明書，所謂無辜證明書是指對於無辜的人，他們除了人身自由受到拘束，而且還承受著被冤判死刑差點被執行的恐懼，所以他們希望國家能夠告訴他們國家錯了、他們是無辜的，目前很多機制都有這樣在做。第七條刪除我們覺得非常好，因為第七條區分為可歸責與不可歸責，但問題在於第七條刪除之後，第八條卻又借屍還魂，還是一樣區分為可歸責與不可歸責，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殘忍的事情，畢竟他們都已經讓國家冤判死刑或各類徒刑。我們是讀法律的人、我們是專業人士，即便老百姓有可歸責的事由又怎麼樣呢？做錯事情就是要告訴國家的人民：對不起，我錯了！很多國家的機制都是這樣子的。鄭性澤獲判無罪的時候，在法官宣判無罪之後，我旁邊的人問了我一句話，他說：「邱律師，為什麼法官沒有對鄭性澤道歉？」如果我們不這樣要求，其實我們的國家是不會這樣做的，因為當初也不是判他無罪的法官判的，也有很多法官像秘書長一樣，是非常優秀、非常認真的法官啊！這樣的要求就是至少要給一個無辜證明書，我覺得秘書長可以考慮這一點。

另外，包括 NGO 等許多團體都主張要建立一個刑事誤判原因的調查機制，就像今天早上我在交通委員會討論運安會的道理一樣，包括飛機失事、車輛翻覆、普悠瑪出軌，都必須調查為什麼會發生？我們可以說鄭性澤案可能是因為豐原分局的刑求，陳龍綺案可能是因為 DNA 驗錯，蘇炳坤案可能是因為共犯提出不實自白，但如今共犯已被判無罪，證明共犯也是冤枉的，所以應該要進行本土的刑事誤判原因研究。其實司法院長也非常清楚，並不是一個人被冤判死刑、被抓去關了 5,231 天，然後一天給他多少錢就結束了，並不是這樣子的，請問復歸社會的機制怎

麼辦？相關規定應該是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作成決定，相信你也很清楚，很多國家都有這樣的機制。一個無辜的人被判有罪，原本不該被國家追訴刑罰的人卻被追訴刑罰，在他出來時已經是 14 年之後，這該怎麼辦？你我在 34 歲到 48 歲這段期間，都可以去做我們想做的事情、發揮專業長才，像秘書長就在雲林地院幫助很多人，但是這些被冤枉的人該怎麼辦？我覺得這樣的機制並不是只有用天數來計算，今天司法院願意提出這個版本，當然應該要給予肯定，特別是第六條之一，但第六條之一的問題在於基數太少。再來就是無辜證明書及復歸機制，我希望秘書長回去之後，大家能夠再研議，看看能不能有更周全的辦法，因為這件事情本來就應該是由國家來負責任的，謝謝。

主席：我們還會再排案，所以邱委員還會有機會針對這項法案向司法院提出質詢。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可以讓我講半分鐘嗎？

主席：好。

林秘書長輝煌：針對委員所提出的前一個問題，本人在此說明一下。每一個刑事補償案件確定以後，我們都會有審核是否要求償的機制，這項機制我們一定會啟動，兩年時效期間是從法院知悉有求償權時起算，這是我們要補充報告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之後你會送給本席到目前為止求償案件的列表及報告嗎？這應該沒有問題啊！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儘量。

主席：拜託司法院提供，好不好？關於這項法案，將來我們還是會排案，我想邱委員及本院委員都很關心，謝謝。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若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3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

下午 1 時 31 分至 3 時 41 分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葉毓蘭 沈發惠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黃世杰 陳玉珍
張其祿 羅美玲 王美惠 管碧玲 湯蕙禎 林思銘 林文瑞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林德福 趙正宇 馬文君 李昆澤 林俊憲
魯明哲 洪孟楷 鍾佳濱 周春米 呂玉玲 邱臣遠 李貴敏 孔文吉
傅崐萁 廖婉汝 廖國棟 陳椒華 蔡壁如 吳斯懷 楊瓊瓔 郭國文
蔡易餘 王婉諭 吳玉琴 劉世芳 邱志偉 陳明文 何志偉 陳柏惟
何欣純 鄭麗文 高嘉瑜 陳雪生 曾銘宗 陳亭妃 林奕華 賴香伶
劉權豪 張育美 李德維 范 雲 謝衣鳳 莊競程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3 月 9 日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主任秘書兼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陳茂春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總務司司長	施明賜

人事處副處長	姜碧琳（上午）
處長	謝松熏（下午）
政風處處長	于建國
會計處副處長	周文炳
統計處處長	饒志堅
秘書室主任	王銘正
資訊中心主任	黃國裕
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
刑事警察局局長	黃明昭
營建署署長	吳欣修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許亞儒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鍾銘山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劉培東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游登良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楊模麟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曾偉宏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代理處長	徐韶良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謝偉松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處長	陳貞蓉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陳興隆
消防署署長	陳文龍
役政署署長	龔昶仁
移民署署長	邱豐光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黎文明
建築研究所所長	王榮進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井延淵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李舜民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劉正倫

新住民發展基金主持人	徐國勇
研究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主持人	龔昶仁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陳茂春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主持人	陳茂春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	楊振隆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	謝景旭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戴群芳（上午）
專門委員	林秀燕（下午）

3 月 11 日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會計處處長	林順裕
新住民發展基金主持人	徐國勇
研究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主持人	龔昶仁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陳茂春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主持人	陳茂春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	楊振隆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	謝景旭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戴群芳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三、審查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由內政部部長徐國勇綜合報告；委員賴惠員、葉毓蘭、沈發惠、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陳玉珍、張其祿、黃世杰、羅美玲、王美惠、鍾佳濱、吳琪銘、林思銘、林文瑞、湯蕙禎、管碧玲、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陳明文、邱志偉、王婉諭、蔡壁如、郭國文、蔡易餘、陳椒華、吳玉琴、陳柏惟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思銘、林德福等 2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審查結果：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千元，照列。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千元，照列。

肆、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審查結果：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5 億 0,203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4,766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5,436 萬 8 千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3 項：

1. 鑑於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 年預算編列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高達 6,400 萬元；另本計畫在 108 年度亦編列 6,400 萬元，其中 108 年度該科目預算首次辦理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 2,923 萬 3,200 元及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共達 1,640 萬 7,500 元。本案屬常態性施政計畫卻以政府預算編列補助基金辦理，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此外新住民專屬網站維運經費高達 1,640 萬餘元，惟其點閱率極低，效益不佳。爰此，請移民署於 2 周內提供 107 年度兩項標案書面報告，另 108 年度兩項標案請於向新住民發展基金期中報告後，提供書面報告。另請提供 109 年度同項計畫預計補助移民署執行之計畫、金額及預期達成目標。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陳玉珍 張其祿

2. 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3 億 4,766 萬 5 千元，其中，近年度核定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之金額由 104 年度 1 億 0,909 萬 1 千元增至 107 年度 1 億 3,739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25.95%，占整體補助資源比重由 104 年度的 44.12%攀升至 107 年度的 56.61%。

此外，該基金核定補助民間團體金額卻由 104 年度的 2,750 萬元逐年減至 107 年度的 1,405 萬 6 千元，減幅高達 48.89%，占整體補助資源比重由 104 年度的 11.12%降至 107 年度的 5.79%。

移民署指出，此調整為衡酌前兩年決算、執行經驗及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規劃，並考量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資源重複配置問題。然而，台灣相關民間團體多因人力規模、服務素質及執行能量等因素，致申請雖多，獲補助往往較少。

爰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慎酌相關民間團體為輔導新住民照顧服務重要管道之一，應妥善衡酌計畫需求性及民間團體參與輔導優點，強化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重新思考補助比例並重問題，給予弱勢民間團體更多協助，有利政府與民間合作。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3. 鑑於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之核定補助受益人數由 105 年度 1.455 萬人逐年微減至 107 年度 1.4417 萬人，與關鍵績效指標「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助服務」之核定補助受益人數較上年度提升 2.5%有異，且各地方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人數漸為減少，似具正向之意義。另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遇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之核定補助服務人次於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為 695 人、904 人及 726 人，亦與前揭關鍵績效指標「提供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服務」之核定補助服務人次較上年度提升 2%有異。各該社會安全保障措施係為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相關急難救助服務，受益或服務人數之增減恐不易與該基金相關服務績效有直接積極相關性，應就基金之積極照顧輔導成效檢討調整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陳玉珍

4. 根據統計數據，在臺的新住民已經達 54 萬多人，人數快與臺灣的原住民族總數一樣，而新住民之子，也有大約 36 萬人，在少子女化問題嚴重的臺灣，新住民不只撐起了勞動人力，亦撐起台灣人口結構的主力。

受限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新住民來臺後，除有受雇者得從受雇日參加全民健保外，其餘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 6 個月起，始可參加全民健保。

針對「設籍前未納健保」的新住民懷孕婦女，若孕期間發生重大疾病，雖與本國籍配偶結婚，仍無法享有健保資源，沒有辦法獲得妥善的防範與治療，嚴重者，恐對母子安全造成影響，對此，政府應有相關配套給予支持。

新住民發展基金存在之目的，在於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並維護其基本權益。爰此，為讓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因懷孕引發之疾病所需之各項醫療費用得以補助，內政部應針對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所需之相關醫療費用編列於新住民發展基金內，以利新住民懷孕婦女若於懷孕期間罹患與懷孕相關之疾病接受醫療後，得申請醫療相關費用補助，該經費編列於新住民發展基金時，倘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難致共識時，請內政部極力溝通協調，以增加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權益，並於 5 個月內提出相關政策規劃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劉建國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5. 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於民國 94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4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迄今，該基金主要用途包含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等。

為照顧懷孕新住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從「菸害防治基金」編列「新住民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使新住民享有與國人同等的產檢次數及項目，但因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規定，領有居留證且在臺居住滿半年才可納入全民健保，若新住民女性來臺未滿半年便有孕，懷孕生產相關的醫療費用就沒有健保給付，此時醫療與健康權恐受影響，內政部移民署雖多次表示照顧新住民權益不變，但施政內容恐為德不卒。

為落實新住民發展基金成立之宗旨，內政部應研議修訂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項目與基準，針對懷孕生產相關疾病如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壓等重大疾病給予醫療費用補助。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以保障新住民權益。

提案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6. 新住民家庭在臺灣社會的處境多屬經濟弱勢，新住民家庭之孩童，從出生至唸小學前之階段需政府多加友善照顧。以公幼優先入園資格為例，雖各縣市規定不一，但第一順位計有：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及危機家庭幼兒，第二順位計有：園方及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可優先入學。

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請內政部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討論優先入園資格制度之排序

納入新住民幼兒乙案進行研議，以協助新住民家庭減輕生活負擔、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教育獲得協助。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

提案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7. 依據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的外籍配偶人數至 109 年 1 月底共有 55.8 萬人。新住民發展基金的用途包含：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及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

然而，新住民在臺灣的生活，除了國情、文化、家庭與語言等適應問題外，在日常生活中還會遇到許多法律問題，如交通法規與車禍事故、勞動權益、產權與繼承等法規。檢視 108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案彙整表，僅有 4 案補助案與新住民生活法律講座有關，爰要求該基金之補助需有一定比例作為新住民生活法律宣導使用，以提升新住民及其家人的法律常識，維護其家庭權益。

提案人：黃世杰 羅美玲 湯蕙禎 沈發惠

8. 新住民發展基金對於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提出之捐補助申請計畫，係由基金專設之管理會進行審查及考核，管理會由內政部長及次長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並由中央政府其他單位等 7 人任中央機關代表、3 位地方政府代表、10 位專家學者代表、11 位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含召集人共計 33 位委員。

查第 3 屆管理會名單中，具新住民背景之委員僅 7 人，不及名單之四分之一，尚不足以將新住民之意見，充分顯現於合議制之管理會討論當中。雖新住民代表比例已逐屆提高，惟移民署仍宜持續增聘，令最瞭解新住民生活實況及迫切所需之見解，如實於管理會中呈現，益使管理會更貼近新住民之民意，同時提高基金資源分配之效能。

爰此，建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提高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新住民代表比例一事，進行研議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9. 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稱該基金）為民國 104 年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拍定基金規模應維持 10 億元，就性質上該基金為特種基金。然成立至今，該基金規模皆未達到 10 億元之水準。而該基金於民國 108 年度甚至未編列預算撥補，導致民間產生政府欲取消該基金之疑慮。又該基金之支出，各年度預算書該基金係定額支出及長期性計畫，查該基金之新住民事務散於各級政府機關，該基金之補助使用高達九成以中央及地方政府為主，為穩定該基金及推展業務，主管機關仍應定期依基金水準撥補經費至維持該基金年度期初 10 億元之規模。

提案人：張其祿 羅美玲 陳玉珍 沈發惠

10. 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自其前身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伊始，至 105 年更為現名迄今，皆為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以及救助新住民所需之根本財源，目前業務包括政令宣導、推廣多元文化發展、輔導新住民納入社會安全網絡、子女托育、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相關培力與產業計畫等等，可謂我國推動新住民相關政策之重要資源。

根據行政院 104 年第一次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之決議，新住民發展基金應由國庫每年撥補，維持 10 億元之規模，然內政部移民署編列 108 年度基金預算時，卻未遵循行政院之決議，僅回填 121 萬 4 千元，致使基金規模大幅縮水，引起民間團體及新住民之恐慌，並使民眾對於政府照顧新住民之決心產生疑慮。查經民間團體及國民黨立委極力爭取，移民署於 109 年之基金預算編列，始回歸行政院 104 年之決議，撥補 5 億 0,203 萬 3 千元，以期填滿新住民發展基金 10 億之規模。惟部分新住民及民間團體仍對 110 年之基金編列抱有擔憂，深恐政府若漠視新住民權益，未來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編列將逐漸歸零。

爰此，建請移民署針對 110 年編列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規劃，是否將遵循行政院 104 年之決議維持每年 10 億元規模，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展現政府照顧新住民之基本立場。

提案人：林文瑞 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11. 為持續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使期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爰建請內政部應持續撥補預算，使基金餘額維持 10 億元之基金水準。

提案人：陳玉珍 葉毓蘭 林文瑞 林思銘

12.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三立電視臺製作的「我們一家人」節目，藉由挖掘新住民在臺灣的故事，全面揭開了新住民與新二代在臺灣的家庭生活、飲食文化、藝術創意、就業及創業築夢歷程。讓國人從這群「新家人」身上，看見世界力走進來，新住民又是如何拚向國際，立意良善，效果也非常好。也建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繼續推動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將其有關新住民食衣住行育樂各面向，能夠幫助新住民在臺生活的各項措施，上傳到「我們一家人+」網站（<http://setwearefamily.setn.com/>）方便新住民朋友更容易得到需要的訊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惠員 黃世杰

13. 內政部就新住民發展基金的施政重點，計有：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其中，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主要服務項目為外國人及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包括簽證、居留、工作、教育文化、稅務、健保、交通、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福利服務、法律資訊及其他生活訊息等事項，許多新住民亦多利用此專線進行諮詢服務，惟其外國語諮詢專業度均有所不足，常回答錯誤訊息，以致無法回應新住民之問題。再者，該熱線電話號碼過長，不比 1955 專線（勞動部）、1922 專線（衛生福利部）簡短好記。

為服務新住民之生活需求，應檢討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強化外國語系之專線人才及諮詢專業度。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

提案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 億 8,468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 億 8,386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1 萬 3 千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人次，由 104 年度 2,490 人次，增加至 107 年度 2,788 人次，四年增加 298 人次，增幅 11.97%。然，其中役男因公赴大陸地區從 104 年度的 64 人次，增加至 107 年度的 102 人次，增加 38 人次，增幅 59.38%。104 年度至 108 年度 8 月底替代役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逾 30 日者共 365 人次，其中蒐集資料 363 人次，占比 99.45%，參加會議 2 人次，占比 0.55%。

據「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等，或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進修，或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出境。然根據第四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遴派研發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由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本質仍屬兵役，若用人機構遴派役男赴大陸地區行工作之實，有不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目的之疑，宜應檢討相關役男出境管理情形，評估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赴陸的適當性及必要性。爰凍結「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2. 我國自 97 年起實施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制度以來，已有效達成運用兵役制度為國內企業與優秀青年人才媒合之目標；迄今為止已有 4 萬多人在 1,500 個用人單位服役，為企業創造龐大產值，更有許多青年優秀人才在服役結束後留在這些企業任職。

然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就其法制，仍為兵役制度之一環，故內政部役政主管機關自有依法督導、考核之責任，非僅為一媒合性質之機關。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8 條之 1、19 條、第 55 條之 3 即詳盡規範主管機關之督考責任；換言之，用人單位除應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範保障替代役男，主管機關亦應主動積極監督用人單位。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自 102 至 107 年，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男透過諮詢申訴服務案件，有關轉調作業之諮詢即有 3 千多件，排名第三原因；然主管機關實施定期訪查每年次數則在 20 至 68 次間，不定期訪查更僅有最多 3 次，甚至 103、104 年均未執行不定期訪查，是否有效保障替代役男權益，不無疑問。尤其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綁定三年期間，役男是否適應公司文化、職場環境是否有管理不當之現象，皆須主管機關著力督導了解；監察院於 107 年調查

報告亦指出，雖役政署進行相關督考心輔均符合法規，然仍應加強相關輔導機制。

爰此，內政部作為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主管機關，應加強相關督考輔導機制，並儘速提出相關精進作為，保障役男之權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惠員 王美惠

3. 研發替代役設置宗旨為提昇「國家整體產業經濟實力」，鼓勵研究發展及培育中堅管理人才，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研發能量及競爭力等願景，近年來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赴中國人次逐年增加，且逾 30 日返國役男亦增加，請內政部針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男服役期間赴中國之適當性與必要性提出檢討報告，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湯蕙禎

4. 大專役男對於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興趣缺缺，原因除了服役時間長，也怕被廠商當做廉價勞力，所以更需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落實不定期實地訪查，才能主動發掘役男遇到的難題，並加以解決。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顯示，不定期實地訪查業務最多為 107 年度的 3 次，且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均未執行，這樣的頻率，恐難保障役男權益，建請檢討改進，並將實地訪查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惠員 黃世杰

5. 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109 年原編列預算 729 萬 7 千元，108 年執行率僅 77.54%，615 萬 5 千元，爰要求內政部役政署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王美惠

連署人：黃世杰 湯蕙禎

6. 「加強制度宣導，促使優質役男人才申服研發替代役」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施政重點，然據業務報告所載，前（107）年度之報名總人數僅 3,258 人，甚至低於該年度績效目標預計錄取之 4,000 人；而去（108）年度第一次甄選作業，報名並經完成資格審查及電子甄選資格通知書者僅 897 人，報名人數逐年下降。考量其去（108）年度之業務宣導費預算數 24 萬 6 千元已較前（107）年度決算數 21 萬 7 千元為多，宣導成效卻未盡理想，爰要求內政部役政署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羅美玲

7. 「加強制度宣導，促使優質役男人才申服研發替代役」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施政重點，然據業務報告所載，前（107）年度之獲錄取人數為 2,608 人，低於年度績效目標預計之 4,000 人；去（108）年度第一次甄選作業僅錄取 420 人，錄取人數逐年下降。考量錄取人數逐年下降，成效未盡理想，相關業務之代辦或外包之費用之辦理與支用情形應予以檢討，爰要求

內政部役政署就檢討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羅美玲

8. 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9 年度總預算「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共編列 4 億 4,265 萬 4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142 萬元。然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7 年度決算書所載：執行率 107 年度為 65.54%、108 年度為 66.69%，顯示預算執行成效不彰，亟需加強預算執行率。為督促其檢討原因並據以趕辦清理，爰要求內政部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賴惠員 黃世杰

伍、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9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總收入：6,504 萬元，照列。

2. 總支出：6,504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短絀）：0 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6 項：

1. 二二八事件的真相與究責關係到轉型正義的實踐，也是社會和解的重要基礎，根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二二八紀念基金會之辦理事項，其中包含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經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站上，對二二八事件介紹之陳述，係引用 83 年由行政院「二二八研究小組」所完成之二二八研究報告，容有不當，因該報告值解嚴初始，諸多資料均未公開，且將二二八事件歸因為陳儀政府施政不當、不法分子煽動反抗政府，將軍隊對人民的濫捕濫殺定位為軍紀不良等等，諸多內容均有爭議；揆此，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站對此事件介紹的公開資訊，以該份報告為基礎恐不適宜。

109 年 3 月 8 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業已發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對事件真相之探究、責任之釐清，有更深入之調查與研究，基金會應本其成立之宗旨，依據更新的研究成果，於官方網站上做出必要之修正。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2. 有鑑於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過去所辦理之影展活動均屬被動參與之活動類型，且參與人數仍有精進及進步的空間，例如 108 年其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辦之國際人權影展僅 3 場共 250 餘人。為提升基金會辦理展覽教育推廣活動參與之廣度與深度，建請基金會研擬辦理微電影拍攝、紀錄片拍攝、報導文學寫作、論文寫作等工作坊或徵件競賽相關活動方案，以利各年齡

層學生及社會人士透過主動創作，深入了解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並藉由其影像及文字創作的公開，擴大民間接觸此議題的機會，建議基金會適度的將前述活動方案納入工作項目。

提案人：管碧玲 黃世杰 王美惠

3. 鑑於行動裝置普及與未來國內外 5G 以上電信服務之發展，數位內容產業已為趨勢，然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積極辦理二二八事件史料及研究報告等之電子化建檔與公開，主要仍以線上靜態展示為主，輔以一部分線上互動遊戲，以目前之規劃方式，對二二八事件歷史還原與轉型正義推動永續之世代教育，在推動方式更能多元精進。爰建請基金會於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計畫中，研議設立基於歷史事實之文學、劇本、短片、影視內容之徵選並設立獎座及鼓勵獎金，以拓展二二八事件歷史之線上數位內容之發展，以利二二八事件歷史與轉型正義更能快速有效對跨世代之教育推展。

提案人：黃世杰 羅美玲 湯蕙禎 沈發惠

4. 2019 年度「國際人權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第 40 屆年會開幕」在臺灣舉辦；同時，108 年 9 月 4 日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第 25 屆大會也通過決議「臺灣的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為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代表臺灣的人權實踐受到國際高度的肯定，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家人權博物館等單位，共享相關研究調查報告，並請基金會辦理相關青年及國際推廣交流工作，讓轉型正義可世代傳承，擴增各世代參與契機，並與國內外人權團體、組織建立網絡關係，共同推動人權理念，並積極參與鏈結國際資源與經驗交流。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湯蕙禎

5. 73 年前的 2 月 28 日這天，很多家庭慘遭變故，而這些事實卻正在被遺忘，因此社會上有的民眾會說不要再製造對立，228 開心放假就好，願意真正正視真相，就不會覺得 228 是假議題，道歉也不該是讓人閉嘴的方法，我們要的是持續關注這件事情，讓更多來得及說出來的故事被說出來，沒有繼續追查真相，沒有追查利用白色恐怖借刀殺人因此得利的人，就不可能有所謂的原諒。

還原真相不是為了報復，而是保障未來不會再發生這樣的悲劇，捷克前總統哈維爾（Václav Havel）說過「我們不像他們。」民主社會不是用相同的暴力對待「他們」，而是要找到容許「他們」殘酷迫害人權、凌虐生命的國家機器，並且窮盡所有力量改變過去不公不義的法律或政治體制，這樣才能確保我們的下一代不會再受到這樣的傷害。

所以建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未來的工作重心，應該更加著重在教育推廣上，配合中小學課程人文科領域發展，舉辦各種研習營，使臺灣的教師具備瞭解二二八歷史，重視人權的能力，這樣才能教導我們的下一代謹記這樣的教訓，不再重蹈覆轍，唯有這樣，社會才能和解，臺灣也才能繼續往前發展。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惠員 黃世杰

6. 有鑑於近年來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均出現業務短絀情形，自 104 年起每年皆有呈現短絀之情形，雖 109 年度預估短絀數已有減少，但為維持該基金會之財務健全，允宜撙節業務支出。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陳玉珍

二、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總收入：159 萬 9 千元，照列。

2. 總支出：190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0 萬 7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為當前各政府機關之優先辦理事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償、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

經查，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編列濟助金支出 160 萬元，支付全國各級消防機關所屬之義勇消防人員因協勤公務、參加演習或訓練致發生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案件之年度濟助金。爰要求考量義勇消防人員若因協助防疫發生事故，得參酌防疫特別條例規定之精神，考量從寬審核濟助金之發給，以協助其家計及危難之所需。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羅美玲

陸、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柒、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一、武漢肺炎爆發後，我們臺灣的工具機業者，暫時放下自己的事業，出人、出力、出零件，自發性幫忙，派出最精實的菁英，組成一支「口罩國家隊」，跟政府一起投入防疫的工作，原本要花半年才能完成的 60 條口罩產線，現在只花了 20 幾天就能夠投入口罩製作。對於防疫戰爭中，貢獻一己心力的人，難道不值得一枚勳章表彰功勳？請內政部配合經濟、衛生主管機關依勳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授予勳章。」或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保衛地方，防禦災害，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規定，授予勳章。

提案人：王美惠 賴惠員 黃世杰 湯蕙禎 沈發惠
管碧玲

決議：除末段「請內政部……。」以下文字，修改為「請內政部轉請相關機關依動章條例辦理請動事宜。」外，餘照案通過。

二、蔡英文總統已經宣布 109 年要擴大租金補貼，還將降低申請標準，擴大補助範圍，把原本受補助的 6 萬家戶倍增至 12 萬家戶，這些都是內政部非常惠民的措施。但是美中不足的是，租屋者在申請時，必須提供房屋租約，但有些房東非常忙碌，甚或長住在國外，因此無法按時換約，房屋契約就變成了不定期租約，沒辦法申請租金補貼。建請內政部修正租金補貼辦法，讓擁有承租事實的不定期租約房客，也能享受政府的補助美意。

提案人：王美惠 賴惠員 黃世杰 湯蕙禎 沈發惠
管碧玲

決議：除末段「建請內政部修正租金補貼辦法」修改為「建請內政部在不違反現行規定下，函請地方政府協助予以個案認定」外，餘照案通過。

三、有鑑於「國土計畫法」部分修法內容造成我國民間團體與民眾之疑慮，而「國土計畫法」為我國國家土地利用整體規劃之「最上位法」，但目前各縣市針對其自身之國土計畫，報請內政部審議之進度不一，亦造成民間對於行政院再修「國土計畫法」產生草率與思慮欠周之聲浪。爰此，為完善我國國土使用分區及自然環境保育、健全國家整體建設，建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國土計畫法」修法之相關公聽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葉毓蘭 陳玉珍

決議：保留，暫不處理。

四、武漢肺炎延燒至今逾月，疫情嚴峻，病毒攻擊不分國籍、種族與階級。然而，除國人之外，臺灣尚有超過 55 萬人以上的外籍配偶與 71 萬移工，涵蓋多元語言，若未能有效觸及，恐成防疫破口。查目前政府所製作的防疫電視廣告，僅有中文字幕與配音，僅能觸及懂得使用中文的人口，建請內政部移民署偕同相關部會，應考量電視與網路性質，以及外籍人士接收資訊習慣，在徵收時段的防疫廣告上，增加多元語言之字幕或配音，以有效觸及在臺外籍人士，全面防疫。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黃世杰 賴惠員 王美惠 管碧玲

決議：除末段「建請內政部……」以下文字，修改為「建請內政部提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電視與網路性質，以及外籍人士接收資訊習慣，研議在徵收時段的防疫廣告上，……。」外，餘照案通過。

五、武漢肺炎疫情延燒至今已逾月，至今，口罩政策對新住民、僑外人士、短期旅行與商務人士仍友善不足。雖然政策對外，包括居留證、出入境許可證、護照皆可向取得口罩，但實際上，相關人士實際向地方藥局出示相關證件取得口罩，仍遭遇困難。部分藥局實際上並不接受健保卡以外，或居留證以外的證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就新住民、僑外

人士取得口罩的問題，強化橫向聯繫，以及向藥局更清楚說明政策內容與作法。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黃世杰 賴惠員 王美惠 管碧玲

決議：本案文字修改為：「武漢肺炎疫情延燒至今已逾月，至今，口罩政策對新住民、僑外人士、短期旅行與商務人士之落實仍友善不足。雖然政策規定包括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皆可取得口罩，但實際上，相關人士實際向地方藥局出示相關證件取得口罩，仍遭遇困難。部分藥局實際上並不接受健保卡以外，或居留證以外的證件。爰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提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責成相關部會就新住民、僑外人士取得口罩的問題，強化橫向聯繫，俾使藥局更清楚政策內容。」

六、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刻正蔓延至全球，韓國及歐陸受災甚重，此兩地疫情大爆發皆與群聚感染導致社區擴散有關，顯見疫病尚未消退前，人群密集型活動應審慎以待。

日前內政部迅速與各宗教團體商議有關近期大型活動之延後或暫停，獲致良好成果及民意支持，亦降低感染擴散之風險，乃政府主動作為之典範。清明祭祖在即，全國公私立納骨設施共計 530 處，儲納空間多數為室內密集型，疫病於清明祭祖期間恐有較高之傳染風險。

查部分地方政府對區內墓地、納骨塔、生命園區等祭祀設施，陸續有針對清明之防疫措施發布新聞，以分流、限流、戴口罩、手部消毒為主，亦有全面停止該縣市公立納骨塔之舉，對策及資訊不一。

為提供民眾即時有效資訊，並對全國公私立納骨、墓園、生命園區等祭祀機構設施有一定之防疫宣導、掌握其處理措施，爰要求內政部針對清明祭祀之防疫資訊，建請防疫指揮中心儘速公告相關指引。

提案人：管碧玲 賴惠員 王美惠

決議：除末段「建請……。」以下文字，修改為「參考各地方政府做法，研擬指引，提供各地方政府配合。」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有業務報告跟法案審查，先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就業務及法案一起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近期辦理各項工作分別報告於後：

一、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合併舉行投票完成，全國共設置 1 萬 7,226 所投開票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2 萬 8,058 人，於當晚 10 時 33 分完成開票統計工作，投票結果為，蔡英文女士、賴清德先生當選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同時選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 113 人，順利完成本次選舉。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審查作業

(一)總統、副總統部分：共 3 組 6 人均符合規定，並經本會 108 年 12 月 1 日第 536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二)立法委員部分：除區域立委臺中市第 4 選區王全中、屏東縣第 1 選區翁啟. 及不分區立委一邊一國行動黨名單次序 6 號陳水扁等 3 人因具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外，其餘 647 人均符合規定，並經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537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三、辦理監察人員實務研習

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了解其適用原則，齊一作法，落實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效，爰辦理本次研習會。本次研習會由本會主辦，並由各主辦選委會承辦，講習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包括常任及增聘）、副總幹事、第四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員等。108 年 10 月間陸續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108 年 10 月 4 日，計 94 人）、苗栗縣選舉委員會（108 年 10 月 9 日，計 150 人）、基隆市選舉委員會（108 年 10 月 16 日，計 199 人）、嘉義縣選舉委員會（108 年 10 月 18 日，計 112 人）、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08 年 10 月 22 日，計 158 人）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108 年 10 月 31 日，計 57 人）舉辦各區研習會，計辦理 6 場次，參與研習人數計約 770 人。

四、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8、25 及 27 日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並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另於 109 年 1 月 3 日辦理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上開電視政見發表會同步於網路上直播。至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則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日期間辦理完竣。

五、辦理政黨錄影帶宣傳

本會辦理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計有 19 個政黨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宣傳，經本會完成各政黨宣傳影帶審查作業後，各電視台（華視、民視、公視、台視及中視）分別於 109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9 日之晚上 9 時至 10 時播送，播送順序為抽定之政黨號次。

六、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

（一）電腦計票程序：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核章無誤後，派專人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將投開票所報告表資料輸入計票系統，迅速完成彙計。

（二）各項網路安全及系統備援措施均以最高規格防護，並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協助進行監控，109 年 1 月 11 日未發生任何資安事件。

（三）電腦計票整備工作：本會調兼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人員，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事宜。本會於選前一個月辦理約 50 場次教育訓練及 4 次全國性電腦計票模擬測試演練。

（四）電腦計票作業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當晚 10 時 33 分順利完成。

七、選舉期間選務假訊息之澄清、舉報及移送程序

（一）本會於官網「爭議訊息澄清專區」、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專區」及 Line Today「謠言破解專區」同步發布新聞稿予以澄清說明。

（二）本會成立社群媒體假訊息之澄清舉報專責小組，並與相關社群平台建立舉報管道，倘知悉或接獲民眾檢舉選務假訊息時，即循舉報管道通知相關社群平台處理。

（三）本會於循社群平台舉報管道後，相關舉報案件函送檢警調機關辦理後續偵查作業，以防範選務假訊息持續擴大散布。

（四）截至 109 年 3 月 4 日依上開程序舉報 232 則，臉書部分總計 220 筆，YouTube 部分總計 12 筆；另選後仍有部分選務假訊息於社群平台上流傳，影響本會機關形象，本會仍會依照既定程序，持續辦理。

八、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

（一）受理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

陳冠榮先生領銜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向本會提出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以提議人人數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經依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嗣經該領銜人於同月 28 日向本會領取，並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60 日內（109 年 3 月 28 日前）徵求連署；該領銜人已於 109 年 3 月 9 日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另本案主辦選舉委員會為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二）受理金門縣第 7 屆第 1 選舉區議員洪允典罷免案

陳滄江先生領銜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金門縣第 7 屆第 1 選舉區議員洪允典罷免案，

以提議人及補提之提議人人數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經依本會第 541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嗣經該領銜人於同年 3 月 2 日向本會領取，並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40 日內（109 年 4 月 11 日前）徵求連署；另本案主辦選舉委員會為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九、辦理直轄市、縣議員遞補作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對候選人行賄、對有投票權人行賄、對團體機構行賄及妨礙投票結果正確等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已遞補本屆直轄市、縣議員 15 人。

十、地方公職人員補選配合辦理防疫措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本會業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時配合辦理防疫措施，據以實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戴口罩，投票日於投票所外開設簡易檢疫站，派員量測選舉人體溫，並備置耳（額）溫槍及乾洗手液進行初步防疫，現場並準備適量口罩供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選舉人使用等防疫作為。

十一、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本會辦理中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截至目前（109 年 3 月 5 日）為止計有 7 案（如附表 2）：

（一）辦理聽證階段：彭迦智所提 6 案。

（二）公告公投案成立：黃士修所提「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告日期 108 年 12 月 13 日）

十二、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辦理情形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本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本會已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規劃建置。

（二）惟電子連署系統事涉連署人個人資料，為確保系統資安無虞，本會業整備各項防護檢測，說明如下：

1. 108 年 1 月完成第三方廠商委外資安檢測招商，並於 108 年 4 月完成第三方廠商系統資安檢測、修正及複測。

2. 108 年 5 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以下簡稱資安處）進行電子連署系統檢測無發現電子連署系統缺失。

3. 108 年 6 月資安處進行本會所有個人電腦、印表機、差勤刷卡機等資訊設備及網路環境全面性檢測，108 年 8 月修正各項缺失。

4. 108 年 10 月資安處再進行複測，並於 11 月 26 日交付上開複測報告僅 1 台電腦應用程式未更新至最新版本（10 月檢測時已立即修正），爰無再修正項目。

5. 本會 12 月 5 日函請資安處確認電子連署系統是否資安無虞並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6. 108 年 12 月 26 日資安處函請本會研提現行作業管理流程改善機制及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7. 本會規劃電子連署納入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改善現行作業管理流程以及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並列入取得 ISO27001 第三方國際驗證之項目。

(三)依 109 年 2 月 21 日本會第 541 次委員會議決定：

1.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儘快上線。
2. 行政院資安處對於本案所提加強資安防護作為，能改善部分立即執行，若非急迫項目則與行政院資安處充分溝通，支持本會電子連署系統儘快上線。
3. 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儘快提委員會議討論。

十三、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為充實各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地方政府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等選務幹部人員之選務法規及實務相關專業知能，本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合作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以增進選務工作之績效與品質，落實為民服務之目的。109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預計於 6 月至 8 月辦理 6 期，預計調訓人數總計 240 人。特別跟各位報告的是，我們在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以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過程中特別重視選務人員的講習工作，務必讓他們嫻熟各種選舉作業的 SOP，避免犯錯，結果我們落實執行這項工作，對於上一次選務的進行也有很大的幫助。

十四、研擬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

依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依上開規定，不在籍投票之實施，須另以法律制定後始能採行。另依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依上開規定，爾後公民投票將與公職人員選舉分開辦理，選務作業較為單純，以公民投票作為推動不在籍投票之開端，可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亦不致影響公職人員選舉順利舉行，應屬可行。本會已啟動研擬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作業，也將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作為制定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之參考。

十五、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

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總統公布。為使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提案時之文字用詞及語法有所參據，以及主管機關於審理之際有具體、明確之依據可循，增訂第 9 條第 4 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就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為使領銜人於提案時之文字用詞及語法有所參據，本會爰擬具本辦法，並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發布。

十六、執行政黨連坐裁罰

本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政黨連坐裁罰案件，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4 日止，計裁罰 19 件，金額共新臺幣 1,630 萬，其中候選人犯行賄罪受罰者 14 件，虛偽遷徙戶籍 5 件。依所犯罪名及連坐政黨，分別列如下表：

表一：

所 犯 罪 名	件 數
對投票權人行賄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	14
虛偽遷徙戶籍以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	5
合 計	19

表二：

連 坐 政 黨	件 數	金 額 （ 單 位 ： 萬 ）
中國國民黨	14	1,215
民主進步黨	5	415

註：中國國民黨 14 件：11 件投票行賄，3 件虛偽遷徙戶籍。民主進步黨 5 件：3 件投票行賄，2 件虛偽遷徙戶籍。

十七、妥速辦理選舉爭訟

目前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訴願案 1 件（實應向行政院訴願），向行政院訴願 1 件，二者訴願人均為臺中市立法委員第 4 選區參選人王全中，為渠因具消極資格經本會審定不得登記

為候選人案而提起，惟提出時間已逾訴願期間，將俟訴願管轄機關行政院通知是否答辯後續處，另嘉義市第一選區立法委員候選人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向嘉義地方法院提起選舉無效訴訟案，該院業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上午進行準備程序。

十八、辦理公民投票訴訟案件

（一）陳. 領銜所提「負數票投票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駁回，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業於 108 年 1 月 4 日宣判本會原處分撤銷，並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至第 8 項進行下一階段提案人名冊查對程序。經本會第 524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依法提起上訴，本會已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上訴狀。

（二）吳景欽領銜所提「還財於民」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駁回，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進行言詞辯論終結，並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吳景欽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提起上訴，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寄送上訴狀繕本至本會，本會亦已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答辯狀。

（三）張靜領銜所提「美式陪審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駁回後，張員業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本會已委請律師提出答辯狀。本案已於 109 年 1 月 2 日下午 16 時 10 分召開準備程序庭；另於 109 年 3 月 5 日下午 16 時續行準備程序。

（四）李敏領銜所提「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 2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駁回後，李員業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本會已委任律師並向法院提出答辯狀，法院並訂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 時 10 分進行準備程序。

(五)蔡中岳領銜所提「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不得新續建或延役核電廠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駁回後，蔡員業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本會已委任律師並向法院提出答辯狀，法院已訂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5 分行準備程序。

(六)廖彥朋領銜所提「核能減煤」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駁回後，廖員業於 108 年 7 月 4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本處業於 108 年 8 月 1 日、11 月 28 日分別提出答辯狀及答辯二狀在案。法院訂於 109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時 50 分進行第 1 次準備程序。

十九、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會之臨時提案計 1 案，此一臨時提案是鑑於 107 年九合一大選的慘痛教訓，所以貴會決議要求我們在這一次選舉務必請中選會的委員應全程坐鎮，必要時召開臨時委員會。我們按照這個決議，在 1 月 11 日所有中選會委員都進駐到我們設在警專的指揮應變中心，除了在上 11 點召開一次臨時委員會議之外，整個作業中心的運作，包括召開五次工作會議以及五次全國視訊會議，本會的委員都全程參與，給我們提供很多意見跟指教，這是臨時提案辦理的情形。

結語

選舉是實現民主政治、落實主權在民的主要途徑；公民投票則是實踐直接民主的重要手段。

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讓選舉與公民投票能真正展現人民意志，一向是本會戮力以赴的目標。今年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調結果有 86.9%受訪選民對本會辦理此次選舉相關工作感到滿意，惟本會仍將努力精進推動選務革新，完善各項選務作業流程，俾讓社會大眾對選務機關深具信任感，使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更穩固、更深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就法案部分進行報告。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2 個版本，以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2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陳委員玉珍等 18 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57 條條文、趙委員天麟等 25 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條文：

有關陳委員提案建議陪同身心障礙之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之人由「家屬」修正為「親友」，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以及陳委員及趙委員分別提案建議增列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係為使身心障礙之選舉人得依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協助投票，並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本部均敬表支持。惟親友概念可能難以涵蓋照護之人員，為實務彈性需求起見，是否將「家屬」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建議併同參考。

二、陳委員玉珍等 18 人提案修正總統選罷法第 14 條、第 53 條條文、趙委員天麟等 25 人提案修正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條文：

陳委員及趙委員等人分別提案建議放寬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之人，以符合身心障

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並增列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其修正內容係與前開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57 條修正條文規定一致，本部意見同前所述。

至趙委員建議參酌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規定，增列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場地，使相關投票協助措施更符合身心障礙選舉人需求，本部敬表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有關法案審查的部分，首先，請提案人陳委員玉珍進行提案說明，時間 3 分鐘。

陳委員玉珍：（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召委將本席所提的兩項法案列入今天的議程，剛剛次長也說，這兩個法案的修正重點都是一致的，就是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使投票權的便利性，允許身心障礙者依照其自由意志，非僅限由家屬陪同。原先本席建議以親友取代家屬，因為之前在第 7 會期交付政黨協商時，當時大家在討論放寬到「陪同之人」這個範圍會不會過大，不過今天內政部也表示同意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這比本席所提建議修正為「親友」的範圍更加擴大，因此，本席是可以接受這樣的改變。此外，親友在法律上是有規定的，在中央法規裡面有 106 種法規都在使用「親友」這個名詞，所以在法律的界定上並無困難。至於第二個提案是有關於兒童部分，我剛剛聽到內政部也表示同意，我想今天這個法案將依照本席的提案再加上內政部的適度修正，懇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陳委員所提的是好案，當然要排。

繼續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沒有。

現在開始綜合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加 2 分鐘。截止發言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時間為 11 時，並於討論事項完畢後進行處理。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主委，過去不管在法律界或是政壇、黨內或黨外，大家對你的處事公正不阿素有風評，你在這段時間擔任選委會主委的過程，也受到社會完全的肯定，本席在此先向主委致敬。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謝謝委員的指教。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本席要針對選委會幾個主要業務向主委請教。首先，請問主委中華民國憲政史上總共辦過幾次地方首長的罷免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地方首長的罷免案，目前我手頭上沒有這個資料，我們知道民意代表的部分倒是比較清楚。

沈委員發惠：我是說地方首長的罷免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要再查查資料。

沈委員發惠：這個是第一件，現在即將進入第二階段連署的高雄市韓國瑜市長罷免案，這是中華民國憲政史上第一件。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像還有鄉鎮長的罷免案。

沈委員發惠：對，但縣市長是第一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沈委員發惠：跟主委請教，因為過去也沒有這個慣例，也無例可循，所以第一次辦理縣市長的罷免案，各界是高度關注跟矚目。就選委會來講，你們的角色就是完全秉持行政中立做選務公平的任務，我想這是選委會最主要的任務。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在這裡就跟主委來討論，有關高雄市韓國瑜市長罷免案，目前地方選委會的主委是誰？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由高雄市副市長陳雄文先生兼任選委會的主委。

沈委員發惠：陳雄文副市長是政務副市長，還是常務副市長？

李主任委員進勇：據了解，他是政務任用的副市長。

沈委員發惠：他就是市長政務任用，如果市長被罷免了，他就喪失副市長的資格，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根據法律的規定是這樣。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這個罷免案對陳雄文副市長來講，它有相當直接的利益關係，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站在選務的立場來論，他的身分是沒有問題的。

沈委員發惠：對，沒有錯，我們都知道，如果在法令上不允許的話，他第一天去當選委會主委，當天就應該槍斃了，還讓他再繼續當。

李主任委員進勇：至於有利、不利，這個有很多的延伸，恐怕我們不適宜去做一些臆測跟論斷。

沈委員發惠：主委，我要跟你討論的就是這個，中華民國自治史上第一次縣市長的罷免案。過去選委會都是在辦理選舉事項，這是第一次縣市的選委會在辦理自己首長的罷免事項。針對此罷免事項，如果選委會的主委，他本身就是利益關係人，這個到底適不適當？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要說適不適當，其實罷免跟選舉都是同樣地……

沈委員發惠：這樣好了。主委，本席就問你，選委會主委是不是一定要副市長當？

李主任委員進勇：根據我們的派免辦法，縣市、直轄市主任委員都是由該縣市的正副首長或者是幕僚長來提報。

沈委員發惠：所以市長可以當、副市長也可以當，還有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幕僚長。

沈委員發惠：幕僚長也可以當，常任文官秘書長也可以當，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

沈委員發惠：既然社會有這麼大的疑慮，今天這個罷免案不同於選舉案，罷免案有三個階段，這三個階段裡面還牽涉到選委會有連署書查對、查核的權利。今天我作為一個當事人、作為一個利害關係人，我來擔任這個選委會的主委，由我來審核罷免書到底通過、不通過，你覺得適當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這也不是主任委員或者任何選務工作人員單獨可以做的決定……

沈委員發惠：對，不是單獨……

李主任委員進勇：尤其是選委會都是採取合議制，必須要經過委員會會議。

沈委員發惠：這個不管是合議制還是獨裁制，他擔任那個位置本身就瓜田李下，就影響到社會對於選委會公正性的評價，不是嗎？今天如果總統選舉由蔡英文來擔任主任委員，你認為社會覺得 OK 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是當事人本身擔任這個工作的話，依照行政程序法……

沈委員發惠：對。今天政務副市長就是隨著市長同進退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我們大概只能夠就法律的規定，他的任用資格沒有問題的話，我們……

沈委員發惠：我剛剛就說過了，任用資格當然沒有問題，如果有問題，他不會當到今天嘛。我告訴主委，人不要臉天下無敵啊！韓國瑜今天要叫陳雄文來當選委會主委，其實不是一開始就是他，他什麼時候上任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是在 108 年 9 月。

沈委員發惠：9 月上任的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沈委員發惠：韓國瑜是 107 年 12 月就任的，所以他就任時，那時候選委會主委是誰？本來是秘書長啊！結果 9 月時開始發動罷免，他就趕快把選委會主委改為自己的政務副市長。

李主任委員進勇：原來的主任委員在 9 月的時候因為職務異動，他離開了……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職務異動？那還有新的秘書長啊！但是在 9 月罷免發動之後，他就用自己的政務副市長來擔任選委會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地方選委會主任委員的任命……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通常是尊重地方政府……

沈委員發惠：這個我們都尊重，我剛剛講過了，若於法不符，他連一天的位置都不能坐。他從去年 9 月做到現在，這是適當不適當的問題，這是社會對於選委會公信力的觀感問題。接下來，他就開始自己審核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接下來我們要看的是，他能不能夠嚴守中立的立場，公正地來執法，這個才是最大的考驗。

沈委員發惠：主委，你這樣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都白立啦！我們都不用立這個法，我們只要看他有沒有公正執行職權就好了，我們幹嘛要公職人員利益迴避？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就是還要考量按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他是否應該要迴避，這個是必須要深入……

沈委員發惠：法律有法律的解釋，但是本席今天要問的是，這個到底適不適當？社會自有公評！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能社會會有兩極的看法，但是在選委會的立場上，他是合法任用的選務工作人員……

沈委員發惠：我一開始就講過，他當然合法任用啊！不然他怎麼能夠做到今天，9 月到現在，大家都在睡覺？他一定合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要站在法的立場上，他是合法任用的，那我們就支持他，我們希望他能夠公正、公平地執行他的職務。

沈委員發惠：主委，我跟你講，乾脆韓國瑜自己來當啦！選委會主委依法他市長就可以當選委會主委，他自己來當、自己來審核。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不行！

沈委員發惠：為什麼不行？依法可以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行！

沈委員發惠：他市長可以當選委會主委來審查自己的罷免案，來看看這些連署書是誰連署的、哪個里長有參與連署，明天來修理他。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事者不行啦！

沈委員發惠：當事者不行？那他任命的政務副市長就可以？他的政務副市長跟他同進退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在法律上有明文規定，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就有明文規定。

沈委員發惠：當事者任命政務副市長就跟他同進退，今天韓國瑜被罷免了，他副市長就沒得做了，他當然要認真審查啊！趕快看看哪一個里長有連署、哪一個里最多，快來找那位里長。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我們現在大家都很期待，期待高雄市選委會能夠公正地來執行它的職務。

沈委員發惠：如果用期待的，我們就不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了，就是因為他們有利益衝突，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該……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過現在倒是領銜人有提出申請陳雄文主任委員要迴避，根據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那到底符合不符合這個規定，我們要依法來審查。

沈委員發惠：這個事情就交給社會來公評。

針對另一件重要的事情，本席要趕快跟你溝通一下，現在時間只剩半分鐘。接下來，到 4 月底全國有幾場補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大小小啦！我們是有這個統計資料，每一次的補選我們都會盯住，也謝謝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這要配合防疫的措施，我們也盯得很緊。

沈委員發惠：主委，一般社會大眾可能不了解，我們到 4 月底有 19 場補選，大部分是村里長補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沈委員發惠：你剛剛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提到相關防疫措施，不僅要戴口罩，還要量體溫，我問你，如果現場有人發燒的話，他能否進去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場發燒……

沈委員發惠：如果他去投票所，你們幫他量體溫發現他發燒了，他可以進去投票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如果不是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人員的話，我們發現他發燒了，他就必須要配戴口罩才能夠進入投開票所。

沈委員發惠：他可以去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但是他的投票動線，我們會特別規劃。

沈委員發惠：對。動線要特別規劃！不好意思，我時間到了，我要提醒主委，在 4 月底前有 19 場補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接下來還有。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還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尤其高雄這場最大場。

沈委員發惠：對，高雄這場不一定啦！陳雄文當選委會主委，他可能會說所有連署書都無效。

李主任委員進勇：假設啦！

沈委員發惠：這個防疫的部分請選委會特別注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尤其是村里長選舉有的差距都是 2 票、3 票、5 票，你禁止 1 個人、2 個人不能進去投票，我告訴你現場就產生糾紛，屆時選舉的效力都會受到質疑。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過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的人，我們是絕對禁止他來投票。

沈委員發惠：再請主委再多費心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聽起來主委都有預作準備、超前部署，不錯！

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還是要稱呼您一聲：縣長。首先，我們雲林縣民也都非常關心，您初任中選會主委就遇到總統及立委大選，當然這個過程也十分順利、圓滿。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林委員文瑞：感謝，辛苦了。今天本席將針對不在籍投票的制度，因為這個制度已經講好幾年了，最新的進度是去年 12 月 21 日陳副主委在內政委員會接受質詢時，他表示將規劃從公民投票先推動不在籍投票，而下次的公投是在明（110）年 8 月舉行。

推動不在籍投票是世界潮流，因為選舉權是公民最基本的參政權，如果可以保障所有選民的投票權益，更能增加民主的正當性。所以本席想請問中選會，臺灣要推動不在籍投票所面臨最大的困難在哪？為何這個議題要研討這麼久，到現在還沒有突破性的進展？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關心。不在籍投票應該要來落實，這是對我國公民參政權很大的保障，可以說是全民共識。這個方向雖然是大家看法一致，但要如何落實，可能牽連到大家在立場上以及看法的不同，要如何凝聚全民共識，尤其是立法院內各黨團的立委如何取得共識，這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討論與磨合。在中選會的立場上，這個方向也是我們一直以來努力的目標，所以不在籍投票，尤其是從公民投票優先來推動，這是中選會非常重要的政策之一，我們將積極地來推動各項籌備工作。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主委。因為 10 年前我們陳副主委有一篇大作，議題是我們國家若實施不在籍投票，其影響因素與挑戰最重要的就是技術問題。除了技術問題以外，我認為你要如何維持祕

密投票和做票的問題，甚至衍生一些買票脅迫的事情。再者，除了技術性的問題以外，其實一般民眾都覺得信任的問題最為重要。像方才沈發惠委員請教你針對高雄市主任委員陳雄文的議題這也是信任的問題，你若是對這個人或這個議題不信任的話，你永遠都說不清楚，所以我個人認為信任的問題才是未來中選會推動不在籍投票非常重要的議題。所以在此我要請教這些問題，包括技術問題和信任的問題，我們中選會不知道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式？還有今年我們將推出不在籍投票的草案，目前我們所研擬的進度不曉得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進度的問題，我請選務處謝處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因為是中選會主管，所以目前我們的草案初步有擬議了，不過就是在內容的部分，目前規劃是透過召開公聽會還有邀機關會商的方式來把草案作一個決定，然後再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文瑞：再者，就是各地投票率的差距這幾年越來越大，像是每到投票時，尤其是大選時各大校園都有很多熱心組織的人士推動愛心返鄉投票專車，其最主要的目的是要減少青年學子回鄉投票的成本。因為這會影響到他們的投票意願和投票率，而我們雲林北漂青年那麼多，這些學生要回去投票，如果他們本身的家境不是非常好的話，搭乘高鐵或隨便一輛遊覽車回去的話，實在是划不來，因而使得他們的投票意願很低。根據中選會針對這次總統大選的統計資料，全國平均投票率是 74.9%，以雲林來講只有 71.65%，相差 3% 多，我認為投票率偏低都是基於成本的考量以及城鄉差距所致。請問中選會日後若實施不在籍投票，我們另外有將近四分之一的選民他們是否願意行使投票權？這樣是否會縮短各地投票率的差距，更進一步的來落實臺灣的民主？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不在籍投票的各種可能採行方式裡面，有一項可能是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的就是移轉投票。移轉投票就是我不一定要在我的戶籍所在地來進行投票，可能我可以去到我的工作或求學地進行投票，這個方式是目前比較被大家所討論及接受度比較高的方式。如果這個辦法能夠得到大家的共識，在我們立法通過之後，不管是學生，或是我們雲林縣北漂的青年很多，他們在外面做工作但家裡還有兩三分地、戶籍又不能遷來，所以他們能選擇在臺北的工作地進行投票，這樣對於提高投票率，當然有幫助。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罷韓的議題非常熱門，其實在南部甚至全國大家都普遍在討論罷韓現在進行到哪一個階段，我們知道在本週一（3 月 9 日）罷韓團體已經將 40 萬份的連署書送到選委會，這個就是宣告罷韓的行動即將進入第三階段的實質投票。本席在這裡請教主委，如果第二階段通過以後，最快在什麼時候會舉行第三階段的投票，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多謝賴委員的關心，當然目前進行的階段是到第二階段連署的

查對期間，這個查對的結果必須在 4 月 18 日之前要查對完畢之後，送至我們中選會進行審議。

查對的結果跟審議的結果，我現在不便做預測，但是站在選務的立場上，如果這個案成立……

賴委員惠員：主委，如果說 4 月 18 日之後這個查對的結果是符合進入第三階段，那什麼時候來舉行第三階段的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現在要跟委員報告，如果確定成立之後差不多 20 天到 60 天之內，必須要進行投票，所以我們選務準備的工作不能等到它宣布成立之後，我們才開始做準備，我們事先就要做準備……

賴委員惠員：所以說你們也會超前部署？第三階段的投票最快會在 6 月，如果我們照這個假設時程算下來的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沒錯，我們做準備當然要抓一個時間大約會是在……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們本身已經抓好一個時間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抓了，不抓不行，因為我們有很多籌備的工作必須要提前來進行，所以大概應該是在 6 月中旬到下旬之間。

賴委員惠員：所以在這裡我要請教你，就是有關你的超前部署。我們都知道防疫的超前部署非常重要，之前我們的選舉場合，基本上我們一個投票所是規劃 1,200 人，如果你的超前部署，針對投票所的設置，你會不會降低標準？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這次投票所的規劃，原則上是按照 107 年市長選舉時的投票所來設置，也就是 1,823 個投票所，選舉時有幾個投票所……

賴委員惠員：所以主委，我們新版的公眾集會指引就是人數不可以超過 1,000 人，那你這個 1,800 個人，那要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是指室內集會不要超過 1,000 人。

賴委員惠員：室內集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同時在室內並沒有那麼多人，可能還排在外面，排在外面之外也還有時間差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排在外面還有時間差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們當然希望動線都能順利的進行。

賴委員惠員：主委，你知道現在情況有多嚴重？NBA 已經宣布全面停賽，爵士隊的中鋒高貝爾也確診了，川普甚至取消所有美國跟歐洲往返的班機，那你還這樣子玩？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是在玩，我是依法在辦理選務。

賴委員惠員：OK，尊重你依法辦理，可是就人數部分你沒有做調整，還是照原來投票所的設置標準，你還是用 1,800 個人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都有做過各種演練。

賴委員惠員：是 1,800 個投票所，還是一個投票所，你放下 1,800 個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原則上我們設置一個投票所的標準大概是 1,500 人，但是 1,500 人不是同時一起進入，1,500 人是從早上 8 時到下午 4 時，在這段時間內陸陸續續進入的，而且進入之前也是

先在外面排隊，如果還沒有輪到他們進去，都是在外面排隊，在外面排隊時，當然我們會要求隊伍保持適當的距離，這個我們都會做預先防範。

賴委員惠員：可是主委你認為這樣是安全的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敢保證百分之百的安全，但是我們會遵照中央疫情中心他們所做的提示規範，我們自己也擬定很多防疫的措施。

賴委員惠員：剛才本席聽到你回答沈發惠委員質詢時表示，如果在投票的當時有發燒的話，那你們會把他隔開，會安排另外一個動線讓他投票，就選舉的空間你會隔開。可是我在這裡要請教你，不管是你的額溫槍、口罩，還是酒精等防疫物資需要多少？你有做這樣的準備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都會準備好。

賴委員惠員：況且在 4 月底面臨大大小小的補選共計有 19 場，那本席在這裡請教你是說……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防疫物資，我們都有所因應準備，也要感謝衛福部的 CDC，他們願意支援口罩的部分，至於這個額溫槍，包括消毒水等等，就由我們各地選委會從他們的業務經費裡面進行採購，如果萬一 6 月高雄要進行罷免案投票的話，因為規模很大，我們已經把防疫所需的物資、需要的經費都提報給高雄市政府，相關的預算我們也都估算在裡面。

賴委員惠員：好，那本席也希望我們能做好最萬全的準備。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戒慎恐懼，做好最完善的準備。

賴委員惠員：好，那我延續沈發惠委員的議題請教你，針對罷韓團體檢舉高雄市政府市長陳雄文兼任市選委會的主委，他是不是應該利益迴避？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領銜人已經提出申請要他自行迴避，我們會按照法制程序。

賴委員惠員：誰已經申請要他利益迴避？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罷免案的領銜人陳冠榮先生，他已經向中選會提出。

賴委員惠員：可是我現在請教你的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市長是不是應該要利益迴避？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按照法制程序來做。

賴委員惠員：法制程序當然是沒有問題，可是我們是不是有特別去注意到社會的觀感？

李主任委員進勇：社會的觀感有上百種，很多不同的立場的，看法就不一樣，不過站在我們中選會的立場，我們絕對是依法來做決定。

賴委員惠員：依法絕對沒有問題，這個法源絕對沒有問題，可是問題就是現在大家各說各話，那怎麼辦呢？你是中央最高的選舉機關，你是不是應該做一個適當裁決？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依法沒有問題，我們就會支持他能依法來執行這個工作，我們希望他能夠確實做到。

賴委員惠員：我當然相信你們執行選務工作一定是中立的，可是問題就是有這麼多的民間團體質疑利益迴避的相關問題，不管是這一件還是未來有可能發生的案例，中選會有沒有一套更明確的規範標準，讓各縣市有所遵循，而不是這樣子各說各話，還是依法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除非法令有修改變更，目前這樣的法律基礎，我們覺得我們還是要去遵守。

賴委員惠員：所以相關的法律要做怎麼樣的修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並沒有說要去修法，如果大家認為這樣不適當的話，那看是否由立法院主動提出修法。目前我們執行並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賴委員惠員：沒有窒礙難行之處，還讓高雄市的副市長繼續擔任選委會的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除非他被裁定應該要自行迴避。

賴委員惠員：誰來裁定？當然是由你來裁定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我裁定。

賴委員惠員：不然誰來裁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項裁定必須要經過合議。

賴委員惠員：當然啦，不管是合議制還是獨裁制，其實本席一直在強調，社會對此的觀感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很在乎社會的觀感，因為社會的信任對一個選務機關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價值，但是我們有時候也必須要考慮到法律的立場，因為社會的觀感也許基於不同的立場，他們會有不同面向的觀察，所以選務機關最重要的是「心頭抓乎定」要按照法律規定來堅守法律……

賴委員惠員：好，「心頭抓乎定」。選務中立是社會大眾對我們中選會的一個期待，那我們也希望能夠落實選務中立，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其實我們很重視這個問題，中央選舉委員會不會因為這個案子是高雄選委會負責辦理，我們就不理會，我們已經組成一個關於這個案子選務跟疫情防疫的支援小組，這個小組是由我們副主任委員來召集，我們中選會各個處室全都動員來加入這個小組。

賴委員惠員：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協助高雄市的選委會，讓他們的公信力是不打折的，好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主委、陳宗彥次長兩位都當過我的老長官，我在警察大學是屬於內政部的單位。我其實有點感慨，今天我是第 4 位發言，國民黨的委員大概都在關心不在籍投票的問題，但是民進黨委員都很專心在處理罷韓的問題。我之所以會關注這個問題，我相信主委和次長兩位都了解，因為不在籍投票影響層面最嚴重的大概就是我們警察同仁。我從去年登記參選之後，碰到的警察同仁幾乎人人都問我說：「老師，投票日當天我們有沒有辦法去投票？」其實不在籍投票的議題在臺灣已經討論很多年了，我們看到在臺灣的印傭也可以在臺北投下他們總統選舉的票，我們真的還滿「落漆」的。從民國 85 年開始，不管是內政部、中選會還是委託政大選研中心都已做過很多研究，其實我們也很把它當一回事，但遲至今年 1 月 14 日還是有很多學生無法投票支持我，就因為公務在身。

這些議題在討論這麼久之後，我們還是有一些共識的，剛剛主委在回答林文瑞委員質詢時提到，我們可能考慮採行移轉投票，這個方式就是在投票日當天由本人親自到投票所去投票，這種移轉投票是目前在全國單一選區很重要的共識。內政部徐國勇部長於去年 11 月 21 日進行專題報告的時候就已肯定全國單一選區的選舉是可以實施移轉投票的，可惜中選會還是比較保守，今天在主委的業務報告中談的是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

誠如本席方才所言，以全國單一選區移轉投票的方式辦理不在籍投票已經是共識了。易言之，正副總統以及全國不分區的立法委員的兩個選舉要實施移轉投票應該是沒有爭議的。我剛剛也提到，這段時間以來，最常聽到警察來問我「我們能不能投票」、「老師，我們可不可以投票」，但我想到的還不只是警察，還有軍人以及派赴海外工作的人員。

我要請教次長和主委，知不知道到底有多少軍人受到無法投票的影響？人數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在營的軍人就我們估算大概在 17 萬左右，之前也曾針對各職業類別進行估算，這是過去累積的，不過由於臺灣擁有遷徙自由之故，真正會實際影響到的，還要再進一步地以科學分析。至於委員關心到警察同仁的部分，早期可能將近有 15% 的警察同仁是無法投票的，不過近幾年有關警察同仁任務的分配和在投票所工作值勤的狀況，我們都會控制在 10% 左右，所以狀況已大幅降低，甚至近兩次的選舉都讓警察同仁在維護投開票所安全的同時，也給他們充裕的時間回到他們自己的投開票所投票。

葉委員毓蘭：主委知不知道軍人和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在海外的工作人員有多少人受到影響？

陳次長宗彥：這部分就……

葉委員毓蘭：都是在內政部嗎？那我們就來看看實際的數據。其實也沒錯，剛剛政次也提到已控制在 10%，但 4 年前的總統和立委選舉就超過 10% 有 13.7%。我常常在想，今年的總統大選，蔡英文總統得到 817 萬票，如果開放不在籍投票，而且連學生青年都可以投票的話，他可能就會衝破 1,000 萬票了。

我覺得我們對於不在籍投票應該還可以再更開放一點，不曉得次長和主委認不認同本席所主張的，這些因公值勤的軍人、警察以及派駐到海外工作的，包括外交部等人員，是不是應該要優先恢復他們的公民權，不應長期讓他們的公民權受到閹割？

陳次長宗彥：我想，所有的國民都有選舉的權利，也應該要有所保障。

葉委員毓蘭：主委沒有意見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不在籍投票在國內已研議了二十幾年，大家也都能接受全國單一選區移轉投票的方式，包括主委和次長，就連主席我也看到他一直在點頭。為國家服勤和服務的軍人、警察或是外派人員，因為工作而無法行使投票權，所以我們應該幫他們想想辦法，期待內政部和中選會不要永遠就只是研議和開會，對於爭議小的部分，希望能夠馬上做。駐守服務地點是這些公務員的職責，調整休假畢竟是有限的。次長剛剛提到警政署做了很多努力，但對許多警察同仁來講，他們告訴我，只給 3 個小時的休息時間是沒辦法讓他衝回去的，因此本席希望各位能夠努力讓這些人在下次的選舉中可以不在籍投票，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相信早上很多委員都問了中選會和地方選委會的關係。首先請問，地方選委會是中選會的派出單位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不算是派出單位。

張委員宏陸：沒錯，不是派出單位。所以地方選委會所有的委員，包括由誰擔任主任委員，其實都是由地方決定後報給中選會，中選會再報給行政院核定對不對？我們目前都是這樣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原則上會尊重地方政府的建議權，建議來了，我們原則上會尊重，會再提報給行政院院長任命。

張委員宏陸：對，我就說都是這樣嘛！你也不會去修改嘛！中選會有修改過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我所知，一直都是這樣處理的。

張委員宏陸：沒有對不對？只要地方報上來，就是這樣了。我們的規定就是，地方的 3 位首長可以自行決定由誰擔任主任委員，你們也是照名單呈報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頒布的注意事項的確是這樣規定。

張委員宏陸：對，而且縣（市）長也可以擔任主任委員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張委員宏陸：以前很多縣（市）長是不是都當主任委員？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以前縣（市）長在當主任委員的時候，到了縣（市）長選舉，而他要連任的時候，依慣例都是怎麼做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就辭掉了。

張委員宏陸：他就辭掉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因為他也是利害關係人之一。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早上有很多很多委員都有詢問這個部分。我再請問一下，以這次高雄市的罷免案來說，地方選委會是選務機關，還是選政機關？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是辦理選務，應該是選務機關。

張委員宏陸：對，我要問的就是它現在的角色到底是選務還是選政？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是辦理選務。

張委員宏陸：只有辦理選務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如果成案，它就是看人數有沒有符合規定，如果通過門檻，它就是馬上要進行選舉工作嘛！所以它單純是辦理選務，主委，以現在來講，你認為它單純是一個選務機關？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是選務機關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目前，對不對？好，在目前它是選務機關的情況之下，他的副市長本身是不是利害關

係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看就什麼事項。

張委員宏陸：就以現在這個高雄市的罷免案來講，他是副市長，對不對？他的副市長職務因何而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不是利害關係人要就法律的規定做判斷，而不是就一般社會的觀念做論斷。

張委員宏陸：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就一般社會的觀念做論斷，會認為副市長就是市長派的，怎麼會中立？這是社會的看法。社會的看法會因立場而不同，所以我們只能夠就法的立場判斷他到底是不是利害關係人。是哪一個法呢？就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嘛！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這就是我要問你的。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只要公務人員行使職權涉及本人利益的時候，要不要迴避？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謂「利益」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有規定，大家可以看一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利益」必須要是第四條規定的，才稱為「利益」，這個「利益」有財產上利益、有非財產上利益。

張委員宏陸：對，沒有錯，財產上利益和非財產上利益都要迴避。請問現在一個縣市首長任用人員可不可以任用他的配偶或直系親屬，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當然不可以。

張委員宏陸：那不行嘛！這也是法律規定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張委員宏陸：現在他的副市長本身是政務任用的，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你認為這個副市長該不該迴避當高雄市選委會的主任委員？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的法律用語規定得非常清楚，大家可以參閱一下，站在我的立場，現在這個案子的當事人已經正式申請要迴避了，所以馬上會進行審議程序……

張委員宏陸：對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方便就這個具體個案表示意見。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請教過，這就是一個法律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張委員宏陸：一般縣市長遇到選舉時，他會主動請辭，他可以讓他的秘書長或誰去擔任，對不對？這樣問題就解決了。

再來，主委，它是選務機關，中選會負有督導的責任，看看這次的疫情，如果現在真的要辦罷免投票，你認為他們在防疫上做得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其實在這個案件之前，從今年 2 月初各地陸續進行各種補選時，我們就密集要求各地方選委會務必要做好防疫工作，主要大概有幾個面向：第一個…

張委員宏陸：主委，不用講那麼細，他們做得如何？你知道他們做得如何？你跟我講，他們有沒有做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它還沒有辦，我們在籌備工作……

張委員宏陸：不是，不是，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已經訂定了一些規範……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還沒有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已經訂定規範了……

張委員宏陸：我也當過選委會總幹事四年，當臺北縣民政局局長四年，我知道選舉工作不是選舉那天才做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現在就要開始做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我要提醒一點，現在學校都在上課，請問有多少投開票所在學校？我相信占了很大的比例，對不對？學校都還在上課當中，尤其今年晚開學，還要延後放假喔！照這樣的期程來看，我們預估投票日有可能在 6 月底，如果都沒有其他，單純以選務的角度來講，但是那時還在上課喔！全部學校都在上課喔！如果這麼多人都進去學校，我們先不管他有沒有發燒或其他症狀，如果其中有一個案例，要怎麼辦？你們辦選舉不是像以前只有單純辦選舉耶！當天選舉結束了，當做投開票所的地方有沒有要澈底消毒？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都有進行消毒。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要澈底消毒？

李主任委員進勇：前後都有消毒。

張委員宏陸：請誰消毒？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我們選務單位進行消毒，委外或我們自己……

張委員宏陸：選務單位進行消毒？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委外進行消毒。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各地方政府都有環保局，對不對？所以我認為……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不是他們的法定義務啦！當然我們可以協調……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當然不是他們的法定義務。你要委外或其他，我覺得都可以，但是這一點一定都要非常清楚地注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像目前進行的補選，不管是學校或外面借用的場所，選前要消毒，選後也要再消毒。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一點一定要澈底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張委員宏陸：到時可能也還是會有一些狀況，比如發燒的人可不可以投票？如果不讓發燒的人進去，你是要在投開票所門口檢測，還是要在校門口就檢測？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他發燒，但不是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人，我們會要求他要戴口罩，做好必要的防護措施，而且動線要保持適當的距離，還是讓他進去投票。

張委員宏陸：好，重點來了，我本來要請教你，照理講，在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人不能出去，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張委員宏陸：到時他的投票權因此喪失，如果他提起行政訴訟，我們有沒有這個準備？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我們不讓他出來，是根據「傳染病防治法」……

張委員宏陸：是，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就不能出來。

張委員宏陸：但是影響到他的投票權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依據……

張委員宏陸：選罷法也有規定，不管如何，都要讓人家去投票，對不對？有的坐著輪椅也是要去投票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雖然「傳染病防治法」有這個規定，但是我們要有準備，我要拜託主委，我們要有準備……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有人可能會提起這個訴訟，現在我們就要開始準備有這種情況發生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選前都會跟當地的衛生單位、民政單位連繫好，請他們去掌握轄區之內有哪些人被居家隔離、有哪些人被居家檢疫，他們要去進行訪視，要那些人不可以出來投票。

張委員宏陸：當然他不能出來投票嘛！現在我說的是你要擔心如果到時這些人有人要跟你們打官司，雖然他們因為「傳染病防治法」不能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好言相勸啦！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要有所準備而已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是。

張委員宏陸：我是說這要有準備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我還在等羅委員的敬禮，那不是對我敬禮，是對委員會敬禮。你們官員也注意。

羅委員美玲：（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在關心高雄市副市長兼任高雄市選委會主委的議題，大家講了這麼多，我想中選會應該要正視這方面的議題，因為高雄人努力了這麼久，不能夠讓他們的心血付諸流水，因此本席再次希望中選會正視這個問題。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羅委員美玲：當然現階段防疫工作還是最重要的，我延續早上沈發惠委員與張宏陸委員所提有關補選之防疫措施，剛才主委提到居家隔離者絕對不能出來投票，你們有沒有想過其他配套措施？有沒有想過？因為這等於剝奪他們投票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沒有相關法律依據可以解決投票權問題。

羅委員美玲：這方面目前沒有其他配套？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沒有找到任何法律依據。

羅委員美玲：主要是居家隔離，就不能出來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在這段時間中，他就是不可以……

羅委員美玲：地方上很多鄉親也在反映這個問題，因為後續還有這麼多的補選要舉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能讓他成為破口。

羅委員美玲：本席之前看過一篇國外報導，以色列在 3 月 2 日剛舉辦地方選舉，主委可以看到螢幕右邊部分是以色列在 3 月 2 日舉辦選舉的情況，為居家隔離者所辦的投票所。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個，就法律面而言，他本來就不可以離開住居所，所以就法律面來講，他不可以出來，即使做了相關防備……

羅委員美玲：除了不能出來之外，還有沒有辦法透過其他方式？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能牽涉到不在籍投票的問題，但目前沒有法律根據。

羅委員美玲：目前沒有法源可以去做這件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羅委員美玲：因為有很多人反映，今天早上也有很多委員提到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請社會各界瞭解，也請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民眾能夠諒解。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們在辦理補選時，會事先請相關單位進行訪視，訪視的目的當然也是安撫、說明。

羅委員美玲：另外，螢幕上左邊有中選會大選期間的宣導影片，我們可以發現，剛才主委也有提到，就是我們在選舉期間的防疫措施，比如請工作人員戴口罩、量體溫、提供洗手液，也提供口罩給發燒、孕婦、慢性病患者或有呼吸道症狀的選舉人使用。我們只有讓工作人員配戴口罩，可是這些選民要去投票時，我們並沒有硬性規定選民在密閉空間時一定要配戴口罩，這部分是沒有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沒有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

羅委員美玲：所以有症狀才會提供口罩？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還是希望有症狀的話，自己應該都知道，最好自行配戴口罩。

羅委員美玲：主委有沒有想過，這次新冠病毒感染者很多都是沒有症狀的，許多的報導以及醫學也證明沒有症狀，也許他是隱形的帶原者。主委可以想想看圈選筆的狀況，因為病毒的傳染除了飛沫之外，其實接觸性感染的機率也很高，而圈選筆是大家都在使用的，我們不知道上一位有沒有帶原，可是他使用了圈選筆，下一位選民投票時依然使用圈選筆。並且工作人員與民眾之間的距離很近，比如工作人員必須檢驗選民的身分證、蓋印章等等，其實都是近距離，我認為這樣的距離都在 1 公尺之內。所以雖然之前提到已經做了這麼多的防疫措施，但本席剛才提到的部分是否也算漏洞？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接觸傳染預防部分，我們的投開票所，除了進行場地的消毒之外，也包括器具的消毒，就是……

羅委員美玲：不能說每一個人都這樣，除非你們在旁邊準備……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沒有辦法做到每一個人，但是要……

羅委員美玲：對啊！每個人進去都消毒 1 次，這好像也困難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只能這樣講，就是不斷地消毒，比如就使用的器具而言，包括圈選工具、遮屏、布簾要拉上等等，凡是手會接觸到的地方都會定時消毒，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每一個進去投票的民眾還是要……

羅委員美玲：對啊！可是有時候也會不夠澈底，你們也不清楚他是不是帶原者，因為他可能沒有症狀，可是每個人都在使用圈選筆，說不定這也是防疫的漏洞之一。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儘可能做好消毒及防疫工作，其實我們也會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指引，他們也會提供相關建議，因此除了本身的防疫措施之外，我們還會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建議做好防疫工作。

羅委員美玲：OK，謝謝主委。

本席想再跟主委探討相關議題，因為我們大選剛結束幾個月，根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在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之民意調查資料，也就是在選舉前 10 日始禁止發布民調。

本席要請教的是，有關民調及網路聲量部分，因為現在民調的部分是禁止的，但網路聲量的部分呢？現在網路資訊如此發達，到選舉前 1 天，網路聲量仍繼續，中選會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法政處賴處長回答。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珙：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沒有任何具體個案檢舉網路聲量等於民意調查的案例，以往相關案例是如果在電視螢幕上「跳、跳、跳」那種，這比較具體，我們有這種個案。但就網路聲量而言，目前沒有檢舉案，也沒有……

羅委員美玲：所以沒有檢舉案就不處理的意思？你的意思是網路聲量跟民調不一樣還是什麼？

賴處長錦珙：我們沒有針對相關具體個案來決定這是否屬於民調性質。

羅委員美玲：變成你們認為其實網路聲量不屬於民調性質？

賴處長錦琬：以往沒有類似的案例來檢舉網路聲量就是民調，足以影響選情的個案，沒有這樣的檢舉案，之前委員會從來沒有做過相關討論。

羅委員美玲：所以從來沒有做過這樣的討論？現在有沒有想要討論這方面的問題？比如未來在選前 10 日內主動使用 Google Trends 搜尋相關候選人關鍵字的趨勢，發布在臉書，這樣可不可以？

賴處長錦琬：目前有一個個案透過大數據的方式，把網路的民調弄成大數據，經過我們裁罰，目前……

羅委員美玲：這是不允許的？

賴處長錦琬：是。

羅委員美玲：如果我在選前利用 Google Trends，直接轉貼到臉書上，這樣可以嗎？

賴處長錦琬：有具體個案才有辦法畫線。

李主任委員進勇：像諸如此類的問題牽涉法令適用及解釋的問題，我們通常必須經過委員會來統一見解，所以我現在不敢說，如果這個案子提到委員會之後會做什麼樣的解釋……

羅委員美玲：如果這個問題進到委員會之後，像本席剛剛提的，就是他用 Google Trends 轉貼到臉書，你是要罰 Google Trends，還是要罰這個轉貼臉書的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個人倒是認為諸如此類的顯示揭露，大概都有特定的目的啦！它不會只是單純的一個所謂的報導，它應該有特定的目的。這個特定的目的，如果跟公布民調是同一個方向、是類似的話，這個就值得去檢討。

羅委員美玲：你們會看它裡面的內容，然後來做裁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比較傾向往這個方向來探討，但具體的個案或者是中選會的立場一定要經過我們委員會來討論、決定。

羅委員美玲：好，OK。謝謝主委。

主席：主委，我建議剛才羅委員所關心的事情，關於選務的防疫措施，為了要保護選務人員，你們要準備口罩、手套給他們，尤其是那一排的選務人員，他們又要拿身分證又要蓋印或什麼的，但羅委員所關心的是，大家都去用那個筆，你們在出口時再幫每一個選民噴灑一次酒精，因為我用了你的筆，我出來就噴個酒精，也等於提醒他去洗手，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主席：請找一位同仁來幫主委消毒麥克風，我們有給你們棉球，偶爾就幫主委消毒一下。另外，除了主委跟次長兩位長官以外，因為他們不好意思戴口罩，你們其他人都戴口罩答詢好不好？

接下來，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六條特別規定，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寬度以 10 公分為原則。另該辦法第七條規定，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結果每個地方政府都不一樣，你看這是某直轄市的選舉公報，本席就用 A 直轄市來代表，它橫的是 18 公分、直的是 10 公分，你看這是某候選人的選舉公報，它的字就比較大。然後這是 B 直轄市的選舉公報，寬度卻只有 8.4 公分，直的是 11.9 公分，所以大小都不同。事實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訂得

非常清楚，他們就不照規定來，你看那個公報這麼小，要怎麼看啊？這麼小的字要怎麼看？明明還有欄位，那個欄位很大，非得把它弄得那麼小，連這個都沒辦法一致，未來同樣的選舉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選舉公報各候選人的欄位大小可能會不一致，各縣市有可能是因為候選人人數多少的關係，他會去做調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不可以用多少人數來去衡量，編製辦法訂得很清楚，事實上那個 8 級字也是太小，而且字體大小就沒有候選人多寡的問題，對不對？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的空位還很大，它就不符合 8 級字的規定。

謝處長美玲：如果這個候選人自己提供的證件照片電子檔，就是這樣子的大小，基本上選委會會依據他提供的電子（PDF）檔來做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不對，電子檔可以調。

謝處長美玲：如果他是提供我們圖案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都是說「如果」，反正現在你的規定是多少級字，就是不得小於 8 級字，你竟然還這樣回答我！法規命令訂的是不得小於 8 級字，你又不是不能調整他的電子檔，可以嘛！這種回答非常不合理、不得體。

針對 2020 大選，鄉親反映了兩個問題，選舉公報的派發，尤其針對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他們常常拿不到公報，他們的公報都只有拿到區域立法委員的選舉公報，並未拿到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選舉公報，那是什麼狀況？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我們都要求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要依規定來辦，這部分我們會再提醒他們，未來不能有這種漏發的狀況，但實務上如果他們有反映漏發的情況，其實也都有去做補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拿不到選舉公報主要還是在都會區。

另外，我們鄉親去投票領票的時候，他沒有領到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的選票，拿給他的是區域立法委員的選票，事實上他拿的投票通知單明明寫的是平地原住民，給他的卻是區域的選票。然後不分區的名稱到底要稱為不分區還是叫政黨票？你們的名稱叫什麼？

謝處長美玲：在選罷法的規定還是叫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的選舉票，而不是用政黨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就是問題了，但是一般都說政黨票投給某某政黨，然後我們的名稱卻是全國不分區，很多選務人員或是一般人聽到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他就認為我們是不分區。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的選舉區域是全臺灣、不分區，所以我們常常被誤解，還要說明我們是要投票的，不是一般的不分區。包括選務人員的觀念中，我們就是不分區，我已經給你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的選票，所以政黨票不必再給你，常常會有這種情形發生。我們不願意去臆測他的政黨立場、政治立場，但我認為這是不是原因之一，這部分也讓中選會能夠有所瞭解，如何針對選務人員或者是名稱做調整，因為大家都講政黨票，但是我們的名稱卻是全國不分區，然後原住民又被認為是不分區，他說選票都已經給你了。怎麼會沒有一個思維是每個人都有 3 張票啊？我不知

道為什麼選務人員會這樣，所以我不得不懷疑他的政治立場。選務人員應該都知道每個選民都是 3 張票，對不對？如果沒有這樣的觀念，他要怎麼去發選票及擔任選務工作？所以最重要的第一線選務人員，這是一直以來都在發生的事情。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有關於這些可能發生的選務缺失，我們會從加強選務人員的訓練，要求他們的確來落實，謝謝委員指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族秘密投票一再被忽視，憲法有明定秘密投票的權利，那我們在都會區很多時候都是一個投票所只有 1 個、2 個或 3 個選民。為了這個事情，我從 107 年 10 月 1 日一路質詢到去年 11 月 21 日投票前。好，我們來看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原住民選舉人數 3 人以下的投票所，包括金門、馬祖在內的 21 個縣市裡面，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 3,991 個投票所是 3 人以下，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 4,166 個投票所是 3 人以下。事實上，在我質詢之後，你們有做了一些努力，但是選完之後還是要做檢討，畢竟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有明文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法律已經有授權中選會。但是我們看到整個情形，未回復的比例非常非常的高，無論是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未回復的比例都很高。因為我自己是公務員出身，所以我都比較從寬的去思考，我會想是不是因為中選會發文給地方選委會，在地方選委會給鄉鎮市公所的時候就沒有落實了？所以希望你們利用這樣的機會，現在距離下一次選舉還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請你們訂定一個作業規則，看這方面要怎麼做，就是 3 人以下的投票所要怎麼樣去徵詢，連鄉公所有沒有發文出去，我都很懷疑。所以就這個部分要怎麼樣訂定一個行政作業規則，你們是不是可以去做？

另外，在剛剛也有提到因防疫而被隔離的情形，對被隔離者的投票權到底是不是可以禁止？有沒有法律的依據？為了避免爭議，中選會還是要好好把法律相關的依據找出來，免得到時候有問題，尤其是村里長的選舉，有可能發生差距只是個位數的情況，到時候就會產生一些爭議，主委，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發現剛剛有好幾位民進黨委員的發言都是在呼應我們去年在這裡主張李主委不應該擔任中選會主委的這個事件，主委聽得懂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懂。

陳委員玉珍：我來解釋一下。剛剛他們一直說，如果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擔任這次罷免案選務工作的主任委員，因為會跟他自己有很大的利益衝突，所以他並不適任，有很多委員都這樣說。去年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也主張，您當初是民進黨的黨員，是後來才退黨，如果由您來擔任中選會的主委，到時候總統、副總統等公職人員選舉的相關工作是由您來主持，這樣也是有很大的利益衝突啊！如果剛剛這幾位委員的邏輯成立的話，那因為中選會的主委是由行政院長提名，而行政院長是由總

統提名，如果這樣的邏輯成立的話，那您也不能擔任主任委員。

李主任委員進勇：去年在這個地方的情形比較激烈，很激烈……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一直在想，他們提出這樣的說法，事實上就是呼應國民黨在去年那個時候所做的事情是正確的，當然，最後您還是擔任……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管是去年或今年，其實我們的立場都是一樣的，我就是依法來執行。

陳委員玉珍：都應該要依法辦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就是要獨立、中立、要超出黨派以外。

陳委員玉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去年就不對了。

陳委員玉珍：如果照你所說去年是不對的，那剛剛民進黨這些委員講的也都是不對的，你現在是間接呼應這件事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看到他們在吵。

陳委員玉珍：剛剛他們說這樣是不對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可以討論，可以有不同的看法。

陳委員玉珍：這是可以討論的，沒關係，我們來討論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我聽你剛剛的回答都是中規中矩，也說會依法辦理，我覺得你有遵守中立的立場，這是值得肯定的，至少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是這樣子。我再請問主委一個比較重要的法律問題，現在罷免案如火如荼的進行，已經進入第二階段了，比較重要的就是認定罷免連署人的資格，那要怎麼認定哪些人不能當罷免的連署人？依法律規定哪些人必須被剔除？

李主任委員進勇：依查對的規定有五款情形應該要予以刪除，依這五款規定，這些連署人必須是原選舉區的選舉人；第二，不能夠既為提議人又為連署人；第三，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都要寫清楚；第四，不能有偽造或代刻的情形；最後就是要親自簽名或蓋章。我們就是根據這五款規定來進行查對。

陳委員玉珍：那怎麼知道是不是偽造呢？你們要如何查核？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不管是罷免案也好、公投的連署也好，包括……

陳委員玉珍：你們要怎麼查核？在一份連署書上有簽李進勇的名字，你們怎麼查核這是不是李進勇親筆寫的、是不是李進勇的筆跡？是送筆跡鑑定嗎？主委可以告訴我們要怎麼查核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訂定一個注意事項，就是要看筆跡。

陳委員玉珍：你說要看筆跡，可是你們又不認識他，怎麼會知道他的筆跡是怎麼樣？是要送鑑定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我們總是在沒有很明確標準的情形下還是要訂定一些標準。

陳委員玉珍：所以要怎麼查核？如果有幾十萬個連署人，你們要怎麼查核是不是他們的親筆簽名？還是要一個一個打電話去問？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主要就是同一的筆跡簽名，如果大量代抄、代寫的話，一定可以看得出來。

陳委員玉珍：譬如說這份李進勇的連署書從頭到尾都是我陳玉珍寫的，後來我也寫上「李進勇」3

個字，從頭到尾都是一致的筆跡，這樣就不會被剔除，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在認定上有的是比較簡單，有的可能沒有那麼明顯。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就是要請問你認定標準是什麼，因為要進行查核就必須要有一定的標準，對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訂定一個參考的標準。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就是要問你這個標準是什麼，你們是怎麼查核？

李主任委員進勇：依法律規定就是不能是偽造的、不能是代刻的。

陳委員玉珍：當然啊！問題是你們怎麼查核？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不是代刻恐怕比較難以認定，那是不是代寫的，是不是同一筆跡……

陳委員玉珍：可不可以代寫？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可以，一定要親自……

陳委員玉珍：也不可以代寫，就是這一張連署書上面從頭到尾都要自己寫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這樣講，我是說簽名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就只有簽名？所以前面可以讓你整個填完，然後我簽名就好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這樣前後筆跡就不一定會一致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有很多的名冊、有很多名單，就是看這個名單到底是不是同一筆跡……

陳委員玉珍：例如這一張是陳玉珍的連署書，前面都是這些罷韓團體寫的，最後我來簽名，這樣算不算數？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簽了幾個名？

陳委員玉珍：就是在最後的連署人那一欄簽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簽你自己的名字嗎？

陳委員玉珍：對，這一張是我的連署書，我簽我自己的名字。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所以筆跡不一定要一樣，只要最後是連署人自己簽名就好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陳委員玉珍：我還要問一個問題，那時間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什麼時間？

陳委員玉珍：因為罷免分好幾個階段，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在第二階段以後才可以開始第三階段，這個大家都知道，原來的提議人也不能當罷免案的連署人，這個剛剛說過了，對吧，你知道我在問什麼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

陳委員玉珍：提議人是這些人，他在提議的時候就把這些都簽好了，如果說陳玉珍連署罷免，但是日期沒有填，比方說 2 月 10 日才開始可以進入第三階段，但是你在 2 月 5 日就把這些都填好了，最後這個罷韓團體自己去填了 2 月 12 日這個符合規定的日期……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是說第一階段還是第二階段？

陳委員玉珍：第一到第二階段之間，就是先有提議，你們准了之後才開始連署，第一階段過了之後，你們會給他們一個公文，然後第二階段就開始連署……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來領這個表格。

陳委員玉珍：對，領這個表格。如果他事先就把表格都做好，然後把所有東西都先簽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定要是從中選會抓的表格，他們再去印製。

陳委員玉珍：你們這個表格是網路上抓得到，他們就事先印好，在第一階段就把所有東西做好，但是他沒有填日期。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行，我們一定分得出來，因為我們有第幾屆的什麼案，光是這個案由，之前他就不知道。

陳委員玉珍：請你做很清楚的說明，第二階段的連署是不是一定要在第一階段提議被驗證、符合規定之後才能正式啟動連署？這個很重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領了我們所發給的連署表格之後，才能夠進行第二階段的連署。

陳委員玉珍：他可不可以先填好連署書？日期在第二階段再填？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要看他的連署書，我不能夠說他可以先填，但是我們會看他的連署書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他可不可以先填？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先填，但是根據……

陳委員玉珍：你不會知道他是不是先填，他的日期就往後填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根據法律的規定是必須在我們的連署書表格發給他們之後，他才可以去……

陳委員玉珍：沒錯。比方說 1 月 1 日我就填好這個表格，然後你們准了之後，假設 2 月 10 日那個表格才被填上日期，請問這一份有沒有效？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他必須是根據我們連署的表格；第二……

陳委員玉珍：如果不是用你們在第一階段認證過後發的那個紙張、表格，也就是說，你們會發表格給第二階段……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如果他不是用原來的那張紙就不行，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原來那張紙……

陳委員玉珍：就是你們發的那張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表格。

陳委員玉珍：你們發的就是這一張，如果他用別張可不可以？先填好、先印好？表格很像，這樣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用我們發的，然後他去影印。

陳委員玉珍：他可以事先就去影印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事先印的就跟我們的表格不一樣。

陳委員玉珍：表格都不會一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一樣。

陳委員玉珍：可不可以由別人來填日期？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個沒有日期。

陳委員玉珍：連署的表格沒有日期？

李主任委員進勇：連署的表格沒有日期。

陳委員玉珍：可否拿一張連署的表格給本席看？所以連署的表格上沒有日期？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要他是用我們的表格，符合我們的表格的話，就可以……

陳委員玉珍：請提供一張連署表格給本席。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問題。

陳委員玉珍：剛才我們已經說得很清楚，比方說上面的表格是我填的，因為這是你的，你就簽名，這樣是可以的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

陳委員玉珍：也就是別人來填，你只要簽名即可。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陳委員玉珍：第二階段的表格沒有日期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陳委員玉珍：OK，那你要提供這個給我，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我有聽到幾位委員的質詢，我覺得議題並沒有分民進黨或國民黨，不是國民黨會說這個，民進黨會說那個，我覺得不是這樣，應該是現在最夯的話題是什麼，我相信大家都非常關心高雄的罷免案。主委好，本席要跟你討論有關選舉的問題，這件事大家可以互相討論。本席 18 歲就開始工作幫忙維持家庭生計，那時候也有人 18 歲就當爸媽，很多 18 歲的孩子已經很懂事了，為什麼我今天會談及 18 歲？其實 18 歲已經可以關心許多國家大事了，我王美惠也是支持修法、修憲，讓 18 歲就可以行使公民投票以及參與整個選舉。說實在的，現在 18 歲已經很懂事也很聰明了，所以本席要跟主委說的是，你應該去關心、注意未來修憲有關 18 歲的部分，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公民權的問題是內政部的業務。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全民都很關心這個議題，就是擴大公民的參與，讓年輕人能夠提早進入公共事務議題當中，這是全世界的趨勢，無論是中選會的立場或是我個人的立場，都是非常贊成的。至於

公民投票的部分，其實目前公民投票的年齡已經降至 18 歲了，18 歲就可以公投了。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但是比方說選總統、立委或議員等等，我們是不是可以修法或修憲，讓 18 歲就可以投票？因為全世界已經有一百六十幾個國家有這樣的規定了，臺灣是一個進步的國家，所以本席在此跟主委一起探討這個問題。

接下來還是有關選舉的問題，本席來自南部的嘉義市，每次在投票的時候，我就會很擔心投票所的動線是否安全，因為我們去投票的時候，這個動線對身心障礙者是非常不便的。本席要跟主委說，因為我們會跟廟方或學校借場地，有時候也不知道要借哪些場地作為投票所，本席認為在借場地時，應該要考慮到讓身心障礙者便於投票。畢竟每一票都是神聖的一票，如果讓他們認為這個動線不安全、不利於他們通行的話，坦白說，他們也不會想去投票。過去本席在當議員的時候也常常提出這個問題，大多都有所改進，但仍有一些投票所並未改善。我們應該把投票所設置得讓每個人都願意去投票，而且投票所必須非常安全，這是本席的建議。希望之後你們跟各縣市開會時，應該要求他們做到百分之百安全的動線。主委，剛才談到罷免案，這算是現在最夯的話題。罷免的起因是民意代表做得不好，若不是做不好，選民會想罷免嗎？針對罷免，也有特定法律條款規定程序。請教主委，對於這樣的條款，地方與中央的是否一致？請主委回答。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選務作業來說，中央與地方都是一致的。

王委員美惠：都一致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王委員美惠：既然如此，那我們來討論現在高雄最夯的高雄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第一階段要怎麼處理？既然你說都一致，那第一階段怎麼做？請你解釋。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階段已完成，現在進入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提議人查對已經通過了，現在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所需要的連署人名冊，提案人已經在 3 月 9 日送件，高雄市選委會正在查對中，預定在 4 月 18 日左右完成高雄市選委會的查對工作。

王委員美惠：我為什麼會與主委探討此事？因為據我現在了解，在查驗過程中，如果選委會察覺有問題，是不是會寄發詢問單，詢問連署書是否由連署人親自連署？問題是連署人中有很多北漂的孩子。你們認定簽署的人有問題，但在這個過程中，你們如何認定有問題？第二，這張單子是要寄到連署人的戶籍地還是連署人北漂到臺北或臺中工作的公司所在地？

李主任委員進勇：本會的查對注意事項中確實有這項規定，如果認為有代簽或代刻、偽刻印章的嫌疑，就可以寄發查詢單給當事者，當然要按照名冊內的住址寄發查詢單，那是戶籍地址。

王委員美惠：那就是寄到戶籍地囉？

李主任委員進勇：寄到戶籍地址給他，詢問他是否參加連署。

王委員美惠：既然如此，本席告訴主委一件事，現在的孩子可能認為當初選某人，是希望他把城市事務做好；後來因為認為某人做不好，要予以罷免，奔回高雄填寫連署單。現在選委會把詢問單寄到當事者的戶籍地，有時是當事者的爸爸或媽媽收信。我為什麼要跟你探討此事，是因為北漂的孩子大多是因為候選人畫了大餅給他看，他才會回高雄參與選舉；後來又因為認為他理想中的市長不是這一位，想予以罷免。現在選委會把詢問單寄到當事者的戶籍地，要是當事者的爸爸或

媽媽把詢問單藏起來或扔掉，當事者會知道選委會認為他的連署書有問題嗎？主委，像這種情況，要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我們取得的資料中，只有戶籍地址，所以若有需要寄通知單，一定要以戶籍地址為準。

王委員美惠：對，但我說的情況是萬一寄了，這些孩子可能已經北漂工作不知道。你看，有些連署人很帥、女性連署人很漂亮，但因為他們習慣使用電腦，字跡不甚好看，選委會可能因此認定不是本人寫的，把詢問單寄到戶籍地，但若寄到戶籍地，被當事者的爸爸或媽媽收到，選委會是不是應該加強解釋，是因為認為連署有問題，並詢問是否有當事者的電話等？選委會的詢問工作是否就能做得比較好、比較完善？否則，這個孩子這麼用心，回鄉簽罷免連署書，後來你們寄出這張通知單，卻沒寄到他能收信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的第一點說明是，如果當事人的家人接到這張通知單，當事者卻不在家，我們希望民眾配合，通知當事人。第二，就算當事者沒接到或接到了卻不願答覆，選委會也不會因此認定連署書是假的，還是要根據其他標準判斷。

王委員美惠：處理這個問題要注意，因為許多從高雄北漂的朋友都反映，他們很擔心一旦連署書被認定不是他們簽的，詢問單他們卻收不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既然擔心，就要小心。

王委員美惠：問題是他並不知道自己的連署書被認定是不符標準的，又北漂回臺北工作了。你們要注意這一點，而且要趕快因應。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與我交換發言順序。

我要請教中選會李主任委員的也與選舉罷免有關的部分。就我們所知，高雄市韓國瑜市長的罷免案已經進入第二階段，許多不同委員都從相同角度切入，我相信，包括中選會在內，一定都在法律基礎上處理。第一階段提議時，2 萬 2,800 名提議人所用的表格與第二階段連署時所使用的表格都是中選會審議通過的，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是法定表格。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等第一階段提議已經通過法定數量門檻的 2 萬 2,800 人之後，由第一階段提議人代表再度前往中選會領取法定表格，回去進行其他連署動作？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據我了解，這次罷韓團體可說是君子行事，所以，這是君子的正面對決，絕對不會投機取巧，我相信選委會也了解。我要知道的是，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選會和縣市選委會中，何者才是主要的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管機關是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機關是高雄市選委會。

劉委員世芳：所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在主管上的工作是指揮與監督直轄市選委會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本來就是指揮的關係。

劉委員世芳：最近這段期間發生的問題就是罷韓團體把第二階段連署書送到市選委會時有一些爭議。在第一階段，大家質疑的是高雄市選委會主委是陳雄文副市長，他是兼任的選委會主委。他以前在行政部門的表現非常優秀，我相信他也會依法處理，但其中仍然引發一些爭執。請問，罷韓團體 3 月 9 日才提交連署名冊，大約送交 40 萬份至選委會。3 月 10 日時，選委會尚未將所有連署書審核完成，對不對？畢竟一天之內不可能審核 40 萬份。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劉委員世芳：不可能嘛！這是常識。但高雄市選委會陳雄文主委為什麼在 3 月 10 日就表示要剔除 3 萬份？難道他已經看過 40 萬份，還發現其中有 3 萬份不及格？怎麼會發生這種事？因此引發外界質疑他除了涉及利益衝突迴避、行政不中立以外，還質疑他已經看過所有連署書了嗎？否則怎麼會宣稱要剔除？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知道他是否講了這種話。

劉委員世芳：我是從報紙以及電視上看到他提到這一點。既然中選會是主管機關，要不要去關心主辦機關，並要求在尚未經過正常查核程序查核第二階段送進去的 40 萬份連署書是否可以剔除之前，請先不要對外發言？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根據直轄市選委會組織準則，無論主委或選務人員都一樣，一定要依據法令，獨立、超出黨派以外，公正行使職務。對於陳主委是否真說了這種話，我當然要去了解。

劉委員世芳：你去查查看好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會去了解。

劉委員世芳：網路搜尋一下就知道了，我想，他也不會否認。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管在任何階段，執行這些職務時，一定要秉持依法、公正的立場。

劉委員世芳：對，他大概是憑自己的猜測，認為參加第二階段連署的人可能也包含第一階段參加提議的 2 萬 2,800 人，再加上字跡潦草、模糊者，所以第一時間就認為要剔除 3 萬份。但是，這樣的發言是未卜先知還是未審先判？這就會引發外界質疑，由陳雄文擔任高雄市選委會主委會不會導致不公正辦理罷免業務，選委會和李主委要了解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管是選舉或罷免，甚至公投，都牽涉到正反對立，站在當中辦理選務的人一定要非常小心、謹言慎行、嚴守法律規定。所以，對於委員剛才提到的，我會進行了解。

劉委員世芳：一定要去了解，事後也給我回應，好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劉委員世芳：同樣的，高雄市選委會在處理罷免或選舉事務的過程中，其發言人是否該以高雄市選委會所選任的發言人為主？一般來講，大概是副主任委員、總幹事或副總幹事，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地方選委會沒有副主任委員。

劉委員世芳：那就是總幹事或副總幹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有選委會負責人才可以對外發言。

劉委員世芳：高雄市政府可以就此事發言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予置評。

劉委員世芳：我是要提出同樣的道理，高雄市新聞局發言了，好奇怪喔！高雄市新聞局宣稱，市府不該做過多的介入，說的話聽起來固然沒錯，但是否已有介入選委會處理罷免程序之嫌？這部分恐怕也要麻煩中選會查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容任何團體、機關介入選務。

劉委員世芳：這點非常重要，尤其是公務機關。

同樣的道理，針對選委會主委行政是否中立、是否違反利益衝突，聽說在中選會或內政部相關主管機關內部有不同解釋，有些人認為有，有些人認為沒有。但這件罷免案現正進行當中，按照剛才主委所說的時程，4 月 18 日前要完成查核，如果無法如期完成查核，中選會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都會事先協助他們順利完成。

劉委員世芳：怎麼協助？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中選會已成立高雄市長罷免案選務與疫情支援小組，這個小組必須盯著每一個過程。

劉委員世芳：由誰主責？

李主任委員進勇：由副主委擔任召集人。

劉委員世芳：高雄市選委會知道這件事情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知道。

劉委員世芳：已經介入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馬上要開協調會。開協調會之前，其實很多前置作業已在進行。

劉委員世芳：還有，針對外界質疑，我也希望雙方在協調會中溝通清楚。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不管是法律上的疑慮或外界質疑，就像你所說的，要超越黨派，避免雙方之一有任何團體發生不必要的衝突也是很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經過今年總統大選，選委會的招牌被擦得稍微亮了一點，我們絕對不容許這塊招牌敗在這次高雄罷免。

劉委員世芳：是，我們更不希望有特定團體不當介入。

同樣的道理，我想請問一下，據我所知，陳雄文接任高雄市選委會的時間是在 108 年 9 月 16 日。他自己是政務官，一般來講，政務官皆隨縣市長一起進退，但是，罷免這件事情比較特殊，政務官並非在首長任期結束後隨之進退，而是在罷免成案之後七天之內。如果市長因為罷免成案，在七天之內解職，是否市政府所有政務人員一律隨同去職或解職？是或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假設性問題，會不會成案，我不知道。

劉委員世芳：我是說成案以後。假如罷免成功，根據法律規定，七天之內就解職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解職是在成案之後。

劉委員世芳：這些都寫在選罷相關法規裡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但對於結果，我們不能回應。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我是問是不是七天之內須解職？我現在講的是程序，對不對？以我的了解

是七天。如果李主委還不清楚，可以查查。罷免成案七天之後，所有跟著韓市長上臺的政務官與機要是否要跟著一起離開？我不曉得這叫解職、去職還是離職，不曉得要用哪一個名詞，總之與任期制是不一樣的，因為他的任期被強烈縮短，對不對？所以，這是否也算認定是否違反利益衝突法時需要考量的因素之一？我是否需要提供名單給主委看？在韓市長上臺時，高雄市選委會是任命當時市政府的文官秘書長擔任主委，現在為了什麼原因變成任命政務官？這會讓外界有無限遐想，懷疑是否真的會涉及利益衝突與行政不中立的問題。當你任命副主委協調時，希望能針對這些外界質疑的聲音向外界釐清，這樣雙方就會更公平地來看待這場選舉罷免，好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與高雄市選委會站在一樣的立場，就是堅守選務中立，把這件案子辦得非常順利。

劉委員世芳：但我是說高雄市選委會主委本身有沒有牽涉到利益衝突迴避的問題，就像我剛才所說的，還沒審查就指稱其中有 3 萬份要先排除掉。

李主任委員進勇：申請迴避的案子已經提出來了。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打鐵趁熱，我們就先延續一下剛才提到的利益衝突迴避問題，因為剛才雖然有好幾個委員都提到，但都沒有時間好好討論。這件案子已經成案，當然，我們也理解，你可能在審議過程之前不適合作結論性的表態，但是，有幾項法條是我們可以討論的。譬如說你剛才已提到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第三條就定義了所謂的關係人，包含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我們也曉得，政務官的任命就包含在本款的解釋內。還有，所稱利益中，非財產上的利益規定在第四條，有利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之任用、聘用、約僱進用等人事措施都包含在內。至於發生利益衝突時，利益衝突的定義在第五條，是「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相關問題都規定在我剛才念的法條內容。雖然，照過去從威權時代以來的慣例，縣市選委會主委都由地方首長指派、任命，甚至由首長本人兼任，但是在民主化以及社會轉型，了解利益衝突問題之後，其實在多數情形下，縣市首長本人都會避免擔任。剛才劉委員質詢時也提到，高雄市本來就是任命屬於文官的秘書長擔任主委，所以，現在這樣的動作除了個案討論以外，中選會是否也該利用這樣的契機重新思考你們的注意事項？由於選委會主委主導整個選務工作，這項工作又很重要，所以，任命範圍是否需要加以調整？不知道中選會李主任委員現在有沒有想法。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制度的建立必須考慮各方面因素。過去之所以規定由縣市正副首長或幕僚長擔任有其背景，最主要的背景就是選務機關辦一次選舉，以去年選舉動員的工作人員為例，不，不是去年，應該是今年，也就是總統大選，就動員將近 30 萬名選務工作人員。選委會本身有多少人？全國加起來不到 300 人。

黃委員世杰：這點我了解，幾乎都是動員行政機關或學校教職人員，大概都這樣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而且不只人員，也包括經費等，很多事務都是。

黃委員世杰：但這是指事務性辦理的部分，在決策人員的組成上，是不是仍有改變與討論的空間？

例如限定要由文官系統、事務官系統處理，因為事務官必須行政中立，也沒有我們剛才所講的利益迴避問題，因為從法條裡就看得出來，所以，是不是可以做這方面的思考？請中選會再考慮一下，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

黃委員世杰：進入下一頁，討論我們今天本來要討論的，就是公民投票同一行政程序的問題。公民投票法第十條在 108 年 6 月 11 日實施了新的條文，本來 30 日的審核期間放寬為 60 日，審核之後有補正程序，條文也規定，若要補正，主管機關也就是中選會與地方選委會必須先舉行聽證會。條文用的是「應」，代表一定要辦，釐清爭點，並協助、輔導提案人補正，補正期間為 30 日。這裡有個程序銜接上的問題，如果中選會接收到提案，在 60 日內完成審核，認為應補正時，這時應該是中選會要辦聽證會，不是叫提案人辦。但是，自從新法實施之後，中選會辦聽證會的日期距離提案的時間，不要說超過 60 日，幾乎都超過 100 天，才會辦理聽證會。條文寫得很漂亮，從提案開始，60 天之內就要審核，補正期間 30 天，看似很快就可以把這件事處理好，但因為辦聽證會時間的拖延，對提案人來講，會懷疑到底要經過多久。我國現在是每兩年辦一次投票，投票日期是固定的，提案能不能在下一次投票日之前就交給全民進行公民投票也是很重要的法律上權益嘛！我們再來看這張折線圖就很清楚，從修法後開始，辦聽證會的日期與提案日的距離確實拉長到兩倍以上。我想請中選會稍加說明，新法通過之後，你們在辦理聽證會上到底遇到什麼樣的問題，以致於行政程序比起過去可說慢了很多？是不是遇到什麼具體困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本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珙：主席、各位委員。以往根據舊法是 30 天，與新法規定的 60 天，其實在本質上沒有什麼差別。之前的法律規定委員會必須在 30 天之內做決定，如果要求開聽證會的話，聽證日期可以另外安排，只要在符合法律規定的 30 天之內即可。現在的規定是要在 60 天之內決定是否要聽證，如果准，當然就不需要辦理聽證會。

黃委員世杰：對，但是聽證並不是新法才有的，舊法就有聽證的規定。舊法還有一點與新法不同，根據舊法，是聽證結束之後 30 日之內補正，新法則是容許一段中選會通知期間，等於再放寬，等提案人收到中選會通知補正內容才起算，在 30 日之內補正，又延長了一點。會這樣延長，我們可以理解，因為需要補正的案子是要由你們輔導的，領銜人也希望你們多給他一點機會，讓他充分地補正。但我現在要問的是前階段，不管是 30 日之內決定也好，60 日內決定也好，就是要辦聽證會，為什麼在中選會決定要辦聽證會到辦聽證會之間要隔這麼久的時間？實務上的問題在哪裡？我們可以回頭檢討本條文是否需要訂得更細啊！對不對？

賴處長錦珙：主因在於辦理聽證要找學者、專家，也需要當事人提供他們所希望找的學者、專家。另外，有些案子還要經過驗證，例如有些資料要請相關機關驗證，所以，對於安排何時辦理聽證

，法律並未規定。

黃委員世杰：我的意思就是法律並未寫得很清楚，可是，時間實在一下子跳太多了，因為聽證會本來就是中選會該辦的，就算在舊法時期，也有這樣的情形，也就是一樣要辦聽證。還是因為現行條文改為「應」辦聽證，導致你們業務量變大？有這樣的情形嗎？

賴處長錦珙：我們不會故意延宕，主要是找學者、專家，以及安排整體時間、主持人，需要時間，因為大家要剛好都能參加。

黃委員世杰：這聽起來是常態性的理由，不會因為修法前後而變更。我想知道的是，實務上有沒有辦法針對這個部分想出一些具體行政作為，把審議期間縮短一點。找學者專家的部分，過去困難，現在也一樣困難，能不能稍加檢討？我今天也提了一項臨時提案，希望你們回去之後檢視一下過程，並提出書面報告，讓我們了解，這條條文修正之後，在實務上到底面臨什麼問題、是否需要更細部的協助或修正。

我們先提出的只是辦聽證會日期這個問題，辦聽證會之後還有中選會通知提案人這段期間，提案人補正還有 30 日，但在那之前呢？在我們製作的表格裡有一件案例，其實有好幾件案子都在去年 3 月就開了聽證會，但中選會到現在都還沒有通知補正，他們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要拖到下一次投票過後嗎？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中選會真的要好好檢討並提出結果，讓我們了解一下具體情形。我是希望解決問題，困難在哪裡？大家一起解決。這其實是行政程序中通常都會出現的情形，但又涉及人民的參政權，所以，我希望給予最大的保障。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了幾位委員發言，針對這次罷韓事件，其實我個人認為，中選會站在超然、獨立的立場，一定是依法行政，所以，我籲請所有立委，主委在這次罷韓的過程中一定會秉持中選會超然、獨立的立場舉辦這次罷免，對於這個過程，大家不用懷疑，針對這一點，我想，應該肯定中選會李主任委員在這段過程中的做法。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支持。

林委員思銘：我還是關心因應這次新冠肺炎疫情，中選會未來在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上有什麼樣的防疫措施，中選會未來在辦理選務工作上有什麼樣的 SOP，先以此就教主委，請主委大概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首先，從 2 月初開始，隨著全國各地陸續辦理補選，尤其是很多村里長補選，我們就注意到這個問題了，也密集與當地選委會連繫，希望他們做好各項防疫工作。他們在防疫工作上需要中央支援的部分，我們全力支援。我們也協助他們訂定一套防疫措施作為或所謂的 SOP，包括場地消毒一定要做得徹底，不管是場地消毒或選舉用品的消毒，尤其如果是在學校，進行選舉之前要消毒，選後也一樣要消毒，這是場地部分。工作人員要做好防疫，選民也就是投票權人抵達投票所投票時，也要做好防疫措施以確保安全。

林委員思銘：主委，您講的我大概了解，因為主委在今年 2 月 22 日曾經前來新竹縣巡視竹東鎮長補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竹東那次做得很好。

林委員思銘：對於主委剛才講的整個 SOP，本席是肯定的，沒有意見，我也覺得做得不錯，事後也證明不錯。但我在此有個建議，因為仍有美中不足之處。本席也參與這次投票，但是在投票過程中，如同剛才主委講的，所有投票所內的選務工作人員皆配戴口罩，在投票所外，也做了防疫工作，包括量額溫或提供洗手液消毒，這些工作都做得不錯。但我個人發覺，許多前往投票的民眾並未戴口罩。我們知道，投票所為密閉空間，民眾如果未戴口罩就去投票，對於選務工作人員仍有危險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已要求須通風。

林委員思銘：我是希望，在未來幾次選舉中要注意。我剛才聽到沈委員發惠說，到四月底為止，還有 19 場補選，未來甚至還有罷韓選舉。針對未來這幾項選務工作，我建議中選會加強宣導，民眾進入投票所時最好要戴口罩，以保障選務工作人員的安全，因為他們在裡面要從早上 8 點待到下午 4 點。所以，我希望中選會在未來的選舉工作上，能加強宣導民眾戴口罩，自保也保人。我沒有要求強制，但必須宣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也要求當地選委會必須透過地方媒體宣導，包括第四臺、村里廣播系統，進行防疫宣導。

林委員思銘：對，選務工作也要包括宣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林委員思銘：另外，本席想討論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根據現行規定，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本席關心的是，現行公投法規定了不在籍投票，還要馬上訂定法律規定不在籍投票法，本席現在想了解公投不在籍投票法草擬、研議的時程，到底大概什麼時候會好。110 年八月就要舉辦下一次公民投票，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的草擬時程，什麼時候會完成？請主委大概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院曾經做成決議，希望本會在今年七月提出修法草案，本會目前正朝向這個目標，各項工作也正在進行。

林委員思銘：謝謝，我們希望依照本院的主決議盡速完成，讓我們了解。

另外，除了公民投票法的不在籍投票相關規定以外，本席也想了解，針對全國性及地方性選舉未來實施公民不在籍投票，中選會有沒有研擬草案或相關規劃工作，還是完全不理不在籍投票的議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不在籍投票已有公投法為法源依據，在現在這個階段，我們就是逐步推動。

林委員思銘：現在才要逐步推動啊？在內政部的規劃中，有沒有什麼大概工作時程？

陳次長宗彥：目前還沒有一定的時程，不過，不在籍投票這件事當然是社會大眾一直持續關注的，也屬於保障選舉人的基本權利，我們當然也會與中選會加強合作。

林委員思銘：對於這部分，真的要加速研擬。以現在全世界的潮流，大概有 115 個國家已有不在籍投票的制度，但我們中華民國目前還沒有這樣的制度，我希望內政部和中選會能就此議題盡速研擬相關法案，提到本院審議，以保障所有公民的投票權利。

另外，選罷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違反選罷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當選無效或因其他犯罪被宣告褫奪公權時的遞補制度，本席想就教李主委，這項立法，也就是落選頭遞補制度的立法條文已經施行多久，您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本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是從 96 年到現在。

林委員思銘：96 到現在已經是十幾年了吧！

謝處長美玲：是。

林委員思銘：中選會是否統計過，因為這項制度而遞補的民意代表人數大概有多少？統計過嗎？

謝處長美玲：本會統計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思銘：所以還沒分析、統計？本席會提出這個議題，是因為我們在整個實施過程中發覺很多落選頭會有僥倖心態，候選人固然登記參選，實際上，其民意基礎可能非常薄弱，但他藉由登記，寄望未來可能有某位當選人因為選舉無效或犯了其他罪而遭到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褫奪公權，他就可以遞補，所以，這是一種僥倖心態。還有，某些落選的候選人會積極針對當選人進行很多不實提告。選舉固然是人民的權利，卻常常造成濫訴，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也造成當選人的心理壓力，不勝其擾，一直要上法院。所以，對於從 96 年就實施到現在的落選頭遞補制度，本席建議中選會，在蒐集大數據之後加以考量，以避免社會的不和諧。我個人認為這項制度不太公平，也可能有人因為訴訟進行了 3 年 10 個月，只能遞補 2 個月。相較於鄉鎮首長當了兩年之後，就沒有遞補問題，可以直接派人代理，這個制度顯然缺乏銜接，有點不公平，所以，個人認為這項制度應該有檢討的必要性，也請中選會就這部分蒐集大數據，經過統計、分析之後，做出改進與修法必要性的檢討。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請王委員美惠代理主席。

湯委員蕙禎：（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大選，選務工作做得可圈可點，獲得 86.9% 的滿意度，相當值得肯定。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湯委員也曾經是選務的主要幹部。

湯委員蕙禎：其實，由於 107 年九合一鄉公投大選的驚濤駭浪，在您接任中選會主委之後，對於 107 年曾經發生的所有缺失都一一提出並改善。我們剛才也看到，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的草案正在處理，除了中選會工作夥伴人數非常多，也有一些人因為工作關係，沒辦法投票，他們又真的很在意自己這一份投票權利，所以，這件事真的要盡快處理。

第二，鄉公投當時，突然有 10 件公投案要一起投，題目文意又讓大家猜謎語，如果沒有事先看，而是到場才看，我相信隊伍會排得更長。所以，當時排隊也因為選民對公投議題完全搞不

清楚狀況，時間花在猜謎語。這次，我們也會針對文意，包括主文與理由，特別加以規範，寫得很明白，一般人看了都懂，避免像文學家使用這種負負得正的文字，讓大家猜，這是很重要的。

第三是電子連署，公共投票就是民意調查。當時，全國都針對這幾個題目投票，我就認為電子連署是應該走的路，不能再走回頭路。因為公職選舉中，每一票都不能輕忽，所以，現在公職選舉與公投脫鉤是正確的，公投可以用電子連署，投票完畢，數字也出來了。當然，還需要不停對全民說明，讓民眾知道怎麼測試，而且很公平，未來成熟時，就可以開始使用電子投票。我想，應該慢慢走入電子投票階段。

對於我剛才提出的 3 種說法，中選會李主任委員可以說明一下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湯委員的指教，同時也感謝委員在過去擔任桃園市選委會總幹事期間給我們很多幫忙。委員剛才提到幾個問題，第一是不在籍投票，不在籍投票是大趨勢，大家的共識也很高，所以，對於這部分的推動，中選會也在積極進行當中。電子連署可能牽涉的第一件事就是罷免案的電子連署，第二是公民投票案的電子連署，對於這兩件案子，其實系統建置皆已完成，現在最主要是考慮資訊安全部分。本會正配合行政院資訊安全處做各種檢視，希望檢視工作能盡快完成，也能讓系統盡快上線。至於電子投票，牽涉到的範圍可能會比較大，但這也是趨勢，尤其臺灣是世界上的資訊大國，很多其他國家已經在進行這方面的作業了，我想，臺灣也不能落後太多，大家總是要往這個方向一起努力。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我剛才也提到，面對防疫大作戰，未來 19 場補選任務真的成了大考驗，前面每一位委員所提在任何狀況下所需要的防疫注意事項，中選會是不是應該整理出來，而且要公告周知？我想，這個狀況很特別，以前從來沒有碰過。比方說，對於居家檢疫者擅自外出投票一事，也有人主張自己那一票的權利不能喪失，那怎麼辦？剛才已有人提出，這一點要討論。如果選民在進入投票所時發燒，要不要讓選民進入？這些都是要討論與因應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針對防疫，從 2 月到現在，本會至少已經下兩道公文到各地選委會，要求、提醒他們在辦理補選時應該注意哪些防疫措施。我自己也親自參與了 2 月 22 日新竹縣竹東鎮長補選的選務工作，看了當地的防疫作為，都做得相當不錯。當然，隨著疫情發展，還有很多必須精進的空間，所以，我們也將疫情中心所發布的指引與建議轉給各地選委會。除此之外，本會自己也擬定了防疫措施作為，最近已彙整完成，會馬上發給各地方選委會，作為依循。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高雄副市長兼任選委會主委一事。這件事已經引起廣泛討論，其實，選務工作以公正、公平為最大原則，如果主持之人都已經遭人質疑，選務做得再好，人家也不會認為是完美的，仍是有瑕疵的。中央選委會是指揮、監督選務的上級機關，可不可以透過行文方式函知高雄市選委會，由於主委是政務副市長，不宜擔任此次市長罷免案的選務工作，宜由事務職任之？這樣迅速規定下去，讓他自己知難而退，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高雄市選委會的陳雄文主任委員是依法由行政院長派任的選務首長，中選會尊重其依法任用程序，對於他中立、公平執行這次罷免選務也深具信心，不會為了此事給地方選委會

任何要求與指示。

湯委員蕙禎：其實，報章雜誌已經報導，他有很多處理時的行為、對話都是有問題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剛才做了一些查證，外界報導與實際情形大概會有一些落差。

湯委員蕙禎：另外，剛才有委員提到遞補問題。一般來說，是針對賄選等選舉公正性有問題者，讓落選頭遞補，如果選舉結果接近是可以的。但現在因為法條有問題，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得非常清楚，一是民意代表，一是行政首長，全都寫在裡面，包含當選無效確定、貪污罪判刑確定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等情況，這些都是要補選的情況。但是，根據選罷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就是在賄選、選舉不公或有幽靈人口的狀況下，才能遞補。所以，我認為必須趕快檢討條文。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本會謝處長說明。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之前在修正遞補條文時，立法目的主要是為了杜絕賄選與保障未當選人的權益，所以，遞補制度的檢討大概會在這個基礎上進行。

湯委員蕙禎：因為兩種規定的位階都屬於法律，這樣的解釋方式是不合宜的，所以應該趕快配合，研究怎麼修法比較完整。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選會李主任委員今天不但很中立、很客觀，剛才甚至連「對高雄市選委會深具信心」都說出口，對於這點，我比較有疑慮，我不具信心。對於這件利益衝突案，大家都看到了，有沒有依據？這種疑慮有沒有基礎？我帶來確鑿的證據，證明高雄市選委會嚴重選務不中立，我們來看看整個過程。本席調閱了所有公文資料，12 月 27 日，高雄市選委會就對中選會來函問了 3 個問題，第一，未滿一年，不得徵求提議嗎？第二，未填寫日期或非本人填寫日期是無效嗎？第三，統一填寫名冊日期將導致公務員登載不實嗎？高雄選委會來問了，中選會 4 天之內回函，告訴它未滿一年可以徵求罷免提議，因為我們的規定是一年以後提出罷免，在這一年提出罷免案之前，你說可以先徵求連署，在第一時間就回答了。其次，未填寫日期、非本人填日期都不會造成無效。再來，日期統一填寫也不會造成公務員登載不實，中選會也回答了，結果不死心。接下來我們看到 1 月 3 日又再來問一次，詢問提議人基本資料跟簽章欄不是同一人填寫有沒有問題？其實他們都知道沒有問題，但是他問了。然後又把日期拿出來作文章，詢問未依規定格式，未以「填寫」的方式填日期有沒有問題？然後又再問一次前面你們已經回答過的問題，詢問領銜人在市長未就任一年就填造名冊有沒有問題？前面已經跟他講沒問題了，他再問一次。好，他再問一次，中選會又是馬上 4 天之內回函，表示本人簽章就有效，重點在簽章，剛剛主委一路也是說重點在簽章，所以領銜人在市長未滿一年時填造，一年後提出是可以的，再回答一次了。然後日期欄是不是要填寫並不是判斷的要件，中選會又再告訴他一次，再予行政指導，回函告知沒有問題。結果還是不從，在 1 月 15 日又再提出相同的問題，包括提議人基本資料跟簽章欄不是同一人所填；未依規定格式、未以「填寫」的方式寫日期；領銜人在市長未就任一年就填造名冊。這跟前面公文所問的是一模一樣，兩個公文是一模一樣，1 月 3 日問的就是 1 月 15 日問的問題，一模一樣，三度再問。現在我們來看，中選會又再

度回函告訴他都有效。

所以我們統計一下他總共重複問了多少問題，針對未滿一年不得徵求提議或填造名冊，在 12 月 27 日、1 月 13 日、1 月 15 日來問了三次。有關日期的文章，提出沒有依規定格式填寫、未以「填寫」方式填日期、非本人填寫，你看連續也是來三次，都再問三次。再來，提案人簽章不是同一人所填的問題，他也來問了兩次。然後針對日期又再作一次文章，再問一次。不斷的問，不是處心積慮是什麼？已經回答了，還一問再問，不是心有所私，又是什麼？不是有所圖謀，又是什麼？好，我們看他最後怎麼做，我們回到 1 月 15 日他的來函，在中選會已經清楚回答都不能當作無效，也回答兩次了，他最後造冊來，他還是把中選會認為有效的全部當作無效，總共扣除 1 萬 1,164 個連署，讓它變成不合格，把 2 萬 8,552 人，最後扣除到變成 1 萬 7,338 人，然後他的結論是什麼？他的結論說第一階段連署無效，沒過關，他們用抗命的方式把罷韓第一階段做掉。主委，這是抗命啊！中選會所做的法律解釋、所做的行政指導，一而再再而三不予接受、一而再再而三的予以挑戰，最後還抗命，照樣當作無效，把有效的照樣當作無效，然後把罷韓第一階段做掉，公文就這樣送過來。這符合選務中立嗎？中立不中立？主委，我說的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容我說明……

管委員碧玲：你很難表示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很簡單。

管委員碧玲：我告訴你，我們來談利益衝突迴避……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先把剛剛委員所講的，有關高雄市選委會的立場，我站在中選會這個位置上，我要充分的理解……

管委員碧玲：你要予以尊重，我知道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只是尊重，還要去理解。

管委員碧玲：但是社會看在眼裡就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站在高雄這個地方，其實正方、反方都給他們很大、很大的壓力，所以他必須要非常審慎。

管委員碧玲：對，他很審慎，可是問題在於最後他所做的統計，把中選會所有的法律解釋全部置之不理，予以抗命，然後全部予以刪除，重點在這裡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能我不認為他是抗命。

管委員碧玲：好啦！他有很多他自己的考量。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有很多疑問，這些疑問也許是對某一部分立場的人要有所交代。

管委員碧玲：好，你來了，你把中選會當作很軟弱，你不能依法行政，而是要對各種立場給予交代，這糟糕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不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好啦！沒關係，我知道你很難回答，你在這裡想要表達中立。我們給社會公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的意思是我一定要做高雄市選委會強而有力的後盾，要協助他可以抗拒外界的

壓力……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要站在人民的立場，督促他要行政中立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他提出的這些疑問，社會上是有一些疑慮沒有錯，我要支持他，我要跟他講說這樣是對的事、那樣是不對的，所以當我有這樣的指示下去……

管委員碧玲：主委不要占用我的時間，我知道你的立場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沒有抗命，他不敢抗命。

管委員碧玲：這就是抗命，因為他最後真的把它退掉……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沒有抗命，他是提出疑問。

管委員碧玲：當然，你說當你們最後勾選，讓它成立以後，他沒有抗命，但是這個公文他顯然把你們的法律解釋置之不理。現在問題來了，到底利益衝突迴避案會不會成立？我很悲觀，我認為很難成立，基本上有兩個理由，第一個，法理上由市長本人或者是政務副市長兼任主委，在選舉連任時也有這個問題，現在這個案如果說要利益衝突迴避，那麼是不是競選連任時，全部也要比照，對不對？有這個問題，但是事實上法律沒有這樣的規定。

第二個，政務官要隨首長離職是慣例，不是法定，所以因此要去說他是關係人、有利益衝突事項，事實上也不是法定，而是政治倫理，是道德而不是法治，所以本席比較悲觀，對於要利益衝突迴避成案，我是悲觀的。我相信主委今天在這裡，你也傾向於不然大家有期待，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我會依法認定。

管委員碧玲：對，依法認定，但是我是比較悲觀。現在問題來了，重點在最後了，我們可不可以藉由行政指導來讓他行政中立？可以。為什麼？我們也請社會大眾放心，你們只需要做到一點，就是把他現在的疑義，有關查詢單的問題，查詢單有法律漏洞，如果認為是偽造，那麼就發函讓當事人去澄清，但是當事人沒有回函時，該怎麼認定？關鍵全部在這裡。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馬上會跟地方進行協調。

管委員碧玲：我們的法律規定是什麼呢？法律的規定是「本於權責予以認定。」天啊！這是空白授權，百分之百由他予以認定，這是法律規定的文字，這個是法律漏洞，怎麼辦？所以你的行政指導要出來，本席要求第一個，舉證責任在誰？沒有回函是要當作默認，還是沒有回函就當作指控，認為沒有回函就表示搞不好真的是別人偽造？這牽涉的法理很多，你要做「這是真的」的基本假設，還是先把它認定為「這是假的」的基本假設？如果你認為這是假的，你要舉證來證明是真的，那麼舉證責任變成在連署人，連署人不回函，我就認定它無效。可以做這種舉證責任的逆轉嗎？可以這樣剝奪人民公民權的行使嗎？本席認為絕對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因為沒有回函就逕行認定。

管委員碧玲：沒有回函逕行認定是法律，這是法律文字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逕行認定它是假的。

管委員碧玲：好，你現在的行政指導出來了，我就是需要這個，中選會主委今天在這裡宣告，當沒有回函的時候，本於職權所做的逕行認定，不會就認定是無效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逕行認定它是假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舉證責任在官方。好，那麼請大家放心，為什麼？因為我們有一個統計表，就是刪除的統計表，依法要刪除的空白統計表，這個表是法定的，可以刪除的、必須刪除的，我們有一個統計表，那麼剛剛我們談到如果回函到底是不是屬無效，這非法定，沒有在這個表裡面，對不對？所以我希望你們支援小組在行政指導時，要責令高雄市選委會，讓他們知道將來在做統計的時候，在這個表之外，他認定無效的理由跟案件數必須細緻到分門別類，把它臚列出來，由你們中選會來處理，就像是當初他們送上來的案一樣，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會請我們的召集人，亦即我們副主委，就各樣的細節都會跟他們做……

管委員碧玲：最重要的重點，本席要在這裡很清楚表示，本席認為人民的權利不能夠要求他要再做一次連署、再做一次舉證，而且不做舉證時也不能予以剝奪，人民的權利不能舉證責任逆轉，人民的權利要用默認原則，你的發函必須是假設人民認為是被冒用的，請他來指控，如果人民沒有回函，我們就當作這是真的。你要這樣處理才對，你要假設為真，然後說偽造的舉證責任是在官方，而不是在連署人，重點在這裡，好不好？這個是你們行政指導時很重要的一環，因為本席相信最後關鍵點在這裡，因為他要發多少函或他要大量發函，然後說沒有回函就是無效時該怎麼辦，國家會陷入混亂，但是針對這一點，你們趕快先在法制上作出解釋，然後在協調會，你們進行行政指導時，第一次會就把這件事情講清楚，讓社會知道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重點。

管委員碧玲：第一次會就要解決這問題，謝謝。

主席：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我們總統跟立委的大選在 1 月 11 日順利的完成，在過去本席還是特別的關心，因為主委剛上任，不到半年就遇到總統以及立委選舉，所以這次你們處理很多選舉的事務，本席在這邊也非常肯定，尤其這次的投票率也很高，達到七成五，過去我非常擔心，就是因為公投綁大選，在你的推動下，公投跟大選脫鉤，所以我們這次才能這麼順利的完成，本席在這邊也要特別肯定主委。但是過去我常提起的，在選舉的時候有一些抹黑以及造謠，或者是一些不實的宣傳，我想請問在 1 月 11 日的大選，我們有多少的案件在中選會這邊做移送？請主委說明。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在選舉這段期間裡面，有關於假訊息的攻擊，完全可以說是絕大部分都針對我們選務機關，這會影響到整個選務的進行，也會影響到社會的秩序，所以我們成立了一個假訊息處理小組，假訊息處理小組大概處理幾個方向，一個就是即時的澄清，即時澄清除了我們的澄清專區，包括行政院의 專區、LINE TODAY 的一個專區，我們同時都會做立即澄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跟社群平台，尤其是跟臉書建立一個通報管道，當有假訊息案件進來時，我們馬上透過這個管道來進行通報，通報的結果，根據這個平台的審查之後，有一部分，它就會直接下架，這是第二個。第三個，如果牽涉到刑事責任的部分，我們同時也會移送檢警單位進行偵辦。

吳委員琪銘：你們所設立的假訊息澄清專區也發揮了作用，但是本席在這邊還是要提出，雖然大選

已經過了，但是後續的工作，該送的還是要送，才能遏止以後的選舉歪風。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吳委員琪銘：所以這點本席是非常的肯定，主委這段時間真的很用心，本席非常肯定。本席現在還有一個問題，關於公投，去年公投跟大選就已經脫鉤了，那麼未來我們是訂什麼時候進行公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訂兩年一次，在 8 月的第四個禮拜六，也就是在 2021 年 8 月的第四個禮拜六是第一次。

吳委員琪銘：就是明年的 8 月？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吳委員琪銘：好，公投這部分，現在我們看到中選會在推動電子連署，因為我們現在是用紙本，而紙本花費的人力太過龐大，那麼電子連署在明年 8 月能夠上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我們這個系統的建置是在 107 年年底就已經完成了，但是因為牽涉到資安的問題，我們採取最高規格的資安要求，所以現在跟行政院資安處之間有密切聯繫，希望做好各項防制措施，如果這部分能夠克服，我們是馬上就可以上線。

吳委員琪銘：好。因為我們是要減輕我們的人力負擔，所以這還是要加把勁，預計明年 8 月看看能不能完成電子連署，這樣才能減輕一些大家不必要的困擾以及人力的支出。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來努力。

吳委員琪銘：謝謝主委。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向委員會報告，中午不休息，直接進行逐條審查，請大家一面開會一面用餐。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身為高雄市的立委，我們一定要為民喉舌。在高雄現在正在進行的罷免進入第二階段，他們正在審查第二階段的連署書，但是有非常非常多的市民跟我們反映他們的罷免權利正在被縣市選委會影響了他們的罷免權利。所以以下就是向主委直接做這樣的舉證，還有做一些若干的建議。我們看到高雄市選委會涉嫌幾項行政不中立的情況，第一，陳雄文是現在的主委，也是副市長，他先放出消息說罷免要花 8,000 萬元，高雄市政府可能要舉債，形成了一種輿論的壓力。然後在第一階段的時候，他自行剔除 1,348 份提議書，比例高達 6%，待會我會針對這點進一步說明。還好中選會有把關，否則他本來是要剔除一萬多份的。另外，他不斷的提醒市民日常生活中要謹慎提供個資，如果被冒用，未來他會加強查對。關於這一點，我待會也會告訴你，他現在可能要查水表了。再來，他也限縮認定罷免連署的格式，剛才我看到陳玉珍委員的質詢，大概也就是陳雄文的說法。他還稱光復高雄總部，也就是郭建盟議員借給他們做連署的空間是違法，揚言要開 100 萬元。陳雄文甚至比喻為警察加強取締酒駕，他說認為他行政不中立的人都是喝酒開車的人，然後再說警察囂張等等。這是以上我們認為他涉嫌行政不中立的言行。提到具體的細節，我們再來看看多麼展露他的心證，他要行政不中立，在第一階段的提議時，剛才陳玉珍委員就代替了陳雄文，他所有的問題都跟陳雄文問的

一模一樣。他這次其實有正式行文中選會，就是不到 1 年就擺攤連署違法嗎？不到 1 年就簽連署違法嗎？連署人的日期或其他人寫日期違法嗎？還有應該統一寫單一日期等，這是第一階段的部分。其實你們在 12 月 31 號及 1 月 7 號就回函給他們，即提議人名冊填造日期非法定查對項目，就是認為他們所質疑的內容沒有違法的問題，也都有效，我說的是提議的部分。然後他們在 1 月 15 號，還是堅持把所謂基本資料跟筆跡不同的 756 人，而你剛才也回答委員了，其實最後只要自己親筆簽名就可以了，可是他們堅持還要挑出毛病出說有 756 人，還有日期用蓋章的 3,265 人。領銜應填寫日期，他們研判不到 1 年的有 7,143 人。他們又再問你們，之後你們在 1 月 17 號還是回答他們，你們認為說這些都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九條應予刪除的理由，他們原本要刪 11,164 份，幾乎就是要把這樣的權利做掉。還好，中央中選會有把關，要不然搞不好我們都進不了第二階段。

我們再往下看，在進入第二階段如火如荼的連署，還不到 1 個月就簽了五十幾萬份，我要讓主委知道鹽埕的鹽、六龜的龜及鳳山的鳳，有的老人家就是寫了十次也都要寫清楚，這是強烈的民意。結果先送 40 萬份過去，這該怎麼講，陳雄文就不斷球員兼裁判。他講到這個查核，他一定要去比對，然後這個比對要嚴格，最後傳出後面這張單子了。這是某某選舉委員會的查詢單，就是開始查水表了。他說本會辦理這個案子要誠實回答，就上面是不是自己親自簽名等等，但你真的問他標準在哪裡？他也沒有標準啊！他愛寄給誰就寄給誰，這個時候你想想看，如果有一些地方的里長或生意人接到的話，原來市政府都知道我們的資料，還來問我這張是不是我寫的，屆時他們會不會勾不是我寫的呢？因此民眾想盡辦法也不要讓市政府知道，所以為什麼很多委員一直告訴你，從秘書長換成副市長來當主任委員，這是非常有問題的。

再往下看，雖然剛才主委是站在法律的解釋，你說選舉也是這樣，現任的市長有時候會派秘書長或副市長當主委，這個我懂，可是畢竟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被罷免者的副首長擔任選委會主委職務，沒有錯吧？這是史上第一次，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天麟：這跟選舉不一樣，選舉是大家都一定能選，只是選務交給地方的委員會去執行，比如怎麼安排及如何去投票等。像剛剛也討論很多了，是不是要戴口罩或要不要消毒，就這樣而已。可是問題在於罷免跟選舉不一樣，這個主委跟他的選委會握有這個罷免案可不可以去投票的審查權力，我們的梗概就是在這裡，所以才會有陳冠榮去檢舉，表示這部分有違反行政中立要迴避、對不對？主委，現在這個案子辦到哪裡呢？他們已經有申請迴避及檢舉陳雄文。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我們剛剛收到，將依法來進行審議。

趙委員天麟：好，你們是有權力審議的，甚至我們的法條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七條，如果真的予以做了一些處置，如果他們不服還可以有其他任何的申訴，這就代表你們有這個權力，請你們一定要依法審慎去做一個處理。

再來，我們看到陳雄文面對大家的質疑，因為他太昭然若揭了，完全展露他想要杯葛這次罷

免的意圖，他就強調我剛剛當這個主委，這在法律有規定啊！剛才李主委有講法律有規定，法律是怎麼規定呢？國民黨的議員甚至揚言說，民進黨過半了，你們覺得這樣不好可以修改法律啊！然而我跟主委說，我的看法不一樣，請看下一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主委的注意事項，依母法所定的事項，陳雄文只講到前半段，他說第二點第三款擬任主任委員人選應由各所在直轄市、縣市正副首長幕僚長擔任，他算是副首長。問題是後段怎麼寫？因情形特殊得敘明理由，暫由委員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代理期限並以一年為限，這代表該法律的精神是，如果有特殊的情況，也可以不要由首長、副首長或幕僚長擔任，裡面有無黨籍的學者專家可以來處理。

因此我們再回到母法來看，從母法來講的話，我們認為陳雄文依照選罷法第八條第五項，他並沒有公正依照法令行使職權，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他沒有迴避他應這樣的一個中立，所以對執行勤務已經有偏頗了。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請您回答，就是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是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有選舉委員會的人是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長派通知。因此依據這個母法，即剛才那個辦法的精神，我要請教主委，如果你們認定他有違反行政中立，是不是可以把他撤換掉，並改由選委會裡面的無黨籍專家學者，起碼不是官派的人員，即不要再讓他球員當裁判，也不要再讓他阻擋高雄市民行使罷免案的權利，這樣可不可以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我先就最後這個問題跟委員做報告，我們的主任委員在派任之後，當然也可以在具備特定的條件之下，報請行政院來免派，但是必須符合法定要件，就是說他必須要有違法、失職等狀況。至於到底有沒有？這是大家可以一起討論的問題。

第二點，大家一直在質疑他的公平，當然不同的立場會有不同的看法。今天在中選會的立場上，我們完全跟高雄市選委會站在一起，在什麼基礎上站在一起呢？就是在法律的基礎上，即必須要依據法令超出黨派以外，且要公正來執行我們的選務。另外一點，他講了很多話，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是我在此要公開要求我們所有的選務人員，尤其是高雄現在辦的這個罷免非常敏感，對立也非常尖銳，我要求所有選務人員要謹言慎行，以免自陷紛爭。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主席給最後幾秒作結論，就是說主委你堅持用法律，不管藍綠的立委問你，這點我很尊重你。我剛才所講的，其實也是依照我的法律角度的見解，請您作參考。現在有人正式檢舉他不中立，高雄市民有非常多人認為罷免權利受到影響，請你們秉持職權及法律依據，好好讓高雄人可以行使他們應有的權利，麻煩了，謝謝。

主席：連續兩位委員，本席跟趙委員都拿同樣的證據來證實選務不中立的嚴重情況，主委還是要強勢一點，看怎麼樣導正讓社會和諧，也讓選務中立，既然說已經要開始開協調會了，這部分還是要麻煩主委。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我這邊先談一個概念，之前王委員在質詢也已經在談了，就是現在全世界沒有採 18 歲投票的國家實在是非常非常的少

，尤其像我們臺灣已經算是完全民主的國家。在世界上的排序裡面，有關 20 歲之前還不能投票的國家，其實也沒幾個了，包括臺灣、新加坡、馬來西亞、突尼西亞等，另外的也不用再說了，因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沒有被歸於完全民主的國家，其他的當然更下之，就不要再說了。現在等於說全世界是這個樣子，我想主委也很清楚我們這邊，即民眾黨早就已經提出一憲二法的修憲。剛才聽到王委員的質詢，我非常高興，主委也覺得，其實這是一個比較進步的民主價值。我們應該這樣講，蘇院長在接受總質詢的時候，其實他也覺得這是好事。甚至我也報告一下，並再次強調當時我們民眾黨進來之後，為什麼願意去投游院長為我們立法院的龍頭，就是因為游院長一開始也說支持這件事，所以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啦！既然朝野都有共識，民眾黨並不是說我們要去收割什麼，也不需要這樣，我們就是做這個倡議，希望看到大家都能夠往這個進步價值來走。主委應該也是如此，就像剛才您已經回答的，也是支持這樣子的進步價值。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蘇院長在院會接受質詢的時候，他也表示支持這個修法的方向。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的支持，其實就比較技術性一點來談，如果未來這個修憲真的能夠推得動，也變成要有一個公民複決的過程。你們有沒有預先想過，這部分在成本上大概會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也是一個公民投票案，如果根據過去的經驗，一個公民投票案提出來，大概要的經費是 8 到 10 億之間。

張委員其祿：其實也算是滿大的一個公帑，我在想我們可以財政撙節，但是我們預先想一下，之前也是公投綁大選，因而造成了相當多的混亂。如果說複決案也進去跟著大選併在一起，我們這邊也會提出非常良善的建議。你可能要想清楚，如果在 2022 結合九合一地方選舉的話，怎麼樣避免之前發生的那些事情呢？這個複決案到底為何，目前我們還不知道會修憲到一個怎麼樣的程度，如果是同步實施的話，樽節是沒有錯的，但也不能造成另一個混亂，主委的看法為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要看立法院的修憲委員會，他們什麼時候通過，在通過之後，經過 6 個月的公告，我們會在 3 個月之內辦理……

張委員其祿：請中選會預先做準備，我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有可能會發生，希望不要再有上次那種地方選舉跟公投之間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提醒。

張委員其祿：我再請教一下，這個修憲的公民複決事項是不是可以宣傳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宣傳。

張委員其祿：如果可以宣傳的話，民眾對這些案子也有知的權利，我們希望他們能更清楚，從實際上而言，民眾對這些事情也不是那麼知曉。如果真的成案的話，我覺得宣傳還滿重要的。當然我們還想要了解一下，有關電子連署的部分，因為去年在公投法第三次修法之後，就已經將公投與大選脫鉤。那時其實也有一個概念，即有一附帶決議，希望要求中選會對於所謂電子連署的資訊安全要進行測試，甚至要落實電子連署。剛才好幾位委員提出很多事情，就像這次的罷免案好了

，為什麼搞得這麼複雜，或者被踢掉那麼多呢？老實說臺灣是科技島，可是還真的很不科技啊！如果我們的電子連署比較精進的話，說不定不需要寫字。我想請教主委，現在公投的電子連署到底如何呢？由於上次已經有決議要做這件事，目前的進度是什麼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我們這一套系統的建置老早就完成了，最主要的是關於資訊安全的部分，但還需要做進一步的確認。現在一直都跟行政院資安處保持密切的聯繫，我們務必要達到一個最高的資訊安全。

張委員其祿：您覺得時間上要多快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近跟資安處也有密切在聯繫，他們還提出一些要求，包括哪些是我們馬上可以做的……

張委員其祿：您的進度給我們辦公室參考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老實說，現在資訊安全要求的部分，我比較不容易去掌握，因此我不敢跟委員報告什麼時間，我只是說，只要這個關卡過了，……

張委員其祿：當然這也是最核心的，就是你們的進度還是要跟我們定期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

張委員其祿：另外，這件事也會直接衍生問題，現在 eID 快出來了，我覺得要有一個更直接的聯繫，就是你們要跟著 eID 的設計，既然現在我們號稱是數位政府，尤其臺灣在這件事情上，我們都覺得一直很領先。然而很諷刺的，就是我們既然有這個科技實力及能力，而私人民間也早就在做這件事，比如手機拿出來，天天都在電子支付。然而這件事反而好像障礙很多，也拖了很久，我覺得這也是國人關切的問題，由於這是一體性的，當然可以搭配在一起。如果 eID 能弄得好的話，不管是電子連署等都應該要有搭配，這部分你們要預想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eID 的業務當然是內政部在作業，10 月就要開始換了，我們馬上就會碰到問題，因為不管是公職人員的補選，包括明年的公投案，可能在領票的部分，我們就必須配合 eID。現在我們已經有一個委託案在進行當中，希望在 5 個月之內能夠完成這個委託，並進一步來做建置。

張委員其祿：這是臺灣的驕傲啦！其實我們真的應該把這個 eID 先弄好了。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以現階段公投法在推動電子連署而言，當然是先以自然人憑證為主，因為這部分已經建置到一個非常成熟的階段，當然還是以資安的最高標準來做考量。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有關我們在數位身分證的推動上面，本來就是結合在這一塊上，所以也是完整的。

張委員其祿：請搭配一下。

最後問一件比較小一點的事情，關於立法委員選舉的不分區部分，之前一直都不辦任何的政見會，這次是由民間來辦，未來不分區可不可能也來個辯論，或者是依這個概念來做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可能會牽涉到有限資源，如何能夠讓政黨來公平分配，在我們選務搭配的部分

是沒有問題的，但是要怎樣做公平分配，恐怕各政黨之間要做進一步的討論。

張委員其祿：其實應該這樣講，我來自比較小的黨，而小黨有時候要靠一些比較公平競爭的舞台，如果其他部分都有公辦政見會，而不分區就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我們是提供政黨廣告及政黨宣傳。

張委員其祿：我們這裡有選舉研究的期刊，他們有做研究，國人根本不太清楚這些不分區的狀況，這並不是好事，我們希望能藉著這個公共平台，以使不分區能夠讓民眾多一點了解。最後我們還是要呼籲，未來對於不分區應有公辦政見發表會。

剛剛有些委員一再垂詢的問題，還是不在籍這件事，我覺得以臺灣科技的進步，從長遠方向上來講，我們是需要落實啦！如果未來有 eID 能上路，包括電子連署等，其實不在籍本來就是合理的，先進或不先進國家也好，多數都已經往這個方向在走，我認為這是中選會一個重大的任務。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的部分我們會在 7 月按照立法院的決議提出我們的草案。

張委員其祿：好，既然公投都可以了，其他的選舉若有公投的經驗，我們就依此往前邁進，因為不在籍是一個進步的概念，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魯委員明哲、傅委員崐其、陳委員歐珀、趙委員正宇、高委員嘉瑜、曾委員銘宗、鍾委員佳濱、李委員昆澤、林委員俊憲、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我想選舉剛結束，國會議員也剛就職，我們就一起來關心一下，我想關心的是原住民的秘密投票權，長年以來有很多的討論，相信剛才也有委員提這個問題，所以我快速地講一下，因為憲法有保障我們每一位選舉人都有秘密投票的權利，在這個部分我想就教的是這些年這樣的一個討論，從過去可能還不是那麼嚴重，因為過去可能不是那麼多的原住民移居到都會地區，但是到現今為止，我們原住民移居到都會區的人口比例已經達到五成，占比一半，所以我們以這一次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來看，如果全國有 1 萬 7,226 個投票所，平地原住民出現只有 1 位平地原住民的投票所有 1,623 個投票所，占比大約 1 成；山地原住民的部分恰巧也差不多，出現只有 1 位山原的投票所也是占比一成，所以對於這樣的一個狀況，我們看到公職人員選罷法在民國 92 年時有針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去開一個門，為了不要違憲而特別去修法，規定「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者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所以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不曉得主委覺得，一直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且一直讓社會討論這個問題，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先請選務處謝處長跟委員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委員：好。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的因素是目前的投票還是屬於在籍投票的方式，因為沒有不在籍投票的制度，不過在沒有這個制度下，中選會其實做了一些努力，如果這個投票所只有 1 位原住民的情況，比如總統和立委選舉，我們事先都會徵詢原住民選舉人的意願，如果他願意把投票所設在其他的投票所，我們會幫他做異動處理，只要是在這個選區內，當然，目前在這個過程裡，許多徵詢是沒有得到回覆。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委員：是的。

謝處長美玲：未來這部分，中選會會來加強。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中選會還是選擇一個一個去詢問？

謝處長美玲：另外，除了剛才那個措施之外，其實我們在各地選委會也依照選罷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的規定，在原住民投票所設置的部分也做了一些調整，調整的方式包括有單獨設計原住民投票所的情況，也有在區域選舉的投票所內投票，但是把原住民選舉人集中在同一個鄉鎮或是同一個村里的狀況。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委員：執行的狀況及成效如何？

謝處長美玲：比如單獨設置投票所的部分，目前嘉義市有在做，在每一鄉鎮將原住民集中在一所投票的有包括高雄、新竹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未來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來跟我們地方選委會聯繫，朝這樣子……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委員：也就是說地方的選委會不見得就是要依照中選會的公文規定？

謝處長美玲：主要是整個投票所設置要考量的因素很多，所以地方設置投票所會在這個原則之下，審酌當地的狀況去做。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委員：最近從第 8 屆、第 9 屆到第 10 屆這三屆，我們可以看到一個結果，就是山原也好，平地原住民的立委選舉也好，我們比一般地區立委選舉的投票率都要來得低很多，這代表什麼呢？代表我們的族人並沒有辦法有效的參與政治，久而久之所產生的影響是什麼呢？他對於國家的歸屬感會日漸疏離。我想要請教的是，面對這樣的困境和長年的討論，我知道主委過去擔任過內政部次長、法務部次長等等，算是選政的經驗很豐富，也當過很多的地方縣市首長，選務的經驗也很豐富，所以我認為主委應該會對於這樣的狀況會有一些積極性的作為。

我們來看一下，主委的家鄉是四湖鄉，沒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委員：這一次你可以看到四湖鄉 11 個投票所只有 1 位原住民，您過去任職過的嘉義市，我們也看到有 18 個投票所也是只有 1 位原住民，所以在這個地方就是要跟主委來請教，也是剛才我們已經討論過，因為這是長年的討論，如果說另設集中式投開票所，就是依據選罷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看起來好像沒有辦法全面達成執行。第二、如果依據分開投票、集中開票這樣的做法，什麼叫「分開投票、集中開票」？主委，你們應該了解，就是也許投票

櫃投完了之後，集中到一個地方去開票，但是目前的受限於投開票所是投票所及開票所，所以這有窒礙難行的部分，我要請教主委，如果您同意，這也是個不錯的方法，未來有沒有可能需要修法？可以修法！謝謝。

再來，我們有看到去年底立法院有一個報告，就是關於大家在討論不在籍投票的時候，報告有提到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選舉可以先行實施，所以想要請教主委這是預計要做的事情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首先，站在我們選務機關的立場上，能夠鼓勵公民踴躍參與投票，這是我們的任務，所以我們歷次的選舉也好、公投也好，我們都要進行相關的宣傳活動。而原住民投票的問題，我至少在這六、七個月以來接觸到的原住民立委們都非常關心，怎麼樣能夠提高他們的參與，讓原住民的意見能夠更真切的表達，這方面我們會努力。現有的法制底下，我們跟地方的選委會來進行充分溝通，鼓勵及拜託使其方便設置，這部分我們會去努力。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委員：沒錯，就是要這樣，謝謝。因為我們太多族人都在都會地區，非常需要中選會有魄力的作為，工作人員的不在籍投票以及立法院去年底所講的可以在原住民地區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我們非常希望真的能夠在下一次的選舉看到這樣的試辦，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些是法律必須要進行配套修正，有些是在現有的體制下，我們就可以去做。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委員：那我們就開始提出修正，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這邊要先呼籲一下剛才伍麗華委員有特別提到，也是本席相當關心且想要極力推動，即不在籍投票這件事情。但是我相信這個議題很多的委員討論了很久，現在又是一個新的任期了，可見大家對於不在籍投票這件事情其實有疑慮，也有不信任等總總問題，但是不管怎麼樣，原住民選舉其實就是一個複數選區，我們平均的年收入其實整體上比較起來，比其他的族群還要低。剛剛也特別講過，有 50%左右的人並沒有住在他的戶籍地，而是到其他的都會區縣市去謀生，所以每每遇到選舉的時候，即便真的很想回去投票都有困難。再加上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以花東來講，因為飛機票比較貴，我相信火車是大家的首選，但是我們又遇到一票難求的問題，所以在車票問題也沒有被解決的前提之下，我剛剛講了這麼多的原因，就是希望主委可以真的正視這個問題，把不在籍投票由原住民優先試辦這件事情，當作是你任內重要的事情來推動，可不可以？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相關立法及草案草擬的工作，我們也在進行中，誠如剛才委員所言，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的不在籍投票，可能大家的看法會有若干落差，也需要社會各界能進一步凝聚共識。

陳委員瑩：因為不在籍投票其實有很多方式，有通訊投票、代理投票、提前投票、指定投票所投票等等，還有一個叫移轉投票，其實我覺得原住民的部分，我個人建議，可以從移轉投票的方向來研議看看不可行。因為在這一次大選，有一個 2020 青年民主返鄉列車的活動，其實也是因應沒有在戶籍地的問題，再來就是車票及交通費往返的問題，甚至還牽扯到住宿費用的問題，所以

才會有這樣的列車出現。我覺得這部分因為已經討論很久，主委既然說草案有在研議，什麼時候可以送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民投票的部分，我們會希望……

陳委員瑩：可是我跟你講的是不在籍投票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

陳委員瑩：你到底是講？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的不在籍投票。

陳委員瑩：公投的不在籍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陳委員瑩：但是我要求的是針對大選的不在籍投票可以先試辦。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涉及選罷法，可能要請內政部來說明。

陳委員瑩：請內政部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

陳委員瑩：你剛剛沒有聽我的質詢嗎？這樣時間有一點浪費掉了。

陳次長宗彥：委員，不好意思，因為剛剛在處理一些公務。

陳委員瑩：你來這裡不就是來備詢的嗎？

陳次長宗彥：因為有一些疫情上急需處理的東西，所以我趕快做回應，不好意思。

主席：他現在是副指揮官。

陳委員瑩：看在這個份上，本席先原諒你，你先回座，請其他人告訴你剛才的問題，待會你再上來回答，我先問主委，這樣比較節省時間。

主委，我另外再繼續跟你請教一下。回到原住民的部分，剛剛很多委員關心有關選務上發生的一些問題。我們先看一下，相較於 2018 年九合一的公投選舉有排隊投票亂象的問題，你覺得跟 2020 年的選舉比較起來，你給自己打幾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記取九合一大選綁公投的教訓，其實所有的選務人員都非常盡心盡力，我們也非常感謝大院能夠適時通過公投法的修正案，把公投跟大選能夠透過脫鉤，大量減低選務的負擔，再加上我們的努力……

陳委員瑩：所以你打幾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自己不敢打分數。

陳委員瑩：會比上次好吧！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社會各界給我們很多鼓勵，我們表示感謝。

陳委員瑩：主委講了很多，就是比 2018 年好很多的意思。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我們的努力，謝謝各位支持。

陳委員瑩：如果是這樣，我還是要講一下，即便 2020 年比 2018 年的公投選舉要好很多，開票速度

以及排隊的狀況都改善了，但是在原住民區塊，我還是要給你們不及格的評價，因為在上一屆本席已經針對這個問題要求你們提出檢討，但是你們還是當作耳邊風，在這一次的選舉，我舉例說明，在我的臉書有人留言說他是我的選民，他是支持我的，結果你們給他發錯了候選人公報，發成了山地原住民的，這是一個案例。也有人跟我投訴，其實這在 2015 年就有發生，他們在投票所裡面找不到原住民的選票，所以狀況其實很多，甚至還有更嚴重，竟然有選務人員以為原住民不能投給不分區立委，所以不給他不分區立委的選票，還有選務人員漏發原住民選票給民眾，一個發生在新北市，一個發生在臺北市，都會區其實發生這種事情的比例特別高，只是有些新聞沒有察覺，每次一到不管是九合一選舉或總統立委大選，我們的電話都接不完，從早我們就要 stand by，因為很多選民沒有辦法拿到正確的原住民選票。這個案例已經從幾百年前一直講，講到現在沒有辦法被解決，所以主委，這是你首要的功課，可以立即就解決的，我希望你們不要只把工作人員手冊打開來看，我已經提醒了很多次，結果只看到你們在關心提醒原住民秘密投票的問題，但是這種漏給票、給錯票或者根本就不給票等等的狀況還是非常多，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夠提交給本席一個懲處名單，因為如果不提懲處名單，沒有人會很謹慎並正視這樣的問題，主委可不可以兩個禮拜內，針對這樣很離譜的狀況給本席懲處名單？。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指教，若干選務的缺失的確是存在的，尤其是原住民的部分，我們要深切檢討，也會加強選務人員的訓練工作以進一步落實。

陳委員瑩：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瑩：上次也這樣講，主席是否可以有比較明確的裁示？我希望下次的任何一個選舉，不要再有這種離譜的狀況發生，因為它沒有很難。

主席：你們檢討有沒有人犯錯，弄一個報告，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下次如果有選務工作人員的講習會，我自己來當講師，我一定特別要求這部分。

主席：弄一個報告給陳委員。次長的部分，一分鐘，因為時間到了。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因為公投的部分是對事，而且現在已經有法源依據，所以我們會從公投的不在籍投票，逐步推動到人的部分，我們會跟中選會一起來努力合作並逐步推動。

陳委員瑩：我沒有要講公投。

陳次長宗彥：我是指不在籍投票的部分。

陳委員瑩：我是請你們從原住民開始試辦。

陳次長宗彥：剛才跟委員說明，因為公投是對事情的部分，原住民的部分還是對人的選舉，我們還是朝逐步推動的方向。

陳委員瑩：因為我們是複數選區，選區很大，我剛才講了很多理由，可能大家沒有跟你講得很清楚，甚至包括離島的，陳玉珍委員也在這裡，我特別 focus 在原住民的狀況。

陳次長宗彥：原住民選票分佈的狀況，我們非常清楚，不過這塊我們會跟中選會一起，就選務的技術等各方面來努力……

陳委員瑩：你們還是派人到辦公室，我們另外找時間。

主委，可以看一下螢幕上那是什麼顏色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塊的是黃色。

陳委員瑩：它是屬於什麼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知道是什麼黃。

陳委員瑩：我舉這個例子是因為中選會每次都是用文字來敘述而已，比如山原立委選票是用淺綠色，平原立委選票是用淺藍色，淺是多淺？剛剛那個黃色是什麼黃？這次鄉長補選你們叫做金黃色，如果你都不知道這是什麼黃，別人怎麼會知道？所以你們可以把樣張一併公告，這樣會比較清楚，免得又給錯票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們來檢討。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廖婉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書面答復。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一、經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各組候選人之學歷、經歷等基本資料之刊載，由各候選人提供並應自行負責，中選會僅彙集候選人提供之內容編印於選舉公報內」，中選會不會重新編排、整理候選人所提供之基本資料。

二、選舉公報編印之目的系為促進國民對候選人之認識，及促使候選人公平競選，藉由公開候選人可信資訊，免於選舉人於投票時因訊息不完整，而無法做出理性及符合其需求之判斷，並發揮公正選舉之精神。因此，選舉公報刊登內容應符合格式統一、便於閱讀、及訊息完整等精神。

三、由於中選會對選舉公報刊登之內容採被動接受之方式，導致各候選人學、經歷欄之內容出現紊亂情形，例如：部分候選人填寫其各階段學歷、部分則僅有最高學歷、或只填寫大學以上學歷，此外，學歷排序亦未予規範，種種現象不利選民閱讀，失去編印選舉公報公開透明之目的。

四、基於上述，本席要求中選會就選舉公報填寫，研擬統一格式之標準，應詳細填寫完整學歷。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進行法案的審查，先請議事人員宣讀趙天麟委員提案誤繕部分。

賈專門委員北松：奉主席指示，趙天麟委員提案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現行法第四、五項誤繕為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說明二及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說明四，各該段文字句末，另配合以下文字均係誤繕贅述，請議事人員更正議事資料。

主席：我們予以更正。

宣讀修正草案條文。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委員 陳 玉 珍 等 1 8 人 提 案	委員 趙 天 麟 等 2 5 人 提 案
第十八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親友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親友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

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親友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委員 陳 玉 珍 等 1 8 人 提 案	委員 趙 天 麟 等 2 5 人 提 案
第十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親友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親友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親友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u>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u>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

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主席：現在有內政部所提的參考條文，我們是不是把內政部所提的參考條文當場連署一下，讓它也變成是一個修正案，好不好？我們連署內政部的案子，好不好？全部都用提案人。請在場委員都連署，我們一面連署，一面宣讀。

委員管碧玲等修正動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十八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u>陪同之人</u>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陳委員提案將陪同身心障礙之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之人由「家屬」修正為「親友」，使身心障礙之選舉人得依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協助投票，本部敬表贊同。惟親友概念可能難以涵蓋照護之人員，為實務彈性需求起見，是否將「家屬」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建議併同參考。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1. 陳委員及趙委員提案建議增列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有助營造友善投票環境，本部敬表支持。 2. 另陳委員提案放寬陪同身心障礙之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之人，本部敬表支持，並建議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意見同前所述。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u>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u>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委員管碧玲等修正動議：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十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u>陪同之人</u>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u>陪同之人</u>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1. 陳委員提案建議將陪同身心障礙之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之人由「家屬」修正為「親友」，使身心障礙之選舉人得依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協助投票，本部敬表贊同，惟親友概念可能難以涵蓋照護之人員，為實務彈性需求起見，是否將「家屬」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容建議併同參考。 2. 另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情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4項明定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防範辦法，為避免兩項選舉罷免法歧異規定，建議參照前開規定，於第5項增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之授權依據。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票所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1. 趙委員提案建議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增列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場地，使相關投票協助措施更符合身心障礙選舉人需求，本部敬表支持。 2. 陳委員及趙委員分別提案建議增列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本部敬表支持。 3. 陳委員提案放寬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之人，本部敬表支持，並建議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意見同前所述。 提案人：王鴻玲、陳弘 附署人：湯惠敏、王榮惠 沈宗基 吳琪銘

黃世杰

黃世杰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

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主席：現在各個版本宣讀完畢。請委員先表示意見，已經進行過提案說明，若不需要再補充說明…

陳委員玉珍：照內政部的版本更寬，就是改為「家屬或陪同之人」。

主席：提案委員陳委員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對。

主席：其他委員對有「家屬」的部分都改為「家屬或陪同之人」適用在相關條文，各位委員對內政部建議的版本，也就是所有委員連署的這個版本有沒有意見？好，剩下的是有關於身心障礙者相關場所的部分，這是委員會所有委員最後連署的，內政部提供參考文字的版本上面有把趙天麟委員加進來的這一項，也列在建議文字裡面，這個部分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內政部說明。

陳次長宗彥：這個部分我們參酌公職人員選罷法……

主席：做得到嗎？

陳次長宗彥：可以。

主席：只要是做得到。

陳次長宗彥：我們參酌讓兩邊的體例一致。

主席：剩下的是第三個要點，就是在兩部法典裡面，有關於要加進「讓 6 歲以下兒童可以陪同」的版本文字，最後這個版本的文字大家有沒有意見？都沒有意見，那我這樣宣告好不好？因為委員提案也非常辛苦，雖然我們最後有一個所有委員會委員的提案，但是我們還是要給原來提案委員一個 credit。所以有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部分，我們以陳玉珍委員及管碧玲委員等兩個提案併案修正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有關於第五十七條……

趙委員天麟：主席，我們主要是針對兒童的部分，所以你剛修正的部分可不可以也把我們唱名一下？

主席：我們有連署，你趕快連署進去。

趙委員天麟：有，我已經連署了。但是因為這也是我們的……

主席：因為唱名都唱第一個人而已，沒有全部。但是公報都會顯示，所有提案委員在公報上都會印出來，大家都可以使用那個公報，好不好？

趙委員天麟：好。

主席：接下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我們以陳玉珍委員、趙天麟委員、管碧玲委員所提三個版本的文字修正通過，這個部分就這樣處理。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以陳玉珍委員、管碧玲委員所提兩個版本的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五十三條經剛剛討論後，我們以陳玉珍委員、趙天麟委員、管碧玲委員所提三個版本的文字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的文字剛剛宣讀過，還要不要再宣讀一次？不用吧。大家應該都知道最後的版本文

字。

好，我們協商完畢，現在宣讀一下協商結論，剛剛已經有協商結論通過，這個法要做決議，跟各位說明，因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除了我們今天所修正的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所修正的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有關「家屬」要改成「家屬或陪同之人」之外，尚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都與本次會議修正「家屬或陪同之人」有相關聯的規定，因為它引用我們的文字，我們今天做了文字修訂，所以那兩條條文也要跟著連動。但因本次會議審查的提案並無上開條文，所以本次會議無法併同修正，為了避免未來適用困難，我們今天所審查的議案雖然有共識，但是為了要等那兩個版本，所以我們就出委員會送交朝野黨團協商，委員也可以提案，也請內政部趕快把提案送進來，我們再用逕付二讀併案協商讓它三讀，好不好？我們就這樣處理。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除了剛剛的決議之外，兩部法將來於院會討論時都由管召集委員碧玲作補充說明，今天協商完以後，接下來要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7 案。

先進行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中選會針對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的選務假訊息，多次在官方網站上澄清，顯示在這次 2020 的大選中，有人刻意製造並散布不實訊息，已經對於公共安寧與選務公正造成危害，嚴重損及選務機關公正性，並妨害選務辦理，中選會在澄清稿中表明，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法妨害名譽、侮辱公署等罪，予以究責到底。

請問中選會到今天為止，這些案件，後續處理情況，建請將統計資料送各委員國會辦公室以為參考，另建請主委日後召開相關記者會，說明中選會追責成效，因為中選會若無積極作為，選務假訊息將形成破窗效應，誘使他人仿效，令情況變本加厲，損害國家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沈發惠 賴惠員 羅美玲

主席：這是把建議修改的文字唸出來，你們有跟委員溝通過嗎？就是做了一個微幅調整，你們有沒有跟王委員溝通？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這一案我的主張是覺得案件後來處理情況要讓我們瞭解，剛剛有提到溝通，可能我沒空，他們找不到我，我也找不到他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溝通過。

主席：差別在王委員是很明確要求要召開記者會，但是現在把「召開記者會」改成「適時對外說明處理情形」，這樣比較符合一般的寫法。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其實用「適時對外說明」是道德上的呼籲而已，比如可不可以請他們在一個月後到本委員會來做專案報告，委員有什麼問題可以現場溝通，也可以提出疑問，就是來做專案報

告就好。

主席：針對假訊息要做專案報告，因為假訊息有時候有案、有時候無案，萬一一月後沒有案也沒辦法排專案報告，這個是假訊息處理。

葉委員毓蘭：不只，其實……

主席：這個提案是……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立法委員的假訊息，刑事局辦了幾百案，他們最後的歸類是如何，未必是中選會，可以邀請相關單位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陳玉珍委員要排嗎？

陳委員玉珍：支持。

主席：好，那就專案報告。

吳委員琪銘：主席，因為大家在選舉期間都會遇到假訊息，所以我認為來做專案報告應該可以讓各單位積極一點，也不錯啊！謝謝。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主要是要有資料可以報告。我看這樣好了，因為這樣還要安排他們來一次……

陳委員玉珍：對啦！還有其他單位嘛。

主席：其他單位不是我們能排的啊！能不能請葉委員手下留情，我們用書面報告，並請他們對外公開？

葉委員毓蘭：不然我們可以找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請他們針對這個問題來做專案報告，重點未必是放在中選會，還有相關單位，剛好也有很多委員個人受到這樣的侵害，讓我們知道到底成案的有多少，最後就被判有罪的有多少也滿重要的。

主席：不然我們尊重王委員，好不好？因為王委員是原提案委員，還有賴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是覺得這些問題要讓百姓知道、充分瞭解……

主席：王委員是要求他們要對外說明，現在葉委員改成是要對我們委員會負責，完全不一樣，是不是尊重原提案委員，因為他的方向是要對外，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的想法是讓百姓知道製造假消息是不可以的，被抓起來，問題主要是在這裡，要讓百姓有所瞭解。

主席：我們還是尊重王委員等原提案，修正通過好不好？

繼續進行第 2 案。

2、

現代的孩子比較成熟，接收資訊比過去更快、更方便、更國際化，應該早一點讓他們參與自己的未來、國家的未來。社會也需要新世代的參與，才能夠更加關照到全方位。

所以針對下修投票權到 18 歲一案，在社會已有高度共識的情況下，行政部門應俟下修至 18 歲投票權修憲案通過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草案修正，以備審議。

早一點讓年輕人參與、決定國家的大小事，這是進步國家的象徵，台灣不應該落後。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沈發惠 賴惠員 羅美玲

主席：本案已經溝通過，除改成「三個月」以外，其餘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公民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審核後若有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四項各款之情事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主管機關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五項定有明文。惟法規未明確規範聽證會應於審核後幾日內舉辦，恐造成程序上的拖延，導致公民權益受限。要求中選會應於一個月內檢視 108 年度提案，其從提案到舉辦聽證會之天數落差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賴惠員

主席：本案經過溝通，照案通過。

繼續進行第 4 案。

4、

武漢肺炎肆虐全球，疫情終點遙遙無期，然國人的日常生活除配合政府加強一切該盡的防疫措施之外，仍舊盡可能期望常規的生活能一如往昔。在此其中，選舉的舉辦，同樣必須依照法訂日期如期舉行，以維護民主法治社會以及地方制度的正常運行。端此，近期苗栗縣將有兩場鄉長補選選舉，包括 3 月 21 日的南庄鄉鄉長補選，以及同樣將進行補選的銅鑼鄉鄉長選舉。為使國人不因武漢肺炎的恐懼，導致未能正常行使公民投票的權利，建請中選會儘速公告選舉相關防疫積極措施，讓相關補選選務順利舉行。

提案人：湯蕙禎 羅美玲 賴惠員 王美惠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選務系統的要求，我們是有的，對外的話，整個疫情的防疫應該還是照疫情中心的規定。

主席：我們修正一下文字，就不要「公告」，委員的意思是要你們做好，改成建請中選會於補選選務進行當中，防疫措施……

陳委員玉珍：完善相關防疫措施。

主席：謝謝陳委員，我們就這樣修正通過，不要把案子拿掉，修正一下就可以了。

有關「待溝通」部分，寫三個「待溝通」不好，你們真的要去溝通以後，把它轉成一個你們認為妥適的文字，國會聯絡的同仁要處理一下。

繼續進行第 5 案。

5、

據外交部於 1 月 10 日發布統計，我國 2020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共計有 113 家國際媒體、超過

235 位外籍記者來台採訪，另有 13 團、共 107 位學者專家來台觀選。此外，未列入外交部統計之民間所組來自港、日、中等「台灣選舉旅遊團」不僅盛況空前，更已發展出經濟規模，足證台灣民主選舉已為世人關注及肯定。

查我國由中選會參加兩國際選舉組織，分別為以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Taiwan, R.O .C 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2013 年成立，共 109 個會員），且為創始會員；以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參加「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1998 年成立，共 20 個會員國），我國均為正式會員。中選會曾於 2012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邀請 AAEA 會員來台觀選，今（2020）年大選 A-WEB 亦有觀選團來台。

我國於 2017 年當選為 AAEA 執行委員國、A-WEB 亞洲區執行委員，曾經於 2005 年及 2008 年擔任過 AAEA 兩任主席國，並曾舉辦 AAEA 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議及學術研討會，顯見我民主發展及選舉辦理經驗獲該組織會員國肯定。爰建請中選會應積極研擬邀請上述兩國際組織，於台灣辦理年會或大會，使國際更了解我國民主制度之過程及內涵。

提案人：管碧玲 張其祿 王美惠

主席：這個有什麼問題？請說明。

將「大會」改為「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倒數第二行「辦理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使國際更了解……」是不是？好，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第 6 案。

6、

高雄市第三屆市長罷免案，社會輿論及罷免提案團體認為該市副市長擔任選舉委員會主委，有涉利益衝突應主動迴避，引發諸多爭議及關注。

查中選會所訂行政規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注意事項》第二條：「各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人選，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擬任委員人選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二）擬任委員人選應力求性別平衡。（三）擬任主任委員人選，應由各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幕僚長擔任。但確因情形特殊，得敘明理由暫由委員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代理期間並以一年為限。」

其中「擬任主任委員人選，應由各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幕僚長擔任」即為前述我國首次針對直轄市首長罷免案爭議之關鍵。

惟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指揮並推動選務，實務執行上仍需有政務官擔任委員。為減少未來其他選務辦理時，恐遇相同爭議，建請中選會研擬修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注意事項》，加入「委員會之組成，應有超過二分之一之公正、不具政府機關職位者擔任委員。」相關條件，以降低外界對選舉委員會可能不公正的質疑，提升社會對選務工作之信任。

提案人：管碧玲 張其祿 王美惠

主席：好，這有什麼問題？

陳委員玉珍：這是建請……

主席：這是建請案，把「研擬」改成「研議」這樣 OK 吧！你們去研議，研議結果是什麼也不確定

，就把倒數第四行修正為「建請中選會研議」外，其餘照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鑑於高雄市選委會主委陳雄文先生就〈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之選務工作，不只身份上顯已有利益衝突之虞，且諸多言行已達行政不公之情事，嚴重影響高雄市民依法行使之罷免權利，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之職權，以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注意事項〉「因情形特殊，得敘明理由暫由委員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之規範精神，改指派其他無此疑慮，並公正執行選務之非官方委員擔任主委。

提案人：王美惠 趙天麟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主席：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利益迴避的案子已經在進行當中，我們會根據法制的程序予以審查，這也要尊重審查的結果，如果這個案子在審查過程當中，還要求我們做這樣，可能有點違背法定程序。

陳委員玉珍：你有沒有給他肯定？

主席：我建議在座委員，這個事情確實很敏感，剛剛趙委員質詢時，我們真的也得到主委的回應，他鄭重呼籲了相關選務人員要謹言慎行，其實我在前面也是這樣的叮嚀，我們的疑慮……

趙委員天麟：我比照召委「爰建請研議」，就是我本人、我個人建請研議，以上就不要更動我的主張，但是「建請研議」你要研議成別的，或者主委認為不應該研議出結果，我尊重，可以這樣吧！

主席：現在是這樣啦！我們這個委員會在處理提案的時候，如果委員們在文字上嚴厲指控執政黨，我們大概也會溝通，然後把指控文字改掉，如果這個案要改成建請案，大家委員都同意的話，是不是也把這個文字修飾一下，再看看委員的意見？

趙委員天麟：這樣的話，我就更有效率好了，其實我直接簽管委員的第 6 案就可以了，因為意思是一樣的。

但是，我在這裡要跟中選會表達一下，你們的溝通技巧真的有夠爛的，你來溝通就好了，動不動就要我們撤案！好啦，剛才也叫我寫了，我都弄完了耶！他也寫了文字，我和主委都不知道，他連唸都懶得唸！沒關係，我就撤案，反正我尊重，我就簽第 6 案，但是我要嚴正表達中選會的溝通有待加強！

主席：這樣好了，我們不把它叫做撤案，我們感謝趙委員，我們就併第 6 案，以第 6 案文字通過，好不好？這樣就等於第 7 案用第 6 案的文字來替代，請趙委員在第 6 案簽字，這樣就解決了，等於是不處理。好，以第 6 案文字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本日會議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12 時 15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席：賴委員士葆

陳執行秘書耀東：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今天有兩項議程，第一項議程是推派今天的會議主席，我們就公推賴委員士葆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主席（賴委員士葆）：現在開會，請宣讀議程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請各召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陳執行秘書耀東：報告委員會，方才已公推賴委員士葆為本次會議主席。

主席：繼續宣讀議程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會期（第 10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業經各常設委員會推舉擔任，敬請討論決議本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陳執行秘書耀東：每一次會期開始都會推選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一人擔任紀律委員會委員，依據立法委員行為法及憲法之規定，從 2 月至 5 月法定會期都會推派。因為現在 2 月份已經過了，且考慮到會期有可能延長，所以這次從 3 月到 8 月都要推派委員來擔任每個月的輪值召集委員。往例都是用抽籤的方式，因此本人建議有到場委員就直接抽籤，未到場委員則由國民黨及民進黨之在場委員分別代表抽籤。

主席：目前在場委員 4 人，現在開始抽籤決定 3 月份至 8 月份之輪值召集委員。紀律委員會共有 8 人，計有 4 人未到場，因此分別由本席、呂委員玉玲、李委員昆澤代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既無異議，請呂委員玉玲代廖委員國棟、李委員昆澤代劉委員建國、本席代李委員貴敏及高金委員素梅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109 年 3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劉委員建國、109 年 4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李委員昆澤、109 年 5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高金委員素梅、109 年 6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賴委員士葆、109 年 7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呂委員玉玲、109 年 8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廖委員國棟。

現在李貴敏委員已經到場，請問李委員，本席和你換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那麼 109 年 6 月輪值召集委員就改由李委員貴敏擔任。

今日議程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主席有一件事跟今天所有在座參與人員報告一下，為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的防疫需求，請各位出席、列席的委員及官員盡可能採取分散間隔的方式入座，採訪媒體也請依本院公告規定措施並在採訪區進行採訪，謝謝大家的配合。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林昶佐 江啟臣 何志偉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王定宇
陳柏惟 蔡適應 趙天麟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洪孟楷 鍾佳濱 李貴敏 吳斯懷 孔文吉 張育美 謝衣鳳
劉世芳 何欣純 邱志偉 廖婉汝 周春米 莊競程 廖國棟 陳亭妃
鄭麗文 曾銘宗

（列席委員 18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及所屬人員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委員羅致政、林昶佐、江啟臣、何志偉、溫玉霞、呂玉玲、陳以信、王定宇、陳柏惟、趙天麟、邱臣遠、吳斯懷、邱志偉、蔡適應及馬文君等 15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綜合規劃處證照科科长邱亞芬、僑教處處長榮幼娥、僑商處處長張淑燕、僑務通訊社社長莊雅淑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林寶惜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魯明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1 案

一、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僑務委員會應要求「3+4 僑生技職專班」承辦學校澈底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及「僑務委員會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3+4 僑生技職專班防疫措施注意事項」規定，爰此，僑務委員會應強化監督及管考。前列執行情形於 3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王定宇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疏漏或錯誤？（無）無疏漏或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報告。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首先向各位委員表達誠摯的祝賀。期盼在未來的會期，各位委員能持續給予本會支持與策勵。

世寬自去（108）年 8 月履任以來，積極走訪基層，體察榮民（眷）需求。全心全力安置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做好榮民就醫、就養與服務照顧工作為施政重點。

對內透過業務化繁為簡，增進行政效能，對外提升榮家照護能力，提供在地化、便捷醫療服務，以落實簡政便民。今（109）年將在既有基礎上精益求精，加速推動各項施政作為。

現謹就業務執行現況與未來重點工作，擇要報告如后：

貳、業務執行現況

一、就學就業

為提升退除役官兵職場競爭力，鏈結政府及民間職能培訓資源，強化職業技能，協助退後順利就業，安定生活。去（108）年成效如下：

（一）做好就業輔導，適性轉銜職場

舉辦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每季進入國軍營區，實施需求調查、適性評量、職涯諮詢、職場簡介等活動，去（108）年計辦理 34 場、5,121 人參加。

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辦理情形統計 資料時間：108.12.31	
辦理場次	34 場
參加人數	5,121 人
需求調查	2,951 人
適性評量	4,423 人
職涯諮詢	996 人

（二）提升職訓品質，促進就業成效

1. 職業訓練：

致力於職類多元、課程精進、師資提升與設備更新，達成「技能專精」目標。近 3 年開辦 700 班，完訓榮民（眷）1 萬 8,608 人次，自辦訓練就業率 84.4%，委外訓練就業率 73.8%。

職業訓練統計表 資料時間：108.12.31								
年度	自辦訓練				委外訓練			
	開班數 (班)	參訓 人次	證照率 (%)	就業率 (%)	開班數 (班)	參訓 人次	證照率 (%)	就業率 (%)
106	71	1,736 人次	94.9	84.3	168	5,016 人次	89.1	71.9
107	94	2,146 人次	95.3	82.5	189	5,101 人次	86.7	75.9
108	84	2,037 人次	97.5	86.4 (上半年)	94	2,572 人次	84.5	73.7 (上半年)
合計	249	5,919 人次	平均 95.9	平均 84.4	451	12,689 人次	平均 86.7	平均 73.8
備註	108 年下半年結訓學員就業率，預定 109 年 4 月統計。							

2. 職訓補助：

以就業為目的，結合在地產業需求，透過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方式，開放自行參訓，習得產業所需技能，訓後投入就業市場。近 3 年計核發 2,581 人次。

職業訓練補助統計表 資料時間：108.12.31	
年度	核發人次
106	238 人次
107	586 人次
108	1,757 人次
合計	2,581 人次

(三)強化就學輔導，培育轉職能力

激勵退除役官兵提升學識能力與職場就業知能，協助多元就業，去（108）年就學輔導計 8,338 人次。

就學輔導統計表 資料時間：108.12.31	
區分	人數
就學補助及獎勵（就學生活津貼）	5,678 人次（30 人）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1,684 人次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976 人次
合計	8,338 人次

(四)整合服務資源，積極推介就業

連結勞動部等政府及民間就業資源，配合地區產業發展、企業用人與就業需要，辦理「人求事、事求人」與「到班徵才」等活動，促進就業。去（108）年就業活動計 1 萬 2,522 人次參加。

就業活動統計表 資料時間：108.12.31	
區分	成效
辦理場次	103 場
廠商家數	3,616 家
參加人數	1 萬 2,522 人次

(五)推動穩定方案，協助永續就業

落實專長培訓及就業輔導，提供「訓後就業穩定津貼」與「推介就業穩定津貼」，鼓勵長期穩定就業，去（108）年核發津貼計 4,699 人。

促進穩定就業方案統計表 資料時間：108.12.31	
類別	核發人數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	4,152 人
訓後就業穩定津貼	547 人
合計	4,699 人

二、就醫保健

整合醫療與長照，提供全人健康照護，協助榮民（眷）及民眾在地安老。去（108）年成效如下：

(一)落實醫療與長照整合照護服務

1. 賡續推動長照專案推動小組任務，建立 13 項作業準則，培訓長照人員 1 萬 8,368 人次。
2. 各級榮院出院病人轉介照管中心 3,355 人，即時提供長照服務。
3. 各級榮院提供整合式居家醫療等服務，計收案 9,942 人；設置 503 個社區預防延緩失能及失智症服務據點；布建 12A-51B-4C 單位；3 所榮總、新竹分院及玉里分院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4. 建構安寧療護網絡，提供 4 萬 5,908 人次安寧療護，計 1,948 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
5. 榮總分院附設 15 家護理之家均通過評鑑，開設 3,158 床，平均占床率為 83%。
6. 臺北榮總、高雄榮總、臺中榮總灣橋分院及埔里分院等 4 所榮院建置輔具中心，各級榮院提供輔具借用、租用及維修等服務 29 萬 9,963 件次。

(二)提升三級醫療照護效能

1. 推動榮民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計畫，精進榮家醫療照護能力，減少住院醫療後送。3 所榮總協助榮家購置超音波，建立遠距醫療及會診服務，提供 22 位榮家醫師超音波操作與判讀訓練，這都由我們總院的副院長親自主持、訓練及考試，辦理 7,657 人次高齡醫學及感控等訓練。
2. 去（108）年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至榮總分院及榮家 49 人；支援榮家門診 1,058 診次；補助榮總分院科經營醫師 63 人；落實榮總擬陞師(三)級醫師完成至分院或榮家服務一年之政策。
3. 各級榮院以病人為中心，落實分級醫療與轉診制度。區域醫院以上榮院達成健保署門診每年減量 2%標準，相關成效數據如下表：

項目名稱	成效
各級榮院門（急）診人次	874 萬 2,618
各級榮院健保住院人日	317 萬 1,110
3 所榮總簽訂醫療合作合約社區院所數	2,349
3 所榮總門診下轉人次	2 萬 8,440
108 年各級榮院輔導追蹤高就診個案數	2,091

(三)建構安全友善就醫環境

為提供優質就醫環境，高雄榮總屏東分院護理之家及臺中榮總埔里分院長照大樓於去（108）年落成啟用，臺北榮總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及新醫療大樓、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及屏東大武分院於去（108）年開工，提供友善優質可近性健康照護。預計在 110 年能夠完工。

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重要營繕工程 資料時間：108.12.31			
計畫名稱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啟用日期
高雄榮總屏東分院護理之家	106 年 10 月	108 年 3 月	108 年 7 月
臺中榮總埔里分院長照大樓	107 年 2 月	108 年 5 月	108 年 12 月
臺北榮總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	108 年 1 月	109 年 12 月	111 年 7 月
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	108 年 10 月	111 年 1 月	111 年 7 月
臺北榮總新醫療大樓	108 年 6 月	110 年 6 月	111 年 1 月
高雄榮總屏東大武分院	108 年 11 月	111 年 4 月	111 年 12 月
臺北榮總手術室新建工程	109 年 5 月	110 年 9 月	111 年 3 月
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長照大樓	109 年 5 月	111 年 3 月	111 年 7 月
臺中榮總第三醫療大樓	112 年 5 月	117 年 8 月	117 年 12 月

(四)積極參與及推動國際醫療

3 所榮總自 107 年起執行衛福部「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發展—越南」部分，至尼泊爾、印尼

、越南與柬埔寨進行 7 次義診及 5 次常駐計畫，107 至 108 年成果如下：

醫院	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	國家
臺北榮總	17	澳、越、泰、菲、印尼
臺中榮總	18	印尼、越、柬
高雄榮總	27	印尼、越、馬、柬

(五)創新教學研究，強化臨床運用

1. 為提升實證醫療照護，3 所榮總就精準醫學等範疇，進行創新研究教學。醫學研究上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1,341 件，發表 SCI/SSCI 國際期刊 1,921 件，申請專利 49 件、技術移轉 7 件。

2. 各榮總成立轉譯醫學研究單位，進行轉譯研究案件 259 件，實證研究成果運用於臨床照護 582 件。

3. 臺北榮總「病人安全的基石」、臺中榮總「心臟衰竭 R2 圈」及高雄榮總「心肌梗塞照護」等創新照護模式，榮獲國際金？。

4. 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專科住院醫師訓練、繼續教育訓練、碩博士及臨床訓練計 1 萬 7,647 人次。

三、就養養護

配合政府長照政策，精進榮家軟、硬體服務與設施，充實長照服務量能，營造高齡友善頤養環境，去（108）年成效如下：

(一)接軌長照，提升榮家服務品質

1. 於板橋、彰化、高雄及花蓮等 4 所榮家設立社區式日照中心，核定收托 68 人，已收托 44 人。賡續結合地方政府需求，規劃於桃園榮家設置日照中心，服務社區長輩。

2. 15 所榮家取得衛福部「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2.0 認證」，其中雲林榮家獲友善服務獎、臺南榮家獲典範獎、岡山榮家獲友善環境獎。賡續辦理板橋榮家認證，提供長者優質頤養環境。

3. 落實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服務，去（108）年 12 月由三所榮總購置可攜式超音波，提供 15 所建立遠距醫療及會診作業模式，榮家專業醫療，減少住民後送醫院，提升照護品質。

(二)資源共享，協助照顧社會弱勢

1. 16 所榮家設置 8,521 床位，其中安養 4,995 床、養護 2,951 床、失智 575 床，收住榮民（眷）及一般民眾計 6,924 人，占床率 81.25%，其餘開放民眾使用。

2. 開放榮家設施、門診及復健資源供民眾運用，並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及送餐，計服務 11 萬 8 千餘人次，落實長照前端預防及延緩失能目標。

榮家資源共享服務統計表 資料時間：108.12.31	
項目	服務人次
關懷訪視	7,172 人次
電話問安	7,050 人次

健康促進	4 萬 8,799 人次
送餐服務	5 萬 5,660 人次
合計	11 萬 8,681 人次

四、服務照顧

以 19 所榮民服務處為地區資源整合平臺，積極連結會屬機構、地方政府、民間社福機構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警消等單位，建構綿密網絡，周全服務照顧工作，去（108）年成效如下：

（一）落實關懷訪視，協助解決問題

1. 各級服務人員採到府關懷、電話問安、住（出）院訪慰等多元訪視方式，瞭解渠等生活實需，提供服務與救助。另掌握年邁體弱單身榮民動態，協處裝置「遠距居家照顧系統」，防處意外發生，關懷訪視與志工服務共計 215 萬 2,737 人次。

關懷訪視暨志工服務成果統計表 資料時間：108.12.31	
類別	服務人次
訪視服務	139 萬 7,622 人次
志工服務	75 萬 5,115 人次
合計	215 萬 2,737 人次

2. 妥善照顧退除役官兵（眷屬）、遺眷及遺孤生活，協助解決問題，辦理相關急難救助與慰問、遺孤認養及子女就學補助計 12 萬 6,223 人次。

急難救助與慰問成果統計表 資料時間：108.12.31		
類別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急難救助與慰問	11 萬 4,474 人次	3 億 8,278 萬元
遺孤認養	6,597 人次	1,825 萬元
就學補助	3,402 人次	174 萬元
子女午餐補助	1,750 人次	1,132 萬元
合計	12 萬 6,223 人次	4 億 1,409 萬元

3. 積極連結社福資源，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多元福利及救助服務計 4 萬 9,340 人次，改善渠等生活。

轉介社福及長期照顧資源成效統計表 資料時間：108.12.31	
項目	服務人次
低收入戶	377 人次
中低收入戶	164 人次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601 人次
申請各項社福資源	4 萬 6,787 人次
遠距照護	1,411 人次
合計	4 萬 9,340 人次

（二）運用社團組織，完善整體服務網絡

主動聯繫拜會退伍軍人社團，鼓勵辦理公益活動，運用社群軟體即時溝通管道並維繫社團情誼。邀請社團成員參加各類退役官兵懇（座）談會、就業媒合等活動，協助解決問題。

退伍軍人社團聯繫成果統計表 資料時間：108.12.31	
類別	人（場）次
聯繫拜會退伍軍人社團	5,508 人次
退伍軍人社團辦理公益活動	1,445 場次
邀請參加懇（座）談及就業媒合	4,245 人次

（三）完備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

本會服務、安養機構妥善處理亡故單身榮民善後服務，本莊嚴隆重符合民間禮俗，由各機構主管主持公祭，為渠等劃下人生圓滿句點。對所遺留之遺產嚴謹審查與核發，無人繼承之遺產則定期解繳國庫，完備遺產管理職責，管理執行成效統計如下表：

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執行成效統計表 資料時間：108.12.31		
類別		成效
善後服務		706 件
繼承、遺贈		3 億 874 萬 9,571 元
解繳國庫	遺款	7 億 7,629 萬 2,167 元
	動產、不動產	建物 66 筆
		土地 128 筆
		黃金 7,853 克
		美金 5 萬 4,881 元
		人民幣 4 萬 1,926 元

（四）善用基金會資源，嘉惠弱勢榮民（眷）

依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創立宗旨，辦理榮民（眷）重大災害救助、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及就學補助等福利服務事項，嘉惠弱勢榮民（眷），服務成效統計如下表：

榮民榮眷基金會服務成效統計表 資料時間：108.12.31		
類別	補助金額	嘉惠人數
榮民（眷）重大災害救助	3~6 萬元	144 人
清寒榮民子女大學獎學金	1 萬 2,000 元	300 人
清寒榮民子女大學就學補助	公立 8,000 元 私立 1 萬元	6,329 人次
榮民子女國外求學「菁英圓夢」計畫	高中、大學 40 萬元碩、博士 50 萬元	4 人

五、事業管理

本會安置基金主要投資 23 家民營公司與經營 6 所農林機構。去（108）年投資事業依持股比例計算，自結稅後盈餘達 12.45 億餘元。農林機構經營收益計 3.18 億餘元，挹注安置基金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及職業訓練所需經費。去（108）年成效如下：

(一)提升專業知能，推動企業誠信

1. 強化會派董事及會薦首長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辦理「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課程。

2. 辦理投資事業工作會報，檢討各事業經營狀況，並進行專報研討，以精進公司經營管理效能。

3. 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議各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二)行銷農場旅遊，落實有機農業

1. 為友善環境並配合環保政策，福壽山及清境農場去（108）年獲銀級環保旅館認證。各農場並依其特色時令、主題等面向，規劃開發多元農產、旅遊與生態活動，並異業結盟，增加旅遊便利性與市場競爭力，去（108）年遊客達近 240 萬人，較前年成長 2.6%。

2. 推動政府有機農業政策，研修委營作業規定，去（108）年委營土地有機栽培面積達 388 餘公頃，有助維持土地生產力。

六、退除給付

落實退除給與發放及嚴密資料審核作業，如期如質完成退除役官兵（眷屬）俸金及各項退除給與發放，去（108）年成效如下：

（一）按計畫執行退除給與發放作業，全年發放給與暨辦理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水電優待各項補助，計發放 412 萬 46 人次，金額 689 億 2,337 萬 46 元。

各項退除給與發放人次及金額統計表 資料時間：108.12.31		
發放項目	人次	金額
退休俸	244 萬 7,999 人次	642 億 144 萬 1,622 元
新退官兵退伍金	1 萬 1,731 人次	36 億 6,787 萬 8,904 元
子女教育補助費	4 萬 3,752 人次	5 億 6,703 萬 8,335 元
水電優待補助	161 萬 6,564 人次	4 億 8,701 萬 1,185 元
合計	412 萬 46 人次	689 億 2,337 萬 46 元

（二）周延退除給付發放作業系統，簡化申辦程序及設計自動化輸出功能，積極宣導線上查詢申辦作業，去（108）年計服務 1 萬 2,567 人。

E 化服務成果統計表 資料時間：108.12.31	
發放項目	人數
領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辦進度查詢	6,610 人
俸金發放資料查詢	5,470 人
申辦補發備除役軍人眷屬證	270 人
退休俸人員家屬水電優待線上申請	217 人
合計	1 萬 2,567 人

參、近期重點工作

一、落實防疫作為，嚴防疫情蔓延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流行疫情防治實施作業計畫」，各級榮院、榮家完善防疫整備措施、成立應變小組，每週召開防疫應變會議，並建立即時通報機制。

(二)各級榮院開設類流感門診，設置發燒篩檢站，進行病人分流及門禁、訪客管制，並依三級醫療網督導及支援榮家落實住民體溫、呼吸道症狀監測等各項防疫作業。

我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們所有榮民體系完全遵照防疫指揮中心的指揮跟管制，我們遵守每次開會的結論，分發給 15 個榮院來執行。

二、整合醫療長照，優化健康照護

(一)增設長照機構床位，提升服務量能

高雄榮總、臺北榮總玉里分院、鳳林分院、臺中榮總灣橋分院及高雄榮總屏東分院，增設住宿式長照機構 762 床，提升長照整體服務量能。

(二)強化金字塔三級醫療，便捷醫療照護

1. 依周全性評估結果，提供榮家住民個人精準照顧計畫，有效預防失能。

2. 今（109）年分發公費醫師 35 人、補助科經營醫師 63 人及管制榮總陞任師三級醫師至分院及榮家服務，充實分院及榮家醫師人力。

3. 辦理榮家醫師超音波操作及判讀進階訓練，提高確診率及照護品質。

4. 3 所榮總邀集分院及榮家每季召開績效評估經營管理會議，落實督管機制。

三、提升照顧品質，完備安養設施

(一)調增就養給付，改善生活品質

行政院考量近年物價波動及政府整體財政資源運用，自今（109）年 1 月 1 日起調增就養給付，每月由 1 萬 4,150 元（102 年），調增至 1 萬 4,558 元，調幅約 3%，改善渠等生活，並彰顯政府照顧德意，雖然調幅幅度只有 400 多元，但是對於榮家榮民來講，他們都覺得獲得了政府的照顧。

(二)增建失智床位，充實長照資源

板橋等 7 所榮家設置失智床位 575 床，並與 3 所榮總合作建立整合式失智照護教研專區及服務，透過專業醫療，延緩失智老化速度。因應失智人口快速增加，研擬「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109~112 年）中程計畫」，規劃於板橋、八德、彰化、雲林、高雄、馬蘭等 6 所榮家新（整）建 502 床，另預劃 112 年臺南榮家完成建置失智床 50 床，計可達 1,127 床，滿足失智長者照顧需求。

四、鏈結社福資源，周全服務照顧

(一)整合政府資源，落實社會濟助

配合政府長照 2.0，結合社會福利措施及安全網絡，建構區域合作機制，與地方政府建立良性互動夥伴。積極協助弱勢與身心障礙榮民（眷）與遺眷，提供預防、輔導、支持性服務。

(二)結合社團資源，提供感動服務

鼓勵各社團辦理榮民（眷）關懷訪問及物資捐贈等公益活動，加強各退伍軍人社團聯繫服務，鼓勵社團成員加入榮欣志工成為照顧服務體系一環，讓服務照顧更臻周延。

（三）落實善後服務，強化遺產管理

加強服務、安養機構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履約管理；積極處理遺產，維護繼承人法定權益及國庫利益。

五、結合產業政策，促進穩定就業

（一）提供多元職訓，培訓產業人才

今（109）年精進飛機修護、大數據分析及系統設計、物聯網應用工程、雲端網路通信工程、智慧機器人設計等課程，做到即訓即用與企業用人接軌。

（二）落實適性發展，辦理職涯探索

邀集屆退前 6 個月官兵，舉辦「職涯探索研習」，提供「產業趨勢、適性評量、職涯諮詢、職場介紹、求職技巧」等課程，瞭解自我發展潛能，適性適才做出最佳就業選擇，而我們再提供許多輔助的設施，幫助他們在職場繼續努力。

六、強化事業經營，行銷農場觀光

（一）加強事業訪視，落實人員回訓

1. 增進與投資事業公司互動，辦理訪視行程，與公司直接溝通，遂行政策任務，維護本會權益。

2. 辦理會薦（派）人員講習，加強會薦人員連結，並對本會政策建立共識。

（二）融合時令特色，推動山脈旅遊

1. 配合政府觀光政策及「2020 脊梁山脈旅遊年」主題，賡續深耕東南亞旅遊市場，將農場特色主題、四季景緻植入臺灣山脈旅遊印象。另與觀光局配合，開發臺灣好行路線，深入農場及臨近山脈旅遊景點，將臺灣山林特色與美景呈現於國際。

2. 農場除櫻花、蘋果季、綿羊秀等觀光焦點，將鼓勵農場拓展種植原生花卉、具獨特性植物（銀杏、落羽松），營造特色時令景觀，厚植觀光資源。

七、縝密查驗作業，依法挹注基金

（一）運用 SFTP 安全傳輸系統平台，周密與各相關查驗機關實施比對，預於今（109）年 6 月 30 日完成與各地區榮民服務處領俸人員亡故通報系統建置，可縮短通報時效 3 日；另落實每月發放前與內政、衛福部等機關實施資料比對，即時勾稽死亡、判刑及失蹤等喪失領俸資格者，降低溢發情事發生。

（二）配合國防部覈實計算去（108）年節省退撫經費支出，計約 11 億 8,352 餘萬元，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並於 110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挹注金額於預算書、本會官網及平面媒體中揭露刊載。

八、穩固友邦關係，深化國際交流

（一）持續互訪交流，強化友好邦誼

1. 本會與美國、英國、日本及韓國等國退伍軍人組織交流退輔措施，獲取支持我國國際發展空

間。

2. 出席美國三大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落實國際交流與互動。

(二)輔導海外榮光，拓展實質外交

1. 為服務僑居海外我國退伍軍人，藉由分布於全球 20 個國家之 43 個海外榮光聯誼會，協助海外退除役官兵，使渠等更加認同政府施政作為。

2. 鼓勵參與僑居地退伍軍人活動，如美國國殤日、退伍軍人節及加拿大勇士節等退伍軍人遊行慶典活動等，以增進對政府向心力及國際能見度。

今年退伍軍人大會如果不受疫情的影響，他們願意在臺灣主辦，輔導會將扮演重要角色。

肆、結語

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的成敗，與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兵役制度的推動，息息相關。

建構完善的照顧網絡，全面的安養、醫療建設，更具競爭力的就業與就學輔導措施，協助國軍官兵於卸下戎裝後，順利轉職成為社會的中堅及國家的基石，是本會不容懈怠的職責。

冀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本會將依指導，持續自我鞭策，精進各項輔導作為，以彰顯國家對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的關懷與照顧。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報告完畢。

另外，有一點向主席報告，希望我們 3 個總院的院長在我報告以後，假如沒有重要的事情，讓他們先離開，我是不是可以這樣請求？

主席：主委，因為有委員要詢答，所以可能會有一點困難，麻煩 3 位院長先留著，因為我不曉得有沒有委員要詢問 3 位院長相關的事項。主委，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是的。

主席：接下來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榮家也針對防疫推出一些措施，第一個包括量體溫、提供酒精消毒以及詢問旅遊史等基本措施，如果體溫升高或是從疫區旅遊回來的，也設有一個獨立隔離室，首先請問隔離室目前的使用狀況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隔離室分成兩種，您問的是我們在榮家的？

林委員昶佐：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還分兩種，因為我們這邊有所謂有陸配的，他們在 1 月份左右一共出去了 1,010 人，回來了 400 多位，假如我們檢疫是好的，沒有在醫院工作的，我們讓他在家裡面自我管理，假如到醫院來發現有需要隔離的，我們給予運用，但是目前為止，我們隔離的病房對於陸配這方面，我們最擔心的這個部分並沒有使用到，但是其中的設施等等都經過榮總以及分院來給我們指導過，有這樣的能量。

林委員昶佐：好，換言之現在還沒有遇到不夠的問題，使用的狀況也還好，就是使用的量還沒有發

生什麼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林委員昶佐：口罩的數量，據悉關於養護照顧者每天都會配發一片口罩，所以口罩的數量應該也還夠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跟委員報告，當初每個榮家所擁有的口罩數目並不一致，但我們預想到恐怕會不足，我特別請處長到全省榮家去做調整，假如不夠的，我也非常謝謝我們的分院及總院院長們的支持，現在我們一直保有 27 天到 30 天的預存量，另外衛福部也在開會中間輔助我們，希望我們能夠至少維持到 30 天，特別謝謝。

林委員昶佐：是。所以我想在榮家的部分，不管是隔離室或口罩，現在應該都還算是妥善的運用，而且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目前還沒有。

林委員昶佐：好。關於榮總的部分，我想稍微了解一下。我們看到北榮、中榮、高榮都有針對疫情的狀況進行調整，包括探病的次數，對探病人士過去旅遊史的追蹤、分流，醫院出入口等等規定，但是我注意到中榮是到 16 日才開始做相關的調整，北榮、高榮則在 3 月 9 日就開始。關於這部分，是否可稍微說明一下分院採取相關措施的時間點為何不一致？

馮主任委員世寬：在專業人員答復您之前，我先報告一下。疫情發生的時候就有專業的人員告訴我，這個事情可能比 SARS 還嚴重，所以去年 12 月 26 日我們在新聞上面看到這個以後，三個榮總都已經在準備了，也給他們講了，我們要比照 SARS 的情況。因為三個榮總的院長都有經歷過處理 SARS 的經驗，所以我們很快地把各種隔離的路線通通做好，尤其臺中的榮總值得一講的是，那兩個確診的案例是在他們那邊檢查，而且馬上就將他們收治到負壓隔離病房內，現在有一個已經痊癒出院了，還有一個健康狀況良好。針對您剛才的問題，我請中榮的許院長跟您答復。

林委員昶佐：好。

主席：請臺中榮總許院長說明。

許院長惠恒：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臺中榮總是超前部署，我們 3 月 9 日就已經規定每日開放 2 次探病時間，但是因為疫情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們在上禮拜才改成一次探病，所以不是像委員說的 16 日才改，事實上我們之前就已經做了改變。

林委員昶佐：我會提出這個問題，主要就是因為在我自己的選區去榮總看病的人還滿多的，他們在北榮的部分被縮減看病的次數以後就會拿其他的醫院來做比較。我們當然也是正面的跟他回應說現在減少探病是整個政府的政策，但是幾間榮總的步調如果可以一致，也能避免民眾之間互相比較，計較為什麼某一家可以多看病幾天，他們是不是有什麼樣的原因等等，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問題。這樣我們在回覆在地民眾的時候也比較好回應，就是說其實榮總也是做得很嚴格，不要想說有沒有辦法放輕鬆一點，現在我相信就全球的疫情來講，不管在哪裡，都沒有人可以輕忽。面對這種狀況的時候，當然我們也不會說就應該讓他們有更多機會看病，也不是這樣，我是希望如果榮總整體之間有一些步調不一致的狀況，我們也要知道一下理由，好去回應第一線的民眾。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們了解委員的意思。

林委員昶佐：最後，我有看到北榮為簡化探病的申請流程，原本在 app 裡面有預約掛號的功能，現在又加入預約探病的功能。當然我知道每一個分院的 app 不太一樣，但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很好的設計，甚至於不只是榮總，其他的醫院應該都可以來加入使用這個功能，所以是不是中榮跟高榮也有可能跟進這個方式？

主席：請臺北榮總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會把這個技術分享出去。

林委員昶佐：對，因為我想現在還真的有探病需求的人，我們當然呼籲大家在這個時間點探病的需求應該降低，但如果預約掛號又可以預約探病，我想這應該滿多醫院都有一樣的需求，榮總的部分就到這邊。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林委員昶佐：另外再跟主委稍微討論一下，上個禮拜我也跟李文忠副主委聊到關於組織精簡的部分，我當然注意到主委針對退輔會過去幾項制度或陋習有進行 17 項改革，但我要提醒一下，榮眷基金會跟退輔會在工作上還是有一些疊床架屋的情況。當然有一些分別，例如高中以下的交給哪裡，大學的就交給哪裡等等做就學上的輔導，弱勢榮民、榮眷、遺眷的就學補助跟急難救助等等都還是有一些程度上的差別，但是這些工作的性質其實是很雷同的，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除了轉投資的部分有十幾項可以做調整以外，我們自己輔導會內部跟基金會有沒有哪一些工作上可以做調整的，我希望主委也可以再去進一步了解，因為它的性質是很雷同。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林委員昶佐：其實當時我也曾提醒，同樣的事情要放在同樣的窗口來做，把它整合在一起，不分大學、高中、國中，全部整合在一起做，人員也可以整編，應該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委員，我們已經在做了。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去年 8 月份你剛就任的時候，記得本委員會很多委員都詢問，他們問你會是幾分的主委，那時候你的回答是因為你剛上任，還沒有辦法幫自己打分數，不過你期待你可以像當時國防部長任內當一個 100 分的部長一樣，你期許自己，現在 8 個月過去了，主委，你現在替自己打幾分？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倒想聽聽看我們底下給我打幾分，因為上次說我是 100 分的部長……

馬委員文君：你要不要點名一個幫你打分數？

馮主任委員世寬：上次我說是 100 分部長，他們說我太驕傲了，但那個時候我要提高國軍官兵的士氣，當然有好的部長才能帶出好的國軍，所以我隨口說出的是 100 分，現在我不敢講。為什麼

？因為我們好多事情都還在改進跟改良當中……

馬委員文君：主委，沒關係，不管怎麼樣，我們當然很希望你期許自己也是 100 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現在換了一個位置，擔任主委也 8 個月了，我們看到退輔會今天的業務報告，我不曉得你要點哪一個，他們可以給你多少分數，可能對他們來說也太為難了，低於 100 分跟你自己的期許不一樣，太高嘛，他們也跟你一樣驕傲。我看到今天的業務報告跟往常一樣，幾乎一成不變，包括所有的規格，唯一不一樣的就只有年度跟數據，其他通通一樣，退輔會難道真的沒有革新的業務或作法可以報告嗎？如果沒有，那我就幾個問題請教主委。

就前瞻計畫執行的進度來說，請教現在前瞻計畫執行的進度如何？行政院核定你們執行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總共 6,000 多萬元，從公開資訊發現 108 年度就核撥了 2,500 萬元，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每個月都有做一次檢討，這件事在 4 月份以前我應該就有一個結論。

馬委員文君：對，就公開資訊可以看到，你們在整個年度只有核銷 144 萬元，核撥了 2,500 萬元，你們只有核銷 144 萬元，執行率才 6%，這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退輔會統計資訊處鄧副處長說明。

鄧副處長文漢：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執行率已經達到 100%……

馬委員文君：那為什麼核銷只……

鄧副處長文漢：不過我們最後在經費結報的流程上稍微耽誤了，整個招標過程、履約過程全部已經……

馬委員文君：你們百分之百執行做了什麼？執行了什麼？

鄧副處長文漢：包含雲端機房跟……

馬委員文君：那個花多少錢？

鄧副處長文漢：2,500 多萬元。

馬委員文君：你總共一個年度才 2,500 多萬元，你做一個雲端就花了 2,500 萬元嗎？

鄧副處長文漢：不是，是今年度我們已經履約完成了。

馬委員文君：去年，這是去年給的嘛！

鄧副處長文漢：對，已經履約完。

馬委員文君：一個年度就核撥 2,500 萬元，光是雲端？

鄧副處長文漢：雲端機房還有所屬機構的雲端防護建置。

馬委員文君：全部都做好了嗎？都完成了嗎？

鄧副處長文漢：108 年度的部分我們已經完成了，109 年……

馬委員文君：108 年度已經完成了？

鄧副處長文漢：是。

馬委員文君：其中有沒有跨年度的計畫？

鄧副處長文漢：有。

馬委員文君：有跨年度的，你的核算是這樣嗎？你的雲端軟硬體 108 年度其實在你們的資料上面顯示只有 20%，已經過了一個年度，現在已經 3 月份，你的執行率只有 20%，總執行率 2,500 萬元你們核銷 144 萬元，才執行 6%，你現在說你們已經全部百分之百完成，而且光是雲端就做到這樣，今天就把資料給我們，好不好？

鄧副處長文漢：是的。

馬委員文君：既然已經完成了。如果你們堅持這樣說，那我們未來還有時間可以再來探討。本席為什麼會這麼講？在 108 年度我們看到預算的匡列，因為前瞻預算當初大家質疑的就是你還沒有任何準備，可是你匡了一堆預算，你根本不知道自己要什麼。你做了機房，你的年度預算已經執行完了嗎？執行率根本都還沒有達到，而且你的預算匡列是按月分配的，那你現在說你們百分之百執行完，這個問題請你等一下提供資料，我們再來好好的探討。

鄧副處長文漢：是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希望亂撒錢，如果你有結餘就把它繳回去，每一分錢都是民脂民膏，用不到的就不要勉強用，這是今天我們要特別提出來的。

鄧副處長文漢：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按照委員的指示做。

馬委員文君：會後麻煩提供資料。

主委，本月 4 日當天有些委員質詢榮民榮眷基金會預算編列情形，當時李副主委曾經提到希望可以跟國防部協商延長募兵暫行條例一事，目前進度如何？國防部同意嗎？他們願意延長多久？簡單回應就好。

主席：請退輔會綜合規劃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志揚：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跟國防部協調是延長 3 年。

馬委員文君：延長 3 年，同意了嗎？

吳處長志揚：要報到行政院。

馬委員文君：募兵暫行條例自 104 年 9 月 30 日公布實施至今已經 4 年多了，有關該條例中的相關規定，退輔會需要負責協商的部分其實很簡單，只有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五條是水電費的部分，第十條則是針對退伍袍澤的照顧，本條規定涉及營區安全、武器裝備研製維修、軍品運輸及其他軍事安全相關之勞務採購，主管機關應於採購公告明訂廠商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之最低比例。就像在很多行政單位，對弱勢族群或原住民等都有一定比例的保障。第十條已經 4 年多了，一點動靜都沒有的原因是什麼？我們不是說要照顧退伍袍澤嗎？退輔會存在的最大價值不是這樣嗎？這 3 條有這麼困難嗎？水電費是小確幸啦！關於第十條，我們現在國防自主講得這麼大聲，每年編列這麼高的預算，可是退伍袍澤完全用不到，因為你們沒有法可以保障他們，4 年了，為什麼通過不了？而前瞻可以過的了，在錢跟計畫都沒有的時候馬上就過了，年改在倉促的情況之下也過了，前瞻也是，國安五法馬上糊弄就過了，爭議性這麼大的都可以馬上通過，這個有什麼問題？為什麼現在 4 年多退輔會紋風不動，什麼原因？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們不是紋風不動，我想後面的委員一定會問到，上校教育的補助費……

馬委員文君：這個不是補助費，這是修法的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知道，我是舉例子來說。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 4 年多來沒有動？因為這個不是有共識嗎？蔡總統也說，她是軍人最大的靠山，今天連這個都做不到，你要怎麼保障他們的相關福利？

吳處長志揚：補充報告，這個案子在 104 年通過以後，我們就希望依照募兵制的條款納修到輔導條例裡面，但是行政院各部會建議，募兵制才剛剛通過，希望能夠蒐整相關執行的成效後再納修。

馬委員文君：你的募兵成效很好嗎？你每年花越來越多的預算，4 年多來，今天所有的爭議只有簡單的 3 條，保障軍人退伍袍澤的工作權有那麼困難嗎？我們有這麼多相關的武器裝備研製、維修、營區安全等，他們在外面當保全，難道我們的營區安全他們不能做嗎？他們是最熟悉這個環境的，他們的專業養成不輸給外面的人，可是沒有任何一個法可以保障他們，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再延 3 年的意義在哪裡？你們本來還希望可以延 6 年，原因是什麼？就一直拖下去！什麼時候可以送？

吳處長志揚：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在第五條跟第十一條的部分，已經檢討納修到輔導條例，但是第十條的部分，這幾年並沒有實質上執行的案例，所以我們並沒有報院修正。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不報？

吳處長志揚：因為沒有實際執行的情形……

馬委員文君：他沒有辦法去做啊！

主席：馬委員時間到！

馬委員文君：你什麼時候會送這幾條？

吳處長志揚：我們在第五條跟第十一條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馬委員文君：如果你送了，行政院不同意，那是行政院的問題，退輔會的職責就是照顧退伍軍人袍澤、同胞弟兄，把福利給他們；他們如果沒有能力，你連用都可以不用，本席只是要求你在法上面保障一定的比例，有這樣困難嗎？

吳處長志揚：報告委員，沒有困難。我們在 108 年……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可以送？

吳處長志揚：我們希望行政院今年能夠送到立法院。

馬委員文君：今年可不可以送？

吳處長志揚：我們全力以赴。

馬委員文君：請主委回答，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全力以赴。

馬委員文君：今年可以送嗎？可以！謝謝！

主席：請將馬委員提到的資料，事後提供予本會委員。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同仁。主委，今年上半年除了例行性、一般性

的業務之外，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防疫，我們最近一直在講防疫國家隊，榮總是防疫國家隊重要的一環，沒錯吧？你知不知道榮總所有醫護人員、員工加起來有多少人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假如我記得清楚，是 9,800 多人。

羅委員致政：加上行政人員，臺北榮總有 6,000 多人，沒錯吧？

主席：請臺北榮總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7,000 人。

羅委員致政：臺中榮總將近有 4,000 人，高雄榮總將近有 3,500 多人，加起來將近有 1 萬 4,000 多人，在第一線最辛苦的醫護、行政、技術所有人員沒錯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主委本來希望他們先離席，但是本席覺得機會非常難得，如果可以，想借用主席、輔導會以及今天所有在場的朋友，給這 3 位院長，代表所有榮總、員工，接受我們熱烈的掌聲，謝謝你們，本席也對你們深深一鞠躬表達敬意，謝謝！

不過，除了比較象徵性的掌聲跟鼓勵之外，我關心是實質的，是對照護的關心。全民為國家隊加油啦！最近很多民眾表達說，要怎麼樣對醫護人員表達他們的謝意，我有一群企業界的朋友，他們買了 300 套防護衣準備要捐給榮總系統，其中有 300 套已經跟我聯絡了，他們會捐給臺北張院長這邊，大概這 2 天就可以送過去，我已經跟陳副院長聯絡了，明天就會送過去；至於中榮跟高雄榮總，我還在想辦法，當然就是全國民眾對所有第一線最辛苦的醫護人員實質上的支持。

接下來，本席要問，輔導會對於榮總、醫護人員有什麼實質上的獎勵、鼓勵或做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已經跟院裡相關單位開過會，結論我請……

羅委員致政：除了特別條例提供予醫護人員的照顧之外，榮總有什麼加碼或實質做法？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葛代理處長說明。

葛代理處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3 個榮總都已經由內部獎金根據他們的辛勞、危險的程度去做發放。

羅委員致政：在原來的預算裡嗎？

葛代理處長光中：他們可以動用他們的醫療基金，退輔會有編列 1 億 6,000 多萬元，除了……

羅委員致政：1 億 6,000 多萬元是什麼預算？

葛代理處長光中：1 億 6,000 多萬元是我們醫療基金的總預算。

羅委員致政：你同意今年撥出 1 億多元作為未來的實質獎勵嗎？

葛代理處長光中：這裡面還包括防疫物資、新進人員、加班等……

羅委員致政：當然很多啦！請輔導會具體研議，不用再透過決議了，請輔導會積極的用實質獎勵跟鼓勵好嗎？

葛代理處長光中：是的。

羅委員致政：本席看到一個做法，3 個農場對醫護人員提供鼓勵措施，包括打折、送券等，但是有

點為德不卒的是，清境農場是到年底，武陵跟福壽山到 7 月就結束了，方案是從 4 月 1 日開始，你覺得 7 月他們有時間去度假區休息嗎？主委，你知道這個獎勵做法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知道這個獎勵做法。

羅委員致政：到 7 月 1 日就結束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應該會延長，我有找張處長討論這件事情。

羅委員致政：因為清境農場是到 12 月 31 日，其他兩個農場到 7 月就結束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前 2 天還把場長找來，當初訂這個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激勵，但是時間需要延長，處長說會跟他們協商。

羅委員致政：本席建議直接就訂了，都延長到年底好不好？清境做得到，我不相信武陵、福壽山做不到。另外，因為這幾個農場都很難訂，不只是延長，本席建議對醫護人員如果能夠優先或保留一定 quota 給他們，就是對他們最直接的鼓勵。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

羅委員致政：可以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以。

羅委員致政：因為經常都訂不到啊！看得到、吃不到也沒有用，本席建議保留一定的名額，讓他們能夠優先預訂，等到下半年之後，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謝謝主委做這樣的承諾。

接下來，有關醫護人員可能未來面臨的狀況以及業務的推展方面，業務報告第 8 頁提到，過去 2 年推動新南向國家的醫療合作，今（109）年會不會受影響？

葛代理處長光中：有關越南的部分，今年北榮在 2 月 28 日本來有一個定期的會議要進行，可是因為防疫的關係，現在暫延，今年的計畫都寫好，行政院核定可以出去的時候，隨時都可以繼續做。

羅委員致政：初步規劃會不會受到疫情的影響？有沒有一個備案？

葛代理處長光中：備案就是，如果疫情持續，我們就會盡量用視訊或電子的……

羅委員致政：這個案子是持續性的，還是一年一次的計畫？

葛代理處長光中：持續性的，可是每年政府單位都會有新的標案設計，我們都會……

羅委員致政：一年標一次嗎？

葛代理處長光中：是。

羅委員致政：是榮總系統去標他們的案子，還是他們委辦我們？

葛代理處長光中：他們委辦。假如他們有一個制式的標案，我們……

羅委員致政：還是要去標嗎？

葛代理處長光中：是。

羅委員致政：今年還是會去標嗎？還是已經標了？

葛代理處長光中：我們都準備好了，可是今年在作業上可能要等疫情……

羅委員致政：這個不在年度預算裡面，是標來的預算嗎？

葛代理處長光中：對。

羅委員致政：OK！本席關心在疫情的當頭，有些國家疫情的訊息沒有像我們那麼透明，會不會因此影響到業務推動，請輔導會特別注意。

葛代理處長光中：是。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有關榮民遺產管理部分，過去發生過一、兩次將榮民的資訊洩漏給業者，因而被判刑的問題，本席想問事後輔導會有做檢討嗎？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處長說明。

曲處長良治：主席、各位委員。有。

羅委員致政：這是人謀不臧，還是管理機制有問題？

曲處長良治：是管理的人，人謀不臧。

羅委員致政：你認為制度面都沒有問題嗎？

曲處長良治：針對制度面，我們現在已經加強稽核。

羅委員致政：加強稽核，你認為一句話就解決了嗎？能不能保證不會再發生？

曲處長良治：這個案子是 104 年我們主動查出來。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主動查出來就是一種做法，我肯定嘛！但有沒有在制度面做任何防弊的措施，讓這件事情不會再發生，處長，你能不能保證不會再發生？

曲處長良治：是，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確定？不是嘴巴這樣說而已！本席問的是，是單純人的問題，還是稽核或其他管理機制出了問題，這才是要檢討的。如果是機制上出問題，有沒有做補救措施？

曲處長良治：是人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加強稽核的密度，也加強法治的教育，像 104 年的案例，我們已經宣導各榮家、榮服處，只要查到就移送法辦。

羅委員致政：承辦人員把榮民的資訊 copy 下來拿給業者容不容易？

曲處長良治：容易。

羅委員致政：對，容易啊！制度面沒有任何防弊。

曲處長良治：我們現在重新檢討他們獲取資訊的權限。

羅委員致政：對啦！保密措施還是要有，姑且不論承辦人是怎樣，它是個資的問題，如果電腦上設定任何的一個機制，當你要下載這個資訊的時候，必須經過一定的簽核或保密措施，這就是制度面要檢討，不能把所有東西都歸咎在人謀不臧，你的制度面要做好防弊措施，好不好？

如果任何人，就像警察，可以把被害人的資訊隨便 copy 拿給業者，這就是制度上出了問題，不只是人為的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會再加強檢討。

羅委員致政：拜託主委，這邊再加強，如果這件事情制度沒有改善的話，本席認為還會再發生。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同仁。有關新冠疫情，大家都一定會關心榮總

在這方面做好怎麼樣的防疫，一方面是防疫，二方面是問診、看診都必須同時進行，這個之前有很多委員關心，現在疫情看起來並沒有下降或減緩的趨勢，甚至還在擴大當中，到什麼地步我們不知道，但是很顯然地，其他國家包括美國、歐洲，幾乎是整個失控，我們非常擔心臺灣在這方面未來的防疫工作怎麼再加強，醫院當然是一部分，可是依照現在的新冠疫情，染上的、確診的、死亡率最高的大部分都集中在年紀比較大的長者，本席想請教，整個榮總體系裡面，無論是在照護、照顧、看診方面，接觸最多年紀較大的長者的是哪些單位、部門呢？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疫情發生的時候，我們非常注重榮家，因為榮家有兩個特色……

江委員啟臣：第一個是榮家？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第一、它是群聚的；第二、它是年長的，如同委員講的。第二個我們比較緊張的是醫院，你不知道病患有沒有被感染，他來檢查的時候，我們應該怎樣規劃好動線；另外，確診以後要怎樣防制，我們都在規劃中。這方面的預先工作都非常合乎我們的……

江委員啟臣：80 歲以上長者確診以後，他的死亡率高達 15%以上，相對比較嚴重，因為榮總系統、榮家的長者居多，本席希望你們要做好切實的防範；另外，有關長照的部份，其實你們介入很多，配合整個長照 2.0 的推動，尤其是在地化服務，包括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等，目前榮總在長照部分大概負責了多少？在哪些地方？他們做了什麼防疫的準備？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葛代處長做完整的答復。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裡面有你們有提供的日照中心，目前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葛代理處長說明。

葛代理處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日照中心是民眾的需求，我們有加強防疫，包括檢查旅遊史、有沒有發燒，日照中心還是正常運作中。

江委員啟臣：沒有因此受到影響嗎？

葛代理處長光中：目前沒有受到影響，除非有社區感染，我們會進一步根據國家規定，社區感染……

江委員啟臣：目前你們介入的日照中心所照顧的人員及看護人員的狀態怎麼樣？

葛代理處長光中：對於看護人員，我們每天都會去查發燒的狀況，一天都測量 2 次至 3 次。

江委員啟臣：看護人員有沒有入出境的情形？

葛代理處長光中：如果有，就不讓他進來，像榮家、榮院的照服員，只要有旅遊史、有陸配的，我們都加強管制。

江委員啟臣：現在恐怕不只到大陸而已，還到很多國家。

葛代理處長光中：現在是根據雲端，只要輸入身分證號碼，就可以知道他的旅遊史。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護人員有旅遊史，不管是去哪裡，還是只有中國大陸？

葛代理處長光中：目前只要在三級裡面，他到醫院來，不管是第一級、第二級，都必須居家 14 天，不可以……

江委員啟臣：要居家 14 天，確認以後才能再來上班就對了！

葛代理處長光中：確認 14 日以後都沒有任何問題。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本席擔心的，第一、因為長者染病後死亡率比較高；第二、照顧長者的人跟他接觸的時間相對較久，這些看護，我不曉得是不是都是正職人員，還是有兼職的，他的流動率或放假以後的行蹤，你們都要掌握，畢竟長者的抵抗力等等各方面的風險比較大。

馮主任委員世寬：知道這個疫情以後，我們發現榮家內部相關人員出去的也少了，另外，他回來會誠實告知，他不誠實也沒有辦法，因為健保卡一輸入就會查出來。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的轄下有臺灣最大的醫療系統—榮總，還有你社區裡面提供照顧的，你們的風險非常高，你做一個主委，本席希望你 24 小時隨時緊盯這些狀態，陳時中部長在處理整個防疫的工作，但跟整個防疫最有關的兩大醫療系統—臺大跟榮總，你們是其中一大系統，你又是長官、主管，所以你必須跟陳時中部長一樣去掌握、盯緊所有的狀態，不能只放給醫療處處長去處理就好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會，我們每週禮拜一的早上都會有所有榮家的業務會報。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等到禮拜一，你每天都應該要 update 這些狀態，因為這個在進行當中。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已經有在……

江委員啟臣：只要你的醫療系統出現一個破口，我們都非常不樂見，但是那個狀態你可以想像，尤其榮總的系統，這是原本大家都非常相信、非常依賴的醫療體系，我們不希望看到它在這次的疫情中……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真的要特別注意。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拜託你，你一定要 24 小時去掌握這件事情。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一定的。

江委員啟臣：要求你們每一個院的院長每天都要跟你回報。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您的提醒。

江委員啟臣：再來，志願役退除役軍士官兵們的水電優待部分，到底在募兵制這個條例過了之後，還有沒有繼續？我們都知道，過去服務滿 10 年的志願役是可以享有水電優惠的待遇，現在你推募兵制，在募兵制的條例裡面把這個放進去了，可是募兵制的條例於今年年底就到期了。你們到底有沒有修法的準備？還是說這件事情以後就沒有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會，我們跟國防部已經開過許多次會。

江委員啟臣：這是國防部還是你們要來處理？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是我們要報出去的，但是國防部給我們很多的……譬如我們要知道他們的實施狀況等等的，他們會很合作地跟我們……

江委員啟臣：現在我們根據的是 104 年公布的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

馮主任委員世寬：最新的消息，我想請吳處長跟您報告好了。

江委員啟臣：在暫行條例裡面有規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符合……水電得予優待」。

馮主任委員世寬：爭取……

主席：請退輔會綜合規劃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志揚：主席、各位委員。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五條的部分，這次我們報到行政院納修輔導條例的部分，已經納進去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年底到期以後，是延期還是正式變成一個……

吳處長志揚：第一個，我們希望在今年立法院通過，把這一條納修到輔導條例，所以我們已經報到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併到輔導條例裡面去？

吳處長志揚：對，到院以後，我們也請國防部考量是不是能夠展延募兵制……

江委員啟臣：這個條例的內容為何，你可以講一下嗎？

吳處長志揚：水電優待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是 10 年嗎？服役 10 年以上的都可以，還是怎麼樣？

吳處長志揚：領俸的，水電優待……

江委員啟臣：不是，我講的是……

吳處長志揚：就跟募兵制條文的內容一樣。

江委員啟臣：我講的是退役的喔！

吳處長志揚：退役的、領俸的。

江委員啟臣：可是退役的有分是幾年嘛！難道只要……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做這樣的結論，只要是退除役官兵的權益，退輔會有責任極力爭取。

江委員啟臣：當然，但我要釐清的是，因為過去是志願役服務滿 10 年才有，而以前沒有法源，現在你們用了暫行條例當成法源，不過這個暫行條例今年年底到期。所以我要問的是，志願役服務滿 10 年後享有水電優惠待遇的這件事情，你們要不要予以法制化，以及法制化的內容為何？我問的是這個，因為暫行條例快到期了，現在你們依據的是暫行條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討論完了以後，把這個資料給您參考。

江委員啟臣：好，主委，你把條例的修法內容給我。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我要提醒的這件事情是即將到期的，如果你們沒有準備的話，這是失職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能我還想請委員來支持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我們一定是支持，但你必須很確切地告訴我們內容為何，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當部長的時候自稱為 100 分的部長。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溫委員玉霞：剛剛馬委員有請教你，你現在準備當幾分的主委？你剛剛不敢回答是幾分，就我的期

望，我也希望你當 100 分的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繼續努力。

溫委員玉霞：如果一個領導者沒有自信的話，那下面的人就不用做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延續剛剛江委員談到的，我來談安養機構的問題，目前安養機構總共有 16 家，是不是？佔床率總共是 81%，這是根據你們的報告。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剛剛在報告裡面有提到是 81.3%。

溫委員玉霞：這表示差不多還有近 20%的空床，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那有沒有考慮到，針對近 20%的空床，該如何推廣？就我所知，都會區的空床比較少，大部分的空缺都在偏鄉地區，為什麼會發生這種狀況？是不是你們的推廣不夠、偏鄉地區的人數不夠還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請主委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從兩方面來答復，第一個，在偏鄉地區，願意去安養的這些人、需要長照者，可能因照顧上不方便而沒有去。第二個，人口集中在都會地區，因此像板橋榮家排隊的已經排到 3 至 4 年了。所以不是我們宣傳不夠，而是地區的關係，但其水準都是一樣的。到臺北榮家，或者到臺東的馬蘭榮家，照護水準都一樣，我們有保持水準，而且開放至少 5%給當地有需要的民眾，因為照顧鄉里也是退輔會最大的責任之一。

溫委員玉霞：我再請問一下主委，105 年總統的政見裡面提到長照 2.0，退輔會絕不缺席，對不對？退輔會也要參加長照 2.0 的計畫。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以中長程計畫來講，從 109 年至 112 年會增加到 502 個床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溫委員玉霞：差不多 10 億，要挹注資金於 502 個床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請看一下這邊的簡報，雲林、彰化有這麼多的空床位，112 年要增加到 502 個床位，當然這中間有些區別，有的是失智的部分，而這裡的是一般安養。我想請問主委，如果增加到 502 個床位，這些床位會不會太多了、你有沒有做過審慎的評估？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申請這些經費時已經有審慎的評估了，因為我們也接到許多訊息，不光是榮民，也有地區的民眾在講，假如像我前面講的，就申請到馬蘭或者是哪裡，因此在交通比較方便的地方，像鳳林及臺南等，我們增設床位，就是要疏散這些在大都市、需要長照而沒辦法消化掉的人口，我們把他們改到稍微邊區一點的地方，當然我們希望所有的床位都能夠被運用。

溫委員玉霞：當然花錢要花在刀口上。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們會特別注意這個，當然……

溫委員玉霞：不要為了消化這個預算，然後就一直把錢花掉。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會。對於人多的榮家，像板橋這些，我們都會跟他講：「假設你能夠到偏遠的

地區，我們也有床位，照顧得更好。」我想他們應該會接受。

溫委員玉霞：對，我想你們要這樣去推廣。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樂觀地來看這個事情會比較容易成功，政府現在做的政策，長遠來講對人民都是最好的。

溫委員玉霞：又重拾信心了，是不是？那我再請問主委，退輔會轉投資的事業裡面，有一家是欣桃天然氣公司，這家公司有董事涉嫌違法，我當然知道這也進入了司法程序，依規定董事長、總經理的獎勵金不能超過支薪，到目前為止是已經超過他的薪水，對不對？這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定讞以後，這筆溢領的錢要不要追回？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司法定讞或是有很明確的結果，我們是已經透過欣桃的會薦董事長，還有我們這些會薦董事都說這個一定要要求損害賠償、一定要追償。

溫委員玉霞：一定要追償？

張處長筱貞：是的。

溫委員玉霞：那過去有沒有這種狀況發生？

張處長筱貞：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算是近期比較大的案子，也比較具體，因為已經有查獲具體的事證，所以檢察官已經起訴了。

溫委員玉霞：以後會不會有這種情況再發生？我們有 23 家這種公司，每一家公司都有其獨立作業。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在半個月前有把這些事業單位的總經理、董事長找來上課，也特別把這些條例跟他們講了，我想不光是嚇阻，教育的成分也會收到效果。

溫委員玉霞：對，這樣才不會讓社會大眾對退輔會的觀感不佳。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這是對退輔會最好的宣傳。再來，退輔會有 23 家民營公司，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這兩年有兩家公司都是虧損的，請問主委，退輔會還要不要繼續投資？這兩家公司就是達榮環保和歐欣環保，雖然它沒有營業，可是竟然每年都在虧損，這個有沒有產生什麼問題？

張處長筱貞：跟委員報告，這兩家分別都有受到一些政治面的影響，或者是所處環境的關係，歐欣公司事實上我們已經報院同意可以撤資，只是現況因為它也沒有營運，在撤資上其實也有其難度。達榮的部分已經過訴訟，已經向雲林縣政府取得它原先投入的球場，目前達榮內部也已經有做處理，會先進行減資彌補虧損，等到整個案子確定之後，大概也是會走解散的動作。這兩家公司就會裡面的立場而言，我們已經不會再繼續對它做額外的投資了，但是它必須要有一個退場的作法。

溫委員玉霞：好，我希望主委能盡到監督的責任。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還有一家是泛亞工程，因為轉型成觀光產業，所以你們連續兩年投資，那因為它是轉型，然後又轉投資，本席希望在他們做轉投資計畫的時候，主委也能盡到監督的責任。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們會非常審慎地做好。

溫委員玉霞：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行政院的各部會及單位都有配合疫情指揮中心來做全面的聯合防疫，當然也包括我們的榮民總醫院，也有相對應的配套，所以現在不管是進入榮總醫院或是到榮家，不管是探病還是去探訪，我們都有強規格的要求，譬如用身分證、健保卡登記，以便看其旅遊史的狀況，如果是我們管制的中港澳、義大利或韓國等國家，這些人都不可進入，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榮總收治的這些榮民大部分都年齡高或是有慢性病，屬於高風險的感染群，所以退輔會以高強度來做管理，這都合情合理，但是上個禮拜我們看到第 50 例的案例，他的美國友人來到臺灣入境而感染，美國對於這樣的情形，對歐洲國家都有管控，因為現在歐洲越來越嚴重，美國也禁止歐洲國家入境，而這位是從美國來我們臺灣，是屬於沒有被管控的國家，但也發生確診的事情，此外我們也看到澳洲的音樂家到臺灣也有確診的情形，所以對於榮總醫院這些年紀比較大的高危險群及高感染群，我們是不是也應該把管制國家擴大一點？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講的一點都沒錯……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保護他們。

馮主任委員世寬：已經有了，而且防疫指揮中心已經增加了幾個國家，對這幾個國家我們都特別注意，像義大利現在……

呂委員玉玲：我是說榮總對於防疫中心沒有公布管制的國家，我們也應該擴大，以保護我們的榮民。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這是辦得到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榮總收治的榮民年紀都比較大。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這個我們一定會做。

呂委員玉玲：我們應該要注意這個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要提到的就是幾個榮總的醫院，像退輔會的高雄榮總、臺北榮總的玉里分院跟鳳林分院、臺中榮總的灣橋分院跟高雄在屏東的分院，都有新增住宿式的長照機構，總共有 762 床，那為什麼沒有增列北榮在桃園的分院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處長來答復一下。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葛代理處長說明。

葛代理處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桃園分院是叫轉型，所以床位有稍微減少，就是原先……

呂委員玉玲：有嗎？它有增加嗎？

葛代理處長光中：就是原先的公務床位，轉型成符合國家長照法的規定，比方要有獨立的衛浴，空間也變比較大，所以從 116 床減少成 73 床，這是因為空間擴大，所以床位才減少。而高雄跟埔里因為是新的地去蓋新大樓，所以是增加的。

呂委員玉玲：你剛剛講因為空間太擁擠，從 116 床減到 73 床，以符合我們照顧空間的規定，但是在上個禮拜，桃園的衛生局特別同意增加 10 床，就是北榮桃園分院的主任希望增加 10 床，因為床不夠，所以從 73 床已經追加到 83 床。本席要提的是，因為桃園榮總醫院需要的床位很多，現在還有 15 個人在候床，所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之下，是不是有考慮要新建或增建？

葛代理處長光中：新建的地方，如果這個地區的病床除以人口數是足夠的話，就不在衛福部補助的範圍裡面，可是屏東分院跟埔里分院都是用我們自己醫院的基金來蓋的，如果桃園分院的基金有空間的話，我們會全力協助他們新蓋。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認為只要經費允許就可以增建？

葛代理處長光中：是。

呂委員玉玲：剛剛也提到，要看區域性、要看人口數、要看我們需要照顧的榮民，現在還有候床的人，所以你們也應該要及時的來做增建的工作，所以你現在趕快去研議、規劃，好不好？

葛代理處長光中：是。

呂委員玉玲：現在是三月份，馬上就清明節了，有很多榮民都會到大陸去掃墓，在這種情形之下，退輔會也有舉辦用網路來祭祖的活動，但是很多榮民還是習慣性要去大陸祭祖，本席也請主委跟退輔會要多多宣傳跟勸導，看是否因為安全的考量要暫緩，因為現在兩岸的很多飛機都沒有飛，這個是否也是要關心跟注意的問題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委員提的這個事情非常重要，我們才把疫情控制成這樣，萬一這些陸配或者他自己本身回到大陸感染回來，那是不得了的事情，所以我在這裡謝謝委員的關心……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多多關心，也要勸導，希望能暫緩。

馮主任委員世寬：一定會，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再請教退輔會，你們近期有推出包括福壽山農場的醫護人員優惠專案，剛剛也有委員問到，本來從 4 月 1 日開始，平日的住房是 5.5 折、假日是 9 折，包括農特產也會有 9 折，本來是到 7 月份，但你們現在也有研議要到 12 月底，這是好的福利措施，因為榮總所有的醫護人員非常辛苦的協助全民做防疫、抗疫，所以我們也要有優惠跟獎勵、補助的辦法，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疫情一直在增加，我們考慮看看是否再延續這個補助條款，到疫情停止後的一年都給他們補助，因為我們不曉得疫情什麼時候會停止，好不好？也不一定只到十二月底。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委員給我們很多啟發。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給所有第一線醫護人員多一點關心和鼓勵。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這是非常重要的。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我們對疫情紓困的補助預算中，特別有提到對醫護人員的補助，特別是我們榮總是隸屬退輔會，他們的補助是屬於衛福部的補助，還是退輔會的補助？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退輔會授權給各個榮總，依據他們自己存留的基金來發放。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們如果進入急診室或其他地方，是否等我們的補助辦法出來後，由退輔會全權補助？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我們完全授權給他們，讓他們來做。

呂委員玉玲：那衛福部呢？

葛代理處長光中：報告委員，衛福部的方法一公布後，我們所有的醫院都根據衛福部的方法去申請，如果還有不足的地方，我們退輔會由自己的醫院來負責，只要衛福部公布了，我們就會依照它的方法提出申請。

呂委員玉玲：我是特別要關心榮總所有各院的醫護人員，他們非常辛苦，如果衛福部補助不夠的話，我們的退輔會就一定要去關心加強，包括他們休假日的部分，他們現在如果停休，關於未來特別的休假，我們也要補助他們，還有榮家，請問榮家有沒有醫護人員？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

呂委員玉玲：榮家的醫護人員是不是要列入？算是衛福部還是退輔會？

馮主任委員世寬：退輔會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榮家的醫護人員，我們要同樣比例來照顧他們並給予補助及特別假，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是應該的，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業務報告裡有提及「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發展—越南」的部分，過去從 107 年起有三所榮總至尼泊爾、印尼、越南與柬埔寨進行 7 次義診及 5 次常駐計畫。請教主委，這個計畫是否有下一步的規劃？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在答復另外一個委員時特別講，這個計畫是衛福部公布後，我們要去做標案，我們提出我們的條件和優勢，希望能得到這個標案，所以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延續，而且越南他們非常歡迎我們去。

何委員志偉：要延續，但是現在要請教的是我們臺灣的醫療資源和公衛資源其實全世界正在矚目當中，現在武漢肺炎的疫區或相關國家的未來發展其實還是很不確定，包含他們驗出的量等等，現在我們面對武漢肺炎，當然標案會出來，但後續面對這麼多的不確定性，我們會有怎樣的調整？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葛代理處長說明。

葛代理處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都是用電子的聯絡和視訊，等到疫情趨緩時，我們就立刻進入且已經都準備好了。但疫情如果還是持續的話，我們會依照中央提供的規範去做。

何委員志偉：有哪些參數或指標會擴大或停擺？怎樣的狀況會全部中止？我要問的是我們目前的規

劃狀態。

葛代理處長光中：目前的規劃就是照去年，希望能增加一些他們的人員來受訓……

何委員志偉：對，但是什麼樣的狀況下，這個計畫可能會終止？

葛代理處長光中：這個計畫目前不會終止，端看疫情，除非他們那邊的社區感染也很嚴重，我們將他們列為管制的話，我們就只能先暫緩到疫情結束才繼續。

何委員志偉：如果列為管制區的話，這個計畫就終止下來了？

葛代理處長光中：是。

何委員志偉：這個計畫的內涵及內容物其實是一種醫療外交的概念在其中，是否有考慮剛才您提到的視訊或是相關的網路作業？這也許是可以考量的，不見得要讓整個計畫終止，這部分是否也列入考慮？這可能是完全終止前的另一個選項。

葛代理處長光中：目前有關電子聯絡和視訊，我們都已經在規劃設計，也都已經在實施，這方面沒有問題。

何委員志偉：我了解，請隨時向我們辦公室更新，謝謝。

再來，針對主委的部分，我們在看到退役軍人的身分應該相對地好定義且明確，不像僑民比較難定義，我針對退輔會對於退役軍人的就學及就業的服務中，我沒有看到受訓及輔導的比例為何，到底是高或低？以及他們的勞動年齡再次進入職場的比例有多高？為什麼我們的資料裡沒有統計出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們馬上回答。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就學就業職訓是依據退除役軍人其需求，我們才提供他，我們統計這三年來，我們所提供的需求累計大概有五萬多餘人次，其中我們協助並完成輔導的有四萬九千多人次。

何委員志偉：五萬多人次提出需求，那母數是多少？

秦處長文臺：這個總母數我們沒有去計算，因為這是屬於榮民的權益，即退除役軍人就學就業職訓是屬於他個人……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們從各個地方政府及勞動部來看，他們是把有在求職的才會算進去，但是我覺得是否可以思考一下把母數擴大，好嗎？因為相對高階的可能用自己過去的人脈資源或個人關係等等而不列入，但是我們還是希望看到整體的表現，這樣 KPI 會比較好列入，以上提供建議。

秦處長文臺：是的。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我還是要請教針對這一次武漢肺炎，相對應的友黨提出問題表示你們沒有列預算，相較過去在 SARS 的時候，你們列了五億元，我們看到現在在公務預算的部分是兩億六千萬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是一億七千萬元，總計是四億四千萬元。這一次你們沒有編列預算的原因，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順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退除給付的利息差額補貼還有錢，所以我們就利用以緩濟急的方式，將這筆錢做為整體支用。

何委員志偉：所以意思是現在的預算完全足夠，不需要再新增或編列？

楊處長順成：對。

何委員志偉：但是這部分又會有審預算上的矛盾，因為在審預算的過程中都不給刪，但是遇到疫情來又有這麼多變動時，卻沒有去編列預算，這中間是否會有扞格或矛盾點？

楊處長順成：這是不會的，最主要是因為今年度利息差額補貼本來是編列了一百八十幾億元，但是因為今年利息的利率降低，所以我們的結餘大概會有六點多，這筆錢我們就用災防法以緩濟急的方式用以支應。

何委員志偉：所以依照災防法，你們認為是足夠的？

楊處長順成：是。

何委員志偉：不會有所短缺？

楊處長順成：不會。

何委員志偉：好，這部分請密切注意，不要到時候又被人家拿出來說嘴，這一點稍微提醒一下。

再來，滿多人都有在討論像你們有武陵農場等等這些空間，跟過去同期的比較，業績到底差了多少？

馮主任委員世寬：今年？

何委員志偉：今年的部分和過去相比。我還是要強調一個停損點的概念，業績預期大概何時能補回？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幾個農場像武陵和福壽山因為還有一些櫻花季的促銷作為，一、二月跟去年同期相比，大概衰退一成左右的遊客人次，其他幾個農場的幅度就比較大，有的接近三成，我們目前滾動式檢討的結果，今年全年度基本上除非疫情能在六月後逐漸趨緩，否則今年應該是衰退的。

何委員志偉：預計大概衰退？

張處長筱貞：目前衰退的話，我們保守來說大概至少會衰退兩成。

何委員志偉：要到兩成？

張處長筱貞：如果在 6 月之前不緩和的話，因為我們的旺季是下半年，6 月的時候已經開始在訂 9 月……

何委員志偉：我想提供一個民間的觀察，像我們有時候在市區或郊區跑行程，看到現在公園真的很多人，包含河濱公園、整個七星山等等，其實到假日人真的滿多的，在地利之便，以及整個農場是開闊的空間，我覺得業績衰退是可預期，但是我覺得又可以補回來，我們一直講什麼電商等等，那是過去承平時都應該做的，是否可以努力做一些作為，好不好？這個部分再拜託，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何委員志偉：加油，謝謝。

張處長筱貞：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次在這邊質詢馮主委，您是從國防部部長轉任退輔會主委，請問您是不是第一位從國防部部長轉任退輔會主委的人呢？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以信：之前我們只有由退輔會主委轉任國防部部長，您記得之前有哪一些前輩從退輔會主委轉任國防部部長？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記得只有一位高華柱。

陳委員以信：是，最近是高華柱，最早有蔣經國前總統，以及鄭為元，你的老前輩，這些都是從退輔會主委轉任國防部部長。我知道您是我國有史以來第一位從國防部部長轉任退輔會主委，這代表我們對退輔會的重視及對退除役官兵的重視，我想你有歷史上第一位的代表性，所以我要提醒您這一點，希望也能夠因此來提高我們對退除役官兵權益的保護，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您。

陳委員以信：第一個，我想要請問的題目是跟募兵制有關，您擔任過國防部部長，在您任內也全力推動募兵制，不過，募兵制不只是國防部的事，剛才很多位委員也提過了，在退輔會對於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的保障，也是我們在推動募兵制當中非常大的誘因。那麼我今天就要請問主委，你們在協助推動募兵制的時候，目前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有規定關於退輔會應該要予以協助的部分，所以你看到在第五條有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等，在第十一條也有對創業者，得予創業輔導及補助，以及其他有關中低（低）收入戶的生活津貼。目前就本席所知，針對這些措施，貴會都已經提出相關的辦法，但是這些辦法目前的法源依據規定在這裡，剛才好多位委員也提過，這個辦法事實上在 109（今）年 12 月 31 日就要停止了，現在據我所知，你們在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裡面要求應該要將這些做法都列進去，可是目前為止，該輔導條例修正草案停在哪裡？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我想行政院如果動作快的話……

陳委員以信：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該條例於 104 年通過，到現在已經 4 年多了，退輔會才送部分條文修正案……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當初這個條例一通過，我們就發現中間還有加強的餘地，我們不時再去提出來，然後行政院告訴我們說這個條例剛通過，你就要來修訂，可不可以暫緩到 107 年，所以我們在 107 年也送了，一直延續到現在都有。

陳委員以信：好，現在年底就要失效了，這些辦法會不會失去法源依據？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儘快去努力來……

陳委員以信：因為這部分中間涉及到許多志願役官兵的福利，如果它失去法源依據的話，你就變成沒辦法依法辦理了，所以這個地方要請退輔會主委一定要跟行政院強力要求列入優先法案，要

全力來爭取。

馮主任委員世寬：您一開始就提醒我了，從國防部來，更應該照顧我們的官兵。

陳委員以信：沒有錯。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會努力的。

陳委員以信：第二個，在第十一條當中，剛剛提到「對創業者，輔導會得予創業輔導及補助。」，我看到在你們所提出來的部分條文修正案當中，有提出要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但是我現在在你們的業務報告當中，完全沒有看到這一項，請問原因在哪裡？

馮主任委員世寬：原因在我們簡化了這個報告的時間，但是我們都有做。

陳委員以信：那你們有這個預算出去、有這個費用出去，居然沒有列在報告當中，是這樣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能我們只是想讓主委的報告簡化，但是作業的程序沒有一點疏失。

陳委員以信：我想這個部分是一個嚴重的疏漏。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涉及到很多的預算，而且涉及到創業貸款的利息補貼，社會上，尤其退除役官兵很多人在看這一塊，所以你們有做，怎麼會不說呢？有做這個預算的統計，當然要表現出來啊！所以請主委是否可以儘快將這份報告準備好送交本委員會，讓各個委員都能夠參考，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修正以後送去。

陳委員以信：好，儘快，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

陳委員以信：再來，關於退輔會的滿意度調查，這是 107 年度退輔會的滿意度調查，你可以看到每一年度退輔會都有滿意度調查，從 91 年度到 107 年度，但有個問題是去（108）年度的退輔會滿意度調查不見了，請問為什麼？現在已經 109 年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沒有注意到，非常抱歉，我請專業人員回答。

主席：請退輔會統計資訊處鄧副處長說明。

鄧副處長文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08 年度的滿意度調查已經完成了，只是目前我們在更新資料。

陳委員以信：現在已經是 3 月了，往年這個資料在 1 月就公布了，今年已經延宕 2 個月，我們剛剛講統計資料也沒有，滿意度調查資料也沒有，請主委要盯緊你們的同仁來做這個事情。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陳委員以信：我們再回到剛剛那個部分來看，過去這兩年不滿意度升高，從 17%到 20%，且滿意度下降，請問主委知道原因在哪裡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假如從這個事業團體的數目來看，我們不斷地減少，像以前那麼大的榮工處，可以吸收很多的人，現在因為這些人被資遣或是解散了，就變成能夠進入的工作機會減少了，不過，我想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主委，你腦筋動很快，但不是這個答案。事實上，你們自己就有調查了，你看第一項

是「沒有實際服務效果」，再看下一頁，是「協助就業方面」，所以基本上，滿意度降低，在退輔會當中，這就是主要的原因，我等著看新的滿意度調查是如何，我們再來看今年的成果，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陳委員以信：最後有一點時間再跟主委講個事情，您在去年接受專訪時，是不是談到希望能夠推動戰史交流？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陳委員以信：這是非常好的概念。

主席請再給我 1 分鐘。我唸一段文字給主委聽，這是牛津大學二戰史的教授所講的：二戰期間，中華民國是在軍力懸殊、毫無勝算的情況下，堅持不投降、不妥協，牽制了 80 萬現代化日軍，使日軍無法完全投入太平洋戰場，間接阻止日軍進占澳洲、印度，避免了日本與德國到中東會師，讓同盟國得以在歐洲和亞洲兩個戰場做出反擊，並取得最終的勝利。這是牛津大學二戰史的權威專家，針對中華民國國軍在二戰時的貢獻。主委擔任過國防部部長，您知道這一段歷史對國軍、對世界戰史來說，有多大的意義，對不對？您推動戰史外交，我想要請您告訴我們，您現在的進度在哪裡？我們也鼓勵退輔會盡快將這個事情能夠推展出去，推動戰史交流的外交，對我們來說，對國家推動外交來說，都是很大的幫助，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想從兩方面來講，第一，我們跟世界上許多國家都有建立退伍軍人聯盟協會，我想從這個地方要開始深入像這樣子的，能夠找到。我在擔任部長時就有人告訴我，我們在波蘭，甚至於在蘇俄，在二次世界大戰中間，都有給我們很多的幫助，因此在戰史中間，這一塊不能夠缺少，所以我在想，我要把這個戰史拿出來。

陳委員以信：退輔會能不能夠準備舉辦研討會，請這些國際專家來，在疫情結束之後？

馮主任委員世寬：但是他們告訴我，退輔會盡量先把榮民的戰史照顧好就可以了，至於世界的戰史，有好多的單位，甚至國防部都在負責。

陳委員以信：這很可惜，您自己提出來的做法與構想，現在沒有辦法做。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還是會去推動。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主席：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就請退輔會提供書面資料給本會參考。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任辛苦了！退輔會相較於過去服務的國防部，當然單位的性質不一樣，現在面對不管是武漢肺炎的疫情或者國際局勢的改變，很多單位的作法也會有調整。現在我要詢問一些問題，第一個，我這幾次都問到臺南榮家的事情，為什麼特別關心這個？因為臺南榮家的改建案是把原來的榮服處跟我們照顧安養的人統統集中到新的地方，所以這個地方一旦不完成，就代表這兩件工作都沒辦法處理。尤其在大學路的眷服處，又牽涉到當地里長、當地活動中心以及國有財產的處理。我們曉得這個案子已經延

宕很久了，上一次我問到增加 2 億 2,938 萬元，你們現在的時程已經報到國發會，但是今年的 4 月 30 日以前如果沒有完成開標的話，建照大概就沒有了，這個案子是會作廢還是重新開始？我先請教一下主委。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就養處來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案子，國發會已經報到行政院了，行政院應該這兩天……

王委員定宇：國發會的意見是什麼？

厲處長以剛：同意……

王委員定宇：第一次 3 月 3 日把你們退回嘛，叫你們修正意見嘛！

厲處長以剛：是，我們代辦機關臺南市政府跟建築師完全同意國發會的意見，我們報上去，國發會也同意這樣的作法，可能是只有增加到二億二千多萬元……

王委員定宇：你們就是一個廁所的調整、設計的調整嘛，不足的預算，本來是應該是差了將近……

厲處長以剛：差了二千四百多萬元。

王委員定宇：那個只減二千四百多萬元，但現在預算增加二億二千多萬元嘛。

厲處長以剛：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現在到國發會，接下來就要招標？

厲處長以剛：現在是行政院，行政院核定以後就開始可以決標了。

王委員定宇：我們用最壞的情節來打算，如果 4 月 30 日還是流標，這個案子就結束了還是重來？

厲處長以剛：沒有，就是臺南市政府會重新再來審核，重新審核最新的法規，再來重新發建照，不會結束。

王委員定宇：你說的是現在就要重新請建照還是 4 月 30 日沒有標到的話？

厲處長以剛：不是，是 4 月 30 日。

王委員定宇：如果重新申請建照，新的規定規範會不會又增加新的成本？

厲處長以剛：這個我們還是帶回去……

王委員定宇：到時候又重來一次，就一直無限循環哦！

厲處長以剛：沒有，代辦機關臺南市政府已經在做因應方案。

王委員定宇：我是希望這樣，因為上一次我們去現地看的時候，對於搬遷的費用，八軍團認為應該退輔會出，可是當場你們在做報告的時候說是八軍團要吸收，可見有一些橫向聯繫的部分還是有問題，因為你有一塊地是用到八軍團的地，他們認為那個搬遷費用是退輔會要吸收的。我舉這個例子是說，一個案子要完成，橫向的聯繫及上下的聯繫都要做好，尤其這個已經延宕好幾年了，我希望 4 月 30 日以前可以完成，如果真的不能完成，又要重新根據新的辦法申請新的建照，國發會還要不要重跑一次？

厲處長以剛：目前為止，建照的部分都是在臺南市政府自己來審核。

王委員定宇：重跑建照就好，國發會不用重跑一次？

厲處長以剛：應該是臺南市政府要重新核定建照。

王委員定宇：我只能預估，我跟主委提醒這一點，因為 4 月 30 日如果沒有過的話，我的判斷，再重來一次的話，你們預算又會不夠。因為當地缺工的情形影響很大，一直往上走，所以還是請主委督導一下，這個案子已經延宕多時，能在 4 月 30 日以前標出去，對永康網寮那邊的發展，對旁邊榮民醫院的發展，對東區大學路眷服處的發展，還有所有這些就養的人的集中，這個影響茲事體大，希望 4 月 30 日不要再延宕，請主委再督導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行政院核定以後，我想到臺南市政府跑一趟，親自去拜會。

王委員定宇：我歡迎主委來臺南走一下。

第二個部分是龍崎工廠的事情，之前很有名的歐欣案，行政院也撤案了，臺南市政府也把這個地方列為保育用地，所以也不能有這個案子了。我們現在跟總統府跟行政院在協調，希望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能涵蓋龍崎、牛埔的地形也正在進行中，當時這筆土地分兩筆，50 公頃是我們以土地做股去投資歐欣，另外 280 公頃是原來留在退輔會的土地，最後好像是由中部的彰化農場來代管，請問一下，你們這個土地總共有兩批 18 筆，有沒有移給國產署了？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先移了，這 18 筆將近 110 公頃的部分，已經在走變更非公用給國產署，只是目前碰到一點問題，分別是我們的土地管理機關必須要先變更成彰化農場，因為龍崎工廠被裁撤掉了……

王委員定宇：你們那個還沒變更完？

張處長筱貞：上個禮拜……

王委員定宇：歸彰化農場管已經是一年半的事情了！

張處長筱貞：我們原來是用行政授權，用代管的方式，但是我們在變更的時候，他的主體必須要變成彰化農場，所以……

王委員定宇：還沒變完？

張處長筱貞：目前地政機關是跟我們說，大概在下個禮拜會變完，一次就變完，不是這 18 筆，等於全場……

王委員定宇：這 280 公頃全部要一次交付給國有財產署？

張處長筱貞：我們是先整個做管理機關的變更，但是程序可能還要分兩批，這一批先做，因為這一批有的釐清過了，目前的占用主要是機關占用，一個是水保局、一個是衛生局，分別零星的占用。

王委員定宇：移交土地財產要把地上物騰空，占用的部分要先處理好？

張處長筱貞：對，目前因為是機關占用，我們請他提供我們認養維護，只要他們同意認養維護，國產署說他們可以接。

王委員定宇：如果是機關有問題的話，本席都可以協助。

張處長筱貞：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程序上應該大家互相幫忙。第二個問題是，50 公頃在歐欣的地，他們打算怎

麼辦？

張處長筱貞：向委員報告，這個我們有持續協調，但是目前歐欣公司的董事會跟股東會還沒有做出最後的決定。

王委員定宇：你們也是股東，也是董事，而且你們當時以土地做股，後來一路下滑，他一直把你們的股份稀釋掉，稀釋成百分之二十幾，其實對公家及納稅人來講是不公平的，既然這個案子已經結束了，這塊土地，當時是用 50 公頃的土地做股，現在回算回來，你們的股票換成土地不到 20 公頃，這就是被吃掉了，所以越慢處理，你們的價值越低，這個本席也要提醒退輔會，既然歐欣這個案子已經結束了，當時用 50 公頃的土地以地做股，那時候兩個公司加起來百分之四十多的股權，後來降到百分之二十幾出頭而已，就被稀釋掉了，你拖越久，拿回來的越少，當初給 50 公頃換回來的不到 20 公頃，這當中時間成本都被他吃掉了，這個時間代表的是我們退輔會的利益，也是國家利益，要特別注意一下時效性的部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你說下禮拜地政單位就會整個變更完了？

張處長筱貞：對，最先變更我們的土地管理機關，我們再跟其他機關占用部分取得協調後，國產署就可以正式接手。

王委員定宇：好，這個我還會追你們的進度，儘快把那 280 公頃土地回到國產署，我們當地要做國家風景的開發比較完整，至於歐欣牽涉到貴管的利益，每拖一天，退輔會的新台幣就一直掉，你如果有這樣概念的話，就知道時間很重要，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要提醒的是，我看你們都有派員去參加一些國際的會議，4 月份美國退伍軍團協會阿拉斯加年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跟你們都不錯，現在因為武漢肺炎的情形，今年是不是會比較特別一點，我們就不鼓勵參加，還是照常？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有來信，沒有說要把它取消，所以我們的人員已經準備 4 月份要去。

王委員定宇：這件事還是要注意，因為臺灣現在對美國各州的境管是逐週在檢討，當然這是例行性的活動，美國也進入全國緊急狀態，也撥了 500 億美金，所以如果要去，範圍要盡量縮減到最小，業管人員去就好，不見得要鼓勵我們僑居當地的退伍軍人冒著風險參加，因為年紀都大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知道。

王委員定宇：年紀大，本身有慢性疾病等等是武漢肺炎攻擊的標的，例行活動要推沒有問題，但是健康要注意。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王委員定宇：最後請再給我 1 分鐘問一件事。目前我國長住中國的榮民有 466 位，政府常常要去確認他們的狀態，否則生死未卜，健康狀況我們都不了解，他請領半年俸會有問題。根據統計，現在有 466 位，其中比較高額的遺產繼承人也好，或者是半俸請領的家屬也好，有各種情形，現在因為武漢肺炎，兩邊的飛機根本不飛了，簡單請問退輔會，2020 年派員到中國查訪老榮民的計畫是否繼續進行？

厲處長以剛：今年已經延緩了。

王委員定宇：那你怎麼確認？

厲處長以剛：我們每 3 個月都會寄指紋卡，請他按指紋，所以這部分絕對不會有溢領的問題，只要指紋模糊不清或者指紋卡沒有寄回，錢就停發。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每 3 個月寄指紋卡讓當事人按指紋？

厲處長以剛：是。指紋卡內會有指紋紙，每次的指紋紙會不一樣。

王委員定宇：格式會不一樣？

厲處長以剛：對，然後還要用我們的油墨。

王委員定宇：不能一次蓋 10 年這樣喔？

厲處長以剛：不可能，我們每一次會寄不一樣的紙，然後用我們的油墨紙來蓋，所以它的油墨跟紙都是我們的，他不可能自己另外變造。

王委員定宇：今年真的特別，如果疫苗沒有發展起來以前，很多作法可能會變常態。我要提醒退輔會，一方面去探訪了解一下這些長輩的健康是關心，二方面也是我們在支給退休給與的時候要驗證，否則不只是臺灣，各國都有這種領取退休給與查證的問題，我也是提醒退輔會，這部分要注意一下。

厲處長以剛：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好，臺語聽得懂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聽不懂。

陳委員柏惟：聽不懂？好，沒問題。先確定一下我們的立場，在我質詢外交部、僑委會之前都有大概聊一下。請問你覺得中共政權是本國、外國還是敵國？

馮主任委員世寬：請再講一遍。

陳委員柏惟：請問中共政權、中國這個國家，它是本國、外國還是敵國？因為後來我發現講本國、外國，他們好像不能確認，所以多一個選項叫「敵國」，你覺得是哪一種？其實可以不回答啦。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這不是我管的，我想請外交部回答好了。

陳委員柏惟：好，沒問題，因為待會我會提到海外榮光會，它是一個在海外的組織，我們有透過臺僑去了解它的組織架構跟體制，待會會聊到。2019 年 10 月 21 日馮世寬主委受訪時表示，我國退將對中共要有敵我意識，因為「我們本來跟它（中共）就沒有什麼好的意識」，這是主委講的話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是新聞記者講的。

陳委員柏惟：那你當時原文是怎麼講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原文？時間過了我都忘了，但是我是說並不是每一個將領都心裡面好像傾向於中

共的，我記得我是這麼講的。

陳委員柏惟：OK。然後後面還有加註說，你是從中國大陸逃難來臺，從未在心裡把中共當友邦。有這件事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都不記得我是這麼講的。

陳委員柏惟：不記得了？好，沒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記得我這麼講的。

陳委員柏惟：這個都是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新聞寫的，不過沒有關係，在我們接下來討論的過程裡面會先確定一些事情。2015 年 12 月 31 日退輔會呼籲榮民跟退將勿參加中國相關的軍事或政治活動，但是在 2016 年仍有退將去中國參加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的週年大會，請問這件事情退輔會有沒有檢討？

馮主任委員世寬：2016 年的事情嗎？

陳委員柏惟：退輔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呼籲、勸說榮民與退將勿參加中國相關的軍事或政治活動，但 2016 年仍有退將去中國參加北京人民大會堂的活動，請問退輔會有沒有檢討？

主席（王委員定宇代）：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曲處長說明。

曲處長良治：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退將退伍以後要去大陸須向原退伍機關申請，退將退伍以後就是榮民，我們對他是提供服務照顧，這件事情我們在新聞上有看到，然後我們有製作退將赴大陸的一些小叮嚀，希望配合政府的……

陳委員柏惟：就是透過「榮民眷赴大陸注意事項」文宣來宣導，對不對？

曲處長良治：有。

陳委員柏惟：另外還有透過榮光週刊，這些都是退輔會發行的？

曲處長良治：對。

陳委員柏惟：但是宣導是否有效？有沒有做過檢討或者是……

曲處長良治：有，去年就沒有了。

陳委員柏惟：去年沒有，我覺得是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的修法比較有直接關係，去年通過的第九條之三，大家知道是什麼嗎？

曲處長良治：知道。

陳委員柏惟：就是退將去那邊被我們發現，可能你的退休金會不見。

曲處長良治：對。

陳委員柏惟：除了退將之外，退役的士官兵也會遇到一樣的情況，當然我知道現在我們並沒有管制，他還是可以自由的去中國旅遊之類的，但是我們很難去劃出一條界線，比如在臺灣軍官士兵，因為我們是島國，人比較少，他們有可能透過比較好的關係，受到限制的機敏人員有可能透過士官兵替他赴中，針對這部分，退輔會是不是也可以透過榮光週刊或相關的宣傳管道多加宣導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以的。

陳委員柏惟：好的，謝謝你。去年第九條之三修法後發現，如果我們把你的退休金拿掉，很多人就

不敢去了，這個是好事情。但是我們另外注意到一件事，今天退輔會的業務報告第八點是「穩固友邦關係，深化國際交流」，退輔會目前跟美國、英國、日本等等國家進行軍事外交，或者是說藉由榮光聯誼會拓展實質外交這件事情，請問現在具體的交流事項有哪些？

馮主任委員世寬：具體的交流事項一共有 3 項，第一個就是交流互訪；第二個就是我們建議密切合作關係；第三個就是我們希望能夠派遣駐外人員到他們的退輔會，以增進彼此之間更密切的關係，我們已經進展到這個地步。

陳委員柏惟：榮光會是退役軍士兵在國外的組織，有 43 個會分布在 20 個國家，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陳委員柏惟：據我理解，當然他也算是我們的僑民，海外臺僑的一部分，但是因應對岸的中共，不管你認為它是本國、外國或是敵國，它的的確確有在海外從事統戰的行為，我認為一個國家的軍事將領及士官兵都應該要站在我國國家認同的角度來對抗這些統戰部門，尤其是在他們有作戰經驗，有敵我意識的前提之下，是否加強海外的榮光會扮演對抗統戰第一線的角色？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想他們長期以來就是這個角色，我接了主委以後，他們在去年就有回國，僑委會吳主委在請我們用餐的時候，我們發現他們對於國家的向心力是非常強的，也等於是做到了主委的期望。我個人有一個感覺，感覺這些組織就是我們中華民國在國外所有鞏固精神力量的據點。

陳委員柏惟：但是我們知道中共對臺統戰從來沒有間斷過，請問海外的榮光組織跟一般僑民組織之間的互動情況是如何？或者是說我們海外榮光會具體辦過的活動、座談以及對統戰、反滲透相關的活動、作為有哪些？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講細節的話，從兩點可以看得出來，第一個，他們的聚會從來沒有邀請中共的人，中共的人也不會去參加；第二個，他們每年都有人回來，回來之後看到國家的進步，看到政府實施長照、日照等政策，這是他們親口對我講的，他們感覺到這個國家在往前走，在照顧我們的老百姓。我想就憑這一點，無論你做什麼統戰也沒有用，我對他們是有信心的，對於國家的政策，他們會認同的。

陳委員柏惟：我想這些退將、士官兵都是比我們早好幾個年代進入……對我來講可說是長輩啦！所以當時我們記得軍隊國家化之後，可能是，我不知道，但對我來講是如此啦！我記得，軍隊國家化之後，我們一直要清楚強調「為誰而戰、為何而戰」，當然，對於海外民眾來說，不論講華僑、臺僑或退役士官兵，其實他們是有選擇的，所以希望在他們做出錯誤選擇之前，我們可以更進一步強化敵我意識，並做好反滲透的準備，因為這些人將是我們的精神領袖，不管是海外榮光會成員或還在本國、島內的退伍將領與士官兵每一個人，只要有一人與中國產生接觸、產生負面新聞，對國家形象與尊嚴來說都是非常大的打擊，不要等到被限制退休金才不敢去。這是我這次質詢的重點，請退輔會回應。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委員講得非常正確，也非常好，我也深受你的感動。不過，並非每一位將領都是因為退休俸被扣就不去了，而是他們也認識到今天國家需要團結，我想，這一點也是他們不去的原因。

陳委員柏惟：好，再麻煩退輔會。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在會場中特別提到，對於各位榮民總醫院的院長以及領導的醫護團隊要給予最高的致意，因為這段期間以來，大家都很辛苦。我想請問三位榮總院長，武漢肺炎疫情大概從二月底、三月初開始大流行，醫護人員也開始上緊發條，前進部署。從三月到現在，大概過了一個多月，我想請問三位院長有沒有休息過？有沒有請過休假？請問臺北榮總張院長有沒有休假過？

主席：請臺北榮總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蔡委員適應：主委，從二月到現在，大概 45 天，您都沒有休假過，也包括二二八連假？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禮拜六和禮拜天都有到幾個榮總去看。

蔡委員適應：所以，北榮院長沒有休息過？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

蔡委員適應：臺中榮總許院長有沒有休假過？

主席：請臺中榮總許院長說明。

許院長惠恒：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蔡委員適應：也沒有休息？那高雄榮總許院長有沒有休息過？

主席：請高雄榮總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曜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蔡委員適應：好，你們三位和陳時中部長一樣，都是鐵人。

但我想請問，你們醫院的醫護人員有沒有休息過？

張院長德明：有，絕對按照規定。

蔡委員適應：好，這點要做到，我以為你要告訴我，三所醫院的醫護人員都不休息。為什麼要問這點？因為人總是要休息的，有休息、也要輪班，才能維持戰力，就像打仗一樣，打仗 24 小時不休息，不是真正的軍人，可能是嗑藥的軍人。

退輔會推出一項政策，我覺得還不錯，就是剛才各位委員已提到的向醫護人員致敬住戶專案。我剛才詢問了三所醫院的院長，得知醫護人員都有休息，當然，我們除了希望他們在家休息之外，也希望他們能夠接近大自然、走一走，這樣很好，對不對？我也看到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提了這個版本，請問三位院長，這個版本的特色是什麼？其實很簡單，就是住戶優惠案，平日五五折，假日九折。離這個地點最遠的應該是北榮，請問北榮張院長，平日五五折與假日九折方案吸引你嗎？

張院長德明：比沒有打折好。

蔡委員適應：你現在有榮民身分嗎？還是軍公教人員身分？

張院長德明：有榮民身分……

蔡委員適應：那你知不知道軍公教人員也享有這個優惠？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軍公教人員假日九折，但平日沒有折扣，這是榮民的優惠，其實我們就是比照榮民給予優惠。

蔡委員適應：這裡寫了，但我的意思是既然比照，就感覺不出對醫護人員有特別優惠。然後在部分農場，譬如武陵農場國民賓館假日打八折，又讓我發現每個單位不一樣了。我又看了一下，清境農場不只有國民賓館，旁邊還有很多競爭業者，假日都打六、七折耶！所以假設我是醫護人員，想要到清境農場休閒旅遊、看看大自然，也不會覺得自己住得比較好啊！雖然剛才處長、主委都說醫護人員很辛苦，但我覺得好像只是嘴上講一講，做出來的卻不相符。請問主委與處長，優惠方案能不能再考慮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加碼是沒有問題的，但是……

蔡委員適應：我只要你這句話就好了，回去再研討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也不只是價格問題。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但這就是感覺問題。我甚至可以告訴你，我在網路上看了一下你們賣給一般民眾的專案，週六、日的價格還比這個金額便宜，打到八五折。這是在網路上販賣的價格，我不禁覺得，一般民眾買假日價都有八五折優惠，對比向醫護人員致敬專案給的九折，反而是向醫護人員剝削，叫他們來，只送他們九折，你們還可以多賺一筆。剛才我也問了一下處長，得知幾座農場預估今年生意會下跌，在這個狀況之下，不論是基於商業考量或基於向醫護人員致敬考量，尤其是榮總系統，有醫院、又有農場，我覺得可以做為全國相關單位的表率，好不好？

張處長筱貞：好。

蔡委員適應：請重新檢討出更好的方案。

張處長筱貞：好。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張處長筱貞：由於剛才也有幾位委員提到，所以我們已經約好在今天下午召開視訊會議，也就剛才幾位委員的提示進行討論。

蔡委員適應：好，三月底以前確定，好不好？不能只是延長時間，延長一個沒有吸引力的專案不如不要做，這叫為德不卒。

張處長筱貞：是，我了解。

蔡委員適應：拜託一下，我剛才看了一下，實在覺得不行，行銷這樣做實在太差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三位院長先請回。

這是院長今天的報告，前面寫道「全心全力安置退除役官兵就學」等等。你們稱「全心安置」，那麼全心安置看什麼？就看安置率，對不對？請問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你覺得安置率好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還是要看個人需求。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要看個人需求，所以看整體安置率嘛！

這是你們的安置率，2019 年、也就是去年的安置比例為 25.9%，比起前年掉了快 10%，這會好嗎？主委，你們宣稱全心全力安置，結果安置率退步 10%，主委，你怎麼看？這不是看個人而已了吧！而是整體安置率下降了 10%！難道每個去年退伍的人都有問題嗎？應該不是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還涉及個人意願吧！

蔡委員適應：當然啊！我的問題是安置率為什麼下降，從前幾年的 38%、33%、36%，去年掉到 25%？

秦處長文臺：因為因應募兵制的推動，國防部也採取一些具體措施，這項制度在 108 年產生了發酵作用，新退伍人數衰退，導致我們輔導安置的人數減少。

蔡委員適應：退伍與安置率涉及的是退伍多少人與安置多少人，與退伍人數減少一點關係都沒有！

秦處長文臺：與需求有關係。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 1 萬 1,143 名退伍人員裡，有將近 8,000 人沒有需求就是了？那退輔會可以收掉啦！什麼叫安置率？我為什麼會這樣問主委？剛才其他委員在詢問滿意度調查，資料顯示最不满意退輔會存在的功用是感到退輔會在就業上沒有幫助。主委，你剛才也看到其他委員問到的這項資料，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你至少要把安置率拉高吧！以前都有三成多，卻在你任內掉到二成五九，你的處長不會慚愧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不能強制安置。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

這是將、校、尉、士官與士兵的安置率，請你看一下，我覺得更誇張！將官一枝獨秀，從 14%變成 23%，校官則從 49%變成 36%，尉官從 39%變成 24%，士官從 37%變成 27%，士兵從 33%變成 22%。我記得主委剛就任時提到希望把中低階軍士官兵列為優先照顧對象，但從去年整年度看來，好像只針對將官照顧。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並非只照顧他們。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問題是結果看起來是如此。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一一安置將士。

蔡委員適應：將官安置率提高，校級、尉級、士官與士兵卻全都下降。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個人是認為，以活動力來講，像我這個年紀的將軍都老了，根本沒有再去就業，安置、安養比較好。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但你們的數據顯示的結果就是這樣。而且我講的安置是退輔會安置他們從事新工作，不是去安養中心。從事新工作者中，將官占了 23.88%，還比士兵高耶！對於這一點，你們真的要想一下。

還有，這是你們所有轉投資公司。我記得之前對於投資有規定，持股率與安置率必須相等，沒有錯吧！但各位請看，這就是退輔會經營的所有公司，到現在仍有很多公司達不到啊！針對這幾家沒有達到標準的公司，退輔會對於派去的會薦人員要不要檢討？

馮主任委員世寬：本會上禮拜已檢討過了。

蔡委員適應：既然你們檢討過了，那謝謝主委，結論為何？

馮主任委員世寬：結論是他們會按照退輔會要求的配置比盡量達成。

蔡委員適應：你們去年為此開過會，對不對？也做了這個結論，對不對？可是結果不是一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今年更精確。

蔡委員適應：要求完之後的獎勵與懲處是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於不適用的人，不讓他續任。

蔡委員適應：我最近會另外找個時間，請所有相關會薦人員都來，到時候請你們說明一下，對於這些不合格的人，下一階段要怎麼處理。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因為對於我們來講，支援官兵的安置是退輔會最重要的責任，你的滿意度高低就看這點了，這幾位處長都扮演重要的角色，所以拜託主委要嚴格要求這件事。除了水電補助等事務之外，最重要的其實就是退伍官兵覺得退輔會有沒有辦法安置他們，哪裡有缺，鼓勵他們來，這就是安置率提升最好的功效。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主席：我建議退輔會馮主委，其實若要向醫事人員致敬，醫事人員包檢驗師、護理師等，還有很多，若要向他們致敬，既然周間閒置空間是零，零分之一等於無限大，其實就不用只打九折、八折等等，收工本費就好。既然要做，就要做得更全面。假日折數也要讓他們有感覺，憑良心講，他們現在很忙，未必會使用，但退輔會如果要做，只打九折會被認為為德不卒。例如澎湖在東北季風強的時節，住宿費根本全免，遊客來了只收餐飲費，這是做得到的，如果你們這樣做，社會上會覺得退輔會確實與醫事人員站在一起，能體會醫事人員的心情。所以我建議周間免費，周末則收取適當成本。以上是給主委建議，因為行政權還是在於你們。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李委員貴敏：（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直接切入主題。我第一點想請教的是，現在為防疫期間，榮民與榮眷相對來講年紀都大，也有很多慢性病問題，他們最需要照顧，退輔會為什麼沒有編列預算？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簡單回答就好。其實您的副主委已經幫您講過了，主委，您知道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本會有自己的基金，今年能夠支付；若不支付，是要繳回去的。

李委員貴敏：您的意見與副主委的意見是一致的。你們這次沒有編列預算，但是 SARS 期間為什麼編了五億多元？您認為這次疫情比 SARS 期間輕微，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當時我們手上原本要繳回去的基金可能沒有或是很少，而今年還有六億多元，我們就用這筆錢。

李委員貴敏：那你的意思是說，基本上，一般正常預算是多編了，多編列的預算在這時候正好可以用到疫情上，是不是這個意思？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那不是多編列的，行政院人事總處也告訴我們，希望我們用自己這筆基金，就不必動到 400 億元特別預算。

李委員貴敏：那你們原本正常預算所要執行的項目，在這次把經費用到疫情上之後，不會產生排擠效應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

李委員貴敏：我要請教主委，因為有些問題我已經問過副主委，副主委也表達過意見了。請問主委，你認為會不會對正常運作產生排擠效應？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會。

李委員貴敏：不會產生排擠效應？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說，你們正常運作的項目其實不需要這麼多錢，因為這次發生疫情，所以你們把這筆錢撥到防疫上，也不會產生排擠效應。這是我聽到的。

另外，我從你的整份報告中看不到退輔會做了任何事情。簡而言之，報告內容屬於一般性。口罩實名制實施以來，每個藥房外頭排的都是年紀大的人，您知道有多少榮民與榮眷冒著風雨，只為了領口罩？針對口罩問題，請問退輔會做了什麼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最重要的事項是先把榮家、醫院的照護人員照顧好，這是我們最重要的任務。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沒有認為醫院不需要照顧，醫院是第一線人員，全國人民都這麼認為。而本席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成功買過任何一個口罩，一個都沒有！因為我們認為第一線的醫療人員其實是最重要的，本席甚至認為第一線醫療人員應該獲得危險加給。剛才我聽到臺北榮總張院長說，到今天為止，他們連休息都沒有，怎麼負荷得了？所以我們今天先不要提那些理論，應該很確實地談退輔會幫榮民與榮眷做了什麼。我們就從最基本的問題討論，對於口罩問題，退輔會做了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先滿足榮家的需求。

李委員貴敏：對於每個有榮民的榮家，你們都有提供口罩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都有依據他的需要。

李委員貴敏：依據他的需要？在疫情發生的情況下，「依據他的需要」是什麼意思？是他們沒跟你要，你就不給？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

李委員貴敏：還是你們在每個定點都發口罩？有，還是沒有？這些榮民與榮眷都不需要到藥局排隊買口罩？是或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他們可以不需要。

李委員貴敏：可以不需要？是因為你們都發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也沒有全部發，而是看他們的需要。

李委員貴敏：你這樣講話很敷衍耶！

另外，我剛才提到榮民與榮眷的年紀都很大，我們也都知道處方藥中有慢性病處方藥，病患每隔一陣子就要到醫院，退輔會現在有沒有其他安置措施，讓老榮民與老榮眷避免到醫院這些風險地區？退輔會做了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退輔會在督導榮家時……

李委員貴敏：又是督導它，你們在實際上除了督導之外，做了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剛才臺北榮總張院長已經說了，榮民有 app，可以先上網預約，不光是看診，也可以預約領藥。

李委員貴敏：預約完成之後，是不是仍要前往醫院？要，還是不要？

馮主任委員世寬：要，但時間減少。

李委員貴敏：他到了醫院，是不是仍要與一般民眾混在一起？主委，我再請教你，榮民與榮眷中有無確診案例？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

李委員貴敏：沒有確診案例非常好。你們卻要榮民與榮眷，尤其是年紀大的人，前往一般醫院，會不會增加風險？會，還是不會？

馮主任委員世寬：會。

李委員貴敏：那退輔會做了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提供迅速且安全的綠色走道。

李委員貴敏：所以綠色走道只有榮民與榮眷可以走，其他人都不可以走，一般民眾都不可以走？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是讓榮民與榮眷優先。

李委員貴敏：但還是會與一般民眾混在一起，你怎麼確保？

馮主任委員世寬：app 上面已經先預約了。

李委員貴敏：年紀大的人知道怎麼使用 app？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會的。

李委員貴敏：哇！我還不知道。以臺灣一般國民來講，年紀大的人其實還未必知道 app，所以你的意思是，只要是榮民或榮眷，每個人都知道怎麼使用 app？每個人都有一支手機？對於榮民或榮眷，你們都提供一支手機，他們也知道怎麼使用 app？

馮主任委員世寬：榮民與榮眷還有眷屬啊！

李委員貴敏：發言時間只剩下 10 秒，我要回到投影片第一頁。請問主委，退輔會在年金部分到底對榮民與榮眷做了什麼樣的保障？我只提問題就好。第二，其實剛才也有其他委員問到，榮民與榮眷就業的情況有無縫接軌嗎？有，還是沒有？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

李委員貴敏：有？很好，那我會等拿到數據再就教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歡迎，謝謝。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其他委員詢問，你們說在榮民中一位確診的都沒有，請問退輔會就養護處屬處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屬處長說明。

屬處長以剛：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非常好。為什麼？大家都知道，榮民年紀都比較大，慢性病患者比較多，既然都沒有確診，表示榮家做得非常不錯。這要感謝誰？

屬處長以剛：感謝工作人員。

趙委員正宇：對。要感謝護理人員、照服人員，還有榮家堂長等工作人員，是不是？

屬處長以剛：是。

趙委員正宇：預算員額是有限的，如同我剛才提到的，要照顧這些榮民長輩的就是護理人員與照服人員，他們都非常辛苦，有沒有道理？

屬處長以剛：是。

趙委員正宇：我剛才也提到，由於預算員額比較少，大部分都是勞務外包，是不是？

屬處長以剛：是。

趙委員正宇：請教你一個問題，因為本席接到一封陳情書。我們先看這張表，106 年到 108 年 7 月底，勞務外包的部分由一千七百多人增加到二千一百多人，增幅高達百分之二十三點多，其中外包人力最多的照服人員，由 1,256 人增加到 1,523 人，增幅高達 21.26%。主要人員，也就是護理人員，由 145 人增加到 195 人，增幅是 34%，增加的幅度非常不錯。看得出來外包人力顯然是榮家照護的主力，對不對？有沒有道理？

屬處長以剛：是的。

趙委員正宇：本席看了一下，這些人服務的時間都不長，超過 3 年以上的並不多，也就是留在榮家服務的人不多。工作超過 3 年的比例，護理人員未滿 3 年的有 125 人，照服人員有 906 人，他們的流動率很高，是不是？為什麼？

屬處長以剛：是的。就像委員所說，這樣的薪資沒有辦法讓他留任。

趙委員正宇：上一屆你還沒有到任，本席曾問過就養處處長，當時外面的薪資是 4 萬 5,000 元，你們的薪資才 3 萬元，吸引不了人才。另外，北區的照服人員一個月是 3 萬 5,000 元，預算是這樣編列的，是不是？

屬處長以剛：是的。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他們領不到 3 萬 5,000 元？

屬處長以剛：因為這是勞務委外案，廠商有管理費和營運費用，所以實際給勞工的薪資，就是薪資和加班費、福利，還有勞健保。

趙委員正宇：他們只領到 3 萬 3,200 元，對不對？少了 1,800 元。

屬處長以剛：是的。

趙委員正宇：中南部也是這樣嗎？還是全國都一樣？

厲處長以剛：到目前為止，所有榮家都是一樣的。

趙委員正宇：他們陳情北部只拿到這樣的薪資，但中南部並不是這樣，為什麼？你是不是該說明一下？

厲處長以剛：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接到陳情，我查了一下，這是去年簽的約，今年我們調整薪資為 3 萬 5,500 元，去年是 3 萬 3,200 元，現在已經改成新約了。

趙委員正宇：沒問題了？

厲處長以剛：是的。

趙委員正宇：什麼時候開始？

厲處長以剛：桃園地區的新約已經上網公告了。

趙委員正宇：大概什麼時候開始改用新約？

厲處長以剛：新約會從簽約以後開始執行。

趙委員正宇：另外，你覺得榮家的眷舍是否很老舊？

厲處長以剛：部分房舍還是老舊，所以我們有逐年編列經費改善。

趙委員正宇：本席擔任公所秘書的時候，當時的主任是杜繼武、錢奕虎，你看時間多久了，那時候本席還幫他們維修過外面的廣場、道路，但現在不行了，因為以前的時代和現在不一樣。當時本席有去現場看過，榮民是 4 人一間房，聽說更早以前是 6 至 8 人一間房，現在是 2 人一間房，是不是？

厲處長以剛：是 2 人共用一套衛浴設備，但都是獨立的寢室。

趙委員正宇：對，是 2 人共用一套衛浴設備。你們的房舍有修過，也裝了電梯，對不對？也算有進步。

厲處長以剛：是的。

趙委員正宇：無障礙空間做了，屋頂也做了防漏，但是就它的本質來說，這是它的殼，就像汽車一樣，你們只是把殼翻新、重新板金，但骨架還是舊的、老的。榮家也是一樣，很多長輩告訴本席，他們覺得榮家還是和以前一樣，住起來怕怕的，因為那是老舊危屋，就像現在內政部營建署危老條例所稱的建物。處長，針對比較危險的部分，你們有做鑑定嗎？

厲處長以剛：請委員放心，這些房子全部都有鑑定過，都是安全的。

趙委員正宇：有加強結構嗎？

厲處長以剛：都鑑定過，沒有問題。

趙委員正宇：根據本席看到的資料，退輔會是第一個全部完成結構加強的單位。

厲處長以剛：全部都有完成檢驗，沒有問題。

趙委員正宇：你確定都沒有問題嗎？

厲處長以剛：是的。

趙委員正宇：你們是不是應該告訴這些長輩，住在這邊絕對放心、安心，這一點一定要宣導，好不好？謝謝。

厲處長以剛：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馮主委，今天要向您就教的是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即將落日這件事及對立法的關切，今年底就是它的落日期限，其實國防部、勞動部和教育部已經陸續完成銜接的立法，退輔會的部分，去年底有報行政院。這件事情牽扯到相當多榮民、榮譽的權益，其中最急的部分，包括榮譽水電費補助、榮民職訓補助、榮民創業輔導補助、中低收入榮民就學的生活補助等等，其實不只這些，還有相當多項目。先請教您，目前的立法進度到底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請同仁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綜合規劃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志揚：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初步掌握行政院對我們送審法案的意見，目前正在溝通，希望儘快完成，審議完竣以後會送立法院審查，我們是 108 年 11 月 14 日送到行政院。

趙委員天麟：對，就是去年 11 月。本席要提醒的是，雖然看起來還有一年的時間，因為今年才剛開始，而在立法院這邊，身為執政黨的民進黨黨團也宣示，不管行政院送什麼法案來，我們都會當成優先法案，因為防疫優先嘛！所以其他法案都移緩濟急，如同其他委員所說，退輔會一定要把這個部分當成最優先的法案，要不然到時也會有狀況。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趙委員天麟：目前除了本席剛才念的四項以外，另外包括一般診所補助榮民就醫的法源、穩定就業津貼的入法、企業進用榮民的獎勵法源，以及榮民就養專戶不受強制執行等等，都涵蓋在這個法律案裡面，所以這個案子一耽擱，不只影響到剛才說的這幾筆比較急的預算，因為明年恐怕就沒有法源可以編列預算，至於剛才說的這些項目，為了長治久安，藉著這次立法也要一併入法，不然到時候也會沒有法源可以適用，所以這件事滿著急的。

你們剛才才提到，現在還在和各部會及行政院做最後溝通，本席也有去了解問題到底卡在哪裡，因為這些是相對單純的事，為什麼會卡住呢？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榮民創業輔導與補助這件事情，有的委員質疑為什麼你們的報告中沒有寫到。本席有向你們調過資料，也知道這部分過去有做，這樣用心當然是很好，可是成效真的值得商榷，105 年、106 年、107 年和 108 年這四年，你們有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的實際成效分析。

這部分讓主委知道一下，因為這四年並非都是您的任期，所以要讓您知道這一項的壓力。105 年申請和核發的人次，就是確定有得到這項協助的是 17 人次，106 年是 32 人次，107 年是 19 人次，108 年是 31 人次。平均金額呢？105 年是 1 萬 3,231 元，106 年是 1 萬 563 元，107 年只有 7,864 元，108 年是 9,935 元，一人一年才補助一萬元上下而已，可是拿了這個補助之後就不能再申請其他補助，換言之就是杯水車薪，所以申請人也很少。

大部分有申請的都會核發啦！但是申請的人很少，因為這個補助雖然看得到、吃得到，但是大家覺得沒什麼效益，為了拿這 1 萬元，可能使得其他補助不足，因為這個原因才會卡關，導

致榮民榮譽輔導補助這一塊的執行層面有待商榷。所以本席要就這一塊請教主委或其他主管，在新法源訂定的過程中，有沒有順便提醒這個問題？或是否有加碼的可能性？或者因為先前是暫行條例，所以預算才會比較少，等到有母法，變成一部長治久安的法律以後，給榮民創業輔導和補助的這樣一個創業利息補貼，主委，如果只有 1 萬元，您應該也不會滿意吧？是不是？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回答有關創業的問題，因為創業本身會面對挑戰和風險，加上退除役官兵離營之後，對職場環節是陌生的，所以多數並不會急於創業。近 3 年來，向我們表達有創業意願的，就是參加我們創業輔導和研習的有 2,098 人，但實際創業的只有 104 人，比例非常低。這 104 人裡面，有提出貸款利息補貼申請的，3 年加起來只有 97 人。

我們是認為應該隨大環境改變，因為多數的人進入軍中之後，離營時人生第一桶金可能就已經準備好了，所以我們預定從今年開始對創業課程做大幅調整，首先是要求做創業特性的評量，將創業的研習、知能等都做了調整，同時我們將全案委託中小企業的專業顧問辦理，這些都是 109 年改進後的做法。

趙委員天麟：您剛才說的還是課程的部分，希望調整至更符合他們的需要。本席有很多朋友，同樣都是四十幾歲的年紀，和退除役官兵的年紀相當，對他們來說，其實錢還是最實在的。總之，本席今天不是要討論錢的部分，只是要突顯這個問題、要告訴主委現在卡關的問題點，雖然你們正在和行政院溝通，但是我們也不要被動的，只是停在這個地方等你們把案子送過來之後才審查。

如果你們沒辦法送進來呢？如果一直卡關呢？其他部會的案子都審竣了，只剩下這個部分，看起來卡最多的，應該是和國防部有關的部分，是不是？所以本席鄭重利用質詢的時間請教主委，目前到底卡關在哪些地方？你們打算怎麼解決？有沒有更積極、有效的方法？預計什麼時候立法院可以看到你們把條例送進來？要不然時間一分一秒的過去，本席很擔心今年沒有辦法完成立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剛剛委員問到一件事，就是只補助 1 萬元，感覺上好像太少，但是我們也聽過另外的聲音，就是為什麼要補助？這些都是我們和國防部研討的項目。至於現在到底卡在哪裡，請承辦處長回答。

主席：請退輔會綜合規劃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志揚：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原來募兵制第五條和第十一條，基本上行政院沒有太大意見，委員也有蒐集到這方面的資訊，現在主要是卡在穩定就業方案，因為這個部分涉及法定給與的增加，所以主計、財政單位有些意見，副主委也會帶著我們去溝通、爭取，希望將來案子送到大院的時候，委員能夠給予我們最大的支持，謝謝。

趙委員天麟：說穿了還是因為錢啦！現在卡住的問題在於，如果以退輔會為本位，因為我們要照顧退除役官兵，而且要體制化，這樣財主單位就會考慮該不該給、給多少的問題。所以本席建請主委，對於立法院，至少要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當作你們的後盾和協力單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趙委員天麟：因為我們的大目標是希望募兵制成功，如果募兵制要成功，未來退除役官兵的人生下半場、事業第二春就要有保障，這樣募兵制才會成功嘛！您在國防部擔任過部長，現在是退輔會主委，剛好可以了解整體的狀況，包括上游和下游，所以本席最後想要建議你，把我們當成你們的友軍，在溝通的過程中，退輔會不要自己一個小部會去面對那麼多財主單位和國防部，我們可以全力幫你們爭取支持，這樣也可以幫助國防部在募兵方面得到很大的成效。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我會把它整個鏈結起來，我們會回去檢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馮主委，就養金今年提高了嘛！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提高 408 元。

廖委員婉汝：什麼時候開始發放？

馮主任委員世寬：元月 1 日通過的，我想……

廖委員婉汝：可是現在很多人告訴本席，他們還沒有收到。什麼時候開始發放？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也有收到這樣的訊息，我們今年就會發放。

廖委員婉汝：今年 1 月通過的，5 月或 6 月份開始發放？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抱歉。因為核定的時間剛好是過年前，所以我們預計過年後的 3 月 1 日發放，應該都已經入帳。還有一部分是因為春節有加發零用金，這部分我們也會再做後續處理。

廖委員婉汝：不是一起在 3 月 1 日發放，是後續處理？

厲處長以剛：是的。

廖委員婉汝：大家覺得奇怪，從農曆年前公告到現在，怎麼一直沒有發放新的就養金金額？

另外請教馮主委，現在退輔會要在屏東設一個高雄榮總的分院，對不對？已經開工了，本席看到的資料是寫 111 年完工啟用。有多少床位？

馮主任委員世寬：1,200 個床位。

廖委員婉汝：1,200 個床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葛代理處長說明。

葛代理處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總床位是 659 床。廖委員婉汝：怎麼差那麼多？

葛代理處長光中：因為它是區域級的醫院。

廖委員婉汝：本席聽說只有門診、住院部，後續的醫療還是要後送到高榮。

葛代理處長光中：不是的，那邊是準醫學中心的重症級醫院。

廖委員婉汝：也是教學醫院嗎？

葛代理處長光中：是的，將來一定是教學醫院。

廖委員婉汝：我們不希望只有門診，應該要強化它的醫療功能，因為屏東縣的醫療資源非常有限，如果建構高雄榮總屏東分院的話，至少在最重要的觀光地區，例如恆春、墾丁，當有病患需要後送時，不要每次都得到高雄，至少送到屏東會近一點點，希望到時候這個分院不要只有門診、床位，但是整個醫療設備還是和一般醫院沒有什麼差別，這樣是沒有什麼作用的，謝謝。

另外，本席在今天的報告當中看到很多統計資料，包括就業、就養、就醫，本席建議這些資料不要寫人次，實際上是多少人就寫多少人，為什麼要寫人次？例如一個人就業輔導兩次，包括服務人員訪視也是一樣，你們也寫 139 萬 7,622 人次，到底一個人是去訪視過幾次？你們只是提一個好看的數字嗎？這些人次是虛的。

本席舉個例子，現在在做防疫工作，所以榮家也好，醫院也好，或是相關單位，針對榮民、榮眷，你們有沒有協助他們解決口罩的問題？說真的，這些人都是老弱，尤其在屏東縣等南部地區，很多都是年紀比較大的，服務人員有幫他們領口罩嗎？還是讓他們推著輪椅、電動車去領口罩呢？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單身榮民如果從疫區、大陸回來的話，有沒有進行隔離？在哪裡隔離？照服員或眷屬有沒有協助他們？如果單身沒有眷屬的怎麼辦？這些問題你們有沒有準備？

厲處長以剛：在榮家的部分，只要單身的住民伯伯從疫區回來，我們會在榮家設置單獨的隔離室，讓他做居家隔離。

廖委員婉汝：每一個榮家都有嗎？

厲處長以剛：對。有眷和照服員的，都是在自己家裡隔離，等 14 天隔離期結束之後，如果沒有症狀才會進入榮家，單身的部分會在榮家隔離，我們會準備一間獨立的隔離室，讓他自主管理。

廖委員婉汝：例如本席剛才提到的，先不說單身的部分，如果有些年紀大的榮眷要領口罩，服務人員能不能協助？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曲處長說明。

曲處長良治：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廖委員婉汝：另外，現在到底有幾家榮家？

厲處長以剛：16 所榮家。

廖委員婉汝：你們說取得衛福部認證的 15 家，哪一家沒有取得認證？

厲處長以剛：這是高齡友善的認證，板橋榮家的認證會在今年年底到期，他們會繼續爭取認證，因為它有一個期效，板橋榮家之前已經獲得認證。

廖委員婉汝：所以這裡所說的 15 所是排除板橋榮家？

厲處長以剛：不是的，板橋榮家已經獲得認證，只是今年期限到期，所以今年又開始做後續的認證。其實 16 所榮家都已經取得認證，去年是 15 所榮家再重新經過認證。

廖委員婉汝：現在應該增加一些失智床位，以屏東縣來說，說真的，屏東的幅員遼闊，從北邊的高樹鄉到南邊的滿州鄉，開車將近 2 個半小時。現在失智者越來越多，榮家有沒有考慮把這些人納入？或者原來的 815 醫院，現在是護理之家，有沒有可能把它改成失智症院區，或者增加失智床位？

厲處長以剛：委員，在榮家的部分，屏東榮家本來就已經設置 100 床失智床，現在我們要再增加高雄榮家 96 床、臺南榮家 50 床，也就是說，南部的……

廖委員婉汝：本席只要知道屏東的部分就好，你說那麼多做什麼？本席知道這些地方都有啦！

厲處長以剛：對，南部的榮家都有了。

廖委員婉汝：屏東有嗎？幾床？

厲處長以剛：112 年以後，南部每一間榮家都有失智床位。

廖委員婉汝：護理之家有沒有增加？都放在榮家而已嗎？屏東原來的 815 醫院，現在改成護理之家，會不會增加失智床位？因為那邊比較靠近市區，就位在屏東市郊。

葛代理處長光中：委員，您說的 815 醫院是指屏東公館那間軍醫院嗎？

廖委員婉汝：對啊！現在是護理之家。

葛代理處長光中：那是國防部的軍醫院，不是退輔會的。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們現在的護理之家就是指榮家而已嗎？

葛代理處長光中：沒有，在龍泉那邊有屏東分院。

廖委員婉汝：是在龍泉的護理之家？

葛代理處長光中：對。

廖委員婉汝：請教最後一個問題，你們說的農場是指高雄農場還是屏東農場？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高雄農場。

廖委員婉汝：地點在哪裡？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上次才去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是彰化農場的高雄場區，就位在美濃，屏東還有屏東分場，是在長治。

廖委員婉汝：高雄農場在哪裡？

張處長筱貞：高雄農場在美濃，另外我們還有一個屏東分場，這些都歸彰化農場轄管。

廖委員婉汝：屏東分場在屏東嘛！為什麼會從彰化管到屏東？本席覺得應該稍微修正一下，是因為人力縮減嗎？還是怎麼回事？

張處長筱貞：這是 102 年組改之後改制的。

廖委員婉汝：屏東農場的範圍滿大的，但你們的土地都是出租。不管是美濃也好，或者是屏東的里港，本席一直在推動一件事，就是希望將美濃的茂林風景區延伸到高雄農場，將這兩個地方結合，甚至延伸到屏東農場，退輔會應該要儘量爭取，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馮主委，你知道龍崎兵工廠嗎？它在臺南。龍崎兵工廠有一個掩埋場，80 年退輔會曾經提出一件環評案，這個環評案已經很久了，今年臺南市政府撤銷歐欣掩埋場的土水保持計畫，但是環評案還沒有撤銷，因為這個案子是退輔會提出來的。請問主委是否可以主動撤銷這件環評案？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環評的部分，因為它牽涉到這個地方的整體開發行為，現在主要的開發廠商是民營的歐欣公司，撤銷這件事情必須和歐欣公司協調。

陳委員椒華：可是當年環評案是退輔會提出來的。本席補充說明，環保團體認為當年退輔會提出的環評案沒有做邊坡穩定分析調查，依照環評法規，這個報告是不合法、不符合規定的。主委，可不可以研擬、檢討撤銷這個環評案？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回去研究以後再答復委員，我沒有辦法馬上答復你是否可以撤銷。

陳委員椒華：關於退輔會經營的產業，在嘉義的自來水保護區有一家欣欣水泥，目前這個地方要轉做水泥觀光工廠，但是之前這裡曾經焚燒廢輪胎，或者營建廢棄物有未依規定營運、處理的狀況，退輔會的相關企業是否能做更嚴謹的管理，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們會回去檢討。

陳委員椒華：接下來本席要談關於榮總的部分，在紓困條例和特別預算的編列，我們有看到一個問題，而且也有很多醫檢師向本席陳情。榮總在全臺灣各分院，現在我需詢問有關醫檢師的問題，醫檢師負責做檢疫，每一個武漢肺炎病毒的檢體，至少需要 3 至 4 小時的處理過程，因為要由人工做前期處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陳委員椒華：昨天或前天防疫中心提出，要調配院內其他相關技術人員分擔這個非常專業、危險的工作，本席認為這個措施真的很不妥當，也請榮總等相關醫院特別注意。因為醫檢師未來要負擔很多篩檢工作，希望你們能夠聘任更多醫檢人員，並且提高他們的薪資。現在醫檢師的主管竟然不是由具有醫檢專業的人擔任，有些醫院是由牙醫師擔任主管，有些醫院的主管則是一般醫師，對於醫檢師的福利爭取，因為這不是他們的本行，所以就會有所欠缺。

現在這個部分是有問題的，我們希望榮總等相關醫院能夠注意，因為榮總也是非常優秀的團隊，未來在檢疫、檢驗部分會扮演非常吃重的角色，所以關於醫檢師的人力增加、危險津貼的給予，榮總是否能做龍頭表率？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委員說的非常對。大家都說在第一線工作的醫護人員非常辛勞，但最重要的還是這些檢疫人員，假如他們有一點錯誤，我們就沒有辦法診斷是否為確診病患。

陳委員椒華：對，因為他們做的事情很危險，其他人原本的工作做完已經很累了，不能再叫他們去做這麼危險的工作，這是非常不妥的。現在防疫中心做這樣的決策，本席覺得真的很危險，拜託退輔會、榮總好好研擬，研究如何做人力的調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三個總院的院長都在這裡，我剛才看到張院長在搖頭，我們會儘速要求醫院這麼做，也會傳達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椒華：本席真的很擔心，因為醫檢師人力很重要，未來榮總是否可以率先讓醫檢部分的 leader，由具有醫檢專業的人擔任，而不是由其他比較不了解醫檢專業的人擔任，這件事情也很

重要。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關於最近的狀況，由張院長來回答。

主席：請臺北榮總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重視醫檢師的安全，他們也視同第一線人員，所以我們已經有在規劃增加一些加給，也會用最安全的方法保護他們。

陳委員椒華：至少以後的 leader 可以由具有醫檢專業的人擔任，這一點也可以考量、檢討嗎？

張院長德明：他們是一個很大的部，部下面有分科，其中包括病理等科別。

陳委員椒華：可以再向本席說明、報告嗎？

張院長德明：好的，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委，謝謝各位。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馮主委，你在擔任國防部長的時候，曾經在立法院自評是 100 分的部長，現在改擔任退輔會主委，正好也滿七個月，你還是 100 分的主委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往 100 分努力邁進。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是努力邁進？那就是有進步囉！主委，本席要請教你，上任以來，你覺得你們最有感的政策是什麼？最無力的政策是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最有感度的政策，就是當我提出一個計畫之後，例如三家榮總要照顧榮院和榮家，這時候三家總醫院能夠協調合作，而且目前已經看到成果。你看，現在所有榮家醫師都沒有缺額，而且他們也補助增加榮家醫療的能量，像超音波的檢查、心電圖等等，這些榮家都有了。

楊委員瓊瓔：設備增加？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而且在訓練時，各榮總的副院長都親自去督導。

楊委員瓊瓔：這些我們都非常清楚。到目前為止，你覺得最無感的部分是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現在說不出來最無感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還是朝向 100 分的主委在邁進。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我們這個團隊非常合作、非常團結。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行政院在 106 年的時候宣布取消上校以上退伍軍人的子女教育補助費，當時你是國防部長，李翔宙先生是主委，你們合力推動這個政策。現在你是主委，你會不會繼續推動？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去年 11 月 18 日就已經報到行政院，希望能夠恢復，但是他們答覆的結果是，為了和公教人員之間的衡平性，要求我們再研究。我覺得應該這麼說，如果當初這個案子在立法院沒有通過，或者沒有發函到行政院，這件事情就不會發生。

楊委員瓊瓔：對啊！但你現在是主委。這就是目前你覺得最無感的政策？但政策性的問題就是主管

的責任，所以本席勉勵你們要繼續努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一定會的。

楊委員瓊瓊：因為公教人員和軍人不一樣，你們要把詳細的背景述明清楚，要去努力爭取，好不好？本席希望你們加油，因為這件事非常重要。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一定會努力。

楊委員瓊瓊：本席問你什麼事最無感，你說是這一點，因為做不到，但是你們要相信自己一定做的到，要把所有的基本情境、條件說明清楚。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楊委員瓊瓊：第三個，本席做了一項統計後嚇了一跳，現在老榮民的數量一直在減少，換句話說，中年榮民的比例增加，從 16% 增漲到 33%，所以他們的就業問題就變得非常重要。本席看到很多人退伍後都去當保全，當然，當保全也很好，只是我們在就業這一塊要怎麼進步？

如果只是循以往的做法，本席看了全國榮民服務處的資料，真的覺得汗顏，也讓本席想流淚，因為就業這一塊做的不怎麼樣，這個媒介的平台根本做得不夠，所以本席建議，就業的平台應該要做開放式的，和民間機構結盟，跳脫舊有的做法才会有實際的成績。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楊委員瓊瓊：請主委去調閱所有榮民服務處的就業平台成效，研議一下該以什麼樣的方式協助，好不好？請你們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委員指導。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醫療作業基金現在剩下多少？這麼大的事情，你們答不出來？要給你們主委漏氣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葛代理處長說明。

葛代理處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三家總院和各榮民分院有醫療作業基金，所以要合計三家總院的基金。

楊委員瓊瓊：這兩年都超過新臺幣二十多億元。看到這項數據，本席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因為你們的調節，所以賸餘這麼多，但憂的也是怎麼會剩那麼多？因為現在的護病比差距那麼大，怎麼會賸餘這麼多？就像主委剛才說的，相關設備的購置都有在進行，而且這三個院是全國的金字招牌，也是世界之光。主委，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楊委員瓊瓊：在這樣的情況下，你知道護病比是多少嗎？現在榮總醫院不能拒絕病人，所以很多區域性醫院在進行調配的時候，就通通把病人推到榮總的急診室，因為他們不能拒收。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楊委員瓊瓊：你知道護病比是多少嗎？

葛代理處長光中：醫學中心是 1 比 9。

楊委員瓊瓊：我們呢？

葛代理處長光中：我們是 7 到 8.1 之間，都有符合標準。

楊委員瓊瓊：超過了啦！人力不足啦！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依照醫療法第四十六條的精神，醫療基金的盈餘重點要用在哪裡呢？張院長，你剛才特別提到要用在哪裡。

主席：請臺北榮總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護病比和醫病比是醫院評鑑非常重要的一塊。

楊委員瓊瓊：對啊！

張院長德明：如果沒有通過，這個評鑑就不會通過。

楊委員瓊瓊：根據醫療法第四十六條的精神，一定比例盈餘的重點要放在哪個項目？

張院長德明：就是盡量讓醫療同仁有更好的環境。

楊委員瓊瓊：對嘛！所以本席特別請你說明，因為你剛才答復委員時有說到這一點。主委，依照醫療法第四十六條的精神，就是一定比例的盈餘要放在員工、醫護人員的福利、教育方面，甚至是提升護病比，這個排列順序非常重要。年金改革讓很多人離開醫院，所以我們要面對這個實際的問題，希望你們依照醫療法第四十六條的精神，請三家醫院好好做調配。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楊委員瓊瓊：好的，謝謝主委。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馮主委，因為您是本席的老長官，本席還是習慣喊您部長。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吳委員斯懷：不管是今天的業務報告，或者是委員的質詢，大家認為到目前為止，有關防疫部分，退輔會三家總醫院和榮民之家的的工作作為是積極、正面的，而且是有成效的。但是本席要特別為老榮民伯伯請命，請你們看這個數據和我們整理的資料，這一批平均八十多歲的老榮民，他們現役的時候保衛臺灣，退役之後建設臺灣，餘生也是奉獻給臺灣，我們有兩項數據要告訴國人，也提醒主委和所有退輔會的官員注意。

請看他們的年齡分布，這是你們的資料，80 歲以上有一萬多人，90 歲以上有九千多人，100 歲以上有三百多人，本席要很客觀、很感性的請問主委，這些老榮民伯伯的餘命還有多少？雖然現在很多做法都已經算相當周延，但本席希望能夠做的更具體。我們再看下面一張圖表，這些榮民伯伯已經老了，沒有生產能力，不能再為臺灣建設，可是他們把畢生的積蓄捐給榮民榮眷基金，或者亡故之後，遺產也納入這個基金，這部分有四億多元。

本席退伍之後非常關心這些榮民伯伯，曾經協助一個佛朗明哥舞蹈團，連續七年的時間，每年巡迴各榮民之家做公益演出，其中本席陪同了三年。因為每年凋亡的榮民人數大概都是幾千人，所以除了你們現在已經在做的事情，對於他們終生奉獻國家，他們捐出這麼多錢，本席希望退輔會能夠更大比例、更具體的協助他們，讓他們平安度過防疫這段時間，安度晚年，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實際上委員曾經帶他們去過 5 個榮家表演，也廣獲好評，委員這樣的關切，我個

人也有所感。剛剛您問我他們還有多少餘年，非常悲切的講，是越來越少；在他們的餘年間，退輔會要最大的努力去幫助他們，協助他們，我給您保證。

吳委員斯懷：謝謝主委。本席希望能夠做得更具體、更有溫度，讓他們的尊嚴、榮譽，有所提升、有所感受。前幾年發生的洪素珠事件，我到榮家的時候，他們都非常難過，像這一類的事情，也請輔導會能夠更努力、更具體的去。

其次，我想說的是，我們許多退撫制度是參考美軍，美軍的作法跟我們國家略有不同，從軍人入伍開始，一直到他退伍、到他進入墳墓，他們是一個人從軍，全家受惠。針對退伍軍人，美國這十多年來立了十幾部法案，相對於我們，這麼多年針對退伍軍人跟國防部之間的搭配，顯然是有一些落差。尤其主委擔任過國防部部長，我們現在的法令是國防部管現役軍人，輔導會管退役軍人；但是回過頭來看，後備軍人退伍後歸輔導會管，動員的時候又歸國防部管，輔導會管不到這一段。主委擔任過這兩個部會首長，在國防部與退輔會之間，有很多東西是可以協調、互相融通的，包含前幾年最熱門的年金改革部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跟委員報告，上個月我們找了國防部 11 個單位到退輔會開會，商討了 14 個議題，中間也達成了很多項，就像委員講的，我們退輔會應該負更多的責任，讓這些軍人在服兵役的時候無後顧之憂，他們退下來的第一天，就是我們退輔會照顧的開始。具體的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您的叮嚀，我們會努力去做。

吳委員斯懷：再看一下我們最好的朋友—美國，從他們歷任總統對軍人的尊重來看，如果這個國家的軍人受到的尊重還不如商人，那麼這個國家是沒有希望的，所以，除了國防部有責任之外，退輔會更有你的責任，因為他已經退伍了。他的榮譽、尊嚴，是他犧牲一生的青春歲月，保衛這個國家、建設這個國家換來的，退輔會應該把這部分當作一個重要的指標，讓現役軍人願意繼續為國賣命，讓年輕人願意繼續來參與這個行業，因為他終身受到尊重，是榮譽的。請主委在這方面能夠多費點心。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跟委員報告，我幹一天絕對會照您的指示去努力一天。謝謝您的指導。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延續楊瓊瓔委員及剛剛幾位委員共同關心的退伍中校子女教育補助金遭取消的問題。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上校。

洪委員孟楷：好的。看來您也是念茲在茲，也都認為這個要爭取回來發放，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這是極不公平的。

洪委員孟楷：3 月 4 日副主委到立法院備詢的時候，也說：520 新任總統就職前爭取恢復發放，相信我們會達成。請問這是退輔會上下一心的意思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洪委員孟楷：距離 520 還有兩個月，請問主委有沒有信心，一定說到做到，就如同您剛剛跟所有委員的保證一樣，520 之前能夠爭取恢復退伍上校子女教育補助金？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信心，但是沒把握。

洪委員孟楷：主委，這是什麼意思？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報出去好多次，都被行政院人事總處打回票。

洪委員孟楷：但您認為這個補助金是不是應該要發放？

馮主任委員世寬：當然是。

洪委員孟楷：那麼您在這一段時間做了哪些努力？我們都了解，政府預算就是那麼多，一定有它的優先順序，輕重緩急，以及當用則用，當省則省的原則。既然副主委已經在立法院說：「相信我們會達成」，而這也是主委曾經承諾恢復的，如果到了 520 沒有恢復的話，怎麼辦？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機會的話，我想跟總統直接面報此事。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是不是就是一個信心跟態度的部分？我也非常尊重主委，因為您之前也擔任過國防部部長，本席要講的是，520 之前就是一個具體的時間、具體的承諾，目前還有兩個多月，退輔會應該共同努力來達成；但若到了 520，沒有達成的話，也需要有相關的人員負相關的責任，是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會怎麼樣負責？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繼續努力。

洪委員孟楷：主委，這樣子就感覺有一點點……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不是敷衍你；我當國防部長之後才知道，掌管這些業務的文官，對我們軍人……

洪委員孟楷：主委能不能利用在立法院的時間，因為這也是朝野立法委員共同關心的議題，希望能給我們的軍人一個最基本的保障，如果這項補助費用 520 之前沒有辦法爭取到，要怎麼樣處置？您有什麼負責任的做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假如你說我應該下台負責，我就下台……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提到這個部分，那是您提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但我聽到的消息是，立法院曾去有函給行政院，行政院依據立法院的函把它取消的；現在是不是由立法院再去函，請他們恢復？

洪委員孟楷：主委是在大爆秘辛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不是秘辛，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們還是希望退輔會在這段時間共同努力，畢竟還有兩個月，就跟作戰一樣，不戰到最後一兵一卒，不輕言放棄，對不對？希望主委和退輔會全體上下共同努力，來爭取退伍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這部分上課的孩子一共兩千七百多人，經費不到 1.6 億元，我們會全力來爭取，因為這些孩子長大後，還是為中華民國所用。

洪委員孟楷：主委的這段話，請原封不動留著跟蔡總統報告，可以嗎？本席和所有委員都很支持。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洪委員孟楷：另外，本席注意到，這次在防疫期間所通過的紓困條例，退輔會沒有爭取到任何的特別預算。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沒爭取到，是我們沒有爭取，因為我們自己有贖餘要繳回的款項。

洪委員孟楷：但我也注意到，退輔會本年度在榮民安養及養護相關預算方面較上年度減少了 3.2 億元，平均 16 處榮民之家可以使用的預算都少了 2,000 萬元，到底是過去的預算過於浮編，還是現在的狀況真的不需要那麼多錢？這個預算可能不是在您任內編的，可能是上一任主委的佳作；您接任之後，減少的預算會不會讓您有捉襟見肘的感覺，還是您覺得恰如其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會計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順成：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之所以會減列，主要是因為榮民安養給付的對象少了兩千多人，費用大概是 4 億 5，所以榮民安養給付實際上增加了 1 億 2，反而榮民安養給付是增加的。

洪委員孟楷：你們是依照人數做調配？

楊處長順成：對。

洪委員孟楷：以往都沒有這樣嗎？還是去年突然間人數減少？

楊處長順成：安養給付的部分，都是依照實際人頭有多少，就編多少預算，每年都會重新檢討。

洪委員孟楷：所以，每年都有減列的部分嗎？

楊處長順成：就是看人數估計的情形。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個預算編列跟各個機關來講，是比較不同；本院、本席還是一樣本於「當用則用，當省則省」的原則，預算都一定要花在刀口上，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的關心。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委。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馮主委在國防部服務很久，據你過去在部隊時的了解，原住民當職業軍人的比例高不高？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逐年增長，像空軍現在就有兩位中將，這是值得我們大家欣慰的地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士官、尉官、校官，當然將官很少，可是校官以下的比例就很高，尤其是士官、尉官的比例很高。主委有沒有發現到了退輔會之後，無論是退輔會或是你們的農場，原住民的比例就非常低？

馮主任委員世寬：但是他們在外面找工作非常容易，軍方真的對他們很好，像今年升了一位原住民陸軍上將徐衍璞，我想我們絕對不會有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說歧視。不論是原住民的將官或是這方面，我們過去一直在努力，包括我們國家還有歷任的總統，也都會視機會，只要我們有這個機會，就給我們當將官，這是

要給予肯定的。因為現在你在退輔會，我要跟主任委員說明，我們在役的職業軍人比例很高，比我們原住民的人口比例高很多，但是退伍以後，退輔會能協助的就非常少，這部分請主委努力。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回去繼續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這個要努力，也不容易，因為現在也沒什麼缺。107 年 6 月 28 日退輔會曾在總統府所成立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報告，請問報告之後有什麼成果？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那次在會議上，我們特別提報了都蘭林場的案子，針對都蘭林場案，我們透過修法，用行政委託，現在已經回到都蘭部落去做委託經營，就是按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成了嗎？

張處長筱貞：去年就已經整個委託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我的學長—廖委員會繼續補充，本席就不多說了。基本上，花蓮、臺東是我們原住民族人口最多的兩個縣，退輔會在這兩個縣市使用的土地也非常非常多，除了你講的台東農場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原住民族本來已經在使用的土地，怎麼樣返還給原住民？因為我們都有法律的依據，依據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比這個原基法更早，從我在臺灣省政府當公務員的時候，就開始有所謂的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這樣的一個政策，這是行政院所核定的，只要符合行政院所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就應該要同意。其實就行政院原民會所定的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退輔會並不是同意權，因為整個審查是在鄉鎮市公所，只是請你們表示意見，即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意見，然後就送到縣政府，縣政府還要送到中央原民會來審查，最後是行政院核定，這個程序是很嚴謹的。

所以，在整個過程當中，所有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就目前整個來做分析，國有財產署配合的非常好，林務局最近也不錯，退輔會跟我們原住民族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你們的成效是需要加油的，我不要說很差，我說的是需要加油。針對這個部分，請主委交辦處長跟我們台東農場，就手上還有臺東縣、花蓮縣的這些案子，過去沒有同意的，把它找出來分析。其實不需要分析了，針對你們現在沒有做公務使用，而原住民一直都在使用的，只要符合行政院核定、原民會核定的增劃編保留地規定的時間，目前是他使用的就同意。本席雖然說是同意，事實上你們應該沒有同意權，因為這本來就是我們的土地。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們下去之後馬上辦這件事，待我更了解之後來做決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自己在 107 年年初的時候，也開過協調會，到現在都沒有什麼成效。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您的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退輔會擔任多久了？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有七個多月。

廖委員國棟：我會這樣問，是怕你對業務還不嫻熟，不知道一些細節。可否請管理台東農場的場長一起上台？

主席：跟廖委員說明，農場場長沒有來，管理處處長有來。

廖委員國棟：處長也可以，希望你對業務都很熟悉。本席去年曾跟你們要求過一份資料——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經管原住民鄉鎮土地的統計表，大概有 3,000 筆的土地是在彰化跟南投，其他 14,000 筆的土地都在花蓮跟臺東，由台東農場在管理。這些土地的筆數，包括它的面積，花東所占的比例遠大於我剛剛講的武陵、福壽山、清境等等。所以為什麼我們長期一直關心貴會所屬的這些農場跟原住民的關係，從早期的時候是你們單獨管理，到後來變成夥伴關係，到現在應該要陸陸續續釋出這些土地給當地的部落了。西部的部分，我就不問了。關於花蓮跟臺東的部分，臺東農場經管的這些 14,000 筆土地裡面，在這幾年或最近的一年有沒有那一塊土地是已經經過你們處理之後釋出、合作或者讓這個地方創生使用等等，你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去年配合轉型正義政策，已經將我們整個都蘭部落、都蘭林場那邊 40 公頃的土地做了行政委託給當地的部落，其他週遭的部分，林場後面還有一塊地也滿大的，也已經變更非公用，繳回給國產署，至於事後會不會請原住民委員會去做撥用，原則上那個部分回到國產署之後，就是由國產署……

廖委員國棟：你們繳回的程序已經……

張處長筱貞：對，都蘭的部分，我們已經都走完整個程序，不管是直接委託部落或變更非公用，我們都已經做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部落後山的土地已經改歸國產署？

張處長筱貞：我們已經變更非公用，繳交給國產署了，針對都蘭地區，我們的目標是希望都能回到不是國產署就是其他部會，要不就是交給部落使用。

廖委員國棟：因為去年都在忙選舉，這一段我並沒有熟知，沒有注意到你們這個程序。

張處長筱貞：是，會後我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請你們提供資料給我們，包括目前這一萬四千多筆土地裡面，其權屬到底是怎麼移動，目前你們管理或者已經移交或者給原民會的，也整理出一份資料給我。

張處長筱貞：是。

廖委員國棟：否則每次碰到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們都以為土地還在你們退輔會的手裡，所以你們是一直在背黑鍋，但是你們應該要講清楚、說明白。

張處長筱貞：是。

廖委員國棟：去年 2 月 1 日本席還開過一次關於都蘭部落的協調會，為什麼拿都蘭部落來當做一個典範或者是樣本？因為它是整個海岸線最大的一個部落，而且我們非常有心，從我出任立法委員以來，一再要求把整個後山這一塊非常漂亮的土地可以讓部落使用，但是一直到現在為止都

沒有進度，都已經十幾年了。簡單來講，那個地方主委也知道，早期我們有海防、山防，那個原來是部落的公共造產土地，當時山防需要土地，而且是戒嚴時期，國軍持槍來了，我們不讓不行，就讓給山防使用。後來山防也撤了，海防也撤了，山防部分那一大塊幾十公頃的土地後來是改歸退輔會來管理，做安置榮民之用。但後來這些榮民逐漸凋零，也都沒有人了，該處等於是一個空曠的地方，期間你們把這片土地租給了永豐餘公司來造林，現在造林期滿，他們也不想砍伐，該是還給部落的時候了。「還」有很多種，一個是直接返還，或者是先讓部落使用，然後，是不是原民會轉撥給他們，這都是有可能的。請你把目前一萬四千多筆花蓮、臺東的狀況，提供給我們。

張處長筱貞：好。

廖委員國棟：另外，主委，我要感謝你，針對花蓮的巴黎雅老部落，那個是早期原住民的部落所在，後來日本政府來了以後，就把部落趕走了，原來住在那個地方的民眾四散到富里、甚至到我的轄區一成功鎮，到處都是他們的族民。好在有了還我土地的口號之後，他們原來居住在那個地方的後裔就組織了一個類似部落的樣態，要求把土地返還給他們，但是現在還在你們的經管當中。處長也知道，我現在要的是請你們友善的對待他們，甚至於協助他們、輔導他們經營農場。他們現在大概承租了 60 公頃的土地，但是我告訴處長，他們做得很辛苦，因為每個人只分到幾分地，農產及銷售的狀況根本不足以養活他們。我一直要求農委會進入協助，但是，像農場旁本來有一個農委會的農機中心，到現在也沒有開始營運，所以那個土地都沒有新的進展，是滿可憐的。我現在只要求你們有一個友善的政策，你們現在是用一個委託經營管理的要點在管，我覺得該要點對原住民非常不盡公平、不盡友善。你們是把那個土地給原住民，但是，整個合約的內容就像是在對付漢人一樣，你們不能用這樣的方式來對付原住民，而是要友善的跟他們做好朋友、做好鄰居。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們檢討改進，我答應你這樣做。

廖委員國棟：好，巴黎雅老的部分，請給本席一個檢討報告。你們所經管臺東、花蓮的所有土地，也請給我目前的權屬資料。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提供委員所需要的資料。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春米、陳委員明文、蔡委員易餘、何委員欣純、孔委員文吉、劉委員世芳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剛剛聽本黨吳斯懷委員講到榮民伯伯們對中華民國的貢獻時，我是非常感動的，現役的保衛國家、退役的建設國家，最後他們還把餘生都奉獻於國家，所以我們對於這些榮民伯伯們一定要好好的照顧。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毓蘭：因此，我特別要關心的是現在榮民醫院及榮家內的防疫措施，是不是都有做好準備？因為目前這個新冠肺炎，國際間都說老人家是比較容易感染，我們看到 80 歲以上的榮民有兩萬

兩千多人，還有三百多個是百歲人瑞，所以不知道我們榮家在住居、吃住上有沒有很好的分隔作法，以避免群聚感染？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就養處處長，負責榮家的部分，我們有 16 所榮家，分人跟物的管理，人的部分，因為現在疫區擴大了，凡是從疫區回來的，我們都有管制，回來之後，單身的榮民會住在榮家內獨立隔離的房間自主管理，只要有眷跟照服員、工作人員的話，一定是在他外面自己的家居家管理或隔離 14 天，沒有症狀才可以進入榮家……

葉委員毓蘭：好，不好意思，我只有四分鐘的質詢時間，詳細資料再請你們送到本席辦公室。謝謝。

其次，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其實退輔會不只是照顧榮民榮眷，包括這些退休的警察消防、警消統統都是託孤，交給各位了。早在十幾年前，我們就開始把因公傷殘的人送到榮家去就養，但是，去年因為小英總統特別去照顧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也有了一個醫療照顧實施方案，其中特別提到經費的編列，上面特別講的是比照國軍及榮民享優惠折扣，相關費用是由退輔會來負擔，所以我特別感謝你們。但是既然比照了，我不知道這些警消、海巡、空勤享有的優惠有哪些？我們看到這位郭瑞章先生直接到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貼文，以自己實際的例子指稱似乎並沒有比照。不知道到底是比照哪些？會裡面有沒有長官可以答復？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葛代理處長說明。

葛代理處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警消、海巡的部分，目前還是維持門診跟住院醫療的部分，其他的安養則還沒有。

葉委員毓蘭：所以住院的部分有比照軍人嗎？

葛代理處長光中：跟軍人、榮民一樣，他們的部分負擔、掛號費是全免的，只有在國防部……

葉委員毓蘭：住院的話，病房的補貼……

葛代理處長光中：住院的話就是部分負擔全部都不用……

葉委員毓蘭：我還是一樣要請你們提供給我後續補充的資料。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葉委員毓蘭：我今天特別來這裡登記發言，其實是要特別感謝退輔會，你們不但照顧榮民、榮眷，還幫我們照顧了退休警消、海巡弟兄，因為我剛才也聽到主委在回答其他委員先進的質詢時特別提到，你們還主動召集部會，包括國防部等開了很多會，上一次李文忠副主委來報告的時候，本黨的委員也提出希望恢復退休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主委，這個是沒有問題的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報上去之後，行政院有意見之後，我們正在做另外一份文，準備再呈上去。

葉委員毓蘭：我希望主委一定要幫他們再努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們繼續努力。

葉委員毓蘭：我們希望朝野一同努力，因為國軍對我們國家的貢獻太大了，但是我更希望您做好榜樣，帶領其他的部會，不但要照顧退伍的軍人，警察也要能夠比照辦理，我們退休警察的子女教育補助費，全部也不過 12.2 億元，如果您這邊能夠衝的過話，我相信恢復警消的子女教育補

助費就有希望了，所以，還是非常感謝退輔會的長官及榮總系統的各位院長們，謝謝你們。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第一個問題，北、中、高三家榮總是屬於一個醫學中心，對於不管是榮民、榮眷或者是當地的醫療服務非常重要，特別是高雄榮總，對高雄市民或者是榮民榮眷的照顧都非常的到位，對於這三家榮總，特別是高雄榮總的部分，因為它肩負了新南向政策的任務，新南向有很多友邦需要我們的醫療合作，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委能夠協助高雄榮總，建置一個專案計畫，可以讓高雄榮總去開拓新南向國家相關的業務合作計畫？主委您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非常正確，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志偉：要有一個專案計畫，我也希望院長能提一個專案計畫到會裡面，剛才主委也說了，他會全力支持，希望透過高雄榮總的醫療能量來拓展新南向國家的醫療合作，甚至是新南向政策的執行。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志偉：另外，目前你們轉投資有 23 家公司，23 家公司裡面，其中有 15 家是天然氣（瓦斯）公司。我看了一下你們去年整個盈餘的狀況，總共有多少？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總共的盈餘是三十六億多元，按照持股比例，我們大概可以認列十二點多億元。

邱委員志偉：12.45 億元？

張處長筱貞：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 12.45 億元大部分來自於天然氣公司的貢獻，你們最少的持股比例是 23%，就是在欣高的部分？

張處長筱貞：是。

邱委員志偉：目前油價大跌，當然會影響到天然氣的價格，天然氣的價格如果有變動、調降，當然對廠商的經營成本有所減緩、有一定的效果。當然現在遇上武漢肺炎疫情，百工百業都受到影響，在收入無法增加的情況下，一定要 cost down 的嘛！很多天然氣都是它的生產成本，你們有 15 家的天然氣公司，如果我們沒有董事長、總經理，但是有董事席次在公司裡面，是否可以請會裡面去協調這 15 家天然氣公司，在法律許可範圍之內，可不可以體恤這段期間廠商的困難而調降價格？

張處長筱貞：跟委員報告，隨著石油價格下降，天然氣有隨之下降的話，基本上所有公司就是會跟著調降，因為天然氣本來就是浮動的。

邱委員志偉：是啊，我調過從兩年前的 107 年到 109 年的資料，的確是逐年調降，但在用戶端的價格卻沒有調降，所以你們就要發揮官股的力量。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們會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個有壟斷的性質在裡面，一個區域只有一家瓦斯公司，這的確是有壟斷性質，長期以來，天然氣的價格價格一直是僵固性的，不像油價、油價會受到國營會的監督，天然氣的部分，因為退輔會掌管 15 家天然氣公司，價格有一定的影響力。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會依據中油給我們的價格來調整。

邱委員志偉：主委，一個月之內能不能針對因應武漢肺炎為幫助廠商度過難關，提出一個調降天然氣價格的實施方案跟計畫？

馮主任委員世寬：一個月之內應該可以，我們去研究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好，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另外，你們有 16 家榮家，主委是否都去過？

馮主任委員世寬：除了雲林尚無暇前往，其他的都去過 2 次、3 次以上。

邱委員志偉：岡山的也去過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沒有記錯，榮家的床位總共有八千多床，現在是安養、養護加失智，失智的是比較少，但因應失智人口未來可能會增加，對於失智的需求強度也會越來越強，所以除了一般榮民、榮眷之外，一般民眾也可以入住榮家。這 16 家榮家目前的占床率是 80%，剩下 20%，大概是將近 2,000 床，所以，我希望未來這 2,000 床除了安養、養護之外，大部分是不是可以集中在失智的部分，因為我們有後勤的醫療，有失智的專業護理人員，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增加對失智照顧的能量？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可以考量略為增加，但是不能夠突然把這 2,000 床統統改成失智的病床。

邱委員志偉：當然不是，我是說未來需要的強度比較強的是失智部分，至少現階段可以把占床率從八成提高到九成，否則閒置在那邊的話，資源也沒有被妥善運用。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養護處屬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空床比較多的地方，以中部地區而言，因為有 2 所榮家，空床比較多；南部地區，像臺南、嘉義地區有 3 所，空床也比較多。但是，岡山、高雄的床位是比較少一點，所以我們有 502 床在做失智的部分，其分配上，臺南榮家將增加 50 床、高雄增加 96 床。這個蓋起來以後，所有南部地區每一所榮家都有會有失智床，到時候應該可以有充足的床位提供給有失智的民眾。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要忘了你們有強調失智部分，所以有一個失智相關計畫，你們要增建失智的床位，那預算規模是多少？

厲處長以剛：預算現在還在行政院，快要核撥……

邱委員志偉：你們匡列多少？

厲處長以剛：我們匡列……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們的中級計畫，在 6 所榮家要增加 502 床，那你們未來的中程計畫要匡列多少錢用來增建失智的床位？

厲處長以剛：詳細的數目，稍後私下再跟委員……

邱委員志偉：你來這裡報告，對這個中程計畫應該是要倒背如流。

厲處長以剛：床位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不是啊，總共匡列多少經費你都不知道？你今天是來立法院備詢，你的報告，我是從第 1 頁看到最後一頁，一字不漏。如果你比我更不清楚，那你這個處長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你答復一下中程計畫……

邱委員志偉：失智計畫是你的中程計畫，忘我園區也受到大家的關注。

厲處長以剛：我知道，這個在去年就已經報到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你報到行政院的過程中一定……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業管的處長來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一定會有金額。

厲處長以剛：報告委員，11 億元。

邱委員志偉：對嘛，這個 11 億元不是小數目，不是 1,100 萬元，我希望幾所老年人口比較多的榮家可以增加比率，像岡山榮家，現在只集中在 6 所，你可以把範圍再擴大，我想辦法跟行政院再爭取多一點的經費。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岡山榮家是不是也可以納入考量？

厲處長以剛：岡山榮家的部分因為已經有 100 床了，高雄榮家有 96 床，臺南榮家有 50 床。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委員周春米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本院周委員春米，有鑑於為興建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原大武營區配合搬遷，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已於 2019 年 11 月動工，惟原大武營宿舍尚未完成搬遷，仍有部分官兵於大武營區內生活及訓練。為確保施工不影響官兵生活及訓練安全，以及確認施工計畫與期程，特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質詢。

說明：

一、屏東縣幅員狹長遼闊，且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數比已超過全國平均的 15%，急重症及長照醫療需求日增，然而屏東縣醫療資源長期不足，造成急重症患者須遠赴外地就醫。為解決屏東縣急重症及長照醫療資源缺乏之窘境，並完善屏東縣緊急醫療災難應變能力，計畫興建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並於 2019 年底破土動工。

二、因國軍配合搬遷之新營區尚未施工完成，原大武營區宿舍部分預計於 2020 年 6 月完成搬遷，因此，仍有部分官兵於大武營區內生活及訓練。然而，營區內有工程施作，若無妥善規劃

，恐使施工工程與國軍生活、訓練相互影響。

三、為確保國軍弟兄生活及訓練之安全，及高雄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之施工計畫與期程，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本席說明：

1. 仍然留在大武營區之國軍弟兄之衛教宣導內容、計畫，2.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之施工計畫與期程。

主席：在場委員如無其他異議，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 時 2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發惠 賴惠員 葉毓蘭 林文瑞 張宏陸 羅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王美惠 管碧玲 黃世杰 林思銘 張其祿 湯蕙禎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伍麗華 洪孟楷 李昆澤 林俊憲 李貴敏 魯明哲 陳歐珀

傅崐萁 趙正宇 高嘉瑜 鍾佳濱 吳斯懷 鄭麗文 劉世芳 趙天麟

何欣純 廖婉汝 莊競程 陳 瑩 張育美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主任秘書 莊國祥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謝美玲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珣

秘書室主任 蔡穎哲

人事室主任 徐秋菊

主計室主任 劉維玲

政風室主任 陳 泰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宗彥

民政司副司長 鄭英弘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陳玉珍說明提案要旨、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報告；委員沈發惠、林文瑞、賴惠員、葉毓蘭、張宏陸、羅美玲、鄭天財 Sra Kacaw、陳玉珍、王美惠、劉世芳、黃世杰、林思銘、湯蕙禎、管碧玲、吳琪銘、趙天麟、張其祿、伍麗華、陳瑩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及所屬、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廖婉汝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第十八條，除將第三項中「家屬」均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外，其餘文字均未修正。

（二）第五十七條，除將第四項修正為「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外，其餘文字均未修正。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第十四條，除將第四項中「家屬」均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及增訂第五項「為防

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外，其餘文字均未修正。

(二)第五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的選務假訊息，多次在官方網站上澄清，顯示在這次 2020 的大選中，有人刻意製造並散布不實訊息，已經對於公共安寧與選務公正造成危害，嚴重損及選務機關公正性，並妨害選務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澄清稿中表明，將依「社會

秩序維護法」及依「刑法」妨害名譽、侮辱公署等罪，予以究責到底。

請問中央選舉委員會到今天為止，這些案件，後續處理情況，建請將統計資料送各委員國會辦公室以為參考，另建請主任委員日後召開相關記者會，說明中央選舉委員會追責成效，因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若無積極作為，選務假訊息將形成破窗效應，誘使他人仿效，令情況變本加厲，損害國家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沈發惠 賴惠員 羅美玲

決議：除將「另建請主任委員日後召開相關記者會，說明中央選舉委員會追責成效」修正為「另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可適時對外說明處理情形」外，餘照案通過。

二、現代的孩子比較成熟，接收資訊比過去更快、更方便、更國際化，應該早一點讓他們參與自己的未來、國家的未來。社會也需要新世代的參與，才能夠更加關照到全方位。

所以針對下修投票權到 18 歲一案，在社會已有高度共識的情況下，行政部門應俟下修至 18 歲投票權修憲案通過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草案修正，以備審議。

早一點讓年輕人參與、決定國家的大小事，這是進步國家的象徵，台灣不應該落後。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沈發惠 賴惠員 羅美玲

決議：除將第二段「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外，餘照案通過。

三、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公民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審核後若有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四項各款之情事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主管機關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五項定有明文。惟法規未明確規範聽證會應於審核後幾日內舉辦，恐造成程序上的拖延，導致公民權益受限。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檢視 108 年度提案，其從提案到舉辦聽證會之天數落差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賴惠員

決議：照案通過。

四、武漢肺炎肆虐全球，疫情終點遙遙無期，然國人的日常生活除配合政府加強一切該盡的防疫措施之外，仍舊盡可能期望常規的生活能一如往昔。在此其中，選舉的舉辦，同樣必須依照法定日期如期舉行，以維護民主法治社會以及地方制度的正常運行。端此，近期苗栗縣將有兩場鄉長補選選舉，包括 3 月 21 日的南庄鄉鄉長補選，以及同樣將進行補選的銅鑼鄉鄉長選舉。為使國人不因武漢肺炎的恐懼，導致未能正常行使公民投票的權利，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公告選舉相關防疫積極措施，讓相關補選選務順利舉行。

提案人：湯蕙禎 羅美玲 賴惠員 王美惠

決議：除將「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公告選舉相關防疫積極措施」修正為「建請中央選舉

委員會於補選選務進行當中，完善選舉相關防疫措施」外，餘照案通過。

五、據外交部於 1 月 10 日發布統計，我國 2020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共計有 113 家國際媒體、超過 235 位外籍記者來台採訪，另有 13 團、共 107 位學者專家來台觀選。此外，未列入外交部統計之民間所組來自港、日、中等「台灣選舉旅遊團」不僅盛況空前，更已發展出經濟規模，足證台灣民主選舉已為世人關注及肯定。

查我國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參加兩國際選舉組織，分別為以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Taiwan, R.O.C 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2013 年成立，共 109 個會員），且為創始會員；以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參加「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1998 年成立，共 20 個會員國），我國均為正式會員。中央選舉委員會曾於 2012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邀請 AAEA 會員來台觀選，今（2020）年大選 A-WEB 亦有觀選團來台。

我國於 2017 年當選為 AAEA 執行委員國、A-WEB 亞洲區執行委員，曾經於 2005 年及 2008 年擔任過 AAEA 兩任主席國，並曾舉辦 AAEA 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議及學術研討會，顯見我民主發展及選舉辦理經驗獲該組織會員國肯定。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積極研擬邀請上述兩國際組織，於台灣辦理年會或大會，使國際更了解我國民主制度之過程及內涵。

提案人：管碧玲 張其祿 王美惠

決議：除將「於台灣辦理年會或大會」修正為「於台灣辦理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外，餘照案通過。

六、高雄市第三屆市長罷免案，社會輿論及罷免提案團體認為該市副市長擔任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有涉利益衝突應主動迴避，引發諸多爭議及關注。

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行政規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注意事項」第二條：「各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人選，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擬任委員人選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二）擬任委員人選應力求性別平衡。（三）擬任主任委員人選，應由各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幕僚長擔任。但確因情形特殊，得敘明理由暫由委員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代理期間並以一年為限。」

其中「擬任主任委員人選，應由各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幕僚長擔任」即為前述我國首次針對直轄市首長罷免案爭議之關鍵。

惟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指揮並推動選務，實務執行上仍需有政務官擔任委員。為減少未來其他選務辦理時，恐遇相同爭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修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注意事項」，加入「委員會之組成，應有超過二分之一之公正、不具政府機關職位者擔任委員。」相關條件，以降低外界對選舉委員會可能不公正的質疑，提升社會對選務工作之信任。

提案人：管碧玲 張其祿 王美惠 趙天麟

決議：除將倒數第四行「研擬」修正為「研議」外，餘照案通過。

七、鑑於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雄文先生就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之選務工作，不只身份上顯已有利益衝突之虞，且諸多言行已達行政不公之情事，嚴重影響高雄市民依

法行使之罷免權利，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之職權，以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注意事項」「因情形特殊，得敘明理由暫由委員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之規範精神，改指派其他無此疑慮，並公正執行選務之非官方委員擔任主任委員。

提案人：王美惠 趙天麟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決議：併第六案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8 案。

（一）海洋委員會

1. 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業務」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海巡署

1. 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海巡業務」之「艦隊勤務」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艦隊勤務」之「設備及投資」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海洋保育署

1. 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家海洋研究院

1. 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

洋研究院「海洋研究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今天主要的議程就是海委會的業務報告，然後就是針對之前預算凍結案之解凍進行討論。

現在先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本會依組織法及海洋基本法賦予之任務與使命，統合海洋政策與法令，與各級政府合作，推動海洋事務，以達生態永續、海域安全、產業繁榮的海洋國家。

感謝各委員的指導與支持，以下針對本會「近期重要業務推動」與「未來施政重點」提出報告；書面資料已呈送給委員請各位委員參閱。

壹、近期重要業務推動

一、推展海洋立法，擘劃海洋藍圖

制定海洋基本法；研擬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並召開協商會議，整合相關意見。研擬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另編纂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於 2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二、監管海洋污染，潔淨海域環境

海洋污染防治：修正海污法，設立海污防治基金、海廢從源頭管控等，並以衛星及無人飛行載具遙測監控海洋污染。已完成海污緊急應變研習，縮短應變時間及提高應處成效。檢測 105 處海域、6 處海灘、19 處漁港水質，監測結果定期公告周知。海廢調查清理部分，應用人工智慧研發自動辨識技術，並模擬海廢可能移動軌跡，作為監控依據。此外招募船舶加入環保艦隊，號召潛水志工成立潛海戰將，總計清除海廢逾 808 公噸。

保護海洋棲地部分：

建置海洋保護區平臺網站；持續蒐集公布海域水質等資訊；參與環評中有關海洋生態保育之審查會議與監督開發單位承諾事項。

三、守護生物資源，推升海洋保育

(一)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公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種類；建置海洋保育類動物救援組織網；培訓鯨豚觀察員 50 名以提供相關廠商聘用；研擬友善釣魚行動方案以建立友善釣魚環境。

(二)海洋生物資源監測

評估重要生態系、調查瀕危物種。

四、增進岸海安全，強化海域治安

(一)執行安海專案

查獲各級毒品 9,180 公斤、各式槍枝 85 枝及子彈 3,087 顆，及查獲偷渡犯 138 人，以越南籍占 105 名居多。

(二)執行安康專案

查獲私菸 665 萬 8,567 包、走私農漁畜產品 6 萬 2,306 公斤及活體動物 713 隻。

(三)取締不法抽砂陸船

查扣 7 艘，另首度依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於臺灣灘海域扣留 2 艘，經宣判服徒刑，船、砂均沒收。

(四)加強管控邊境防疫

防範非洲豬瘟疫情、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入境。

強化海上巡緝及港口安檢，進行人、船動態列管。

查獲超量口罩 2 案，有效防止防疫物資走私出口。

(五)救生救難醫療後送

執行救生救難 356 案、112 船、800 人，外離島後送 78 案、86 人。

(六)建立風險海域參據

提出高、中、低風險海域劃設標準與方法，提供各機關評估所轄海域從事水域活動之風險。

五、維護海洋權益，加強巡護作為

(一)專屬經濟海域

北、東方海域巡護 145 航次、南方海域 145 航次、國籍漁船無遭菲律賓公務船干擾及扣押情事發生。

(二)中西太平洋公海

執行 3 航次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登檢 48 艘次漁船。

(三)東、南沙海域

巡護東沙海域 26 航次、南沙海域 31 航次，驅離非法越界船舶 106 艘。

(四)兩岸重點海域

對中國大陸非法越界船舶驅離 1,683 艘、扣留 96 艘，裁罰 67 艘、罰鍰 6,945 萬元、沒入 25 艘。

六、開展科技計畫，推動海洋科研

(一)科技計畫推動成果

推動海域調查及資料庫；發展洋流能關鍵技術，已有深海錨碇等亮點成果。

(二)建立研究船審核與通報

健全非本國籍工作船通報機制；掌握我國研究船通報域通報跨部會協商 13 航次。

(三)拓展產學科研交流

與國內海洋系所、海軍大氣海洋局等單位交流，並創造未來發展合作。

七、形塑海洋文化，深耕海洋教育

(一)推廣海洋文化

辦理分區座談會等透過專家會議與民眾匯聚共識，共同研擬海洋文化推動方向。

推動社區參與，與地方政府合作，舉辦原住民用海智慧等論壇，推廣在地海洋文化。

(二)紮根海洋教育

辦理海洋專業知能研習等活動，充實相關人員涉海知識，提升海洋事務發展能量，並推動多元教育。

八、培植海洋產業，推動藍色經濟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海洋觀光等；鼓勵學子投入海洋研究計畫 31 案；舉辦藍色經濟論壇以推動公私協力發展；完成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方便民眾了解海域使用規定。

九、培育法政人才，提升談判能量

推動海洋法政人才培訓計畫，辦理 42 場次培訓課程；並與國內大學簽署人才培育合作備忘錄，培育國家所需人才。

十、深化國際合作，鏈結國際發展

參與 APEC、組會議；參加海洋塑膠廢棄物與循環經濟研討會等國際論壇；舉辦東沙國際研討會、東南亞國際海洋論壇、亞洲海洋哺乳動物擱淺組織網國際研討會。

建立國際合作管道，深化臺美、臺日、臺菲、臺紐國際合作。跨境共同打擊犯罪，與友邦帛琉及諾魯簽署海巡合作協定，實施敦訪、共巡及演練。

十一、健全人力結構，推動海洋事務

108 年行政院專案同意核增 148 員，本會及所屬人力補足達 93.5%，將持續遴補優秀人才，健全組織及人力結構。

十二、提升資訊服務，強化資安防護

透過盤點業務等作為，增進開放資料集提供外界運用；辦理資通系統狀況演練，驗證本會及所屬通報聯繫效能，熟練快速應變。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研訂海洋法制，深化海洋國家

(一)推動三項作用法

(二)完善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三)推進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接軌國際法制

二、維護海洋環境，推動資源永續

(一)保護海洋環境

持續建構海域水質環境資料，因應海洋污染案件機動檢測，降低環境損害。

(二)監控調查海廢

掌握海廢熱點，運用人工智慧建立辨識模型。

(三)減量去化海廢

攜手公私部門合力清理、建立回收再利用機制、共同暢通海廢末端處理管道。

(四)監控海洋應處

建置智慧海情監控中心，並發展海洋水下物聯網，完善監測之防災應用。

(五)守護生態環境

(六)建立生態監測網

辦理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及海底調查監測研究，另評估近海鯨豚族群健康與建置水下聲景資

料，落實海洋保育。

(七)研究海洋菌種

建置海洋菌種研究實驗室，齊備物種多樣性資料庫。

三、復育海洋生態，永續海洋活力

強化救傷量能

提升完善管理流程機制、加強救傷設備；健全保育並推行鯨豚觀察員制度，試辦釣魚區管理制度，兼顧民眾休憩需求；統合生態調查，擴充海洋保育網資料庫，蒐集海域海洋生物多樣性相關資料，統合各保護區研究調查成果。朝向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4，保育及利用海洋生態系。

四、防範疫病入境，加強岸海安全

強化防疫措施，配合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港埠檢疫警戒，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落實邊境管制，擴大推動安海安康專案，嚴密海上走私偷渡查緝工作。此外推動科技輔勤裝備建案，使勤務量能發揮最大效益。深化搜救能量，逐步厚實海域、海岸救難能量，規劃推動盤點區域救生救難資源等重點項目。交流搜救機制，與周邊國家合作交流建立跨國聯合搜救機制。

五、掌握海域情勢，維護國家權益

推動海域意識，建構相關法制及系統，以掌握海域狀況。落實國際責任，持續派遣 3 航次巡護船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打擊（IUU）漁業行為，維護我漁民權益。提升南海救援能量，藉由演練，深化與周邊國家救援合作機制，實踐人道救援。並持續監控金馬澎等海域，藉由強力執法作為，有效遏阻盜砂行為。

六、規劃科研方向，強化科技布局

帶動科技發展布局，未來將布局整合海洋科研資訊等 5 大科技施政，針對離岸風電開發影響，聚焦生態環境及環境監測研究，強化環境保護之作為。爭取創新科技計畫，積極爭取智慧海洋 AI 平臺等計畫，落實推展臺灣海洋科研基礎調查工作。

七、啟發海洋熱忱，扎根海洋文教

深化海洋教育，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及學生體驗營，普及全民海洋教育。並規劃於花蓮籌設海洋資源博物館帶動海洋文教發展。訂定 6 月 8 日為國家海洋日，規劃辦理系列活動，但現在受疫情影響，目前朝減量辦理，以強化國人海洋意識。

八、推動海洋遊憩，強化藍色經濟

引導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休閒遊憩及觀光相關活動，鼓勵國人親海，盡情享受海洋活動之樂趣。營造海洋藍色經濟，建構完整海洋產業鏈，推動海洋產業空間規劃及公共設施建設。發展產業智慧管理，建立海洋產業雲端資訊平臺整合船舶、蚵棚，透過預警功能，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九、持續國艦國造，推動產業發展

遵照政府國艦國造政策，帶動相關產業發展，107 至 116 年建造 141 艘各型海巡艦艇，以強化我國海域執法能量。並盤點統合國內船模實驗能量，規劃實驗室營運組織架構，提升產業再升級。

十、拓展海洋外交，促進國際合作

強化雙邊對話，參與「臺美海事合作對話」等會議，增進國際交流合作，維護我國海洋權益。拓展海巡合作，推動與友邦國家協商簽署合作協定，落實推展跨國海巡交流互助。深化臺美交流，合辦「2020 海洋青年論壇」等活動，深化雙方具體合作。爭取國際參與，參與「我們的海洋大會」等國際重大會議，循藉海洋事務交流，深化臺灣在國際地位。增進區域合作，實質強化跨論壇連結，強化 APEC 參與，提升我國能見度。

十一、培植跨域人才，活絡機關人力

開設海洋相關領域整合性課程，強化因應國際跨域議題能量。選員訓練進修，擴展國際視野並建立合作聯繫管道。結合業務需求規劃人力運用；辦理多元化專業核心職能訓練，活絡海洋人力資源運用。

十二、籌建設施防護，強化資安管理

為因應不可預期天然災害或人為攻擊，採取積極預防作為，確保重要設施安全。109 年規劃依 ISO27001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驗證本會資安管理系統及制度。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提供資料共享平臺。

本會為我國海洋專責機關，將發揮政策統合功能，制定相關法令完善海洋法制，守護生物資源落實海洋保育，推動海洋產業發展藍色經濟，加強邊境查察維護海洋環境及國土安全，藉由深耕海洋文教以培養海洋意識及強化研究量能，持續推動海洋外交與國際積極合作，並塑造我國特有之海洋文化，以建構優質的海洋國家。

另外，非常感謝委員在審議本會主管 109 年度預算過程對本會及所屬業務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這些關心、提醒與督促，本人非常重視，經與團隊同仁詳加檢討後彙整提出相關說明與策進做法，謹請委員參閱書面解凍報告。

前揭所凍結之預算，均為推展與管理海洋業務之亟需，在此謹請委員支持解凍相關預算，讓本會及所屬施政計畫能儘早按規劃進度期程辦理，以作好海洋管理業務。

最後再次感謝委員對本會的愛護與指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登記發言的截止時間是上午 10 時；臨時提案提出的截止時間是上午 11 時，詢答完畢後處理。

首先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最近新冠肺炎的災情延燒得非常厲害，政府跟很多機關都紛紛動起來，積極的在做防疫，我想防疫要做得好，其實是要用心。本席很認真的看了海巡署的網站，尤其是在 3 月 14 日情人節的時候，你們特別刊了「防疫情話」，在這裡我要請問一下署長，這個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海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的臉書經常會針對有關海洋或海巡業務部分做宣導，提醒民眾知道，尤其在防疫期間，我們結合所有的防疫團隊，除了海

巡之外，還有警政、移民、衛福等這些團隊一起來做。

賴委員惠員：所以媒體的行銷非常重要，年輕人的對話非常重要，你們把節慶時令融入了臉書去做防疫宣傳做得非常好。署長，「為什麼妳是我內心裡唯一允許的，偷渡客」是什麼意思？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這是呼應年輕人的話，最後那一則「衛生福利部、總柴」，那句話就很令人感動，表達了防疫同仁的辛苦。「你好，我部長陳時中」類似這樣的話，每一個部會……

賴委員惠員：所以按讚率非常高。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一天多就有 4 萬多人按讚。

賴委員惠員：可見臉書的經營非常成功，署長，請問你的具體防疫成效在哪裡？你查緝到多少走私的防疫管制品？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從防疫開始的這段期間，總共有查到三件有關口罩的部分，大概有 8 萬多片的口罩，包括臺北商港要出境的旅客客運，本來規定是 5 盒 250 片，但他超帶 588 片，被我們查到了。我們同仁都有在查，包括馬公漁港有漁船要運到七美 7 萬多片的口罩，還有在陸地上也攔到 1 萬多片的口罩。另外，在偽造酒精的部分，就是使用非一般酒精的偽造之後，我們查緝隊查獲到……

賴委員惠員：署長，你們的查核是有成績的，可是你要怎麼精進防疫的查核工作？未來有沒有一個比較進階的防疫查核的作法？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從海上來講，我們的艦船艇在海上巡弋，現在是加強之前的強度跟巡邏的密度。在所有的海域，包括金馬澎海域、彭佳嶼北部及中部海域、蘭嶼海域等都有這樣的艦艇以加強。在海上的部分是防走私防偷渡，在岸際的部分，以所有兩百多個漁港安檢所、巡邏站、雷達、偵蒐等掌控所有的海域狀況，至於進港的部分則是做百分之百的安檢。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做到滴水不漏，阻絕於境外，希望所有走私偷渡……

賴委員惠員：署長，你對近期積極的防疫工作非常的滿意，你把整個工作量的密度提升了？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是。

賴委員惠員：好，我也期待防疫不要有破洞。

接下來我要再針對的是中國的漁船大量地在臺灣沿海抽砂的問題，署長，從你的內部資料裡，我們看到中國雖然禁止東南各省沿海抽海砂，可是基本上又有一個默契，他放任他們的抽砂船違法越界抽砂，甚至在去年還衝撞了我們的海巡員，其實這都是非常明確的濫採、盜抽。主委，對於這樣的態度還有這樣的情形，你有沒有什麼因應的作為？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我們掌握了可能抽砂的地方，一個是馬祖海域及金門，還有澎湖西南方海域裡有一個叫做臺灣灘，目前這幾個海域我們都有部署艦船艇去做查扣的動作。上個禮拜，包括我們跟馬祖的海洋執法支隊有兩岸執法合作，一起來做這方面的查扣。有一趟是中國扣兩艘船回去，我們這邊的海域將其驅離，但是我們有 15 艘船做了錄影蒐證，有把這些資料送給大陸去做裁罰。另外，他們自己也在周邊的海域查扣兩艘船。這個執法動作一直都在做，我們是完全有掌握的，去年也查扣了 7 艘，都有做拍賣、裁罰，包括船員、船長等刑法的部

分大概是拘留 6 個月。

賴委員惠員：這樣聽起來好像是不錯的，署長，中國跟我們密切的合作打擊非法越界漁船的抽砂作業，可是這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你個人的看法呢？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當然是玩真的，其實……

賴委員惠員：玩真的還是玩假的？他有的是錢，你知道這些船的船老大的船隊都有一個互助的模式，你扣他的船，要罰他罰金，其實他們都不當一回事，因為只要有一艘船被扣到了，其他的船隻會負責幫他募到這些錢。署長，你認為應該要有什麼積極的作法？需不需要修法？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事實上，檢方或院方也都非常配合，我們查扣回來的船隻，第一個是按照加重竊盜罪來判刑，在金門跟馬祖海域是以加重竊盜罪來判刑，判刑之後也查扣……

賴委員惠員：不管是竊盜罪還是罰款、查扣，對他們並沒有阻嚇的作用，因為有這麼大的獲利，108 年的盜採量是暴增的，與 107 年相比暴增了 12 倍，就因為有這麼大的暴利，他們當然不會在乎啊！署長，本席在這裡要求，你們要提出加強取締中國不法抽砂的因應對策，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這個沒問題。

賴委員惠員：好，接下來本席再針對海廢的清理問題提出質詢，我們都知道近海海洋廢棄物的問題日益嚴重，已經對海洋的生物跟海洋的景觀造成很嚴重的衝擊，甚至有海洋專家表示，到 2050 年的時候，海洋垃圾會比海洋中的魚類還來得更多。主委，你對這樣的說法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特別向委員報告，海洋廢棄物現在是所有人、大家都共同關注的議題，不光是我們，還有世界各國都在共同關注。院長也特別要求，在「向山致敬」以後，就是「向海致敬」的運動、要發動這個運動，這個運動第一步就是要清潔海洋……

賴委員惠員：好，要清潔海洋，在這裡我請教你，除了你本人以外，主委、署長，還有國家海洋研究院的院長、綜合規劃處的處長、海域安全處的處長、科技文教處的處長、國際發展處的處長、海洋資源處的處長、秘書室的專門委員、資訊室的主任、人事處的處長及主計處的處長，請你們站起來。各位處長，我在這裡請教你們，你們有沒有從事過一次的淨灘活動？如果有的請坐下來。有沒有？好，署長先坐下了，其他還站著的人……

李主任委員仲威：你們不是都有做過嗎？旗津海灘的淨灘……

賴委員惠員：對，淨灘，那到底有沒有？為什麼你講了以後，他們就全部坐下來了，但我剛才問的時候，他們都站著？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可能要講期限在何時，是去年一年內、最近一個月還是最近三個月……

賴委員惠員：主委，我剛剛看到你們相關處室的首長對於淨灘活動是這麼樣的陌生！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我們去年參加了三百五十幾次的淨灘活動，都有海委會跟所屬單位……

賴委員惠員：你本人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自己也有去參加過淨灘，我還去主持過淨灘。我跟委員講，其實這個向海致敬是把整個的分工分得很細，由各個不同的機關來主管，海洋委員會現在主管的就是海飄垃圾、

海底廢棄物的清除，還有海域油污的……

賴委員惠員：主委，就是因為你們分工太細了，所以你們每一個單位都有不同的預算，所以變成海巡署編列一點、其他的局處編列一點，這樣就分散了。主委，是不是可以訂得更詳細、更加整體化，然後就海洋廢棄物管理法的立法真的就能連接起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在做這個事情，特別跟委員報告，海廢處理上的預算大概都集中在海洋保育署，由海洋保育署整個來統籌編列，……

賴委員惠員：海保署的預算有多少？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總預算是 2 億元左右，針對海廢跟海污的部分，基本上是六千多萬元。另外，有向行政院爭取第二預備金，有四千多萬元左右。

賴委員惠員：署長，林林總總不到一億多元的錢，可以清理這麼多的海邊廢棄物嗎？所以我在這裡再要求，是不是也在一個月內把相關的書面報告提供給本席？

黃署長向文：好。

賴委員惠員：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其實我很多年都在以前的海巡署擔任委員，所以我也去過東沙，我不知道將來內政委員會的同仁有沒有機會也到東沙去看看，過去海巡署在整個海洋保育各方面，包括淨灘的這些成就，不過雖然我跟海巡署及海委會的淵源算深，但因為我是新科立委，還是有點害怕，因為上個星期本院吳斯懷委員在向國防部索取一些資料的時候，有遭遇到一些批評。所以我想請教主委，海委會的業務有沒有涉及到國家機密？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國家機密法，哪一件公文屬於什麼等級的機密，機密等級都會有個判定。

葉委員毓蘭：都有嘛！所以會有不同的機密等級，如果本席基於職權要向海委會主委討教或是索取一些資料的時候，如果涉及機敏資料的話，請問主委會給我們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如果委員正式發函給我們的業務機關，而業務機關審定這是機密的資料，就會用正式的文書送給委員，但上面會特別註明這個屬機密資料，希望委員妥善的依照國家機密法來保管跟處理。

葉委員毓蘭：是保管跟處理？但是有的時候也會給也會提供給我們……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檢討，因為委員問政有需要，我們就會提供，但是委員收到後一定要依照機密保護法做好保管的工作，也不可以對外做其他運用。

葉委員毓蘭：沒錯。這是本席最大的擔憂，因為我們都是屬於軍警系統，我一向都是很守法，只不過上星期的風波之後，我開始擔心未來我向海委會、向主委索取資料或向官員討教的時候，是不是都要錄音、錄影，才不會被外界抹黑？

李主任委員仲威：索取機密的資料一定需要正式的公文，我們依照行政程序處理，再依照國家機密法將資料交給委員。這是責任歸屬的問題，我們務必要依法辦理這件事。

葉委員毓蘭：所以只要我們依法行使職權，應該都是在規矩之內行使自己的工作……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委員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委員有問政需要，我們當然會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毓蘭：非常感謝。剛剛賴委員也有提到，這段時間海巡署的同仁在查緝方面，包括口罩走私等的查緝都很努力，因為海巡署裡有很多我過去的學生，我很擔心他們的安危。海巡署的核心任務除了漁權的維護、救生救難、海域治安、海洋事務及海洋保護等，每天在岸上跟海上執行任務的船艦及人員都很多，也會接觸到很多不同國家的漁民、漁工，甚至於跟偷渡客都有接觸的機會，有的時候還要登船檢查、逮捕走私及偷渡客，對方到底有沒有染疫我們都不知道也很害怕。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我們的值勤人員、海巡弟兄們有沒有做好最嚴密的防疫措施？我也想知道現在所有船艦的防疫作法是怎麼做，以及所有勤務人員的防疫裝備、物資是否足夠？不要告訴我有口罩，光口罩是不夠的。尤其我們看到最近不只在臺灣，在很多國家都一樣，現在境外感染案例是非常多的，本席覺得海巡弟兄正面臨一個非常、非常巨大的威脅，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海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整個防疫的工作，自武漢肺炎開始，在 1 月 8 日我們就訂頒了因應武漢肺炎防疫的相關應變計畫，所有海上巡緝的艦艇都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登船檢查、查緝、偵訊解送、人員留置及參與勤務者，後續防治醫療的自主健康管理等都有一定的規範。譬如登臨大陸船舶檢查，當然是要配戴口罩，注意本身的安全，結束後所有艦、船、艇都要經過消毒。如果查獲走私的野生動物或偷渡人員，當然要使用全套的隔離衣及防護裝備，也要瞭解船隻航行的路線、目的，及船上人員身體狀況是否有發燒等症狀需要立即通報，包括防疫的防檢局跟衛生單位我們都會立即完成通報。如果查到嫌犯，我們有一定的偵訊標準，偵訊的標準作業程序也訂出來，我們跟地檢署都商談過，如何在一個處所完成偵訊，將來可以用視訊或由檢察官到現場訊問，避免在移送的過程中發生一些問題。

葉委員毓蘭：署長，我們每個地點都有視訊偵訊的設備吧？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我們跟檢察官會接洽。

葉委員毓蘭：我是建議每個地方都要配備，剛剛署長說好像會有所不同，不過本席要提醒署長，我們絕對不能讓巡護的船艦變成像鑽石公主號一樣。本席認識署長已經四十多年，我對您是有信心，相信你也會給予我們弟兄最好的配備。只是我想知道一下，你剛剛有講到必要的時候也會穿上防護衣，我個人認為在海上值勤的同仁，每個人的 N95 口罩及護目鏡是不得減少，防護衣也最好是有。本席想瞭解海巡署 108 年查獲越界捕魚、非法海上交易、走私、偷渡客的成效，我們會不會因為疫情而影響海上巡護任務？我們在海上登檢漁船、查獲越界捕魚或海上非法交易走私，面對不明的漁船、漁工時，我們有沒有其他特別的防護作法？本席還是想要知道防護衣、口罩、手套這些物資的數量是不是準備足夠？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海巡署過去良好的傳統就是要儲存一定的存量，還有配貨的基準都有訂定。現在有關口罩的部分是由疾管署統一撥發給我們，但是其他的防護衣、護目鏡及背

負式手動噴霧器以進行消毒的設備等，這些設備基準都超過安全存量的百分之百以上，所以安全存量是沒有問題的。對於什麼樣狀況，配備什麼樣的防護衣或護目鏡都沒有問題，過去在執行非洲豬瘟查緝任務的時候，可以看到我們的同仁都是全副武裝去檢測、怕有疫病在上面。從 107 年底到現在，我們執行過太多類似的任務，所以在安檢第一線或在艦船艇上的弟兄都有配備相關的……

葉委員毓蘭：我質詢的時間已經快要結束。不過，希望會後海巡署可以提供本席書面資料，就是海巡署跟國防部、農委會如何合作以維護漁民的捕魚安全，以及海巡在編裝船艦的數量及噸位上有沒有繼續強化？最後，本席還是要提醒，除了負責岸、海的巡護安全之外，一定要注意人員及船艦防疫措施，嚴密做到阻絕病毒於境外，絕對不能讓巡護船艦變成像鑽石公主號一樣。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其祿不在場。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洋委員會從 2018 年 4 月掛牌到現在，將近兩年的時間。在行政院成立一級單位海洋委員會的過程，事實上就是代表著總統及政府對整個海洋事務的重視，可以說是標誌著一個國家對於海洋事務的重大政策及目標；一方面是宣示性的作用，另一方面是我們希望將海洋事務做業務性整合，成為國家發展的重大目標，也就是海洋委員會對整個國家發展而言，我們預期它會是一個重要的政策單位。從 2018 年 4 月掛牌到現在，成立將近兩年的時間，畢竟它是新的單位，我們想瞭解目前委員會對於這兩年的運作，本身有什麼樣的肯定或檢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海洋委員會的成立，剛才委員講得很清楚，就是表示政府重視海洋各項工作，確確實實做到海洋立國。海洋委員會成立以後，其實我們最重要的就是海洋法制的建立，所以在去年，我們很積極的推動海洋基本法。

沈委員發惠：這個我知道，剛才業務報告都有報告。現在我是要瞭解海洋委員會的運作，這兩年來有什麼需要檢討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一個單位新形成，很多的東西都是在慢慢地整合。

沈委員發惠：主委，這樣好了，我就幾個看到的問題來跟主委溝通。第一個是海洋基本法第四條明定，海洋委員會是新的單位，就其權責，很多單位原本附屬於其他機關，因位階沒那麼高或是其他因素，把整個業務整合在海洋委員會裡面。因此，你們的業務確實有很多跟政府其他單位在法規上有所衝突、重疊或業務分工不明，這些部分按照海洋基本法第四條規定，應該由海洋委員會就各項業務及法規進行盤點、修法及協調。請問在這兩年的時間裡，你們有跟哪些單位就業務上、職權上有所重疊及衝突的地方進行協調？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在海洋委員會成立時，直接歸屬海委會的業務只有六項，其他有關海洋的業務其實都還在原主管的機關，我們跟原主管機關在這一年多內一直在密切的協調，把工作做明確的劃分。

沈委員發惠：主委，以我們的期許，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事務的主導單位，在這些法制化的過程中

，應該將相關的職權儘量整合到海洋委員會，包括現在內政部的海岸巡防、經濟部的大海礦及海洋深層水、文化部海洋資產管理及保護等，這些都應該由你們來主導，在法制化過程中將這些業務納入海洋委員會，不然海洋委員會除了海巡外，沒有其他的業務，基本上只是空殼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就是原來的各主管機關願不願意把它移過來的問題。

沈委員發惠：這個你們要去主導，這個政策就是代表對於海洋委員會的期許。除此以外，整個委員會的編制經過兩年的時間有沒有進行檢討？政府一級相關委員會，包括原民會、陸委會等，大部分的委員會之中要嘛就是官方代表，要不然就是民間學者，像你們這樣由官方代表跟民間學者混編成一個委員會，再加上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對於委員並沒有任期的規定，是不是未來在法制修法上應該要針對運作進行的反省？

李主任委員仲威：剛才委員講的真的很對，我們也在檢討這個部分。沒有任期是不恰當的，我們要去訂定，看是不是用行政規則訂定，採任期制。

沈委員發惠：我想任期制恐怕要用修法吧！恐怕無法用行政……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法上面並沒有規定得為定期或不定期，所以我們在法規上再去……

沈委員發惠：釜底抽薪，還是在組織法上做修改，目前沒有任期制，再加上官方及民間代表的混編，這會有很大的問題。另外海巡署的部分，這應該是你們的業務，剛剛提過海洋基本法第四條明定的各項業務可能產生的衝突、法規的整編、盤點及修法，這些都應該由海洋委員會主導。而事實上目前海巡署按照海洋委員會的海巡署組織法，此法在 107 年已經公布實施，但是原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的所屬組織機構，這些法規還沒有廢止耶？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海巡署組織法在今年 1 月份考試院才核定下來，核定公告以後我們應該把原來的行政院海巡署……

沈委員發惠：但你們還沒有廢止，對不對？這是你們應該要做的，盤點這些法規之間的衝突。除海巡署以外，另外一個重要單位就是國家海洋研究院，目前它的權責也跟很多單位重疊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報告，委員都很關心這件事情，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大家都認為我們跟科技部海科中心的重疊性很高，但仔細去看的話，其實兩個還是有分野。

沈委員發惠：不止科技部台灣海洋科技中心，還包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技術研究中心，這些都重疊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要跟委員說明，以前的這些單位，它們都是做區域性、短期、小範圍的科學研究，但是國家海洋研究院的成立，依照組織法所賦予的職責是要進行全面性基礎的調查，也就是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資料庫。

沈委員發惠：這個我知道，這不怪你們，因為組織剛成立。但是本席認為國家海洋研究院未來不管是全面性、局部性的研究都應該納入整個國家海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現在就是在做這個……

沈委員發惠：綜合剛剛所講的職權上及委員由官方、民間混編等，衍生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國家海洋研究院百分之六十的業務都委外辦理。初期委外辦理沒關係，但是委外辦理研究案的過程中，卻出現很多海洋委員會的委員自己擔任評審、自己送案子、自己擔任協會常務理事而參與

投標；投標之後的審查又由這個協會的理事審查，最後研究成果出來之後送到海洋委員會，委員又是他，這樣子妥當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這個應該要避免。

沈委員發惠：我就跟主委報告，在投標案裡就有兩個案子，其研究主持人都是前立委邱文彥委員，他現在也是海洋委員會的委員，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沈委員發惠：他自己做研究主持人標了兩個案子，一個 151 萬元，另一個 144 萬元。邱文彥委員本身又全職於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而來投標，結果評選得標單位的評選委員，又是這個協會的理事胡念祖教授，他擔任這個案子的評選委員，選出來後讓自己做，自己做完之後，研究成果送到海洋委員會又由自己來審查。請問主委，這個妥當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認為這個有檢討的必要。

沈委員發惠：國家海洋研究院剛成立，現在有些一百多萬元的案子看起來不是很大，但瓜田李下，這就是我們應該避免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沈委員發惠：這幾個案子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來做檢討。在海域管理法制度的研究委託案，其實邱文彥委員在海域管理方面是非常專業的。

沈委員發惠：這些案子木已成舟，你們要嘛就……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看他的成果。

沈委員發惠：成果都是他自己在看的，他就是海委會委員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可以就他的研究成果，另外請學者來評論。

沈委員發惠：所以像這樣子，承包你們自己研究的主持人，你就應該要檢討這種委員，雖然沒有任期限制，你就檢討並做調整，不要讓他擔任海洋委員又審自己的案子，難看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以後的委託案我們會慎重來……

沈委員發惠：今天我們是第一次探討這個問題，後面還有很多，本席有空再跟你討論。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從非洲豬瘟到武漢肺炎，海委會、海巡都是站在第一線，面對這兩種疫情你覺得人力夠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勉強啦！同仁都很辛苦。

張委員宏陸：你說「勉強」兩個字，我就很擔心，到底是夠還是不夠？

李主任委員仲威：夠，但同仁勤務排了已經到……

張委員宏陸：到緊繃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張委員宏陸：現在有很多非法越界的漁船，那些應該是中國人，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張委員宏陸：在中國肺炎那麼嚴重的情況下，海巡弟兄跟他們都是第一線接觸，你們有何特別的保護措施？

李主任委員仲威：SRAS 以後，依照中央的規定，防疫物資有 30 天的戰備存量，包括防護衣、口罩、眼罩、手套。非洲豬瘟防治時，我們作任何處理都是全套的防護，這些都放在執勤船上面，需要登臨檢查扣時，就會穿防護衣去做登臨檢。

張委員宏陸：用量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使用以後，會向中央防疫指揮中心申請補充。

張委員宏陸：量都充足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都充足。

張委員宏陸：一天可能有多少的用量，比方防護衣用了多少？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防護衣的用量很少，量大的是口罩，口罩一天大概要 4,000 多片。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口罩還 OK，但是有時候要登船臨檢或是做什麼，不是只有口罩就足夠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登船臨檢一定要穿防護衣，要看每天登船的數量有多少。

張委員宏陸：所以本席才會請教你一天要用多少防護衣，所以是現在暫停登船臨檢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還是有，現在是以驅離為主，假如他不聽，我們還是會登檢。

張委員宏陸：從肺炎疫情開始到現在，你們登船臨檢幾次？

李主任委員仲威：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現在都是驅離，都還沒有臨檢。

張委員宏陸：所以到現在都沒有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張委員宏陸：我們當然要保護弟兄的安全，不過肺炎疫情開始到現在你們都沒有登船臨檢，對中國籍越界漁船而言，你也是相當程度釋出你的訊息，這就是本席所擔心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還是會強力執行驅離，不聽的話，我們就登檢，登檢之後，該查扣就查扣，該留置就留置，一切都是依法執行。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是依法執行，但相同訊息釋出以後，在這個非常時期，你的驅離手段有沒有更加強、更嚴格？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

張委員宏陸：怎麼加強、嚴格？

李主任委員仲威：第一、海上巡邏密度增加。第二、使用無人機加大偵蒐範圍。第三、使用熱顯像儀，他趁夜進來，熱顯像儀還是可以掌握得住他。現在巡邏密度增加以後，驅離的效果很好。

最重要是，海上作業的漁民朋友都很配合，他們發現越界陸船時，都會用無線電告訴我們的海上值勤艦艇，我們的船就可以在第一時間過去處置。

張委員宏陸：本席記得在第一次、第二次質詢你時，就有要求這點。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張委員宏陸：我們的漁船都會這樣，本席當時已經要求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張委員宏陸：今天最主要的重點是，對抗非洲豬瘟、武漢肺炎的情況下，該給弟兄的都要給，手段更強烈一點也沒有關係，暫時在不隨意登船的情況下，驅離強度跟作為應該要加強，態度要更強硬。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絕對會這樣，只要他不配合，我們甚至會動用非致命性武器來做……

張委員宏陸：本席希望要用最強烈的手段，署長在這裡也有聽到，我希望我們的弟兄能夠在不登船情況之下，用最強烈的手段，也顯示我們是主權國家的態度。

主席：請海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海域裡面碰到這樣情形的話，我們會用散彈槍、強力水砲來驅離。現在還有海峽兩岸協同執法，最近在馬祖海域，他們的執法支隊跟我們的艦船艇配合，在海域裡面，他們一天扣回去兩艘，我們完成蒐證 15 艘，然後讓他們帶回去裁罰，這樣的機制一直都存在的。

張委員宏陸：反正我是希望用最強烈的手段來保護國人的安全。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海保署，你知道香港沿海近日出現口罩垃圾潮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張委員宏陸：臺灣有沒有出現？

黃署長向文：最近臺灣北部有些近灘地方有出現。

張委員宏陸：你知道這些口罩是其他地方漂流過來的，還是臺灣自己製造的？

黃署長向文：目前還沒特別去做區別。

張委員宏陸：什麼？

黃署長向文：目前還沒有做鑑定。

張委員宏陸：目前沒有鑑定？但是你說北部有一些，全臺灣只有北部有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跟委員說明，臺灣北部海灘發現的這些，其實都是零星的，不像香港是一個區域大量的，我們研判零星的有幾個可能，一個是隨意丟棄，或者是在內陸丟棄，因為下雨或者河流沖刷而漂出去的。假如是從外海飄過來的話，它會有一個帶狀，很容易發現，對於海飄垃圾我們是用飛機、衛哨，海巡船艦艇做全面監控，在海上執勤看到海飄垃圾都會通報，所有通報都會到海保署的海廢治理平臺上面，我們會分析它的流向、熱點在哪裡，再研判它是從哪裡出來的，然後再做後端的處理。

目前來看，委員擔心會不會有國外使用過的口罩或防疫物資漂流到我們這邊，我們都有掌握也很關注，不希望這種狀況發生。

張委員宏陸：最主要是口罩，不能變成防疫的漏洞。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們注意到了。

張委員宏陸：病菌在口罩上面可以存留好幾天，我覺得這才是重點，今天所有口罩不能把它當成一

般廢棄物，你們有監測到這些口罩，目前看起來臺灣的量並不多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零星，非常零散。

張委員宏陸：零星就是不多，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拿去檢驗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請保育署往後去做。

張委員宏陸：我要問的是有沒有拿去檢驗過？

李主任委員仲威：目前沒有，後面的我請保育署重視這一塊。

張委員宏陸：目前都沒有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沒有檢驗。

張委員宏陸：竟然發現了都沒有檢驗，所以你們沒有料敵從嚴，沒有提前部署，這個可能有很多人會接觸到，是不是？署長，你們都沒有檢驗過，也沒有跟環保署開會協調過嗎？

黃署長向文：這個後續我們再跟環保署協調。

張委員宏陸：後續？我今天如果沒有問的話，是不是就沒有動？你們什麼時候開始發現的？

黃署長向文：最近這一週有民眾回報在海灘上零星發現。

張委員宏陸：回報之後你們怎麼處理？

黃署長向文：之前可能就是跟海漂垃圾一起清理掉。

張委員宏陸：就只有這樣而已，完全都沒有警覺性去處理，是不是？你的回答讓我覺得你們沒有處理。

黃署長向文：我們會立刻去處理。

張委員宏陸：如何處理？

黃署長向文：我們基本上會到海邊蒐集這些口罩，之後送給相關單位檢驗。

張委員宏陸：不要慢半拍，既然成立海委會，該是你們的權責你們就要去處理。一個禮拜了，民眾跟你們講，你們竟然連動都沒有動，很奇怪！署長，你們當初接到這個訊息的時候，把它當成什麼麼樣的事情處理？

黃署長向文：這部分我們會儘快處理。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在問你，你不要一直放錄音帶，只是說儘快處理。我現在是問你們當初接到訊息的時候怎麼處理？

黃署長向文：這部分主要是最近在臉書上面看到民眾回報，我們會在確認詳細的地點之後，儘快去當地……

張委員宏陸：到現在都還沒確認詳細的地點嗎？

黃署長向文：就在北海岸的幾個沙灘。

張委員宏陸：哪幾個？

黃署長向文：詳細的要回去確認一下地點。

張委員宏陸：你乾脆跟我講你不知道就好了。為什麼今天要這樣一直問你？這個就是一個漏洞，有

多少漁民、遊客會去接觸？你們既然已經知道這樣的狀況，竟然還不動！人家衛福部及所有的相關部會動成怎麼樣？你們這樣子會造成漏洞。署長，是不是？

黃署長向文：我們會儘快去確認。

張委員宏陸：不要一直回答我你會儘快確認，你要回答我問你的問題。我告訴你什麼？

黃署長向文：擔心防疫漏洞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對啊！你只是回答我會儘快確認。主委，說真的，這一塊這樣子不及格。其他部分我剛剛問你的，你們做得還不錯，還有照 SOP、該做的就去做，但是這一塊我真的覺得做得不夠。剛剛他的回答等於完全沒有做。這個你回去要要求。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張委員宏陸：不可以讓臺灣的防疫破洞在這裡發生。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防病毒最好的方法就是洗手，病毒在海水裡面還會不會存活，我們再跟相關單位討論。這個要不要處理？要處理。會不會形成漏洞？有可能。我們會積極處理這個事情。我們有慢半拍的現象，我們會趕上。

張委員宏陸：時間到了，所以我不講了。料敵從嚴的話，該做的事就要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張委員宏陸：既然海委會已經成立了，海保署就不是做書面文章的一個單位，也不是做研究而已，該做的事就要做，不然成立這個幹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海委會的業務報告。上個禮拜通過了特別預算，海委會編列 1.2 億元也通過了。剛才很多委員質詢防疫的問題，不管是海岸或是巡弋部分，今年 1 月的績效還不錯，有 322 件，謝謝你們努力，希望不要成為破口，這個要特別提醒主委。

現在進入今天的主題—海域活動的部分，海委會設立之後，其實好幾年的施政計畫都有強調採取整合性的海岸管理，這是上位概念。海委會是新成立的單位，臺灣是海洋國家，過去一直沒有重視海岸線這一塊，造成沿海的管理有很多漏洞，不管是水土保持或私設的廢棄物、垃圾，所以我們強調整合性的管理，包含產業、遊憩及研究的部分。去年行政院也正式將山林解禁，開放給所有的國民，海岸的部分應該也有相應的措施，讓資源利用以及生態保育並重。我有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提到相關內容，我想問比較具體的問題，你們要整合，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其他機關現有的業務範圍，你們跟人家談的時候，到底有沒有整合進來？譬如海域活動很複雜，假設是漁港的話跟農委會有關，他們管理休閒漁業；假如是遊憩的話，涉及水域活動辦法，是在發展觀光條例裡面，是交通部的業務，並授權給各地方政府；你們又提到有做建立風險海域參據標準的研究。我想就教主委一個問題，這部分跟相關機關還有地方政府之間的聯繫及推動情形如何？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向海致敬」這個活動的第一步是潔淨海洋，就是恢復海岸、海域原來乾淨的狀況；第二步就是開放海洋，積極開放但是要有效的管理。現在由行政院의張政委統合所有的相關部會，由海委會負責擔任秘書單位，朝整個怎麼樣開放、怎麼樣有效管理……

黃委員世杰：如果你這樣講的話，你們是退到第二線。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

黃委員世杰：你們只是做秘書單位，負責研究而已，但是在整合性的海岸管理，你們是主責機關。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依照組織法來講，我們不是整合，整合就是把人家的東西拿到我們這邊來做，組織法規定海委會是統合，只把要朝哪個方向跟大家共同討論，大家都……

黃委員世杰：我們不要玩文字遊戲，統合跟整合的意思一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這個其實是……

黃委員世杰：你聽我講，我的意思是，你們今天送出來的報告提到跟地方政府溝通、進行風險評估，還有發展遊憩方面，你們有沒有提出一些具體的、積極的建議作為？也就是說，不是只是跟他們講你們做學術研究的成果，至於怎麼決策由他們自己去訂定，這樣沒有統合，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沒有說只去訂那些規則，我們走的第一步，為什麼會提供風險高、中、低的海域劃設標準給地方政府？就是我們發現地方政府有時候不願意開發，或者要把開發的期程延後，就把當地設為危險海域，設定為危險海域以後大家就不能使用。劃設標準要有一致性，它是依照什麼？我們去年做了一個研究以後，把這個標準訂定並頒布給各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告訴他們如果要劃設的話，就要依據這個標準來劃設。開放完了以後，在低風險的時候可以開發什麼、中風險的時候可以開發什麼，至於高風險的當然是屬於比較危險的，我們希望不要去接近，以免產生危險。其實要開發什麼東西，後續又會和地方創生去做結合。

黃委員世杰：不是，你這個模式和現行模式是一樣的，以桃園為例，他們現在是原則都禁止，但是都可以個案去開放，換句話說，只要你遞申請，市政府審查認為 OK 的，他們都有開放。可是我現在的意思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現在既然你已經站出來，不管你要把自己當成什麼角色來做，可是你要提出一個整體性方案，對於我們的海岸要發展哪些東西，你要給出一個指導性的綱領，而且要要求各地方政府必須遵照中央研究出來的方向去執行，而不是球丟回去給他，看他們高興做什麼就做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剛才講的絕對是對的，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做，就像我剛才說的，我們第一階段的「向海致敬」是潔淨，第二階段就是開放，至於開放的原則、開放的綱領是什麼，我們正在請各機關和各地方政府共同來討論。

黃委員世杰：其實兩個階段是同時做的，你也不能等到它全部都清乾淨了才來開放，有很多海岸過去做海水浴場或海上遊憩活動時都已經被你們禁掉了，其實那個沒有潔淨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說弄乾淨了才能開放，這個我們都在同步做，第一階段的潔淨已經開始推動，由主管機關在推動；第二階段的開放，我們現在會積極的找各地方政府和各主管機關來討論

，把這些開放的主要原則跟綱領頒布出來……

黃委員世杰：我希望你要將產業的觀點加在裡面，不是只有政府之間自己在討論，今天很多海上活動和遊憩其實必須要加入產業發展的觀點，所以我希望你們也要注意這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會，都有。

黃委員世杰：這個部分就希望你們和各地方政府持續、積極地來推動。

李主任委員仲威：會，我們會積極地來推動。

黃委員世杰：其次，有關你剛剛提到的潔淨，即海洋廢棄物處理的部分，最近這幾年臺灣辦了很多淨灘活動，除了政府辦了很多外，民間單位也辦了很多，這變成是一個很風行的活動，其中有些數據可以參考，2017 年至今，全臺共清了七千多萬公噸的垃圾。但淨灘只是其中一個手段，因為你們的業務報告提到，你們有用如衛星遙測、無人機等高科技完成海洋廢棄物的逆推溯源模擬，也就是說，聽起來你們已經掌握了海洋廢棄物到底從哪裡來，而我想要請教一個你們業務報告中沒有呈現的問題，到底你們完成的成果，即清理、清除的海洋廢棄物，其來源是陸上的比較多還是外面漂來的比較多？此外，你們有具體建議地方政府除了淨灘之外，可以再做些什麼事情嗎？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規劃，像是你們對於海洋廢棄物的瞭解以及要怎麼執行的策略，包含塑膠微粒等，你們有沒有具體的成果可以向我們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現在所蒐集的情資來研判，我們可以研判出海洋廢棄物的熱區在哪裡，其實去年已經公布了，一個就是東北海岸，一個就是嘉義和臺南沿近岸。現在我們對於它的路徑大概只有一個初步規劃，因為資訊還不夠充分，所以我們今年會運用到衛星、無人機和海上艦艇等，一旦發現海漂垃圾就會回報，資料越多，我們就可以越有效掌握其漂流路徑。

黃委員世杰：聽起來你其實還不知道是外面來比較多，還是因為雨的沖刷，導致海邊的廢棄物……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繼續跟委員報告，以我們手上現有的資料來講，我們現在的分析是，從本島流出去的大概占 80%，外來的大概只有 20%。

黃委員世杰：如果是這樣，這個數據出來之後，你應該要協調各單位，因為陸上流出去的這麼多，代表是我們本國的問題，不管是海邊過去埋的非法垃圾或是有其他的來源，這個要整合其他部會來處理，顯然環保署應該要請他們加強這個部分，讓地方政府可以去處理這些來源。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行政院的「向海致敬」就是要全面的來處理，因為海岸的垃圾有歸地方政府的、有歸環保署的、有歸水利署的、有歸國家風景管理處的，每一段的海岸線都有專責單位在處理。

黃委員世杰：海委會成立之後，大家對於這個二級機關期待很深，所以你們要更積極地去主導這些事情，如果你們不積極，還是一樣各單位在等行政院去處理的話，這樣是沒有效率的，所以我希望可以這樣來處理。

因為時間到了，對於我們提出來的這些問題，我們都瞭解其背後跨很多部會，不管是遊憩也好，海廢也好，但既然你們是管海的，就要拿出魄力，因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你們要能夠整合資源來處理，好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海委會成立之後，海洋污染防治的部分已經移撥到海委會，可是本席發現，其實還有很多業務是由環保署在主導。首先看到海廢治理平台，海廢治理平台是環保署在 106 年成立的，海保署是在 107 年才參與，這個治理平台有四個主要項目：源頭減量、預防與移除、研究調查和擴大合作對象。其中源頭減量的部分就是由環保署和漁業署在主導，海保署對於這部分好像著力的不多，我看了這個平台的主要項目，好像打撈海面垃圾的部分才是你們最主要的工作，對不對？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剛剛也有提到在海廢治理平台的分工上，海岸的部分是屬於環保署，海洋的部分是屬於海洋委員會，所以包括一次性產品的限制是利用環管處和廢管處的法規去做推行，漁業署負責廢棄漁具的部分，所以海保署會比較著重在海洋廢棄物的清理和治理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像你們每兩個月就開一次會議，你們在業務上的銜接和溝通上會不會時間拉得比較長？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我們平常都有滿頻繁地在溝通，包括剛剛提到的環保艦隊的資料以及海廢清除回來之後相關的資訊和清除之後的後處理，其實都還是有跟環保署的環管單位、廢棄物的清理和地方環保局、清潔隊在頻繁聯繫。

羅委員美玲：所以海廢的去化到後面還是要回到環保署嘛？

黃署長向文：對，清潔隊的部分和焚化、去化的部分都是。

羅委員美玲：請問署長，海廢的部分有分資源垃圾和非資源垃圾，你們在打撈垃圾的過程當中，這兩者的占比是多少？

黃署長向文：根據最近一年（108 年）的統計，回收的資源垃圾平均大概 4%左右，換句話說，有 96%可能是沒辦法資源回收的，主要是因為從海裡打撈回來的廢棄物，包括廢棄漁網，可能在海裡面浸置很長的時間，上面有很多生物和鹽分，所以導致後面無法做資源回收，只能送焚化廠去做處理。

羅委員美玲：也因此變成非資源垃圾的占比就高達 96%，所以無形當中也增加了焚化爐的負擔。

黃署長向文：對。

羅委員美玲：所以總的來講，我們最主要還是要回到源頭管理的部分，可是源頭管理的部分，海保署參與得比較少一點。

黃署長向文：不過源頭管理的部分，其實我們也在推動，包括環保艦隊的部分，我們在港口極力呼籲漁民在海上作業的時候，不要製造任何垃圾，包括別把寶特瓶丟棄到海裡，或者是把廢棄漁網帶回來。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只能做到宣導的部分。關於 108 年海漂底清除量及環保艦隊的數量，環保艦隊的部分是海保署一直在推動的，就是鼓勵臨海的 19 個縣市積極參與。我們發現有些縣市的成果其實還不錯，可是有些縣市可能還需要海保署鼓勵。至於這 19 個縣市，根據你們的業務報告

，新北市的環保艦隊有 191 艘，可是所清理出的海漂底清除量高達 769 噸；至於其他地方，像是臺南市，雖然當初漁民可能也加入了他們的環保艦隊，我們發現有 300 艘，可是一年下來海漂底的清除量只有 174 公斤；而高雄市也是一樣，雖然他們的環保艦隊多，可是所清除的量與新北市相較是天差地遠。這部分是不是因為海保署的鼓勵機制不足、誘因不足？這部分署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署長向文：其實環保艦隊的部分可能各地方的船舶大小不太一樣，像臺南的部分可能船隻比較小的，一方面就像剛剛提到的，其實東北部是海廢的熱區，所以在這個地方除了環保艦隊可能比較大型、打撈垃圾比較多之外，新北市政府另外也辦了一些淨海的活動，包括人工魚礁區的覆網清除，就累積上來說，量是比較高的。當然在西南部也有其他海廢的問題，包括今年度我們會在環保艦隊增加一些獎勵機制及通報機制，希望鼓勵漁會與漁民，以增加環保艦隊的回收垃圾量，我們希望今年度可以增加這個部分。

羅委員美玲：我發現噸數方面真的是差距非常多，漁民願意加入艦隊，剛開始加入應該是有心要來協助政府，可是加入之後可能真的是誘因不足，獎勵的部分希望海保署看能採取怎樣的方式。

黃署長向文：我們今年度會增加獎勵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我看了你們的獎勵內容，真的是不高，所以可能漁民參與的意願真的就比較低了。

接著請教海保署，其中有一個海廢物可能是大家一定要共同來注意的部分。最近我常常看到一些報導，像流刺網可說是海洋生態的殺手，造成海洋生物死亡的機率非常高，我也看到基隆市首創刺網漁具實名制，後來新北市、澎湖都跟進了。有關實名制的部分，如果其他縣市要做，請教海保署有什麼樣的建議嗎？因為這好像是由地方政府自己來推動，可是中央針對這個部分並沒有強制推行。

黃署長向文：這個部分基本上是漁業的管理，所以剛剛聽到的目前包括基隆、新北及澎湖都是利用自治條例與漁業法去做相關規範。據了解，今年度在「向海致敬」計畫裡面，中央單位的農委會、漁業署也預計在其他縣市去推廣實名制，希望藉由實名制，之後能夠鼓勵漁民儘量不要廢棄漁具，也降低對於一些海洋生物的傷害。

羅委員美玲：我們現在只能做到推廣，並沒有辦法做到強制實施。

黃署長向文：我想應該會分階段……

羅委員美玲：流刺網真的造成海洋生態很大的破壞，我們常常從一些照片上看到，例如 2 月份我看到的一則報導，保育類的海豚被流刺網纏住了，因為牠的嘴巴被纏住，所以沒有辦法進食。不單是海豚，其他的海洋生物都有同樣的問題，這又回到源頭管理的部分，我們很希望在流刺網的管制方面，中央能夠多用一點心。臺灣是個海洋國家，對海洋生態的保護，臺灣責無旁貸，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很希望中央能夠強制執行，尤其流刺網的實名制是不是能由中央來主導？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漁業署有這個計畫，另外，他們這幾年也在推動要讓流刺網能夠離開近岸，海保署會投入、避免這些保育動物被漁業混獲。

羅委員美玲：謝謝署長。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主委當海巡署署長開始，本席在內政委員會或是相關的協調會，針對原住民到海域從事相關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這些都逐步建立了。譬如本來我們不能帶魚槍出海，現在也都可以，包括因相關的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也都可以隨時出海，這個部分都已經逐步建立了。

海洋委員會也已經成立了一段時間，海巡署未來遇到我們原住民族相關的文化祭儀，或者是非營利自用方面，海洋委員會必須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尤其海巡署署長又是海洋委員會的常務副主委，所以海洋委員會相關的處就很重要。根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所以要「統合」！漁業署要思考相關的規範怎麼協調、統合，這個很重要，我要特別請海洋委員會主委、常務副主委，還有相關的處或署積極配合。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也特別提到海洋文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所以要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海洋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後面這句話更重要，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當我們的鄉親遇到困難、遇到問題，或是立法委員把相關的問題提供給你們的時候，過去都是海巡署自己去協調、處理，現在要提升到海洋委員會，所以這樣的話是海洋委員會的哪一個處？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看你提案的性質是什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跟我們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的話……

李主任委員仲威：科技文教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科技？不是海洋資源？是科技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以文化、用海文化來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與科技有關，那更好，更有需要，也更符合我們的需求。所以這部分要建立合宜機制，最起碼我把所能提供的資訊告訴海洋委員會。第一，你們要主導，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農委會參與，因為農委會就包含了漁業署及林務局，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係林務局所主管。其實當中不僅涉及農委會林務局、漁業署，也涉及與漁港、漁業相關的法律。畢竟我們不是漁民，也非從事漁業，所以這問題如何解決？有些事項過去已經完成，但有些沒有完成。我剛剛說過，既然適用科技，那麼我們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中的非營利自用部分該如何解套？因為不是從事漁業，當然沒有漁民證；他也不是船員，所以也沒有船員證，請問這部分如何解套？何況這是有法律依據的，除了海洋基本法外，還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的，政府承認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對不對？原基法第二十三條也提到，尊重原住民相關習俗文化。野保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提到，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有獵捕野生動物的權利，而且該條文經過原民會與農委會解釋，包含非營利自用，所以這點很重要。我特別把野保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提出來，希望你們的 Q&A 專區也要做適度調整。野保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這點經過農委會與原民會解釋，非營利自用也包含在內。從該條條文來看，並沒有寫什麼地方，也沒有說原住民族地區，可見野保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沒有寫限於原住民族地區，沒有這樣寫喔！現

在基隆、淡水、萬里、三芝都有我們的鄉親，所以要如何才能符合原基法、野保法及海洋基本法的規定？這部分是不是請海委會相關的處、署來積極推動？在我講了這麼多之後，主委有何新作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非常認同委員所說，我們要尊重用海文化。至於希望開放、不要管制，但總要管理吧？對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我們要把管理辦法先談好、談清楚，之後才能做適度的開放。有關委員所說的野保法之類的規範，目前海洋野生動物的保育由海保署負責，而用海文化應該由此著手，所以我們會加以整合，並邀大家來好好討論一下，看看該怎麼做才能讓管理是有效的，之後始得開放。很佩服委員一直在推動這方面政策，譬如委員最近講到以前無法可管的波特船與膠筏，希望能訂定管理辦法好能進出漁港，這就是一個很好的討論方向，我們會朝此來做積極的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主委。為什麼海洋基本法第十條會特別明訂？其實這就是針對原住民族所定訂的條文。原住民族在臺灣這塊土地幾千年了，對於山上的野生動物，或是森林、海洋裡的資源，我們是最為保護的，也絕對不會濫用，而是剛剛好就好！海洋就是我們的冰箱，所以我們不會拿很多，而且是自己用，不管文化祭儀或各方面均如此。我們絕對是最保育的！我們是最保育的！現在我希望你們能建立統合機制，並由主委邀集相關同仁討論，畢竟基本法已經通過一段時間，也該是建立合宜機制的時候了，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積極來推動。目前由本會科技處、文教處負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不是訂出期限？這點應該很容易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基本法於去年 11 月 20 日通過，到今天才 3 個月，總要給我們一點時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主委特別提到我們有一些船，雖然不是很好的船，卻是我們原住民鄉親所使用的！所以，如何才可以讓這些船能在漁港進出？畢竟我們不是漁民，也不會常常出海，只是偶爾出海，故而不需要漁民證與船員證。這件事涉及相關部會，上次我就此開了一次協調會，這次是不是就由海委會來開，以落實海洋基本法第四條，並建立相關機制？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們回去可以研究，屆時召開公聽會時再請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要邀請原民會、農委會，包含農委會漁業署與林務局，可能還必須包含地方政府及漁港主管機關，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葉委員毓蘭代）：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去過金門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去過很多次。

陳委員玉珍：去過幾趟？

李主任委員仲威：算不清楚了。以前在軍中服務時就經常到金門，後來擔任海巡署署長與海委會主委後更是常去，一年總會去個七、八次。

陳委員玉珍：金門雖然四面環海，但像我這個年紀的金門人小時候是不能去海邊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那時候金門是戰地。

陳委員玉珍：對，在戰地政務時代到海邊是格殺勿論的！金門是以前中原人往來臺灣本島的中繼站，金門也是僑鄉，有很多金門人到南洋落番。金門雖然四面環海，金門人卻不能去海邊，與大家的想像有點不同。在軍隊慢慢撤離後，金門海岸線逐漸歸海委會管理，是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域是我們管理的。

陳委員玉珍：主要是海巡署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域是我們管理的，但海岸線以內的不是我們管理，我們只是做……

陳委員玉珍：但海邊的進出現在已經沒有軍隊了吧？都是海巡跟岸巡在管。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只是做岸際的巡邏，對於非法的案件做查緝，其實管理單位並不是我們海巡署。

陳委員玉珍：那是哪一個單位呢？你們都是查緝，對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只是做案件的查緝。

陳委員玉珍：但是現在我發現，我們的海洋委員會，當然海巡署在金門是做得很好啦，岸巡、海巡在金門負責驅逐大陸非法漁船等各方面的工作，本席在此必須給予相當的肯定，因為他們做得相當好。但海洋委員會其他的組織、其他單位的部分，比如說，我們看一下你們的組織表，下面除了有海巡署、海洋保育署，還有國家海洋研究院，以及下面這三個單位，但我發現其他的單位就金門好像沒有相關的瞭解與研究耶！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我們對於金門一直有瞭解跟研究，否則的話，補助案要怎麼去補助？

陳委員玉珍：本席看了一下你們的業務報告資料，去年度海委會及所屬機關的委託研究案，總共有 29 個案子，總計畫金額是一億四千多萬元，這裡面有與金門相關的研究案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其實……

陳委員玉珍：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我看到的數據是零喔。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我們對所有的縣市都一樣，會依照……

陳委員玉珍：都一樣，沒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這樣講的，我們並不是平均分配，我們會依照行政院의 施政方針跟我們的施政目標，訂定我們年度要去研究的項目，然後這個項目會公告，公告出來以後大家再來申請，然後……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說，在你們的研究項目裡面，為什麼去（108）年一整年都沒有看到跟金門有相關的海域相關研究？在你們訂定的目標裡面為什麼沒有金門呢？金門四周環海，以前是軍隊管，現在全部都已經沒有軍隊了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金門周邊海域的研究案，以前有做過很多了，我們都……

陳委員玉珍：以前有做過？為什麼你們提供的資料中我都沒有看到跟金門有相關的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108 年沒有，但是以前年度有做過很多，金門大學在那邊也做了很多的研究嘛，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但本席看到的是並沒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委託案、我們要去做什麼研究，都是依照施政方針跟施政目標去訂定，因為臺灣周邊這麼大的海域，我們不可能，也沒有那個預算一年全部把它做完嘛！所以我們會分區，以及訂有優先的次序。

陳委員玉珍：那我們來看一下好了，因為金門很特別，我們有一個金門大學，而且金門大學有一個系叫做邊境系，請問主委知道嗎？這個系很特別，但我們一樣看到，108 年你們和所屬機關補助大專院校、學術機關海洋事務研究 15 案，總金額 130 多萬元，但裡面並沒有金門大學的補助，這也是你們的資料。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錯，但我們也是公告了，然後所有大學……

陳委員玉珍：這是因為學校沒有來申請，還是你們根本就沒有提出相關的計畫？就是跟前面的問題一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沒有來申請也是一個可能。

陳委員玉珍：第一，他們沒有來申請，第二，你們也沒有提出相關的計畫研究，讓人家去研究金門相關的海域、相關的保育等方面的活動。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剛才特別講了，我們是做全盤的規劃、全盤的考量，然後依照年度總共有多少預算，我們去安排優先順序。

陳委員玉珍：對，因為臺灣很大、中華民國很大，臺灣本島這麼多縣市，所以我們看離島的縣市就好了。108 年你們的相關機關，對離島縣市的補助，澎湖是 6 件，連江是 4 件，金門 5 件但金額是最少的，也少了 100 多萬元。我們再往下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案件，我們差了很多，澎湖 590 萬元，連江 414 萬元，金門 102 萬元，為什麼 109 年金門補助的金額差這麼多？什麼原因？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部分我特別跟委員報告，這些補助案是由地方政府提出來的……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是說我們金門地方政府沒有申請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他們必須提出來，如果跟我們提出來的重點項目不符合的話，因為很多都是以為這個補助案可以用在做建設上面，也就是資本門，可是我們的補助案只能用在經常門，不能用在資本門。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要說資本門跟經常門的問題，包括我們剛剛講的最上位，關於金門海域的相關研究，也是零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這些都是由地方來申請，或學校單位提出申請，委託案都是由研究單位提出申請的。

陳委員玉珍：會不會是因為你們在金門的宣導不夠？我再講下一個，譬如說，你剛才說政府部門，其實政府部門也很少，然後學校也沒有，接著呢，地方招募的環保艦隊，金門只有 13 艘，金門

跟大陸這麼近，海漂的清除量 747 公斤算是很少的，因為每一年我們的淨灘活動都這麼多，請問我們的環保艦隊為什麼這麼少？是金門當地漁船的配合度不好嗎？還是你們的宣導也不夠，你知道原因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108 年跟 109 年，我們補助金門海漂垃圾的預算，在 108 年是 237.2 萬元，109 年是 250 萬元。

陳委員玉珍：金門海漂垃圾相當多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這個錢是非常多的。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問你的是環保艦隊。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直在宣導，但是……

陳委員玉珍：金門的預算事實上挺多的，為什麼相對於澎湖、連江是這樣，是因為你們的宣導不夠嗎？因為金門有很多海漂垃圾，你也補助這麼多，為什麼我們的環保艦隊招募效果不大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直在積極的招募……

陳委員玉珍：你們有很大的宣導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玉珍：感覺上，你們對於金門的漁民、相關的漁業團體……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的……

陳委員玉珍：大家對於海洋委員會在金門的認識，大部分都是海巡跟岸巡啦，對於海洋保育跟其他方面，感覺是不是因為你們沒有在那邊派駐相關人員，你們沒有任何一個人在那裡嘛，那邊只有岸巡及海巡。

李主任委員仲威：未來我們會視需要……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們沒有派駐任何人，所以沒有人在做這種……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啊，海巡署都在幫忙宣傳啊。

陳委員玉珍：但它是你們下面的另外一個單位，海洋保育院這些都沒有相關人等，所以在金門，金門人對海洋委員會的印象其實是只有海巡署，這一點我希望你們能夠去加強。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加強。

陳委員玉珍：還有一點是地方上的反映，最近你們有新造很多海巡的新功能艇，你應該有看到這則新聞吧？就是沿海多功能艇，除了大艘的外，我們俗稱它叫做小艇，對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多功能艇。

陳委員玉珍：對，但在金門的俗稱叫做小艇。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希望委員還是用正名，就是多功能艇。

陳委員玉珍：好，沿岸多功能艇有效嚇阻中國漁船越界作業，保障漁業資源永續發展，其實這個問題我也問過很多次了，不管是公開問還是私下問，也是反映過很多次了，沿海多功能艇與出海的大艦隊，在工作項目上有沒有什麼差別？

李主任委員仲威：當然有差異啊。

陳委員玉珍：有什麼差別？

李主任委員仲威：除了工作的內容外，它滯海的時間就比較短嘛，因為船比較小，滯海的時間就短，船大滯海的時間就比較長。

陳委員玉珍：但同樣都要出海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第二，耐波力的問題，就是風浪大的時候，大船才能出去，小船出去會有危險。

陳委員玉珍：工作負荷量？

李主任委員仲威：負荷量就看天候的影響，假如天候都允許的話，大家是一樣的嘛，但如果天候不好，天候越差的話，大船的負荷就會……

陳委員玉珍：沿岸多功能艇是比較靠近沿岸？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玉珍：艦隊則是走比較遠？二者應該這樣做區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錯。

陳委員玉珍：可是他們一樣都是要出海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錯。

陳委員玉珍：他們的福利、待遇呢？有沒有什麼差別？

李主任委員仲威：關於福利、待遇的問題，我知道委員在問什麼……

陳委員玉珍：你知道我在問什麼？我想你們的基層人員也跟你們反映很多次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都在積極處理。

陳委員玉珍：積極處理現在是到什麼階段？

李主任委員仲威：關於這部分的海勤加給，能不能加給，我們一直在跟行政院爭取。

陳委員玉珍：你們的立場是什麼，海洋委員會的立場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當然是同工同酬。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們是有做這樣的工作，但是他們卻沒有相關的海上勤務加給？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有一個轉寰的地方，就是說，因為以往他們是岸巡，如果是岸巡就沒有辦法領海上的津貼。現在我們的海巡有了多功能艇以後，我們就可以把原來在岸巡的艇移撥到海巡去，讓其共同到海巡，到海巡後自然就可以領海上津貼。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個部分你們現在正在向行政院爭取，今天行政院應該也有派人列席，所以是行政院不准還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不是行政院不准，當初是一個身分別的問題，因為原來多功能艇都是編在岸巡。

陳委員玉珍：不管岸巡、海巡，其實都是海巡署，也都是海委會的單位，他們做的工作也都一樣，也都有出海，對嗎？這些都是一樣的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現在的運用和以前的運用是有差別的。

陳委員玉珍：他們都要出海。

李主任委員仲威：金門原來也是沒有多功能艇的，後來在我擔任署長的時候，才把它調整過去……

陳委員玉珍：我的重點在這裡，有多功能艇，而且做的也是跟艦隊一樣的工作，他們要出海，也在同樣一個單位，一樣在你們海委會下面，基層的官兵也反映很多次為什麼他們沒有勤務津貼，海洋委員會的立場是支持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當然支持。

陳委員玉珍：已經支持很久，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結果。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我們一直在積極處理。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玉珍：儘快是什麼時候？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一定會積極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積極是多久？1 個月、2 個月、3 個月、5 個月？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今天隨便跟委員講一句說我答應……

陳委員玉珍：你要訂個目標。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會以積極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

陳委員玉珍：我希望你給我一個報告，說明這件事你們進行到什麼階段，你要積極到什麼時候，回應基層官兵的期待。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大家探討很多了，同仁也講了很多，我身為一個嘉義市的立委，因為臺灣可說是海洋國家，嘉義市和南投剛好是兩個沒有靠海的縣市，雖然沒有靠海，但是嘉義市要到嘉義縣的東石、布袋，開車大概半小時就到了，所以嘉義市和嘉義縣的感情與建設都是差不多的，都相當接近。請教主委，海委會成立將近 2 年，在這近 2 年，你們有些內部工作多少還做不齊全，我在此要先向海巡署的同仁說聲謝謝，去年非洲豬瘟事件中，我們的巡查是百分之百，全面檢查，我覺得海巡署的同仁非常辛苦、非常認真，但是臺灣最近面臨防疫的問題，在防疫的過程中，他們的防護是否齊全？該給他們的東西是否給他們了？我覺得要他們工作，就要把同仁的安全顧好，因為這次的疫情要非常注意，這個病毒非常嚴重，請主委或署長說明一下本席所擔憂的問題。

主席：先等一下，主委聽得懂嗎？要不要翻譯？

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不用。

王委員美惠：大家互相，因為我是南部出生的小孩，我們嘉義都說臺語，如果主委聽不懂的話，你再問一次沒關係，不然署長也曾經在嘉義服務過，大家互相探討，我們可以把國家的政策做得更好，語言聽不懂沒關係，大家互相尊重。

李主任委員仲威：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執勤同仁的防疫裝備都非常充足，我剛才答復其他委員也特別說明，在 SARS 過後中央就訂了一個防疫的戰備存量規定，海巡署就依照這個戰備的存

量，各項防護的設備都依照戰備存量貯存。

王委員美惠：所以主委是說足夠，我們同仁執勤等所需的戰備都足夠？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現在都是充足的。

王委員美惠：這樣最好，我最擔憂的就是當他們做得這麼好，但我們卻沒有好好保護他們，這就不是主管該有的作為。

再請教署長，我們的漁船都有捕魚界線，過去如果越界，就會把人和船帶回臺灣，但是現在因為防疫的問題，疫情嚴重到目前為止，如果查獲越界捕魚你們都是怎麼處理？怎麼處理比較好？

主席：請海巡署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海巡對於大陸的越界漁船，尤其是馬祖、金門和澎湖一帶比較多，通常如果我們有能力的話就扣押回來，之後地檢署、法院會予以判刑，船就扣留拍賣，大概有這個動作。

王委員美惠：如果沒有能力，該怎麼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就驅離，因為有時候海象不好，我們也沒辦法抓他回來，所以出去的時候要看我們自己的能力、看海象好不好，如果海象不好，有時候就廣播驅離，強勢一點就用水砲驅離；如果再不聽的話，就用震撼彈、開槍使他們離開，這也是方式之一。

王委員美惠：就我了解，因為現在他們的漁船有時候很兇，你要處理的時候，他們也不讓你處理。就我剛才所聽到的，我們武器這麼多，我們不怕他，所以我們要做得更好，該驅離就驅離，該處理就處理，因為這是維護國家主權所該做的事。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是。

王委員美惠：嘉義外傘頂洲土壤流失嚴重，我們要如何保護？雖然我是嘉義市人，但是嘉義縣是我們常常會去的地方，將近半年前，我們去探望一個家庭時，剛好得知這件事，我們要如何預防土壤嚴重流失？該怎麼做比較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非常關心外傘頂洲流失的問題，其實在海委會成立的時候就把它列為重要的工作項目，所以我們在 108 年就委託研究到底流失的原因在哪裡，如何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這個研究案還在持續中，因為這需要比較長時間的觀察。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們討論的時間有限，是不是你們做好之後的報告書給我一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王委員美惠：另外環保淨灘的問題，我昨天看到報告，彰化是 6,000 多公斤，嘉義縣是 92 公斤，怎麼會差這麼多？就我所了解，我們的船並沒有比彰化少，是因為宣導不足還是什麼問題？我們船比人家多，但是撿的東西比人家少，這是什麼原因？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請海保署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回收的垃圾量是由環保局申報，有些地方的漁民如果自己提供給清潔隊帶走的話，可能就沒有回報到。

王委員美惠：環保署提報的，但是今天你們來報告，我問的是為什麼嘉義縣和彰化縣的量差這麼多？是因為宣導不夠還是什麼問題？如果宣導不夠，是不是要互相配合，地方政府和中央要相互配合，才能有效改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來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最大的問題在回收點的設置，假如我今天漁船在海上收了這些垃圾，我還要到另外一個港口去把這些垃圾卸下來，然後再回到母港，沒有人願意做這種事。所以我們現在就把這些回收點增加，讓漁民朋友不會產生負荷，他直接回到港口就可以把垃圾回收，我們未來把秤重和紀錄統計的制度建立起來，整個成果就會顯現出來。我們已經發現有這個問題，所以在積極改進，我們也會用比較好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未來希望每個縣市的環保艦隊都能把這個工作做好，海洋就會比較潔淨。

王委員美惠：對，我們不是在喊口號，我們是真的要做事，所以我希望剛才我們所探討的問題，未來可以做得更好，加強宣導，地方政府和中央配合去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委會成立快 2 年了，我們知道海委會的成立非常重要，臺灣是一個海島國家，四面環海，海洋事務的管理真的非常重要，包括海洋事務未來的管理、海洋的經濟、海洋的巡防及海洋環境生態的保護，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任務，本席對於海委會的成立有非常大的期待，也希望海洋委員會在各項工作的執行上面能夠落實、順利。首先請教主委，海委會成立 2 年來在業務執行上面，您給自己打多少分？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不要去打分數，我特別感謝委員，大家對海委會的期待都是一致的，我們也知道大家對海委會的期待，所以我們都很努力的工作，我們的同仁都很盡心盡力，晚上經常都加班到八、九點鐘，當然，我們有很多地方可能做得還不夠好、不夠完整，我們希望委員給我們指導。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委，聽到你這些話，我們也感到非常高興，畢竟海洋是我們非常重要的資源，要好好去開發，讓我們國家真正成為一個海洋的國家，打造美好的海洋家園。

再請教署長，現在歐美疫情正在大爆發，邊境的防疫真的非常重要，旅客透過船運進入國境內的部分，歐美的旅客進入到我國的港口有哪些？從東南亞、東北亞的旅客進入臺灣的港口有哪些？

主席：請海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客輪的部分都已經停航了，小三通也停了。貨的部分，還有一些雜貨輪，包括砂石、油船、化學船還會進來，可能會進到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或高雄港。我們會按照航港局的資料，先去看它什麼時候進來，他們也會填單子，我們就會去了解，防疫單位包括 CIQS、移民署、海關，以及海巡都會上去做必要的接觸，有些不需要我們，有些需要我們，每天我們都列管，有多少船會進來、我們派多少人上去處理，這些都有……

林委員思銘：所以現在港口都沒有讓旅客進來，旅運的部分完全禁止了，貨運的部分還是可以進來，所以也不會有歐美人士透過船運進來。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對。

林委員思銘：署長提到過對於這些移工、漁民或偷渡客的查緝，海巡的弟兄上船去檢查、查緝的時候，他們的基本配備是什麼？針對這些移工、偷渡客、漁民本身有沒有感染新冠病毒，你們是如何去防疫的？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主委交代我們超前部署，我們在 1 月 8 日就訂了應變計畫，做了四次的滾動式修正，每次隨著中央疫情的發展，不同的階段有不同的做法，現在已經到第四版。裡面也都建置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我們登檢要有標準作業程序，例如海上查緝的時候，我們登檢去查察，同仁要配戴口罩、注意自身的安全防護，勤務結束之後，整個船艦艇都要消毒，如果查獲到走私的野生動物或有偷渡時，我們使用全套的防護裝備，這些裝備都是足夠的，不管手套、口罩和防護衣，我們艦船艇上都有準備，岸的部分也有準備……

林委員思銘：也就是說你們對於官兵兄弟的防護措施做得很好，所有的裝備也是足夠的，但我剛才的問題是，對於這些被查緝的人到底有沒有得到新冠病毒……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還沒有講完，就是上去之後，我們如果有接觸，當然用最高的標準來處理，如果我們查到人，要偵訊、解送，都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接觸的時候、訊問的時候，我們最起碼隔 1 公尺，在一個場域裡面，地檢署都有召集 CIQS 這些單位一起來研商，只要有偵訊人，就是要有一定的處所，以第一個場所為主，要接觸的人，將來可以用視訊，檢察官和我們海巡相關查緝的單位，尤其是偵防查緝隊的，查到的話就會連線，決定是不是要移送或用視訊，不然就是他跑過來，我想所有標準作業程序都已經建立，當然，我們接觸的時候，會要求同仁一定要有防護。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這樣聽起來，海巡署做得不錯。剛才只針對人的部分，另外針對港口的部分，整個港口環境的消毒，你們現在配置的消毒防護器數量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除了用漂白水稀釋之外，還有背負式的，同仁可以背著到現地去，背負式的手動噴霧器數量有 215 具，照我們的配備來講是 187%，遠遠足夠，有些重要的地方，例如商港安檢所，我們就有配備，例如配置 2 具，我們出勤的時候就……

林委員思銘：所以現在有 200 多具。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對。

林委員思銘：全臺灣大小港口有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安檢所 206 個。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就配置 200 多具？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對。

林委員思銘：除了安檢所以外，整個漁港的消毒呢？不在你們業務範圍內嗎？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一類漁港是中央漁業署，二類漁港是地方的，是地方政府要來處理，我們沒辦法幫整個漁港都做消毒。

林委員思銘：所以只針對你們轄區進行防疫消毒。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對。

林委員思銘：對於防疫物資管制出境的政策，我看業務報告提到，你們最近查獲的案件針對口罩的部分有 2 件。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口罩的進出是 2 件，市區內私囤的有 1 件。

林委員思銘：剛剛主委答復其他委員總共有 3 件，基隆隊在新北汐止有另外查獲 1 件。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林委員思銘：我比較好奇的是，為什麼在你們業務報告裡面只針對港口查緝做了說明及書面記載，對於基隆隊陸地上查緝的這個部分卻沒在業務報告裡面說明及書面記載，怎麼會有這樣的落差？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可能把它們分開來。

林委員思銘：我上網查了才知道另外又有第三件的查緝紀錄。

李主任委員仲威：一個是在出入境查獲，就是那 2 件，一個出去，一個到離島。

林委員思銘：一個在陸地，不是在港口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它不是出入境的，不是我要處理……

林委員思銘：可能你們這個單位剛成立，人力真的不足，我看你們的業務報告，海巡署或海洋委員會的人力建置還是很欠缺，我們立法院會要求行政院趕快補足人力或各項裝備給貴會，大家的業務真的非常重要，對於未來國家海洋的發展真的非常重要。本席一定會要求行政院趕快補足各項人力和設備給貴會，否則在業務上的說明就有點落差，有點不太確實。

本席再次強調，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對於海洋的保護、海洋的生態及所有海洋事務要非常重視，貴委員會也剛剛成立，我們希望未來在業務上有更多精進和調整，我們真的希望打造臺灣成為一個真正美好的海洋國家。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委會成立到現在不到 2 年，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不到 1 年，我們當初整個編制沒有這麼多的預算員額，因為一下子給這麼多員額的話，沒有那麼多事情可以好好做，我們現在逐步上了軌道以後，我們就積極向行政院協調，在預算員額上就會一直再給我們。

林委員思銘：我的意思就是這樣，海洋的事務真的非常廣，希望你們趕快把這個工作做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所以我們會一直把人補齊、把事情推動好，我們可能真的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請委員指導，我們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思銘：好，我們期待。

主席：等一下管委員發言後，休息 5 分鐘，中午就不休息。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本席今天聽下來，主委對署長的業管事務好像比你還嫻熟，還是說署長不善於表達？在這裡看起來讓人有這個印象，回去檢討一下，好不好？

海委會成立不到 2 年，業務非常龐雜也很重大，跟海洋搏鬥，而且為國家守護主權，種種業務都是非常重要、也很繁重，所以本席大體是肯定海委會成立到現在在各項業務上的成就，但

細究一些細節，還是有很重要的事務要在這裡跟你們探討，我今天就舉其中一個例子，如何站在正確的核心價值面去規劃典章制度是很重要的，畢竟你們是新興的機關，要去擘劃未來可長可久的業務架構是在你們手中要去架構下來的，所以我主要從這個層次舉一個例子和你們探討。我們來看一下，這令人覺得非常傷心，臺灣的海域曾經有長鬚鯨擱淺在海灘而且死亡，牠是全球第二大的長鬚鯨，也是臺灣有紀錄以來的第一尾長鬚鯨。當然海委會也好，都有國內鯨豚擱淺事件的統計，我們確實有在監測，以去（108）年來講，總共通報 140 件，有 150 隻鯨豚在我們海域擱淺，其中死亡 132 隻，活體有 18 隻，我看了一下紀錄，你們救援是 16 隻。臺灣是兩個大洋流會合交界的海域，所以我們的海洋生物非常多樣、非常豐富，有這麼多的鯨豚在這裡擱淺，我們確實要和全球接軌，在這部分的監測工作非常重要，尤其我們國家發展離岸風電，促成能源的轉型，海洋保育更不能掉以輕心。我們看到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一宗離岸風電業者受罰，關於他們沒有派鯨豚觀察員的事，違反環評承諾，被環保署依違反環評法處以 150 萬元罰鍰。在 2019 年 9 月，署長，你們有相關的觀察員制度了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2019 年 9 月的時候，那時候還沒有完整的觀察員制度。

管委員碧玲：對，他們是在 6 月 21 日、7 月 8 日、7 月 10 日水下基礎打樁作業的時候沒有派員，當時是環保署發現的，是依業者的環評承諾來罰他們，罰 150 萬元算重罰。可是在之後，你看最後一次是 7 月份違法，但我們是到了 2 月份的時候才有規範。其實臺灣總共有 3 座風場，離岸風電的規模將會非常巨大，環保署在這麼早以前就發現違法事項，也予以重罰，可是太久了，你們是在今年 2 月的時候才公告了「臺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對不對？

黃署長向文：是。

管委員碧玲：換句話說，在今年 2 月你們才建立制度，你引用的法源是環保署的環評法第十八條跟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有總比沒有好，制度建立了以後，我說你們要擘劃可長可久的典章制度，你們的制度怎麼建立呢？大概培訓 18 個小時，室內跟海上實習加起來 18 個小時，培訓機構可以是你們自己培訓，或者委託機關辦理。你們在培訓機構的部分是規定，經海保署審查核可辦理鯨豚觀察員培訓的學校、事業、公司、團體等機關（構），你們列得很詳細，把「事業」跟「公司」都大喇喇地寫上去。我們來看看到目前為止總共培訓了多少人，你們的鯨豚觀察員實際上經海保署審查核可辦理培訓的學校、機關、公司、團體又是哪些呢？今天要來備詢，而昨天有個新聞，你們就是以這個制度為傲，不知道你們昨天是怎麼準備這樣一則新聞的，或者是被動？這我們不管，不論如何，你們把離岸風電設觀察員當作一件成就，而昨天就見報了。但是我們來看看新聞裡面海保署說觀察員是由海洋工程單位設立，要先提出申請認證，對有意成為鯨豚觀察員者進行基礎培訓。你們今年首梯次培訓大概 50 名，包括去年試辦的 50 名，大概有 100 名。注意喔！你們的觀察員是由「海洋工程單位」設立，你們把它當作環評承諾，對不對？事業機構要做這種承諾，所以你們的觀察員是事業機構自己培訓、自己派，自己找人、自己報名單、自己培訓、自己指派，這不就請鬼拿藥單嗎？我是事業機構、是被監督的單位，然後我設了監督的制度，我設了鯨豚觀察員的監督制度，結果是這些事業機構、工程單位

、公司行號他們自己提名單、自己申請，也可以自己培訓，然後你們給他們認證。所以 2019 年培訓 50 名是海洋風力發電公司培訓了 48 名，總共就培訓了 90 名。2020 年知洋科技公司也通過認證了，預計再培訓 65 名。知洋科技公司又是什麼公司呢？它就是離岸風電的公司。本席不認為這是一個好的制度，而且你們所引用的法律一個是環評法，一個是野保法，我們不說環評法，因為環評法是事業的環評承諾，那是他們自己的承諾，你引用這一條當然就會是他的承諾。可是你們引用野保法的第十二條，為執行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得派員。所以指派是主管機關的權責，所以你們引用野保法，結果你們的制度是違法的。

黃署長向文：跟委員說明，剛提到包括海洋風電的部分，他們來提案，但實際上進行訓練是由臺大生科系做……

管委員碧玲：但是無論如何你的制度上，名單是他們嘛……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我們沒有限制。

管委員碧玲：名單是他們報，我在談制度設計，你從制度設計就允許他們自己訓練。你讓他們自己訓練的時候，他們去找學術機構來幫他們訓練。

黃署長向文：一般來說，他們是委託學術機關，包括成大或臺大。

管委員碧玲：對，但是是他們委託，還是你們委託？

黃署長向文：目前架構是由他們委託。

管委員碧玲：我要講的就是這個制度設計是不對的，而且你們的海洋保育法草案是什麼時候公告？

黃署長向文：去年 11 月預告。

管委員碧玲：去年 11 月公告的制度是這種制度嗎？不是。

黃署長向文：那時候還沒有設計這個制度。

管委員碧玲：有！署長你又搞錯了，你們的海洋保育法草案第十九條之設計就是要設觀察員啊！怎麼會沒有！

黃署長向文：還沒有通過。

管委員碧玲：對，還沒有通過，但是制度的設計已經有了，你的第十九條之設計是要由誰來指派呢？就是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

黃署長向文：我們是希望由主管機關。

管委員碧玲：當然！不是「希望」，而是制度上本應如此，所以你 2 月份的這個制度……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講的都對，球員兼裁判是絕對不可以的，我們下去會把這個規定做個修正，培訓的計畫不可以培訓這些業主或廠商，或跟他有相關關係的人來擔任觀察員，最後要怎麼去檢查！

管委員碧玲：主委，你做得很好，本席就希望這個話是署長在本席質詢的時候，他勇敢地說出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署長比較保守，言詞表達可能有問題，我代她表達。

管委員碧玲：署長，主委的方向和路線是對的，你們回歸你們的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第十九條的設計是跟遠洋漁業法一樣的，遠洋漁業法也設了觀察員，其觀察員是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

或漁業合作國指派，因為我們很多遠洋漁業是到合作國的海域打漁。錯了就更正，因為你們引用的野保法就是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好不好？

黃署長向文：這部分我們回去再修正。

管委員碧玲：海洋保育法草案已經公告滿 60 天了，我希望好好的把這個法儘速完成草案的草擬，完成所有的程序，我們要趕快有海洋保育法，好不好？今天這個制度回去馬上修正，我不能接受球員兼裁判，我不能接受這些離岸風電的公司自己找他們要的觀察員。我為什麼會找邱院長呢？邱院長負責做制度的研究面，我相信也在你們手中，還有鯨豚海洋生物的相關研究方案也是在你的手中，我們大家一起協同合作，在委員會裡面跨署辦事的時候，相關的制度規劃設計大家都要用心，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早上從頭聽到現在，因為我知道海洋委員會業務是屬於內政的一環，今天在內政看到海洋的業務橫跨很多面向，感覺不簡單，所以我從頭到尾專心地聽。

湯委員蕙禎：主委，聽說你是海軍上將的背景……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中將。

湯委員蕙禎：海軍中將的背景，應該對臺灣北、中、南整個海域以及群島都非常了解，針對海相或者一些介面的整合，應該比在陸地上工作的人更加清楚，我想之所以會請海軍將領來帶領海洋委員會，一定有其必要。要做好真的是不容易，所以我也不做任何批評，而會多給予鼓勵，因為真的是不容易，107 年 4 月 28 日才成立委員會，跨了個年、今年是 109 年，現在在編預算，當然很多委員會有很多的想法。我們知道，你們跟各部會在權限上，執行時會有一些衝突或者還要磨合，這段期間會一直累積，因為真的橫跨太多面向了，所以跟各部會或者是地方機關都會有些磨合的問題。最近好像在擬訂海洋管理法，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域管理法。

湯委員蕙禎：這部法是不是就是要用以解決權限上的衝突、磨合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現在我們訂的三個子法、作用法，不管是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或海洋產業發展條例，都是在做一些權限的劃分，讓這些都很明確，大家知道誰該負責、誰是主管機關、權限在哪裡，大家把它釐清了以後，未來各項工作的推動就會比較好。

湯委員蕙禎：因為海岸線可能是屬於內政的問題，而海面上是屬於海洋委員會的管理範圍，像我們常看到的兩岸問題，比如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及，去年對中共非法越界船舶驅離 1,683 艘、扣留 96 艘、裁罰 67 艘、沒入 25 艘。這是針對漁船的部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主要針對漁船，還有……

湯委員蕙禎：或者走私的船舶。

李主任委員仲威：走私的船舶也有，還有就是抽砂船跟運砂船。

湯委員蕙禎：對，重點在抽砂船。如果是軍艦的話，你們會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我們跟國防部有非常密切的合作，我們的情資也是相互交流，我們跟他們有訂出不同的區域，在不同的區域是由我們監控、到了哪一個區域是由他們負責監控，都有把責任分工做得非常明確，執行到目前為止也非常順暢。

湯委員蕙禎：OK。所謂臨海的基線，那現在應該沒有什麼大問題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領海基線我們公告以後，到目前為止沒有什麼大的爭議。

湯委員蕙禎：好。海上執勤風險很大，對於 1 萬 3,000 多位預算員額的同仁來講，其實家人都很擔心，你們是怎麼做一些保險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所有的同仁，依照公務規定都有為他們保險，視不同的危險性質，有些保額比較高，有些就跟一般同仁是一樣的保險。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跟空勤總隊合作，執行海上救難、空勤吊掛工作的，他的保險就是最高的 1,000 萬，所以都有確實地照顧到我們同仁的權益。這方面假如委員要詳細的資料，我們可以加以整理，送一份給委員做參考。

湯委員蕙禎：這 1 萬 3,000 多個同仁的家人總是會擔心。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湯委員蕙禎：好。另外，國艦國造的政策是由你們的艦隊分署來負責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湯委員蕙禎：國艦國造，我一直以為那個是國防部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

湯委員蕙禎：結果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國防部也有國艦國造，我們的公務船舶也走國艦國造的……

湯委員蕙禎：也是走國艦國造的作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一樣的。

湯委員蕙禎：另外，過去海巡署就是在保護蚵農，或者負責漁夫安全的問題，你們現在分設北、中、南海巡分署，不過在海岸有些漁夫可能有危險，比如有次韋恩颱風來襲，一下子之間就有 26 位蚵農死亡，像那種情況你們要怎麼樣去救他們？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蚵農出海的時候，我們都有地區的安檢所在掌握他們的動態，也透過雷達在看，假如他有危險，我們會予以提醒或緊急救援。所以就目前來講，蚵農跟我們的安檢所同仁之間都建立一個非常好的聯繫管道，也有非常好的感情。

湯委員蕙禎：隨時都會保持密切聯繫。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隨時都會掌握他們的……

湯委員蕙禎：好。因為你管的範圍太廣了，要臨時救某一個點，要用什麼方式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我們在不同的海域狀況之下都會配備不同的裝備，像蚵農的話就會配備吃水

比較淺的船，或者有車在退潮的時候可以到蚵場去，把這些受難或遇到困難的人救回來。

湯委員蕙禎：好。此外，海洋委員會管理的事項、業務太龐雜了，也太廣，而海洋教育或海洋法政、人才培育是非常重要的，剛才我有跟主委提到，現在海洋大學所培育的人才夠不夠，或者在其他幾個學校，是不是也要跟教育部討論一下應多實施海洋教育？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海洋教育，海委會成立以後，教育部的課綱修正編組，在海洋教育小組裡面，就有納編海洋委員會的部分。我們也跟他們討論，希望未來在學校教育上面，看怎麼樣增加海洋教育課程，讓年輕的一代都有海洋觀念。另外，在專職教育上面，我們也跟職訓單位及其他技職單位去做一些……

湯委員蕙禎：合作。

李主任委員仲威：請他們也增加海洋教育的課程。最重要的，其實現在我們要推的是社會教育，社會教育的力道比較弱，所以剛才陳玉珍委員也說好像都不瞭解海洋委員會，其實這就是我們在社會教育上面的一個盲點，未來我們會把這個變成重點加以推展。

湯委員蕙禎：好。6 月 8 日是國家海洋日，因為我們是海洋國家，現在又成立了海洋委員會，也有海洋保育署，都負有非常重大的責任。就海洋日要怎麼樣推廣，要讓大家都知道，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謝謝委員，今年是第一屆的國家海洋日，以前都是依照世界海洋日來辦活動，海洋基本法訂定了 6 月 8 日是國家海洋日以後，今年是第一屆。我們已經積極籌備了將近半年的时间，從去年底就開始籌備，但現在就看疫情再決定是不是要停辦，假如疫情緩和，我們是不是還有時間照原來的規畫來辦理，或者減量但還是要辦慶祝活動，這個我們都在掌握中、視疫情的發展來調整，我們還是希望藉由第一屆的國家海洋日來做全面的海洋教育宣導。

湯委員蕙禎：謝謝主委，我想防疫還是優先，一切就等疫情安定下來之後，再推廣海洋日，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

主席：主委對業務很嫻熟。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2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與海洋保育署署長，去年海洋委員會有補助 19 個臨海的縣市清除海底跟海漂的垃圾有 807 公噸，同時我們也掌握了海洋廢棄物的熱點。我想請問主委跟署長，海洋廢棄物的熱點是在哪裡？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再說明的就是，我們運用各項偵蒐譬如衛星、空照、UNA 的攝影，還有船隻的通報，我們把這些資訊在電腦裡面做一個整合平台，研判漂流的方向大概怎麼樣，然後產生的垃圾熱區在哪裡。經過 107 到 108 年的整理，大概的熱區是在東北海岸跟西南海岸，就是嘉義、臺南與東北海岸這兩個熱區，是垃圾量最多的地方。

謝委員衣鳳：彰化人實在很愛護我們的海洋，這幾年來我們也舉辦了非常多的淨灘，我也參與了淨灘的服務。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淨灘是比較淺層的，就是一般沙灘上的垃圾，還有廢棄物等等，一般可以由小學生與一般民眾大家共同參與，可是非常多比較有危險性或者是有重量以及有難度的，需要比較專業的人士共同來協助淨灘，這方面海洋署有沒有什麼相關的措施？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海岸線的垃圾太多了，造成海岸線的髒亂，所以行政院也特別要求、發起一個向海致敬的運動，就是第一階段先把海洋還有海岸線清乾淨，這個運動大家做一個分工，就是漂到海岸線上的垃圾由環保署來負責，當然環保署還有各地方政府、觀光的單位、水利管理的單位，他們來共同負責；我們海洋委員會是負責海漂的垃圾跟海底廢棄物的清除。委員剛才特別提的，有些真的必須去做一些好的，因為它有危險性，不是撿一個垃圾就這麼簡單的……

謝委員衣鳳：其實在沙灘上的垃圾，在清理上面有時候也有危險性，單純戴著手套去清除，我認為還是有相當的風險性，因為有時候它有重量等等問題，可是如果我們又到海上或是海底的時候，難度又更高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所以我們在今年就有編預算，跟相關的技術單位簽一個開口式的合約，我們在哪裡發現有這種具有危險性的，馬上就可以要求它來清除，像海底的垃圾這些。海漂垃圾的話，我們就用我們的環保艦隊，希望它去做完海上作業以後，順便就把海上撈的垃圾帶回來；我們也有一個獎勵的制度，我覺得就是大家用心去做，總有一天會把海域跟岸上變成非常的乾淨。其實我們一直在談的源頭管理，我們也統計了，大概有 80%以上的垃圾都是從陸地漂流到海裡面來的，假如我們在陸地上的管控好，這些垃圾就不會進到海裡面來，海洋就不會受污染，所以源頭管理是最重要的，向海致敬的時候也有在源頭管理，譬如河川的垃圾不要進到海裡面，在河口就要做攔截網，把這個……

謝委員衣鳳：你現在在講的是別的單位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其實這是運動性的、相互關聯的，假如它不清好就進來了，進來到海上面，海上就要清……

謝委員衣鳳：不過你還是先回答，海委會怎麼樣就你們業管裡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現在在海漂垃圾上面就是環保艦隊積極在做這個東西，然後海底廢棄物的清除，我們也編了預算，要分區的去把它做好。但是清除海底垃圾它的難度在哪裡？你要先去掌握到垃圾的分布，掌握海底垃圾的分布要靠潛水人員下去。

謝委員衣鳳：對，你們是不是有組織民間或專業的潛水人員去看海底垃圾的分布？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我們現在跟全臺灣的潛水協會聯繫，把它納為潛海戰將的一個組織，這個組織現在有九百多位潛水人員，願意配合我們來做這個事情。我們能夠掌握了以後，就可以分區把它清除掉，這個工作我們正在持續地做。

謝委員衣鳳：最後，去年我在芳苑有參加一個活動。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謝委員衣鳳：我瞭解海委會對於一些保育的動物，你們也非常的關注，我們芳苑有海牛，你知道目前臺灣僅存的海牛剩下幾隻？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知道芳苑，前一陣子洪宗熠委員有爭取，去年我們有補助他辦了海牛節，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也是一個文化的傳承，假如有需要的話，我們會支持，也會……

謝委員衣鳳：畢竟稀有的保育類動物是需要持續的關注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謝委員衣鳳：不可能一年關注，一年不關注。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會。

謝委員衣鳳：所以希望海委會就需要保育的動物，畢竟海牛是非常可愛的，大家都很喜歡去看海牛，我們現存的海牛非常少，這種古樸的也是所謂的無形文化資產，也希望主委可以善盡愛護動物以及保護海洋生物這樣子的想法，然後繼續來推廣我們的海牛文化節。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我一定會全力來支持，因為文化的保存真的不容易，要讓它廢掉很容易，要讓它建立要花非常長的時間，這一點我們絕對是可以來支持的。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李主委，主委，要跟你們稱讚一下，這一次非洲豬瘟疫情，你們海洋署與海委會很努力，成效很不錯。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的。

陳委員椒華：今天我要質詢的內容就是，我們知道海洋未來有很多要進行開發，像一些離岸風電的開發，目前的海洋環境監測資料其實是很不足的，尤其我們現在很多資料都是很片段的，而且大部分是開發單位過去這幾年來所做的，所以這些資料有它的侷限性，範圍也有限，資訊也不公開，坦白講，正確性我們也是要商榷。海委會是不是可以來建立國家級的平行監測中心，然後來做相關的計畫？

李主任委員仲威：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一點，其實我們海委會成立以後就發現，我們對整個海洋的瞭解不夠，掌握也不夠，所以我們就積極地在做 3 個計畫，一個就是海洋的水文質料……

陳委員椒華：有在做水文？

李主任委員仲威：一個做生態；一個做底質跟海底地質……

陳委員椒華：好，相關的詳細資料再給我。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 3 個計畫現在已經報到行政院申請重要的計畫，中長程計畫核定了以後，我們就可以去開始做全面性的調查，全面性的調查就會有這個……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看下面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們會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很多環境監測計畫或者是相關的審查計畫、開發案的審查計畫，我們是有一個發現，就是很多是做計畫的學者或者是一些單位，他們同時也扮演保

育諮詢委員，有這種球員兼裁判，所以未來相關海委會要審查的計畫，如果有接計畫的，是不是應該要做利益迴避，就不能夠聘任他們做審查委員或者是保育諮詢委員？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當然是避免球員兼裁判，利益迴避是必須要走的路，剛才也有一位委員提出來說，我們有一個委託案，這個案子得標的單位就是我們的委員，未來送到我們這邊審查的時候，他又是審查委員，我想這樣子都不是很好，所以我們一定要避免。

陳委員椒華：未來是不是請主委儘速把海委會經常聘任的這些委員的名單，還有他們所接的計畫能夠公開是最好，能夠資訊公開……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們一定公開。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白海豚是 2009 年後我們透過保育行動的共識，但是至今仍然沒有積極復育的計畫，我們知道這是臺灣本土的動物，在這裡我是不是請海洋保育署能夠有積極地復育計畫，然後編列預算？

李主任委員仲威：保育署已經在做這個事情，我們現在可能在臺灣的西岸，就是白海豚的活動區域，我們可能要設立 4 個重要棲地，這 4 個是重要的棲地設置好了以後，就是很好的一個保育類……

陳委員椒華：相信做得好，這個一定是我們臺灣之光。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陳委員椒華：我們再看下面，就是有關觀塘藻礁，我們知道這是 7,000 年存留下來的，也算是臺灣在世界上非常珍貴的藻礁，如果我們可以把它保護下來，能夠再結合海委會做更多的生態旅遊。根據我們瞭解，這裡的開發計畫已經縮小範圍，所以在中油三接站的南邊是可以劃保護區的，海委會是不是可以率先來提出，這裡是可以劃一個藻礁保護區。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這個藻礁保護區其實桃園市政府已經劃了一區，現在希望把它擴大，擴大的話……

陳委員椒華：我講的是在工業港內的，就是在三接緊鄰的南邊這裡。

李主任委員仲威：站在我們的立場來講，我們是尊重他們，因為這個本來自然地景劃設的權責在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現在正積極地在做學者專家的討論，然後他們看它的資料，假如達到了設定的標準以後，他們就會提出申請。除了這個工作……

陳委員椒華：海委會可以有自己的主張嗎？因為你要做海洋的保護。

李主任委員仲威：依照文資法來講的話，它有它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這個是跟文資法不同的一個保護區劃設的方向。

李主任委員仲威：保護區的劃設我跟委員特別報告一下，其實我們要劃設一個保護區會受到很多其他人的質疑，譬如我要劃一個保護區，漁民就會反抗，因為你劃了保護區……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裡不是私有土地，已經有好幾十萬人去連署，這個地方是要劃保護區的，相信抗議的應該不多。中油在內政部已經有承諾……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它要環評承諾……

陳委員椒華：三接計畫以外他們就不做了，已經縮小範圍了。所以這個地方是有足夠劃設保護區的

一個條件，這裡就是要請海委會積極來做申請。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劃保護區的有它的一個標準，這個我們也已經重新擬定，這個標準重新設定以後，我請海保署繼續來研議這個案子。

陳委員椒華：積極研議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海洋委員會李主委，現在本席比較關心的就是疫情的問題，現在的防疫尤其是海巡署，海巡署是我們的執法單位、第一線，尤其現在疫情的裝備夠不夠的問題？警察單位、消防單位他們都還算足夠，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海委會、海巡署第一線同仁的防疫裝備夠不夠？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特別跟委員報告，在 SARS 以後我們定了防疫物資整備的規定，海巡署一直依照這個規定在儲備，我們所有的防疫物資儲備的是 30 日份的。以現在來講，這一次的武漢肺炎發生了以後，我們除了用我們自己儲備的，只要使用的我們就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去申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也會每天補給我們防疫的物資，所以我們目前防疫的物資都是充足的。

吳委員琪銘：是充足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吳委員琪銘：這一點本席就比較放心，好，主委請回座。接著我要請教海巡署陳署長，上個月我看到一則海洋委員會所發布的新聞，現在還有查緝走私，還有走私口罩到境外的，有沒有這個事？

主席：請海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從防疫開始，我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就有限制徵收口罩，一個人只能攜帶出境 5 盒 50 片總共 250 片，所以我們在岸的安全部分就加強取締，2 月 7 日在臺北商港客人出境的時候，我們用安全的儀器檢出他的行李箱超帶 588 片，我們就查扣移送相關機關來處理；另外在 2 月 12 日馬公漁港有漁船要出海，它不能載運物資，漁船要出海的時候，說要到七美，我們的安檢同仁就查扣了大概有 7 萬 1,000 片的口罩；另外，我們陸上的基隆查緝隊也在汐止查獲到口罩 1 萬 0,005 片；臺東查緝隊也在宜蘭頭城查到私釀酒精和原料 485 公升跟嫌犯 2 名。在這個階段當中，有關防疫物資走私的部分我們都很努力在查緝。

吳委員琪銘：對於你們查緝走私，本席非常肯定，不過第一線執法人員的裝備還是要充足，好讓他們安心。有鑑於公主號郵輪事件，加上目前海巡署的船都是密閉式的，本席認為必須做好相關 SOP，讓海巡人員在船上更加安全。我們的防疫工作一定要做到滴水不漏，這是你們應該要努力的，針對未來相關 SOP 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從疫期開始，主委就要求所有單位必須超前部署，所以我們早在

1 月 8 日就已經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海上查緝時，第一步是登船檢查，登檢時一定配戴口罩，必要時則加強防疫裝備，回來之後進船艇都要經過全面消毒。如果有查獲走私或偷渡，我們本來就會在之前準備好相關裝備，我們的全套防護裝備包括防護衣、防護罩等等，這些在船艇上都有準備。如果發現船舶的動態、目的地、航行路線或船上相關人員狀況有異，我們會立即通報防檢局相關單位、地區單位或地區衛生所，返港之後也會立即消毒。如果有抓到偷渡或走私的貨物或是要把人帶回來偵訊的話，法務部地檢署與所有 CIQS 相關單位都已經協調過，他們會在一個場所當中用遠距視訊、到場偵訊或解送，我們都會設法讓所有動線降到最低，如果必要的話，在移送人犯時，我們也會有全套的防護裝備，以上就是押解人犯的程序，包括人員如果要留置的話，我們也希望留置室能夠全面消毒，相關管理人員要把裡面都清乾淨，之後同仁接觸到的部分，我們會造冊列管，然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這一套標準作業程序已經訂得非常嚴謹，同時我們也不斷在進行滾動式修正，事實上，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及應變計畫已經作了第四次修正，隨著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不斷推出各國旅遊警示，我們會進行不同的修正，讓整體防疫工作做到更完善。

吳委員琪銘：本席非常肯定你們的防疫安全工作，畢竟海巡署所面對的都是第一線執勤人員，他們所接觸的都是來自境外，尤其在查緝毒品方面，因為毒品都是來自境外，所以他們在查緝時會感到有點恐慌，擔心會不會因此而遭受感染，所以他們的裝備一定要齊全。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是的，沒有問題。

吳委員琪銘：對於這些不法走私，我們絕對是零容忍、無假期的嚴格把關。海巡署第一線同仁都非常辛苦，這方面請你們再加把勁，繼續加強取締走私工作。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委提出的書面報告內容非常豐富，當中提及你們要推動海域調查與建置資料庫，請問這項工作是由誰負責的？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由海委會來規劃……

鍾委員佳濱：是海洋研究院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的，是海洋研究院。

鍾委員佳濱：請問海洋研究院邱院長，針對海域調查、洋流關鍵技術等，你們有投資相當經費對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研院邱院長說明。

邱院長永芳：主席、各位委員。有投資一些經費在這些部分。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特別的題目？以海洋物聯網來說，你們說要建立智慧海情監控中心、發展海洋水下物聯網，請問這是屬於海研院的，還是屬於保育署的？

邱院長永芳：海洋物聯網及海情中心是海研院目前正在做的……

鍾委員佳濱：能不能向本席介紹一下什麼叫做海洋水下物聯網？在裡面就可以互相通來通去嗎？

邱院長永芳：基本上，我們是做海上安全物聯網，並不是做海下物聯網，目前是以海域安全為主要的物聯網，包括我們的資料庫及海情中心……

鍾委員佳濱：書面報告中還提及「健全非本國籍工作船通報機制」，請問目前你們在密切注意的非本國籍工作船是什麼樣的工作船？他們在做什麼事情？

李主任委員仲威：比如海洋風電、離岸風機……

鍾委員佳濱：抽砂船也是很多人都在關心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抽砂船是大陸的。

鍾委員佳濱：那是違法的，還有呢？是海測船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另外還有海測船……

鍾委員佳濱：美國海軍的研究船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美國海軍的軍艦是由國防部來……

鍾委員佳濱：我說的不是軍艦，而是他們委託民間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民間的部分是由我們來負責。

鍾委員佳濱：如果有這麼多的非本國籍工作船活躍在我們的東海岸，你覺得他們是要做什麼事情？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他們來申請的時候都會有申請的目的，他們都是跟我們國內的研究單位合作。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這些工作船是不是想要知道我們東部海域的水文、海底地形等等？

李主任委員仲威：當然他們想知道，但我們會有合約的限制。

鍾委員佳濱：氣象局最近這幾年花了二十多億元施設共 580 公里的 9 個海洋監測站，即將在 3 月底完成，這些都與海洋震波有關，以東海岸來講，從頭城沿著海溝，越過大陸棚之後下降，然後再從枋山上來。據本席所知，海委會想要進行鯨豚的調查，請問你們是用什麼方式去進行鯨豚的調查？是聲音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啊！我們……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要不要裝聲納？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是用水中收音器的方式來進行。

鍾委員佳濱：水中收音器可以收鯨豚的聲音，請問它可不可以收潛水艇的聲音？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要看它發音的狀況。

鍾委員佳濱：以你過去海軍背景的經驗來說，鯨豚和潛水艇是不是常常被誤認？

李主任委員仲威：兩者相差很多，一聽就可以聽出來。

鍾委員佳濱：你是很有經驗的，但根據美軍的說法，他們常常把潛水艇誤認為鯨豚（通常是當他們要掩飾某些事情的時候）。監察院對於氣象局建置東部海域電纜的效益不彰曾提出一些檢討，根據監察院的說法，氣象局花了二十幾億元，但這些設施卻常常被漁船鉤壞，所以要求氣象局必須花錢埋深一點，再加上保護裝置。也就是說，監察院基本上肯定氣象局為了地震測候，花

了二十幾億元來鋪設海域電纜，現在第四期工程還要再花二十幾億元。請問你覺得國防部會不會想要做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許多年前國防部就想做了。

鍾委員佳濱：就像氣象局的媽祖計畫一樣，國防部的龍睛計畫從 1988 年到 1991 年為第一階段，包括水文調查、水下系統佈放、艦船加改裝、電纜製造、岸基設施工程、環境噪音等等，第二階段自 1995 年起至 2001 年，雖然已經施設完畢，但結果卻失敗，其原因同樣是電纜經常遭漁船作業鉤斷。如果海洋委員會想要進行海洋資源調查，而你們也想鋪設海纜的話，請問你們會找國防部和氣象局一起合作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跟他們一起進行討論，但因為我們的用途別不同，可能……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海纜不能共用，偵測震波的海纜和偵測聲音的海纜是不太一樣的。但如果要施設八百多公里，加上原來的 580 公里，總長超過一千公里的海纜施設，工程費應該占很大部分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三個單位都要做，雖有各自的用途，但一起施設的話，你覺得有沒有經濟效益？

李主任委員仲威：當然有經濟效益。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有沒有計畫打算要做東部海岸的海纜，來幫助海研院及海巡署進行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生物監控及海洋物聯網的構成？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正在進行研究，這個案子現在已經開始啟動了。

鍾委員佳濱：是由哪個單位負責？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可能還在我們內部進行研究，我們與相關學術單位還在討論當中。在此要特別向委員報告，有很多技術都必須找國外單位來討論，雖然這個案子已經啟動了，但目前還在研討階段。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不排除未來也會有類似的海纜計畫，對臺灣周邊的海洋資源、水文、海底地形、鯨豚等海洋生物的保育等進行調查，請問這是不是你們所謂智慧海情監控系統所要達成的目標？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能不是，我們所謂的智慧海情監控系統和這部分可能又有一點不同。

鍾委員佳濱：我剛剛講的這一套和你們所謂的智慧海情監控系統有什麼差別？

李主任委員仲威：智慧海情監控系統就是在我們做完全面的基礎調查之後，把它變成一個系統，這個系統是任何人隨時有需要都可以……

鍾委員佳濱：也就是提供給民眾使用的資料庫是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就是讓大家都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的，那我瞭解了。我認為一個國家的邊境安全就像人體的免疫系統一樣，當人體的免疫系統遭受病毒入侵時，不能只靠衛福部，你看衛福部陳時中部長也要統合行政院各部會投入武漢肺炎的防疫。同樣的道理，國家安全、部部有責，我覺得海委會和國防部首當其衝，你們都是站在第一線保護國境的安全，其中海委會負責的是海洋的部分。

針對國艦國造，請問你們要造多少艦？

李主任委員仲威：141 艘。

鍾委員佳濱：花了多少錢？

李主任委員仲威：426 億。

鍾委員佳濱：相對來講，鋪設海纜只要二十幾億，經費不到十分之一，大約只有 5%。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這方面有很多選項，裝固定式的很容易被破壞，如果朝向活動式的是不是會更好？其實這些都要去研究。

鍾委員佳濱：是的，我希望這部分也能納入研究。氣象局已經打算投資二十幾億進行第四期工程，目前他們還沒有發包，從頭城到枋山這部分，如果國防部和海委會認為可以共同投資，在工程施設的部分撙節經費，發展各自所需的資訊監測系統，請問這是不是一個可行的方向？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可行的方向，我們可以找中央氣象局來共同討論。

鍾委員佳濱：還有國防部。

李主任委員仲威：也可以。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本席就曾關注嘉義東石外海外傘頂洲不斷南移，且面積不斷縮小的問題，所以它被稱為消失的國土。對此海洋委員會已經研究了一段時間，請問你們已經有初步計畫打算要怎麼做，才能保護這塊消失的國土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委員在上個會期就已經很重視這個問題，前一任黃主委就曾交代海研院進行委託調查案，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我想請海研院邱院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海研院邱院長說明。

邱院長永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外傘頂洲的問題，其實有許多複雜的因素，我們在去年（108 年）就開始進行資料蒐集與整理，而且很快就把當地地形的數位模擬建好。今年我們也有按照計畫在做這件事情，包括進行地形調查及將 AI 技術加進來，這個部分……

蔡委員易餘：你們一直都在進行研究，之前你們也曾告訴我這可能是因為外傘頂洲的砂源補充不及，而砂源補充不及可能是因為在濁水溪附近的台塑港往外拉之後，導致濁水溪的砂源無法南移，所以變成外傘頂洲的砂繼續往南移，而北側卻沒有砂源可補充，所以它的面積就會減少。

邱院長永芳：這大概都是基本的相關因素。

蔡委員易餘：既然已經發現這個初步的原因，縱使這不是百分之百的原因，但它大概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那你們打算怎麼做？

邱院長永芳：所以我們今年開始又針對清淤進退的部分提出一些防範對策，同時我們也會參考國外的作業方式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樣太保守，對於海洋的保護而言，海岸線的保護非常重要，外傘頂洲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但它卻一直在消失，難道你們的定砂作業不能開始進行嗎？

邱院長永芳：海岸的地形變遷是一種連續性破壞，假如我們現在的判斷並不是很正確，一下子就開始做的話，有可能會造成以後難以恢復的狀況，所以在我們開始要動作的時候，應該要針對未來可能發生的現象好好去做……

蔡委員易餘：但是你們已經花了將近三年的時間。

邱院長永芳：我們是從去年才開始做的。

蔡委員易餘：應該不是，這個問題我在兩年前就已經提出來，到現在已經三年了。

邱院長永芳：我們是從 108 年才開始進行，107 年只是開始進行規劃。

蔡委員易餘：那也已經有兩年的時間了。

邱院長永芳：這段時間當中，我們已經把數位模擬的模式建立起來，這已經相當不容易了。

蔡委員易餘：我相信你們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一定有投入研究，但我們不只是一要瞭解這樣的事實狀況，本席想要進一步知道能夠改變它嗎？縱使你們站在保育的立場認為不要去動它，可是它之所以會消失，乃是因為北側台塑港的原因，那也是人為因素造成它快要不見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也可以用人為的方法保護它繼續存在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從兩方面著手來做：第一、它的數位模型已經做出來了，為了不要讓它流失的狀況再惡化下去，我們可以設法進行小區域的定砂，我會請相關單位馬上就這方面開始積極研究。第二、如果砂源不夠的話，究竟該如何補充砂源？我們會朝這兩個方向努力，希望未來會有一個結果出來。誠如委員所言，問題不能讓它永遠擺在那裡而不解決，我們現在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去實驗……

蔡委員易餘：本席再提出一個建議，現在外傘頂洲的砂是需要被保護的，因為有外傘頂洲的存在，東石才有辦法出產那麼多的蚵仔，我們現在所吃的蚵仔都是因為有外傘頂洲的保護，形成一個內海，漁民才能在這裡養蚵仔，所以東石的蚵仔才會這麼好吃。但是因為外傘頂洲也不斷地南移、南漂，結果就變成東石跟整個布袋相對應的港口是淤砂很嚴重的，因為外傘頂洲持續南漂，又沒有北側的砂源補充，所以它的現象看起來就是外傘頂洲逐漸在縮小，然後在南部的布袋港及東石港每年不斷地投入好幾千萬元在那邊抽砂，但是抽砂起來，臺灣又沒有土壤的棄置場，這些砂又沒有地方放。因此，本席具體提出一個建議，你們可以來研究，在東石白水湖外側有一個壽島，如果你們可以從壽島直接放置消波塊一路延伸出去，形成一個人造的防砂壩，讓北側這些外傘頂洲的砂卡在那邊，就不要再讓它繼續南移了，未來壽島的面積也會增加，至於外傘頂洲要怎麼做定砂的作業可以在未來再討論，但是你們也必須要去阻止砂不斷地南移、南漂，砂漂走就沒有了，既然你們現在也找不到從海洋抽出來這些砂的棄置場，而最好的棄置場就是我所說的，你們就從南邊去把整個包起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從南邊出，運到北邊去把它放下來。

蔡委員易餘：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一個好的建議，我們去做研究，能做的話，我們就先做一個……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跟你說，現在布袋港南堤土壤堆置的空間差不多有 100 萬噸的砂放在那裡，那些砂現在也不知道要丟在哪裡，因為海砂是不能建築用的，否則就變成海砂屋，所以海砂唯一的功能就是填海造陸，我們也需要有新一波填海造陸的計畫，我覺得我們現在整個海洋政策除了海洋保育，除了海巡要守護我們的海疆，避免有走私的狀況之外，海洋發展也很重要啊！臺灣已經多久沒有做填海造陸了，這些工作是不是應該要開始規劃去進行？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我們會積極來辦理這個事情。

蔡委員易餘：好，我覺得再加油啦！外傘頂洲的未來真的是看海洋委員會表現得如何，也只能靠你們，不然它不屬於任何單位管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積極辦理。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廖委員國棟、洪委員孟楷、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文瑞、呂委員玉玲、周委員春米、陳委員明文、李委員貴敏、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劉委員世芳、賴委員瑞隆及陳委員雪生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關於你們的立法計畫，本會期你們送幾個法案到立法院，因為這個會期立法院防疫的工作很重要，站在海委會的立場，你認為最優先要通過的法案是哪些？本席是比較重視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現在還在行政院審議中，還沒有送到立法院。

邱委員志偉：對，你們 1 月 21 日就報院了，但是行政院院會通過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還沒通過，所以你要再去跟蘇院長作更多的報告及溝通，是不是儘快能夠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送到立法院來審議，海洋立國、海洋國家不能沒有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拜託海委會積極在本會期儘快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送到立法院來審議，我想我們的召委也會以最快的速度來排案審查，另外其他的部分呢？海洋保育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洋保育法及海域管理法現在都還在研商，因為相關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最成熟的還是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因為它啟動得比較早。

邱委員志偉：請問主委，對於海洋研究的能量，我希望能夠集中，形成一個研究能量的規模，你們現在海洋研究相關的辦公處所或研究單位分布在這裡？你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都還在高雄。

邱委員志偉：高雄的哪裡？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在高雄亞灣，我們現在的辦公廳舍裡面。

邱委員志偉：在未來，我希望能夠成為一個研究園區，針對海洋的研究，興達港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它有腹地，你知道三中心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有三個海洋訓練中心目前正在大興土木，那也是我極力爭取的，未來還有很多海洋相關的，譬如說我跟農委會爭取漁業生物科技園區也要設在興達港，未來關於海洋研究能量是不是可以從市區考慮搬到興達港區？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個選項，是可以考慮的，所以當初我們在興達港就想設置船模實驗室，其實船模實驗室就跟海洋科研以後的研究中心息息相關，因為後來委員說有另外的用途，我們現在就另外找……

邱委員志偉：你說「工 11」的部分？那部分連軍方都沒有意願，你是說「工 11」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工 11」吧……

邱委員志偉：我問過軍方，軍方都沒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要成立的船模實驗室跟軍方沒有關係，我現在跟委員講的是船模實驗室的重要性，是因為每一個船的造船或者……

邱委員志偉：你說船模實驗室？

李主任委員仲威：船模實驗。

邱委員志偉：對，我了解整個過程，我每天都在那邊，我很清楚興達港的一草一木，對於船模實驗室的由來，我也很清楚啊！我們希望未來一段時間，在 3 年之內，把這些海洋科技的研究能夠統合在一個區域，成為一個研究基地。

另外，按照你們的報告資料裡面，對中國籍的漁船去年扣留將近 100 艘，罰鍰將近 7,000 萬元，沒入 25 艘，先講罰鍰的部分，罰鍰收得回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一定要繳，不繳的話，不會讓他的船回去。

邱委員志偉：所以都收到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都繳國庫了。

邱委員志偉：從今年以來，武漢肺炎嚴重，只要從中國來的東西，我們要非常謹慎小心。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邱委員志偉：今年以來，中國非法越界漁船扣留有幾艘？

李主任委員仲威：到目前為止，今年沒有。

邱委員志偉：今年沒有扣留？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特別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天氣不好，今年海象的狀況一直都不好，所以他們來的漁船也少，且我們去查扣的時候，登船有安全上面的顧慮，所以我們可能就比較不會去。第二個原因是疫情的影響，他們出海的人也少。

邱委員志偉：所以今年到現在沒有任何扣留，也沒有任何沒入？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初步只有扣留 3 艘，都在金門及外島的沿岸扣留的。

邱委員志偉：臺灣本島沒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本島附近沒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在執行上面，不管是本島或外島，你們在執行扣留一定有登船，跟這些中國漁船有接觸？

李主任委員仲威：一定要登船……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做好防疫措施？

李主任委員仲威：一定會做好防疫措施。

邱委員志偉：怎麼樣的防疫措施？

李主任委員仲威：登船的時候，一定會有全套防疫的設備，就跟之前防阻非洲豬瘟，我們同仁去做處理的時候，都有穿戴防護衣、護目鏡、口罩及手套。

邱委員志偉：那還需要隔離檢疫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回來以後，不需要做自主健康管理。

邱委員志偉：因為他有做防護措施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你如果遇到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你們要切實做好登船人員防護的工作。

李主任委員仲威：一定、一定。

邱委員志偉：不要讓他成為一個破口。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們的報告提到海洋資源博物館，我們當然非常支持，屏東有海生館，基隆也有海洋生物科技館。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科館。

邱委員志偉：都是海科館？

李主任委員仲威：基隆是海科館，屏東是海生館。

邱委員志偉：對，海洋生物科技館。一南一北都是海洋教育非常重要的一個據點，未來在東部設立海洋資源博物館，我們當然支持，但是現在這三個博物館的地位怎樣做區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從它的名稱上面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來，海生館是以生態上面的為主，基隆的海科館就是以科技為主，未來在花蓮的就是以海洋資源為主，資源包括文化，以及其他產業的資源所開發的博物館，所以這是有區別的，未來希望這三個博物館出來了以後都是海洋教育重要的一個點，在這裡來推廣海洋教育。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這三個館都有它的特色，都能夠發揮它海洋教育的功能。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邱委員志偉：關於海洋人才的培育，海委會統籌所有的海洋事務，要跟教育部結合，我們做海洋相關的研究有相關的系所，但是從事漁業工作或者跟海洋相關的水域活動，比方說遊艇或風帆等教練的培養、海洋休憩運動產業的發展，針對這個部分，海委會有沒有什麼想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跟很多的大學都簽訂了人才培育的合作協定。

邱委員志偉：譬如哪些大學？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洋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都已經簽訂了，這些簽訂的合作協議裡面就有跨領域的培養，就像委員講的一樣，雖然我是學海洋科研的，可能我在海洋的遊憩上面也有，就培養這些……

邱委員志偉：我期待你們要整合所有教育部的資源，且成果要出來，過去這一年培養多少海洋方面人才，包括海洋遊憩、海洋教育、海洋導覽等相關人才，我覺得一定要有一個成果出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我們現在已經開始積極做，這部分可能要花點時間。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其祿、魯明哲、林文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書面答復。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日前香港外海有國際環保組織人士發現到大量的廢棄口罩，於目前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張情形下，海洋保育議題原先就實屬嚴峻，而我國是否已有類似情形發生？海洋保育署目前掌握到的現況為何？海洋保育署要如何因應，兼顧防疫與防堵海洋廢棄物？

二、海巡署第二艘 4,000 噸級巡防艦於 3 月 11 日舉行開工典禮，因船上設置有負壓隔離病房，使得任務範疇得以放大。海巡署艦艇籌建發展計畫自前年啟動，亦宣稱將如期推動各項海巡「國艦國造」政策，但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而若是武漢肺炎的疫情蔓延至 2020 年底，這些配有負壓隔離病房的巡防艇能否配合防疫？

三、我國周邊海域鯨豚種類佔全世界三分之一，但日前海巡署永安安檢所接獲民眾報案，於桃園市新屋區忘憂門岸際發現 1 隻保育類「窄脊江豚」而金門亦發生今年第 4 起保育類鯨豚陳屍岸邊之憾事，海委會方面對於鯨豚保育之積極作為為何？

四、目前海洋委員會為防堵武漢肺炎疫情擴散，阻絕經非法管道之境外入侵疫病，爰編列特別預算支應所需經費，海巡署於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艦船艇油料及維修養護經費執行情形顯示，除 108 年度艦船艇油料費外，均存有原編預算不足而以年度預算勻支、經費流用或動支預備金支應等情形，又近 4 年妥善率未達目標值。基此，為因應目前國際局勢動盪與國際油價變化，海巡署對於提升妥善率及加強船艦之油料管控目前之因應措施為何？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目前我國雖已開放部分漁港供釣客休閒垂釣，惟多數漁港仍不允港內垂釣，因垂釣行為將嚴重影響漁船之停靠與出港安全；然，依現行法令規定，對非法垂釣行為開罰之權責機關為漁業署，但在實務上卻因漁業署人力不足，無法時刻巡視全台各港區，故驅離非法釣客之責便落於海巡單位，但海巡弟兄因無權開罰，以致其在驅離非法釣客時往往力不從心，因為海巡弟兄僅能對非法釣客開出無實際處罰效力之勸導單，甚至在勸導非法釣客時，還常遭非法垂釣民眾出言怒罵，此況使政府公權力屢遭到踐踏。請說明目前海巡署對於非法垂釣民眾之處理情形，並

提供 105 至 108 年因非法垂釣遭海巡單位函送之案件數。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一、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COVID-19）自 108（去）年底爆發且持續傳播，大陸地區疫情尤為嚴重，為有效因應疫情對我國之衝擊，並強化政府防疫作為，本院業已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相應之特別預算案，准予行政院框列 600 億元預算，以支應加強防治及紓困措施。

我國為降低人員流動所產生之疫情風險，自 1 月底起逐步管制旅客入出境限制，外（陸）籍人士及國人皆為管制措施之適用對象，海委會所轄海岸巡防署之主要業務即包括查緝非法入出境之偷渡人士，及管控邊境安全等等，適值施行入出境管制期間，確有增加查緝業務之必要，以堅守國家安全與防疫陣線。

惟據特別預算案所載，海洋委員會僅針對「強化海上、岸際執法密度」及「辦理收容留置處所防疫工作」兩項業務編列 1.1 億餘元，且預算說明過於簡短，僅以不及一頁之說明文字編列高達 1.1 億元之預算數額。雖值防疫期間，第一線值勤人員急需特別預算執行防疫需求增設之任務，海委會仍應恪遵憲法義務，向立法院善盡說明預算用途之責任。

另查海委會編列特別預算之用途，主要為執行防疫任務之油料費、艦艇維修費、收容處所整修費及增設處所隔離設備之費用，其中除隔離設施外，其餘亦列於海巡署之中央政府年度預算中。根據近年之決算報告，海巡署 105 至 108 年所編列之油料費、艦艇維修費等，出現嚴重超支情形，多次動支第二預備金，顯見連年油料及維修費之預算不敷使用，需挪用其他預算之現象。

為避免特別預算流於補足海巡署年度預算之缺口，並確實為防疫所用，加強查緝非法入出境及走私之力度，請海委會說明特別預算與年度預算使用上之區別，並提供為年度預算所規劃之勤務次數（不含專案部分），以及為特別預算所增設之勤務次數。

二、經醫界證實，新型冠狀肺炎之傳播途徑包括口沫傳染，亦有可能附著於衣物或物體上，經間接接觸後致生傳染途徑。然，未見海委會於特別預算書中，編列任何針對增加第一線執勤人員防護措施之預算，預算書僅止於加強巡弋、登檢、驅離，以及相關燃料費及維修費，並未提及船艦消毒與否？執勤時是否裝配防疫裝備？無異於置海巡人員之衛生安全於不顧。

海巡人員之主要業務除查緝非法入出境人士外，尚且包含查緝走私品，其執行勤務之過程，常需登艦檢查，不乏與外（陸）籍人士等具旅遊史之查驗（緝）對象近距離接觸，為避免增加海巡人員染疫之風險，確有檢討目前執勤之裝備，是否足以維護人員安全之必要。

請海委會針對防疫期間，海巡人員執勤時之衛生安全應如何維護，包括艦艇之消毒與否、登艦時之標準作業流程修正與否、人員接觸時所著裝備增設與否、走私品項及非法入境人員之處置流程修正與否，向內政委員會於一週內提交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5 案。

進行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鑑於海洋委員會於社群網路經營，近期多採用「漫畫」式型態來強化現有重點政策之宣傳，也獲得許多肯定，同時在紮根海洋教育部份，也透過繪本「小海龜的逆襲」及工作坊等來進行海洋教育的多元推廣。惟其官網在相關成果的呈現略有不足，建議可參考行政院或農委會兒童網模式，將海洋委員會投入海洋教育成果以淺顯易懂的資訊呈現在官網上，讓民眾能透過此專區的資訊，更加認識海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世杰 湯蕙禎 羅美玲

主席：針對第 1 案，各位委員或行政機關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第 1 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海巡署在桃園市轄區內，設有十幾個單位，如北部分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海湖分部等，建請該署深化敦親睦鄰政策，與地方社區、學校展開「保育區生態」、「海洋漁業資源永續發展」與「在地關懷」等多元合作，讓在地居民與民間團體更加瞭解海巡工作內容及其重要性，以建立良好「公私協力」關係。

提案人：黃世杰 湯蕙禎 羅美玲

主席：各位委員或行政機關有沒有意見？

請海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只有修兩個字，案由開始第一行「數十幾個單位」的「數」字刪除。

主席：「數」字劃掉。

陳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國恩：倒數第二行「讓地」修改為「讓在地」。

主席：有，我們已經改了。謝謝署長。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管委員碧玲：「敦親睦鄰」改成「社區教育」。

主席：修改為「建請該署深化社區教育政策」也可以，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近年來，環保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其中海洋廢棄物更是受到各國強烈的關注。海洋中日積月累的海洋廢棄物，要如何有效規劃清除，是目前我國重要的議題之一。有關海廢調查與清理，海委會已透過無人飛行載具執行全台海岸線海漂與岸際垃圾監測作業，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研發海洋垃圾影像自動辨識技術，並利用高頻雷達流暢資料，完成 16 縣市模擬海洋廢棄物可能移動軌跡，作為執行海洋廢棄物監控之依據。請海委會提供完成 16 縣市模擬海洋廢棄物可能移動軌跡的資料及對於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企業、社團自主舉辦的淨灘活動清理海洋廢棄物的效率和成果，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世杰 湯蕙禎 羅美玲

主席：各位委員或行政機關有沒有意見？

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後面有些文字修正，包括淨灘那個部分刪除，不過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提出關於 16 個縣市的模擬資料。

主席：你說文字修正是指哪一部分？讓我們知道委員手上的是修正前的還是修正後的？

等一下，剛剛唸的是舊的，是二個月，他要修正的是一個月，所以你們手上的是二個月還是一個月？

請議事人員唸一下修正版。

賈專門委員北松：因為後面如果照溝通刪掉「書面報告」，海委會不知道怎麼送那份資料，所以我們就把文字重新順過：「近年來，環保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其中海洋廢棄物更是受到各國強烈的關注。海洋中日積月累的海洋廢棄物，要如何有效規劃清除，是目前我國重要的議題之一。有關海廢調查與清理，海委會已透過無人飛行載具執行全臺海岸線海漂與岸際垃圾監測作業，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研發海洋垃圾影像自動辨識技術，並利用高頻雷達流暢資料，完成 16 縣市模擬海洋廢棄物可能移動軌跡，作為執行海洋廢棄物監控之依據。」以下文字修正為「請海洋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提出 16 縣市模擬海洋廢棄物可能移動軌跡的資料」。

主席：黃署長，有沒有其他意見？

黃署長向文：沒有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照修正後文字通過。謝謝。

進行第 4 案。

4、

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創造健康海洋環境與促進資源永續，健全海洋產業發展，推動區域及國際海洋事務合作，行政院成立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為海洋事務之主管機關，「海洋基本法」亦於去（108）年 11 月 20 日公布施行。其中，「海洋基本法」第四條已明示，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因此海委會就海洋事務所涉及之各項業務及法規，應儘速完成盤點、修法及與現行主管機關就權責進行協調，以強化海委會之職能。

尤其，行政院已設置海委會，並將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整併納入該會及所屬，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業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該署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據以銜接適用。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惟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律迄今仍未廢止。

爰此，海委會就海洋事務所涉及之相關法規，除應儘速完成盤點及提出修正草案外，亦應主動與現行海洋事務之主管機關就權責事項進行協調。針就上述業務之辦理情形，海委會應儘速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主席：各位委員或行政機關有沒有意見？

請海委會綜規處沈處長說明。

沈處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 4 案通過。謝謝。

進行第 5 案。

5、

臺灣四面環海且位於西太平洋親潮、黑潮洋流交會處，海洋生態多樣豐富，其重要性，據統計臺灣周邊海域之海龜、海豚等洄游範圍廣泛，或地理分布廣的深海魚類，比例可高達占全球 1/3 到 1/2。

我國近年戮力發展綠能發電，限於優良風場位置及陸地限制，風能發電須向海洋跨足，故敏感的海洋生態之調查、研究、保育更需同步進展，以使海洋資源利用對海洋生態衝擊降至最低，使綠能發展更名符其實。

海洋委員會為落實海洋保育，建立臺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並於 2020 年公告，對海域開發案件之施工前、中、後施予長期鯨豚監測。為避免該制度之培訓、認證、指派及實務操作遭公信力及公平性質疑，爰要求海洋委員會參照遠洋漁業觀察員制度及執行作業手冊之精神，於一個月內修正並更正為權力平衡、權責合宜及利益迴避之臺灣鯨豚觀察制度，並儘速完成「海洋保育法」修法準備，建立相關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沈發惠 張宏陸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作業手冊」放錯地方了……

主席：就在……

賈專門委員北松：我宣讀最後一段文字：「爰要求海洋委員會參照遠洋漁業觀察員制度及執行之精神，於一個月內修正並更正權力平衡、權責合宜及利益迴避之臺灣鯨豚觀察制度作業手冊，並儘速完成海洋保育法修法準備，建立相關法制」。

主席：好，剛剛主委在詢答時也有承諾了，沒有意見的話，就這樣通過。謝謝。

臨時提案共 5 案處理完畢，現在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8 案。

以上預算凍結 8 案都有送書面報告到本委員會，各位委員都看過，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這 8 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張委員宏陸：剛剛臨時提案的第 3 案，海委會提供完成 16 縣市，其他的縣市是還沒有嗎？

主席：張委員的問題是其他縣市還沒有這個技術嗎？除了 16 個縣市以外，其他縣市還沒有這種移動軌跡的人工智慧技術嗎？

黃署長向文：主要是針對 16 個縣市。

主席：他的問題是……

張委員宏陸：澎湖那些縣市都沒包括在內吧？

黃署長向文：應該絕大部分臨海的縣市都有。澎湖有。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全部靠海的縣市不只 16 個！

黃署長向文：19 個。

張委員宏陸：對，19 個，你還有差 3 個……

主席：只有 19 個嗎？哪幾個縣市沒有靠海？

黃署長向文：臨海一共是 19 個。

主席：怎麼會只有……

黃署長向文：這是提案委員提的，全部是 19 個。

張委員宏陸：對啦，所以我要詢問一下，其他的……

主席：全國 22 個，怎麼會是 19 個？

黃署長向文：臨海的，因為像臺北市……

主席：不臨海的是臺北市、南投……

張委員宏陸：臺北、南投、嘉義等 3 個嘛！其他還有 3 個你們是沒有做，還是……

黃署長向文：16 個是委員提的，我們回去再確認一下，看看是不是補到 19 個。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是委員提的啦！

黃署長向文：補到 19 個。

張委員宏陸：對啊，你現在弄 16 縣市，你……

黃署長向文：我們提供 19 個。

張委員宏陸：那我們應該要修正為「19 縣市」吧？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完成，所以我問一下啊！

不然我們……

主席：所有靠海的縣市都有完成這種移動軌跡嗎？

黃署長向文：對。

主席：是不是都有？

黃署長向文：都有。

主席：包括離島各縣市也都有？

黃署長向文：都有，我們再提供 19 個。

主席：是 19 個。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們是不是修正為「19 縣市」？不然我們做決議出去……

主席：對，所以 19 個縣市有，而且都已經完成，對嘛！就把內容修正成 19 個。謝謝張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部分以後要改進……

主席：好，針對今天的預算凍結案，各位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各位，辛苦了！

散會（13 時 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中午 12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蔡壁如 林德福 陳椒華 曾銘宗 郭國文 林楚茵
高嘉瑜 費鴻泰 莊瑞雄 余 天 江永昌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洪孟楷 吳斯懷 李貴敏 鄭麗文 魯明哲 莊競程 廖婉汝
何欣純 何志偉 張其祿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副總裁 嚴宗大

業務局 局長 陳一端

發行局 局長 施遵驊

外匯局 局長 顏輝煌

國庫局 局長 陳玉敏

金融業務檢查處 處長 蕭翠玲

經濟研究處 處長 林宗耀

秘書處 處長 梁建菁

會計處 處長 黃桂洲

資訊處 處長 李瑞杕

人事室 主任 張淑惠

法務室 主任 吳坤山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鄧延達
中央造幣廠	廠長	周盛商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國良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就業務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蔡壁如、林德福、高嘉瑜、曾銘宗、郭國文、林楚茵、陳椒華、費鴻泰、莊瑞雄、羅明才、何志偉、鄭麗文、張其祿、江永昌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國良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進行業務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率財政部主管同仁列席，並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時值新國會產生，敬請各位委員能對本部業務給予支持與鼓勵。以下謹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近半年重要施政績效、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108 年度執行情形

(一)歲入

歲入預算數新臺幣（下同）1 兆 9,926 億元，累計實收數 2 兆 627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701 億元，達成率 103.5%（實際數俟決算確定）。謹按歲入來源簡要說明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1 兆 6,471 億元，累計實收數 1 兆 6,861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390 億元，達成率 102.4%，主要係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與證券交易稅減少增減互抵結果。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2,290 億元，累計實收數 2,508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218 億元，達成率 109.5%，主要係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及投資收益增加。

3. 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預算數 1,164 億元，累計實收數 1,257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93 億元，達成率 108%，各項收入均有增加。

(二)融資性財源

債務舉借預算數 889 億元，因歲入執行優於預期，執行數為零。

二、109 年度編列情形

(一)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 2 兆 1,070 億元、歲出 2 兆 776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294 億元，惟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編列債務還本 850 億元（占稅課收入 5.1%），以前述賸餘支應後，尚須舉債 556 億元。併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舉債 300 億元，舉債額度合計數 856 億元占歲出總額合計數 4%，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 15%上限。

(二)預估 109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6 兆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30.5%，符合「公共債務法」40.6%法定上限規定。

貳、近半年重要施政績效

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永續為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為建構穩健財政機制，本部以健全中央政府財政、優化稅制稅政環境、強化邊境查驗、加速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及協助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等為施政重點，謹就近半年重要施政績效擇要說明如次：

一、國庫業務

(一)健全中央政府財政

1. 近年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中央政府財政狀況逐步改善，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分別為 25 億元及 1,109 億元，108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初估歲入歲出賸餘 1 千億餘元，連續 3 年賸餘。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未舉債，並執行債務還本 792 億元；108 年度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未舉借，除執行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835 億元外，並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增加還本 50 億元，總預算連續 2 年實質減債。

(二)賡續落實債務監管

1.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自 101 年底高峰

36.3%，下降至 109 年度預估數 30.5%，下降 5.8 個百分點。

2.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債務比率超限之宜蘭縣及苗栗縣均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償還債務，其中宜蘭縣 1 年以上長期債務已降至債務預警標準以下；債務比率達預警標準之新竹縣、南投縣，長期債務及其債務比率均符合或低於債務改善計畫，且已降至債務預警標準以下。

（三）加強公股管理

1. 審派公股代表督導公股事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績效，挹注繳庫盈餘；督導公股銀行配合重大政策提供金融支援，截至 109 年 1 月底，配合五加二新創產業融資 3 兆 966 億元、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4 兆 2,059 億元及新南向政策融資 6,217 億元等，協助產業升級創新及擴展對外經貿實力。

2. 擴大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督導 8 家公股銀行辦理青安貸款，自 108 年起新增一段式機動利率 1.68%（現行），提供民眾多元優惠選擇，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以優惠利率購屋，截至 109 年 1 月底，累計核貸 29 萬餘戶，金額 1 兆 1,725 億餘元。

二、賦稅業務

（一）促進賦稅法規合理化

1.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薪資所得計算方式可採定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採規定費用（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核實減除擇優適用，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平等權保障意旨，使薪資所得稅負更臻合理，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所稅時首次適用。

2.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適用資格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訂有排富規定，並彈性放寬實施首年取具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時程至 109 年 6 月 1 日，預計 29 萬人受益，增加可支配所得 20 億元，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所稅時首次適用。

（二）引導境外資金回臺投資

108 年 7 月 24 日制定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算 2 年內，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得選擇依該條例規定管理運用而適用特別稅率課稅，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加速推動資金回臺投資。截至 109 年 2 月底，申請適用 251 件，申請匯回金額 641 億元，實際匯回 515 億元，繳納稅款 40 億元。

（三）落實簡政便民

1. 自 109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進口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類及電器類之貨物稅完稅照電子化作業，貨物稅納稅義務人於完稅後，可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查詢貨物稅完稅照資料，並得自行下載列印，節省徵納雙方作業成本，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2. 108 年 8 月起運用衛生福利部全國身心障礙檔配合全國車籍檔資料，篩選符合身障資格之免稅車輛並主動註記，由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免由身障者提出申請。108 年度主動減免件數 1 萬 6,795 件，減免稅額 8,545 萬元。

3. 108 年 7 月起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個人雲端稅務帳戶」查詢服務，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即可獲得最近 5 年繳稅紀錄、退稅與退稅抵欠明細等資料，輕鬆掌握個人稅務資訊。

(四)完善所得稅協定網絡

我國與捷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經捷方 109 年 2 月 12 日完成國內程序，雙方近期將完成書面相互通知，預定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為我國第 33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將使我國在歐洲所得稅協定網絡更趨完整，有助我國企業於歐洲營運布局。

(五)落實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新標準

1. 108 年 11 月 6 日公告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與我國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包括日本、紐西蘭及澳大利亞。

2. 為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持續建置我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制度，輔導金融機構自 108 年起依規定執行盡職審查及自 109 年起每年 6 月申報；適時發布解釋令及更新疑義解答，提升金融機構盡職審查效能。

三、關務業務

(一)精進查緝防杜走私

1.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海關持續更新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設備，並參與「安居緝毒專案」與各機關合作，108 年查獲毒品毛重 9,122 公斤、私菸 576 萬餘包及私酒 3 萬餘公升，後續將導入物聯網監控機制，提升貨物移動安全。

2. 全力執行非洲豬瘟邊境防疫，於桃園國際機場等重要通商口岸增設 10 部小型 X 光檢查儀，增加邊境查緝量能，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查獲違規豬肉製品 8,233 件，共計 17,128 公斤，有效阻絕疫情於邊境。

(二)推動雙邊關務合作

108 年 11 月 5 日於波蘭召開第 6 屆臺波次長級關務合作會議，雙方就情資交換合作、X 光影像辨識訓練及單一窗口跨境連結等議題進行交流，有效推動雙邊關務合作，共同建立安全便捷優質通關環境。

(三)執行貿易救濟防範傾銷

為維持公平貿易秩序並確保國內相關產業不致因低價傾銷遭致損害，對自特定國家產製進口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不銹鋼冷軋鋼品、特定鍍鋅或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 7 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108 年課徵 2.9 億餘元。

四、國產業務

(一)健全國有財產管理

1. 健全產籍

108 年推廣輔導 8 個機關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93 個機關使用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完成釐整異動 216 萬 6,067 筆國家資料庫，提供業務比對分析統計。

2. 促進國有公用不動產有效管理

實施管理使用情形檢核，督促機關落實國有財產管理作業。108 年實地檢核 5 個機關。

3. 清查及處理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08 年清查 6 萬 448 筆被占用土地、處理 4 萬 7,219 筆、面積 4,934 公頃被占用土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 9 億 7,785 萬元。

(二)增進國家資產效益

1. 推動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

(1)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協助各機關依國有財產法或其他特別法活化運用國有財產。

(2)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經評估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運用者，108 年由本部協調收回 6 處、面積 5.29 公頃。

2. 協助產業發展與政策推動提供用地

(1)社會住宅：配合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需求，108 年協助完成撥用 4 處、面積 2.44 公頃；租用 3 處、面積 4.02 公頃。

(2)綠能發電：

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成果如下：

I.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 2 案，面積 190 公頃。

II.委託經營 1 案，面積 205 公頃。

III.公開標租標脫臺南市、高雄市、臺中市及嘉義縣 4 宗土地、面積 6.67 公頃。

IV.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19 案、面積 234 公頃。

2108 年提供 2 處國有土地、面積 59.22 公頃，分別由新北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評估以共同改良利用方式辦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3)活化營區土地效益：108 年活化處理國防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營區不動產 44 案，收益 23 億 3,466 萬元，挹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營舍及軍舍之建設工程，改善國軍硬體設施。

(三)多元開發運用國有土地

1. 標租：108 年辦理 52 次標租，標脫 373 筆土地、面積 37.37 公頃；標脫 19 筆建物、面積 0.144 公頃，標租收益金額 2 億 966 萬元。

2. 參與都市更新：108 年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新增 25 件、面積 1.24 公頃，驗收接管 22 戶都市更新建物。

3. 招標設定地上權：108 年公告招標標脫 11 宗、面積 2.44 公頃、決標權利金 70 億 7,200 萬元。

4. 108 年結合產業政策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共同開發國有土地，新簽約 5 案，面積 7.9 公頃，預估可創造總收益 56 億元，吸引民間投資 148 億元及提供 4 千個就業機會。

五、促參業務

(一)精進促參法制環境

1. 108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將漁港區域內

之遊客住宿等多元化相關設施，限定在休閒專用區域內，避免漁港過度商業化發展，排擠漁業使用空間，影響漁民權益。

2. 108 年 12 月 2 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修正促參案營運期間土地租金計收方式，降低民間財務不確定風險，提升投資信心。

3. 108 年 11 月 11 日函頒修正開放保險業為單一申請人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 BOT 案招商文件參考條款、投資契約參考條款，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

(二)運用機制強化推動

協助各部會、地方政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及滾動檢討前瞻計畫可採促參機制案源，累計至 108 年 12 月底，經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確認有 14 項子計畫 27 案可採促參機制辦理，其中 7 案（水環境建設 1 案、綠能建設 2 案、城鄉建設 3 案、軌道建設 1 案）已完成簽約。

叁、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財政健全與全民福祉息息相關，本部將配合國家重要政策，動態調整相關財政策略與做法，謹就本部未來施政重點與近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採行各項防疫及紓困作為簡要報告如下：

一、國庫業務

(一)加強地方財政輔導

積極推動「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透過考核輔導及公開表揚績優單位等方式，激勵地方政府良性競爭；舉辦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及地方財政研習班，經由經驗分享及教育訓練，協助提升地方財務效能。

(二)精進債務管理效能

落實開源節流，嚴格管控中央政府債務規模，俾兼顧政府施政需求與嚴守財政紀律；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直轄市及縣（市）債務情形，督促地方政府改善財政狀況，精進地方債務管理效能。

(三)提升公股股權管理效能

配合公股事業董事屆期改選，提名適任候選人，積極爭取有利席次；持續督導公股銀行配合金融監理政策，強化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強化事業經營利基，優化集團整合效益，提升事業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四)強化國庫集中支付效能

廣續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及支付業務 e 化精進措施，強化內部控制，簡化作業程序，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並持續推動國庫電子化對帳服務，創新電子化加值效益。

二、賦稅業務

(一)促進賦稅法規合理化

1. 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現行土地稅法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徵收前之移轉

，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與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不符，本部將儘速檢討提出「土地稅法」修正草案。

2. 為落實公平合理課稅，將通盤檢討「稅捐稽徵法」，調降滯納金加徵率與訴願繳納半數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及放寬有繳現困難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等規定，俾維護納稅義務人權利。

(二)研議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3

為鼓勵權證發行人積極造市及避險，以更佳之造市品質提升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研議將發行權證證券商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出賣避險股票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由 3%降為 1%。

(三)研議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規定於 110 年 1 月 7 日屆期，為持續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達成節能減碳政策目標，將配合產業及環保主管機關，研議延長實施年限之必要性及檢討適用範圍。

(四)積極建構賦稅 e 化措施

擴大推動行動身分識別機制應用於稅務服務，109 年起新增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綜所稅以自然人憑證註冊綁定行動裝置，完成後即可利用該行動裝置進行稅務服務。

(五)積極洽簽租稅及財政合作協定

推動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及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地區）洽簽租稅協定及財政合作協定；推動與我國協定夥伴國洽簽稅務用途資訊（包括金融帳戶資訊與國別報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提升我國稅務資訊透明。

三、關務業務

(一)研議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為履行臺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FTA）之關稅減讓承諾並配合產業政策需要，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將儘速送請大院審議，屆時請貴委員會鼎力支持，俾早日完成修法。

(二)研議修正「關稅法」部分條文

為強化貨物安全、防杜調包走私及促使業者提升管理強度，研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精進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自主管理機制，適當處罰違規業者，防杜不法情事，提高自主管理品質。

(三)維護邊境安全管理

1. 落實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風險管理、優化查緝工具、深化情資交流，達成截毒於關口、拒毒於境外目標。

2. 強化查驗高風險貨物、郵包及旅客行李，防範未經檢疫活體動物及其產品走私輸入，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入侵，攔阻口罩輸出，積極協助邊境防疫，穩定防疫物資供應。

(四)拓展國際關務合作

賡續推動與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打擊違反關務法規行為，提升貨物通關效率，深化雙方經貿關係。

四、國產業務

(一)加強占用清理及接管作業

1. 持續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有助非公用財產管理、收益、處分、改良利用等各項業務之推動。

2. 積極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解決被占用問題。

(二)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1. 強化國有公用財產效能

輔導機關活化運用財產，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經本部評估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地，協調機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依法處理。

2. 協助產業發展與政策推動提供用地

(1)協助產業發展與政策推動提供用地

協助推動社會住宅、幼托教育、青年創業、長期照顧及綠能發電等國家政策，透過中央、地方及跨部會通力合作，依相關規定以多元方式提供國有土地。

(2)媒合各界資源協助認養文化資產

持續推廣並媒合相關政府機關、公私法人、團體或個人認養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協助管理維護文化資產，提升管理效益，落實文化資產保存。

(3)媒合環保團體認養邊際土地

持續推廣並媒合環保團體認養位於海岸地區、濕地、埤塘、山區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增進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效益，達成環境永續經營目標。

五、促參業務

(一)優化促參環境增加投資誘因

1. 依促參案提前終止契約及申訴案件爭議態樣分析結果，檢討促參相關法規及作業規定。

2. 研析重大實務案例，納入促參教育訓練，提升促參推動成效。

(二)建立多元籌資機制

研析國際基礎建設 PPP 計畫多元籌資工具運作機制，汲取 APEC 經濟體及國際組織經驗，精進我國促參推動機制。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及紓困措施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社會、產業造成影響，本部依據行政院整體規劃提供 5 項防疫措施及 5 項紓困措施，防疫措施分別為防疫物品快速通關、口罩管制出口、體溫計管制出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銷防疫清潔用酒精、防疫用品稅捐徵免；紓困措施分別為公股銀行提供紓困方案、採行通關便捷措施協助業者儘速復工、租稅協助、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緩繳措施、促參案土地租金或權利金得由主辦機關研議減收，各項措施具體說明列為附件，敬請各位委員參閱。

肆、結語

為促進財政永續與經濟發展，本部將致力落實債務控管，維護財政紀律，發揮財政政策措施效能，靈活政府財務運籌，滿足政府施政需求及活絡經濟動能，厚植國家發展實力。在執行過程中，以同理心回應民眾需求，並加強與各界溝通協調，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蘇部長的報告。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其實有關肺炎疫情衝擊情況，第一波是服務業，包括海運、空運，第二波是製造業，第三波是服務業、製造業的廣大員工，但是現在情況到底疫情要持續到第 2 季、第 3 季，還是第 4 季？真的令人不清楚，現在政府提出抗疫的 5 大方案，請教部長，在穩定股、匯市的部分，就財政部的部分有哪些工具？蘇部長準備怎麼做？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關於穩定股匯市的部分，因為股市主要是金管會主管，但是就財政部的措施來講的話，基本上除了我們擔任幕僚作業的國家安定基金之外，各公股行庫他們在所謂的財務操作上面有他們自己的考量，就像國安基金也是在非常急需時才會有一些相關的措施，當然就我們財政部的立場來講的話，因為……

曾委員銘宗：國安基金護盤的條件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國安基金護盤的條件是國內外重大事件或是有所謂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到民眾信心，這也是國安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您決定要不要進場的時候，當然財政部是作為幕僚單位，你看股價指數是看價或是價位量，你是看哪一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不是我決定……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

蘇部長建榮：是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共同決定。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你擔任幕僚做判斷的時候，你是看股價指數還是看量？

蘇部長建榮：兩個都有，一般來講，譬如說像上個禮拜五價跌但量能擴大到三千多億，那是有史以來大概第二高的量，如果再加上櫃公司的話，情況將近有三千五百多億。

曾委員銘宗：但過去有 6 次護盤的經驗，基本上是看量，假設沒有流動性，對股市的傷害會非常大，當然有時候也會參考價。

有關泛公股銀行紓困的部分，首先對中小企業的紓困，因為我們不曉得疫情會延燒到第 3 季還是第 4 季，所以請問臺銀董事長，針對舊貸款會不會展延？可能展延多久，是半年，還是一年？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初步講的就是半年。

曾委員銘宗：那其他行庫是不是舊貸款都會展延半年，有展延的請舉手。

好，每一家行庫代表都舉手表示會展延半年。

請問有沒有展延一年的？

再者，關於廣大勞工的紓困貸款，這部分超過 900 萬名勞工，因為他們過去都是用薪水來支應房屋貸款、消費性貸款，但萬一疫情延燒到第 3 季、第 4 季，將會有大量的無薪假，這對他的房屋貸款、消費性貸款將會造成影響，請教臺銀董事長，這一部分房屋貸款或消費貸款會不會有展延的措施？

呂董事長桔誠：也有。

曾委員銘宗：本席想請問另外幾位董事長，你們也有展延的措施嗎？如果有的話，請你們舉手。所以也都有，那是展延半年還是一年？

呂董事長桔誠：原則是半年，但是會另外視個案情形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也都有展延的情況，謝謝。此外，本席還想請教各位董事長，央行在禮拜四要開會，你們預期央行會降息嗎？如果你們預期央行會降息 1 碼，就請你們舉手。

呂董事長桔誠：我對這個部分……

曾委員銘宗：你們不敢表示意見對不對？因為你們怕到時候央行會電你們啦！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沒有立場表示意見。

曾委員銘宗：好，但是如果你們是從專業上來判斷，敢不敢表示意見？算了，我也不為難你們了！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曾委員銘宗：好，請說。

蘇部長建榮：央行是由理事會決議，是採共識決，所以如果問各位董總，他們也不敢表示意見，即使我是中央銀行的理事，我也不敢表示意見。

曾委員銘宗：您其實可以從專業上來表示意見。部長，你們對央行這個部分不敢表示意見也沒有關係，那我們看到，美國央行在 3 月 3 日降了 2 碼，今天又降了 4 碼，部長所看到在背後的原因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想有一個主要的原因，大概就是美國的疫情比他們所預期的還嚴重，他們怕因此造成對經濟的影響所以就適度的降息，但是這個降息對國際資金移動的影響在後續倒是值得我們關注。

曾委員銘宗：好，本席想請問臺銀呂董事長，他們降得這麼急、幅度又這麼大，你所看到在背後的原因是什麼？你們對臺灣的情形不敢講，但是對美國當然可以講，你從專業上來看，你認為在背後的重大原因是什麼？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我不能代表大家，我只是覺得預期經濟還是有一個 down sign，所以就必須把它撐住，之前從未降得這麼快、這麼急，我想這是值得關注的一件事。

曾委員銘宗：另外，我想請教部長，如果整個疫情延燒到第三季、第四季，會不會發生金融風暴？

歐洲央行的總裁拉加德在 3 月 11 日對外表示，歐洲現在已經面臨類金融危機，部長，假設疫情真的延燒到第三季、第四季，會不會發生 2020 年的金融風暴？

蘇部長建榮：我個人當然不希望疫情延燒到第三季、第四季，我想到那個時候應該已經有疫苗出來了，不過萬一真的發生這種情況的話，在歐洲疫情比較嚴重的國家，像義大利本身的金融、財政就已經問題重重了，會不會因此而引發金融風暴，後續就要看歐盟國家如何處理，特別是歐洲中央銀行或歐元區的國家採取怎麼樣的財政措施，像德國是比較穩定的國家，所以就這個部分在後續還要看他們在財政、貨幣政策上的作為及所能控制的情況。以亞洲來講，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中國的疫情，目前雖然已經有緩和下來，但是實際的情況是怎麼樣、數據又是如何，我們還是沒有辦法明確的了解。現在已經開始復工了，中國的企業債和地方債本來都已經很嚴重了，會不會因此產生金融面的影響，這在後續是值得我們去關注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還是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到底會不會發生國際性的、世界性的金融風暴，這還有待觀察嗎？

蘇部長建榮：有待觀察。

曾委員銘宗：好。呂董事長，你認為會不會發生與之前類似的 2020 金融風暴？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這還要再繼續觀察。

曾委員銘宗：好，各位站在後面的董事長，如果你們認為不會發生就請舉手，只要這樣就好了，我也不為難你們。我還要請教各位董事長一個問題，假設疫情延燒到第四季，國內的產業會不會發生系統性的流動性問題？這都很清楚啊！有很多的應收帳款，短則 30 天、長則 60 天，很少超過 180 天，如果延燒這麼久，產業會不會發生系統性的流動性問題？呂董事長看法如何？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這要看整個實體經濟的處理，當然，我們站在金融經濟這一邊，也要跟實體經濟有一個密切的聯繫跟合理的互動，在資金面，就美國來看，像昨天不只是急速的降息，而且也已經發動 QE 了，委員所提真的是真知灼見，這一點是我們必須要去關注的，並且要做一些預備。

曾委員銘宗：我要再請教站在後面的幾位董事長，萬一疫情延燒到第三季、第四季，如果你們很篤定的認為在產業面不會發生系統性的流動性問題，就請你們舉手。好，謝謝。像美國降息的幅度這麼大，降了 4 碼，多達 1%，而且是在短短的幾天內，降得這麼急、幅度這麼大，所以我要拜託部長和各位董事長，請你們做好對相關產業的紓困跟因應，因為疫情到底會延燒多久，我們真的不知道，所以請大家好好的努力。部長，你在最後有沒有什麼 comment？

蘇部長建榮：就產業這個部分，我想要補充一點，就是行政院已經有一個「防疫千億保」，由中小企業處辦理，就是用紓困的預算，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也配合提出專案，我們各公股行庫一定會積極的參與，我們從今天就開始跟中小企業處到各分行裡面去，我們會馬上來進行這個部分，因為這是對產業非常重要的紓困措施。

曾委員銘宗：好，可是如果對照到時候可能產生的流動性，我認為 1,000 億元還是遠遠不足，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聯準會今天宣布調降基準利率 4 碼，幾乎等於是來到 0%到 0.25%的目標區間，結果美國道瓊的期貨盤又爆跌了一千多點，我們知道，央行在這個禮拜四要召開理監事會，請問部長對美國降息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就像我剛才答復曾委員時所講的，基本上，美國降息有一個比較大的原因，應該就是美國武漢肺炎的疫情比他們所預期的還要嚴重，可能會對經濟實質面造成影響，所以就採取了降息這種預防性的措施。當然，降息對全球的經濟是一個很重大的信息，一方面就是資金面的問題，另外一方面就是實體面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認為臺灣是不是到了降息的時間點？

蘇部長建榮：我個人是中央銀行理事會的當然理事，但是因為要不要降息是由理事會……

林委員德福：由理事會來決定？

蘇部長建榮：對，是採共識決。

林委員德福：這就是部長一貫的說法，我予以尊重，但是我要跟部長探討一點，就是美國降息導致美股大跌，如果我國央行降息，你認為會不會產生跟美國一樣的效應？美國在上次降了 2 碼，這一次又急速降了 4 碼，一共降了 6 碼，但是美股雪崩式的下跌。本席想知道我們央行的降息會不會產生像美國這樣的模式？部長看法如何？

蘇部長建榮：我想美國的情況跟我們國內的情況不太一樣。

林委員德福：對，那你要給大家信心啊！

蘇部長建榮：最主要就是美國降息是因為他們的疫情超乎預期，但是就我們國內來講，我們對疫情其實控制得非常好。

林委員德福：我了解有控制得很好。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的實質面還是處於一種相對比較好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受到疫情影響，美國近兩次的降息是為了救股市，結果卻造成整個市場的恐慌，以臺灣目前疫情的狀況來看，你認為近期整個臺股崩跌是正常的還是反應過度？

蘇部長建榮：一方面是因為臺股有很高度的國際連結，像國際股市在禮拜五下跌，歐洲下跌，美股也跌了，所以這是國際連結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是全球性的。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部長，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因為全球疫情還在持續的擴散，在沒有辦法有效防堵的情況下，請問國安基金的進場到底可以完全穩定股市還是可能面臨更大的護盤基金虧損的危機？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國安基金要進場其實並不是那麼容易，要有一些條件的成就。

林委員德福：那以現在的情況來看呢？

蘇部長建榮：過去在國安基金進場後，原先股市是下跌的，後來都上漲了，就是在進場一個禮拜、

兩個禮拜以後，股市就會拉上來了。

林委員德福：那這一次呢？

蘇部長建榮：這一次我們的國安基金還是有密切關注，到目前為止也沒有召開委員會，我們會視情況，如果有必要的話就會召開臨時會。

林委員德福：本席有一點擔心，當然國安基金進場是為了護盤，可是到時候會不會造成整個基金嚴重的虧損？

蘇部長建榮：我們過去的 6 次操作都是有獲利，只有 1 次有損失。

林委員德福：部長，蔡英文總統在上個禮拜召開國安高層會議，你有出席嗎？

蘇部長建榮：有。

林委員德福：蔡總統指示要求維持股市的動能，這是不是國安基金進場的決策點？

蘇部長建榮：這個未必啦！因為國安基金進場基本上還是要經過委員會的同意，委員會有各黨所推薦的人選，這也是採共識決……

林委員德福：所以還要再看情況？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部長，各國的疫情都持續擴大，造成了恐慌的心態，在疫情尚未結束之前，你認為目前到底是不是國安基金進場的時機？

蘇部長建榮：我想國安基金的態度都是一樣會密切的關注，除非有一些恐慌性的賣壓或特別的情況而導致金融市場失序，譬如說外資大幅度的移出或是發生其他重大國際事件，造成資本市場非常嚴重的動盪，這些條件必須要成就，基本上，我們國安基金還是會密切的關注。

林委員德福：會密切關注？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部長，國安基金可以運用的整個基金總額差不多是新臺幣 5,000 億元，在這個基金規模中有勞保、勞退還有退撫基金，請問國安基金進場會不會造成四大基金的虧損擴大？

蘇部長建榮：不會，跟委員報告，國安基金的規模是 5,000 億元，分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 2,000 億元，這是由財政部以手中所持有的公股行庫股票去跟銀行質押借款來做為操作的資本，萬一這 2,000 億元還不夠的話，在四大基金裡面，扣掉已經投資的部分，還有剩下大概 3,000 億元。到目前為止，在 6 次的操作裡面，最多只有 1,200 億元，都沒有用到後面的 3,000 億元。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很有信心，你認為應該不會有虧損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即使用到四大基金的投資額度，我們也會付息給四大基金。

林委員德福：部長，多殺多型態的股市、盤市如果持續受到國際情勢的衝擊，你認為有可能發生金融風暴或系統性風險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在之後還是要持續觀察，因為到現在為止，還是不確定疫情對金融面跟實質面的影響會是怎麼樣，目前我們比較擔心的就是，疫情如果持續下去，實質面受到的影響越大，後續在金融面可能也會出問題。

林委員德福：部長，上個禮拜央行總裁楊金龍表示，假設疫情延燒到下半年，今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保 2 會有危機，部長，你對今年能不能保 2 到底是悲觀還是樂觀？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主計總處都有在估計，據我了解，目前主計總處的估計還是維持在 2% 左右。

林委員德福：如果疫情持續延燒，你認為保 2 可以保得住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除了 600 億元的紓困預算，我們今年度總預算的規模比去年更大，如果能夠落實執行政府的公共建設並加速執行，讓內需能夠起來的話……

林委員德福：你對保 2 有沒有信心？

蘇部長建榮：如果這個部分能夠做好的話，基本上是可以提振，另外，有些臺商回臺投資市場，這也是我們內需經濟成長的一個動能。

林委員德福：部長，國安會議、國安基金都已經啟動相關的配套，就算今年有控制住疫情，甚至於可以結束，你認為對明年的經濟成長會不會造成後遺症？

蘇部長建榮：這要看情況，像在 2008 年的全球金融風暴，它的影響一直持續到 2009 年；像 2003 年的 SARS 跟 2002 年的網路泡沫，其影響也都是持續一年到兩年。

林委員德福：部長，最後我要請教你一個問題，這一次的疫情對國內的財經造成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以國稅、地方稅的課稅來看，你認為哪幾種國稅、地方稅受到的衝擊最大？

蘇部長建榮：我先講地方稅，因為像房屋稅跟地價稅是依公告現值跟評定現值來計算，所以受到的影響不會比較大。

林委員德福：就是很有限。

蘇部長建榮：土地增值稅也就是交易的部分或娛樂稅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德福：那國稅呢？

蘇部長建榮：在營業稅方面可能馬上就會呈現出來，至於所得稅，因為延後申報，到明年才會申報，所以到明年應該可以看得出來。我要特別說明一點，如果營業稅有因此受影響，由於營業稅是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的財源之一，所以地方的稅源大概也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德福：會有一些衝擊。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總統在國安會議中指示要穩定國內的財政經濟狀況，但是現在整個國際是一個地球村的概念，在連動之下，你認為臺灣能夠置身事外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臺灣與國際的連結是非常深的，但是我們現在能夠做的就是把疫情控制好，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的疫情控制好，有一些本來在其他國家生產的也許就會來到我們國內生產，有一些轉單效應，也因為目前國內的 IC 產業還是算是不錯的，另外一點，特別跟委員說明，就是我剛才提到的，我們內需的部分可以透過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或是移緩濟急的方式提振，這是一種方式，再加上我們 600 億元的特別預算。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財政部在多元的方面一定要事前做一些規劃……

蘇部長建榮：是，像我們公股行庫也有做紓困措施，基本上，這些都是穩定產業很重要的措施。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關於前面幾位同仁所問到武漢肺炎產生的影響，因為現在一直都在討論，所以今天我不打算把重點放在這裡。現在武漢肺炎的防疫的確是臺灣最重視的事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可是我覺得還要提醒幾件事情，也請你要注意，第一個，對於非洲豬瘟的查疫，現在關務署持續進行的狀況如何？因為也不能因為要防人的瘟疫，豬的瘟疫就忘掉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先簡單說明，再請署長補充。事實上，對於非洲豬瘟的防疫，我們一直都沒有放鬆過，特別是行政院也非常支持我們，提供 76 個臨時人力，要我們做好非洲豬瘟的防疫，關於這個部分的詳細情形，我請署長說明。

吳委員秉叡：署長，最近有沒有違反規定被處罰的狀況？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有，還是有，我們 1 月有查到 65 件，這是處罰 20 萬元的，2 月有 9 件，總共有 74 件，其中 38 件是外來人口，這還是有，我們海關不敢鬆懈。

吳委員秉叡：謝謝你們不敢鬆懈，結果這兩個月（1、2 月）的統計還有 70 幾件耶！如果這個不抓緊，萬一出現漏洞，使得臺灣好不容易防治 1 年多的非洲豬瘟進來，造成破功，就不得了！尤其去年臺灣豬肉剛剛口蹄疫拔針，未來臺灣豬肉的出口正值很重要的時候，這個時候請你們不要因為武漢肺炎而忽略非洲豬瘟的防治。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過年之前，我特別到各關區去巡視，特別強調非洲豬瘟防疫這一部分，要求海關同仁雖然很辛苦，但是這是為整體國家產業辛苦、奉獻，我也特別慰勉他們，請他們能夠持續嚴加查察非洲豬瘟的相關產品。

吳委員秉叡：好。第二個問題，現在武漢肺炎影響全世界，百業大概都受到影響，但是最近電子商務反而蓬勃發展，因為他們不用面對面接觸。談到電商，就要談它的檢驗和課稅部分，檢驗當然不是關務署負責的，至於課稅的部分，最近 2,000 元以下仍然是免稅嘛！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以前我們有建議過從金流面勾稽他有沒有以多報少，譬如他本來是超過 2,000 元，但是他故意報 2,000 元以下，結果就免稅，因為查驗的比率又低，請問這個部分進行得如何？

蘇部長建榮：我記得上個會期委員質詢時，我們已經有一些措施，關於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署長說明？

吳委員秉叡：好。

謝署長鈴媛：跟委員報告，在上次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就積極去處理，我們已經跟財政資訊中心取得刷卡資料，目前這是用人工的方式，用光碟片取得……

吳委員秉叡：全部金流都只有刷卡資料嗎？

謝署長鈴媛：對，因為目前北市國跟財政資訊中心是取得刷卡資料，所以我們拿到的是刷卡資料……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所有的金流只有刷卡資料這一種嗎？

謝署長鈴媛：其實我們也可以發函報財政部同意去跟銀行取得當事人……

吳委員秉叡：是啊！如果是國家的政策……

謝署長鈴媛：那是個案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一個起步，從取得這個刷卡資料之後，當然效果不是很顯著，但是我們已經發動，從 1 月到現在我們取得最高風險的 4 家，但是補稅金額不是很明顯，大概有 9 萬元，就是那些代購人；第二個部分，將來我們的單一窗口會跟財政資訊中心介接，這樣這個資料跟我們報單資料的交互比對就會更擴大。事實上，108 年度海關針對電商的貨物有發動事後稽核，我們的補稅金額是很有成效的，大概 2,300 多萬份，現在我們臺北關針對代購人及網路直播業者都用物在追人，所以我們已經有注意到這一塊……

吳委員秉叡：不是，因為現在你們規定，寄送的貨物包裹 2,000 元以下是免稅，所以如果你們不掌握金流，怎麼知道這個貨物到底是 2,000 元以下，還是 2,000 元以上？

謝署長鈴媛：其實很多業者都化整為零，即使我們單純取得刷卡資料，還是要回來跟物交叉比對，所以單純用……

吳委員秉叡：這個比對的工作當然很繁耗啦！

謝署長鈴媛：對。

吳委員秉叡：但是現在有電腦可以幫忙。

謝署長鈴媛：是。

吳委員秉叡：我舉一個例子，所謂光棍節，中國都宣稱，光是臺灣，就跟他們買了千億的貨品，就這一方面，你們有沒有想過買了這麼多，到底繳了多少稅？營業稅有沒有收？這不是光有關稅喔！

謝署長鈴媛：跟委員報告，以 108 年來看，我們的營業稅就收到 200 億元，所以我們一年在營業稅、關稅的部分大概在 230 億元，快遞貨物還是有收到稅，郵包的部分是比較少，大概在 3 億元。

吳委員秉叡：好，你剛剛講有掌握到以多報少、化整為零的方式，可不可以跟我們講一個比較具體的案例？

謝署長鈴媛：最近海關有一個案例，就是夫婦兩人各自分開 11 家公司，他們專門進口 COACH 包，化整為零、分散報單，當時我們看他們的艙單號碼是間隔的，不是連續性的，後來同仁就把它併在一起，發現都是 COACH 包……

吳委員秉叡：COACH 包一個單價是多少？

謝署長鈴媛：他們報到低於 20 美金，之後我們就去看 COACH 包的代號，譬如 50244，再上網一查，其實這些 COACH 包一個都要 200 美金以上，我們就稽核出來了，這個案子就補了 150 萬元，所以其實我們有在做……

吳委員秉叡：好，我請教你，電商業者的網路交易主要是從中國進口快遞貨物和小額郵包，請問

它的交易量總數是多少，你們有掌握嗎？

謝署長鈴媛：快遞貨物每天大概有 170 萬以上，郵包大概是 6,000。

吳委員秉叡：有 170 萬和 6,000，假設每一筆都是 2,000 元以下，金額是非常龐大耶！

謝署長鈴媛：是。

吳委員秉叡：既然如此，部長，2,000 元以下的電商貨品不收稅這個規定有沒有可能去檢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目前我們也在思考這個問題，在關稅的部分，我們也看國際之間的慣例，在營業稅的部分，當然國際之間有些課稅，有些免稅，但是我們會從這個方面來思考。

吳委員秉叡：我為什麼跟你提這個問題？臺灣的貨物只要在臺灣境內交易，就算你去 7-11 買最便宜的幾元貨品，都有營業稅啊！

蘇部長建榮：對，都要營業稅。

吳委員秉叡：現在全世界的趨勢都要求製造業回流，讓臺灣增加工作機會，如今我們不保護臺灣的廠商比人家優惠就糟糕了，結果從外國來的電商貨品還 2,000 元以下不收稅，臺灣業者的貨品不管幾元都收稅，我們先不談檢驗標準，臺灣的貨品要出廠的話，各個主管部會的檢驗標準都比外國電商貨品的要嚴謹得多，尤其是跟中國比起來。在中國製造的貨品進來臺灣，如果 2,000 元以下不課這個稅，臺灣製造的產品則樣樣都要課營業稅，那麼臺灣的製造商當然就直接移到中國去做。

蘇部長建榮：我非常了解也認同委員的看法，因為進口的貨品 2,000 元以下不用營業稅，但是國內賣幾塊錢也要營業稅，這個情況造成經營環境的不公平，在這個部分我們會思考從這方面來研議。

吳委員秉叡：尤其現在最大電商平台幾乎都是中國那邊在控制，臺灣已經很可憐了，臺灣做電商的年輕人要上到人家的網路上不是那麼容易，在臺灣本身做的，規模小，又被打得亂七八糟，所以我覺得這部分真的應該要有政治上的思考。

最後還是要問這個問題，光是從信用卡交易去查這個金流，我認為是不夠的，雖然這有難度，儘量加油好不好？我們定一個時間讓你們思考看看，你們認為需要多久這個部分可以做得比較完備？我也不會在這個地方要求馬上一定要做到，但是你要有一個時程，一年、兩年，你覺得要多久的時間你可以做得到？

謝署長鈴媛：是不是給我們一年的時間，讓我們看看可不可以……

吳委員秉叡：好，明年第 3 會期在這個地方我會問你這個問題，你要給我更明確的答案。

蘇部長建榮：剛才署長提到單一窗口跟財資中心的連結，我們就可以根據這個大數據來查後續相關的……

吳委員秉叡：甚至連到匯兌的清算銀行等資料，你也可以跟銀行要求。

蘇部長建榮：甚至如果營業人有開電子發票，我們也可以透過電子發票系統反查到整個進口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加油，臺灣的稅收得到的話，國家的能力才會強健，臺灣要做的所有建設，甚至要

做的補貼與社會福利才有辦法做到，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蘇部長及八大行庫董事長。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疫情，以美國為主，現在就開始祭出所謂的貨幣政策，可以看到一次降息 2 碼、降息 4 碼，Fed 已經快把利率降為零了，而且又推出 7,000 億美金的 QE，就是印鈔票，我記得上次全世界所有的國家，包括美國印鈔票、歐盟印鈔票、日本印鈔票、中國大陸也印鈔票，但是上一次只有美國成功，其他國家印鈔票基本上都不會成功，這個部分的細節就不談了。現在貨幣政策幾乎已經到了極限，大家預估我們中央銀行禮拜四應該會降息，而且降息的幅度應該是顯著的，否則別的國家都降了，美國帶頭把利率降到零的話，我們的利率還沒降，當然錢會往這裡跑，臺幣就會升值，臺幣升值就影響到我們外銷的產業，一環扣一環，這個道理大家都知道，是很清楚、很簡單的。我想請教的是，現在很多人開始講，貨幣政策大概已經到頭了，接著就要看財政政策，請教蘇部長，你手上有沒有什麼財政政策可以幫助這次的疫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財政政策大概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收入面，一個是支出面。

賴委員士葆：一個是擴大支出，第二個就是減稅，就是這兩個，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針對支出面，在前面幾位委員質詢時，我有提到，就是特別預算 600 億元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加起來快 1,000 億元，我們都知道，請問 1,000 億元夠嗎？

蘇部長建榮：這要看情況。

賴委員士葆：跟其他國家比，其實是不夠的，不過我們先且戰且走，先做看看。

蘇部長建榮：因為目前我們的疫情控制得很好。

賴委員士葆：再來，有沒有減稅？

蘇部長建榮：因為減稅都要透過修法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們可以推出修法。

蘇部長建榮：我們現在在行政上可以做的，比如像所得稅的部分，只要受到疫情影響，按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他可以提出申請，可以延期……

賴委員士葆：只有延期而已，沒有減。

蘇部長建榮：我們今天就會發布一個延期一年的命令。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年的所得稅不用報，明年再報？

蘇部長建榮：沒有，是受影響的，他要主動來申請才可以。

賴委員士葆：這是大消息。

蘇部長建榮：另外，他同時也可以選擇分期繳納，這個部分稅捐稽徵法本身就在做了，可以分 36 期，就是 3 年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減，只是讓大家稍微把痛苦緩和一下而已。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在 dot-com bubble、SARS 期間還有 2008 年的金融風暴期間，我們的稅法也沒有修正、也沒有改，但是因為經濟的下挫，導致稅收的損失，比如說，dot-com bubble 跟 SARS 兩年連續發生，在 2003 年就減少了一千兩百多億的稅金。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我們今年的稅收會減少嗎？

蘇部長建榮：要看情況，如果疫情很快過去的話，大概影響會比較小一點。

賴委員士葆：現在全世界都認為疫情不會很快過去，只有你認為會很快過去，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最主要的稅源是所得稅，所得稅有將近 1 兆元，所得稅的部分因為延緩申報，所以到明年可能會受到影響，最嚴重的比如像 2008 年的金融風暴，中央政府的稅收比預算數少了兩千五百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提到可以延一年再申報所得稅，事實上稅收就會減少。

蘇部長建榮：不是延緩申報，是他申報以後，因為有困難，所以他可以申請延期繳納。

賴委員士葆：這是一樣的意思，就是我申報了，但我先不要繳，我明年再繳，是一樣的意思。

蘇部長建榮：是，延後一年繳稅。

賴委員士葆：這樣你 delay 的收入是多少？有預估數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情況，要看受影響的情況有多大，這也很難估計，但是我已經……

賴委員士葆：部長，連大型的飯店都關閉或是暫時停止營業，旁邊中小型的餐廳一家一家關門更是比比可見，我的選區就關了好幾家，他們的稅真的都交不出來，員工的問題也很嚴重。

蘇部長建榮：如果因為這樣子他暫停營業，按照營業稅法的規定，他可以跟國稅局申請，暫停營業期間我們就不課徵營業稅。

賴委員士葆：我之所以請八大行庫來的原因是，到現在為止只有對中小企業的紓困，按照舊的方法，請教臺銀呂董事長，你是臺灣的銀行公會的理事長，銀行業對一般企業紓困的辦法什麼時候要出來？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出來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

呂董事長桔誠：有三個部分，有一些就是各個銀行自辦，之後各部會主管的業務部分也已經陸續出來，銀行公會也在昨天晚上發文給我們的理監事及顧問，就是在公會裡面的各銀行代表，就這部分也請大家開始收件。

賴委員士葆：你能否講幾個重點，我先問你，壞帳的認定有沒有放鬆？或者是不良債權（MPL）的天數有沒有放寬？

呂董事長桔誠：既然進入紓困，它就不會是 MPL，只要在……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是 MPL？

呂董事長桔誠：對，只要在紓困的機制下或者協商的機制下……

賴委員士葆：誰來決定他可以被紓困？

呂董事長桔誠：無論是交通部或者是經濟部主管的業務都有它的辦法存在，至於在執行面，銀行都

會按照實際來認定。

賴委員士葆：現在大概有幾家跟你們申請？已經開始申請的有幾家？

呂董事長桔誠：因為昨天晚上才發出來，今天應該就開始有收件。

賴委員士葆：今天開始收件？

呂董事長桔誠：對。

賴委員士葆：就是不管企業規模是大、中、小，都可以向你們申請？

呂董事長桔誠：都有，就今天開始收件。

賴委員士葆：本席剛才問的問題，你還沒回答，幾個重點在哪裡？

呂董事長桔誠：重點在於交通部有對遊覽車……

賴委員士葆：那個細節就不講了，本席就問你，他可以紓困的就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利息降，第二個是還款時間延長，大概就這兩大重點吧，對吧？

呂董事長桔誠：兩個部會都有，不論是貸款額度、期限、利率以及信用保證……

賴委員士葆：利率降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利率不算降，而是對這部分提出優惠利率。

賴委員士葆：或者是抽銀根？也就是抽銀根的標準降低，有沒有這個東西？

呂董事長桔誠：沒有所謂抽銀根的事，既然紓困就不會抽銀根。

賴委員士葆：所以從現在開始都不會抽銀根，是不是這個意思？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回到這一個……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這個問題，現在是不是不抽銀根了？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不能簡化為抽銀根，本來銀行跟客戶之間的往來就有一些條件，那這些條件在紓困的機制下有比一般的比較……

賴委員士葆：我要提醒這幾位銀行的大董事長，這個動作一定要快，而且要確實、落實，現在情況真的很危急。

本席再請教蘇部長，你剛才提到沒有減稅，對此，本席也提出一個建議，你要不要思考一下？對於這些防疫假給薪的辛苦人員要不要給他們減稅？部長，你認為呢？對於這些萬不得已、被迫給防疫假的人，這些所得要不要減稅？有沒有可能？你要不要考慮一下？

蘇部長建榮：委員所謂的防疫假給薪是指居家隔離……

賴委員士葆：對啊！居家隔離的人一天可以領 1,000 元，這個收入會併入所得，所以要不要扣稅？我就問你這個東西嘛。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再來……

賴委員士葆：再研究？所以你的財政政策等於沒有嘛，到現在為止，除了這 1,000 億元通過之外，你沒有提出任何財政政策啊！大家期待的就是這個，因為貨幣政策已經到極限了。

本席最後再請教一個很小的問題，但是也很重要。防疫用的酒精何時可以線上預購？什麼時候可以上線？

蘇部長建榮：因為酒精是酒類……

賴委員士葆：那個不一樣，它不是酒類啊！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它不是菸酒管理法所規範的……

賴委員士葆：它不是菸酒管理法所規範的酒類，現在大家排口罩排得辛苦的要死，結果我們發現改成線上預購後效果很好，你不覺得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 75%酒精是食藥署認定於防疫期間作為防疫清潔使用，但是它還沒有像口罩這樣徵用，如果徵用的話，基本上我們就可以這樣來……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還不能預購？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是禁止網購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OK，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本席質詢之前想跟你溝通幾個觀念。部長，就你財政部長的觀點來看，你覺得現在年輕人最大的困境是什麼？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有很多情況，第一個就是……

蔡委員壁如：你覺得低薪對他們來講是不是他們這個年代的悲哀？還是這個年代就是如此？

蘇部長建榮：低薪有它歷史的由來，過去幾年因為產業西進的因素，使得國內的相關產業沒辦法，就是有點類似空洞化的情況，所以薪水就會相對比較低，另外一部分是因為國內大概有 75%的就業人口是從事服務業。

蔡委員壁如：對。

蘇部長建榮：委員也知道，基本上服務業的薪資要能夠調漲，特別是服務業大多都是勞力密集的產業……

蔡委員壁如：好，年輕人的困境就是低薪，然後他們所面對的就是高房價。據統計，2002 年時全國房價所得比是 4.38 倍，2018 年時是 8.57 倍。部長，對於這樣的數字，你的想法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在臺灣來講，房價是相對比較高，這當然是無可避免，但是我知道委員所要提的是，可否透過一些租稅措施……

蔡委員壁如：對。你們有沒有想過要如何抑制這個房價？還是你們認為這個是自由市場就讓它自然發展。

蘇部長建榮：我想房價怎麼去控制，除了租稅措施以外，還要有其他相關的配套，也不能完全靠租稅措施來達到它的目的。

蔡委員壁如：OK。部長，你知道 2002 年的平均薪資是多少嗎？2008 年的時候，我們的薪資又漲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2002 年到 2008 年……

蔡委員壁如：我給部長一個數字，2002 年的平均薪資是 40,773 元。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指實質的薪資，還是？

蔡委員壁如：實質的薪資。2008 年比 2002 年只多了 3 元，當然有些人覺得用平均薪資不準，要用實質的中位數，但是我相信實質中位數的薪資比應該會更低。

接下來，本席想跟部長討論空屋率的問題，現在空屋率這麼高，年輕人卻買不起房，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107 年的空屋率是 10.56%，大概是 102 年之後最高的，107 年時的空屋大概有 91 萬戶，106 年大概有 86 萬戶，一年就增加五萬多戶。部長，對於空屋率節節上升，你有什麼想法？

蘇部長建榮：空屋率上升要看各地方的情況，比如說很多中南部的年輕人或勞工朋友到北部來，他在南部的房子可能就空了，所以是這樣的情況。

蔡委員壁如：你知道全省空屋率的前三名是哪裡嗎？空屋率最高的前三名為：第一名是金門；第二名是臺東、花蓮；第三名是雲林、嘉義。

蘇部長建榮：就是農業縣市人口外移的結果，使得它的空屋利率會提高，這是一種情況。

蔡委員壁如：OK！房屋持有成本過低會不會造成空屋比例上升？目前各地方政府非自住之住家用徵收率只有臺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是按照持有戶數訂差別稅率，有的則是多戶以後就固定稅率，如桃園市是 2.4%，新竹縣為 1.6%，其餘新北市等 17 個縣市，非自住之住家用徵收率均採最低稅率 1.5%，部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蘇部長建榮：各縣市政府有自己的決定，臺北市 3 戶以上就是從 2.4%至 3.6%，其實房屋稅的負擔，除了稅率以外，還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稅基，也就是評定現值，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依據。

蔡委員壁如：部長在上個會期曾經說過，你不願意推動囤房稅的 2 個理由，第一就是各縣市面臨的問題不一樣，不能將雙北的問題套到全國一體適用，不過雙北地區大概將近七、八百萬人口，已經佔了全臺灣的三分之一，所以也不能說不能夠將雙北的問題套到全國來看。部長曾經說過不推囤房稅，對全國各縣市稅收有無影響？有沒有曾經做過評估報告？

蘇部長建榮：我要在此特別澄清，我沒有說過我不推動囤房稅，我是說在現行房屋稅制下，已經有囤房稅的機制，全國都一樣，三房以上用差別稅率，這就是一種囤房稅的機制，如果地方政府認為還不夠，去年我們也解釋過，地方政府可以用地方稅法通則，原有稅率加 30%，所以最高可達 4.6%。

蔡委員壁如：所以部長的意思是，應該是地方政府要去面對這些問題。

蘇部長建榮：是。另外我剛才提到的評定現值，地方政府也應該適度地去調整。

蔡委員壁如：對於全國稅收的影響，財政部願不願意做一個評估報告？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有在了解全國各縣市稅收的這個影響，這個可以來做。

蔡委員壁如：我希望財政部做一個評估報告，多久時間內可以送一份研究報告給本席？

蘇部長建榮：一個月內可以嗎？

蔡委員壁如：可以。你剛才才講過，在現行法制下，地方政府可以藉由調整稅基來達到目的，但是你認為中央完全沒有空間可以去調整嗎？還是你覺得地方政府應該要負全部的責任？

蘇部長建榮：地方政府基本上應該要有自己的財政課責性，地方政府不能採最低的稅率，然後……

蔡委員壁如：地方政府常常因為選舉的關係而不願意去做調整，這跟國土法不願意通盤檢討一樣，所以財政部是不是應該要介入？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還是要看各地方政府的情況。另外，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的時候有一個公式，在地方政府自籌財源中，當中很重要的就是房屋稅，如果在自籌財源部分不努力的話……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就是用統籌分配款去控制它。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不努力增加自己的稅收，統籌分配稅款相對就會減少，但是越努力、自籌財源越多的，財政努力程度越好的，我們就一定比例給予更高的統籌分配稅款。

蔡委員壁如：民眾黨上禮拜有開記者會，我們還是主張要實行囤房稅，提高持有多戶空屋者稅率，並採取累進稅率，如果部長覺得這是地方政府應該要去負責的，在此我只是要做個宣示，我們會積極去推囤房稅。在上個會期，其實時代力量黨團和民進黨的余宛如與郭國文委員也有分別提出來，但是一直沒有進入到實質審查。在目前空屋不容易認定之下，我們會採行「囤房重稅、出租減稅」，公益出租人若將住宅出租，可以比照單一自住稅率。

我還是希望中央能扛起責任，帶頭立法，但是如果你覺得地方就可以用一些手段去做的話，我還是尊重財政部的想法，但我們還是會繼續推行「囤房重稅、出租減稅」，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等費鴻泰委員詢答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拜讀你的業務報告內容當中，看到連續三年歲計盈餘都有正成長，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郭委員國文：這三年當中，尤其後兩年都增加一千多億元。剛剛部長在回覆主席賴委員的時候有提到，對照 2003 年 SARS 的經驗，當年稅收就減少了一千兩百多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2002 年減少了八百多億元，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然後在金融危機的時候，甚至減少到 2,5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請教部長，這次武漢肺炎疫情，你認為大概會減少多少？你自己有沒有評估過？

蘇部長建榮：要視疫情的情況，如果在上半年減少，因為根據……

郭委員國文：可是有關疫情的情況，我質詢過很多次，不論問了陳時中部長多少次，他都認為遙遙無期啊！而且你也看到現在疫情的狀況，從歐洲現況來看的話，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第三級警示區的國家越來越多，美國的所有州都列入警示區，你覺得疫情還不夠嚴重嗎？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如果按照過去的情況，這次的……

郭委員國文：我直接了當的問好了，你覺得明年還會不會有歲計盈餘？

蘇部長建榮：明年還是今年？

郭委員國文：今年。

蘇部長建榮：今年因為 5G 的釋照，多出了九百多億元。

郭委員國文：所以還撐得住就是了，這九百多億元可以撐得住這個武漢肺炎，有沒有可能有歲計盈餘？

蘇部長建榮：不是，委員，我不是這樣講，我的意思是除了這個以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

郭委員國文：在這波疫情之下，我們的財政狀況有沒有可能繼續改善？怎麼因應？

蘇部長建榮：如果疫情持續下去的話，稅收當然會受到影響。

郭委員國文：大膽一點，是不是很難？

蘇部長建榮：很難。

郭委員國文：好，你就說很難就好了嘛！

接下來請教丁董，請丁董事長看一下這些照片，民眾為了買酒精到處都有排隊人潮，主席賴委員跟我很有默契，都在問這個問題。我今天早上還請助理去拍，這是最新的情形，早上到處都在排隊，昨天我還跑去我臺南的選區去看，連下雨天都很多人在排隊，排了這麼多，大家都擔心就怕買不到，可是你也一直對外說，不會啦！一定沒有問題！到底有沒有問題？請問酒精原料是不是大部分都是從澳洲進口的？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丁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彥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酒精原料大部分都是從澳洲進口的。

郭委員國文：因為澳洲有產小麥的關係，對不對？請問它占了幾成？

丁董事長彥哲：現在國內的，包括食用酒精、藥用酒精及部分工業用酒精大部分都是從澳洲來的。

郭委員國文：真的有安全存量嗎？

丁董事長彥哲：酒精的部分我先跟委員……

郭委員國文：酒精原料的部分。

丁董事長彥哲：原料的部分我們在 1 月底的時候盤點……

郭委員國文：請直截了當的說存量是到幾月？

丁董事長彥哲：跟委員報告，關於酒精原料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有一整年的合約，如果到 3 月底……

郭委員國文：萬一他們禁止出口？

丁董事長彥哲：目前我們有啟動備胎方案。

郭委員國文：備胎方案是什麼？

丁董事長彥哲：我們跟台糖買了糖蜜，我們也做糖蜜的蒸餾……

郭委員國文：你們跟台糖買了糖蜜，有 2 座糖廠有糖蜜，你說臺酒也有自產能力，其替代的百分比

是多少？可以完全替代進口的部分嗎？短期內？

丁董事長彥哲：以目前來講，我們覺得到 5 月份量是足夠的。

郭委員國文：只到 5 月份量是足夠的，問題是假設今天澳洲禁止出口的話，接下來有辦法完全生產酒精原料嗎？

丁董事長彥哲：目前我們有酒精生產的能力，但是因為酒精原料……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你們有這個能力，但是原料的替代品是什麼？像澳洲是小麥。

丁董事長彥哲：酒精的生產除了糖蜜之外，也可以用米，包括甜菜、玉米等，這些都可以用。

郭委員國文：替代品都沒有問題？開始生產了嗎？

丁董事長彥哲：開始生產了，像米和糖蜜。

郭委員國文：丁董，這個不是開玩笑，你們要超前部署，大家都在超前部署，生產的部分也要超前部署。

丁董事長彥哲：已經開始生產了。

郭委員國文：這個比例有多少？有沒有 10%？

丁董事長彥哲：初步我們先用……

郭委員國文：以你們所公布的數字來看，從 2 月 9 日開始生產防疫酒精，約略已經生產 600 萬瓶，但是整個臺灣的家戶數是 880 萬戶，我有去看排隊的狀況，應該有重複購買的現象，對不對？有沒有可能有重複購買的現象？

丁董事長彥哲：我覺得比例很高。

郭委員國文：因為有重複購買的現象，以至於很多人都要排隊排很久，而目前臺灣有 800 多萬戶，再加上一些餐廳，他們的使用率也非常高，服務業的使用率也非常高，部長、丁董，你們有沒有想一些辦法？臺酒的產能有沒有可能再提高？

丁董事長彥哲：關於酒精的部分，不管是防疫用或是清潔用，其實不是只有臺灣菸酒公司有能力生產。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啦！但是大家比較信賴你們的品牌。

丁董事長彥哲：我們從過年後到現在已經生產將近 800 萬瓶了。

郭委員國文：我都懷疑重複購買者有囤積的可能。

丁董事長彥哲：我想應該叫做……

郭委員國文：本席建議你們跟疫情指揮中心說，應該在相關衛教的節目當中適時說明不應該重複購買酒精，這部分要作一宣導。像大陸就曾發生因為噴灑酒精消毒過度，結果辦公室失火了，這樣的案例曾在對岸發生過，所以麻煩你們跟指揮中心說一下。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境外電商可能是這一波疫情當中最夯的宅經濟產業，從本席所拿到的資料可知，境外電商的冷凍食品成長了 3 成，遊戲類大概也是 3 成。2019 年有 110 家在臺灣登記的跨境電商，其營業額大約有 171 億元，簡單來講，他們繳了超過 20 億元的營業稅，這是去年上半年的資料。根據賦稅署的資料，曾經設有稅籍的電商有 113 家，請問目前開發票的有多少家？

蘇部長建榮：目前開發票的有 73 家。

郭委員國文：最新的數字是 73 家？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那就代表還有 40 家境外電商還沒有開發票，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有 5 家已經申請字軌號碼，還有 36 家還沒申請。

郭委員國文：沒有申請的該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加強輔導。

郭委員國文：聽說還有 18 家失聯。

蘇部長建榮：關於 18 家失聯的部分，這個已經有通知了，都通知送達了，請他們儘快來辦理稅籍。

郭委員國文：對這 35 家或 18 家之間有沒有什麼改善的方式？是不是用公布的方式，讓消費者能夠選擇性的消費，以督促他們改善現狀？有沒有這個可能？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公布，網站上都有公布。

郭委員國文：請你們公布出來。另外，在 2019 年的時候有一個電商平台—淘寶台灣，這個平台好像已經開始營業了，我特別關注這個平台，這個平台有沒有登記？

蘇部長建榮：有，它是透過一個英國的……

郭委員國文：已經有……

蘇部長建榮：是直接在台灣，它只做服務啦！

郭委員國文：已經開始進行了嘛！

蘇部長建榮：它是做平台服務，但貨還是從中國進來。

郭委員國文：貨還是從中國進來？

蘇部長建榮：是的。

郭委員國文：關於電商平台，我想請部長特別關注一下，其他產業可能都是 minus，只有這個產業成長速度最快，這是你們增加稅收的來源。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積極處理這部分，事實上，電商平台特別是從中國過來的電商，我們還要再跟其他部會一起努力，因為這部分的電商平台，像經濟部還有其他部會……

郭委員國文：這些電商平台應該是境外的居多吧！

蘇部長建榮：是的。

郭委員國文：境外的部分要怎麼課到稅是很重要的。

蘇部長建榮：比較大規模的基本上都已經稅籍登記了，而且開始在開發票、繳稅了，但中國這部分就是比較麻煩一點。

郭委員國文：這部分請部長多費點心思，從租稅公平的角度來看，這可能是今年賺最多的，如果沒有繳到稅的話，我想會引起很多不滿。

蘇部長建榮：對國內產業的競爭也是不公平的。

郭委員國文：最後，本席想請教謝署長，最近口罩寄出的情形有沒有越來越多？現在口罩是管制品

，你們有沒有查緝到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口罩的部分只有布口罩開放出口。

郭委員國文：違法闖關的情形多不多？

謝署長鈴媛：我們查獲的件數是旅客比較多，合計有 59 件。還是有，但是件數不多。

郭委員國文：現在件數已經愈來愈少了。

謝署長鈴媛：對。

郭委員國文：現階段海外的需求度會愈來愈高，闖關的情形可能會愈來愈嚴重，請你們密切注意一下，謝謝。

謝署長鈴媛：我們會注意。

主席：下一位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武漢肺炎的疫情還是現在全民最關注的，雖然今天早上幾位委員都已經質詢過了，但是我想就美國今天宣布降息，當然大家就會問，如果美國要降息的話，那臺灣降不降？我們在防疫上是超前部署，我們在紓困、振興上當然也不能落後，現在美國不只是降息，川普也宣布限制歐洲旅行 30 天，並提供 250 億美元貸款及減稅方案，他指示他們的財政部研擬中小企業貸款 50 億美元、減稅方案 200 億美元、薪資所得稅降到 0% 等政策，我想請問部長，美國為什麼要有這麼大的動作？你怎麼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最主要是因為美國的疫情比他們想像的還嚴重，特別是從中國到歐洲，然後又傳到美國這樣的情況，比他們預期的還嚴重，可能會影響到整個實體經濟的成長，所以他們有採取一些措施，包含所謂的降低利率，即聯準會的部分，而財政政策部分就是委員簡報上所提到的這些措施，我想各國都有類似的情況，透過財政措施來減緩經濟的影響。

林委員楚茵：方才部長提及，目前美國的疫情屬於大爆發的狀態，而臺灣在疫情上，現在連駐外使節都要來聽陳部長時中做疫情的簡報，我們是相對守的好，因為您認為我們守的好，所以目前我們比較不傾向減稅這個部分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稅有兩個部分，如果是營業稅，企業受到疫情的影響而暫停營業的話，只要它向國稅局申報，暫停營業期間就不用繳營業稅，這是可以馬上做的。至於所得稅的部分，因為所得稅是遞延效果，要到明年報稅的時候才會減到，如果要降，也要透過修法的方式，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是比較緩不濟急。我也要特別說明，薪資所得如果受到影響，比如，107 年的稅改方案就是薪資所得在 40.8 萬元以下者都免稅，如果真的受到疫情影響，中低階層受薪階級本來在現行稅制就不用繳稅，如果再降稅的話，他也享受不到那個效果。

林委員楚茵：部長剛才提到的是個人薪資的部分，但其實現在急需紓困、需要及時雨，或是需要降稅的恐怕是中小企業。現在我們看到全球都在為中小企業，或是為整個經濟請命，所以現在全球是要防疫救經濟，連安倍也說要考慮減稅救市。大家想問的是，部長，中小企業到底能夠獲

得哪些紓困？根據最新民調顯示，這是 2 月 21 日到 27 日中小企業所做的問卷，他們希望的是營業稅能夠從 20%調降到 17%，這是 64%中小企業的呼喚。剛剛部長說這是緩不濟急，但問題是 3 月就要開始報稅，從 3 月到 5 月有許多稅要報的情況之下真的是緩不濟急，就只能用延稅的方式來處理嗎？

蘇部長建榮：是。因為今年的所得稅要明年才能申報，所以今年比較直接的做法就是，如果 5 月份企業受到疫情影響，沒有辦法繳納所得稅，在申報之後可以向國稅局提出申請延期繳納，最長 1 年，這個是無息的；也可以分期繳納，最長 3 年 36 期，這個也是無息的。今天我們會發布一個行政命令，將這個公告出去，讓所有受疫情影響而產生業務萎縮的企業，在 5 月份繳稅期間可能拿不到資金可以周轉，甚至繳不出稅的情況下，我們做了延期跟分期繳納的措施，只要他提出申請，有合理的理由，基本上我們都會從寬認定。另外一點，除了這個以外，如果中小企業周轉資金因為疫情而受到影響，我們公股行庫除了自己辦理的紓困措施，延緩繳息或是本金以外，行政院整個紓困方案裡面有「防疫千億保」，今天各行庫也要開始進入承作作業，這部分會和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一起做，相關措施大概在今天就馬上可以就緒。所以如果企業真的受到影響需要周轉金，或是有資金需求的時候，公股行庫除了資金上的需求可以互相配合。至於租稅的部分，我們先採取延緩繳稅及分期繳稅，因為這樣會比較直接。另外一點跟委員報告，剛才提到每兩個月繳一次的營業稅，特別是營業稅的部分，很多中小企業都是查定課徵，比如說，受影響的是餐飲業、服務業，還有夜市，這些大部分都是查定課徵，針對查定課徵，我們會視實際營業情況從低核定稅額，目前已經通令各地區國稅局要採取這樣的措施，這就會比較直接，也不用透過修法的方式，我們就可以直接來做。

林委員楚茵：所以你的意思是今天下午就會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公告可以延期繳稅，最長到 1 年，分期可以到 3 年，也就是 36 個月？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楚茵：在防疫過程中，酒精、口罩大家都非常重視，財政部為了讓口罩進口，能夠加強防疫，將關稅從 7.5%調解到 0，酒精也從 20%降到 10%，但是執行日期是從公告那一天開始，為期 3 個月，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特別條例的執行時間是往前推到 1 月 15 日，基本上大家當初在進口這些防疫物資的時候都是為防疫所用，所以部長有沒有可能考慮把時間往前挪？

蘇部長建榮：機動調降是根據關稅法而來的，特別是將口罩視為防疫期間的大宗物資，機動調降為零，但因為關稅法沒有回溯機制，所以依法我們就只能從公告之日起往後調降，也就是 3 個月調降，如果說超過 3 個月疫情還是有這樣一個需求的時候，我們會再視情況延長。

林委員楚茵：誠如你方才所說，關稅法不往前回溯，但現在因為是一個降價方案，根據這次的特別條例，它也是往前追溯到 1 月 15 日。如果是這樣，我們來看口罩的價格，根據統計是一路往上飆升，到 2 月的時候已經到一個 20 元了，如果說可以往前推到 1 月份的話，這樣子是不是可以讓當時為了幫忙搶物資讓國內可以供應的口罩商、酒精商在這段時間也能夠獲得關稅上的優惠

呢？

蘇部長建榮：防疫物資也要經過這個防疫中心認定，為什麼我們可以這樣子降稅？因為是從防疫中心徵用開始，口罩就視為防疫大宗物資。

林委員楚茵：徵用的基起點應該是大年初二、初三的時候，大概就是 1 月 20 幾號開始，有沒有可能就回溯到 1 月 20 幾號呢？因為這又比 2 月 27 前面了，而且當時已經不能進出口了。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關稅法沒有回溯的機制。

林委員楚茵：如果是在特別的狀況、防疫的狀況下有沒有可能思考呢？你一直說關稅法，其實特別條例訂下來都違反了預算法很多……

蘇部長建榮：但是特別條例裡面也沒有特別規定是這樣的情況。雖然短期是 3 個月，但是未來如果真的需求，我們可以適度視情況再延長，至於關稅法的規定是最長可以到 1 年。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覺上從上禮拜到現在的股市，財政部好像在儘量爭取保萬點，現在請教 9 位董事長，從上禮拜到今天你們沒有要求進入股市的請舉手。有要求進入股市的請舉手。真的沒有喔？千萬不能騙人，騙人就糟了，反正這個事情日後都會知道。再請問 9 位董事長，現在民間的企業或是房貸戶有來向你們洽談希望紓困，或者是暫時不還本只還息的，有沒有這樣的案例？有的請舉手。彰化銀行沒有？也有。好，我請教一下兆豐的張董事長，數量多不多？

主席：請兆豐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有 2 件來申請。

費委員鴻泰：2 件，金額大概多少？

張董事長兆順：不多，八百多萬元而已。

費委員鴻泰：請教第一金控的董事長，這樣的案例多不多？你們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第一銀行廖董事長說明。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不是很多，還是個位數。

費委員鴻泰：不多大概是幾件？就你所知道的，各個分行要報到你們那邊去。

廖董事長燦昌：現在信用卡有 5 戶，銷記有 24 戶。

費委員鴻泰：那還不算多。

廖董事長燦昌：對。

費委員鴻泰：請教華銀，現在有來向你們拜託只繳息不還本，或者是要求紓困的，大概有多少家？

主席：請華南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雲鵬：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10 件以下，到目前為止。

費委員鴻泰：10 件以下。彰銀呢？

主席：請彰化銀行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主要的案件大都屬於信用卡的部分，可能有一些人受到隔離或什麼的，那他在繳款上面有受到一些限制。

費委員鴻泰：好。部長，所以說你們要和中小企銀去談，從 4 位董事長剛才的回答來看，感覺上好像並不是很嚴重，是嗎？還是只報喜不報憂？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會啦！我們已經要求各公股行庫，它的分行……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一下，美國 Fed 現在降息 4 碼，你覺得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最主要的目的就像我剛才在回覆賴委員……

費委員鴻泰：你再重複講一遍，他問他的，我問我的，我還有我其他的邏輯。

蘇部長建榮：是。就我的瞭解，應該是美國認為它的疫情比預期的還要嚴重，可能會損及實體經濟。

費委員鴻泰：那你覺得美國的疫情會不會影響到臺灣？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因為臺灣的資本市場和國際的關係是滿大的，特別是降息以後，資金會不會進到……

費委員鴻泰：當然，當美國一有問題，臺灣就是他們股市的提款機。

蘇部長建榮：它降息以後，資金會不會進到臺灣來……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問部長，川普在 12 日宣布他要挹注 500 億元給中小企業做低利貸款，同時也宣布對民眾及中小企業延長 3 到 7 個月的繳稅期，他為什麼要這樣做？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受到疫情影響，導致個人在繳稅期間，據我瞭解，美國的報稅應該是 4 月份開始，那 4 月份開始報稅的時候，可能……

費委員鴻泰：他為什麼要這樣做？

蘇部長建榮：因為受疫情影響，可能他現金沒辦法繳租稅的話，就延長這個繳稅期間。

費委員鴻泰：他就是要增加流動性，他們怕什麼東西呢？他們還是怕金融危機啊！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臺灣我們這些官股的董事長都在，你們都不怕產生另外一波像 2008 年這樣子的金融危機嗎？我是眼睜睜的看到哦！美國現在 QE 金額不大，但是我相信它會逐步的把那個金額越大。部長剛才說報稅可以延後 1 年，什麼樣的狀況下可以延後 1 年繳稅？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的經濟能力有問題，或是受疫情影響……

費委員鴻泰：什麼樣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他繳不出稅的時候，因為受疫情影響，他沒有辦法繳稅的時候……

費委員鴻泰：他繳不出稅。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什麼樣的條件下你們會接受？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訂定一個規範。

費委員鴻泰：是什麼樣的規範？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可以請署長來說明？

費委員鴻泰：好，儘快。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規範，如果是營業人的話，假設它是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遽減，或者是有財務困難。如果是個人的話，可能是因為受到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者是因為減班休息，短期間內收入遽減……

費委員鴻泰：停停停！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那是個人比較多啦！對企業很少，你講那個就是講了白話嘛！

李署長慶華：所以企業的部分，我們是強調短期之內營業收入驟減的情形。

費委員鴻泰：驟減到什麼程度？舉例，減少 20%算不算？

李署長慶華：我們原則上會採從寬認定。

費委員鴻泰：20%算不算？

李署長慶華：委員，我們並沒有設定一定的條件，原則上會採從寬認定來處理。

費委員鴻泰：怎麼樣從寬認定？不要再糊弄我，我要一個明確的說法。部長，短期營業收入短少多少你們可以列入考慮？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特別的限制，但是我們列出一個給國稅局……

費委員鴻泰：沒有特別限制，如果短少 10%你們也可以接受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要看實際的情況。

費委員鴻泰：對，所以到底是多少嘛？這是老百姓想要聽到的。我請問一下，為什麼川普放得比你寬？所有的老百姓和所有的中小企業，排除富豪和大企業，其他的統統可以延後 3 個月到 7 個月，你為什麼不寬一點呢？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已經指示國稅局從寬認定。

費委員鴻泰：怎麼樣從寬認定？現在我在問你，我要你給一個答案嘛！什麼叫從寬認定？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的……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只要問一個答案，什麼叫做從寬認定？

蘇部長建榮：主要是他的營業收入受到影響……

費委員鴻泰：影響多大？你告訴我影響多大嘛！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沒有金額的限制，但是有一些情況，譬如說……

費委員鴻泰：那好，我只要說我的營業額比去年少，確實也證明，我 1 季、1 季算給你或是 1 個月、1 個月算，只要有減少就符合這個條件，是還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我們原則上會從寬認定。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好不好？從寬是從多寬？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個部分……

費委員鴻泰：10%開始，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沒有……

費委員鴻泰：是還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我們要視……

費委員鴻泰：照你的講法，你講了是白講啊！

蘇部長建榮：我要視企業個別的情況，有些受影響 10%，但它還是可以應付得過去。

費委員鴻泰：那你是多少嘛！你告訴我，你可以延後 1 年……

蘇部長建榮：要看企業的規模或是它的情況。

費委員鴻泰：好，我現在容許你說清楚是什麼樣的條件，企業多大的規模、它的營業面少多少，現在全部的時間給你講。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後續會再進一步來規範。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們都只是在講好聽的啦！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講好聽的。

費委員鴻泰：講給蔡英文聽啦！

蘇部長建榮：沒有，委員……

費委員鴻泰：哎呀！我們財政部很認真啊！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想……

費委員鴻泰：不要偽善哦！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偽善。

費委員鴻泰：部長，不要偽善哦！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偽善。

費委員鴻泰：你告訴我一個方向嘛！本席問了半天，我就想要知道一個方向嘛！人家美國很明顯是要增加流量，它怕是金融風暴，我跟你講，有好多產業，光是觀光業，如果再 3 個月下去，會關 75%以上。

蘇部長建榮：針對觀光業，基本上交通部有一些紓困措施。

費委員鴻泰：那個是另外的。我跟你講，很多企業也會受到影響，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要多少才符合你的條件？

蘇部長建榮：我向委員報告，比如說觀光業或是餐飲業，我們國稅局也都認知到這個情況，所以我們會視產業別的實際情況來從寬認定。

費委員鴻泰：那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從寬是從多寬？

蘇部長建榮：並不是所有產業都適用，如果是沒有受影響的產業……

費委員鴻泰：你們太小氣了，你們都是口惠而實不惠啊！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費委員鴻泰：那你告訴我嘛！

蘇部長建榮：個別產業也有不同的樣態。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今天對你非常客氣，你不要把我激怒，那就不好囉！本席在為老百姓請命，告訴我多少嘛！還有個人，在什麼樣的狀況下可以？你們都不講！主席，我這樣問了等於白問

，不是嗎？部長是在浪費我的生命啊！你在浪費老百姓的時間，是還不是？

蘇部長建榮：沒有。

費委員鴻泰：那你講啊！你講啊！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會從寬認定。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從寬？老百姓希望……

主席：時間到了。

費委員鴻泰：你是官欸！你講出來不是很好嗎？你是官欸！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我們會從寬認定，原則上會從寬。

費委員鴻泰：怎麼個從寬？

蘇部長建榮：只要來申請，基本上我們就會從寬認定。

費委員鴻泰：它的營業所得、營業額比去年差了 50%、80%才可以，是還不是？

蘇部長建榮：不會離譜到這樣子。

費委員鴻泰：那是多少嘛？

蘇部長建榮：至少 10%以上都可以。

主席：好，謝謝。

費委員鴻泰：實在很差勁，我就是要你這個答案，不是嗎？

主席：他已經講了。謝謝費委員的質詢，剛才宣布過了，費委員質詢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維持議場秩序，如果需要講話請到室外去講，謝謝。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關於減稅的事情，大家都很關心，其實最近也有提到醫療人員和診所在防疫期間的付出和努力，除了津貼補助之外，是否有規劃給予他們另外的減稅方案？財政部現在有規劃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是已經給予的津貼，基本上，我們目前還沒有……

高委員嘉瑜：除了津貼之外，因為診所和醫療院所在防疫期間的付出，導致他們的收益大幅降低，那在這個期間，他們也希望就他們稅收減免的部分，財政部能夠考量。

蘇部長建榮：因為診所是屬於執行業務所得者，在成本費用的認列上面，也許未來我們在防疫期間這部分，它因為防疫措施……

高委員嘉瑜：對，可以增加他們的扣除額。

蘇部長建榮：在成本費用的認列部分，也許這個比例可以我們回去檢討一下，看看有沒有可能……

高委員嘉瑜：大概多久可以檢討出來？因為基層的這些診所未來可能也是在防疫裡面擔任……

蘇部長建榮：因為明年才申報嘛！有關執行業務者的費用認列標準，我們在年底之前就可以出來。

高委員嘉瑜：好，那醫療人員的部分呢？目前有考慮嗎？

蘇部長建榮：醫療人員提供勞務，這個是屬於薪資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沒有特別就身分分別給予減稅。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是。

高委員嘉瑜：如果疫情持續擴大，希望部長也能夠考慮，因為我們的醫療人員、診所以及醫院確實是在這段期間裡面犧牲最多的。

另外，現在確實有對稅收的減免來做延期繳納，那報稅季節馬上就要到了，我們發現個人應繳納所得稅未達 20 萬元的延期期限只有 1 到 2 個月，在 1,000 萬元以上才有最多到 1 年，甚至 500 萬元以上才有，關於這個減稅的期限，本席認為應該要再延長，因為就個人而言並不是繳納金額的問題，而是能不能負擔的問題，所以目前您所規劃的這個期限還是有很多的不足。尤其越是辛苦的人，可能這一、兩個月對他來講，有跟沒有是一樣的，所以財政部是不是應該要再延長這個期限？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個部分，財政部今天會發一個公告令，就是不分稅額多寡，你可以來申請延期繳納，最長 1 年。

高委員嘉瑜：因為在你的報告上是這樣子寫，那現在已經修正了，不管金額的多寡都可以延期最長 12 個月，沒有任何條件。

蘇部長建榮：對。

高委員嘉瑜：只要申請就可以通過嗎？還是說會有限制？

蘇部長建榮：在防疫期間，就是這個特別條例實施的 1 年半期間，只要有受疫情影響，你來申請…

高委員嘉瑜：最長是 12 個月嘛？

蘇部長建榮：是。

高委員嘉瑜：我現在要問有沒有設限，在什麼條件之下可以申請 12 個月？還是只要申請，例如我個人繳納的稅捐都可以申請延長 12 個月？

蘇部長建榮：這個時間就由納稅義務人自己決定，最長可以到 12 個月。如果不想一次繳納，也可以申請分期繳納，最長是 3 年，就是 36 期。

高委員嘉瑜：所以任何人都可以申請延期繳納。

蘇部長建榮：只要有受疫情影響。

高委員嘉瑜：受疫情影響的標準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各國稅局會視個別情況而定。

高委員嘉瑜：所以只要能夠舉證受疫情影響，就可以延期繳納最長 1 年的時間嘛？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從寬認定。

高委員嘉瑜：接下來要請教部長，關於汽車的進口貨物稅及關稅，其實大家都很關心這個議題，過去也曾經有過討論，衡量到臺灣人買車的習慣，我們發現近年來國產車和進口車的比率及市占率已經呈現黃金交叉，也就是死亡交叉的情況之下，從 107 年、108 年到 109 年，國產車的市占

率是逐年下滑，進口車的市占率是逐年提升，國產車近 5 年的銷售量更是逐年下滑到只剩 25 萬輛。追根究柢，我們發現問題並不在於價格的競爭力，而是在於產品的能力和品質。

以臺灣目前的汽車進口稅和關稅來講，如果是 2,000c.c.以下，1 輛車最重要課到 54.2%的稅，2,000c.c.以上要課到 60.4%的稅，如果再突破 300 萬元的門檻，還要再加計 10%的奢侈稅，等於 1 輛車要課 76.4%的稅。如果以 100 萬元的車來講，2,000c.c.以下等於要 154 萬元，如果是 300 萬元以上的稅，等於這個稅則就將近車價的三分之一，對國人來說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那這樣的關稅保護政策到底有沒有必要？

長期看來，臺灣就一家比較知名的汽車產業叫做裕隆汽車，裕隆汽車從民國 42 年成立到現在，我們的關稅保護政策已經保護它將近 60 年，用 60 年的時間去扶持一家汽車產業，但是這家汽車產業的生產和製造是如何？對臺灣人來講，這一家號稱國產車的裕隆汽車，它同樣的型號，例如最新的 URX，這輛車在臺灣的售價將近 106 萬元，在中國卻只要六、七十萬元，它的售價有非常大的落差，對臺灣人來說，雖然它號稱是國產車，但是在臺灣賣的價格卻比中國還要來得貴。如果以中國的汽車銷售網站的統計來講，我們的裕隆在中國叫做東風裕隆，它的實際銷售量在 2019 年的前 5 個月才七百多輛，整個 2019 年才賣了 1,000 輛，這樣子的競爭力，這樣子的價格，我們花了這麼多國民的納稅錢來保護這家汽車產業，到底有沒有必要？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汽車產業的關稅在早期是一個保護措施，基本上到目前為止還是一樣，降不降稅我們還是要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在整個政策上面的決定，如果經濟部決定要降，那我們海關這邊就會做相關的措施，當然也要做一些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提到大院來審議，所以還是要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產業政策上面的態度。另外一點，如果進口車的關稅下降，因為國產車除了裕隆以外，還有另外一家……

高委員嘉瑜：部長，你自己是開什麼車？你買什麼車？你有買裕隆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

高委員嘉瑜：那你買什麼車？這個應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都有，是公開的，不是秘密吧！

蘇部長建榮：我舊的是國產車，新的話，為了安全起見，我開了進口車。

高委員嘉瑜：對啊！所以不是價格的問題嘛！其實產品的品質更重要，這是對於國人安全的保障，我們發現多數國人在選擇買車的時候，為了安全，他寧可多花錢買進口車，很多的家庭也因此付出了更多的成本，只為了安全，那為了臺灣更多人的安全，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研擬降低汽車進口稅、貨物稅和關稅，才能夠去保障國人的安全？對臺灣人來講，這是對生命最實質的一個幫助。

其實經濟部和財政部在這方面有點互踢皮球，如果部會的官員也都知道這是一個長期的問題，關稅保護政策並無助於提升這家車廠的競爭力，那我們還要花更多的時間和更多的金錢去保護這家汽車產業嗎？所以本席希望財政部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像日本，它從 1978 年就已經把汽車的進口關稅降為零，但是日本的車廠並沒有因此而降低競爭力，所以我希望經濟部和財政部能夠就這個議題好好的去瞭解民意，能夠重新去調整，包括電動車進口的貨物稅在明年年底即將到期，就電動車這個部分，請問財政部有沒有再延長規劃進口貨物稅為零的這個政策？140 萬

元以下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要尊重日的事業主管機關。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都還沒有研擬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對，目前還沒有。

高委員嘉瑜：另外，關於台新和彰銀的事情，請問部長，6 月 19 日的董事席次有沒有可能維持現狀？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盡全力來維護公股的權益。

高委員嘉瑜：因為每 3 年就要一次經營權之爭，對財政部和彰銀都不公平，我們花了非常多的人力和財力在做這件事情，希望財政部能夠趕快找一個方式讓台新有退場機制，雙方能夠好好坐下來談，因為台新似乎也有釋出善意啦！我也希望財政部能夠趕快就這個部分研擬出一個方案。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台新已經提到彰銀董事會，他們要把私募的持股公開上市，至於未來上市要賣給誰，這個要經過金管會的同意。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質詢的項目，第一個是針對去年時代力量黃國昌委員提出的質疑，在雲林西螺有國有地被占用，從 2001 年的空照圖來看，我們可以看到上面有砂石車、有輸送帶，看起來就是有在挖砂石，還挖了一個洞，但是這個洞後來不見了，所以黃國昌委員有質詢，我想部長也知道。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椒華：在這個地方有重金屬的污染，從檢測值來看，鉻超標約 17 倍，鎳超標約 6.5 倍，還有銅和鋅的重金屬污染，這個是土壤的分析，重金屬的含量這麼高，部長可不可以判斷一下回填的東西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上一次國產署到西螺那個地方……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直接回答，因為我的詢答時間很短。

蘇部長建榮：有重金屬的這個情況……

陳委員椒華：你研判大概是什麼？因為重金屬的含量這麼高。

蘇部長建榮：應該有一些不符合法規規定的回填。

陳委員椒華：對，那這裡埋的大概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詳細的情況是不是請國產署曾署長來回答？

陳委員椒華：好，請署長簡單說明，你判斷這個是什麼污染。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在檢查的二十幾個點裡面，剛才委員提到的 S13 這個點……

陳委員椒華：是超標比較嚴重。

曾署長國基：S13 的部分是重金屬，因為……

陳委員椒華：你研判是什麼廢棄物？請你明確回答。

曾署長國基：在我們處理的過程當中，曾經有人檢舉，這個地方可能有都市排水溝的污泥埋在這裡。

陳委員椒華：與污泥有關，會不會是電鍍污泥？

曾署長國基：我們目前有在委託……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還不確定，會不會是汞污泥？

曾署長國基：我們目前有在委託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做進一步的分析。

陳委員椒華：現在看起來土壤是有重金屬超標的問題，如果下雨的話，因為這邊地下水也很高，那地下水會不會受到污染？因為西螺這邊有地下水，自來水的取水在雲林這邊是喝地下水的，土壤的重金屬污染會不會污染到地下水？有做地下水的檢測嗎？

曾署長國基：我們要進一步委託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因為它是一個……

陳委員椒華：要做嗎？

曾署長國基：我們會再做整個污染源位置實際的……

陳委員椒華：地下水的檢測要做嗎？

曾署長國基：由工研院進一步分析以後，要再看……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曾署長國基：再做其他相關的檢測。

陳委員椒華：這個問題非常嚴重的原因就是這個地方是喝地下水的，雲林都是喝地下水，那我們從雲林西螺的自來水水質來研判，這邊的地下水質比其他的點差，而且重金屬導電度有比較高的情形，所以要請財政部和國產署來做更詳細的調查，如果有廢棄物的問題一定要清除，為什麼？因為國產署管理的國有地很多，不只是這個地方有問題，其他地方可能有其他問題。

曾署長國基：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邊要做哦！

曾署長國基：我們會來做處理。

蘇部長建榮：國產署後續會再做進一步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另外一個問題是赤道原則，在 KPMG 發布的「2019 臺灣銀行業報告」裡面，我們看到公股銀行在 2015 年都有簽署赤道原則，但是在 15 家銀行中，各自的前 10 名授信對象裡，大約有 75%都是中、高風險產業，也就是比較污染的產業，包括造成土地污染、廢氣污染、能源、廢水排放污染及生態系統破壞的情形。為什麼赤道原則都簽了，經過 4 年的調查，還是有這麼多公股銀行去授信、去貸款給這些產業？

我舉個例子，兆豐票券在 100 年前後有貸款給「陽明山保變住 6-6」，這個地方有國有地，也有私有地，環評通過的是 24 萬方的挖填土方，但是它的水保計畫竟然寫到 48 萬方，兆豐票券沒有去瞭解就貸了 7 億元給這個開發單位。雖然簽了赤道原則，但是仍然有這麼多銀行去做貸款，75%這麼高的比例，請問部長，財政部有在管理相關的業務，為什麼銀行簽了赤道原則還做

這麼多的貸款？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提到這一點，事實上這個赤道原則是辦理融資業務評估企業社會責任的指標之一，基本上，我們公股行庫已經都導入這個赤道原則來作為授信的一個依據。

陳委員椒華：針對銀行授信的部分，可不可以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本席？

蘇部長建榮：個案的部分可能沒辦法，但是通案性的一個原則，我想……

陳委員椒華：那各個銀行貸款的金額可以提供嗎？因為這個非常重要，現在有一些高風險的污染，違反永續的這個部分……

蘇部長建榮：在銀行法也有相關的規範。

陳委員椒華：財政部有在管理這個部分嗎？針對銀行的授信貸款。

蘇部長建榮：因為各銀行通常會根據金管會的金融監理法規去做授信，當然這個赤道原則也是一樣，它已經簽了赤道原則，基本上就是針對 ESG 這部分來做一個依循的規範，所以原則上我們是尊重各公司營運的自主性，但是……

陳委員椒華：但是它簽了又沒有遵守，那財政部這邊還是尊重他們自己去……

蘇部長建榮：沒有、沒有，跟委員報告，金管會它有一個年報，CRS 這個部分它會提出來，所以基本上我們……

陳委員椒華：但是公股銀行是財政部這邊管理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股權管理機關，但是所有的股權管理還是要符合金融監理的原則，我們會嚴格要求公股行庫儘量去依循這個赤道原則。

陳委員椒華：會要求？

蘇部長建榮：是。

陳委員椒華：那再跟本席提出說明報告好嗎？

蘇部長建榮：好。

陳委員椒華：兩個禮拜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環境責任和企業社會責任，除了剛才講的赤道原則之外，我們看到財政部管理的這些公營企業，包括中鋼、中龍、臺電，每年都排放非常多的污染，那我不知道財政部怎麼讓他們負起企業社會責任，或者是環境責任，根據本席過去這幾年的瞭解，這些公營企業投入污染改善的比例竟然不到營收的 1%，也就是說沒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所以這個部分也拜託財政部是不是來做一個檢討？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中鋼、中龍、臺中電廠及大潭電廠這些，臺電是屬於經濟部主管的國營事業啦！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給經濟部，請經濟部要求這些國營事業能夠做好企業社會責任。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 Fed 現在降息 4 碼，今天紐西

蘭也降了 3 碼，全世界各個國家這樣子在降息，開始一直放錢，因為大家都怕啦！這看起來好像是一個特效藥，但是會不會有效不知道。以我們現在這樣的一個紓困方式，尤其是針對繳稅的部分，你說讓大家延期，如果這個標準沒有說清楚，我們會被搞死，你知不知道？你們說現在從寬，有的可以，有的不可以，在我問金控董事長以前，請部長先做完整的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就是要從寬處理，只要他來申請，我們會有一個表格讓他勾他的選項，然後我們就會從寬處理，這個制式的表格已經畫好了。

莊委員瑞雄：是大家都可以來申請嗎？你總是要有一個標準，不然大家都說今年要繳稅了，我很可憐，一個疫情來之後，觀光業的也來，農漁業的也來，全部的企業都來申請，都說我很辛苦，我收入都減少了，所以今年的稅金要緩繳、要分期，是說了就有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我們有一個表格，然後還要看產業別，比如說觀光和餐飲業可能是受傷比較嚴重的，基本上各地區國稅局會審酌產業別的情況，像有一些產業就沒有受到影響，當然我們會酌情去處理，如果真的有受到影響，他提出來我們就會從寬處理。

莊委員瑞雄：所以只要有影響，提出來就會受理。

蘇部長建榮：是。

莊委員瑞雄：好，我另外要請教，為什麼會請這麼多官股銀行的董事長上來？因為我們最擔心的是這一波疫情的衝擊，大家說這隻黑天鵝超級大，又遇到石油市場價格的波動，對經濟造成重大的影響，為什麼全世界這麼多國家開始在降息？央行這個禮拜四要開會，我看現在不是預期會不會降息的問題，而是預期會降多少的問題，不是嗎？在場有哪一位董事長認為不會降息的請舉手，沒有嘛！認為會降息的請舉手，大膽預測一下，剩下 3 天而已。我知道大家不好意思講，用膝蓋想也知道，如果全部都沒波動，你只有開一場會議，這樣會被大家罵死。

但是為什麼會這樣？你看今天股市九千八百多點，你們常常說萬點、萬點、萬點，我說漲到這樣，遇到這隻超級大隻的黑天鵝，跌破 1 萬點早就可以預期，但重點是大家在擔心的，像各國為什麼要去降息？在救股市、救匯市，它最怕的是什麼？最怕衍生這種金融的系統性風險，尤其是怕到後來會跑出未爆彈，所以我要請教你們這些董事長，部長剛才說的是繳稅的部分，但是在個人或者企業的貸款部分，臺灣銀行算是銀行界的老大，現在你們說本金可以展延，利息也可以展延，對不對？在這段展延期間也要計算利息嗎？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個會計，只是說是展延。

莊委員瑞雄：展延而已，利息照算就對了，這樣也沒用。

呂董事長桔誠：對，但是我還沒講完，無論是經濟部所主管，或者交通部所主管的，它裡面有分周轉性的，為了付員工薪資，或者是資本性的，或者是振興性的，它也會有利息補貼，在紓困的期間……

莊委員瑞雄：那是各部會，我是說向你們銀行借，你現在牽扯到各部會，那個一樣是政府的錢，也是老百姓的錢。

呂董事長桔誠：不是，它會補貼利息給這些必須接受紓困的企業。

莊委員瑞雄：部長，你們在 3 月 11 日發布的公報有提到，2 月份全國稅收 770 億元，年增 28.3%；累計前兩個月稅收達到 2,320 億元，年增 8.2%。意思就是說，今年如果不要遇到這個疫情，其實稅收是不錯的，現在既然要讓人家展延，那只是一個緩兵之計而已。

蘇部長建榮：2 月份的稅收是因為 1 月份有發放年終獎金，那時候疫情還沒有那麼明確，年終獎金的發放導致所得稅的扣繳稅額增加，造成這樣的一個情況，所以這個是去年年終獎金的關係，但是未來對稅收的影響可能就不是這樣的情況。

莊委員瑞雄：我都還沒提出要求，你就開始在唉了！我的意思是，剛才臺灣銀行董事長說展延期間到最後還是一樣，利息照算，只是讓你晚一點還而已，有沒有可能在展延這段期間不要計算，由國庫來補？大方一點。

蘇部長建榮：你是說貸款的利息？

莊委員瑞雄：貸款啊！

蘇部長建榮：貸款的利息，因為它都是公股行庫，有些已經是民營化的銀行。

莊委員瑞雄：是啦！它不可能對老百姓說全部都不算，當然到時候一定是找你算帳啊！有沒有可能由國庫來補？我看這一次每個國家提出的紓困方案，那個金額都比我們高太多太多了，我們這個 600 億元有防疫也有紓困，還要分配給各部會，其實這部分對老百姓個人的幫助和企業的幫助不大，我們有沒有可能去考慮？

蘇部長建榮：因為各部會基本上都已經有利息的補貼以及相關的措施，比如說交通部對旅遊和交通事業都有一些補貼的措施。

莊委員瑞雄：所以不考慮就對了？我看你們在一般貸款的部分，違約金和循環利息那部分你們說不算，我的意思是說，既然受到疫情的衝擊，在展延這段期間就先把它凍結，不要算利息，有沒有可能？請臺灣銀行回答。

呂董事長桔誠：這個會繼續計算，但是會有補貼，補貼的利息最高按中華郵政兩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以目前來看是 1.095%，這對企業算是相當高比率的補貼了。

莊委員瑞雄：你認為這樣就夠了？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需要者會永遠說不夠啦！但是對銀行來講，銀行也有資金成本的壓力，事實上在面對未來可能降息的一個環境，我們都已經在模擬計算。

莊委員瑞雄：剛才大家在問你們有多少人要求展延，你們講出來都是個位數，沒有幾件；現在問你們能不能對老百姓更好一點，你告訴我你們的壓力很大。

呂董事長桔誠：不是，我是說已經有實際補貼的利率在裡面。

莊委員瑞雄：你們這個沒什麼用，你們都只會賺錢而已，各行庫董事長先請回。

這一次為了協助防疫，關務署說要協助所有防疫物品可以快速通關，簡化進口程序，放寬物資可先放行後補申請手續，但是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關務署針對酒精類的進口調降關稅，口罩進口稅全免，機動降稅 3 個月，但是現在為了避免不肖廠商哄抬物價，關務署的查緝也很嚴格，也就是說你們一方面要讓防疫物資快速進來，可是一方面又怕進來以後會有不肖廠商哄抬

物價，所以查緝得很嚴格。譬如說現在市場上反映的就是媽媽用的那種消毒濕紙巾，因為含有酒精，在沒有辦法分辨的情況之下，你們又要去函請食藥署來做一個判斷，你們沒有訂這個政策出來還沒事，結果現在快速通關哪有快速？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所指的應該是個案，因為藥用酒精在進口的部分是不是符合食藥署的規定，我們個案有時候會有一些疑問，所以還是要請教主管機關的意見。

莊委員瑞雄：你這個要小心哦！

謝署長鈴媛：那是個案的部分，所以可能要再瞭解。

莊委員瑞雄：像經濟部，現在在中國那個地方，很多產業就是怕會斷鏈，所以經濟部開始去協助廠商，要重新把它接起來，連工總都希望關務署來協助簡化相關的文書作業，縮短通關的時程。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你們和經濟部這邊，或者是在關務署這邊先成立一個窗口？讓第一線的人在第一時間無法判斷的時候，不要還在那邊函請解釋，這個要特別注意，好不好？

謝署長鈴媛：是，我們已經有一個單一窗口，我們會隨時與主管機關保持密切的聯繫，這個我們會注意。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部參加國安基金 3 月 13 日記者會的時候有表示，對於出口，包括轉單效應及調整供應鏈，還是有一個信心在。但是在 3 月 9 日有關於海關進出口貿易的狀況，你們的統計處處長表示，3 月份出口表現負成長無可避免，所以是悲觀的。天啊！財政部現在到底是怎麼樣？一會說這樣，一會說這樣，到底是哪一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這樣子啦！我們在這個記者會上面談的是 1、2 月的出口，那 3 月份當然是有 3 月份的影響。

江委員永昌：那到底悲觀還是有信心？你是講實話，還是在喊話？開國安基金記者會的時候說我們當然要信心喊話，在實際上的時候其實出口是衰退的，要趕快講實話，我已經重複講兩遍了哦！我希望你們的發言還是要注意啦！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你要不要在這裡補充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想基本上應該是一個態度啦！

江委員永昌：我看不是態度吧！你們是看場合講話。

蘇部長建榮：這個疫情對出口還是會有一些影響。

江委員永昌：你的實際數字已經反映這個是比較悲觀，可是你又不能夠這樣講，那疫情難以預測，現在財政部講話也難以預測。

蘇部長建榮：沒有。

江委員永昌：它就是矛盾了嘛！所以我就指出來。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個要非常謹慎小心，任何一句話可能會影響到……

江委員永昌：本席跟你講的就是謹慎小心啊！3 月 13 日、3 月 9 日才差幾天？說法完全不一致，單就出口這個部分，你自己回去看一看，讀一下你們的資料以及你們的發言，你有什麼建言現在可以講。

蘇部長建榮：3 月 9 日的部分，都是一樣的情況啦！

江委員永昌：我看你現在答不出來了，我希望你們謹慎發言。接下來要請教丁董事長，現在臺灣菸酒公司在生產酒精，你們是不是其他的食用酒統統停下來，全部在做為了防疫使用的酒精？你們一般的酒品、酒類都還有在出嗎？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丁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彥哲：主席、各位委員。有。

江委員永昌：還有在出哦？就我所瞭解，在這段特別的期間，你們和台糖現在所生產的這些酒精免徵菸酒稅，是這樣嗎？

丁董事長彥哲：是針對防疫酒精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有防疫酒精這個東西嗎？衛福部定義它是防疫物資了嗎？有嗎？

丁董事長彥哲：對，CDC 針對 75 度的酒精，當時有授權給台糖和臺灣菸酒公司來生產。

江委員永昌：但是你們現在其他的酒還是繼續在出，只是比例上的問題。

丁董事長彥哲：對。

江委員永昌：再來，包括進口的酒精，我之所以要點這個，是因為你們在生產可以做防疫使用的酒精，我還沒有講它是防疫物資哦！那民營的為什麼還在課稅？民營的也一樣啊！一般的酒還在出，但是它也為了這個疫情在做貢獻，有出防疫使用的酒精，那它的菸酒稅你們還有在課嗎？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是這樣子，因為臺酒公司的酒精本來是進口要生產酒的，它是應疫情中心的要求提供防疫性酒精，在防疫期間，它的標籤上面是寫「防疫期間清潔用」，那根據這樣一個認定……

江委員永昌：如果民營的酒廠也有這樣做的……

蘇部長建榮：沒有，委員讓我解釋一下，「防疫期間清潔用」，按照菸酒管理法的規定，這個基本上就不是課稅的範圍，所以我們就不課稅了。

江委員永昌：所以民營的也是啦！還有一個就是在健保特約藥局不用課營業稅，在四大超商、家樂福等其他銷售地點就要課營業稅。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因為藥局的部分是配合……

江委員永昌：我是覺得不一致啦！要就全力去努力，公營、民營各個銷售地點。我現在要問臺酒，請問你們現在 600ml 的酒精賣多少錢？

丁董事長彥哲：600ml 市售 75 元。

江委員永昌：300ml 的呢？

丁董事長彥哲：40 元。

江委員永昌：可不可以跟你們買了之後，在網路上抬高價格販售？

丁董事長彥哲：當然不行。

江委員永昌：當然不行，現在人家就這樣做啊！大家都排隊重複買，沒有管制啊！你剛才說是防疫性的物資，那衛福部要根據相關的法律公告它，但是現在找不到啊！你上 Google 去看，人家重複買了 600ml 的酒精，然後拿去網路上賣，75 元賣 180 元，300ml 的 40 元賣 130 元，還有買 2 送 2 的，兩大兩小人家賣 540 元，加起來價格才 230 元，那你怎麼處理？有沒有跨部會去做協調？

蘇部長建榮：我們也瞭解到這個情況，委員……

江委員永昌：要買的買不到，其他人去重複購買，然後在網路加價販售。

蘇部長建榮：酒精和口罩不一樣，口罩是生產之後由國家徵用，但是酒精的部分基本上還沒徵用。

江委員永昌：但是現在出現這個問題，你要不要跨部會去談一下？不然你現在去排隊，看買得到買不到。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向疫情中心反映。

江委員永昌：什麼時候？你覺得什麼時候會有答案，會有結論？還是你有辦法生產到供過於求，讓大家都不用排隊，網路上買也不會有加價的行為？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會去……

江委員永昌：什麼時候？告訴我一個進度，一個期程。

蘇部長建榮：我們下去以後會直接跟……

江委員永昌：1 個禮拜以內？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不能再等了嘛！因為現在各國疫情都失控了，從我上禮拜二總質詢到這禮拜，歐洲那些國家的疫情建議等級都三級跳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根據臺酒剛才的說明，防疫中心應該已經瞭解這個情況，他們也在討論要不要做進一步的管控。

江委員永昌：儘快。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也要防疫中心這邊來……

江委員永昌：好啦！那是網路賣東西。有關於財政部函令 10704607091 號，這個我去年就問過了，對於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輔導期是到去年年底，現在有一些還在失聯當中不來的，剛剛我聽到其他立委在質詢的時候，你說已經聯絡上了，你那 17 家我昨天還在問，你現在說聯絡上了，你是用什麼東西聯絡？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臺北國稅局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在臺灣沒有固定營業場所，沒有代理人的境外電商，我們是用 email 跟他們聯絡。另外，我們有正式發紙本的文……

江委員永昌：你怎麼聯絡？它在國內就沒有實質營業處所啊！

許局長慈美：在國內沒有，但是它在國外有……

江委員永昌：它有稅籍登記嗎？

許局長慈美：有稅籍登記的部分，我們都有發正式的紙本文，透過外交部來囑託送達。

江委員永昌：我問你，目前你們統計有 114 家境外電商，全部有稅籍登記是不是？

許局長慈美：對。

江委員永昌：那未開立發票的有 41 家。

許局長慈美：未開立發票現在是 38 家。

江委員永昌：這 38 家是什麼狀況？

許局長慈美：這 38 家裡面，沒有營業額或是不再營業的有 6 家，有 1 家是讓渡他人，另外有 4 家是自行建置系統，有 6 家是委託加值中心來洽談當中，然後也有 12 家……

江委員永昌：好，那過了去年底，你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開罰半家？你為什麼都還沒有開罰？

許局長慈美：我們都持續在輔導，然後持續在發文。

江委員永昌：持續輔導，部長，要不要依法行政？說給輔導期，輔導期過了你也不開罰，你開罰 3 次的時候才有可能進入到停止營業，停止營業的時候才會去關閉它的網站嘛！何況那個網站關了之後，它可能又另外再弄一個新的。剛才講了，它有設稅籍，所以你有辦法送達你的開罰處分書嗎？既然有稅籍又沒有失聯，之前聽說是失聯，那表示你可以依法開罰，你什麼時候要開罰？

蘇部長建榮：國稅局已經在處理了。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根據稅捐稽徵法還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這個都要送達而且要敘明理由啦！你到目前進度落後，遲遲沒有走到這一步，這樣有點愧對你的職守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發函 3 次以上了，所以基本上，未來這個開罰……

江委員永昌：你沒開罰嘛！對吧？沒開罰嘛！

蘇部長建榮：開罰的部分，我想我們會……

江委員永昌：什麼時候開罰？開罰送達，說個時間吧！

許局長慈美：報告委員，如果是行為罰部分，應該是可以處罰的，但是如果是漏稅罰部分，因為涉及到停止營業，它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有在跟 NCC 還有法務部在研議當中。

江委員永昌：那你去年那個函是函假的嘛！過了輔導期之後，你說再來看法務部要不要比例原則，檢討好嗎？1 個禮拜之內檢討，不然你辦不下去啦！說不定我問你問到年底還是一樣。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 1 個月內？

江委員永昌：好，1 個月內。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今天官股銀行都有來，我有上你們的網站去看，在這次的防疫當中，關於信用卡的部分有緩徵優惠、緩繳，還有期限，大家都莫衷一是，那至少我講一點吧！什麼叫做確診隔離？現在有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以及居家隔離，好幾家銀行都寫確診隔離，那是什麼意思？在口罩優惠的部分有兩家銀行，我要請臺銀董事長答復一下。

主席：時間到了，是不是請他們私底下回答你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沒有，我叫他給一個承諾就好了。兆豐有做優惠，對不對？補 7 元的運費。

主席：請呂董事長就好了，就一位代表。

江委員永昌：彰銀的話，如果用你們的 My 樂現金回饋卡，也有回饋 22 元，都可以免收。我沒有看到臺銀有什麼作為耶！臺銀是龍頭啊！你要不要表現一下？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比照兆豐的做法。

江委員永昌：比照兆豐也不過是吸收 7 元的運費而已。

主席：江委員，時間到了。

呂董事長桔誠：就照這一個，因為我們的帳戶還滿多的，有一千多萬個戶頭。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官股銀行在這件事情要出一點力。

呂董事長桔誠：會的，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我們原則上就不休息，一直進行到會議結束，各位如果要方便就自己去。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看到你今天的施政報告還有出席的名單，財政部真的是猛將如雲、謀臣如雨，陣容非常堅強，臺北國稅局許局長和高雄國稅局蔡局長都非常的傑出優秀，臺灣金控呂董也非常專業，臺灣土地銀行黃董非常認真，兆豐金胡光華總經理非常「打拚」，第一金廖燦昌非常「感心」，合作金庫陳世卿總經理非常「骨力」，彰化銀行凌忠嫻董事長非常「打拚」，菸酒公司丁董事長非常「骨力」，可以說是猛將如雲、謀臣如雨，所以你會很輕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啦！這個擔子還滿重的。

邱委員志偉：你有這些猛將，你有這些謀臣，應該會很輕鬆才對。

蘇部長建榮：因為最後還是我要負責。

邱委員志偉：對啦！但是你是謀臣中的謀臣，猛將中的猛將。第一個問題，境外資金回臺上路大概半年，半年大概匯回 515 億元，繳納稅款 40 億元，我還有印象，當初你說低標是一年要回來差不多 1,300 億元，如果我沒記錯……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志偉：稅收低標是一年要 30 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志偉：以這半年來匯回的狀況來看，你覺得這是不是誘因上還要再增加或者配套上還有需要再強化？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到上個星期五（3 月 13 日）為止已經申請匯回的有 721 億元……

邱委員志偉：又有新的，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對，已扣繳的稅額已經達到 47 億元……

邱委員志偉：所以今年第一年你們會達到中標嗎？

蘇部長建榮：至少低標沒有問題啦！因為還有半年嘛！

邱委員志偉：低標是 1,300 億元匯回來？

蘇部長建榮：對。

邱委員志偉：至於稅收，你們預估大概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當初估的是 30 億元，因為未來還要看他有沒有申請實質投資啦！

邱委員志偉：稅收中標是 248 億元耶！你們離中標……

蘇部長建榮：中標是匯回大概 4,800 億元，稅收大概是 240 幾億元……

邱委員志偉：你們了解、檢討一下，第一年施行的成果和你們當初設定的目標有沒有出入、有沒有差距，還有哪些措施或者配套誘因必須要強化，請財政部去檢討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盡量在程序上……

邱委員志偉：再來，談到優先法案，你們的報告有時候寫得不清楚，我反而要看報紙才比較了解，你們表示希望本會期通過證交稅權證避險交易稅率的調降或貨物稅汽機車的部分或稅捐稽徵法滯納金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說四擇二嘛！四個優先法案擇其中二項列為最優先，你講一下你們最優先的法案。

蘇部長建榮：最主要的是稅捐稽徵法這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你說滯納金減半的部分嘛！

蘇部長建榮：對，還有訴願那一部分的調整。

邱委員志偉：權證避險的部分呢？

蘇部長建榮：權證避險的部分已經推很久了，金管會也有需求，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也……

邱委員志偉：權證避險的部分不見得會過啦！

蘇部長建榮：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已經到我們這裡，金管會是希望這個會期能夠過……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個會期不過，下個會期要審查預算，哪有那麼多時間？

蘇部長建榮：是，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是希望稅捐稽徵法的部分先處理？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志偉：關於貨物稅第十二條之五汽機車的部分，我是覺得，對於汽車的部分，我比較沒有特別意見，至於機車的部分，現在電動機車的貨物稅已經取消，那是循序漸進的，但是對於一般機車，你們仍然課徵貨物稅。貨物稅是奢侈稅的概念，包括總統、行政院院長、經濟部部長都對這個部分有所表示，那天我質詢沈部長，他也提到 17%的部分。其實中南部使用的交通工具大概只能選擇機車，因為公共運輸不足嘛！現在你們卻用代徵 17%奢侈稅的概念去課徵，何況目前機車已經有七期環保，它的環保效果和電動車是差不多，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完成總統的政見、行政院院長的承諾，逐步調降、減半或取消機車的貨物稅？

蘇部長建榮：關於機車的貨物稅這個部分，因為之前院長也有……

邱委員志偉：第十二條之五再延期或減徵 4,000 元到 5,000 元對於中南部使用機車的勞工或族群仍然是非常不公平的。你也承認貨物稅是奢侈稅的概念，奢侈稅課徵在機車是有點不合理啦！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貨物稅不是奢侈稅啦！這主要是因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一的經濟部……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是完全贊同……

蘇部長建榮：另外一點，因為機車是行動污染源，尤其是用……

邱委員志偉：不是，現在它是七期環保，它的環保效果和電動車是差不多了！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要跟環保署……

邱委員志偉：我聽到的大概是只有財政部反對啦！

蘇部長建榮：沒有，……

邱委員志偉：稅收主管機關一定是反對……

蘇部長建榮：沒有，……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要審酌民情……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了解院長的承諾、總統的承諾，他們是要把機車的貨物稅減半之後再取消或是一次到位取消，財政部不要固守你們的本位主義，你們要去體察民情。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財政部沒有什麼反對不反對，主要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態度要清楚……

邱委員志偉：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沈部長很堅持說這一定要調降……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貨物稅還要跟未來相關的能源稅綁在一起……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跟你拜託，你和沈部長協調一下，取得共識之後，這個部分儘快解決好嗎？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鄭麗文委員詢答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5 分鐘。

鄭委員麗文：（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現在我要關心的事情沒有其他的，就是疫情對經濟的衝擊。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麗文：目前全民辛苦的防疫作戰有兩條戰線，一個當然就是攸關生命安全健康的防疫作戰，另外一個就是面對經濟的重大衝擊，在經濟的重大衝擊上面，對於經濟部、財政部，乃至於央行，本席是希望，第一個，當然是財政擴大支出，關於這個，我講過很多次，我們的規模可能太小，要加碼，第二個，要不要降息？你看到美國這樣的幅度，全世界都在因應經濟的衝擊，不可小覷！不管如何，大家都要有一定的誠意和努力。

現在關鍵就在財政部，其實我要關心的就是減稅、免稅的問題，這叫做「及時雨」，當面對全世界實體經濟休克、消費急凍、供應鏈可能馬上就要斷鏈的衝擊，不只是勞工，中小企業、各大企業也都面臨非常嚴峻的形勢，這也是為什麼工商團體的大老們都一再請命、呼籲。本席

在質詢蘇院長的時候，也提過及時雨。馬上 5 月就是報稅的季節，對於財稅單位，我有二大建議，第一個，因為今年的所得明年才要繳稅，所以我剛剛也聽到，現在有困難的可以分期、可以慢繳，但是現在要思考的不只是給企業紓困，因為只有紓困，他們還要去借錢，如果他們可以減少支出，可以不用在這個時候還要繳稅，就能夠讓他們喘一口氣，這是一個很大的及時救生圈，我相信這也是為什麼工商團體一直呼籲的原因，所以你們可以讓他們去年的所得今年免繳稅啊！此外，關於你剛剛講到的 40 幾萬元，那是很低的薪水耶！還是有很多人是需要繳稅的，不是只有那些人需要救而已，他可能是中產階級，不是基層，不是底薪最低的那群勞工，可是當他面對無薪假，甚至於被裁員的時候，他的所得稅不能夠減免嗎？他今年的稅可以免繳啊！第二個，我了解財稅單位認為這要修法，既然如此，看看我們的紓困條例，立法院在多短的時間就通過了，我相信如果要通過相關的特別條例，立法院也一定是全力配合的。所以我還是要再講，部長，你看美國川普最愛減稅，這都不在話下，何況現在還是全民全力在抗疫，包括經濟可能要迎來寒冬，因此財稅部門可不可以不要鐵板一塊？可不可以不要像石頭一樣硬？可不可以在這個方面展現誠意？思考要如何解決，不要只是緩繳，不要只是分期付款而已，這真的很需要，部長，你們可以重新地、嚴肅地、認真地去思考這個可能性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基本上，在所得稅的部分，因為今年申報的是去年的所得，所以除非去年稅法上有規定減稅，不然，今年申報所得稅是沒辦法這樣，所以我們才提出分期、延期繳納的措施，只要受到影響的，基本上，都可以提出，最長可以延期一年繳納或是 36 期（3 年）分期；在營業稅的部分，因為業務受到影響，導致它的營業收入減少，特別像中小企業或是核定課徵的企業，譬如餐飲業或其他，它不是使用統一發票，我們在核定稅額的時候會從低認定。基本上，這在行政措施上就可以去做，就是營業稅的部分。

鄭委員麗文：行政措施上請你們努力、全面去做，但是如我剛剛說的，如果需要修法，在疫情衝擊的特殊狀況下，今年、明年難道不能考慮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儘量透過延緩繳稅跟分期繳稅的方式因應。

鄭委員麗文：你不要一直唸經啦，你就一直 repeat、repeat、repeat，我也知道你一定是這樣回答我。但他們能夠少繳一筆錢會差很多，不然工商團體、企業主不會不斷的針對這個東西請命。他們要去借錢，紓困的錢什麼時候拿到都不知道，現在又要繳稅，對他們來說很困難，我講很多次了。這個時候你們如果可以來一個及時雨的話……

蘇部長建榮：我們就是認知到這一點，所以提出延期繳稅的政策，如果他們真的有困難，可以延一年來繳，就是這樣子。

鄭委員麗文：只能這樣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新冠肺炎衝擊全世界，一波一波的疫情實在讓我們感覺全民在這個時刻應該動起來。請問財政部做好防疫的準備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謂的防疫準備有幾個層面，第一個是財政政策支出面的部分，特別預算已經按照特別預算條例的規定……

羅委員明才：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600 億元，其中……

羅委員明才：總統說要加高到 1,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1,000 億元是 600 億元除外，然後各部會移緩濟急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1,000 億元的話，再多 400 億元，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那是各部會移緩濟急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移緩濟急的錢是從哪裡來？

蘇部長建榮：就是現有的預算裡面移緩濟急。

羅委員明才：移緩濟急是先拿來用，是不是這個意思？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其實中華民國……

蘇部長建榮：這個不是財政部主管，各部會有他自己的預算，因為防疫的需求，把原來要執行的移來做防疫相關……

羅委員明才：這個 1,000 億元夠不夠？

蘇部長建榮：當然要看情況。

羅委員明才：美國的紓困方面，一開始死鴨子嘴硬，說沒關係，川普在一個月前也大喇喇講誰怕誰？一點都不慎重，防疫的心態沒有提高，忽視這個情況，現在造成美國的情況非常嚴重，整個歐洲也幾乎都要停擺。部長知道哈佛即將停課嗎？這是很嚴肅的問題。美國提出防疫的紓困預算大概是多少金額？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 2,000 億元還是多少？

羅委員明才：是 1 兆 5,000 億元。依臺灣的情況，1,000 億元是杯水車薪。請問夠不夠？

蘇部長建榮：兩個國家的經濟規模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是，我知道，他們比較大。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依臺灣的情況，1,000 億元夠不夠？

蘇部長建榮：第一階段是這樣子，未來如果疫情持續下去而有需要的時候，當然院或是府裡面也會思考整個情況。我們財政部而言，如果真的有擴大支出的需求，以我們最近這兩年的財政狀況來講，可以在短期內……

羅委員明才：中華民國是很有錢的，稅收在四年內超徵 6,000 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沒有，4,000 多億元而已。

羅委員明才：錢不要亂花的話，事實上有很多地方可以做。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在第一時間上有些事情可以加強。請問部長，酒精可不可以殺菌、消毒？

蘇部長建榮：75 度的效果會比較好。

羅委員明才：菸酒公司及周邊還有很多人員，我看有一些海外的企業因應口罩的問題，馬上下去改變工廠的製程。口罩的製造流程困不困難？

蘇部長建榮：只要有機器就很容易。

羅委員明才：製程大概 21 層。

蘇部長建榮：對，要機器跟原料。

羅委員明才：很簡單啦！請問菸酒公司可不可以趕快投入口罩的生產？我在路上發現藥局都大排長龍，表示口罩還是不足的。

蘇部長建榮：據我的了解，經濟部主管整個口罩國家隊，應該在這個禮拜就可以達到一天 1,000 萬片的水準。臺酒公司主要是負責生產……

羅委員明才：酒精。

蘇部長建榮：酒。酒精目前大部分都是由臺酒提供……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在第一時間讓多餘的人力、空出來的部分趕快下去做口罩，對不對？那個製程都很簡單，要動起來，為防疫盡一份力量。再來就講酒精的問題，酒精現在國內的供貨充不充足？會不會有缺少的情況出現？為什麼很多人到便利商店都買不到？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酒精分兩個部分，一個是藥用酒精，一個是防疫期間的清潔用酒精，防疫用清潔用酒精的話，主要是由我們臺酒提供。口罩有實名制，但是酒精目前還沒有實名制，所以有的人可能會重複購買或囤積，這部分我們也會把這個情況反應到疫情中心。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人囤積酒精的話，有沒有什麼處罰的條例？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因為它是防疫清潔用的酒精。

羅委員明才：中央應該統一口徑，要動起來，要有一個權責的窗口。防疫工作準備好了沒？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資金面來講的話，因為我們最近這兩年的財政狀況稍微比較好一點，所以……

羅委員明才：大家的精神要緊繃。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我問簡單一點的，防疫專線幾號？

蘇部長建榮：1922。

羅委員明才：答對了，給你加分。希望每個人都有這樣的觀念，真的要動起來，防疫專線是 1922。有人囤積酒精就打電話去舉報，是打幾號？

蘇部長建榮：也是 1922。

羅委員明才：囤積口罩是打幾號？

蘇部長建榮：都是 1922。

羅委員明才：對，要讓每個人都清楚的知道，以很嚴肅的態度面對這個問題。酒精的問題要趕快處理，讓大家可以得到，讓防疫不要有漏洞、缺口。依照國內酒精的使用量，夠不夠？

蘇部長建榮：臺酒 75 度的酒精目前一天是 20 萬瓶左右，特別是學校開學期間，大概 9 萬 4,000 公升吧！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彥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1 月 30 日（大年初六）開工之後就陸續在趕產酒精，到目前為止，臺酒生產的酒精大概有 800 萬瓶。

羅委員明才：供應量夠不夠？

丁董事長彥哲：供應量還要看疫情的嚴重程度，目前我們慢慢把這些……

羅委員明才：目前民眾買得到嗎？

丁董事長彥哲：我們儘量擴大販售點，目前大概有 2 萬個點販售，當然量……

羅委員明才：部長，口罩實名制是 2.0 版嗎？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好像推出 3.0 版，可不可以買口罩附酒精，讓大家可以選擇一次購買，不要造成擾民？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我看到很多人在那邊排隊，覺得這個不好，其實有很多方式可以輕鬆、快一點。

蘇部長建榮：對，口罩因為是國家徵用，這個沒有問題，但是酒精到目前為止國家沒有徵用，要落實實名制的话，一定要徵用以後，透過比如健保卡購買，這樣子就可以適度分配到每一個需要的人，但是現在疫情中心沒有這樣的措施，如果……

羅委員明才：反映一下吧！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向疫情中心反映。

羅委員明才：中央各部會應該要同一個口徑，都是一個團隊。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在第一時間，對防疫有幫助的時候，儘量給民眾方便，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要請教一個問題，接下來大概四、五月就是報稅的季節，現在經濟可以說是苦哈哈，政府一直說要紓困，請問財政部的紓困窗口專線是幾號？

蘇部長建榮：各公股行庫都有他們的紓困措施。

羅委員明才：比如兆豐張董那麼忙，民眾真的要找也找不到他，對不對？你們有沒有專一的窗口？現在所有的企業真的是苦哈哈，不是只有我們看到的觀光、遊覽車、飯店，很多商家都撐不下去了，這幾天很多老餐廳都已經結束營業了，結束營業是一個表徵，大家想想看有多少員工？他們入不敷出，小朋友開學要繳學費，要繳房貸、學貸等等的貸款，遇到這樣的情況，是不是有什麼可以提出的紓困方法？學貸繳不出來可不可以緩繳？稅繳不出來可不可以延繳？請部長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稅的部分基本上沒有問題，我們今天就會公告。如果因為受疫情影響導致收入減少，不管是個人或營利事業，只要跟國稅局提出申請，我們有一個制式的表格，在上面填一填，我們就會從寬處理，他可以申請最長延期一年繳納，或是 36 期分期繳納。

羅委員明才：所以稅可以延繳？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請問學貸跟房貸可不可以延繳？

蘇部長建榮：學貸應該是行庫裡面去……

羅委員明才：行庫的負責專線是什麼？現在有的家長很辛苦，面對學貸繳不出來的問題，大家都是坐困愁城。

蘇部長建榮：房貸基本上各銀行有自己的措施，像公股行庫……

羅委員明才：政府說紓困，不要口惠實不至，最重要的是在這個防疫當頭，大家心裡已經很鬱卒了，我那一天看到還有人因為吵架，在街頭行兇等，接下來大家關久了、悶久了，很多有精神疾病的人快受不了，所以部長要未雨綢繆，能寬鬆的、能幫助的多幫助民眾，不要想說他的事跟你沒關係，在街頭發生很多……

蘇部長建榮：公股行庫已經有一些相關的紓困措施。

羅委員明才：趕快動起來，協助大家共渡難關。前瞻一次都 8,000 多億元了，這些算算不過 1,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沒有，前瞻一次是 42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第二期還有 4,000 多億元，國艦國造也花了好幾千億元，花錢那麼大方，拜託在防疫的幫助上要大大拿出政府的誠心……

蘇部長建榮：紓困的部分……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跟部長討論菸稅的部分，我們拿菸稅的收入比較，去年恐怕會減少 20 億元左右，在這樣子的狀況下，請問目前加熱菸的進度到底怎麼樣？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目前你們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加熱菸的部分，基本上，衛福部要認定它是不是菸品。

楊委員瓊瓔：對啊！你們就擺著。從 106 年到目前為止，遭扣押的全部到海關裡面，如果它的時間過期，菸害防制法又沒有修正通過，廠商要不要回來向你們申請賠償？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積極的跟衛福部溝通。

楊委員瓊瓔：怎麼樣積極呢？已經兩年的時間，我還沒看到菸害防制法修正。在這樣情況的下，導致了你們的危險性，你們的危險是什麼？在海關扣押的那些東西到現在還不予以認定，如果它已經過期，廠商可以來索賠，那怎麼辦呢？本席剛才一開始就跟你討論。這部分你們要接地氣，如果到目前為止都不更改的話，會比上年度減少稅捐 20 億元左右，這怎麼辦？拿財政部來補嗎？

蘇部長建榮：菸稅基本上 107 年調的時候，有一部分進到長照基金……

楊委員瓊瓊：對啊！這些都非常需要，地方上的很多團體都需要，如果憑白無故因為你們的不作為導致減少那麼多，該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不作為，基本上……

楊委員瓊瓊：兩年了，這樣算作為嗎？大家評比看看。這個議題我請部長加油，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因為……

楊委員瓊瓊：如果額度不到位，會有很多團體受影響，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楊委員瓊瓊：尤其現在景氣這麼糟糕，請你們積極作為，好嗎？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積極跟……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本席要跟您請教，105 年臺中市的公告地價大幅調漲 38.25%，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盧市長上任之後，我們接地氣，同時也因應輕稅、簡政，所以在 109 年度經過地價評議委員會開會，正式調降公告地價 20.06%，以因應民眾所需，但是我們在地方上聽到部長說要減少我們的統籌分配款，真的有這回事嗎？

蘇部長建榮：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有統籌稅款分配辦法，裡面……

楊委員瓊瓊：本席一直質疑，它是依照統籌分配款的條例去做，你怎麼會回答要減少我們的統籌分配款？

蘇部長建榮：沒有。

楊委員瓊瓊：跟這個有關係嗎？

蘇部長建榮：有關係，因為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裡面有一個指標，是地方的財政努力程度……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欺負我們嘛！

蘇部長建榮：自籌財源如果降低的話，統籌分配稅款就會自動降低。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欺負我們嘛！你要講清楚。

蘇部長建榮：那是公式化的東西，所以我只是要提醒地方政府注重自籌財源的努力。

楊委員瓊瓊：你的講法不是這樣子，你說如果我們降地價稅，你就要 cut off 我們的統籌分配款。本席非常訝異……

蘇部長建榮：沒有。

楊委員瓊瓊：這個有條例做為依據，有公式，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講的就是這個辦法裡面的依據。

楊委員瓊瓊：你要講清楚啦！財政部有很多地方必須因應政府的指令，被迫去做、被動的配合，所以本席也了解，這些數字拿出來，坦白講，不是財政部願意，但是是不公平的。比如南部條款，一次好幾百億元、好幾百億元，我們中部接地氣，竟然要砍我們的統籌分配款，所以本席要繼續跟你討論。臺中市政府每年上繳中央政府大概 1,600 億元，我們看這個數字，從 104 年一直到 108 年上繳的數字，是從 1,140 億元到 1,596 億元，但是統籌分配款的成長跟我們所繳的金額不成比例，從 104 年的 236 億元，一直到 108 年的 285 億元。目前臺中市的人口是 280 萬人，

再加上一般性補助，部長，你看一下，104 年是 122 億元。你這麼有為的部長，到 108 年竟然給我們 86 億元，反而是減少，所以這個機制是不是應該要接地氣地來討論、檢討？我補充一句話，目前為止，我們在六都中所拿到的錢不到六分之一。

蘇部長建榮：統籌分配稅款的部分，這邊的數據呈現的是臺中市逐年上升，這個是財政部負責的；一般補助款則是主計總處在負責，有一個分配的公式。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本席把明明白白的數字給你看，我們是不是應該拿出來檢討、調整？整個統籌分配款應該要怎麼樣處理？要跟盧市長一樣能夠接地氣，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起來努力。最後，本席請教肺炎的問題，臺中市的飯店也關門，我相信這是一個骨牌效應，所有的銀行團都在這裡，你要怎麼指示銀行團來協助？立法院不分藍綠在 24 天完成一毛不刪的 600 億元紓困預算。既然這是不分藍綠，您身為部長，要不要告訴所有的銀行團，雨天絕對不能收傘？

蘇部長建榮：對此，院長有指示。

楊委員瓊瓊：什麼指示？

蘇部長建榮：院長在院會……

楊委員瓊瓊：雨天一定不能收傘，告訴你們所有的銀行團……

蘇部長建榮：所以公股行庫裡面，除了他本身的延期、分期以外……

楊委員瓊瓊：你要不要宣示一下？

蘇部長建榮：另外，交通部與經濟部都有紓困方案—防疫千億貸，包含……

楊委員瓊瓊：請回答本席這個問題就好，您是財政部長，公股銀行也都在場，是不是能告訴他們，雨天不能收傘？

蘇部長建榮：我們一定按照行政院的辦法去做，一定會……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雨天不能收傘？讓我們度過這個難關！

主席：他已經回答你了。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講過了。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雨天不能收傘？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講過了。

楊委員瓊瓊：講什麼？

蘇部長建榮：就是院長在院會裡面指示……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雨天不能收傘？我的解讀是這樣子，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還是延續剛剛幾位委員共同關心的部分，今天本席看到新聞媒體報導，已經有即時新聞出爐，接下來的綜所稅或是營所稅因

為疫情的關係，可以延長繳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只要受到影響並提出申請。

洪委員孟楷：目前的規劃是什麼，可不可以再說明清楚？

蘇部長建榮：今年 5 月份申報所得稅的時候，如果個人或是企業受到疫情影響，導致收入減少或其他情況，只要以表格提出申請以後，我們就會從寬處理，可以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洪委員孟楷：現在這個方案及計畫都已經確實通過而且公告了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今天就會公告。

洪委員孟楷：媒體等於是事先了解、先掌握，可是今天會正式公告，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洪委員孟楷：本席要在此提醒，這個是非常關鍵而且是現在所有民眾都在關心的，因此除了公告以後，還要加強宣導的部分，包括剛剛有幾位委員特別關心的學貸、房貸，也都需要大家共同來協助。

蘇部長建榮：因為學貸的部分是教育部主管，所以可能要請教育部去思考。至於房貸的部分，因為有民營銀行及其他機構，所以基本上讓各行庫自己去決定。

洪委員孟楷：本席要強調的重點是，這次疫情可能對各行各業影響都非常廣泛，也因此大家為了柴、米、油、鹽、醬、醋、茶都很辛苦，如果各部會能夠多做一點點，就可以讓大家更了解這個時候政府跟大家站在一起。但是我也要提出，我們現在針對不管是中小型企業或是大型企業，也都有推出相關的紓困方案或者是融資的低利優惠措施嗎？

蘇部長建榮：除了八大公股行庫各自有紓困的延緩繳息或是還本的規定以外，另外，行政院也推出防疫千億貸，包含交通部及經濟部所管的受影響企業，可以根據這個來申請紓困貸款。

洪委員孟楷：這些申請的紓困辦法有沒有任何限制？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各部會的規定，今天行政院已經召開會議，而這個辦法在 3 月 12 號已經公布了，詳細的細節今天就會公布出來。至於公股行庫的部分，今天就會到達每一個分行，讓他們知道整個作業的程序。

洪委員孟楷：這一次一樣，前面幾位委員都有提到，這次振興紓困方案 600 億元不分朝野，是大家共同的共識，在國民黨黨團優先提出之後，行政院馬上推出版本，我們也在一禮拜之內把 600 億元的預算都通過。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相信各部會都要共同來幫 2,300 萬人面對難關。本席也注意到，有一些企業現在也說因為經營困難、不容易等等，開始思考可能有放無薪假的措施，部長有沒有注意到？

蘇部長建榮：我了解，但是現在已經不是叫無薪假，改叫做減班休息。

洪委員孟楷：不，名詞換一個，但是換湯不換藥，重點在於……

蘇部長建榮：但是減班休息至少還有基本工資，這是我從勞動部所了解的。

洪委員孟楷：如果真的有企業放無薪假，我們是不是應該有所限制，讓他們在各個銀行推出中小型企業或中大型企業的一些優惠或紓困方案上，先排除在外？我們能不能這樣限制？或能不能這

樣討論？又或能不能這樣考慮？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可能各銀行要去思考有沒有可能，因為我想……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是不同部會的事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洪委員孟楷：無薪假歸勞動部，財政部就是管要怎麼放款，但是我剛剛開宗明義就特別提到，這一次的疫情是不分朝野、不分藍綠、不分你我，政府各部門應該要一起來度過。如果有企業一方面把員工都用無薪假來減少企業的開銷，但一方面又來跟政府哭窮，跟政府要相關的補助或好處的話，這樣的企業是不是應該先排除在外？我們希望的是，我們的錢給企業，企業的錢可以給勞工，讓大家一起度過這個難關，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紓困貸款的部分，最主要是週轉金，比如給員工的薪資付不出來的時候，就給他週轉金紓困來付員工薪資，基本上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我利用這個機會再次強調，為什麼當初我們在編列振興紓困預算的時候，特別強調要把勞動部等相關部納進來，但是到最後行政院推出的版本，勞動部一毛都沒有！沒有任何預算……

蘇部長建榮：它有就業安定基金。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講的是 600 億元，不要再扯 600 億元以外的東西，而且你是財政部長，不用幫勞動部講話！重點在於，既然木已成舟，但是相關部會如果能夠在各自的工具、政策上，一起為臺灣 2,300 萬人多思考一下，也許這樣可以真的度過難關，而不只是獨厚某些有辦法的人，這樣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公股行庫會盡量幫忙，但還有一部分是民營銀行，這一部分就不是我管的……

洪委員孟楷：政府要帶頭有一個態度及宣示，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公股行庫會盡量來做。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主席：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2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兩週前立法院委員會開議第一天，本席就在這裡請問了五位部長。本席認為這一次新冠肺炎損害的程度，甚至會超過 Lehman Brothers 那段期間對世界所造成的傷害，我希望各部會趕快準備好。請問部長，新冠肺炎現在從歐洲爆發到美國，甚至可能二次感染回中國大陸，現在臺灣政府對歐美還不設防，在這種情況之下，萬一再回來，所有財政單位對於國內企業發展做好準備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除了剛才所提到的公股行庫參與紓困措施以外，另外一部分當然就是稅負的部分——延期與分期繳納。如果企業受到影響，比如營業稅，因為受到影響暫停營業的話……

傅委員崐萁：我知道現在行政院通過的版本是可以延繳、分期繳，而本席要請教部長的是，過去六

年超徵的 6,722 億元有沒有要還稅於民？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過去這四千多億元裡面，我們是因為……

傅委員崐萁：你講的是五年，我講的則是六年，6,722 億元要不要還稅於民？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都已經在做了。

傅委員崐萁：「在做」是什麼意思？聽不懂！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已經還債，比如前幾年有赤字的部分就減少舉債了。

傅委員崐萁：國家的財政是你們執政者自己要負責，你拿去還債跟……

蘇部長建榮：是減少舉債，不是還債。

傅委員崐萁：還稅於民是不一樣的！這麼多產業哀嚎遍野，接下來不曉得還有什麼重創，而財政部現在只是延稅，但減稅一定要做好準備，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視情況，基本上，大部分的都是透過支出面……

傅委員崐萁：蘇部長，你要有擔當一點！今天你在負責整個財政，應該給予行政院支持，稅如果要徵，財政部可以用補助的方式，補助這些稅源能夠予以酌減，像牌照稅一樣。

蘇部長建榮：這個交通部已經在做了。

傅委員崐萁：本席希望財政部要擔起責任來，不要讓蘇部長面對這樣的疫情手足無措。究竟國內的產業會受到多大重創？兩週前我在這裡表達 600 億元絕對不足，現在蔡總統說要再加 1,000 億元，我希望財政部要有擔當，你們增加的特別預算應該要用在補助還稅於民的部分。部長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我了解，基本上，交通部已經對觀光旅遊業補助。

傅委員崐萁：本席敬告財政部，5 月份馬上要繳個人所得稅、營利所得稅，這個部分不是延繳而已，對於要怎麼減徵，財政部一定要準備一套方針出來，不是超前部署嗎？請問貴部的部署為何？本席要看你們有所作為。

另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的租地有多少是一般農民在租用的？要不要馬上進行減徵？你現在只是延徵到年底，其他人不用回答，本席在問部長，這是一個大方向政策！請部長要做好準備，所有農民要怎麼面對現在還要繳地租給政府？農產品整體產銷馬上就要面對失衡，多少產業現在面對著很大的問題？本席再請教，現在可能會調降重貼現率，大概要調降幾碼？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不知道，因為這是中央銀行的……

傅委員崐萁：財政部的建議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我雖然是中央銀行理事會的理事，但是基本上降不降息……

傅委員崐萁：對國家的財政，你不了解嗎？

蘇部長建榮：降不降息基本上都是要委員會共識決。

傅委員崐萁：那你基本講出來嘛！對於國內疫情，你有什麼看法？現在對產業的救助如何，你要回答問題嘛！

蘇部長建榮：降不降息是共識決，不是我財政部……

傅委員崐萁：財政部的建議是什麼？你講不出來嗎？

蘇部長建榮：這不是財政部能夠講的，基本上還是要理事的共識決。

傅委員崐萇：一個財政部長對於國家現在面對防疫的情況，該怎麼調降重貼現率，你說你不曉得、你講不出來，要共識，當然要共識，但你……

蘇部長建榮：我還是要尊重理事會的共識決。

傅委員崐萇：你必須表達你的基本立場嘛！你還是會在理事會講嘛！

蘇部長建榮：我還是要尊重理事會的共識決。

傅委員崐萇：美國 Fed 3 月 3 號調降兩碼，上個禮拜五再調降 4 碼，現在 QE 7,000 億美金，你們財政部到底做了什麼？這樣能夠讓人民安心、讓企業安心嗎？本席再問你，確定企業對銀行雨天不收傘，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已經跟公股行庫說了。

傅委員崐萇：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已經跟公股行庫說了。

傅委員崐萇：你明確回答！主席，他為什麼都不回答問題呢？只要講清楚，是不是不可以雨天收傘？

蘇部長建榮：除了公股行庫以外，還有民營銀行，你不要把責任全部歸到財政部來。

傅委員崐萇：本席問你的是，你管轄公股銀行要帶頭示範，這是最基本的規則！

蘇部長建榮：我因為已經都說過了。

傅委員崐萇：規則在哪裡？政府、公部門怎麼做事？

蘇部長建榮：我已經都講過了，我們已經交代公股行庫去做了。

傅委員崐萇：到底是怎麼樣嘛？

蘇部長建榮：我已經交代公股行庫做好紓困措施。

傅委員崐萇：會不會收傘？

蘇部長建榮：他們有一套機制。

傅委員崐萇：主席，請他明確回答。

主席：他剛才已經回答了。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都回答了。

傅委員崐萇：本席再問你，你直接回答有問題嗎？

主席：你再回答一次。

蘇部長建榮：盡量不要雨天收傘，考量民眾的情況。

傅委員崐萇：所以就是不要雨天收傘，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盡量看情況，不要雨天收傘，要考量民眾的情況，當然我們都已經交代公股行庫這樣做，你不能把全部的責任都歸到財政部。

主席：時間到了。

傅委員崐萇：如果中央不作為，地方各個產業、各縣市情況都不一樣，地方產業受到重創，而地方視情況的災害酌減房屋稅、地價稅，中央財政部還要把統籌分配款扣回，對地方實行懲罰性扣

繳，是嗎？是或不是？

蘇部長建榮：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可以調整房屋稅或地價稅，目前有些部會已經對地價稅有一些補貼措施。基本上，我們會……

傅委員崐萁：中央的財政部會不會扣它的統籌分配款？會，還是不會？

主席：剩下的問題私底下再問，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有一些機制。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完全無視於疫情，照原有機制進行就是了，是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所謂無視於疫情的情況。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傅委員崐萁：主席，這是全國通案。

主席：我知道。

傅委員崐萁：本席問的問題請他用書面回答，好不好？

主席：好，可以。請以書面回答。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2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非常重視財政部因應疫情的緩徵及分期繳納問題，因為我剛才聽到別的委員質詢時，你們提出國稅局應該主動視察疫情的狀況、店家的營業情況等等，而作為是否緩徵或者延後的標準為何。透過視察的話，是否有既定的標準，讓大家可以清楚明瞭？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也許委員誤會我的意思，我們是針對兩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今年 5 月份要繳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或所得稅的部分，這個是分期及延期繳納。我們有一張表格，納稅人只要依據表格填寫，我們會視實際的情況。如果受影響的企業用這個表格提出申請，我們會視實際情況從寬認定，讓他們延長、分期繳納。另外就是關於營業稅部分，營業稅是每 2 個月繳 1 次，或特種營業稅是每 3 個月扣 1 次，那是現在就要繳納的，比如 1 月份、2 月份的部分就是 3 月份繳納。關於這部分，有些營業人是免使用統一發票，營業額為 25 萬元以下係查定課徵，國稅局將視各營業人情況從低核定營業額，減輕營業稅的負擔。

謝委員衣鳳：所以並不是……

蘇部長建榮：像很多餐飲業免使用統一發票，也許他在這段時間之內都沒有營業，國稅局就會去認定，如果他沒有營業，基本上他的營業額就會減少，繳納的稅額就可以減少，甚至不用繳納。

謝委員衣鳳：可是因為你們是用視察的方式。

蘇部長建榮：不是視察，而是看實際情況核定，我們會覈實認定。

謝委員衣鳳：部長剛才提到你們會請國稅局到現場視察？

蘇部長建榮：是。另外跟委員報告，就餐飲業而言，如果他真的受到疫情影響，在這段期間暫停營業，因為有些已經暫停營業的，可以到國稅局提出申請表示這段時間暫停營業，這樣就不用繳

納營業稅。

謝委員衣鳳：還有一個問題，目前防疫工作繁重的醫事人員，以及在健保藥局協助政府分配、販賣口罩的藥師，他們的工作已經非常繁重，這部分你們如何給予怎麼樣的……

蘇部長建榮：關於藥師 800 元部分，基本上我們就完全認定是執行業務所得，完全是費用 100%…

謝委員衣鳳：可是他們所得稅的……

蘇部長建榮：完全以費用 100%去認定，就沒有所得，這 800 元部分是沒有所得的。

謝委員衣鳳：我是指他們 5 月也要繳納所得稅嗎？如果因為業務的問題呢？

蘇部長建榮：他可以透過網路申報或……請問委員的意思是什麼？

謝委員衣鳳：因為他們現在業務非常繁重。

蘇部長建榮：沒時間去申報？

謝委員衣鳳：對，也沒有辦法去繳納所得稅時，那應該如何處理？

蘇部長建榮：第一，我們現在已經推出網路申報，是非常方便的，只要用健保卡透過認證碼就可以進行網路申報，用自然人憑證也可以網路申報。

謝委員衣鳳：可是有時要有列舉的項目，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也是一樣的，可以透過網路申報，這沒有問題。現在網路申報大約只花十幾分鐘，只要下載所得資料再進行申報，所需時間大約十幾分鐘便能完成；如果他真的有困難，如同剛才提到的，可以延期、分期繳納，這都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財政部對防疫任務繁重的醫藥人員應給予緩繳納期限，時間再長一點，對此你們應該超前部署。

另外，我想請教部長，未來如果列舉消費扣抵所得稅來刺激國內內需市場，你認為是否可行？

蘇部長建榮：就所得稅的角度來看，如果消費愈高，可以列舉的扣除愈多，這就違反所得稅公平原則，也就是愈高所得的人消費愈多，可以減抵的稅也愈來愈多，這會違反公平原則，也不是所得稅課徵的精神。

謝委員衣鳳：當然不是所得愈高消費愈多，可是目前因為疫情關係，我們的服務業、餐飲業等產業面臨消費不振的問題，如何刺激內需消費，列舉扣除所得稅，來刺激增加我們的消費？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部分，因為目前政府已經有一個振興抵用券的措施，在 600 億元特別預算裡面已經有，經濟部及交通部也有，透過現金補貼的方式是相對比較快一點。如果透過所得稅減免，這需要修法，而且修完法之後，要等到明年申報所得稅時才適用，基本上它的效果是緩不濟急。現在交通部及經濟部都有振興抵用券的部分，直接透過抵用券讓他們刺激消費，基本上效果會比較直接。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3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針對市場部分提出三個問題，第一，現在有眾多賣股票者賣不掉；第二，股市資金大幅外流，導致股市交易量急凍；第三，相較其他市場，臺股有大幅超跌。請問我們現在的市場有上述三個問題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成交量的部分應該沒有，像上星期五的成交量大約三千多億元，這是有史以來第二大的，所以沒有這種情況。就跌的部分來講，因為沒有時間看今天的情況，但相對來講，上星期五的跌幅至少沒有這麼高。從這二、三個星期來看，臺灣股票市場的跌幅與亞股及歐洲相對比較少。關於資金外流，事實上我們瞭解近期雖然有些外資出去，但是外資都是來來回回的，特別是今天美國宣布降息之後，資金會不會移到亞洲，因為它的利率比較低，在臺灣及亞洲的利率相對比較高的情況下，資金會不會又進入臺灣，這是後續值得觀察的部分。

何委員志偉：依照您的回覆，我們可以確認幾個狀況，第一，臺灣此時此刻沒有金融市場失序的情況，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何委員志偉：第二，資本市場的問題也沒有產生足以損害或影響國家安定的議題，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沒有。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本席今天的質詢會特別提到這個，因為部長在上星期五主持一場記者會，財政部也發布新聞稿，提到國安基金會持續密切注意，對不對？有這個新聞稿？

蘇部長建榮：是。

何委員志偉：但有幾個問題，我們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宣示呢？為什麼要宣示我們有國安基金這個武器？卻沒有說明為什麼？

蘇部長建榮：最主要是國安基金成立的宗旨主要目的是穩定，也就是在國安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所發生的情況下，國安基金就可以適度進場來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但是我們平常……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們同步看到蔡總統出來說話，而我的問問題是，對整個市場來講，其實國安基金是最後的武器吧？

蘇部長建榮：是。

何委員志偉：現在這麼早的時間點，這樣對嗎？要這麼早出來說嗎？我的問題是，有沒有需要在上星期五這個時機點，針對我今天第一個提出市場三個現象，要這麼早出來說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委員也瞭解，資本市場的變化有時是非常快的。

何委員志偉：重點還有一個，理性以及非理性的因素。

蘇部長建榮：是。

何委員志偉：我看國安基金總共有 6 次進場，第 1 次是 2000 年總統大選，一路來到第 6 次是因為美國升息，從歷史脈絡相對高點、低點的情勢來看，確定現在都不是國安基金進場的時間點，對吧？

蘇部長建榮：當然是，但是國安基金基於維持金融穩定的角度，我們還是要密切注意，特別是委員剛才提到理性與非理性的部分，像上星期美國股市一下跌了二千多點，隔天又回彈一千多點……

何委員志偉：剛才的說明是因應美國股市嗎？

蘇部長建榮：還有他們重大變化，因為國際股市重大動盪時也會影響臺灣股市穩定，所以我們必須適時地出來說明國安基金會隨時注意這個狀況，做一些心理建設讓市場對我們國家有信心。

何委員志偉：我理解這有做宣示的作用，但我要問的是，有沒有這個必要性以及有無考量後續效益？因為據我瞭解，國安基金通常會購買大型股，有短期支撐的效果，是否會產生某一程度的預期心理，讓大戶或法人下車解套？而一般散戶或投資者會不會跟風，最後卻被套牢？有沒有思考到這樣的效應？因為從歷次進場的脈絡來看，這 6 次進場都只有短期效果，所以這是否可以……

蘇部長建榮：我們進場時間最長的 1 次就是最後 1 次，即 105 年……

何委員志偉：2015 年 8 月 25 日。

蘇部長建榮：對，一直到 106 年 9 月底，基本上國安基金的進出可說是來無影去無蹤，有關買哪些股，即使我是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也是整個結清之後，事後才知道。

何委員志偉：我的建議是，為了不要引發後續不必要的連鎖效應或預期心理，因為我們有時看到財經節目，他們常把國安基金來出來講，很多人認為這是股市下滑的緩衝或支撐，其實這樣的邏輯或論述是不太對的，所以本席也期待你們可以出來說明，就是你們有在觀察，但是否必要等等，一定要將這些訊息告訴國人，而且這是最後一個武器。

蘇部長建榮：對。

何委員志偉：不是隨便就可以動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是這樣的。

何委員志偉：我們所擔心的是後續不必要的非理性效應。

蘇部長建榮：我們一向都是這樣的態度。

何委員志偉：沒有錯，這是我們的態度，但外界的解讀是否等同如此，這是我要提醒的。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余委員天、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李委員貴敏、李委員昆澤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正值武漢肺炎防疫期間，酒精的需求非常重要，現在 300 毫升的酒精，小家庭可以使用 1 個月，現在臺酒幾乎沒有在生產酒，都在生產酒精，現在臺酒日產量是否足夠？怎麼仍有些民眾反映買不到酒精，請問情況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說明，等一下再請丁董事長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

蘇部長建榮：就我瞭解，酒精目前沒有限制在一段期間內 1 人購買 1 瓶，可能有人重複購買，我自己有時也會想要詢問，但都問不到有酒精可以購買的。所以未來看看是否比照口罩去徵用，以徵用、限定 1 人購買 1 瓶，並透過健保卡的方式，如此可以確保每人都可以買到。關於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向防疫中心提出建議，看看有沒有這種可能。

蔡委員易餘：未來有可能比照口罩，而徵用酒精？

蘇部長建榮：詳細情況是否可以請臺酒公司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彥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內民眾對酒精的需求，其實臺酒從 1 月 31 日就投入增加產能，目前為止生產約 800 萬瓶，可以購買的地點約 2 萬個點，但仍有部分民眾真的買不到。從 1 月底到現在 3 月中，我們認為這樣的現象陸續紓緩，因為一開始民眾有恐慌心態，希望先買到比較安心，所以有超購的狀況。經過這段時間持續宣導、不斷地擴點，讓大家覺得到處都有在販賣，民眾購買的情況有所緩和，但仍有一定的需求量。就酒精的需求而言，除臺灣菸酒公司之外，其實台糖也在趕製，以及許多民間廠商過去做消毒水、清潔用品，以及相關化工行也在製作，除非疫情再擴大，我認為對酒精的需求會慢慢緩和。

蔡委員易餘：我建議針對酒精做超前部署，因為我們現在無法預測疫情未來的發展，現在看到歐美的狀況，似乎疫情的最高峰還沒有到，臺灣未來可能如何是未知的，所以在未來防疫作戰中，酒精很重要。

丁董事長彥哲：是。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針對這部分做超前部署是必要的。謝謝丁董事長。

我繼續就教蘇部長，如果民眾從海外攜帶口罩入境，我們知道目前有 2 萬元的限制，也就是如果攜帶的口罩價格超過 2 萬元，即使自用仍須課徵營業稅。針對這樣 2 萬元的上限，部長認為有調整的必要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免關稅了，就是攜帶口罩入境，不管量多少，基本上都是免關稅的，我們也放寬旅客可以攜帶 1,000 片，這樣的數量算滿多的，因為每 50 片是 1 盒，1,000 片的話就有 20 盒了……

蔡委員易餘：所以放寬，可以攜帶 1,000 片？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超過 1,000 片呢？

蘇部長建榮：要切結自用，不做銷售。

蔡委員易餘：關於切結的部分，原則上還是會讓他進來？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超過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好，那沒有問題，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4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1、

鑑於財政部於 2 月 27 日宣布調降酒精及口罩之關稅，取得衛福部核發證明文件的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由 20%機動調降為 10%；口罩關稅則將由目前的 7.5%，機動調降為免稅，後續將再視國內防疫情形及供需狀況滾動檢討，調降期間自 2 月 27 日至 5 月 26 日。

然而自 1 月 15 日，衛福部疾管署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並於 2 月 25 日通過「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發布後，該條例溯及既往。

為鼓勵民間及時籌措酒精及口罩等防疫物資，共同防疫緩和突然增加的防疫物資需求，依照關稅法第 71 條第二項，「前項增減稅率或數量之貨物種類，實際增減之幅度及開始與停止日期，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爰建請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議生效日期回溯自 1 月 15 日。

提案人：林楚茵 江永昌

連署人：莊瑞雄

2、

本院賴士葆委員等，擬請財政部國庫署會同台灣菸酒公司於乙週內研擬「防疫酒精」假網路通路販售之可行性，以方便民眾共同防治疫情衝擊。

提案人：賴士葆 江永昌 費鴻泰 蔡壁如 郭國文

羅明才 曾銘宗

3、

本院委員江永昌建請所有加入台灣行動支付平台之公股，應積極推動以台灣行動支付應用於購買防疫物資。

提案人：江永昌 賴士葆 羅明才

4、

本院委員江永昌有鑑於口罩實名制 2.0 付費管道中包含 ATM，建請財政部轉請財金公司研擬於口罩實名制 2.0 付款期間免收轉帳手續費。

提案人：江永昌 賴士葆 羅明才

主席：處理第 1 案。第 1 案有沒有問題？請財政部說明，提案委員也聽一下。

蘇部長建榮：有關口罩關稅回溯的部分，因為還要報行政院核定，我建議將最後一行「回溯至 1 月 15 日」的後面加上「之可行性」等字，可以嗎？

主席：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個還是要報行政院核定。

主席：事實上也不用緊張，它是「研議」啦！所以要不要改？不要改也可以，只是「研議」而已。

蘇部長建榮：建議還是加上「可行性」等字。

主席：好，第 1 案加上「可行性」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第 2 案的「假」改成「經由」，換句話說，我們希望你研擬網路賣防疫用酒精的可行性。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案我們有做文字修正，前面建議修改為「擬請財政部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建議」，這樣可不可以？對於是否透過網路，因為酒精的部分目前為止還沒有徵用，它透過很多通路在銷售，有些通路要開立發票，有些通路不用開立發票，如果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認定要統一來銷售的話，基本上可以透過網路來銷售。

主席：不然我改成「擬請財政部會同疫情指揮中心」，加上這些文字，後面文字就不修改了。我再講一遍，「擬請財政部會同疫情指揮中心於一週內研擬『防疫酒精』經由網路通路販售之可行性」，「台灣菸酒公司」就不要了，因為那是屬於你管的。

蘇部長建榮：是，這樣可以。

主席：好，第 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江委員的提案。第 3 案的「公股」前面應該加個「泛」，即「泛公股」，江委員可以吧？這樣範圍更大。

蘇部長建榮：建議後面加上「銀行」，即「泛公股銀行」。

主席：這樣可以就通過了嘛？

蘇部長建榮：對。

主席：好，第 3 案在「公股」前面加個「泛」，後面加個「銀行」，改為「泛公股銀行」後通過。

處理第 4 案。

蘇部長建榮：第 4 案的部分，因為 ATM 轉帳是財金公司的權責……

主席：但提案上是「轉請財金公司」。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第 4 案原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我們已經協商完成，剛才本席已經宣讀協商結論，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個禮拜內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認定。三、魯委員明哲及余委員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假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依規定計算其上一年度之相關稅賦，依法申報繳納。然，本年度面臨 2019 新冠肺炎之影響，目前已有許多商家結束營業，員工面臨資遣、無薪假等問題。爰此，為因應新冠肺炎對我國企業、個人營收之衝擊，

財政部有無相關稅賦減免或延長稅賦申報繳納之措施，與民眾共體時艱。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Q1：新冠病毒肆虐全球，美國股市已經出現崩跌的情況，單日下跌 2013 點，台股長期連動美股，請問部長有關台股現在的看法？

Q2：由於美股崩盤，想必許多外商投資法人應該會抽離在台灣的资金，回美股救市，因此台股可預料到的將是外資大筆移出，台股指數將面臨持續下跌的窘境，請問部長國安基金是否已經入場？

Q3：國安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在穩定金融市場，本身屬於一種調節的機制，國安基金過去有 6 次進場的紀錄，進場時，台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相對最近一次的高點之下跌幅度在 15%到 40.7%；顯然國安基金進場並非是萬靈丹，特別是頭二次進場，只有短暫的支撐或不具效果，之後股市仍繼續下探低點。請問部長這次國安基金要如何拯救台股？持續買入嗎？這樣反而變成外資賣股票，國安基金出手承接。

Q4：現在全球皆面臨疫情威脅，整體經濟走向無法預測的情形，從數據來看，外資持有台灣股票加債券約 4,204 億美元，假如外資持續離開，大賣股票，我們國安基金才 5,000 億台幣額度，外資有 4,204 億美金，請問部長我們有何準備因應外資逃離？

Q5：1-2 月我國的出口表現還算亮眼，然而新冠病毒影響的中國原料端，不久之後將會反應在我國出口上，其次美國受流感疫情，需求端也開始萎縮，請問部長這樣兩頭萎縮，台灣長期坐中間製造端的形式要如何因應？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許多企業營業大受影響，財政部雖已提出相關租稅協助，將依規定視營業人實際營業情形，覈實調減其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並延長申報繳納期限自今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如負責人因於法定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繳納期限可展延至 6 月 1 日。

二、茲有業者反者，營業稅繳納期限需企業負責人確診，才可以展延。鑑於營業稅逾期繳納，每逾 2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 1%滯納金對企業負擔沉重，建議統一放寬營業稅繳交期限。

三、綜上，請財政部於 1 週內向財政委員會及本席提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營業稅相關紓困協助作為」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受影響產業與員工所提供相關協助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82)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蘇巧慧、王婉諭、洪申翰、吳斯懷、蔣萬安、邱泰源、莊競程、 廖婉汝、徐志榮、黃秀芳、楊 曜、曾銘宗、葉毓蘭、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張育美、賴香伶、陳 瑩、林淑芬、傅崐萁、林德福、洪孟楷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83－144)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吳玉琴、賴香伶、吳怡玓、鍾佳濱、劉世芳、鄭麗文、周春米、柯建銘、鄭運鵬、鄭天財 Sra Kacaw、林昶佐、高嘉瑜、林為洲、陳椒華、王婉諭、蔡易餘、邱顯智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趙天麟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趙天麟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5－230）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陳玉珍、沈發惠、林文瑞、賴惠員、葉毓蘭、張宏陸、羅美玲、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劉世芳、黃世杰、林思銘、湯蕙禎、吳琪銘、趙天麟、張其祿、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陳 瑩、廖婉汝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紀律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商議排定本（第1）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頁次：231－232）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33－300)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林昶佐、馬文君、羅致政、江啟臣、溫玉霞、呂玉玲、何志偉、陳以信、王定宇、陳柏惟、李貴敏、趙正宇、趙天麟、廖婉汝、陳椒華、楊瓊瓔、吳斯懷、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廖國棟、葉毓蘭、邱志偉、周春米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8案；二、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01－360)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賴惠員、葉毓蘭、沈發惠、張宏陸、黃世杰、羅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林思銘、管碧玲、湯蕙禎、謝衣鳳、陳椒華、吳琪銘、 鍾佳濱、蔡易餘、邱志偉、張其祿、魯明哲、林文瑞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61－428）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曾銘宗、林德福、吳秉叡、蔡壁如、郭國文、林楚茵、費鴻泰、高嘉瑜、陳椒華、莊瑞雄、江永昌、邱志偉、鄭麗文、羅明才、楊瓊瓔、洪孟楷、傅崐萁、謝衣鳳、何志偉、蔡易餘、魯明哲、余 天、鍾佳濱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6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